

111年地方公職人員 選舉實錄

中央選舉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出版

目 錄

序言.....	1
第一編 選舉之籌劃與選舉公告之發布.....	3
第一章 選舉法規及選舉事務補充規定之修正.....	3
第一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3
第二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	6
第三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	11
第四節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	13
第五節 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	22
第六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	22
第二章 選舉工作進程序之訂定.....	27
第一節 投票日之訂定.....	27
第二節 選舉工作進程序之訂定.....	29
第三章 候選人保證金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訂定.....	43
第一節 候選人保證金之訂定.....	43
第二節 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訂定.....	47
第四章 各種選舉公告之發布.....	67
第一節 選舉公告.....	68
第二節 候選人登記公告.....	84
第三節 候選人名單公告.....	88
第四節 當選人名單公告.....	154

第二編 選舉實施	191
第一章 選舉區之劃分及應選名額之計算.....	191
第一節 選舉區之劃分.....	191
第二節 應選名額之計算.....	195
第二章 候選人之登記、審定及公告	214
第一節 候選人之登記及候選人財產申報.....	214
第二節 候選人資格之審定	215
第三節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與名單之公告	220
第三章 選舉活動.....	222
第一節 競選辦事處之設置	222
第二節 選舉公報	234
第三節 公辦政見發表會.....	236
第一項 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政見發表會	236
第二項 直轄市議員選舉候選人政見發表會	237
第三項 縣(市)長選舉候選人政見發表會	238
第四項 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政見發表會.....	239
第五項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長、原住民 區代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政見發表會	241
第六項 候選人確診隔離以視訊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	243
第四節 其他法定選舉活動.....	257
第一項 競選宣傳品.....	257
第二項 使用擴音器.....	257
第四章 投票開票及選舉結果	259

第一節 選舉票式樣與印製分發.....	259
第二節 投票開票.....	262
第一項 投票所設置及投開票流程.....	262
第二項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	269
第三項 選務防疫措施.....	274
第四項 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運作情形.....	279
第三節 便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	282
第四節 電腦計票作業.....	290
第一項 電腦計票作業概況.....	290
第二項 中央選情中心.....	293
第一目 計畫之擬訂.....	293
第二目 工作人員教育訓練.....	293
第三目 工作人員演練.....	294
第四目 中央選情中心場地佈置.....	294
第三項 選情資訊提供.....	297
第五節 選舉結果.....	306
第一項 直轄市長選舉結果.....	306
第二項 直轄市議員選舉結果.....	309
第三項 縣（市）長選舉結果.....	340
第四項 縣（市）議員選舉結果.....	344
第五項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長、 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結果概述.....	383
第五章 當選證書之致送.....	386
第六章 候選人保證金發還及競選費用補貼.....	388

第一節 候選人保證金發還.....	388
第二節 候選人競選經費之補貼.....	388
第三編 選舉監察	391
第一章 監察工作之籌劃與協調.....	391
第一節 監察人員之遴聘.....	391
第二節 淨化選舉風氣.....	401
第三節 檢警聯繫會報之召開	409
第四節 監察業務研習.....	410
第二章 監察工作之執行.....	414
第一節 各級監察單位執行監察工作	414
第二節 違規案件之舉發與處理.....	442
第四編 選務行政	445
第一章 選務工作之改進與管制考核	445
第一節 選務工作之改進.....	445
第二節 選務工作之管制與考核.....	450
第二章 選務工作人員之編組	451
第一節 中央選舉委員會.....	451
第二節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452
第三章 選舉經費.....	473
第一節 預算之編製與核定	473
第二節 會計事務之處理與審核.....	473
第三節 直轄市、縣(市)選舉經費之預算與執行.....	474
第四章 投票開票統計與分析	475

第一節 選舉概況.....	475
第二節 候選人資歷.....	479
第三節 當選人資歷.....	481
第五編 宣導與輿論.....	485
第一章 宣導工作.....	485
第一節 宣導項目與方式.....	485
第二節 舉行記者會.....	500
第三節 新聞發布與報導.....	509
第四節 視聽宣導.....	510
第五節 編印宣導資料.....	511
第六節 國內外來賓參訪.....	512
第二章 輿論反映.....	514
第一節 國內輿論反映.....	514
第二節 國外輿論反映.....	543
第六編 訴願及訴訟.....	557
第一章 訴願.....	557
第二章 訴訟.....	559
第七編 選舉工作檢討.....	565
第一章 檢討會計畫之擬訂與實施.....	565
第一節 檢討會計畫之擬訂.....	565
第二節 檢討會計畫之實施.....	567
第一項 會議籌備.....	567

第二項	辦理情形.....	568
第三項	選務績效評比及獎勵.....	568
第一目	選務績效評比之規劃.....	568
第二目	選務績效評比之辦理.....	571
第二章	檢討改進意見及其處理.....	573
第三章	選務滿意度調查.....	627
第八編	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	631
第一章	選舉工作進程序之訂定.....	631
第一節	投票日之訂定.....	631
第二節	選舉工作進程序之訂定.....	632
第二章	候選人保證金及競選經費.....	641
第一節	候選人保證金之訂定.....	641
第二節	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訂定.....	641
第三章	各種選舉公告之發布.....	643
第一節	停止選舉公告及重行選舉公告.....	643
第二節	候選人登記公告.....	646
第三節	候選人名單公告.....	650
第四節	當選人名單公告.....	652
第四章	候選人之登記、審定及公告.....	654
第一節	候選人之登記及候選人財產申報.....	654
第二節	候選人資格之審定.....	654
第三節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與名單之公告.....	655
第五章	選舉活動.....	656

第一節 選舉公報.....	656
第二節 公辦政見發表會.....	656
第六章 投票開票及選舉結果.....	658
第一節 選舉票式樣與印製分發.....	658
第二節 投票開票.....	660
第一項 投票所設置及投開票流程.....	660
第二項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	664
第三項 選務防疫措施.....	665
第四項 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運作情形.....	667
第三節 電腦計票作業.....	667
第四節 選舉結果.....	668
第七章 當選證書之致送.....	670
第八章 候選人保證金發還及競選費用補貼.....	671
第一節 候選人保證金發還.....	671
第二節 候選人競選經費之補貼.....	671
第九章 選舉經費.....	673
第十章 選舉宣導.....	674
附錄一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電腦計票標準作業程序.....	677
附錄二 選舉活動輯影.....	749

序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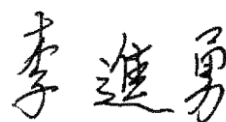
地方自治係國家發展之基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為實現民主政治最基本且最重要之工作，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舉行投票，是自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之 1 條文，將各種地方公職人員任期均調整為一致以來，第 3 度合併舉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整體選舉過程平順，對於我國未來地方自治及民主深化極具重要性。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計選出直轄市長 6 人、縣（市）長 16 人、直轄市議員 377 人、縣（市）議員 533 人、鄉（鎮、市）長 198 人、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 6 人、鄉（鎮、市）民代表 2,089 人、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 50 人、村（里）長 7,748 人，其中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則於 111 年 12 月 18 日完成投開票。

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同日舉行投票，鑑於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工作龐雜，且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係首度由人民直接投票行使修憲複決權，深具歷史性意義，中央選舉委員會爰籌劃各項重要選務措施、廣續精進推動選務革新、完善各項選務作業流程、嚴密管制選務及防疫工作期程、落實選務防疫作業、整合各項投票程序模擬演練、完備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機制，投票日並設置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同步開設選務應變中心，順利完成本次選舉投開票。

中央選舉委員會在辦理各項公職人員選舉之後，均將辦理過程資料，予以歸納整理，鋪陳縷敘，編輯選舉實錄，除為選舉歷程留下歷史紀錄，藉以作為改進依據外，同時供各機關、學校、團體典藏以及社會各界人士研究分析之參考。《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實錄》編纂作業已完竣，付梓之際，謹綴數語以誌。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主任委員



敬識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第一編

選舉之籌劃與選舉公告之發布

第一編 選舉之籌劃與選舉公告之發布

第一章 選舉法規及選舉事務補充規定之修正

第一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計有4次修正，分述如下：

壹、我國於103年8月20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12月3日施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於108年1月9日修正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1條，修正條文如下：

第六十一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因執行職務致死亡、失能或傷害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慰問金。

前項人員不能依其本職身分請領慰問金者，由選舉委員會發給慰問金；其發給之對象、數額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貳、為使身心障礙之選舉人得依意願選擇家屬以外之人陪同行使選舉權，讓身障選舉人得由親戚或友人陪同投票，以利其行使投票權；另為友善投票環境，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一同進入投票所內，以保障其投票權。爰於109年5月6日修正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8條、第57條及第65條，修正條文如下：

第十八條 選舉人投票時，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

選舉人領取選舉票時，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按指印者，並應有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蓋章證明。選

舉人名冊上無其姓名或姓名不符者，不得領取選舉票。但姓名顯係筆誤、因婚姻關係而冠姓或回復本姓致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辨明後，應准領取選舉票。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或陪同之人一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或陪同之人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為防止重複投票或冒領選舉票之情事，應訂定防範規定；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五十七條 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委員會得斟酌實際情形，單獨設置投票所或於區域選舉投票所內辦理投票。

投票所除選舉人及其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或陪同之人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除於開票所門口張貼外，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

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

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

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前項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第二日起十日內，選舉人得憑本人國民身分證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查閱以選舉人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為限；候選人或其指派人員得查閱所屬選舉區選舉人名冊。

第六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

- 一、用餘票為一個月。
- 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
- 三、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

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第六十五條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 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三、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四、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五、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所持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專案函報各該選舉委員會。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

參、有鑑於檢察機關對應法院獨立行使犯罪偵查及訴追職權，與法院間並無隸屬關係，應於機關名稱「去法院化」，以符審檢分隸原則，爰於 110 年 12 月 15 修正公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5 條，修正條文如下：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呈報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二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

壹、為簡化選舉人名冊編造及公告閱覽作業，提高戶政機關編造名冊效率，並落實政府節能減紙政策，爰於 108 年 7 月 26 日修正發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修正條文如下：

第十一條 選舉人名冊應編造三份，並切實核對後，先以一份送由鄉（鎮、市、區）公所，依本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於投票日十五日前在鄉（鎮、市、區）公所公開陳

列、公告閱覽；俟更正確定後，一份由戶政機關留存，一份送由鄉（鎮、市、區）公所於投票日後函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一份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

選舉人名冊經公告閱覽後，如更正過多時，得重行編造。

貳、考量違規案件之裁罰，涉及事證調查及行政處分裁量，應視其性質分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管轄，較為妥適，爰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修正發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修正條文如下：

第五十八條 本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所定之罰鍰，由主辦選舉委員會處罰之。但立法委員選舉，除違反本法第一百十條第八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處罰外，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同一行為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一行為或數行為違反本法同一規定，數選舉委員會均有管轄權者，中央選舉委員會得指定一選舉委員會管轄或函請主辦選舉委員會移送中央選舉委員會管轄。

參、為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縣（市）級以上公職之候選人應準用該法之規定，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申報財產，增列候選人財產申報表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之應備表件規定，爰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條文如下：

第十五條 申請登記為區域、原住民選舉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 一、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 二、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 三、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 四、本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 五、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

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

六、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七、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八、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九、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及縣（市）長選舉候選人，應檢附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前項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依法設立之政黨申請登記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名單，應備具下列表件：

一、登記申請書及其名單，並應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

二、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三、每一全國不分區選舉候選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每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由僑務委員會出具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及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未曾設有戶籍之切結書或戶政機關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戶籍遷出國外連續八年以上之戶籍謄本。

- 四、每一候選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 五、每一候選人同意書。
- 六、刊登選舉公報之政黨政見。
- 七、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
- 八、刊登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之政黨標章式樣與電子檔，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證明文件。但未有政黨標章者，免附。
- 九、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第三款申請登記之政黨，應檢附該政黨現有立法委員名冊及其每位立法委員出具之切結書。
- 十、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第四款申請登記之政黨，應檢附該次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推薦候選人名冊。
- 十一、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者，其申請書。
- 十二、每一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前項第三款所定華僑身分證明書，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者。

第一項第五款、第三項第七款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候選人於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國家取得者，如檢附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該國學歷證明文件，得免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第一項第五款、第三項第七款之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九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表件份數，由選舉機關於候選人登記公告中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所定之選舉委員會，為主辦選舉委員會。

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於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選舉，向主辦選舉委員會指定之鄉（鎮、市、區）公所領取。

第五十四條 各級檢察官發現有本法第一百十八條規定選舉或罷免無效或第一百二十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當選無效或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情事，應報請或通知有管轄權之檢察署檢察長核辦。

第五十五條 檢察官接受本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舉發時，應報請或通知有管轄權之檢察署檢察長核辦。

第三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

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於民國 69 年 11 月 7 日訂定，歷經 8 次修正，鑑於罷免期間、公民投票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間亦有密切聯繫必要，爰 110 年 5 月 5 日修正發布本要點(並修正名稱)，修正條文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各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為加強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之聯繫，特訂定本要點。
- 二、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應主動與該管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於競選、罷免活動期間或公民投票日前十五日內之期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必要時應邀集當地檢察機關、警察機關主管人員及監察小組召集人舉行聯繫會報，並得邀請在當地督導之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列席參加，交換有關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活動之各種資料，預防違反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法令行為之發生，及會商處理妨害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事件之步驟與方法。
- 三、聯繫會報應作成紀錄，於會報之翌日逕報上級選舉委員會核備，並分別副知該管上級檢察署檢察長及上級警察機關。
- 四、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應聯繫警察機關蒐證及為必要之處理。如各該警察機關人員不足時，得洽請有關司法警察人員協助之。
- 五、前項蒐證人員，應佩帶證件，其證件由主管選舉委員會製發。

各級選舉委員會對於警察人員通知發現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應即時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之規定，逕行處理：

- (一)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總統選罷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

二項、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七十二條規定之事件或關於第九十六條第八項之罰鍰案件。

(二) 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或有第一百十條第八項之罰鍰案件。

(三) 違反公民投票法第二十條、第四十四條或有第四十五條第六項之罰鍰案件。

六、各級檢察官或司法警察人員執行職務發現有妨害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或違法進行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活動之犯罪嫌疑者，應即依法處理，並通知該管選舉委員會；司法警察人員依法處理時，並應報告該管檢察機關。

七、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期間，文宣、網路傳播不實訊息之案件，司法警察機關應先審查，是否屬出於惡意、虛偽假造，造成危害等情後，依下列各款處理：

(一) 涉有刑事犯罪者，移送檢察署偵辦。

(二)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者，函送地方法院簡易庭裁處。

(三) 不符前二款情形者，通知當地選舉委員會處理。

八、各地方檢察署於競選、罷免活動期間及投票日依總統選罷法第一百條或公職選罷法第一百十五條規定指定檢察官分區查察並通知各該選舉委員會。

九、公民投票日及投票日前十五日內之期間，準用前項之規定。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時，得洽請該管警察機關派員協同配合，並與指定分區查察之檢察官隨時密切聯繫。

十、投票所、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如發現有總統選罷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各款

、公職選罷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或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應即與主任管理員會同警衛人員入場取締。如情況急迫，警衛人員非進入不足以排除危害者，得逕行入場取締

第四節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

壹、為擴大公民參與，凝聚社會共識，爰將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年齡資格修正為 18 歲，第 7 條附式亦併同配合修正。於 108 年 8 月 29 日修正發布本規則，修正條文如下：

第三條 年滿十八歲而無公職選罷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以下簡稱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該等人員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七十二歲以上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第七條 候選人、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應於收到前條第一項通知後四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並切結所推薦之監察員確實無第三條規定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及附送各該監察員國民身分證影印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逕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選舉委員會辦公時間為準。

前項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推薦之監察員，應於監察員名冊上切結確實無第三條規定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

第一項名冊應按通知名額提出，並得附送備補名冊；其名冊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製備，式樣如附式。

第七條附式

() 候選人
政黨或其分支機構
提議人之領銜人
被罷免人
推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名冊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服務機關	現職	通訊地址			指定之投票所開票所編號	未抽中指定之投票所開票所時，是否願意接受選舉委員會另行指定	同意擔任監察員並簽章切結確實無說明一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	行動電話	電話	備註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路段、門牌號碼						

以上所推薦之監察員確實無說明一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特此切結。
候選人
政黨或其分支機構
提議人之領銜人
被罷免人
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 候選人
政黨或其分支機構
提議人之領銜人
被罷免人
推薦投票所開票所備補監察員名冊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服務機關	現職	通訊地址			指定之投票所開票所編號	未抽中指定之投票所開票所時，是否願意接受選舉委員會另行指定	同意擔任監察員並簽章切結確實無說明一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	行動電話	電話	備註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路段、門牌號碼						

以上所推薦之監察員確實無說明一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特此切結。
候選人
政黨或其分支機構
提議人之領銜人
被罷免人
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附式說明：

- 一、年滿十八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 (一) 公職選罷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 (二) 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
 - (三) 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之配偶及直系親屬。
 - (四) 年滿七十二歲以上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
- 二、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時，應附送各該監察員國民身分證影印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 三、本名冊由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按通知應推薦監察員名額提出，並得提出備補監察員，填寫一份，被推薦人應於「同意擔任監察員並簽章切結確實無說明一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欄內分別蓋章；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並應於收到選舉委員會通知應推薦監察員名額後四日內，將本名冊逕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
- 四、本名冊第一行所列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之上，括弧內，應填明參加競選或罷免類別及名稱。例如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區或立法委員罷免○○選舉區。
- 五、監察員經派充後，必須參加講習。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由各該選舉委員會另行遴派。
- 六、在「未抽中指定之投票所開票所時，是否願意接受選舉委員會另行指定」欄，未表示意願者，於未抽中指定之投票所開票所時，視為放棄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 七、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其監察員之推薦由其所屬政黨為之。
- 八、投、開票所監察員如係政黨所推薦，將本名冊抬頭「候選人」三字劃掉，反之亦同。
- 九、政黨簽名或蓋章，須書明政黨全銜及其分支機構名稱，並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圖記。(得以套印為之)

貳、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自 69 年 10 月 21 日發布施行，茲為配合 107 年 1 月 3 日修正之公民投票法全文及 108 年 6 月 21 日修正之同法部分條文，爰於 110 年 3 月 30 日修正發布本規則，修正條文如下：

第一條 本規則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總統選罷法）第五十五條第四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五十九條第六項及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公投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四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由各組候選人，於每一投票所、開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合格後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者，以一政黨計，並由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負責處理推薦事宜。

公職人員選舉，以各該選舉區為單位，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候選人平均推薦數有小數時，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如候選人或政黨實際推薦監察員之總數超過監察員名額時，以抽籤定之。

總統、副總統選舉與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依第一項規定推薦監察員。

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由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之候選人依第二項規定推薦。

公職人員罷免由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平均推薦數有小數時，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

如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實際推薦監察員之總數超過監察員名額時，以抽籤定之。

公職人員罷免與各類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罷免監察員所需名額單獨計算之。

政黨推薦監察員時，應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

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未推薦監察員或推薦不足額部分，視為放棄推薦，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遴派。

公民投票案監察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公投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公告後，視事實需要就第九條第二項各款所列人員遴派之。

第九條 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

除候選人僅一組或一人外，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推薦不足額二名之監察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

- 一、地方公正人士。
- 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
- 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監察員於投票開始時不到場執行職務時，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迅即遴派遞補，原監察員視為放棄擔任。

第十八條 在投票所、開票所總統選罷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公職

選罷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或公投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情事之一者，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所持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專案函報各該選舉委員會；辦理罷免或公民投票時，亦同。

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請警衛人員入場取締，並報由選舉委員會依總統選罷法第九十一條或公職選罷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送請檢察機關偵辦；辦理罷免或公民投票時，亦同。

參、鑑於政黨及候選人彼此為最直接的利害關係人，其所推薦之監察員者必能嚴格監察，克盡厥責達到監察目的。是以各投（開）票所監察員名額因部分候選人或政黨未足額推薦者，可由候選人或政黨所提備補監察員中依次遞補，爰於 111 年 6 月 1 日修正發布本規則，修正條文如下：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候選人登記截止或發布罷免公告後，將每一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得推薦監察員及備補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由候選人登記時，繳交之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

候選人資格審定後，其得推薦監察員名額如有增加或其他候選人未足額推薦時，由候選人或政黨所提備補監察員名冊中依次遞補。但每一候選人或政黨至多以每一投、開票所補足一名為限。同一投、開票所如有超額遞補，則以抽籤定之。如無備補監察員或備補不足額者，視為放棄推薦，由選舉委員會遴派之。

第七條 候選人、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應於收到前條第一項通知後四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及備補監察員名冊，並切結所推薦之監察員確實無第三條規定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及附送各該監察員國民身分證影印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逕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選舉委員會辦公時間為準。

前項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推薦之監察員，應於監察員及備補監察員名冊上切結確實無第三條規定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

第一項名冊應按通知名額提出，其名冊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製備，式樣如附式。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實錄

第七條附式

() 候選人
政黨
提議人之領銜人 推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名冊
被罷免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服務機關	現職	通訊地址			指定之投票所開票所編號	未抽中指定之投票所開票所時，是否願意接受選舉委員會另行指定	同意擔任監察員並簽章切結確實無說明一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	行動電話	電話	備註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路段、門牌號碼						

以上所推薦之監察員確實無說明一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特此切結。

簽名蓋章

候選人
政黨或其分支機構
提議人之領銜人
被罷免人
年 月 日

() 候選人
政黨
提議人之領銜人 推薦投票所開票所備補監察員名冊
被罷免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服務機關	現職	通訊地址			指定之投票所開票所編號	未抽中指定之投票所開票所時，是否願意接受選舉委員會另行指定	同意擔任監察員並簽章切結確實無說明一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	行動電話	電話	備註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路段、門牌號碼						

以上所推薦之監察員確實無說明一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特此切結。

簽名蓋章

候選人
政黨或其分支機構
提議人之領銜人
被罷免人
年 月 日

附式說明：

- 一、年滿十八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 (一) 公職選罷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 (二) 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
 - (三) 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之配偶及直系親屬。
 - (四) 年滿七十二歲以上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
- 二、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時，應附送各該監察員國民身分證影印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 三、本名冊由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按通知應推薦監察員名額提出，並得提出備補監察員，填寫一份，被推薦人應於「同意擔任監察員並簽章切結確實無說明一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欄內分別蓋章；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並應於收到選舉委員會通知應推薦監察員名額後四日內，將本名冊逕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
- 四、本名冊第一行所列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之上，括弧內，應填明參加競選或罷免類別及名稱。例如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區或立法委員罷免○○選舉區。
- 五、監察員經派充後，必須參加講習。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由各該選舉委員會另行遴派。
- 六、在「未抽中指定之投票所開票所時，是否願意接受選舉委員會另行指定」欄，未表示意願者，於未抽中指定之投票所開票所時，視為放棄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 七、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其監察員之推薦由其所屬政黨為之。
- 八、投、開票所監察員如係政黨所推薦，將本名冊抬頭「候選人」三字劃掉，反之亦同。
- 九、政黨簽名或蓋章，須書明政黨全銜及其分支機構名稱，並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圖記。(得以套印為之)

第五節 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

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於 107 年 2 月 8 日發布施行，為應實務執行需要，109 年 12 月 4 日修正選舉公報政見內容有使用圖案者電子檔存取格式之規定，及增列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修改或更換之規定，爰修正要點如下：

第八條 前條政見內容，應於第六條第二項所定政見欄位版面內為之。

政見內容為純文字，未使用圖案者，由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刊登選舉公報。但候選人及政黨有提供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且符合規定格式者，依電子檔內容編排。

政見內容有使用圖案者，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

前二項政見內容電子檔，應以黑白或灰階格式存取；有使用圖案者，應以黑白或灰階 JPG 格式存取。

未依第三項規定繳送電子檔，或繳送之電子檔格式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補送或修改；屆期未補送、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十條 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候選人及政黨政見，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繳送之個人資料、政見稿及電子檔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修改或更換。

第六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

一、配合109年12月4日修正發布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第8條、第10條，及110年6月2日修正發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5條，爰修正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書件表冊格式。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配合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第8條，政

見內容有使用圖案者，電子檔存取格式由「黑白無灰階」格式，修正為「黑白或灰階」格式；同辦法第10條，增列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修改或更換之規定。另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5條，增列申請登記為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及縣（市）長選舉候選人時，應檢附候選人財產申報表規定，計修正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書件表冊格式共7種，臚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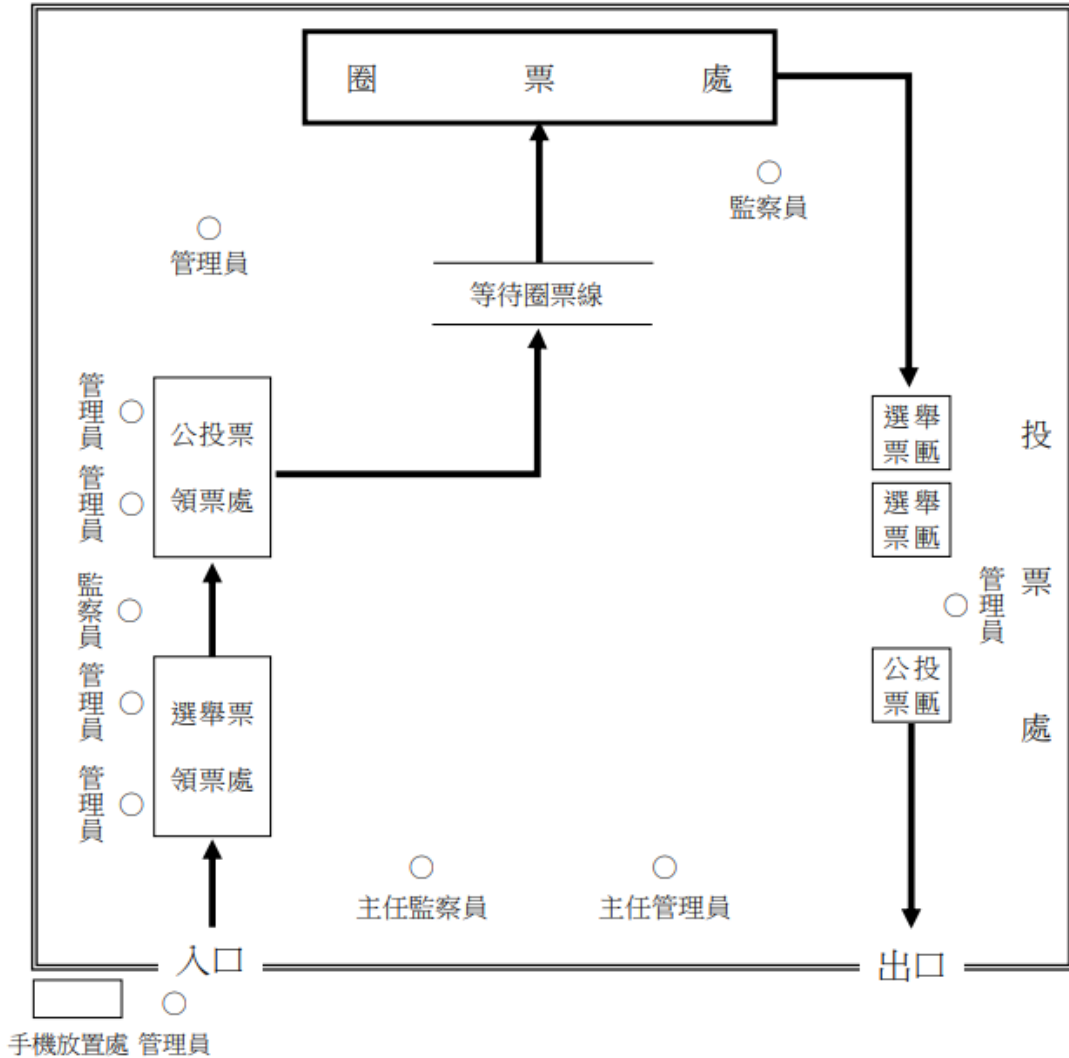
- （一）編號二之（一）之1「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書格式」。
- （二）編號二之（一）之5「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格式」。
- （三）編號二之（二）之1「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候選人名單登記申請書格式」。
- （四）編號二之（二）之9「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表格式」。
- （五）編號二之（二）之10「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刊登選舉公報之政黨政見格式」。
- （六）編號三之（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書格式」。
- （七）編號三之（五）「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格式」。

三、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票所之投票進程序，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571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以，投開票所之投票進程序採「領、領、投」方式辦理。為利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上開投票進程序佈置投票所，爰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572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修正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佈置圖例（選舉與公投同時辦

理)，增列圖例一投開票所之投票進程序採「領、領、投」方式圖例及說明，現行圖例移列為圖例二，並增列「採『選舉領投、公投領投』方式」標題。

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佈置圖例（選舉與公投同時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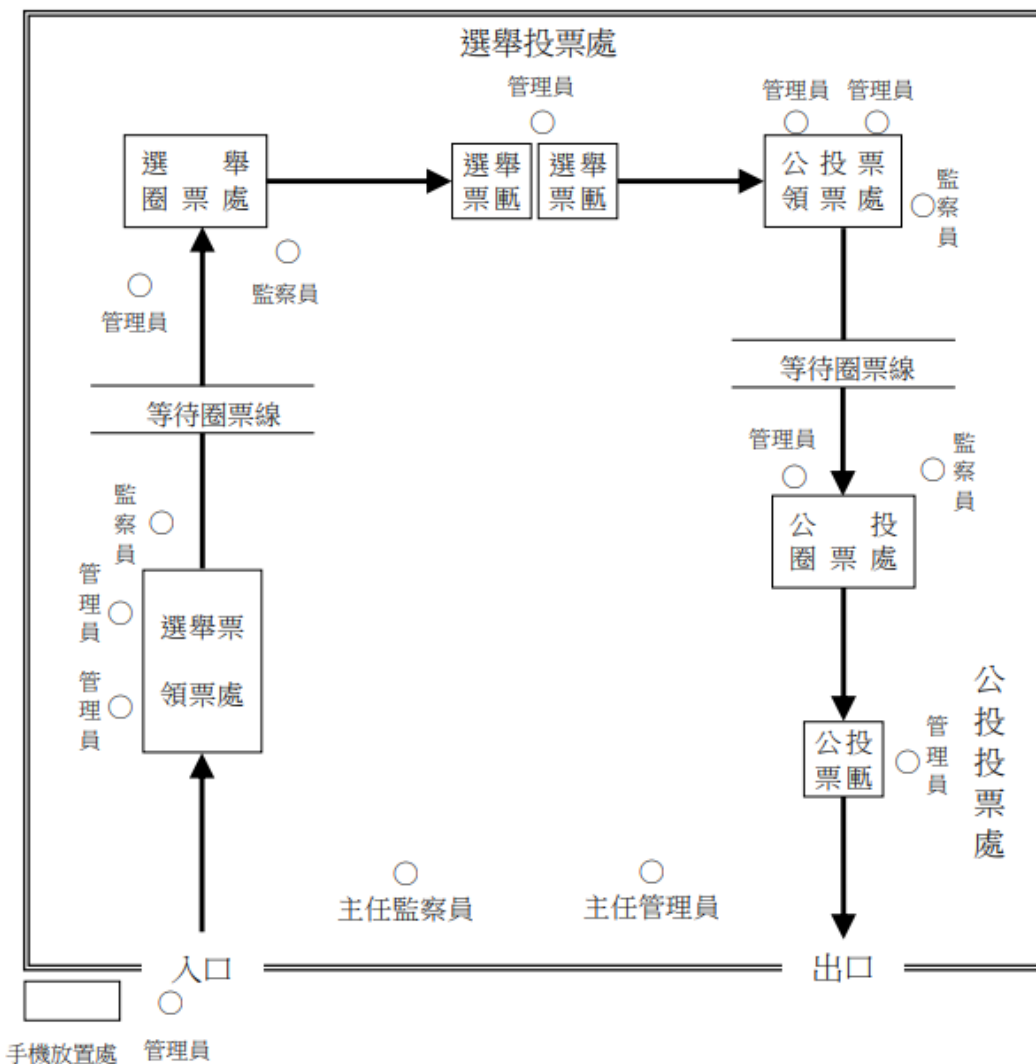
圖例（一）採「領、領、投」方式



說明：

- 一、選舉人先至「選舉票領票處」領取選舉票，次至「公投票領票處」領取公投票；領取選舉票與公投票後，再至「圈票處」圈選選舉票與公投票；圈選後至「投票處」，分別將選舉票與公投票投入選舉票匣與公投票匣。
- 二、僅領公投票之投票權人，由投票所工作人員引導，沿選舉領票動線至公投票領票處領票。
- 三、圈票處遮屏缺口朝外（朝向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 四、工作人員視實際狀況調整配置。
- 五、投票匣旁之適當位置設置座椅，管理員原則應坐於座椅上執行職務，嚴防選舉人（投票權人）攜出選舉票（公投票）等情事。

圖例（二）採「選舉領投、公投領投」方式



說明：

- 一、選舉人（投票權人）先領選舉票、圈票、投票，次領公投票、圈票、投票。
- 二、僅領公投票之投票權人，由投票所工作人員引導，沿選舉領票、圈票、投票動線至公投領票處領票。
- 三、圈票處遮屏缺口朝外（朝向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 四、工作人員視實際狀況調整配置。
- 五、投票匭旁之適當位置設置座椅，管理員原則應坐於座椅上執行職務，嚴防選舉人（投票權人）攜出選舉票（公投票）等情事。

第二章 選舉工作進程序之訂定

第一節 投票日之訂定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10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查同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地方公職人員包括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等 9 種。本屆地方公職人員任期至 111 年 12 月 25 日止，依上開規定，下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依法應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及縣（市）長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111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及縣（市）議員選舉投票日期，依法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依同法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故投票日期訂定，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訂定，於選舉公告中載明。鑑於 99 年地方制度法修正，增訂第 83 條之 1 條文，將地方公職人員任期均調整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其立法目的旨在簡併選舉，103 年及 107 年各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均同日舉行投票，111 年各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自應同日舉行投票。

查歷屆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投票日，大抵均定於 11 月底或 12 月初之星期六舉行投票，103 年、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分別為 10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另為避免影響應試考生選舉權之行使，投票日宜避免與考選部、教育部舉辦之考試同日，查考選部為訂定 111 年度舉辦各種考試期日計畫表，於 110

年 2 月 9 日函詢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度辦理之各項選舉活動日程，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0 年 2 月 18 日以中選務字第 1100020879 號函復建議該部暫先預留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及 12 月 3 日（星期六）2 日為可能投票日期，並經該部列入「111 年選舉日、紀念日、民俗節日、各機關辦理各項重大活動及考試日期彙整表」。

為預先規劃辦理相關選務工作，並加強意見溝通，中央選舉委員會經於 111 年 1 月 12 日邀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考選部、教育部、勞動部、經濟部、內政部民政司、內政部戶政司、內政部警政署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開會進行研商，中央選舉委員會研擬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期為 111 年 11 月 26 日或 12 月 3 日併案提出討論，會中考選部表示，該部排定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預定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及 11 月 27 日舉行，該項考試影響情形，參考 110 年是項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111 年 2 月 26 日、27 日舉行）之應考人數，預估兩日計 1,026 人（第 1 日為司法人員計 663 人、第 2 日為調查、海巡、移民行政人員計 363 人），其中司法人員於 2 月 26 日當天上午 8 時開始分梯次報到（20 分鐘一梯次），預估最後一梯次報到時間為 16 時 40 分，每位應考人自報到至考試結束約需 1 個小時（或以上），爰推估 111 年 11 月 26 日可能影響應考人約六百餘人，每位應考人應試時間約 1 小時餘。經考量選舉完成期限規定及前開考試尚不致影響應試考生選舉權之行使，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期定為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投票起、止時間自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經提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68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以 111 年 1 月 18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010 號函報行政院備查，並以 111 年 1 月 18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0102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

第二節 選舉工作進程序之訂定

為期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選務整體運作順利，各項選舉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經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並參酌選舉實務需要，研擬「111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於111年1月12日邀集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各處室研商後，經提中央選舉委員會第568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並函送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另分送有關機關參考。至111年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自行訂定。

附 「111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11年8月16日前	召開選舉業務會議		1 先期訂定選舉業務會議計畫。 2 洽租或借用場地。 3 分函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遴派人員參加。 4 編印會議資料。	中央選舉委員會	應業務需要辦理。
2	111年8月18日	發布選舉公告	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40日前	1 發布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選舉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3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登錄選舉名稱、選舉公告發布日期、受理登記起迄日及應選名額。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細則第22條第2款、第3款、第25條。
3	111年8月25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1 投票日20日前 2 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3日前	1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1)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 (3)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應繳納之保證金數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28條、第32條第1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細則第15條、第21條、第22條第2款、第3款、第23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為之	<p>額。</p> <p>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p> <p>(1)候選人登記申請書。</p> <p>(2)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p> <p>(3)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p> <p>(4)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p> <p>(5)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p> <p>(6)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7)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p> <p>(8)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9)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及縣(市)長選舉候選人，應檢附候選人財產申報表。</p> <p>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3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p>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3 項，細則第 8 條及第 10 條第 3 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4 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提出。		
4	111年8月29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發布公告。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0條第1項。
5	111年8月29日至9月2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候選人登記期間不得少於5日	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 2 審查候選人表件及保證金，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 3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4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一種為限。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 5 受理登記完竣後，中央選舉委員會自候選人登記系統將登記之擬參選人資料轉檔後，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25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3款、第4款、第15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6	111年9月2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2)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7	111年9月5日前	通知政黨推薦(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	1 選舉委員會應於本(5)日前，通知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 2 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選舉委員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選舉委員會辦公時間為準。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1款、第3款。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4條第2項、第4項、第6條第1項、第7條。
8	111年9月26日前	函報經審查之候選人登記冊3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函報經審查之候選人登記冊3份，及各項表件，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0條第1項。
9	111年10月14日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		1 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2 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1項、第4項，細則第20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日前	通知抽籤		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第 1 項。
10	111 年 10 月 21 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
11	111 年 10 月 25 日前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將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應業務需要辦理。
12	111 年 11 月 6 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日	投票日前 20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鄉(鎮、市、區)戶政機關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於本(6)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2 鄉(鎮、 	公職選罷法第 20 條、第 21 條，細則第 9 條、第 10 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編造完成。 3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選舉人名冊得視實際需要分別或合併編造。	市、區) 戶政事務所	
13	111年11月8日至11月10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1 投票日15日前 2 公告期間不得少於3日	1 選舉人名冊在鄉(鎮、市、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2 鄉(鎮、市、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2款、第3款。
14	111年11月10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1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2 選舉公報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編印，於本(10)日前編印完成。 3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2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至第7項、第9項，細則第28條、第30條第1項。
15	111年11月	公告直轄市長	競選活動開始	1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月 10 日	選舉候選人名單	前 1 日	<p>起、止日期(111 年 11 月 11 日起至年 11 月 25 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p> <p>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各選務作業中心。</p> <p>3 中央選舉委員會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p>	會 2 直轄市選舉委員會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細則第 22 條第 2 款、第 24 條。
16	1 1 1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12 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p>1 選舉人名冊經公告閱覽期滿後，鄉(鎮、市、區)公所應將原冊及申請更正情形，送戶政機關。</p> <p>2 戶政機關應查核更正。</p>	1 鄉(鎮、市、區)公所 2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1 項，細則第 11 條。
17	1 1 1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25 日	辦理直轄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直轄市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	<p>1 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各直轄市選舉委員會排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並通知候選人。</p> <p>2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各直轄市選舉委員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p>	直轄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項。
18	1 1 1 年 11 月	公告直轄市競選活動開始	競選活動開始	1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月15日	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前1日	起、止日期(111年11月16日起至111年11月25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各選務作業中心。 3 中央選舉委員會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	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款、第40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2款、第3款、第24條。
19	111年11月16日至11月25日	辦理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	1 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排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並通知候選人。 2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46條第1項、第2項。
20	111年11月22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1 公告選舉人人數。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22條第2款、第3款。
21	111	分送選	投票日	1 選舉公報於本(23)日前	1 直轄市	公職選罷法第47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年 11 月 23 日前	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2 日前	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 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23)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縣(市)選舉委員會 2 鄉(鎮、市、區)公所	條第 9 項，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
22	1 1 1 年 11 月 24 日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1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印製。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
23	1 1 1 年 11 月 24 日	選舉票發交鄉(鎮、市、區)公所	投票日前 2 日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本(24)日，將印妥之選舉票，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分別發交鄉(鎮、市、區)公所。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2 鄉(鎮、市、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41 條。
24	1 1 1 年 11 月 25 日	1 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	投票日前 1 日	1 鄉(鎮、市、區)公所於本(25)日，將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鄉(鎮、市、區)公所統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 2 選舉票之分發，於山地或離島地區，得由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視實際情況提前辦理。	1 鄉(鎮、市、區)公所 2 各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第 3 項，細則第 30 條第 2 項、第 41 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2 後密封 佈置投票所		3 事先佈置投票所。 4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投票所合併設置。		
25	111年11月26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並將選舉票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2 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 3 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名開票，並設置參觀席。 4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當眾宣布開票結果，並張貼 1 份於開票所門口。 5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 	各投票所、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細則第 30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41 條第 1 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之人員；其領取，以 1 份為限。		
26	111 年 11 月 28 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 2 日內	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28)日參加抽籤。 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 3 候選人之抽籤，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67 條第 1 項，細則第 42 條。
27	111 年 11 月 30 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 4 日內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將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
28	111 年 12 月 2 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
29	111 年 12 月 2 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 7 日內	1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2 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3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上傳當選人名單公告資料。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細則第 22 條第 2 款、第 3 款。
30	111 年 12 月 11 日前	寄送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10 日內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本(11)日前，應將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35 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31	111年12月16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1 印製當選證書。 2 致送當選證書。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細則第 7 條。
32	111年1月1日前	發還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	1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1)日前發還。 2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上傳發還保證金候選人名單資料。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4 項。
33	111年1月1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	1 當選人在 1 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 2 人以上，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前開當選票數，當選人在 2 人以上者，以最低當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43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第 7 項，細則第 27 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選票數為準；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一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p> <p>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領取。</p> <p>3 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p> <p>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各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 3 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p>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第三章 候選人保證金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訂定

第一節 候選人保證金之訂定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復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第 4 項規定，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發還。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還：（一）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未當選者。

（二）其他選舉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上開各該選舉人總數，依同條第 5 項規定，應先扣除依戶籍法第 47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32 條所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依上開規定，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訂定。

近 3 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

一、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

查 99 年、103 年及 107 年直轄市長及直轄市議員選舉，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均為新臺幣（以下同）200 萬元，直轄市議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均為 20 萬元。98 年、103 年及 107 年縣（市）長及縣（市）議員選

舉，縣（市）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均為 20 萬元，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均為 12 萬元。

二、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

查 98 年、103 年及 107 年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均為 12 萬元，103 年及 107 年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為 12 萬元。99 年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均為 3 萬元，99 年直轄市里長選舉、103 年及 107 年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均為 5 萬元。

108 年 4 月 1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時，立法委員所提有關「建請選舉委員會於公告選舉保證金數額前，應先徵詢學者專家之意見並召開公聽會，廣納各界意見後，妥適制訂合宜之數額，以確保人民參政權利暨選舉業務執行得以兼顧。」之臨時提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中央選舉委員會爰依上開決議，於 111 年 4 月 21 日邀集學者專家、立法院黨團、內政部、部分直轄市、縣（市）議會、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等召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訂定公聽會」，會議紀錄並於 111 年 5 月 5 日以中選務字第 1113150135 號函送該會委員參考。

前開公聽會針對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有無檢討調整必要，與會人員意見經彙整歸納如下：

- 一、有關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制度，於我國實施已逾 40 年，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468 號解釋，其立法目的與憲法規定之平等權並無違背。惟保證金數額之訂定，應於參選資格條件及保障人民參政權之間作衡平考量，隨社會變遷及政治發展之情形，適時檢討與時俱進，並以維護小黨與獨

立參選人參政權益，以及促進政治參與為考量。

二、地方公職人員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訂定：

- (一) 有關直轄市長候選人保證金數額部分，與會學者一致認為應予適度調降，並有學者建議以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標準固定金額新臺幣（以下同）5 千萬元，乘以固定百分比訂定，保證金數額則建議調整為 100 萬、120 萬或 125 萬不等。
- (二)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代表范雲委員表示，現行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制度對於資源相對不足的小黨候選人及年輕人造成參政權利的不平等，英國倫敦市長候選人保證金為 1 萬英鎊（約新臺幣 38 萬元），德國、愛爾蘭、加拿大均經法院宣告保證金違憲，義大利、法國則採行選民連署制度，美國部分州採行登記規費制，並且得以選民連署替代登記規費，爰建議調降保證金門檻，增設電子連署制度，並配套採行登記規費制與保證金制度並行，以保障人民參政權利。
- (三) 其他地方公職人員保證金數額，多數意見認為本屆地方公職人員候選人保證金數額尚屬適當，應予維持。另有少數意見建議縣(市)長候選人保證金數額調整為 75 萬元；村(里)長候選人保證金調整為 5 千元或 1 萬元。
- (四) 臺中市議會、臺南市議會、彰化縣議會建議各種地方公職人員均維持本屆地方公職人員候選人保證金數額。

三、其他：

-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有關候選人保證金發還門檻計算標準，由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修正為該選舉區「投票人總數」百分之十。
- (二) 廢除保證金制度，改採登記費制度。

(三) 保證金制度與連署制度並行。

中央選舉委員會經於 111 年 5 月 17 日邀集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召開「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第 2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會中決議略以：「一、111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訂定，採甲、乙兩案併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決定。二、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 12 萬元，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 5 萬元，村（里）長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 5 萬元，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

111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72 次委員會議決議，111 年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定為新臺幣 150 萬元、直轄市議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定為新臺幣 20 萬元、縣（市）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定為新臺幣 20 萬元、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定為新臺幣 12 萬元，並於 111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至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上開協調會議決議，鄉（鎮、市）長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 12 萬元，鄉（鎮、市）民代表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 5 萬元，村（里）長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 5 萬元，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分別於 111 年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第二節 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訂定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應由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依上開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計算，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至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計算，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

111 年直轄市長、縣（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中央選舉委員會經依上開選罷法規定計算，於 111 年 8 月 18 日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茲將計算方式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概述如下：

- 一、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計算方式，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計算，以各該選舉區之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 30 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直轄市長、縣（市）長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計算，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 20 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
- 二、前項固定金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為新臺幣 1 千萬元，縣（市）議員為新臺幣 6 百萬元，直轄市長為新臺幣 5 千萬元，縣（市）長為新臺幣 3 千萬元。同法第 4 項規定，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 1 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 1 千元計算之。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5 項規定，第 2 項所稱選舉區人口總數，係指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111 年直轄市長、縣（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依規定以 111 年 5 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

四、111 年直轄市長、縣（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各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下：

（一）直轄市長：

選舉區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臺北市	84,589,000
新北市	105,620,000
桃園市	81,679,000
臺中市	89,191,000
臺南市	75,921,000
高雄市	88,138,000

（二）縣（市）長：

選舉區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新竹縣	38,065,000
苗栗縣	37,496,000
彰化縣	47,468,000
南投縣	36,744,000
雲林縣	39,330,000

嘉義縣	36,866,000
屏東縣	41,217,000
宜蘭縣	36,286,000
花蓮縣	34,471,000
臺東縣	32,981,000
澎湖縣	31,488,000
金門縣	31,965,000
連江縣	30,193,000
基隆市	35,059,000
新竹市	36,305,000
嘉義市	33,682,000

(三) 直轄市議員：

直轄市別	選舉區劃分		應選出議員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選舉區	範圍	名額	應選出名額 中應有婦女 當選名額	
臺北市	第 1 選舉區	北投區、士林區	12	3	10,877,000
	第 2 選舉區	內湖區、南港區	9	2	10,890,000
	第 3 選舉區	松山區、信義區	9	2	10,907,000
	第 4 選舉區	中山區、大同區	8	2	10,856,000
	第 5 選舉區	中正區、萬華區	8	2	10,835,000
	第 6 選舉區	大安區、文山區	13	3	10,871,000
	第 7 選舉區	臺北市之平地原住民	1	0	10,208,000
	第 8 選舉區	臺北市之山地原住民	1	0	10,149,000

	合計		議員總額：61 名 一、區域：59 名 二、平地原住民：1 名 三、山地原住民：1 名		
新北市	第 1 選舉區	石門區、三芝區、淡水區、八里區	4	1	11,334,000
	第 2 選舉區	林口區、五股區、泰山區	4	1	11,502,000
	第 3 選舉區	新莊區	7	1	11,239,000
	第 4 選舉區	蘆洲區、三重區	9	2	11,340,000
	第 5 選舉區	板橋區	9	2	11,269,000
	第 6 選舉區	中和區	6	1	11,392,000
	第 7 選舉區	永和區	3	0	11,471,000
	第 8 選舉區	樹林區、鶯歌區、土城區、三峽區	10	2	11,267,000
	第 9 選舉區	新店區、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烏來區	5	1	11,394,000
	第 10 選舉區	平溪區、瑞芳區、雙溪區、貢寮區	1	0	11,272,000
	第 11 選舉區	金山區、萬里區、汐止區	4	1	11,269,000
	第 12 選舉區	新北市之平地原住民	3	0	10,276,000
	第 13 選舉區	新北市之山地原住民	1	0	10,385,000
		合計		議員總額：66 名 一、區域：62 名 二、平地原住民：3 名 三、山地原住民：1 名	
桃園	第 1 選舉區	桃園區	12	3	10,786,000
	第 2 選舉區	龜山區	4	1	10,844,000

市	第 3 選舉區	八德區	5	1	10,844,000	
	第 4 選舉區	蘆竹區	4	1	10,845,000	
	第 5 選舉區	大園區	2	0	10,876,000	
	第 6 選舉區	大溪區、復興區	2	0	10,954,000	
	第 7 選舉區	中壢區	11	2	10,784,000	
	第 8 選舉區	平鎮區	6	1	10,770,000	
	第 9 選舉區	楊梅區	4	1	10,900,000	
	第 10 選舉區	龍潭區	3	0	10,837,000	
	第 11 選舉區	新屋區	1	0	11,012,000	
	第 12 選舉區	觀音區	2	0	10,724,000	
	第 13 選舉區	桃園市之平地原住民	4	1	10,230,000	
	第 14 選舉區	桃園市之山地原住民	3	0	10,250,000	
		合計		議員總額：63 名 一、區域：56 名 二、平地原住民：4 名 三、山地原住民：3 名		
	臺中市	第 1 選舉區	大甲區、大安區、外埔區	3	0	10,868,000
第 2 選舉區		清水區、梧棲區、沙鹿區	5	1	11,013,000	
第 3 選舉區		龍井區、大肚區、烏日區	5	1	10,872,000	
第 4 選舉區		后里區、豐原區	5	1	10,902,000	
第 5 選舉區		神岡區、大雅區、潭子區	6	1	10,922,000	
第 6 選舉區		西屯區	5	1	10,956,000	
第 7 選舉區		南屯區	4	1	10,916,000	
第 8 選舉區		北屯區	6	1	11,006,000	
第 9 選舉區		北區	3	0	10,986,000	

	第 10 選舉區	中區、西區	3	0	10,900,000
	第 11 選舉區	東區、南區	5	1	10,834,000
	第 12 選舉區	太平區	4	1	11,007,000
	第 13 選舉區	大里區、霧峰區	6	1	10,954,000
	第 14 選舉區	東勢區、石岡區、新社區、和平區	2	0	10,957,000
	第 15 選舉區	臺中市之平地原住民	1	0	10,313,000
	第 16 選舉區	和平區及大甲區、大安區、外埔區、清水區、后里區、豐原區、神岡區、大雅區、潭子區、東勢區、石岡區、新社區之山地原住民	1	0	10,208,000
	第 17 選舉區	梧棲區、沙鹿區、龍井區、大肚區、烏日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北區、中區、西區、東區、南區、太平區、大里區、霧峰區之山地原住民	1		10,249,000
	合計		議員總額：65 名 一、區域：62 名 二、平地原住民：1 名 三、山地原住民：2 名		
臺南市	第 1 選舉區	後壁區、白河區、東山區、鹽水區、新營區、柳營區	6	1	10,657,000
	第 2 選舉區	北門區、學甲區、將軍區、七股區、佳里區、	5	1	10,663,000

		西港區			
	第 3 選舉區	下營區、六甲區、麻豆區、官田區、大內區	3	0	10,817,000
	第 4 選舉區	楠西區、南化區、玉井區、左鎮區	1	0	10,729,000
	第 5 選舉區	善化區、安定區、新市區、山上區、新化區	5	1	10,705,000
	第 6 選舉區	安南區	6	1	10,688,000
	第 7 選舉區	永康區	7	1	10,695,000
	第 8 選舉區	北區、中西區	6	1	10,710,000
	第 9 選舉區	安平區、南區	6	1	10,657,000
	第 10 選舉區	東區	5	1	10,754,000
	第 11 選舉區	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	5	1	10,759,000
	第 12 選舉區	臺南市之平地原住民	1	0	10,084,000
	第 13 選舉區	臺南市之山地原住民	1	0	10,100,000
	合計		議員總額：57 名 一、區域：55 名 二、平地原住民：1 名 三、山地原住民：1 名		
高雄市	第 1 選舉區	桃源區、那瑪夏區、甲仙區、六龜區、杉林區、內門區、旗山區、美濃區、茂林區	3	0	10,798,000
	第 2 選舉區	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阿蓮區、田寮區	3	0	11,007,000
	第 3 選舉區	永安區、岡山區、燕巢區、彌陀區、梓官區、橋頭區	5	1	10,964,000

第 4 選舉區	楠梓區、左營區	9	2	10,885,000
第 5 選舉區	大社區、仁武區、鳥松區、大樹區	5	1	10,884,000
第 6 選舉區	鼓山區、鹽埕區、旗津區	4	1	10,983,000
第 7 選舉區	三民區	7	1	10,986,000
第 8 選舉區	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	5	1	10,992,000
第 9 選舉區	鳳山區	8	2	10,925,000
第 10 選舉區	前鎮區、小港區	8	2	10,867,000
第 11 選舉區	大寮區、林園區	4	1	10,931,000
第 12 選舉區	高雄市之平地原住民	1	0	10,288,000
第 13 選舉區	那瑪夏區及甲仙區、杉林區、內門區、旗山區、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永安區、彌陀區、梓官區、楠梓區、左營區、三民區之山地原住民	1	0	10,166,000
第 14 選舉區	桃源區及六龜區、美濃區、阿蓮區、田寮區、岡山區、燕巢區、橋頭區、鼓山區、鹽埕區、前金區、新興區之山地原住民	1		10,131,000
第 15 選舉區	茂林區及大社區、大樹區、仁武區、鳥松區、鳳山區、大寮區、旗津區、苓雅區、前鎮區、	1		10,180,000

	小港區、林園區之山地原住民		
合計		議員總額：65 名 一、區域：61 名 二、平地原住民：1 名 三、山地原住民：3 名	

(四) 縣(市)議員：

縣(市)別	選舉區劃分		應選出議員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選舉區	範圍	名額	應選出名額 中應有婦女 當選名額	
新竹縣	第 1 選舉區	竹北市	12	3	6,360,000
	第 2 選舉區	湖口鄉	5	1	6,331,000
	第 3 選舉區	新豐鄉	3	0	6,402,000
	第 4 選舉區	關西鎮	2	0	6,282,000
	第 5 選舉區	新埔鎮	2	0	6,343,000
	第 6 選舉區	橫山鄉、尖石鄉	1	0	6,276,000
	第 7 選舉區	芎林鄉	1	0	6,411,000
	第 8 選舉區	竹東鎮、五峰鄉	6	1	6,323,000
	第 9 選舉區	寶山鄉	1	0	6,299,000
	第 10 選舉區	北埔鄉、峨眉鄉	1	0	6,293,000
	第 11 選舉區	新竹縣之平地原住民	1	0	6,066,000
	第 12 選舉區	尖石鄉及竹北市、湖口鄉、新豐鄉、關西鎮、新埔鎮、橫山鄉之山地原住民	1	0	6,228,000
	第 13 選舉區	五峰鄉及芎林鄉、竹東	1		6,171,000

		鎮、寶山鄉、北埔鄉、 峨眉鄉之山地原住民			
	合計		議員總額：37 名 一、區域：34 名 二、平地原住民：1 名 三、山地原住民：2 名		
苗栗縣	第 1 選舉區	苗栗市、公館鄉、頭屋鄉	9	2	6,296,000
	第 2 選舉區	銅鑼鄉、三義鄉、西湖鄉	3	0	6,268,000
	第 3 選舉區	通霄鎮、苑裡鎮	5	1	6,319,000
	第 4 選舉區	後龍鎮、造橋鄉、竹南鎮	9	2	6,309,000
	第 5 選舉區	頭份市、三灣鄉、南庄鄉	8	2	6,307,000
	第 6 選舉區	大湖鄉、獅潭鄉、卓蘭鎮、泰安鄉	2	0	6,360,000
	第 7 選舉區	苗栗縣之平地原住民	1	0	6,097,000
	第 8 選舉區	苗栗縣之山地原住民	1	0	6,145,000
		合計		議員總額：38 名 一、區域：36 名 二、平地原住民：1 名 三、山地原住民：1 名	
彰化縣	第 1 選舉區	彰化市、花壇鄉、芬園鄉	13	3	6,473,000
	第 2 選舉區	鹿港鎮、福興鄉、秀水鄉	7	1	6,507,000
	第 3 選舉區	和美鎮、伸港鄉、線西鄉	6	1	6,500,000

	第 4 選舉區	員林市、大村鄉、永靖鄉	8	2	6,519,000
	第 5 選舉區	溪湖鎮、埔鹽鄉、埔心鄉	5	1	6,501,000
	第 6 選舉區	田中鎮、社頭鄉、二水鄉	4	1	6,503,000
	第 7 選舉區	北斗鎮、田尾鄉、埤頭鄉、溪州鄉	5	1	6,493,000
	第 8 選舉區	二林鎮、大城鄉、芳苑鄉、竹塘鄉	5	1	6,465,000
	第 9 選舉區	彰化縣之平地原住民	1	0	6,064,000
	合計		議員總額：54 名 一、區域：53 名 二、平地原住民：1 名		
南投縣	第 1 選舉區	南投市、名間鄉	10	2	6,280,000
	第 2 選舉區	草屯鎮、中寮鄉	8	2	6,289,000
	第 3 選舉區	集集鎮、水里鄉、魚池鄉、信義鄉	4	1	6,246,000
	第 4 選舉區	竹山鎮、鹿谷鄉	5	1	6,288,000
	第 5 選舉區	埔里鎮、國姓鄉、仁愛鄉	7	1	6,283,000
	第 6 選舉區	南投縣之平地原住民	1	0	6,038,000
	第 7 選舉區	信義鄉及南投市、竹山鎮、集集鎮、名間鄉、鹿谷鄉、水里鄉之山地原住民	1	0	6,228,000
	第 8 選舉區	仁愛鄉及草屯鎮、中寮鄉、魚池鄉、國姓鄉、埔里鎮之山地原住民	1		6,354,000

	合計		議員總額：37 名 一、區域：34 名 二、平地原住民：1 名 三、山地原住民：2 名		
雲林縣	第 1 選舉區	斗六市、莿桐鄉、林內鄉	10	2	6,321,000
	第 2 選舉區	斗南鎮、古坑鄉、大埤鄉	6	1	6,322,000
	第 3 選舉區	虎尾鎮、土庫鎮、褒忠鄉、元長鄉	9	2	6,314,000
	第 4 選舉區	西螺鎮、二崙鄉、崙背鄉	6	1	6,328,000
	第 5 選舉區	臺西鄉、麥寮鄉、東勢鄉、四湖鄉	7	1	6,321,000
	第 6 選舉區	北港鎮、口湖鄉、水林鄉	5	1	6,368,000
	合計		議員總額：43 名(均為區域議員)		
嘉義縣	第 1 選舉區	鹿草鄉、太保市、水上鄉	8	2	6,266,000
	第 2 選舉區	民雄鄉、新港鄉	7	1	6,302,000
	第 3 選舉區	大林鎮、溪口鄉、梅山鄉	5	1	6,259,000
	第 4 選舉區	朴子市、六腳鄉、東石鄉	6	1	6,301,000
	第 5 選舉區	布袋鎮、義竹鄉	3	0	6,297,000
	第 6 選舉區	中埔鄉、竹崎鄉、番路鄉、大埔鄉、阿里山鄉	7	1	6,282,000
	第 7 選舉區	嘉義縣之山地原住民	1	0	6,106,000

	合計		議員總額：37 名 一、區域：36 名 二、山地原住民：1 名		
屏東縣	第 1 選舉區	屏東市	12	3	6,332,000
	第 2 選舉區	長治鄉、麟洛鄉、九如鄉、里港鄉、鹽埔鄉、高樹鄉、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	8	2	6,353,000
	第 3 選舉區	潮州鎮、萬巒鄉、內埔鄉、竹田鄉、新埤鄉、枋寮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	10	2	6,356,000
	第 4 選舉區	東港鎮、新園鄉、萬丹鄉	8	2	6,337,000
	第 5 選舉區	崁頂鄉、林邊鄉、南州鄉、佳冬鄉	4	1	6,314,000
	第 6 選舉區	恆春鎮、車城鄉、滿州鄉、枋山鄉、獅子鄉、牡丹鄉	3	0	6,335,000
	第 7 選舉區	琉球鄉	1	0	6,255,000
	第 8 選舉區	屏東縣之平地原住民	1	0	6,104,000
	第 9 選舉區	三地門鄉及九如鄉、里港鄉、鹽埔鄉、高樹鄉之山地原住民	1	2	6,167,000
	第 10 選舉區	瑪家鄉及屏東市、長治鄉、麟洛鄉、內埔鄉之山地原住民	1		6,269,000
	第 11 選舉區	泰武鄉及萬丹鄉、萬巒鄉、竹田鄉之山地原住	1		6,131,000

		民			
	第 12 選舉區	來義鄉及潮州鎮、新埤鄉、新園鄉、崁頂鄉、南州鄉之山地原住民	1		6,203,000
	第 13 選舉區	春日鄉及東港鎮、枋寮鄉、林邊鄉、佳冬鄉、琉球鄉之山地原住民	1		6,118,000
	第 14 選舉區	獅子鄉及枋山鄉之山地原住民	1		6,100,000
	第 15 選舉區	牡丹鄉及恆春鎮、車城鄉、滿州鄉之山地原住民	1		6,125,000
	第 16 選舉區	霧臺鄉之山地原住民	1		6,067,000
	合計			議員總額：55 名 一、區域：46 名 二、平地原住民：1 名 三、山地原住民：8 名	
宜蘭縣	第 1 選舉區	宜蘭市	7	1	6,280,000
	第 2 選舉區	頭城鎮	2	0	6,296,000
	第 3 選舉區	礁溪鄉	2	0	6,363,000
	第 4 選舉區	員山鄉	2	0	6,331,000
	第 5 選舉區	壯圍鄉	2	0	6,254,000
	第 6 選舉區	羅東鎮	5	1	6,289,000
	第 7 選舉區	五結鄉	3	0	6,279,000
	第 8 選舉區	冬山鄉	4	1	6,273,000
	第 9 選舉區	三星鄉、大同鄉	1	0	6,454,000
	第 10 選舉區	蘇澳鎮、南澳鄉	3	0	6,264,000
	第 11 選舉區	宜蘭縣之平地原住民	1	0	6,060,000
	第 12 選舉區	大同鄉及宜蘭市、頭城	1	0	6,150,000

		鎮、礁溪鄉、員山鄉、壯圍鄉、三星鄉之山地原住民			
	第 13 選舉區	南澳鄉及羅東鎮、五結鄉、冬山鄉、蘇澳鎮之山地原住民	1		6,167,000
	合計		議員總額：34 名 一、區域：31 名 二、平地原住民：1 名 三、山地原住民：2 名		
花蓮縣	第 1 選舉區	花蓮市	9	2	6,204,000
	第 2 選舉區	新城鄉、秀林鄉	2	0	6,164,000
	第 3 選舉區	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豐濱鄉、萬榮鄉	9	2	6,219,000
	第 4 選舉區	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卓溪鄉	3	0	6,210,000
	第 5 選舉區	花蓮市、新城鄉、秀林鄉、吉安鄉之平地原住民	3	1	6,192,000
	第 6 選舉區	壽豐鄉、鳳林鎮、萬榮鄉、光復鄉、豐濱鄉之平地原住民	2		6,179,000
	第 7 選舉區	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卓溪鄉之平地原住民	2		6,129,000
	第 8 選舉區	秀林鄉及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壽豐鄉之山地原住民	1	0	6,484,000

	第 9 選舉區	萬榮鄉及鳳林鎮、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之山地原住民	1		6,149,000
	第 10 選舉區	卓溪鄉及玉里鎮、富里鄉之山地原住民	1		6,142,000
	合計		議員總額：33 名 一、區域：23 名 二、平地原住民：7 名 三、山地原住民：3 名		
臺東縣	第 1 選舉區	臺東市、蘭嶼鄉	10	2	6,173,000
	第 2 選舉區	卑南鄉、延平鄉	1	0	6,221,000
	第 3 選舉區	東河鄉、成功鎮、長濱鄉	2	0	6,135,000
	第 4 選舉區	鹿野鄉、關山鎮、海端鄉、池上鄉	2	0	6,180,000
	第 5 選舉區	太麻里鄉、金峰鄉、達仁鄉、大武鄉	1	0	6,169,000
	第 6 選舉區	綠島鄉	1	0	6,084,000
	第 7 選舉區	臺東市之平地原住民	3	2	6,138,000
	第 8 選舉區	卑南鄉、蘭嶼鄉之平地原住民	1		6,129,000
	第 9 選舉區	太麻里鄉、金峰鄉、達仁鄉、大武鄉之平地原住民	1		6,171,000
	第 10 選舉區	鹿野鄉、延平鄉、關山鎮、海端鄉、池上鄉之平地原住民	1		6,136,000
	第 11 選舉區	東河鄉、綠島鄉、成功鎮、長濱鄉之平地原住	2		6,160,000

		民			
	第 12 選舉區	延平鄉及卑南鄉、東河鄉、成功鎮、長濱鄉之山地原住民	1	1	6,086,000
	第 13 選舉區	海端鄉及鹿野鄉、關山鎮、池上鄉之山地原住民	1		6,094,000
	第 14 選舉區	金峰鄉及太麻里鄉、臺東市、綠島鄉之山地原住民	1		6,140,000
	第 15 選舉區	達仁鄉及大武鄉之山地原住民	1		6,076,000
	第 16 選舉區	蘭嶼鄉之山地原住民	1		6,089,000
	合計		議員總額：30 名 一、區域：17 名 二、平地原住民：8 名 三、山地原住民：5 名		
澎湖縣	第 1 選舉區	馬公市	11	2	6,121,000
	第 2 選舉區	湖西鄉	3	0	6,109,000
	第 3 選舉區	白沙鄉	2	0	6,105,000
	第 4 選舉區	西嶼鄉	1	0	6,175,000
	第 5 選舉區	望安鄉	1	0	6,115,000
	第 6 選舉區	七美鄉	1	0	6,081,000
		合計		議員總額：19 名(均為區域議員)	
金門縣	第 1 選舉區	金城鎮、金寧鄉、烏坵鄉	10	2	6,161,000
	第 2 選舉區	金湖鎮、金沙鎮	7	1	6,154,000
	第 3 選舉區	烈嶼鄉	2	0	6,133,000

	合計		議員總額：19 名(均為區域議員)		
連江縣	第 1 選舉區	南竿鄉	5	1	6,033,000
	第 2 選舉區	北竿鄉	2	0	6,033,000
	第 3 選舉區	莒光鄉	1	0	6,032,000
	第 4 選舉區	東引鄉	1	0	6,032,000
	合計		議員總額：9 名(均為區域議員)		
基隆市	第 1 選舉區	中正區	4	1	6,247,000
	第 2 選舉區	信義區	4	1	6,274,000
	第 3 選舉區	仁愛區	4	1	6,216,000
	第 4 選舉區	中山區	4	1	6,237,000
	第 5 選舉區	安樂區	7	1	6,239,000
	第 6 選舉區	暖暖區	3	0	6,263,000
	第 7 選舉區	七堵區	4	1	6,270,000
	第 8 選舉區	基隆市之平地原住民	1	0	6,168,000
	合計		議員總額：31 名 一、區域：30 名 二、平地原住民：1 名		
新竹市	第 1 選舉區	東門里、榮光里、成功里、育賢里、中正里、親仁里、文華里、復中里、三民里、公園里、東園里、東山里、東勢里、光復里、前溪里、水源里、千甲里、綠水里、埔頂里、仙宮里、龍山里、新莊里、關新里、仙水里、金山里、	12	3	6,296,000

	建功里、光明里、立功里、軍功里、武功里、豐功里、科園里、關東里、建華里、錦華里、復興里			
第 2 選舉區	南門里、關帝里、南市里、福德里、振興里、新興里、竹蓮里、南大里、寺前里、下竹里、頂竹里、光鎮里、高峰里、柴橋里、新光里、湖濱里、明湖里	4	1	6,270,000
第 3 選舉區	客雅里、中雅里、育英里、曲溪里、西雅里、南勢里、大鵬里、西門里、仁德里、潛園里、中央里、崇禮里、石坊里、興南里、台溪里	2	0	6,344,000
第 4 選舉區	北門里、中興里、大同里、中山里、長和里、新民里、民富里、水田里、文雅里、光田里、士林里、福林里、古賢里、湳雅里、舊社里、武陵里、南寮里、舊港里、康樂里、港北里、中寮里、海濱里、磐石里、新雅里、光華里、金華里、境福里、金竹	9	2	6,275,000

		里、滴中里、金雅里			
	第 5 選舉區	頂埔里、中埔里、埔前里、牛埔里、樹下里、浸水里、虎林里、虎山里、港南里、大庄里、美山里、朝山里、東香里、香山里、香村里、海山里、鹽水里、內湖里、南港里、中隘里、南隘里、大湖里、茄苳里、頂福里	6	1	6,272,000
	第 6 選舉區	新竹市之平地原住民	1	0	6,047,000
	合計		議員總額：34 名 一、區域：33 名 二、平地原住民：1 名		
嘉義市	第 1 選舉區	東區	10	2	6,249,000
	第 2 選舉區	西區	13	3	6,235,000
	合計		議員總額：23 名(均為區域議員)		

第四章 各種選舉公告之發布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規定，選舉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發布各種公告：

- 一、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並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40 日前發布之。但總統解散立法院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重行選舉、重行投票或補選之公告日期，不在此限。
- 二、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 20 日前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 5 日。但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之選舉，不得少於 3 日。
- 三、選舉人名冊，應於投票日 15 日前公告，其公告期間不得少於 3 日。
- 四、候選人名單，應於競選活動開始前 1 日公告。
- 五、選舉人人數，應於投票日 3 日前公告。
- 六、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公告。

111 年直轄市長、縣（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6 款、第 41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25 條之規定，發布選舉公告、候選人登記、當選人名單等 3 種公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2 款、第 3 款規定，發布選舉人名冊、候選人名單及選舉人人數等 3 種公告。另選舉人名冊依同法第 22 條規定，由鄉（鎮、市、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茲將本次直轄市長、縣（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之選舉公告、候選人登記公告、候選人名單公告、當選人名單公告等 4 種公告之發布日期及內容分述如下：

第一節 選舉公告

選舉公告，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之規定，應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111 年直轄市長、縣（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公告，中央選舉委員會依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之規定，於 111 年 8 月 18 日發布，其公告內容分列如下：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113150255 號



主旨：公告 111 年直轄市長、縣（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之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2 款、第 3 款、第 25 條，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

公告事項：

一、選舉種類：

- (一)直轄市長：臺北市第 8 屆、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第 4 屆、桃園市第 3 屆市長。
- (二)縣(市)長：臺灣省各縣(市)第 19 屆(新竹市、嘉義市第 11 屆)縣(市)長、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第 8 屆縣長選舉。
- (三)直轄市議員：臺北市第 14 屆、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第 4 屆、桃園市第 3 屆議員。
- (四)縣(市)議員：臺灣省各縣(市)第 20 屆(新竹市、嘉義市第 11 屆)縣(市)議員、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第 8 屆縣議員選舉。

二、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 (一)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
- (二)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 (三)投票地點：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公告之各投票所。

三、選舉區劃分、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如下：

(一)直轄市長：

選舉區	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臺北市	1	84,589,000
新北市	1	105,620,000
桃園市	1	81,679,000
臺中市	1	89,191,000
臺南市	1	75,921,000
高雄市	1	88,138,000

(二)縣(市)長：

選舉區	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新竹縣	1	38,065,000
苗栗縣	1	37,496,000
彰化縣	1	47,468,000
南投縣	1	36,744,000
雲林縣	1	39,330,000
嘉義縣	1	36,866,000
屏東縣	1	41,217,000
宜蘭縣	1	36,286,000
花蓮縣	1	34,471,000
臺東縣	1	32,981,000
澎湖縣	1	31,488,000
金門縣	1	31,965,000
連江縣	1	30,193,000
基隆市	1	35,059,000
新竹市	1	36,305,000
嘉義市	1	33,682,000

(三) 直轄市議員：

直轄市別	選舉區劃分		應選出議員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選舉區	範圍	名額	應選出名額 中應有婦女 當選名額	
臺北市	第1選舉區	北投區、士林區	12	3	10,877,000
	第2選舉區	內湖區、南港區	9	2	10,890,000
	第3選舉區	松山區、信義區	9	2	10,907,000
	第4選舉區	中山區、大同區	8	2	10,856,000
	第5選舉區	中正區、萬華區	8	2	10,835,000
	第6選舉區	大安區、文山區	13	3	10,871,000
	第7選舉區	臺北市之平地原住民	1	0	10,208,000
	第8選舉區	臺北市之山地原住民	1	0	10,149,000
	合計		議員總額：61名 一、區域：59名 二、平地原住民：1名 三、山地原住民：1名		
新北市	第1選舉區	石門區、三芝區、 淡水區、八里區	4	1	11,334,000
	第2選舉區	林口區、五股區、 泰山區	4	1	11,502,000
	第3選舉區	新莊區	7	1	11,239,000
	第4選舉區	蘆洲區、三重區	9	2	11,340,000
	第5選舉區	板橋區	9	2	11,269,000
	第6選舉區	中和區	6	1	11,392,000
	第7選舉區	永和區	3	0	11,471,000
	第8選舉區	樹林區、鶯歌區、 土城區、三峽區	10	2	11,267,000
	第9選舉區	新店區、深坑區、 石碇區、坪林區、 烏來區	5	1	11,394,000
	第10選舉區	平溪區、瑞芳區、 雙溪區、貢寮區	1	0	11,272,000
	第11選舉區	金山區、萬里區、 汐止區	4	1	11,269,000
	第12選舉區	新北市之平地原住民	3	0	10,276,000
	第13選舉區	新北市之山地原住民	1	0	10,385,000
	合計		議員總額：66名 一、區域：62名 二、平地原住民：3名 三、山地原住民：1名		

桃園市	第 1 選舉區	桃園區	12	3	10,786,000
	第 2 選舉區	龜山區	4	1	10,844,000
	第 3 選舉區	八德區	5	1	10,844,000
	第 4 選舉區	蘆竹區	4	1	10,845,000
	第 5 選舉區	大園區	2	0	10,876,000
	第 6 選舉區	大溪區、復興區	2	0	10,954,000
	第 7 選舉區	中壢區	11	2	10,784,000
	第 8 選舉區	平鎮區	6	1	10,770,000
	第 9 選舉區	楊梅區	4	1	10,900,000
	第 10 選舉區	龍潭區	3	0	10,837,000
	第 11 選舉區	新屋區	1	0	11,012,000
	第 12 選舉區	觀音區	2	0	10,724,000
	第 13 選舉區	桃園市之平地原住民	4	1	10,230,000
	第 14 選舉區	桃園市之山地原住民	3	0	10,250,000
	合計		議員總額：63 名 一、區域：56 名 二、平地原住民：4 名 三、山地原住民：3 名		
臺中市	第 1 選舉區	大甲區、大安區、 外埔區	3	0	10,868,000
	第 2 選舉區	清水區、梧棲區、 沙鹿區	5	1	11,013,000
	第 3 選舉區	龍井區、大肚區、 烏日區	5	1	10,872,000
	第 4 選舉區	后里區、豐原區	5	1	10,902,000
	第 5 選舉區	神岡區、大雅區、 潭子區	6	1	10,922,000
	第 6 選舉區	西屯區	5	1	10,956,000
	第 7 選舉區	南屯區	4	1	10,916,000
	第 8 選舉區	北屯區	6	1	11,006,000
	第 9 選舉區	北區	3	0	10,986,000
	第 10 選舉區	中區、西區	3	0	10,900,000
	第 11 選舉區	東區、南區	5	1	10,834,000
	第 12 選舉區	太平區	4	1	11,007,000
	第 13 選舉區	大里區、霧峰區	6	1	10,954,000
	第 14 選舉區	東勢區、石岡區、 新社區、和平區	2	0	10,957,000
	第 15 選舉區	臺中市之平地原住民	1	0	10,313,000

臺中市	第 16 選舉區	和平區及大甲區、 大安區、外埔區、 清水區、后里區、 豐原區、神岡區、 大雅區、潭子區、 東勢區、石岡區、 新社區之山地原住民	1	0	10,208,000
	第 17 選舉區	梧棲區、沙鹿區、 龍井區、大肚區、 烏日區、西屯區、 南屯區、北屯區、 北區、中區、西區、 東區、南區、太平區、 大里區、霧峰區之 山地原住民	1		10,249,000
	合計		議員總額：65 名 一、區域：62 名 二、平地原住民：1 名 三、山地原住民：2 名		
臺南市	第 1 選舉區	後壁區、白河區、 東山區、鹽水區、 新營區、柳營區	6	1	10,657,000
	第 2 選舉區	北門區、學甲區、 將軍區、七股區、 佳里區、西港區	5	1	10,663,000
	第 3 選舉區	下營區、六甲區、 麻豆區、官田區、 大內區	3	0	10,817,000
	第 4 選舉區	楠西區、南化區、 玉井區、左鎮區	1	0	10,729,000
	第 5 選舉區	善化區、安定區、 新市區、山上區、 新化區	5	1	10,705,000
	第 6 選舉區	安南區	6	1	10,688,000
	第 7 選舉區	永康區	7	1	10,695,000
	第 8 選舉區	北區、中西區	6	1	10,710,000
	第 9 選舉區	安平區、南區	6	1	10,657,000
	第 10 選舉區	東區	5	1	10,754,000
	第 11 選舉區	仁德區、歸仁區、 關廟區、龍崎區	5	1	10,759,000
	第 12 選舉區	臺南市之平地原住民	1	0	10,084,000
	第 13 選舉區	臺南市之山地原住民	1	0	10,100,000

臺南市	合計		議員總額：57 名 一、區域：55 名 二、平地原住民：1 名 三、山地原住民：1 名		
高雄市	第 1 選舉區	桃源區、那瑪夏區、甲仙區、六龜區、杉林區、內門區、旗山區、美濃區、茂林區	3	0	10,798,000
	第 2 選舉區	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阿蓮區、田寮區	3	0	11,007,000
	第 3 選舉區	永安區、岡山區、燕巢區、彌陀區、梓官區、橋頭區	5	1	10,964,000
	第 4 選舉區	楠梓區、左營區	9	2	10,885,000
	第 5 選舉區	大社區、仁武區、鳥松區、大樹區	5	1	10,884,000
	第 6 選舉區	鼓山區、鹽埕區、旗津區	4	1	10,983,000
	第 7 選舉區	三民區	7	1	10,986,000
	第 8 選舉區	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	5	1	10,992,000
	第 9 選舉區	鳳山區	8	2	10,925,000
	第 10 選舉區	前鎮區、小港區	8	2	10,867,000
	第 11 選舉區	大寮區、林園區	4	1	10,931,000
	第 12 選舉區	高雄市之平地原住民	1	0	10,288,000
	第 13 選舉區	那瑪夏區及甲仙區、杉林區、內門區、旗山區、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永安區、彌陀區、梓官區、楠梓區、左營區、三民區之山地原住民	1	0	10,166,000
	第 14 選舉區	桃源區及六龜區、美濃區、阿蓮區、田寮區、岡山區、燕巢區、橋頭區、鼓山區、鹽埕區、前金區、新興區之山地原住民	1		10,131,000

高雄市	第 15 選舉區	茂林區及大社區、 大樹區、仁武區、 鳥松區、鳳山區、 大寮區、旗津區、 苓雅區、前鎮區、 小港區、林園區之 山地原住民	1		10,180,000
	合計		議員總額：65 名 一、區域：61 名 二、平地原住民：1 名 三、山地原住民：3 名		

(四) 縣(市)議員：

縣(市)別	選舉區劃分		應選出議員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選舉區	範圍	名額	應選出名額 中應有婦女 當選名額	
新竹縣	第 1 選舉區	竹北市	12	3	6,360,000
	第 2 選舉區	湖口鄉	5	1	6,331,000
	第 3 選舉區	新豐鄉	3	0	6,402,000
	第 4 選舉區	關西鎮	2	0	6,282,000
	第 5 選舉區	新埔鎮	2	0	6,343,000
	第 6 選舉區	橫山鄉、尖石鄉	1	0	6,276,000
	第 7 選舉區	芎林鄉	1	0	6,411,000
	第 8 選舉區	竹東鎮、五峰鄉	6	1	6,323,000
	第 9 選舉區	寶山鄉	1	0	6,299,000
	第 10 選舉區	北埔鄉、峨眉鄉	1	0	6,293,000
	第 11 選舉區	新竹縣之平地原住民	1	0	6,066,000
	第 12 選舉區	尖石鄉及竹北市、 湖口鄉、新豐鄉、 關西鎮、新埔鎮、 橫山鄉之山地原住民	1	0	6,228,000
	第 13 選舉區	五峰鄉及芎林鄉、 竹東鎮、寶山鄉、 北埔鄉、峨眉鄉之 山地原住民	1		6,171,000
合計		議員總額：37 名 一、區域：34 名 二、平地原住民：1 名 三、山地原住民：2 名			

苗栗縣	第 1 選舉區	苗栗市、公館鄉、頭屋鄉	9	2	6,296,000
	第 2 選舉區	銅鑼鄉、三義鄉、西湖鄉	3	0	6,268,000
	第 3 選舉區	通霄鎮、苑裡鎮	5	1	6,319,000
	第 4 選舉區	後龍鎮、造橋鄉、竹南鎮	9	2	6,309,000
	第 5 選舉區	頭份市、三灣鄉、南庄鄉	8	2	6,307,000
	第 6 選舉區	大湖鄉、獅潭鄉、卓蘭鎮、泰安鄉	2	0	6,360,000
	第 7 選舉區	苗栗縣之平地原住民	1	0	6,097,000
	第 8 選舉區	苗栗縣之山地原住民	1	0	6,145,000
	合計		議員總額：38 名 一、區域：36 名 二、平地原住民：1 名 三、山地原住民：1 名		
彰化縣	第 1 選舉區	彰化市、花壇鄉、芬園鄉	13	3	6,473,000
	第 2 選舉區	鹿港鎮、福興鄉、秀水鄉	7	1	6,507,000
	第 3 選舉區	和美鎮、伸港鄉、線西鄉	6	1	6,500,000
	第 4 選舉區	員林市、大村鄉、永靖鄉	8	2	6,519,000
	第 5 選舉區	溪湖鎮、埔鹽鄉、埔心鄉	5	1	6,501,000
	第 6 選舉區	田中鎮、社頭鄉、二水鄉	4	1	6,503,000
	第 7 選舉區	北斗鎮、田尾鄉、埤頭鄉、溪州鄉	5	1	6,493,000
	第 8 選舉區	二林鎮、大城鄉、芳苑鄉、竹塘鄉	5	1	6,465,000
	第 9 選舉區	彰化縣之平地原住民	1	0	6,064,000
	合計		議員總額：54 名 一、區域：53 名 二、平地原住民：1 名		
南投縣	第 1 選舉區	南投市、名間鄉	10	2	6,280,000
	第 2 選舉區	草屯鎮、中寮鄉	8	2	6,289,000
	第 3 選舉區	集集鎮、水里鄉、魚池鄉、信義鄉	4	1	6,246,000
	第 4 選舉區	竹山鎮、鹿谷鄉	5	1	6,288,000

南投縣	第 5 選舉區	埔里鎮、國姓鄉、 仁愛鄉	7	1	6,283,000
	第 6 選舉區	南投縣之平地原住民	1	0	6,038,000
	第 7 選舉區	信義鄉及南投市、 竹山鎮、集集鎮、 名間鄉、鹿谷鄉、 水里鄉之山地原住民	1	0	6,228,000
	第 8 選舉區	仁愛鄉及草屯鎮、 中寮鄉、魚池鄉、 國姓鄉、埔里鎮之 山地原住民	1		6,354,000
	合計		議員總額：37 名 一、區域：34 名 二、平地原住民：1 名 三、山地原住民：2 名		
雲林縣	第 1 選舉區	斗六市、莿桐鄉、 林內鄉	10	2	6,321,000
	第 2 選舉區	斗南鎮、古坑鄉、 大埤鄉	6	1	6,322,000
	第 3 選舉區	虎尾鎮、土庫鎮、 褒忠鄉、元長鄉	9	2	6,314,000
	第 4 選舉區	西螺鎮、二崙鄉、 崙背鄉	6	1	6,328,000
	第 5 選舉區	臺西鄉、麥寮鄉、 東勢鄉、四湖鄉	7	1	6,321,000
	第 6 選舉區	北港鎮、口湖鄉、 水林鄉	5	1	6,368,000
	合計		議員總額：43 名(均為 區域議員)		
嘉義縣	第 1 選舉區	鹿草鄉、太保市、 水上鄉	8	2	6,266,000
	第 2 選舉區	民雄鄉、新港鄉	7	1	6,302,000
	第 3 選舉區	大林鎮、溪口鄉、 梅山鄉	5	1	6,259,000
	第 4 選舉區	朴子市、六腳鄉、 東石鄉	6	1	6,301,000
	第 5 選舉區	布袋鎮、義竹鄉	3	0	6,297,000
	第 6 選舉區	中埔鄉、竹崎鄉、 番路鄉、大埔鄉、 阿里山鄉	7	1	6,282,000
	第 7 選舉區	嘉義縣之山地原住民	1	0	6,106,000
	合計		議員總額：37 名 一、區域：36 名 二、山地原住民：1 名		

屏東縣	第 1 選舉區	屏東市	12	3	6,332,000
	第 2 選舉區	長治鄉、麟洛鄉、九如鄉、里港鄉、鹽埔鄉、高樹鄉、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	8	2	6,353,000
	第 3 選舉區	潮州鎮、萬巒鄉、內埔鄉、竹田鄉、新埤鄉、枋寮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	10	2	6,356,000
	第 4 選舉區	東港鎮、新園鄉、萬丹鄉	8	2	6,337,000
	第 5 選舉區	崁頂鄉、林邊鄉、南州鄉、佳冬鄉	4	1	6,314,000
	第 6 選舉區	恆春鎮、車城鄉、滿州鄉、枋山鄉、獅子鄉、牡丹鄉	3	0	6,335,000
	第 7 選舉區	琉球鄉	1	0	6,255,000
	第 8 選舉區	屏東縣之平地原住民	1	0	6,104,000
	第 9 選舉區	三地門鄉及九如鄉、里港鄉、鹽埔鄉、高樹鄉之山地原住民	1	2	6,167,000
	第 10 選舉區	瑪家鄉及屏東市、長治鄉、麟洛鄉、內埔鄉之山地原住民	1		6,269,000
	第 11 選舉區	泰武鄉及萬丹鄉、萬巒鄉、竹田鄉之山地原住民	1		6,131,000
	第 12 選舉區	來義鄉及潮州鎮、新埤鄉、新園鄉、崁頂鄉、南州鄉之山地原住民	1		6,203,000
	第 13 選舉區	春日鄉及東港鎮、枋寮鄉、林邊鄉、佳冬鄉、琉球鄉之山地原住民	1		6,118,000
	第 14 選舉區	獅子鄉及枋山鄉之山地原住民	1		6,100,000
	第 15 選舉區	牡丹鄉及恆春鎮、車城鄉、滿州鄉之山地原住民	1		6,125,000
	第 16 選舉區	霧臺鄉之山地原住民	1		6,067,000

屏東縣	合計		議員總額：55名 一、區域：46名 二、平地原住民：1名 三、山地原住民：8名		
	第1選舉區	宜蘭市	7	1	6,280,000
宜蘭縣	第2選舉區	頭城鎮	2	0	6,296,000
	第3選舉區	礁溪鄉	2	0	6,363,000
	第4選舉區	員山鄉	2	0	6,331,000
	第5選舉區	壯圍鄉	2	0	6,254,000
	第6選舉區	羅東鎮	5	1	6,289,000
	第7選舉區	五結鄉	3	0	6,279,000
	第8選舉區	冬山鄉	4	1	6,273,000
	第9選舉區	三星鄉、大同鄉	1	0	6,454,000
	第10選舉區	蘇澳鎮、南澳鄉	3	0	6,264,000
	第11選舉區	宜蘭縣之平地原住民	1	0	6,060,000
	第12選舉區	大同鄉及宜蘭市、頭城鎮、礁溪鄉、員山鄉、壯圍鄉、三星鄉之山地原住民	1	0	6,150,000
	第13選舉區	南澳鄉及羅東鎮、五結鄉、冬山鄉、蘇澳鎮之山地原住民	1		6,167,000
		合計		議員總額：34名 一、區域：31名 二、平地原住民：1名 三、山地原住民：2名	
花蓮縣	第1選舉區	花蓮市	9	2	6,204,000
	第2選舉區	新城鄉、秀林鄉	2	0	6,164,000
	第3選舉區	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豐濱鄉、萬榮鄉	9	2	6,219,000
	第4選舉區	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卓溪鄉	3	0	6,210,000
	第5選舉區	花蓮市、新城鄉、秀林鄉、吉安鄉之平地原住民	3	1	6,192,000
	第6選舉區	壽豐鄉、鳳林鎮、萬榮鄉、光復鄉、豐濱鄉之平地原住民	2		6,179,000
	第7選舉區	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卓溪鄉之平地原住民	2		6,129,000

花蓮縣	第 8 選舉區	秀林鄉及花蓮市、 新城鄉、吉安鄉、 壽豐鄉之山地原住民	1	0	6,484,000
	第 9 選舉區	萬榮鄉及鳳林鎮、 光復鄉、豐濱鄉、 瑞穗鄉之山地原住民	1		6,149,000
	第 10 選舉區	卓溪鄉及玉里鎮、 富里鄉之山地原住民	1		6,142,000
	合計			議員總額：33 名 一、區域：23 名 二、平地原住民：7 名 三、山地原住民：3 名	
臺東縣	第 1 選舉區	臺東市、蘭嶼鄉	10	2	6,173,000
	第 2 選舉區	卑南鄉、延平鄉	1	0	6,221,000
	第 3 選舉區	東河鄉、成功鎮、 長濱鄉	2	0	6,135,000
	第 4 選舉區	鹿野鄉、關山鎮、 海端鄉、池上鄉	2	0	6,180,000
	第 5 選舉區	太麻里鄉、金峰鄉、 達仁鄉、大武鄉	1	0	6,169,000
	第 6 選舉區	綠島鄉	1	0	6,084,000
	第 7 選舉區	臺東市之平地原住民	3	2	6,138,000
	第 8 選舉區	卑南鄉、蘭嶼鄉之 平地原住民	1		6,129,000
	第 9 選舉區	太麻里鄉、金峰鄉、 達仁鄉、大武鄉之 平地原住民	1		6,171,000
	第 10 選舉區	鹿野鄉、延平鄉、 關山鎮、海端鄉、 池上鄉之平地原住民	1		6,136,000
	第 11 選舉區	東河鄉、綠島鄉、 成功鎮、長濱鄉之 平地原住民	2		6,160,000
	第 12 選舉區	延平鄉及卑南鄉、 東河鄉、成功鎮、 長濱鄉之山地原住民	1	1	6,086,000
	第 13 選舉區	海端鄉及鹿野鄉、 關山鎮、池上鄉之 山地原住民	1		6,094,000
	第 14 選舉區	金峰鄉及太麻里鄉、 臺東市、綠島鄉之 山地原住民	1		6,140,000
	第 15 選舉區	達仁鄉及大武鄉之 山地原住民	1		6,076,000

臺東縣	第 16 選舉區	蘭嶼鄉之山地原住民	1		6,089,000
	合計		議員總額：30 名 一、區域：17 名 二、平地原住民：8 名 三、山地原住民：5 名		
澎湖縣	第 1 選舉區	馬公市	11	2	6,121,000
	第 2 選舉區	湖西鄉	3	0	6,109,000
	第 3 選舉區	白沙鄉	2	0	6,105,000
	第 4 選舉區	西嶼鄉	1	0	6,175,000
	第 5 選舉區	望安鄉	1	0	6,115,000
	第 6 選舉區	七美鄉	1	0	6,081,000
	合計		議員總額：19 名(均為區域議員)		
金門縣	第 1 選舉區	金城鎮、金寧鄉、烏坵鄉	10	2	6,161,000
	第 2 選舉區	金湖鎮、金沙鎮	7	1	6,154,000
	第 3 選舉區	烈嶼鄉	2	0	6,133,000
	合計		議員總額：19 名(均為區域議員)		
連江縣	第 1 選舉區	南竿鄉	5	1	6,033,000
	第 2 選舉區	北竿鄉	2	0	6,033,000
	第 3 選舉區	莒光鄉	1	0	6,032,000
	第 4 選舉區	東引鄉	1	0	6,032,000
	合計		議員總額：9 名(均為區域議員)		
基隆市	第 1 選舉區	中正區	4	1	6,247,000
	第 2 選舉區	信義區	4	1	6,274,000
	第 3 選舉區	仁愛區	4	1	6,216,000
	第 4 選舉區	中山區	4	1	6,237,000
	第 5 選舉區	安樂區	7	1	6,239,000
	第 6 選舉區	暖暖區	3	0	6,263,000
	第 7 選舉區	七堵區	4	1	6,270,000
	第 8 選舉區	基隆市之平地原住民	1	0	6,168,000
	合計		議員總額：31 名 一、區域：30 名 二、平地原住民：1 名		
新竹市	第 1 選舉區	東門里、榮光里、成功里、育賢里、中正里、親仁里、文華里、復中里、三民里、公園里、東園里、東山里、東勢里、光復里、	12	3	6,296,000

新竹市		前溪里、水源里、 千甲里、綠水里、 埔頂里、仙宮里、 龍山里、新莊里、 關新里、仙水里、 金山里、建功里、 光明里、立功里、 軍功里、武功里、 豐功里、科園里、 關東里、建華里、 錦華里、復興里			
	第 2 選舉區	南門里、關帝里、 南市里、福德里、 振興里、新興里、 竹蓮里、南大里、 寺前里、下竹里、 頂竹里、光鎮里、 高峰里、柴橋里、 新光里、湖濱里、 明湖里	4	1	6,270,000
	第 3 選舉區	客雅里、中雅里、 育英里、曲溪里、 西雅里、南勢里、 大鵬里、西門里、 仁德里、潛園里、 中央里、崇禮里、 石坊里、興南里、 台溪里	2	0	6,344,000
	第 4 選舉區	北門里、中興里、 大同里、中山里、 長和里、新民里、 民富里、水田里、 文雅里、光田里、 士林里、福林里、 古賢里、湳雅里、 舊社里、武陵里、 南寮里、舊港里、 康樂里、港北里、 中寮里、海濱里、 磐石里、新雅里、 光華里、金華里、 境福里、金竹里、 湳中里、金雅里	9	2	6,275,000

新竹市	第 5 選舉區	頂埔里、中埔里、埔前里、牛埔里、樹下里、浸水里、虎林里、虎山里、港南里、大庄里、美山里、朝山里、東香里、香山里、香村里、海山里、鹽水里、內湖里、南港里、中隘里、南隘里、大湖里、茄苳里、頂福里	6	1	6,272,000
	第 6 選舉區	新竹市之平地原住民	1	0	6,047,000
	合計		議員總額：34 名 一、區域：33 名 二、平地原住民：1 名		
嘉義市	第 1 選舉區	東區	10	2	6,249,000
	第 2 選舉區	西區	13	3	6,235,000
	合計		議員總額：23 名(均為區域議員)		

主任委員 李進勇

第二節 候選人登記公告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2 款、第 3 款之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日 20 日前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 5 日。又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候選人登記之公告，應於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為之，載明候選人申請登記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應繳納之保證金額。

111 年直轄市長、縣(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 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中央選舉委員會依上述規定及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日期，於 111 年 8 月 25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其公告內容分列如下：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113150277 號



主旨：公告 111 年直轄市長、縣（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依據：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3 款、第 4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第 6 項、第 7 項、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 款、第 3 款、第 23 條第 1 項。
- 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3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及第 10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

- 一、申請登記期間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起至 9 月 2 日止。
 - (二)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 (三)地點：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指定之地點。
- 二、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

表	件	份 數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份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1 份
4. 本人一式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		5 張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1 份
6.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另候選人於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國家取得之國外學歷，如檢附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該國學歷證明文件，得免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		各 1 份

機構驗證。)	
7.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 份
8.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1 份
9.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1 份
10. 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1 份

三、領取書表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起止日期：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111年8月25日)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111年9月2日)。

(二)時間及地點：與登記時間及地點相同。

四、申請登記應繳納之保證金：

(一)直轄市長選舉：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臺幣150萬元。

(二)縣(市)長選舉：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臺幣20萬元。

(三)直轄市議員選舉：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臺幣20萬元。

(四)縣(市)議員選舉：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臺幣12萬元。

(五)保證金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五、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六、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提出申報。

主任委員 李進勇

第三節 候選人名單公告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2 款、第 3 款、第 24 條之規定，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選舉，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競選活動開始前 1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同時一併公告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111 年直轄市長、縣（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自 111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2 日，共 5 日，候選人登記截止後，受理登記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之規定，將經審查之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候選人名單上之號次，依同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111 年 10 月 21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並將抽籤結果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111 年 11 月 10 日由各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公告各該直轄市長候選人名單；111 年 11 月 15 日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公告各該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之候選人名單公告，另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選舉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11 月 2 日公告停止選舉，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11 月 3 日公告定於 111 年 12 月 18 日重行選舉投票。

茲將 111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等 22 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之候選人名單公告，分列如下：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選一字第11131502101號
附件：臺北市第8屆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主旨：公告臺北市第8屆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2款、第24條。

公告事項：

- 一、臺北市第8屆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如附件）。
- 二、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一）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1日起至11月25日止。
 - （二）時間：每日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

代理主任委員 藍世聰

臺北市第8屆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號次
臺北市	(1) 張家豪 (2) 王文娟 (3) 鄭匡宇 (4) 黃聖峰 (5) 童文薰 (6) 蔣萬安 (7) 蘇煥智 (8) 黃珊珊 (9) 施奉先 (10) 唐新民 (11) 謝立康 (12) 陳時中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選一字第11131502111號
附件：臺北市第14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主旨：公告臺北市第14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2款、第24條。

公告事項：

- 一、臺北市第14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如附件）。
- 二、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一）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起至11月25日止。
 - （二）時間：每日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

代理主任委員 藍世聰

臺北市第14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號次			
第1選舉區	(1) 林延鳳 (5) 汪志冰 (9) 陳慈慧 (13) 黃滄瑩 (17) 林志穎 (21) 蘇府庭 (25) 陳政忠	(2) 陳賢蔚 (6) 林世宗 (10) 鍾佩玲 (14) 林瑞圖 (18) 鄭穎隆 (22) 黃郁芬	(3) 李光輝 (7) 陳重文 (11) 侯漢廷 (15) 陳思宇 (19) 王郁揚 (23) 楊靜宇	(4) 林杏兒 (8) 劉仕傑 (12) 郝淑蕙 (16) 張渝江 (20) 張斯綱 (24) 項豪
第2選舉區	(1) 陳志明 (5) 吳世正 (9) 吳欣岱 (13) 李彥秀	(2) 劉榮之 (6) 王孝維 (10) 李建昌	(3) 江志銘 (7) 陳宥丞 (11) 闕枚莎	(4) 李明賢 (8) 何孟樺 (12) 游淑慧
第3選舉區	(1) 郭榮先 (5) 林柏勛 (9) 詹為元 (13) 許淑華	(2) 張文潔 (6) 楊寶楨 (10) 高毓安 (14) 王鴻薇	(3) 許家蓓 (7) 洪士奇 (11) 徐巧芯 (15) 吳崢	(4) 吳萼洋 (8) 秦慧珠 (12) 戴錫欽 (16) 洪健益
第4選舉區	(1) 陳怡君 (5) 陳炳甫 (9) 葉林傳 (13) 林珍羽	(2) 高世俊 (6) 王世堅 (10) 顏若芳	(3) 林婕麗 (7) 連紹傑 (11) 徐千淳	(4) 林亮君 (8) 柳采葳 (12) 梁文傑
第5選舉區	(1) 劉耀仁 (5) 徐立信 (9) 邵維倫 (13) 李菁琪 (17) 洪婉臻	(2) 郭智亭 (6) 吳志剛 (10) 李有宜 (14) 王麒傑 (18) 呂增塔	(3) 鍾小平 (7) 曾琳詒 (11) 張榮法 (15) 陳樹霖	(4) 吳沛憶 (8) 吳怡萱 (12) 應曉薇 (16) 郭昭巖
第6選舉區	(1) 張幸松 (5) 王閔生 (9) 高揚凱	(2) 張四維 (6) 華珮君 (10) 李柏毅	(3) 林泓泰 (7) 鄭淑娟 (11) 蘇恆	(4) 曾獻瑩 (8) 詹晉鑒 (12) 林岳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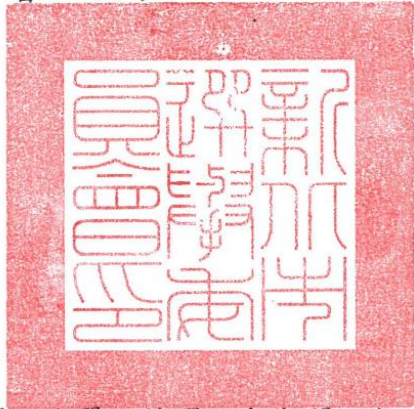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號次
	(13) 趙怡翔 (14) 張志豪 (15) 鍾沛君 (16) 徐正文 (17) 徐弘庭 (18) 王欣儀 (19) 苗博雅 (20) 陳錦祥 (21) 林穎孟 (22) 簡舒培 (23) 林元敏 (24) 鄭建圻 (25) 耿葳 (26) 楊植斗 (27) 陳聖文
第 7 選舉區	(1) 吳郁瑾 Sawmah Kawlo (2) 李芳儒
第 8 選舉區	(1) 李傳中武 (2) 陳慧君 Mulas · Ismahasan (3) 高為人 Sayun Watan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新北選一字第1113150452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新北市第4屆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2款、第24條。

公告事項：

一、新北市第4屆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1) 林佳龍 (2) 侯友宜

二、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起、止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1日起至11月25日止。

(二)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

訂

線

委員 林祐賢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選一字第1113150465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新北市議會第4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第2款、第24條。

公告事項：

- 一、新北市議會第4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如後附件。
- 二、市議員第3選舉區原抽籤號次第5號候選人，因資格不合，不予公告為候選人、不予刊登於選舉公報及不予刊印於選舉票，該選舉區之選舉票如圈選於5號欄位，屬於無效票；市議員第9選舉區原抽籤號次第7號候選人因資格不合，不予公告為候選人、不予刊登於選舉公報及不予刊印於選舉票，該選舉區之選舉票如圈選於7號欄位，屬於無效票。
- 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一)起、止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起至11月25日止。
 - (二)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

主任委員 林祐賢

新北市議會第4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號次
第1選舉區	(1) 鄭宇恩 (2) 陳偉杰 (3) 彭莉惠 (4) 陳靜儀 (5) 陳家琪 (6) 蔡錦賢
第2選舉區	(1) 李宇翔 (2) 郭原佑 (3) 蔡淑君 (4) 董俊宏 (5) 陳明義 (6) 宋明宗 (7) 賴秋媚 (8) 黃琦翔
第3選舉區	(1) 張志宏 (2) 黃聖超 (3) 陳炫銘 (4) 邱吉均 (5) (6) 許明偉 (7) 郭岱軒 (8) 陳世軒 (9) 蔡健棠 (10) 林秉宥 (11) 何語蓉 (12) 蔣根煌 (13) 陳科名 (14) 翁震州 (15) 鍾宏仁 (16) 吳香君 (17) 陳聰吉 (18) 戴湘儀
第4選舉區	(1) 陳啟能 (2) 王威元 (3) 陳俊霖 (4) 李余典 (5) 陳宛毓 (6) 黃桂蘭 (7) 邱婷蔚 (8) 彭佳芸 (9) 李倩萍 (10) 李翁月娥 (11) 林鼎超 (12) 顏蔚慈 (13) 吳訓孝 (14) 王景弘 (15) 董俊良
第5選舉區	(1) 林國春 (2) 劉美芳 (3) 曾煥嘉 (4) 吳達偉 (5) 王淑慧 (6) 戴瑋姍 (7) 彭盛韶 (8) 周勝考 (9) 顏維勳 (10) 張淑惠 (11) 李婉鈺 (12) 郭柏成 (13) 陳玉鳳 (14) 葉元之 (15) 山田摩衣 (16) 黃俊哲 (17) 阮橋本 (18) 黃淑君 (19) 張家維 (20) 廖裕德 (21) 石一佑
第6選舉區	(1) 蔡明璋 (2) 陳逸展 (3) 邱烽堯 (4) 金瑞龍 (5) 李正皓 (6) 游輝宥 (7) 陳錦錠 (8) 張維倩 (9) 張嘉玲 (10) 張志豪 (11) 王如意
第7選舉區	(1) 陳鴻源 (2) 連斐璠 (3) 蕭蒼澤 (4) 羅文崇 (5) 許昭興
第8選舉區	(1) 彭一書 (2) 江怡臻 (3) 黃永昌 (4) 王正 (5) 張昭隆 (6) 洪佳君 (7) 蘇泓欽 (8) 曾進益 (9) 歐金獅 (10) 高乃芸 (11) 廖宜琨 (12) 呂家愷 (13) 陳世榮 (14) 林金結 (15) 林銘仁 (16) 簡元泰 (17) 卓冠廷
第9選舉區	(1) 陳乃瑜 (2) 陳儀君 (3) 張凱鈞 (4) 陳永福 (5) 黃心華 (6) 劉哲彰 (7)
第10選舉區	(1) 蕭敬嚴 (2) 林喬綺
第11選舉區	(1) 彭立信 (2) 周雅玲 (3) 廖先翔 (4) 白珮茹 (5) 黃瑞傳 (6) 張錦豪
第12選舉區	(1) 達信祐·卡造 Takiyo·Kacaw (2) 吳國譽 La·Is·Amid (3) 宋雨蓁 Nikar·Falong (4) 蘿奴·尼卡兒 (5) 楊春妹 (6) 蘇錦雄 Paylang·Caya (7) 楊曉君 (8) 林霽宸
第13選舉區	(1) 楊萬金 (2) 馬見 Lahuy·Ipin (3) 林家豪 (4) 何應明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桃選一字第 11131502202 號



主旨：公告桃園市第 3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2 款、第 24 條。

公告事項：

一、桃園市第 3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1) 張善政 (2) 賴香伶 (3) 鄭運鵬 (4) 鄭寶清

二、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 期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起至同年 11 月 25 日止。

(二) 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主任委員 **李憲明**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桃選一字第 11131502222 號



主旨：公告桃園市第 3 屆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2 款、第 24 條。

公告事項：

- 一、桃園市第 3 屆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如後附件。
- 二、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一)期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起至同年 11 月 25 日止。
 - (二)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主任委員 **李憲明**

桃園市第 3 屆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號次			
第 1 選舉區	(1) 藍士博	(2) 黃成峻	(3) 簡智翔	(4) 袁慧心
	(5) 黃婉如	(6) 凌濤	(7) 林政賢	(8) 連俊男
	(9) 詹江村	(10) 朱智菁	(11) 彭沛妤	(12) 黃進仕
	(13) 呂儀恬	(14) 余信憲	(15) 于北辰	(16) 陳美梅
	(17) 李光達	(18) 沈佩玲	(19) 黃家齊	(20) 陳品杰
	(21) 李曉鐘	(22) 李柏瑟	(23) 張凱翔	(24) 羅岳峰
	(25) 官正平	(26) 黃瓊慧	(27) 張碩芳	
第 2 選舉區	(1) 陳葦澤	(2) 簡僑亨	(3) 李宗豪	(4) 牛煦庭
	(5) 黃偉群	(6) 孫韻璇	(7) 陳雅倫	(8) 林明義
	(9) 陳泓維			
第 3 選舉區	(1) 許家睿	(2) 楊朝偉	(3) 伍世文	(4) 呂宇晟
	(5) 段樹文	(6) 呂林小鳳	(7) 朱珍瑤	(8) 蔡永芳
	(9) 張碩芬	(10) 趙宏勳	(11) 邱述文	
第 4 選舉區	(1) 余適霖	(2) 郭麗華	(3) 張桂綿	(4) 黃國晏
	(5) 林志評	(6) 許清順	(7) 林宥辰	(8) 徐鈺雯
	(9) 錢龍	(10) 劉勝全		
第 5 選舉區	(1) 林清松	(2) 徐其萬	(3) 游吾和	
第 6 選舉區	(1) 陳治文	(2) 李柏坊	(3) 徐慈禔	

第 7 選舉區	(1) 徐景文	(2) 謝美英	(3) 謝克洋	(4) 劉曾玉春
	(5) 彭俊豪	(6) 黃柏儒	(7) 李荳芽	(8) 林佳瑋
	(9) 張曉昀	(10) 黃崇真	(11) 吳正吉	(12) 邱仁德
	(13) 葉明月	(14) 邱奕勝	(15) 吳嘉和	(16) 簡維成
	(17) 魏筠	(18) 楊翊堂	(19) 游智彬	(20) 毛嘉慶
	(21) 劉安祺	(22) 林昭印	(23) 梁為超	
第 8 選舉區	(1) 劉邦鉉	(2) 朱哲成	(3) 黃敬平	(4) 高宇彥
	(5) 黃永欽	(6) 曾妍潔	(7) 楊家俁	(8) 舒翠玲
	(9) 劉仁照	(10) 陳韋擘	(11) 陳羽凡	(12) 王珮毓
第 9 選舉區	(1) 蕭立妍	(2) 周玉琴	(3) 涂權吉	(4) 張清俊
	(5) 鄭淑方	(6) 李家興		
第 10 選舉區	(1) 劉堯隆	(2) 林昭賢	(3) 劉哲夫	(4) 徐玉樹
	(5) 張肇良			
第 11 選舉區	(1) 邱文威	(2) 陳睿生		
第 12 選舉區	(1) 許更生	(2) 江承洲	(3) 吳宗憲	(4) 吳進昌
	(5) 郭蔡美英	(6) 戴兆華		
第 13 選舉區	(1) 林志強	(2) 楊進福	(3) 張秀菊	(4) 林春蘭
	(5) 王仙蓮	(6) 陳姿伶 Amuy · Muwakay	(7) 蔡惠蘭	
第 14 選舉區	(1) 歐蜜·偉浪	(2) 周星文	(3) 蘇偉恩	(4) 邱志成
	(5) 簡志偉	(6) 湯宏鈞	(7) 陳瑛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選一字第111315033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中市第4屆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2款、第24條。

公告事項：

一、臺中市第4屆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選舉區 候選人號次、姓名

臺中市 (1) 陳美妃 (2) 蔡其昌 (3) 盧秀燕

二、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1日至111年11月25日。

(二) 時間：每日上午7時至下午10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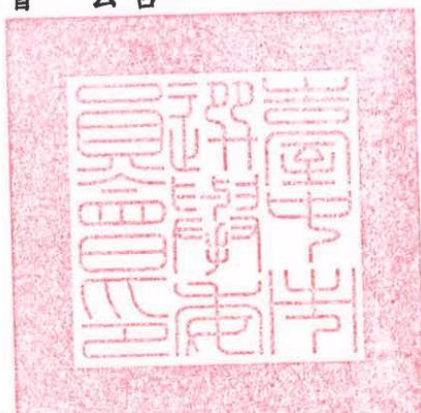
主任委員 黃崇典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選一字第1113150331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臺中市議會第4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2款、第2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2款、第24條。

公告事項：

- 一、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如附件）
- 二、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一）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至111年11月25日。
 - （二）時間：每日上午7時至下午10時。

主任委員黃崇典

臺中市議會第4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選 舉 區	候 選 人 號 次、姓 名
第 1 選 舉 區	(1) 李文傑 (2) 施志昌 (3) 楊啓邦 (4) 吳敏濟
第 2 選 舉 區	(1) 陳廷秀 (2) 陳怡萱 (3) 尤碧鈴 (4) 王立任 (5) 張清照 (6) 楊典忠 (7) 紀金豐 (8) 顏莉敏 (9) 陳奇勳
第 3 選 舉 區	(1) 林昊佑 (2) 曾 威 (3) 林孟令 (4) 宋柏誼 (5) 張家鉸 (6) 陳玄擘 (7) 魏嘉慶 (8) 楊文元 (9) 吳瓊華
第 4 選 舉 區	(1) 陳若庭 (2) 陳本添 (3) 張瀟分 (4) 廖芝晏 (5) 翁美春 (6) 謝志忠 (7) 邱愛珊 (8) 傅智恒 (9) 黃朝淵 (10) 陳清龍 (11) 蔡怡萱
第 5 選 舉 區	(1) 黃威堯 (2) 蕭隆澤 (3) 周永鴻 (4) 徐瑄灃 (5) 林義偉 (6) 鄭勁節 (7) 邢振華 (8) 羅永珍 (9) 賴朝國 (10) 黃郁芬 (11) 吳呈賢 (12) 張睿倉
第 6 選 舉 區	(1) 羅東霖 (2) 黃馨慧 (3) 林祈烽 (4) 陳淑華 (5) 張廖乃綸 (6) 楊大鉉 (7) 曾崇芳 (8) 張仲翹

第 7 選舉區	(1) 吳佩芸 (2) 何坤鑫 (3) 張耀中 (4) 何文海 (5) 劉士州 (6) 洪鑫任 (7) 朱暖英
第 8 選舉區	(1) 沈佑蓮 (2) 陳成添 (3) 曾朝榮 (4) 李文基 (5) 邱于珊 (6) 謝家宜 (7) 彭振芳 (8) 黃健豪 (9) 賴順仁 (10) 蔡雅玲 (11) 段體佩 (12) 楊欣怡
第 9 選舉區	(1) 陳政顯 (2) 賴佳微 (3) 陳文政 (4) 林欣德 (5) 陳俞融
第 10 選舉區	(1) 紀文清 (2) 林京玲 (3) 黃守達 (4) 江肇國 (5) 黃敬傑 (6) 張彥彤 (7) 許瑞宏
第 11 選舉區	(1) 何昆霖 (2) 張鈺偵 (3) 徐小媚 (4) 翁俊楠 (5) 林文仲 (6) 羅廷璋 (7) 李 中 (8) 陳雅惠 (9) 林俊凱 (10) 林霈涵 (11) 鄭功進
第 12 選舉區	(1) 張玉嫻 (2) 吳吉森 (3) 賴義鏗 (4) 林宜蓁 (5) 葉諾凡 (6) 蔡耀頡 (7) 黃佳恬
第 13 選舉區	(1) 林碧秀 (2) 張芬郁 (3) 薛安琪 (4) 楊偉浚 (5) 段中仁 (6) 林德宇 (7) 江和樹 (8) 張滄沂 (9) 蘇柏興 (10) 鄒明諺 (11) 林子傑 (12) 鄭伯其 (13) 陳裕承 (14) 李天生
第 14 選舉區	(1) 吳振嘉 (2) 賴裕銘 (3) 蔡成圭 (4) 徐煊博 (5) 冉齡軒

第 15 選舉區	(1) 江愛珍 (2) 林清發 (3) 洪志明 (4) 黃 仁 (5) 吳建德
第 16 選舉區	(1) 劉新仁 (2) 古秀英 (3) 林榮進
第 17 選舉區	(1) 孫造雄 (2) 朱元宏 (3) 柯靜志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1113150252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南市第4屆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1款、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2款、第24條。

公告事項：

一、臺南市第4屆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1) 許忠信 (2) 林義豐 (3) 謝龍介 (4) 吳炳輝 (5) 黃偉哲。

二、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1) 期間：中華民國111年11月11日起至11月25日止，計15日。

(2) 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每日自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

主任委員 方進呈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南市選一字第1113150253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南市第4屆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2款、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2款、第24條。

公告事項：

一、臺南市第4屆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 第1選舉區：(1) 蔡育輝 (2) 沈家鳳 (3) 廖志峯
(4) 趙昆原 (5) 劉米山 (6) 姚正玉
(7) 張世賢 (8) 王宣貿 (9) 李宗翰。
- 第2選舉區：(1) 蔡秋蘭 (2) 蔡蘇秋金 (3) 謝舒凡
(4) 陳昆和 (5) 黃建昌 (6) 蔣琦君
(7) 方一峰。
- 第3選舉區：(1) 陳秋宏 (2) 陳沛然 (3) 尤榮智
(4) 姜雨良 (5) 郭秀珠 (6) 吳通龍。
- 第4選舉區：(1) 周奕齊 (2) 陳福慶。
- 第5選舉區：(1) 廖俊道 (2) 李文俊 (3) 李偉智
(4) 洪岳銘 (5) 陳碧玉 (6) 林全忠
(7) 余祝青 (8) 王清崎 (9) 林志展。
- 第6選舉區：(1) 王明彥 (2) 邱昭勝 (3) 陳建大明

(4) 郭信良 (5) 陳進星 (6) 陳詩薇
(7) 郭清華 (8) 林緯 (9) 黃麗招
(10) 李中岑 (11) 陳瑜綾 (12) 蔡麗青
(13) 童小芸 (14) 王錦德。

第7選舉區：(1) 陳秋萍 (2) 杜雪吟 (3) 林燕祝
(4) 吳依潔 (5) 楊中成 (6) 陳世霖
(7) 李鎮國 (8) 許崇洲 (9) 黃肇輝
(10) 馬杰睿 (11) 朱正軒 (12) 林冠維
(13) 蔡明峰 (14) 江品璉 (15) 林易瑩。

第8選舉區：(1) 邱莉莉 (2) 江明宗 (3) 陳怡珍
(4) 蔡宗豪 (5) 高凱旋 (6) 許至椿
(7) 沈震東 (8) 李冠霖 (9) 李晉豪
(10) 周嘉韋。

第9選舉區：(1) 盧崑福 (2) 林美燕 (3) 周麗津
(4) 陳嘉伶 (5) 陳冠娟 (6) 林依婷
(7) 李伯利 (8) 李啓維 (9) 莊玉珠
(10) 呂維胤 (11) 蔡淑惠。

第10選舉區：(1) 李宗霖 (2) 蔡筱薇 (3) 曾培雅
(4) 陳金鐘 (5) 曾之婕 (6) 蔡宛秦
(7) 蔡旺詮 (8) 王家貞 (9) 陳世安
(10) 邱瓊儀。

第11選舉區：(1) 鄭佳欣 (2) 陳皇宇 (3) 江國銘
(4) 許又仁 (5) 翁語含 (6) 吳禹寰
(7) 郭鴻儀 (8) 杜素吟。

第12選舉區：(1) 李美素 (2) 穎艾達利 Ingay Tali。

第13選舉區：(1) 賴惠美 (2) 伍宗康
(3) 施余興望 Tjakumay Tagaw。



- 二、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一) 期間：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起至11月25日止，計10日。
 - (二) 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每日自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

主任委員 方進呈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
公告文號：高市選一字第1113150241號



主旨：公告高雄市第4屆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依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2款、第24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高雄市第4屆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號次
高雄市	(1) 鄭宇翔 (2) 曾尹儷 (3) 柯志恩 (4) 陳其邁

二、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1日至11月25日。

(二) 時間：每日上午7時至下午10時。

主任委員 郭添貴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
公告文號：高市選一字第1113150243號



主旨：公告高雄市議會第4屆議員及高雄市桃源區、那瑪夏區、茂林區第3屆區長選舉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2款、第4款、第24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高雄市議會第4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號次
第 1 選舉區	(1)朱信強(2)林義迪(3)林慧欣(4)林富寶
第 2 選舉區	(1)李亞築(2)陳明澤(3)鄭東元(4)李柏融(5)黃明太
第 3 選舉區	(1)方信淵(2)劉航遠(3)林志誠(4)宋立彬(5)黃思學(6)黃秋嫻(7)陸淑美(8)陳慶鴻
第 4 選舉區	(1)劉文晏(2)李柏毅(3)白喬茵(4)陳善慧(5)吳佩蓉(6)李眉蓁(7)劉宥廷(8)謝天助(9)李雅慧(10)李雅芬(11)蘇博廷(12)鄭侑青(13)陳麗珍(14)柳淑芳(15)莊貽量(16)黃文志(17)黃偵琳(18)陳子瑜(19)陳玟娟(20)蘇柏銓
第 5 選舉區	(1)黃飛鳳(2)吳利成(3)謝誌峰(4)張惟晴(5)劉佳達(6)江瑞鴻(7)張勝富(8)陳清茂(9)王齡嬌(10)邱俊憲(11)張婷婷(12)吳彥輝(13)陳惠君
第 6 選舉區	(1)蔡金晏(2)陳美雅(3)簡煥宗(4)李喬如(5)劉家榮
第 7 選舉區	(1)李佳玲(2)陳建良(3)何權峰(4)王文心(5)林子凱(6)張博洋(7)曾俊傑(8)鄭孟洳(9)林武忠(10)童燕珍(11)康裕成(12)黃柏霖(13)黃香菽
第 8 選舉區	(1)郭建盟(2)陳若翠(3)許采蓁(4)劉景裕(5)湯詠瑜(6)吳益政(7)黃紹庭(8)黃文益

第 9 選舉區	(1)李雨蓁(2)羅章譽(3)李雅靜(4)鍾易仲(5)陳妙真(6)劉德林 (7)鄭安秣(8)黃捷(9)陳慧文(10)廖國誌(11)蘇致榮(12)林智鴻 (13)顧崇德(14)徐尚賢(15)張漢忠
第 10 選舉區	(1)顏坤泉(2)朱挺玕(3)鄭光峰(4)黃雍琇(5)陳致中(6)余宗熹 (7)曾麗燕(8)于仙玲(9)黃敬雅(10)黃彥毓(11)吳銘賜(12)蔡武宏 (13)湯茹婷(14)陳麗娜(15)陳識明(16)李順進(17)蔡媽福
第 11 選舉區	(1)張雨柔(2)李雨庭(3)洪村銘(4)邱于軒(5)蔡永晶(6)楊佩樺 (7)王耀裕(8)黃天煌(9)李建輝(10)韓賜村
第 12 選舉區	(1)王義雄 (2)巫振興 (3)余葆祈 Fo tol Ki la
第 13 選舉區	(1)葛颯瑩 (2)陳幸富
第 14 選舉區	(1)高忠德 Takiludun · Anu (2)賴文德 (3)林錫閔
第 15 選舉區	(1)范織欽 Pasulang · Tomatalate (2)林榮昊

二、高雄市桃源區、那瑪夏區、茂林區第3屆區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選舉區	候 選 人 姓 名 號 次
桃源區	(1)張志誠 Haisul · Ispalavi (2)杜司偉 Andrew Isbabanal (3)謝正忠 (4)賴金龍
那瑪夏區	(1)孔賢傑 (2)孫榮貴 Istanda · Vachi
茂林區	(1)何忠勇 (2)趙文耀 Ase · Takilawdru (3)駱韋志

三、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一)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至11月25日。
- (二) 時間：每日上午7時至下午10時。

主任委員 郭添貴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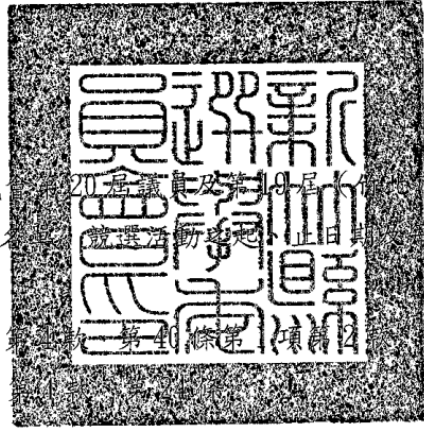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竹縣選一字第 11131501681 號

主旨：公告新竹縣第 19 屆縣長、新竹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及第 19 屆新竹市第 10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

公告事項：



一、新竹縣第 19 屆縣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選舉區	候 選 人 號 次 及 姓 名
新竹縣	(1) 黃秀龍 (2) 范振揆 (3) 周江杰 (4) 楊文科 (5) 劉復嵐。

二、新竹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選 舉 區	候 選 人 號 次 及 姓 名
第 一 選 舉 區	(1) 林禹佑 (2) 蔡蔴鎰 (3) 陳冠宇 (4) 蔡志環 (5) 林增堂 (6) 張珈源 (7) 吳旭智 (8) 王炳漢 (9) 杜文中 (10) 范植華 (11) 許育綸 (12) 林碩彥 (13) 歐陽霆 (14) 邱靖雅 (15) 朱健銘 (16) 林祺軒 (17) 陳立基 (18) 陳凱榮 (19) 連郁婷 (20) 陳文得 (21) 鄭美琴 (22) 鄭福強。
第 二 選 舉 區	(1) 范振龍 (2) 萬正英 (3) 吳菊花 (4) 齊占翔 (5) 陳栢誠 (6) 何建樺 (7) 陳德木 (8) 甄克堅 (9) 羅美文 (10) 張燦堂。
第 三 選 舉 區	(1) 徐勝凌 (2) 吳傳地 (3) 何智達 (4) 張鎮榮。
第 四 選 舉 區	(1) 徐瑜新 (2) 吳發勝 (3) 羅仕琦。

第 選 舉 區	五 區	(1) 呂宛庭 (2) 范曰富 (3) 林保祿。
第 選 舉 區	六 區	(1) 張良印 (2) 張永奎。
第 選 舉 區	七 區	(1) 鄭昱芸 (2) 劉代洋。
第 選 舉 區	八 區	(1) 呂幸潤 (2) 范振東 (3) 林昭錡 (4) 上官秋燕 (5) 鄭朝鐘 (6) 林若宸 (7) 楊昌德 (8) 陳晏華 (9) 彭致豪 (10) 劉興藻 (11) 余筱菁 (12) 彭余美玲 (13) 鄭正 (14) 馮守亮 (15) 范振港 (16) 黃豪杰 (17) 林子丞。
第 選 舉 區	九 區	(1) 邱坤楠。
第 選 舉 區	十 區	(1) 王辰翔 (2) 范文鴻 (3) 湯惠鈴。
第 選 舉 區	十一 區	(1) 法隆伊佑 (2) 林秉君 kaying · kuying · kalang。
第 選 舉 區	十二 區	(1) 林世偉 (2) 劉建民。
第 選 舉 區	十三 區	(1) 張益生 (2) 張雁萍。

三、新竹縣第 19 屆 (竹北市第 10 屆) 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選 舉 區	候 選 人 姓 名
竹 北 市	(1) 鄭朝方 (2) 郭漢章 (3) 林冠年 (4) 林為洲。
竹 東 鎮	(1) 郭遠彰 (2) 張順朋。
新 埔 鎮	(1) 彭瑞德 (2) 陳英樓 (3) 陳新源。
關 西 鎮	(1) 曾綉雅 (2) 陳光彩 (3) 徐羽霆 (4) 劉德樑。
湖 口 鄉	(1) 范綱胤 (2) 戴翊如 (3) 吳淑君 (4) 田耀祖 (5) 鄭士傑。

新 豐 鄉	(1) 許秋澤 (2) 徐煒傑。
芎 林 鄉	(1) 黃正彪。
橫 山 鄉	(1) 張志弘 (2) 彭裕文。
北 埔 鄉	(1) 莊明增 (2) 楊葵琇。
寶 山 鄉	(1) 徐冬曲 (2) 范玉燕 (3) 鍾金霖 (4) 邱振瑋。
峨 眉 鄉	(1) 王增忠 (2) 黃森昌。
尖 石 鄉	(1) 江彩華 (2) 曾國大。
五 峰 鄉	(1) 秋維書 (2) 呂小龍 (3) 葛忠義。

四、候選人競選活動之起、止期間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 期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25 日止共 10 天。

(二) 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

主任委員陳季媛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苗縣選一字第 1113150193 號

主旨：公告苗栗縣第 19 屆縣長選舉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第 24 條。

公告事項：

一、苗栗縣第 19 屆縣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號次
苗栗縣	(1)鍾東錦(2)謝福弘(3)吳盛聖(4)徐定禎(5)宋國鼎

二、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25 日止。

(二)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代理主任委員 陳武山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苗縣選一字第 1113150195 號

主旨：公告苗栗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第 24 條。

公告事項：

一、苗栗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號次
第一選舉區	(1)禹耀東(2)曾美露(3)湯維岳(4)許櫻萍(5)張志宇 (6)孫素娥(7)林志豪(8)羅以明(9)莊智凱(10)徐筱菁 (11)鄭碧玉(12)楊喬安(13)余文忠(14)黃萬盛 (15)謝庚霖(16)楊明燁
第二選舉區	(1)黎尚安(2)徐文達(3)吳昌運(4)黃芳椿(5)羅貴星
第三選舉區	(1)張顧礫(2)陳品安(3)傅郁揚(4)徐永煌(5)劉寶鈴 (6)周玉滿(7)翁杰(8)孟文源
第四選舉區	(1)李文斌(2)邱毓興(3)謝大山(4)林寶珠(5)張佳玲 (6)吳亭亭(7)徐明傑(8)陳碧華(9)蕭國清(10)廖英利 (11)葉忠倫(12)鄭秋風(13)謝端容(14)廖秀紅
第五選舉區	(1)黎光明(2)吳翌立(3)曾宛菁(4)陳光軒(5)曾玫學 (6)黃聲全(7)林志學(8)張淑芬(9)李貴富(10)溫俊勇 (11)黃桂坤(12)陳永賢(13)蕭詠萱(14)饒斯淵 (15)徐云臻(16)陳詩弦(17)徐功凡(18)劉恭銘 (19)鍾維發(20)李本欽(21)鄭聚然
第六選舉區	(1)盛瑛(2)胡娘妹(3)楊恭林(4)陳春暖
第七選舉區	(1)朱仲一 Kalih·Tahes·Didiyun (2)楊文昌 Baiho·Watan
第八選舉區	(1)劉美蘭 Iwan·Sigiy (2)黃月娥 Yuma' Baysu'

二、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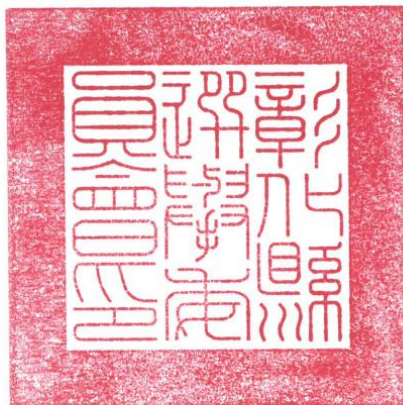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25 日止。

(二)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代理主任委員 陳武山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彰選一字第 1113150252 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灣省彰化縣第 19 屆縣長選舉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第 24 條。

公告事項：

一、臺灣省彰化縣第 19 屆縣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號次
彰化縣	(1)王惠美 (2)黃秀芳 (3)蕭仁正

二、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5 日。

(二)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主任委員 陳逸玲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彰選一字第 1113150253 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灣省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第 24 條。

公告事項：

一、臺灣省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號次			
第 1 選舉區	(1)李寶銀	(2)顧黃水花	(3)林茂明	(4)白玉如
	(5)許原龍	(6)李成濟	(7)陳銄銄	(8)莊陞漢
	(9)黃柏瑜	(10)許雅琳	(11)吳明融	(12)辜皇譚
	(13)王孝裕	(14)溫芝樺	(15)黃千宴	(16)吳韋達
	(17)宋妙女	(18)曾煥程	(19)葉永清	(20)洪柏葳
	(21)楊子賢	(22)韓德生	(23)蔡坤翰	(24)洪信獻
第 2 選舉區	(1)楊竣程	(2)藍駿宇	(3)楊妙月	(4)涂淑媚
	(5)施佩好	(6)郭燕陵	(7)黃俊源	(8)鄭敬議
	(9)葉國雄			
第 3 選舉區	(1)賴清美	(2)蕭文雄	(3)林宗翰	(4)柯振杯
	(5)王國忠	(6)周君綾	(7)施嘉華	(8)林小琪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號次
第 4 選舉區	(1)林俊毅 (2)張雪如 (3)涂俊任 (4)曹嘉豪 (5)詹閔雄 (6)張順畝 (7)黃正盛 (8)張欣倩 (9)張錦昆 (10)劉惠娟 (11)鄭宇焱 (12)賴澤民 (13)吳為杰 (14)詹木根
第 5 選舉區	(1)劉珊伶 (2)陳重嘉 (3)陳清峰 (4)陳玉姬 (5)張春洋 (6)洪本成 (7)歐陽蓁珠
第 6 選舉區	(1)宋鴻鈞 (2)鄭俊雄 (3)張諄萬 (4)劉景滄 (5)蕭好亘 (6)詹琬惠 (7)許書維
第 7 選舉區	(1)李浩誠 (2)謝典林 (3)李俊諭 (4)劉淑芳 (5)黃盛祿 (6)吳錦潭 (7)江熊一楓 (8)陳亞楠
第 8 選舉區	(1)謝淑如 (2)洪子超 (3)吳淑娟 (4)蔡家豪 (5)洪騰明 (6)張國棟 (7)陳一惇
第 9 選舉區	(1)陳榮妹 (2)張新男



二、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5 日。

(二)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委員陳逸玲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投選一字第1113150450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灣省南投縣第19屆縣長選舉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2款、第2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3款、第24條。

公告事項：

- 一、南投縣第19屆縣長選舉候選人名單如附件。
- 二、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一)期間：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起至111年11月25日止。
 - (二)時間：每日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

代理主任委員 洪瑞智

臺灣省南投縣第 19 屆縣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號次
南投縣	(1) 蔡培慧 (2) 許淑華 (3) 王永慶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投選一字第111315045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臺灣省南投縣議會第20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2款、第2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3款、第24條。

公告事項：

- 一、臺灣省南投縣議會第20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如附件。
- 二、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起至111年11月25日止。

(二)時間：每日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

代理主任委員 洪瑞智

臺灣省南投縣議會第20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號次
第1選舉區	(1) 洪明科 (2) 王燕珠 (3) 林憶如 (4) 洪浩原 (5) 沈夙崢 (6) 紀百鍊 (7) 邱奇才 (8) 白騏澤 (9) 張雅琪 (10) 林佑虔 (11) 張婉慈 (12) 史雪燕 (13) 蔡宗智 (14) 賴世蛟 (15) 簡千翔 (16) 曾琮愷 (17) 王鵬霖 (18) 吳棋楠 (19) 宋懷琳 (20) 張錫淵 (21) 曾振炎 (22) 張秀枝 (23) 林儒暘 (24) 史祝賢 (25) 楊玉秀 (26) 洪志杰
第2選舉區	(1) 廖梓佑 (2) 李洲忠 (3) 簡賜勝 (4) 莊士傑 (5) 林友友 (6) 唐曉茶 (7) 李帛璋 (8) 阮惠心 (9) 蔡銘軒 (10) 邱淑君 (11) 簡峻庭 (12) 廖明川
第3選舉區	(1) 林良政 (2) 陳奎合 (3) 黃春麟 (4) 王秋淑 (5) 謝明謀 (6) 陳淑惠 (7) 李天慧
第4選舉區	(1) 李廣演 (2) 黃東灝 (3) 蔡孟娥 (4) 吳瑞芳 (5) 游穎 (6) 陳玉鈴 (7) 何勝豐
第5選舉區	(1) 陳洧程 (2) 陳宜君 (3) 吳國昌 (4) 戴世詮 (5) 林芳仔 (6) 黃世芳 (7) 王彩雲 (8) 潘一全 (9) 葉仁創 (10) 蘇昱誠
第6選舉區	(1) 石慶龍Rungquan · Lhkatafatu (2) 江秉翰
第7選舉區	(1) 王榮儀 (2) 全文才Balan · Soqluman
第8選舉區	(1) 廖崧皓 (2) 林婷立Ali · Walis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雲選一字第1113150275號

附件：



主旨：公告雲林縣第19屆縣長選舉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款、第24條。

公告事項：

一、雲林縣第19屆縣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選舉區 候選人號次、姓名

雲林縣 (1) 張麗善 (2) 劉建國 (3) 林佳瑜

二、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起至11月25日止。

(二)時間：每日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

主任委員 曾元煌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雲選一字第1113150276號
附件：



主旨：公告雲林縣議會第20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3款、第24條。

公告事項：

一、雲林縣議會第20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號次
第1選舉區	(1)王又民(2)陳永修(3)林靖冠(4)江文登(5)林聖智 (6)張光儀(7)林岳璋(8)周秀月(9)廖郁賢(10)賴淑媛 (11)鄭自勤(12)張維崢(13)陳芳盈(14)黃勝志 (15)黃英學(16)呂宜臻(17)鍾明馨(18)曾博鴻
第2選舉區	(1)彭新銘(2)顏忠義(3)陳世彬(4)張庭綺(5)吳錦涼 (6)蔡東富(7)陳志榮(8)沈銘恭(9)簡慈坊(10)王秋足 (11)賴明源(12)吳滄得

第 3 選舉區	(1)陳乙辰(2)王鈺齊(3)蔡秋敏(4)林文彬(5)蔡明水 (6)沈宗隆(7)黃美瑤(8)李政峯(9)魏順興(10)張維心 (11)黃 凱(12)陳俊龍(13)林武正(14)林明進
第 4 選舉區	(1)楊國寬(2)鄭玲惠(3)游淑雲(4)洪如萍(5)梁銘忠 (6)廖偉晴(7)李明哲
第 5 選舉區	(1)陳清圳(2)張揚科(3)蔡永富(4)顏嘉葦(5)吳蕙蘭 (6)丁慶錡(7)林 深(8)王英文(9)蘇俊豪(10)許留賓 (11)蘇國瓏
第 6 選舉區	(1)王新堯(2)林哲凌(3)蕭慧敏(4)蔡咏鐸(5)黃文祥 (6)蔡孟真(7)蔡岳儒

二、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起至11月25日止。

(二)時間：每日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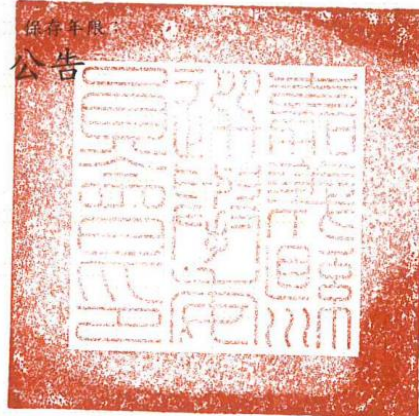
主任委員 曾元煌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2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嘉縣選一字第1113150254號
附件：

主旨：公告嘉義縣第19屆縣長選舉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第3款、第24條。

公告事項：

一、嘉義縣第19屆縣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一)選舉區、候選人號次、姓名：

1、嘉義縣：(1)王育敏 (2)翁章梁

二、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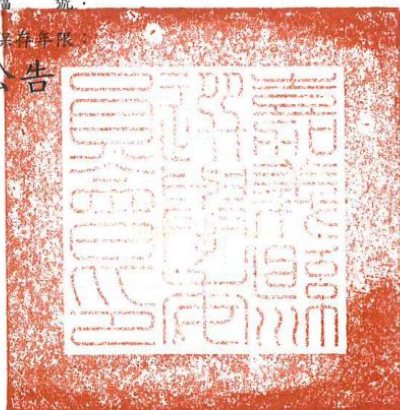
(一)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起至11月25日止計10日。

(二)時間：每日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

主任委員羅木興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檔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嘉縣選一字第1113150256號
附件：

主旨：公告嘉義縣議會第20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第3款、第24條。



公告事項：

- 一、嘉義縣議會第20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 二、選舉區、候選人號次、姓名：

- (一)第一選舉區：(1)黃榮利(2)楊秀琴(3)詹琬蓁(4)黃惠汝(5)賴瓊如(6)王啓澧(7)江佩擘(8)陳主明(9)黃榮俊
- (二)第二選舉區：(1)郭金雀(2)何文華(3)簡嘉億(4)劉宜奮(5)陳福成(6)黃啟豪(7)洪安仁(8)高子羚(9)陳文忠(10)林岱杰(11)林淑完(12)林秀琴
- (三)第三選舉區：(1)王啟瑞(2)莊信宗(3)江志明(4)陳信文(5)劉世承(6)吳思蓉(7)高義清(8)陳志明(9)劉雅文
- (四)第四選舉區：(1)蔡政宜(2)陳崇榮(3)陳怡岳(4)蔡建漢(5)姜梅紅(6)黃嫻珺(7)蔡奇璋(8)郭西川(9)呂文正(10)李國勝
- (五)第五選舉區：(1)蔡信典(2)翁聰賢(3)黃金茂(4)陳鳳梅
- (六)第六選舉區：(1)江季珍(2)羅士洋(3)陳柏麟(4)涂文以(5)邱銀海(6)蔡瀧賢(7)莊竣傑(8)林嘉欣(9)張明達(10)詹志

暉(11)詹黃素蓮(12)何子凡

(七)第七選舉區：(1)武清山

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起至11月25日止計10日。

(二)時間：每日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

主任委員羅木興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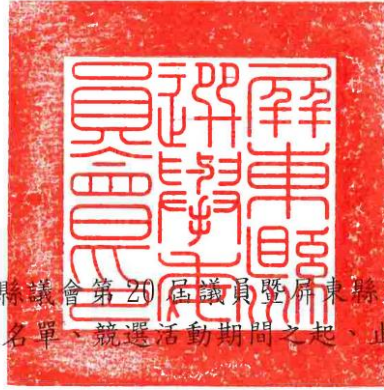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屏選一字第 1113150273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屏東縣第 19 屆縣長、屏東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暨屏東縣第 19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時間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第 4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屏東縣第 19 屆縣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號次
屏東縣	(1) 詹智鈞 (2) 蘇清泉 (3) 周春米

二、屏東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號次
第 1 選舉區	(1) 鄭清原 (2) 吳尤敏 (3) 林建志 (4) 陳韋強 (5) 梁梅瑛 (6) 黃明賢 (7) 蔣月惠 (8) 陳秋豪 (9) 蘇資婷 (10) 蔣家煌 (11) 唐玉琴 (12) 趙文俊 (13) 曾義雄 (14) 李承育 (15) 陳揚 (16) 陳炫言 (17) 蘇煥鈞 (18) 陳哲蕙 (19) 方一祥 (20) 方華雄 (21) 梁育慈 (22) 鍾明輝 (23) 張平原 (24) 李世斌 (25) 林明順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號次
第 2 選舉區	(1) 蘇孟婕 (2) 吳亮慶 (3) 鍾詔元 (4) 王景山 (5) 葉明博 (6) 張振亮 (7) 何春美 (8) 宋麗華 (9) 柯信行 (10) 許重慶 (11) 陳明達 (12) 盧文瑞
第 3 選舉區	(1) 潘連周 (2) 利八魁 (3) 潘長成 (4) 林志成 (5) 黃建溢 (6) 徐榮耀 (7) 許馨勻 (8) 陳宗廷 (9) 蕭禾秦 (10) 李世淦 (11) 陳志成 (12) 洪明江 (13) 林郁虹 (14) 吳慈慧 (15) 潘敏泉 (16) 曾德正
第 4 選舉區	(1) 洪志明 (2) 鄭張常敏 (3) 周典論 (4) 呂少麒 (5) 林蔡鳳梅 (6) 方文正 (7) 許展維 (8) 劉孟君 (9) 郭再添 (10) 林宇澤 (11) 何輝能 (12) 洪宗麒 (13) 方天仕
第 5 選舉區	(1) 周碧雲 (2) 張榮傑 (3) 王啟敏 (4) 黃盈裕 (5) 羅平道
第 6 選舉區	(1) 張榮志 (2) 郭麗玲 (3) 張怡 (4) 盧玟欣 (5) 潘芳泉 (6) 李建華 (7) 曾瓊慧
第 7 選舉區	(1) 王薇茗 (2) 許允良 (3) 陳建興
第 8 選舉區	(1) 潘世杰 (2) 潘翠雲 (3) 潘坤福
第 9 選舉區	(1) 江金妹 (2) 張利惠
第 10 選舉區	(1) 高惠芬 (2) 梁明輝 (3) 陸宥熹
第 11 選舉區	(1) 何長成
第 12 選舉區	(1) 許蘭花 (2) 越秋女 (3) 羅俊傑
第 13 選舉區	(1) 柯自強 Langalang · Palivulj (2) 周陳曉玫
第 14 選舉區	(1) 李振榮 (2) 李紀財 Mulaneng Paliuliu
第 15 選舉區	(1) 林采穎
第 16 選舉區	(1) 賴天賜 (2) 杜仁勇 (3) 柯海燕

三、屏東縣第 19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號次
屏東市	(1) 周佳琪 (2) 李清聖
潮州鎮	(1) 周品全 (2) 蔡恭泰
東港鎮	(1) 林漢丑 (2) 黃禎祥
恆春鎮	(1) 吳壽宗 (2) 尤史經 (3) 陳文弘
萬丹鄉	(1) 簡天屏 (2) 李曜丞 (3) 李麗卿 (4) 李建霖
長治鄉	(1) 黃志仁 (2) 古佳川
麟洛鄉	(1) 鍾慶平
九如鄉	(1) 藍聰信 (2) 張振誠 (3) 陳明燦 (4) 龔瑞隆 (5) 盧譽元
里港鄉	(1) 藍婉倩 (2) 陳妍安 (3) 徐國銘
鹽埔鄉	(1) 林政男 (2) 呂家萱
高樹鄉	(1) 廖榮長 (2) 王樹圍 (3) 楊文邦 (4) 梁正翰
萬巒鄉	(1) 湯文生 (2) 何秋葺 (3) 林碧乾 (4) 林國順
內埔鄉	(1) 曾健野 (2) 鍾慶鎮 (3) 沈商嶽
竹田鄉	(1) 曾美美 (2) 吳振中 (3) 劉家丁
新埤鄉	(1) 林愛玲 (2) 潘和源 (3) 何耀榮
枋寮鄉	(1) 王建程 (2) 陳亞麟 (3) 洪茂豐 (4) 林文央
新園鄉	(1) 方冠丁 (2) 周能智 (3) 郭鳳如
崁頂鄉	(1) 曾輝地 (2) 廖國富 (3) 郭建清 (4) 陳清華
林邊鄉	(1) 鄭慶堂 (2) 葉盛德
南州鄉	(1) 周聖諭 (2) 林韻濱 (3) 劉美吟
佳冬鄉	(1) 賴文一 (2) 林秋谷
琉球鄉	(1) 洪美珠 (2) 陳國在
車城鄉	(1) 陳政雄 (2) 吳鴻昌 (3) 張雪屏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號次
滿州鄉	(1) 朱家興 (2) 古榮福 (3) 莊期文
枋山鄉	(1) 柯大成 (2) 羅金良
三地門鄉	(1) 車牧勒薩以·拉勒格安 Cemelesai Ljaljegan (2) 曾有欽
霧臺鄉	(1) 鍾思錦 Kaynwane·R·Madaralape (2) 巴正義 (3) 巴仁昌 (4) 杜勇賢
瑪家鄉	(1) 杜文來 (2) 羅清仁 (3) 徐惠娟 (4) 胡青娥 (5) 林恒宇
泰武鄉	(1) 潘明福 Tivoran·Kazangilijan (2) 陳梅美 (3) 華李立民
來義鄉	(1) 莊景星 (2) 劉英豪
春日鄉	(1) 鄭志偉 (2) 沈秋花 (3) 李欣
獅子鄉	(1) 朱宏恩 (2) 周英傑
牡丹鄉	(1) 陳英銘 (2) 潘壯志

四、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時間：

- (一) 期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起至同年 111 年 11 月 25 日止。
- (二) 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止。

代理主任委員 黃道東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宜選一字第 11131502201 號



主旨：公告宜蘭縣第 19 屆縣長、第 20 屆縣議員暨第 19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第 4 款、第 24 條。

公告事項：

一、宜蘭縣第 19 屆縣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號次
宜蘭縣	(1)林姿妙 (2)朱振東 (3)許銘哲 (4)陳秋境 (5)江聰淵 (6)陳琬惠

二、宜蘭縣第 20 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號次
第 1 選舉區	(1)陳漢澤 (2)魯秀傑 (3)張勝德 (4)尤文瀚 (5)林麗 (6)林錫明 (7)吳福田 (8)林正芳 (9)胡健森 (10)莊淑如 (11)黃惠慈 (12)楊順木 (13)黃定和 (14)孫博蒼 (15)潘淑芬 (16)吳長青 (17)林岳賢
第 2 選舉區	(1)林東成 (2)簡英俊 (3)賴良洲 (4)林詩穎
第 3 選舉區	(1)林聰池 (2)李清林 (3)吳宏謀
第 4 選舉區	(1)陳俊宇 (2)黃浴沂
第 5 選舉區	(1)黃建勇 (2)陳福山
第 6 選舉區	(1)黃琤婷 (2)謝志得 (3)陳漢鍾 (4)林意評 (5)劉添梧

	(6)楊坊翔 (7)呂惠卿 (8)謝家倫 (9)陳鴻禧
第 7 選舉區	(1)沈信雄 (2)張明華 (3)簡松樹 (4)林義剛
第 8 選舉區	(1)謝燦輝 (2)林佩瑩 (3)邱素梅 (4)張芷珊 (5)江汶賢 (6)楊弘旻
第 9 選舉區	(1)吳珮菱 (2)陳文昌 (3)江信賢
第 10 選舉區	(1)陳金麟 (2)李茂豐 (3)謝正信 (4)陳玉萍
第 11 選舉區	(1)孫湯玉惠 aly saku
第 12 選舉區	(1)沈志弘 (2)陳傑麟
第 13 選舉區	(1)游吉祥

三、宜蘭縣第 19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號次
宜蘭市	(1)陳美玲 (2)李家豪 (3)賴瑞鼎 (4)陳俊冀
羅東鎮	(1)黃適超 (2)吳秋齡
蘇澳鎮	(1)簡銘翔 (2)李明哲 (3)楊鴻銘
頭城鎮	(1)林樂賜 (2)林瑞文 (3)蔡文益
礁溪鄉	(1)林成功 (2)林志洋 (3)張永德
壯圍鄉	(1)莊馨宇 (2)沈清山
員山鄉	(1)張宜樺 (2)劉燦輝 (3)黃福生
冬山鄉	(1)林峻輔
五結鄉	(1)歐志銘 (2)王德福 (3)沈德茂
三星鄉	(1)黃錫墉 (2)李志鏞
大同鄉	(1)王進生 (2)何勝立
南澳鄉	(1)李勝雄 (2)林 軍 (3)陳秋月

四、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期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起至同年 11 月 25 日

(二)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止。

主任委員 林 茂 盛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花選一字第11131503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花蓮縣第19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20屆縣議員及花蓮縣第19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依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3款、4款及第24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花蓮縣第19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20屆議員及花蓮縣第19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如后附件)。
- 二、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一)期間：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至11月25日止。
 - (二)時間：每日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

主任委員 顏新章

公告事項

一、花蓮縣第19屆縣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號次
花蓮縣	(1) 徐榛蔚 (2) 黃師鵬 (3) 谷辣斯·尤達卡 Kolas Yotaka

二、花蓮縣議會第20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號次
第一選舉區	(1) 張美慧 (2) 楊華美 (3) 傅國淵 (4) 林宗昆 (5) 洪士閔 (6) 徐子芳 (7) 韓林梅 (8) 魏嘉賢 (9) 謝國榮 (10) 蔡翼鍾 (11) 吳東昇 (12) 胡仁順
第二選舉區	(1) 邱光明 (2) 鄭寶秀 (3) 陳財能
第三選舉區	(1) 林則蒞 (2) 林品仰 (3) 徐雪玉 (4) 吳建志 (5) 陳慶元 (6) 張峻 (7) 潘璿安 (8) 王格致 (9) 蔡文隆 (10) 王能昌 (11) 鄭乾龍 (12) 張正治 (13) 黃馨 (14) 沈君茹 (15) 林源富
第四選舉區	(1) 陳志明 (2) 黃玲蘭 (3) 鍾素政 (4) 詹金富 (5) 陳飛廷
第五選舉區	(1) 笛布斯·顛賚 (2) 葉志豪 (3) 督固·撒耘 (4) 周駿宥 (5) 李正文 (6) 陳進德 (7) 林資斌
第六選舉區	(1) 何進雄 Kin Cian·Ri Pun (2) 林正福 (3) 賴國祥 O·Seng·Ka' ti (4) 蔡依靜 Lamem·Panay
第七選舉區	(1) 林玉芬 (2) 陳德仁 (3) 陳建忠 (4) 葉微琪 (5) 哈尼·噶照 Hani Kacaw
第八選舉區	(1) 連一龍 (2) 田韻馨 (3) 程美蓮
第九選舉區	(1) 吳香蘭 Hisa·Sakay (2) 簡智隆
第十選舉區	(1) 高小成 Haisul·Tanapima (2) 金淑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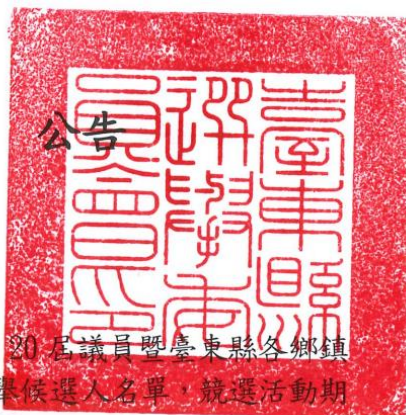


三、花蓮縣第19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號次
花蓮市	(1) 蔡志明 (2) 謝豪杰 (3) 李秋旺 (4) 魏嘉彥
鳳林鎮	(1) 林建平 (2) 盧新榮 (3) 游美雲
玉里鎮	(1) 龔文俊 (2) 潘月霞
新城鄉	(1) 何禮臺
吉安鄉	(1) 游淑貞 (2) 邱展謙
壽豐鄉	(1) 曾淑懿 (2) 陳進和
光復鄉	(1) 林清水 (2) 吳明修 Kaniu·Namoh
豐濱鄉	(1) 曾金水 (2) 邱福順 Kacaw·Folaw
瑞穗鄉	(1) 陳廖安 (2) 吳萬德 (3) 許德志
富里鄉	(1) 陳榮聰 (2) 張容榕
秀林鄉	(1) 王玫瑰 Sitang Yuci (2) 許賢美 Yumay Emmx
萬榮鄉	(1) 古明光 (2) 莊廷模 (3) 梁光明
卓溪鄉	(1) 蘇忠亮 (2) 陳永光 (3) 田桂花 (4) 督溪·嗨岱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東選一字第 1113150129 號

主 旨：公告臺東縣第 19 屆縣長、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暨臺東縣各鄉鎮市第 19 屆(臺東市第 13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4 款、第 24 條。

公告事項：

一、臺東縣第 19 屆縣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號次
臺東縣	(1)陳長宏 (2)饒慶鈴 (3)劉耀豪

二、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號次
第 1 選舉區	(1)周達三 (2)林冠任 (3)陳志峰 (4)林參天 (5)吳秀華 (6)蔣明道 (7)陳允萍 (8)宋良安 (9)黃治維 (10)吳景槐 (11)余振維 (12)傅文鵬 (13)張躍贏 (14)李建智 (15)林文隆 (16)王文怡 (17)劉秋美 (18)簡維國 (19)張國洲
第 2 選舉區	(1)楊招信 (2)許文獻
第 3 選舉區	(1)林東滿 (2)許進榮
第 4 選舉區	(1)戴文達 (2)潘貴蘭 (3)陳宏宗 (4)王瀚駿 (5)張堯城 (6)林金祥
第 5 選舉區	(1)翁麗吟 (2)林曉彤
第 6 選舉區	(1)林誌鴻 (2)王娟力 (3)林為德 (4)李數妣
第 7 選舉區	(1)陽昇宏 (2)張信一 (3)林秀信 (4)方賢仁 (5)陳政宗 (6)林琮翰
第 8 選舉區	(1)鄭崗山 (2)江堅壽
第 9 選舉區	(1)尤忠正
第 10 選舉區	(1)楊清順 Cinsun Pawtawan

第 11 選舉區	(1)嚴惠美 Simoy · Sapod (2)楊秋珍 (3)高美珠 (4)武雪恩
第 12 選舉區	(1)古志成
第 13 選舉區	(1)張全馨嵐 (2)江金香 (3)余秀芳
第 14 選舉區	(1)章正輝 Lemaljiz · Kusaza (2)林本森
第 15 選舉區	(1)林芳如 (2)葉巴格力亞斯振宇 (3)蔡玉玲
第 16 選舉區	(1)黃碧妹 (2)黃天德 (3)施森茂

三、臺東縣各鄉鎮市長第 19 屆(臺東市第 13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號次
臺東市	(1)洪宗楷 (2)陳銘風
成功鎮	(1)郭亞民 (2)謝淑貞 (3)吳全德
關山鎮	(1)彭成豐 (2)溫昌寶
卑南鄉	(1)郭宗益 (2)張家瑋 (3)李坤河 (4)林周新年 (5)陳昱羽
鹿野鄉	(1)傅錦英 (2)李維順
池上鄉	(1)潘正寅 (2)林建宏 (3)魏瑞廷
東河鄉	(1)魯美桂 (2)葉啟伸 (3)蘇振源
長濱鄉	(1)王崑亮 (2)李光蘭 Coko' · Ufad (3)劉世鴻
太麻里鄉	(1)王重仁
大武鄉	(1)黃建賓 (2)吳仲民
綠島鄉	(1)鄭翠玫 (2)謝賢裕
海端鄉	(1)許耀光 (2)陳明光 (3)王皓暹 (4)胡金至
延平鄉	(1)余光雄 (2)胡黃廣文
金峰鄉	(1)宋賢一 Paramram Djalavak (2)蔣爭光
達仁鄉	(1)陳新輝 (2)吳正忠
蘭嶼鄉	(1)吳清美 (2)謝胡源

四、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5 日。

(二)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

代理
主任委員 賴順賢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澎選一字第 1113150122 號



主旨：公告澎湖縣第 19 屆縣長、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暨澎湖縣各鄉市第 19 屆（馬公市第 12 屆）鄉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4 款、第 24 條。

公告事項：

一、澎湖縣第 19 屆縣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號次		
澎湖縣	(1) 陳光復	(2) 賴峰偉	(3) 葉竹林

二、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號次		
第 1 選舉區	(1) 許智富	(2) 陳海山	(3) 陳毓仁
	(4) 呂光宇	(5) 林建勳	(6) 呂黃春金
	(7) 陳文謙	(8) 藍凱元	(9) 張再興
	(10) 歐中慨	(11) 胡松榮	(12) 劉陳昭玲
	(13) 蘇育德	(14) 盧長在	(15) 歐修智
	(16) 莊光大	(17) 蘇陳綉色	(18) 許國政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號次
第 2 選舉區	(1) 許育愷 (2) 蔡清續 (3) 吳政杰 (4) 廖璟華
第 3 選舉區	(1) 魏睿宏 (2) 宋昀芝
第 4 選舉區	(1) 薛雲鴻 (2) 許月里
第 5 選舉區	(1) 陳佩真
第 6 選舉區	(1) 夏晨榮 (2) 張仁和

三、澎湖縣各鄉市第19屆（馬公市第12屆）鄉市長候選人名單：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號次
馬公市	(1) 呂永泰 (2) 洪長青 (3) 鄭清發
	(4) 黃健忠
湖西鄉	(1) 洪添英 (2) 陳振中
白沙鄉	(1) 宋萬富 (2) 莊美李 (3) 吳龍河
西嶼鄉	(1) 許啟川 (2) 李添進
望安鄉	(1) 許賢德 (2) 彭亞湖
七美鄉	(1) 呂啟俊 (2) 張德文

四、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 日期：111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25 日止

(二) 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主任委員 洪慶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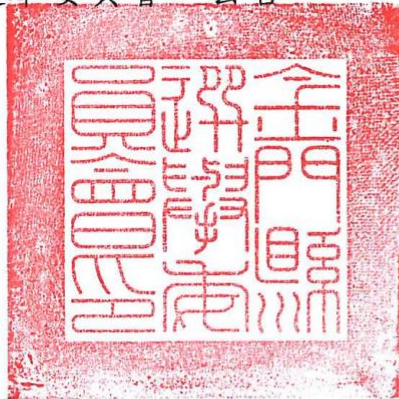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金選一字第1113150222號
附件：候選人名單



主旨：公告福建省金門縣第8屆縣長、縣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3款、第2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福建省金門縣第8屆縣長選舉候選人名單(如附件1)。
- 二、福建省金門縣第8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如附件2)。
- 三、候選人競選活動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一)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起至111年11月25日止。
 - (二)時間：每日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



主任委員 李增財

附件 1

福建省金門縣第 8 屆縣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選舉區	號次	姓名
金門縣	1	李應文
	2	朱紀璋
	3	林志錦
	4	楊鎮浩
	5	陳福海
	6	洪志恒



附件 2

福建省金門縣第 8 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選舉區	號次	姓名
金門縣第 1 選舉區	1	歐陽儀雄
	2	石永城
	3	許玉昭
	4	楊霽璿
	5	蔡其雍
	6	周曉芸
	7	楊永立
	8	陳泱瑚
	9	洪允典
	10	李養生
	11	唐麗輝
	12	王碧珍
	13	許大鴻
	14	翁文奧
	15	董森堡
	16	胡凱宇
金門縣第 2 選舉區	1	陳錦偉
	2	黃子誠
	3	吳金鏞
	4	歐陽豪
	5	王國代
	6	馬自壯
	7	楊育菡
	8	周子傑
	9	王秀玉
	10	蔡水游
	11	林長鴻
	12	吳佩雯
	13	張雲量
金門縣第 3 選舉區	1	洪成發
	2	吳嘉將
	3	洪鴻斌

新縫章

新縫章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連選一字第 11131501491 號



主旨：公告福建省連江縣第 8 屆縣長、縣議員暨第 12 屆鄉長選舉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第 4 款、第 24 條。

公告事項：

一、縣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號次
連江縣	(1) 李問 (2) 曹爾元 (3) 王忠銘

二、縣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號次
第 1 選舉區	(1) 曹爾章 (2) 曹丞君 (3) 劉浩晨 (4) 陳書建 (5) 曹以標 (6) 林惠萍 (7) 林明揚 (8) 楊清宇
第 2 選舉區	(1) 周瑞國 (2) 陳如嵐 (3) 陳玉發
第 3 選舉區	(1) 陳善濤 (2) 陳貽斌
第 4 選舉區	(1) 馮印才 (2) 張永江

三、鄉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號次
南竿鄉	(1) 陳其平 (2) 林志東
北竿鄉	(1) 王建華 (2) 吳金平
莒光鄉	(1) 陳樂禮
東引鄉	(1) 林德建 (2) 曹恆勇 (3) 劉家發

四、競選活動之起、止期間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25 日止。

(二)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主任委員張龍德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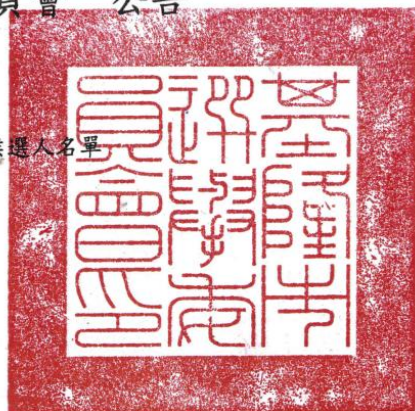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基選一字第111F3150183號

附件：基隆市第19屆市長、第20屆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主旨：公告基隆市第19屆市長、基隆市議會第20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3款及第24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基隆市第19屆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如附件）。
- 二、基隆市議會第20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如附件）。
- 三、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一）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起至111年11月25日止。
 - （二）時間：每日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

主任委員 林永茂

一、 基隆市第 19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號次
基隆市	(1)謝國樑 (2)陳薇仲 (3)蔡適應 (4)曾國民 (5)黃希賢

二、 基隆市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號次
第 1 選舉區 (中正區)	(1)張淵翔 (2)呂美玲 (3)林毓峯 (4)藍敏煌 (5)許睿慈 (6)張穎瀚
第 2 選舉區 (信義區)	(1)陳軍佐 (2)江鑒育 (3)李嘉濠 (4)紀珈 (5)韓世昱 (6)陳宜 (7)何淑萍
第 3 選舉區 (仁愛區)	(1)曾紀嚴 (2)童子瑋 (3)鄭文婷 (4)紀文荃 (5)莊榮欽 (6)李依芬 (7)張芳麗
第 4 選舉區 (中山區)	(1)宋瑋莉 (2)張秉鈞 (3)徐佑昇 (4)郭美秀 (5)張哲源 (6)施偉政 (7)梁堂華 (8)莊敬聖
第 5 選舉區 (安樂區)	(1)洪森永 (2)江欣怡 (3)秦鈺 (4)莊錦田 (5)林沛祥 (6)俞叁發 (7)許超勝 (8)吳驊珈 (9)張之豪 (10)李偉華 (11)鄭愷玲 (12)黃紀棠 (13)張銘傑 (14)劉韋巡 (15)黃永翔
第 6 選舉區 (暖暖區)	(1)莫瓊綾 (2)陳冠羽 (3)連恩典 (4)林旻勳
第 7 選舉區 (七堵區)	(1)楊秀玉 (2)陳愷閔 (3)曾怡芳 (4)蔡旺璉 (5)張耿輝 (6)林坤明
第 8 選舉區 (平地原住民)	(1)拔耐·茹妮老王 (2)王尚潔 (3)陳明建

三、 競選活動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1 月 25 日止。
- (二)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竹市選一字第 1113150410 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灣省新竹市第 11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第 24 條等規定。

公告事項：

一、臺灣省新竹市第 11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號次
新竹市	(1)黃源甫 (2)龔偉綸 (3)林耕仁 (4)李驥羣 (5)沈慧虹 (6)高虹安

二、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一)期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25 日止。
- (二)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主任委員陳章賢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竹市選一字第 1113150408 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灣省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第 24 條等規定。

公告事項：

一、臺灣省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號次
新竹市 第 1 選舉區	(1) 陳清智 (2) 陳錫文 (3) 李國璋 (4) 陳珍裕 (5) 余邦彥 (6) 周莉柔 (7) 劉崇顯 (8) 段孝芳 (9) 宋品瑩 (10) 張祖琰 (11) 何志勇 (12) 林志雅 (13) 謝佩妤 (14) 鍾淑英 (15) 張文興 (16) 劉明鴻 (17) 戴朝琴 (18) 黃耀正 (19) 黃文政 (20) 王銘宗 (21) 蔡惠婷 (22) 曾資程 (23) 鄭美娟 (24) 黃家擘 (25) 劉彥伶
新竹市 第 2 選舉區	(1) 何智昌 (2) 王崙鈺 (3) 田雅芳 (4) 許修睿 (5) 施乃如 (6) 徐美惠 (7) 黃立達 (8) 何佳樺 (9) 許登淇 (10) 陳鶴文
新竹市 第 3 選舉區	(1) 陳建名 (2) 施淑婷 (3) 陳治雄
新竹市 第 4 選舉區	(1) 林彥甫 (2) 孫錫洲 (3) 蔡文盛 (4) 顏政德 (5) 劉康彥 (6) 黃美慧 (7) 彭昆耀 (8) 蕭志潔 (9) 黃世禮 (10) 楊玲宜 (11) 鄭慶欽 (12) 曾泰程 (13) 陳清全 (14) 吳旭豐

新竹市 第 5 選舉區	(1) 陳慶齡 (2) 林盈徹 (3) 葉國文 (4) 廖子齊 (5) 吳國寶 (6) 劉昊禮 (7) 陳啓源 (8) 鄭成光 (9) 曾沛騰。
新竹市 第 6 選舉區	(1) 林慈愛。

二、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期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25 日止。

(二)時間：每日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主任委員陳章賢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嘉市選一字第1113150253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議會第11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3款、第24條。

公告事項：

一、嘉義市議會第11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號次
第1選舉區	(1)林瑞霞 (2)蔡永泉 (3)張榮藏 (4)陳家平 (5)傅大偉 (6)黃盈智 (7)郭文居 (8)凌子楚 (9)梁樹綸 (10)郭定緯 (11)黃露慧 (12)林昱孜 (13)張敏琪 (14)顏色不分藍綠支持性專區顏色田慎節 (15)吳家慧 (16)翁渙瑤 (17)李奕德 (18)戴寧
第2選舉區	(1)李忠曆 (2)黃大祐 (3)黃敏修 (4)蘇澤峰 (5)許明對 (6)洪瑋庭 (7)張閔舜 (8)王浩 (9)蘇慶良 (10)莊豐安 (11)林煒軒 (12)陳品蓁 (13)張秀華 (14)孫貫志 (15)林雪峰 (16)陳姿妘 (17)李錦洋 (18)黃思婷 (19)蔡文旭 (20)鄭光宏 (21)王冠鈞 (22)蔡坤叡

二、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如下：

(一)日期：自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起至111年11月25日止。

(二)時間：每日自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

主任委員 陳永豐

第四節 當選人名單公告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2 款、第 3 款之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投票日後 7 日內公告當選人名單。

111 年直轄市長、縣（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在各直轄市、縣（市）投票所分別投票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之規定，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彙總統計各候選人得票數，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該會於 111 年 12 月 2 日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其公告內容分列如下：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113150485 號



主旨：公告 111 年直轄市長、縣（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2 款、第 3 款。

公告事項：

一、臺北市第 8 屆、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第 4 屆、桃園市第 3 屆市長選舉當選人名單：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臺北市	蔣萬安	男	67.12.26	中國國民黨	575,590
新北市	侯友宜	男	46.06.07	中國國民黨	1,152,555
桃園市	張善政	男	43.06.24	中國國民黨	557,572
臺中市	盧秀燕	女	50.08.31	中國國民黨	799,107
臺南市	黃偉哲	男	52.09.26	民主進步黨	433,684
高雄市	陳其邁	男	53.12.23	民主進步黨	766,147

二、臺灣省各縣（市）第 19 屆（新竹市第 11 屆）縣（市）長、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第 8 屆縣長選舉當選人名單：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新竹縣	楊文科	男	40.03.22	中國國民黨	163,662

苗栗縣	鍾東錦	男	52.01.02	無	124,603
彰化縣	王惠美	女	57.11.22	中國國民黨	369,133
南投縣	許淑華	女	64.10.15	中國國民黨	154,256
雲林縣	張麗善	女	53.01.01	中國國民黨	207,519
嘉義縣	翁章梁	男	54.05.28	民主進步黨	171,777
屏東縣	周春米	女	55.11.01	民主進步黨	217,537
宜蘭縣	林姿妙	女	41.01.28	中國國民黨	119,421
花蓮縣	徐榛蔚	女	57.10.12	中國國民黨	96,645
臺東縣	饒慶鈴	女	58.11.23	中國國民黨	68,661
澎湖縣	陳光復	男	44.10.25	民主進步黨	18,777
基隆市	謝國樑	男	64.10.05	中國國民黨	96,784
新竹市	高虹安	女	73.01.25	台灣民眾黨	98,121
金門縣	陳福海	男	52.06.03	無	23,248
連江縣	王忠銘	男	47.02.27	中國國民黨	4,337

三、臺北市第 14 屆、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第 4 屆、桃園市第 3 屆議員選舉

(一)臺北市第 14 屆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第 1 選舉區	黃滄瑩	女	81.06.10	台灣民眾黨	29,270
	林延鳳	女	71.04.17	民主進步黨	23,427
	汪志冰	女	46.04.20	中國國民黨	18,450
	鍾佩玲	女	68.03.27	民主進步黨	18,264
	陳政忠	男	44.04.01	無	18,256
	侯漢廷	男	77.10.30	新黨	17,253
	林杏兒	女	70.01.05	中國國民黨	16,369
	陳賢蔚	男	66.07.12	民主進步黨	16,153
	張斯綱	男	60.09.09	中國國民黨	15,683
	陳慈慧	女	72.11.22	民主進步黨	15,611
	林世宗	男	48.06.13	民主進步黨	13,971

第 1 選舉區	陳重文	男	66.09.24	中國國民黨	13,606
第 2 選舉區	李彥秀	女	60.12.18	中國國民黨	37,669
	陳宥丞	男	75.04.30	台灣民眾黨	25,899
	游淑慧	女	65.07.28	中國國民黨	22,577
	李明賢	男	62.09.30	中國國民黨	20,657
	何孟樺	女	78.05.01	民主進步黨	19,340
	闕枚莎	女	61.04.05	中國國民黨	18,684
	王孝維	男	50.06.10	民主進步黨	13,872
	李建昌	男	51.08.22	民主進步黨	12,103
	吳世正	男	52.04.11	中國國民黨	11,576
	第 3 選舉區	徐巧芯	女	78.11.18	中國國民黨
王鴻薇		女	53.07.10	中國國民黨	25,727
張文潔		女	73.10.08	民主進步黨	21,011
許淑華		女	62.05.22	民主進步黨	20,539
詹為元		男	72.07.29	中國國民黨	19,273
許家蓓		女	66.04.15	民主進步黨	17,618
秦慧珠		女	44.03.27	中國國民黨	17,103
戴錫欽		男	55.10.28	中國國民黨	15,944
洪健益		男	59.11.03	民主進步黨	15,082
第 4 選舉區	王世堅	男	49.01.01	民主進步黨	29,796
	陳炳甫	男	60.04.01	中國國民黨	23,934
	顏若芳	女	74.10.27	民主進步黨	22,718
	柳采葳	女	79.09.07	中國國民黨	18,372
	葉林傳	男	58.07.16	中國國民黨	17,076
	林珍羽	女	76.04.14	台灣民眾黨	16,787
	陳怡君	女	68.05.04	民主進步黨	15,782
	林亮君	女	78.12.25	無	13,817
第 5 選舉區	應曉薇	女	53.09.14	中國國民黨	19,440
	郭昭巖	女	58.02.08	中國國民黨	19,228
	吳沛憶	女	76.01.20	民主進步黨	17,034

第 5 選舉區	洪婉臻	女	72.07.17	民主進步黨	16,096
	吳志剛	男	60.09.09	中國國民黨	16,022
	徐立信	男	64.04.03	無	15,747
	鍾小平	男	51.08.27	中國國民黨	15,422
	劉耀仁	男	57.10.16	民主進步黨	14,518
第 6 選舉區	李柏毅	男	70.10.09	中國國民黨	30,325
	苗博雅	女	76.10.02	社會民主黨	28,417
	曾獻瑩	男	65.03.16	無	21,888
	簡舒培	女	66.06.27	民主進步黨	20,742
	徐弘庭	男	71.06.21	中國國民黨	19,340
	王欣儀	女	59.06.24	中國國民黨	18,253
	趙怡翔	男	77.07.31	民主進步黨	17,489
	鍾沛君	女	73.12.10	中國國民黨	15,074
	陳錦祥	男	48.07.07	中國國民黨	14,309
	楊植斗	男	81.01.22	中國國民黨	13,797
	王閔生	男	64.09.15	民主進步黨	11,811
	耿葳	女	79.10.31	中國國民黨	11,603
	張志豪	男	61.04.11	台灣民眾黨	10,693
第 7 選舉區	李芳儒	男	58.12.06	中國國民黨	2,634
第 8 選舉區	李傳中武	男	62.04.04	中國國民黨	2,100

(二) 新北市第 4 屆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第 1 選舉區	陳偉杰	男	67.09.11	中國國民黨	28,272
	鄭宇恩	女	75.04.07	民主進步黨	23,913
	蔡錦賢	男	38.01.24	無黨團結聯盟	22,839
	陳家琪	女	66.11.03	中國國民黨	20,391
第 2 選舉區	蔡淑君	女	59.03.05	中國國民黨	28,783
	陳明義	男	56.09.18	中國國民黨	26,511
	李宇翔	男	81.06.04	民主進步黨	23,558
	宋明宗	男	56.04.02	中國國民黨	21,587

第3選舉區	蔣根煌	男	52.05.01	中國國民黨	22,509
	林秉宥	男	72.12.17	民主進步黨	19,685
	翁震州	男	75.02.15	民主進步黨	18,436
	戴湘儀	女	80.01.13	中國國民黨	17,963
	蔡健棠	男	52.01.19	中國國民黨	17,674
	鍾宏仁	男	46.09.25	民主進步黨	15,883
	陳世軒	男	84.12.17	台灣民眾黨	14,906
第4選舉區	陳啟能	男	48.07.05	民主進步黨	27,570
	彭佳芸	女	71.10.13	民主進步黨	26,059
	王威元	男	70.12.26	中國國民黨	25,494
	黃桂蘭	女	46.02.25	中國國民黨	25,189
	李翁月娥	女	47.01.05	無	24,468
	邱婷蔚	女	69.10.11	民主進步黨	22,733
	李倩萍	女	59.08.12	民主進步黨	20,501
	李余典	男	47.01.27	民主進步黨	20,484
	顏蔚慈	女	75.01.05	民主進步黨	17,689
第5選舉區	林國春	男	57.01.08	中國國民黨	29,612
	葉元之	男	63.12.28	中國國民黨	28,418
	戴瑋姍	女	79.01.23	民主進步黨	24,938
	曾煥嘉	男	65.09.10	中國國民黨	20,798
	山田摩衣	女	79.01.10	民主進步黨	19,740
	劉美芳	女	67.12.07	中國國民黨	18,796
	黃淑君	女	78.10.03	民主進步黨	17,964
	黃俊哲	男	67.04.27	民主進步黨	15,254
	周勝考	男	45.03.14	中國國民黨	15,049
第6選舉區	金瑞龍	男	58.07.15	中國國民黨	29,395
	陳錦錠	女	43.11.28	中國國民黨	28,509
	邱烽堯	男	62.10.03	中國國民黨	24,932
	張維倩	女	74.01.14	民主進步黨	24,254
	游輝宬	男	72.02.26	中國國民黨	23,991

第 6 選舉區	張嘉玲	女	64.10.31	民主進步黨	20,301
第 7 選舉區	連斐璿	女	48.09.09	中國國民黨	31,408
	陳鴻源	男	56.04.21	中國國民黨	27,547
	許昭興	女	60.03.06	民主進步黨	20,486
	林金結	男	57.07.21	中國國民黨	29,933
第 8 選舉區	洪佳君	女	66.06.28	中國國民黨	26,526
	卓冠廷	男	75.04.10	民主進步黨	23,907
	彭一書	男	70.10.28	民主進步黨	22,779
	黃永昌	男	51.12.06	中國國民黨	21,369
	江怡臻	女	71.11.07	中國國民黨	19,409
	廖宜琨	男	71.07.05	民主進步黨	18,824
	蘇泓欽	男	68.03.07	無	18,741
	呂家愷	男	78.09.02	中國國民黨	16,922
	林銘仁	男	49.03.09	民主進步黨	15,846
	第 9 選舉區	黃心華	男	65.06.02	中國國民黨
陳乃瑜		女	71.02.26	民主進步黨	31,473
劉哲彰		男	61.07.07	中國國民黨	29,592
陳儀君		女	62.07.02	中國國民黨	27,488
陳永福		男	47.10.01	民主進步黨	24,362
第 10 選舉區	林喬綺	女	57.04.26	民主進步黨	18,968
第 11 選舉區	廖先翔	男	77.06.12	中國國民黨	32,190
	白珮茹	女	64.05.17	中國國民黨	29,591
	張錦豪	男	68.10.15	民主進步黨	22,835
	周雅玲	女	57.06.25	民主進步黨	20,409
第 12 選舉區	楊春妹	女	50.02.19	中國國民黨	3,630
	宋雨蓁 Nikar · Falong	女	70.07.17	無	2,644
	蘇錦雄 Paylang · Caya	男	53.02.22	民主進步黨	1,181
第 13 選舉區	馬見 Lahuy · Ipin	男	81.02.25	無黨團結聯盟	2,767

(三)桃園市第3屆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第1選舉區	凌濤	男	78.10.22	中國國民黨	21,987
	詹江村	男	52.08.16	中國國民黨	15,825
	黃瓊慧	女	73.06.29	民主進步黨	15,325
	余信憲	男	78.09.05	民主進步黨	12,877
	陳美梅	女	63.06.04	中國國民黨	11,725
	林政賢	男	48.06.28	中國國民黨	11,695
	黃婉如	女	43.10.05	中國國民黨	11,343
	李光達	男	55.10.01	民主進步黨	11,333
	李曉鐘	男	48.05.29	中國國民黨	11,145
	于北辰	男	57.01.02	無	10,781
	張碩芳	女	73.05.26	中國國民黨	9,262
	黃家齊	男	79.02.18	民主進步黨	8,706
第2選舉區	陳雅倫	女	80.05.02	民主進步黨	15,586
	李宗豪	男	82.12.07	民主進步黨	13,605
	孫韻璇	女	68.07.04	中國國民黨	12,966
	牛煦庭	男	79.10.17	無	12,541
第3選舉區	呂林小鳳	女	53.08.04	民主進步黨	13,757
	朱珍瑤	女	72.07.15	中國國民黨	12,872
	楊朝偉	男	56.05.16	中國國民黨	11,571
	段樹文	男	52.04.01	無	11,436
	許家睿	男	78.06.09	民主進步黨	10,874
第4選舉區	張桂綿	女	64.01.20	中國國民黨	14,599
	錢龍	男	80.11.27	中國國民黨	13,157
	許清順	男	54.10.05	民主進步黨	12,281
	劉勝全	男	58.04.19	民主進步黨	12,018
第5選舉區	徐其萬	男	47.02.15	中國國民黨	20,317
	游吾和	男	52.11.28	民主進步黨	14,232
第6選舉區	李柏坊	男	47.01.24	中國國民黨	21,789

第 6 選舉區	陳治文	女	59.10.18	民主進步黨	18,380
第 7 選舉區	彭俊豪	男	71.08.15	民主進步黨	21,667
	邱奕勝	男	49.11.15	中國國民黨	18,129
	魏筠	女	69.01.10	民主進步黨	16,042
	梁為超	男	63.03.12	中國國民黨	12,597
	葉明月	女	49.12.15	中國國民黨	12,066
	謝美英	女	59.07.30	無	11,751
	吳嘉和	男	52.11.17	中國國民黨	10,546
	劉曾玉春	女	43.12.08	無	10,382
	張曉昀	女	76.10.24	民主進步黨	10,359
	黃崇真	男	71.02.23	民主進步黨	9,660
	徐景文	男	51.06.24	民主進步黨	9,647
	第 8 選舉區	黃敬平	男	62.11.15	中國國民黨
舒翠玲		女	53.09.13	中國國民黨	15,047
王珮毓		女	71.01.10	民主進步黨	14,780
陳韋擘		男	78.05.21	中國國民黨	12,863
劉仁照		男	70.01.26	民主進步黨	10,545
楊家俤		男	69.04.13	民主進步黨	10,127
第 9 選舉區	涂權吉	男	59.08.04	中國國民黨	19,658
	周玉琴	女	47.05.14	中國國民黨	15,346
	鄭淑方	女	61.02.25	民主進步黨	14,695
	李家興	男	46.06.10	無	11,356
第 10 選舉區	張肇良	男	53.09.30	民主進步黨	14,672
	劉榮隆	男	62.10.04	中國國民黨	14,307
	徐玉樹	男	53.11.22	中國國民黨	13,282
第 11 選舉區	陳睿生	男	70.06.15	民主進步黨	13,162
第 12 選舉區	許更生	男	68.11.09	無	10,276
	吳進昌	男	54.04.20	中國國民黨	7,286
第 13 選舉區	楊進福	男	46.01.01	無	2,847
	林志強	男	63.10.28	民主進步黨	2,797

第13選舉區	王仙蓮	女	55.10.21	中國國民黨	2,791
	張秀菊	女	54.06.07	無	2,260
第14選舉區	簡志偉	男	67.06.17	中國國民黨	3,337
	陳瑛	女	56.06.20	中國國民黨	2,613
	蘇偉恩	男	84.02.28	無	1,758

(四)臺中市第4屆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第1選舉區	楊啓邦	男	68.12.26	中國國民黨	19,654
	施志昌	男	73.04.04	民主進步黨	18,367
	李文傑	男	65.04.22	中國國民黨	15,214
第2選舉區	顏莉敏	女	73.09.07	中國國民黨	29,586
	楊典忠	男	49.11.21	民主進步黨	21,320
	張清照	男	52.02.07	中國國民黨	19,979
	王立任	男	58.06.11	民主進步黨	16,777
	陳廷秀	男	50.12.26	無	15,305
第3選舉區	吳瓊華	女	58.12.01	中國國民黨	23,813
	林昊佑	男	82.09.01	無	20,919
	林孟令	男	62.08.22	無	18,414
	張家鉸	女	72.06.25	民主進步黨	15,440
	曾威	男	75.04.24	民主進步黨	13,421
第4選舉區	邱愛珊	女	65.05.17	中國國民黨	16,177
	陳清龍	男	54.03.29	無	15,363
	謝志忠	男	58.04.06	民主進步黨	12,529
	陳本添	男	46.09.09	中國國民黨	10,770
	張滄分	女	32.01.21	中國國民黨	10,717
第5選舉區	周永鴻	男	62.12.05	民主進步黨	21,094
	蕭隆澤	男	49.04.26	民主進步黨	17,735
	賴朝國	男	52.11.10	中國國民黨	17,264
	羅永珍	女	41.08.27	中國國民黨	16,805
	吳呈賢	男	73.09.16	中國國民黨	16,803

第 5 選舉區	徐瑄澧	女	77.09.16	無	16,488
第 6 選舉區	楊大鉉	男	75.06.17	中國國民黨	22,864
	陳淑華	女	59.12.23	民主進步黨	18,274
	黃馨慧	女	45.11.27	中國國民黨	18,190
	林祈烽	男	62.06.03	民主進步黨	17,065
	張廖乃綸	女	67.10.01	中國國民黨	11,560
第 7 選舉區	朱暖英	女	54.11.30	中國國民黨	17,512
	何文海	男	47.08.16	民主進步黨	15,418
	吳佩芸	女	81.04.10	時代力量	14,054
	劉士州	男	51.09.07	中國國民黨	13,869
第 8 選舉區	沈佑蓮	女	48.09.28	中國國民黨	22,788
	曾朝榮	男	50.07.10	民主進步黨	17,164
	黃健豪	男	77.06.13	中國國民黨	16,657
	謝家宜	女	69.08.29	民主進步黨	14,349
	陳成添	男	52.06.20	中國國民黨	14,281
	賴順仁	男	58.04.25	中國國民黨	12,792
第 9 選舉區	陳政顯	男	52.06.30	中國國民黨	18,236
	陳俞融	女	79.10.04	民主進步黨	16,621
	陳文政	男	63.11.05	中國國民黨	16,574
第 10 選舉區	張彥彤	男	75.08.22	中國國民黨	16,161
	黃守達	男	77.10.13	民主進步黨	14,614
	江肇國	男	66.11.01	民主進步黨	13,646
第 11 選舉區	羅廷瑋	男	78.11.22	中國國民黨	25,381
	李中	男	48.07.20	中國國民黨	14,736
	鄭功進	男	50.03.06	民主進步黨	11,803
	陳雅惠	女	69.04.23	民主進步黨	11,420
	林霽涵	女	53.12.25	中國國民黨	11,136
第 12 選舉區	黃佳恬	女	69.09.22	中國國民黨	21,572
	賴義鎧	男	56.04.24	中國國民黨	20,861
	張玉嫻	女	70.04.17	民主進步黨	13,753

第12選舉區	蔡耀頡	男	79.07.18	民主進步黨	13,078
第13選舉區	林碧秀	女	44.08.18	中國國民黨	18,757
	江和樹	男	70.02.01	台灣民眾黨	15,198
	林德宇	男	68.02.13	民主進步黨	14,752
	張芬郁	女	47.07.21	民主進步黨	13,411
	李天生	男	50.07.25	民主進步黨	12,670
	蘇柏興	男	62.09.27	中國國民黨	12,362
第14選舉區	吳振嘉	男	59.08.29	中國國民黨	17,997
	蔡成圭	男	49.02.22	民主進步黨	11,295
第15選舉區	黃仁	男	51.04.13	中國國民黨	1,695
第16選舉區	古秀英	女	51.01.10	無	2,275
第17選舉區	朱元宏	男	50.12.31	無	2,082

(五)臺南市第4屆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第1選舉區	蔡育輝	男	48.09.25	中國國民黨	18,304
	趙昆原	男	45.03.26	無	12,730
	王宣賢	男	79.06.29	民主進步黨	12,660
	張世賢	男	42.03.13	中國國民黨	12,650
	李宗翰	男	81.08.31	民主進步黨	11,597
	沈家鳳	女	69.04.06	民主進步黨	9,055
第2選舉區	方一峰	男	53.09.20	中國國民黨	14,766
	蔡蘇秋金	女	50.09.12	民主進步黨	14,711
	謝舒凡	女	76.10.31	民主進步黨	13,979
	陳昆和	男	50.03.26	無	13,243
	蔡秋蘭	女	47.09.15	民主進步黨	11,836
第3選舉區	陳秋宏	男	60.05.16	民主進步黨	18,457
	尤榮智	男	41.08.25	中國國民黨	14,978
	吳通龍	男	45.03.02	民主進步黨	13,493
第4選舉區	周奕齊	男	77.12.28	無	12,475
第5選舉區	李文俊	男	48.01.09	中國國民黨	12,391

第 5 選舉區	林志展	男	54.11.28	民主進步黨	11,820
	余祝青	女	70.08.27	民主進步黨	11,109
	李偉智	男	59.02.08	民主進步黨	10,371
	陳碧玉	女	50.04.28	民主進步黨	9,772
第 6 選舉區	郭信良	男	52.08.20	無	18,922
	郭清華	男	51.06.21	民主進步黨	10,733
	李中岑	女	74.09.01	中國國民黨	9,371
	蔡麗青	女	66.02.05	民主進步黨	9,217
	邱昭勝	男	57.10.20	無	8,896
	黃麗招	女	46.06.01	無	8,841
第 7 選舉區	林燕祝	女	54.01.14	中國國民黨	18,948
	林冠維	男	76.07.15	無黨團結聯盟	17,041
	朱正軒	男	78.08.20	民主進步黨	9,993
	李鎮國	男	54.11.16	中國國民黨	9,566
	陳秋萍	女	53.12.31	民主進步黨	9,531
	黃肇輝	男	63.09.29	民主進步黨	7,432
	楊中成	男	47.04.22	台灣團結聯盟	7,248
第 8 選舉區	陳怡珍	女	70.03.28	民主進步黨	17,818
	沈震東	男	82.04.11	民主進步黨	15,474
	蔡宗豪	男	85.08.06	中國國民黨	14,920
	許至椿	男	49.11.10	中國國民黨	12,995
	邱莉莉	女	51.11.29	民主進步黨	10,014
	周嘉韋	男	81.08.04	民主進步黨	8,925
第 9 選舉區	林美燕	女	48.01.06	中國國民黨	14,427
	林依婷	女	84.01.23	民主進步黨	12,967
	蔡淑惠	女	56.01.22	中國國民黨	12,424
	盧崑福	男	54.10.07	中國國民黨	11,040
	李啓維	男	77.07.11	民主進步黨	7,841
	周麗津	女	67.07.10	民主進步黨	7,824
第 10 選舉區	曾培雅	女	48.08.18	中國國民黨	16,174

第10選舉區	曾之婕	女	68.11.15	無	13,971
	王家貞	女	46.07.08	中國國民黨	10,741
	蔡筱薇	女	72.07.12	民主進步黨	10,211
	李宗霖	男	76.10.13	台灣基進	8,484
第11選舉區	杜素吟	女	45.06.06	無黨團結聯盟	15,723
	吳禹寰	男	69.08.13	無	14,557
	郭鴻儀	男	56.07.02	民主進步黨	14,010
	鄭佳欣	女	68.04.03	民主進步黨	13,791
	陳皇宇	男	70.06.20	民主進步黨	11,926
第12選舉區	穎艾達利 Ingay Tali	男	62.03.06	無	777
第13選舉區	施余興望 Tjakumay Tagaw	男	57.03.03	無	835

(六)高雄市第4屆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第1選舉區	林富寶	男	44.08.02	民主進步黨	16,887
	林義迪	男	48.11.05	中國國民黨	16,247
	朱信強	男	57.01.20	無黨團結聯盟	15,790
第2選舉區	李亞築	女	76.11.22	中國國民黨	25,376
	黃明太	男	51.03.02	民主進步黨	20,532
	陳明澤	男	52.11.09	民主進步黨	15,959
第3選舉區	宋立彬	男	67.11.06	中國國民黨	24,505
	黃秋嫻	女	61.10.14	民主進步黨	23,862
	林志誠	男	70.11.28	民主進步黨	19,634
	方信淵	男	54.02.21	中國國民黨	17,540
	陸淑美	女	51.11.25	中國國民黨	16,140
第4選舉區	白喬茵	女	76.10.28	中國國民黨	18,582
	陳善慧	男	54.02.03	無	17,404
	李柏毅	男	66.04.08	民主進步黨	15,949
	陳麗珍	女	55.03.23	中國國民黨	15,597
	黃文志	男	71.07.17	民主進步黨	15,298

第 4 選舉區	李眉蓁	女	68.03.21	中國國民黨	14,572
	李雅芬	女	59.06.25	中國國民黨	14,281
	李雅慧	女	64.08.30	民主進步黨	12,087
	陳政娟	女	51.12.14	中國國民黨	12,005
第 5 選舉區	江瑞鴻	男	53.02.14	民主進步黨	17,160
	吳利成	男	58.11.08	中國國民黨	13,656
	張勝富	男	61.10.07	民主進步黨	13,519
	邱俊憲	男	71.02.26	民主進步黨	12,746
	黃飛鳳	女	54.10.19	民主進步黨	10,142
第 6 選舉區	李喬如	女	46.06.24	民主進步黨	22,410
	陳美雅	女	59.11.12	中國國民黨	20,408
	簡煥宗	男	62.09.19	民主進步黨	19,567
	蔡金晏	男	67.03.25	中國國民黨	17,934
第 7 選舉區	黃柏霖	男	56.10.31	中國國民黨	24,503
	黃香菽	女	70.10.23	中國國民黨	18,003
	康裕成	女	45.03.04	民主進步黨	16,082
	張博洋	男	80.07.27	台灣基進	14,817
	鄭孟洳	女	79.12.14	民主進步黨	14,148
	何權峰	男	69.04.01	民主進步黨	13,108
	曾俊傑	男	65.04.09	中國國民黨	12,389
第 8 選舉區	許采蓁	女	74.06.03	中國國民黨	22,570
	黃文益	男	65.06.02	民主進步黨	19,810
	湯詠瑜	女	65.11.12	民主進步黨	18,535
	郭建盟	男	59.07.20	民主進步黨	18,039
	黃紹庭	男	59.01.11	中國國民黨	15,244
第 9 選舉區	黃捷	女	82.01.19	無	27,744
	鍾易仲	男	71.09.28	中國國民黨	18,619
	李雅靜	女	66.12.24	中國國民黨	17,363
	劉德林	男	50.11.07	中國國民黨	14,570
	陳慧文	女	63.07.28	民主進步黨	14,134

第9選舉區	林智鴻	男	73.05.30	民主進步黨	13,501
	張漢忠	男	42.10.28	民主進步黨	12,943
	鄭安林	女	84.08.13	中國國民黨	12,563
第10選舉區	陳致中	男	68.01.22	民主進步黨	18,545
	鄭光峰	男	55.02.04	民主進步黨	15,917
	陳麗娜	女	59.03.10	中國國民黨	15,696
	曾麗燕	女	42.02.20	中國國民黨	15,469
	蔡武宏	男	67.03.23	中國國民黨	14,689
	李順進	男	47.10.27	無黨團結聯盟	13,660
	吳銘賜	男	54.12.02	台灣團結聯盟	13,428
	黃彥毓	男	67.03.27	民主進步黨	10,826
第11選舉區	李雨庭	女	62.09.30	民主進步黨	15,200
	邱于軒	女	71.04.22	中國國民黨	14,980
	王耀裕	男	50.07.14	中國國民黨	14,703
	黃天煌	男	51.09.15	中國國民黨	13,203
第12選舉區	王義雄	男	49.03.20	中國國民黨	1,847
第13選舉區	陳幸富	男	61.02.27	無	1,975
第14選舉區	高忠德 Takiludun·Anu	男	61.02.18	無	1,281
第15選舉區	范織欽 Pasulang·Tomatalate	男	46.07.29	無	1,899

四、臺灣省各縣（市）第20屆（新竹市、嘉義市第11屆）縣（市）議員、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第8屆縣議員選舉

（一）新竹縣第20屆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第1選舉區	邱靖雅	女	61.12.12	無	6,965
	吳旭智	男	65.01.01	中國國民黨	6,912
	林禹佑	男	79.07.27	無	6,532
	王炳漢	男	57.09.24	中國國民黨	5,929
	朱健銘	男	69.06.01	無	5,018

第 1 選舉區	鄭美琴	女	43.04.01	無	4,964
	林碩彥	男	65.01.23	台灣民眾黨	4,778
	蔡志環	女	48.08.01	中國國民黨	4,477
	歐陽霆	男	80.09.15	民主進步黨	4,441
	張珈源	男	65.11.23	民主進步黨	4,252
	陳凱榮	男	51.12.24	中國國民黨	4,173
	蔡雅鎧	女	67.01.09	民主進步黨	3,807
第 2 選舉區	何建樺	男	58.12.27	民主進步黨	5,909
	甄克堅	男	59.10.18	無	5,186
	羅美文	男	40.09.05	勞動黨	4,246
	陳德木	男	47.03.29	中國國民黨	4,184
	吳菊花	女	49.10.11	中國國民黨	2,619
第 3 選舉區	張鎮榮	男	41.12.30	中國國民黨	8,463
	吳傳地	男	53.05.16	民主進步黨	6,184
	何智達	男	43.11.16	無	5,674
第 4 選舉區	徐瑜新	男	60.03.28	中國國民黨	6,625
	羅仕琦	男	53.12.16	中國國民黨	5,015
第 5 選舉區	呂宛庭	女	85.08.08	無	7,972
	范曰富	男	49.12.21	中國國民黨	5,036
第 6 選舉區	張良印	男	62.07.03	中國國民黨	6,659
第 7 選舉區	鄭昱芸	女	67.06.23	無	5,396
第 8 選舉區	黃豪杰	男	59.05.13	中國國民黨	5,259
	彭余美玲	女	52.05.05	中國國民黨	4,403
	鄭朝鐘	男	67.02.22	無	3,537
	上官秋燕	女	46.10.28	中國國民黨	3,465
	楊昌德	男	50.03.01	民主進步黨	3,132
	林昭錡	男	49.02.22	無	2,884
第 9 選舉區	邱坤桶	男	50.02.10	中國國民黨	6,771
第 10 選舉區	王辰翔	男	78.06.07	中國國民黨	3,944

第11選舉區	林秉君 kaying · kuying · kalang	女	73.03.26	中國國民黨	757
第12選舉區	劉建民	男	65.11.30	中國國民黨	3,543
第13選舉區	張益生	男	64.06.10	中國國民黨	2,288

(二)苗粟縣第20屆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第1選舉區	曾美露	女	44.01.13	中國國民黨	6,772
	余文忠	男	59.06.24	無	6,468
	徐筱菁	女	68.05.19	民主進步黨	5,876
	楊明燁	男	74.10.13	無	5,826
	許櫻萍	女	65.09.11	民主進步黨	5,486
	禹耀東	男	47.12.05	無	5,140
	孫素娥	女	43.07.18	無	5,137
	張志宇	男	65.08.24	無	4,752
	鄭碧玉	女	45.03.15	中國國民黨	4,715
第2選舉區	黎尚安	女	59.05.11	中國國民黨	6,723
	羅貴星	男	50.12.15	民主進步黨	5,112
	黃芳椿	男	44.07.05	中國國民黨	4,657
第3選舉區	陳品安	女	73.09.20	無	9,119
	張顥礫	男	60.01.27	無	7,952
	徐永煌	男	59.05.02	無	7,049
	翁杰	男	79.02.15	民主進步黨	5,933
	周玉滿	女	51.10.20	無	5,185
第4選舉區	李文斌	男	62.02.16	無	9,130
	張佳玲	女	73.02.18	無	8,667
	邱毓興	男	74.01.18	民主進步黨	7,224
	鄭秋風	男	47.11.18	中國國民黨	6,163
	廖秀紅	女	44.06.13	無	6,100
	林寶珠	女	40.02.14	無	6,095

第 4 選舉區	葉忠倫	男	68.10.08	時代力量	5,677
	陳碧華	女	43.05.18	無	4,565
	廖英利	女	42.07.14	無	4,424
第 5 選舉區	曾玟學	男	76.12.19	無	11,149
	張淑芬	女	60.12.21	中國國民黨	5,696
	陳永賢	男	45.07.26	無	4,547
	徐功凡	男	71.12.02	無	4,370
	溫俊勇	男	65.09.21	無	4,339
	黃聲全	男	41.07.11	無	3,180
	陳光軒	男	74.10.10	民主進步黨	3,097
	蕭詠萱	女	85.06.28	無	2,368
第 6 選舉區	陳春暖	女	53.03.09	民主進步黨	5,604
	楊恭林	男	50.06.28	無	5,380
第 7 選舉區	楊文昌 Baiho·Watan	男	49.05.15	無	979
第 8 選舉區	劉美蘭 Iwan·Sigiy	女	51.10.23	中國國民黨	1,989

(三)彰化縣第 20 屆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第 1 選舉區	溫芝樺	女	69.05.28	中國國民黨	11,869
	許雅琳	女	81.09.14	民主進步黨	11,194
	楊子賢	男	85.03.04	民主進步黨	10,967
	許原龍	男	51.03.28	中國國民黨	10,947
	李成濟	男	58.03.28	民主進步黨	9,481
	黃柏瑜	男	84.02.11	民主進步黨	8,637
	莊陞漢	男	67.02.07	民主進步黨	8,568
	顧黃水花	女	42.01.20	中國國民黨	8,435
	葉永清	男	57.06.05	中國國民黨	7,594
	林茂明	男	47.07.25	無	6,691
	黃千宴	女	61.12.26	中國國民黨	6,215
	陳鑄鑄	女	55.08.09	無	5,905

第1選舉區	白玉如	女	57.06.30	中國國民黨	5,809
第2選舉區	施佩妤	女	73.07.17	無	16,328
	藍駿宇	男	80.08.26	民主進步黨	10,346
	郭燕陵	女	83.01.04	無	10,332
	涂淑媚	女	53.04.05	中國國民黨	9,953
	楊竣程	男	64.12.01	中國國民黨	9,323
	楊妙月	女	59.01.05	民主進步黨	9,006
	黃俊源	男	59.12.31	中國國民黨	8,563
	第3選舉區	林小琪	女	60.07.17	中國國民黨
周君綾		女	70.04.28	民主進步黨	10,401
賴清美		女	50.12.20	民主進步黨	10,068
林宗翰		男	58.03.22	無	8,859
柯振杯		男	49.01.20	中國國民黨	8,122
施嘉華		男	74.09.04	中國國民黨	7,030
第4選舉區	涂俊任	男	67.08.01	中國國民黨	13,485
	張錦昆	男	54.03.02	中國國民黨	12,967
	張欣倩	女	75.05.30	民主進步黨	12,302
	黃正盛	男	67.09.19	中國國民黨	9,178
	劉惠娟	女	61.03.08	中國國民黨	8,351
	詹木根	男	52.03.03	無	8,210
	張雪如	女	55.05.13	台灣民眾黨	8,006
	曹嘉豪	男	70.11.05	中國國民黨	7,649
第5選舉區	劉珊伶	女	79.10.25	民主進步黨	13,981
	陳玉姬	女	52.12.10	中國國民黨	13,243
	洪本成	男	53.12.24	中國國民黨	11,212
	張春洋	男	49.06.26	無	10,948
	陳重嘉	男	70.01.19	台灣民眾黨	7,531
第6選舉區	蕭好亘	女	74.05.13	中國國民黨	11,637
	鄭俊雄	男	50.01.22	中國國民黨	10,645
	詹琬惠	女	54.07.17	民主進步黨	9,780

第 6 選舉區	許書維	男	62.03.26	民主進步黨	7,986
第 7 選舉區	謝典林	男	68.08.16	中國國民黨	13,616
	吳錦潭	男	46.07.06	無	8,674
	李浩誠	男	62.09.25	中國國民黨	8,442
	李俊諭	男	47.05.23	民主進步黨	7,721
	劉淑芳	女	48.08.02	中國國民黨	7,580
第 8 選舉區	洪子超	男	87.06.16	民主進步黨	11,234
	張國棟	男	47.12.10	中國國民黨	9,242
	洪騰明	男	64.02.25	民主進步黨	8,944
	吳淑娟	女	44.11.10	無	8,612
	陳一惇	男	63.11.30	中國國民黨	8,215
第 9 選舉區	陳榮妹	女	52.02.10	中國國民黨	748

(四)南投縣第 20 屆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第 1 選舉區	張婉慈	女	86.06.26	無	6,780
	洪明科	男	60.08.27	無	5,420
	林儒暘	男	76.12.30	中國國民黨	5,408
	蔡宗智	男	68.08.23	無	5,098
	宋懷琳	女	44.11.04	中國國民黨	4,545
	林憶如	女	65.02.20	中國國民黨	4,406
	吳棋楠	男	57.11.22	民主進步黨	4,158
	簡千翔	男	70.04.20	台灣民眾黨	3,960
	沈夙崢	女	77.03.14	民主進步黨	3,794
	曾振炎	男	50.04.01	無	3,572
第 2 選舉區	簡賜勝	男	56.03.01	無	8,996
	唐曉茶	女	57.04.09	中國國民黨	8,235
	簡峻庭	男	42.02.01	無	7,012
	蔡銘軒	男	73.08.27	民主進步黨	6,446
	廖梓佑	女	47.11.30	民主進步黨	6,054
	李洲忠	男	51.12.15	中國國民黨	5,489

第 2 選舉區	林友友	女	87.11.12	無	5,284
	莊士傑	男	62.02.05	無	4,908
第 3 選舉區	黃春麟	男	58.01.29	無	5,586
	謝明謀	男	39.04.15	中國國民黨	5,382
	陳淑惠	女	46.12.25	中國國民黨	5,213
	王秋淑	女	62.08.12	民主進步黨	5,172
第 4 選舉區	游穎	男	72.09.11	中國國民黨	7,765
	何勝豐	男	46.03.12	無	7,048
	蔡孟娥	女	57.10.29	無	5,716
	吳瑞芳	女	46.01.08	無	5,673
	陳玉鈴	女	56.04.01	民主進步黨	5,028
第 5 選舉區	黃世芳	男	65.01.09	中國國民黨	7,541
	吳國昌	男	44.01.29	無	7,276
	潘一全	男	59.11.26	中國國民黨	6,765
	陳宜君	女	55.10.17	民主進步黨	5,958
	戴世詮	男	57.05.23	無	5,811
	林芳仔	女	51.05.28	中國國民黨	5,405
	蘇昱誠	男	60.09.05	民主進步黨	5,380
第 6 選舉區	石慶龍 Rungquan · Lhkatafatu	男	44.12.15	無	531
第 7 選舉區	全文才 Balan · Soqluman	男	52.03.25	中國國民黨	3,218
第 8 選舉區	林婷立 Ali · Walis	女	68.08.13	中國國民黨	5,188

(五)雲林縣第 20 屆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第 1 選舉區	張維崢	男	57.02.16	民主進步黨	7,938
	鍾明馨	男	55.01.05	無	7,145
	陳永修	男	71.05.20	中國國民黨	6,346
	曾博鴻	男	69.10.20	民主進步黨	6,144

第 1 選舉區	黃勝志	男	70.05.22	中國國民黨	6,090
	賴淑媛	女	51.06.22	中國國民黨	5,805
	王又民	男	63.01.24	中國國民黨	5,757
	江文登	男	60.01.30	民主進步黨	5,535
	林岳璋	男	60.07.24	無	5,430
	陳芳盈	女	80.12.30	無	5,221
第 2 選舉區	賴明源	男	53.07.10	無	7,262
	顏忠義	男	61.01.14	無	6,816
	簡慈坊	女	70.07.12	無	6,424
	張庭綺	女	69.08.07	民主進步黨	6,215
	蔡東富	男	48.05.13	無	5,990
	王秋足	女	43.10.23	中國國民黨	4,622
第 3 選舉區	沈宗隆	男	48.04.27	中國國民黨	10,883
	王鈺齊	女	63.04.02	台灣團結聯盟	9,036
	黃美瑤	女	57.09.20	無	8,618
	黃凱	男	63.02.09	無	6,222
	張維心	男	66.06.08	無	6,145
	陳乙辰	男	76.03.10	台灣民眾黨	5,550
	蔡明水	男	46.09.08	無	5,403
	陳俊龍	男	58.07.04	無	4,995
第 4 選舉區	林文彬	男	45.12.14	民主進步黨	4,739
	李明哲	男	57.10.31	中國國民黨	10,576
	廖偉晴	男	64.09.12	中國國民黨	8,543
	楊國寬	男	43.08.26	無	6,757
	洪如萍	女	67.08.26	民主進步黨	6,756
	游淑雲	女	65.12.05	無	6,557
第 5 選舉區	鄭玲惠	女	50.10.17	民主進步黨	6,022
	吳蕙蘭	女	56.10.19	無	9,721
	蘇國瓏	男	61.08.12	無	8,894
	蘇俊豪	男	64.05.23	無	7,845

第5選舉區	顏嘉葦	女	72.07.07	民主進步黨	7,544
	蔡永富	男	56.01.26	民主進步黨	6,873
	許留賓	男	52.09.29	無	5,745
	林深	男	47.02.27	中國國民黨	5,246
第6選舉區	黃文祥	男	51.12.10	無	9,135
	蔡岳儒	男	64.09.06	民主進步黨	8,761
	蔡孟真	女	66.02.16	民主進步黨	7,929
	蔡咏錫	男	50.10.10	無	7,008
	蕭慧敏	女	49.04.15	無	6,697

(六)嘉義縣第20屆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第1選舉區	王啓澧	男	53.11.04	中國國民黨	8,539
	江佩擘	女	81.02.01	民主進步黨	7,631
	詹琬蓁	女	66.03.22	中國國民黨	7,417
	黃榮利	男	44.01.04	民主進步黨	7,092
	賴瓊如	女	57.11.14	無	6,204
	黃惠汝	女	77.04.26	民主進步黨	4,800
	黃榮俊	男	52.08.15	民主進步黨	4,688
	楊秀琴	女	53.12.11	無	4,543
第2選舉區	黃啟豪	男	69.07.31	民主進步黨	10,001
	簡嘉億	男	64.01.06	中國國民黨	7,282
	林岱杰	男	79.08.20	無	6,938
	陳福成	男	47.08.30	無	6,062
	陳文忠	男	53.11.02	無	5,690
	林秀琴	女	42.10.04	民主進步黨	5,263
	林淑完	女	48.03.30	民主進步黨	5,038
第3選舉區	劉雅文	女	70.05.29	民主進步黨	6,384
	陳信文	男	75.09.23	中國國民黨	6,326
	吳思蓉	女	46.08.24	中國國民黨	6,321
	江志明	男	60.01.09	民主進步黨	5,690

第 3 選舉區	莊信宗	男	55.12.08	民主進步黨	4,923
第 4 選舉區	蔡政宜	男	62.09.01	無	9,496
	李國勝	男	53.12.13	中國國民黨	6,574
	陳怡岳	男	63.09.21	民主進步黨	6,385
	黃菱珺	女	72.04.05	民主進步黨	5,866
	蔡奇璋	男	49.01.10	無	5,069
	姜梅紅	女	40.05.20	民主進步黨	4,748
	第 5 選舉區	黃金茂	男	44.05.24	無
翁聰賢		男	60.11.29	民主進步黨	6,508
蔡信典		男	42.12.03	中國國民黨	6,317
第 6 選舉區	張明達	男	49.08.01	民主進步黨	11,316
	陳柏麟	男	58.11.30	民主進步黨	7,049
	詹黃素蓮	女	42.05.17	中國國民黨	4,977
	江季珍	女	62.08.07	民主進步黨	4,789
	羅士洋	男	48.07.25	民主進步黨	4,565
	何子凡	男	70.08.18	無	4,479
	莊竣傑	男	42.09.27	無	4,125
第 7 選舉區	武清山	男	51.05.26	無	2,188

(七)屏東縣第 20 屆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第 1 選舉區	梁育慈	女	78.07.05	民主進步黨	7,559
	黃明賢	男	72.05.25	中國國民黨	6,587
	蔣家煌	男	51.01.06	無	6,102
	李世斌	男	51.05.05	民主進步黨	6,091
	林明順	男	43.01.02	無	5,815
	鄭清原	男	55.10.14	無	5,663
	蔣月惠	女	48.04.12	無	4,989
	陳揚	男	77.07.18	中國國民黨	4,675
	曾義雄	男	50.03.01	中國國民黨	4,557
	蘇資婷	女	65.08.31	中國國民黨	4,292

第 1 選舉區	方一祥	男	65.12.22	民主進步黨	4,279
	張平原	男	54.06.21	無	4,221
第 2 選舉區	盧文瑞	男	46.12.25	無	9,577
	吳亮慶	男	43.04.08	民主進步黨	8,843
	宋麗華	女	57.04.13	中國國民黨	7,870
	陳明達	男	52.02.08	民主進步黨	7,820
	蘇孟婕	女	85.08.13	無	7,212
	王景山	男	52.10.14	中國國民黨	6,861
	何春美	女	43.02.08	中國國民黨	6,235
	葉明博	男	45.09.09	無	5,736
	第 3 選舉區	徐榮耀	男	41.01.26	中國國民黨
潘連周		男	53.08.17	無	8,082
利八魁		男	40.08.01	民主進步黨	7,480
許馨勻		女	68.02.02	中國國民黨	7,142
陳志成		男	52.10.07	無	6,875
洪明江		男	45.09.06	民主進步黨	6,608
李世淦		男	64.12.09	中國國民黨	6,588
吳慈慧		女	52.12.07	中國國民黨	6,494
林郁虹		女	51.03.19	無	6,385
陳宗廷		男	76.11.12	無	6,319
第 4 選舉區	許展維	男	61.03.17	民主進步黨	9,332
	周典論	男	44.01.20	中國國民黨	7,449
	洪宗麒	男	65.03.07	中國國民黨	6,816
	劉孟君	女	64.05.12	民主進步黨	6,682
	鄭張常敏	女	42.12.17	無	6,069
	郭再添	男	62.08.09	無	6,001
	林蔡鳳梅	女	48.01.22	無	5,963
	方文正	男	51.06.03	民主進步黨	5,373
第 5 選舉區	羅平道	男	56.01.23	民主進步黨	9,454
	周碧雲	女	61.08.30	民主進步黨	7,413

第5選舉區	王啟敏	男	44.12.04	中國國民黨	6,909
	黃盈裕	男	67.08.17	無	5,611
第6選舉區	張榮志	男	48.09.09	中國國民黨	6,385
	潘芳泉	男	50.07.05	民主進步黨	5,599
	盧玫欣	女	76.09.26	中國國民黨	4,976
第7選舉區	王薇茗	女	73.04.04	無	3,970
第8選舉區	潘翠雲	女	57.12.09	中國國民黨	1,060
第9選舉區	張利惠	女	49.10.17	中國國民黨	2,680
第10選舉區	高惠芬	女	44.11.08	中國國民黨	3,114
第11選舉區	何長成	男	52.09.17	無	3,549
第12選舉區	越秋女	女	61.02.23	無	2,272
第13選舉區	周陳曉玟	女	76.02.09	無	1,712
第14選舉區	李紀財 Mulaneng Paliuliu	男	45.08.20	無	1,674
第15選舉區	林采穎	女	49.11.08	無	3,272
第16選舉區	杜仁勇	男	41.12.27	無	1,061

(八)宜蘭縣第20屆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第1選舉區	林岳賢	男	63.06.14	中國國民黨	6,426
	黃定和	男	47.01.05	無	4,768
	林錫明	男	43.09.15	無	4,664
	張勝德	男	61.09.21	中國國民黨	4,285
	林麗	女	59.10.12	民主進步黨	4,181
	楊順木	男	39.04.28	正神名黨	3,691
	莊淑如	女	67.12.23	中國國民黨	3,525
第2選舉區	林詩穎	女	71.06.17	民主進步黨	5,025
	賴良洲	男	52.10.05	中國國民黨	4,259
第3選舉區	林聰池	男	60.02.25	無	7,010
	吳宏謀	男	39.08.15	民主進步黨	6,301

第4選舉區	陳俊宇	男	64.03.14	民主進步黨	9,197
	黃浴沂	男	41.04.12	中國國民黨	6,453
第5選舉區	黃建勇	男	47.09.12	中國國民黨	6,572
	陳福山	男	46.11.08	無	6,373
第6選舉區	謝家倫	男	74.07.08	民主進步黨	5,396
	陳漢鍾	男	60.08.07	無	5,294
	黃瑋婷	女	67.12.20	中國國民黨	5,062
	陳鴻禧	男	48.01.13	中國國民黨	4,584
	呂惠卿	女	59.07.11	民主進步黨	4,248
第7選舉區	簡松樹	男	54.10.13	民主進步黨	6,004
	林義剛	男	42.02.05	中國國民黨	4,869
	沈信雄	男	56.08.30	無	4,747
第8選舉區	林佩瑩	女	76.06.28	民主進步黨	5,426
	楊弘旻	男	59.05.05	中國國民黨	5,345
	謝燦輝	男	47.02.18	民主進步黨	4,959
	邱素梅	女	54.02.17	無	4,888
第9選舉區	陳文昌	男	42.09.01	民主進步黨	6,247
第10選舉區	謝正信	男	68.05.04	民主進步黨	6,590
	李茂豐	男	46.09.10	中國國民黨	5,486
	陳玉萍	女	64.06.23	無	4,744
第11選舉區	孫湯玉惠 aly saku	女	56.05.22	無	997
第12選舉區	沈志弘	男	53.02.09	中國國民黨	2,141
第13選舉區	游吉祥	男	52.05.28	中國國民黨	3,587

(九)花蓮縣第20屆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第1選舉區	魏嘉賢	男	67.07.13	無	7,263
	張美慧	女	59.12.03	民主進步黨	4,164
	楊華美	女	59.12.02	無	3,628
	胡仁順	男	72.12.28	民主進步黨	2,944

第 1 選舉區	謝國榮	男	47.07.20	中國國民黨	2,818
	韓林梅	女	54.02.08	中國國民黨	2,793
	徐子芳	女	52.10.24	中國國民黨	2,713
	吳東昇	男	59.06.01	中國國民黨	2,663
	傅國淵	男	63.04.30	台灣民眾黨	2,561
第 2 選舉區	鄭寶秀	女	43.03.16	中國國民黨	3,517
	邱光明	男	40.10.10	中國國民黨	2,754
第 3 選舉區	張峻	男	63.03.03	無	5,761
	林品仰	男	71.11.06	中國國民黨	5,046
	徐雪玉	女	50.01.08	中國國民黨	4,698
	林則蒨	女	73.08.25	民主進步黨	4,095
	林源富	男	63.09.14	無	3,662
	黃馨	女	43.09.01	中國國民黨	3,652
	吳建志	男	69.12.16	中國國民黨	3,431
	鄭乾龍	男	53.10.24	無	3,365
	張正治	男	55.03.17	中國國民黨	2,615
第 4 選舉區	詹金富	男	50.02.25	中國國民黨	4,357
	黃玲蘭	女	52.06.24	無	4,191
	鍾素政	女	50.03.18	中國國民黨	3,291
第 5 選舉區	笛布斯·顛賚	女	61.03.13	無	2,491
	李正文	男	54.04.08	無	2,033
	周駿宥	男	71.10.20	中國國民黨	1,807
第 6 選舉區	蔡依靜 Lamen·Panay	女	72.08.16	無	3,474
	林正福	男	54.03.02	中國國民黨	2,989
第 7 選舉區	林玉芬	女	55.01.12	中國國民黨	1,662
	哈尼·噶照 Hani Kacaw	男	69.10.17	無	1,306
第 8 選舉區	程美蓮	女	57.11.14	中國國民黨	3,974
第 9 選舉區	簡智隆	男	66.02.25	無	2,090
第 10 選舉區	金淑敏	女	53.02.07	中國國民黨	1,782

(十)臺東縣第20屆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第1選舉區	吳秀華	女	62.05.01	中國國民黨	5,575
	張國洲	男	46.07.26	中國國民黨	4,738
	周達三	男	55.03.10	中國國民黨	4,101
	黃治維	男	71.03.29	民主進步黨	3,004
	陳志峰	男	54.07.28	中國國民黨	2,854
	林參天	男	47.11.20	無	2,746
	王文怡	女	66.02.14	無	2,699
	李建智	男	48.01.15	中國國民黨	2,660
	吳景槐	男	51.02.12	無	2,550
	簡維國	男	62.08.29	民主進步黨	2,405
第2選舉區	楊招信	男	43.10.20	中國國民黨	3,442
第3選舉區	許進榮	男	55.12.18	無	3,640
	林東滿	男	38.10.15	中國國民黨	3,096
第4選舉區	陳宏宗	男	47.11.01	無	2,931
	潘貴蘭	女	69.10.06	無	2,737
第5選舉區	翁麗吟	女	46.07.02	中國國民黨	3,040
第6選舉區	王娟力	女	58.09.24	無	677
第7選舉區	林琮翰	男	58.07.19	中國國民黨	2,232
	陳政宗	男	62.02.26	無	1,605
	方賢仁	男	45.09.03	中國國民黨	1,581
第8選舉區	鄭崗山	男	59.05.07	中國國民黨	1,625
第9選舉區	尤忠正	男	45.09.03	中國國民黨	4,037
第10選舉區	楊清順 Cinsun Pawtawan	男	58.11.28	中國國民黨	2,859
第11選舉區	楊秋珍	女	52.10.08	中國國民黨	2,780
	嚴惠美 Simoy · Sapod	女	54.11.02	無	2,054
第12選舉區	古志成	男	60.03.02	中國國民黨	1,926

第13選舉區	張全馨嵐	女	74.02.04	中國國民黨	1,696
第14選舉區	章正輝 Lemaljiz · Kusaza	男	52.09.04	中國國民黨	2,372
第15選舉區	蔡玉玲	女	58.10.20	中國國民黨	1,604
第16選舉區	黃碧妹	女	51.12.24	無	886

(十一)澎湖縣第20屆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第1選舉區	劉陳昭玲	女	45.06.18	中國國民黨	3,289
	蘇育德	男	75.01.15	民主進步黨	2,828
	歐中慨	男	47.10.10	中國國民黨	2,404
	陳海山	男	39.11.10	無	2,396
	張再興	男	41.03.30	無	2,098
	藍凱元	男	65.08.23	無	1,965
	蘇陳綉色	女	46.04.04	無	1,834
	許國政	男	54.03.21	中國國民黨	1,794
	胡松榮	男	35.10.01	無黨團結聯盟	1,696
	陳毓仁	男	78.03.10	無	1,552
	呂黃春金	女	49.07.11	民主進步黨	1,546
第2選舉區	吳政杰	男	56.11.29	中國國民黨	2,607
	許育愷	男	54.05.26	無	2,332
	蔡清續	男	46.09.20	民主進步黨	1,740
第3選舉區	宋昀芝	女	75.06.19	無	2,615
	魏睿宏	男	68.10.13	無	2,120
第4選舉區	許月里	女	42.10.04	無	2,419
第5選舉區	陳佩真	女	72.05.24	無	2,697
第6選舉區	張仁和	男	53.10.11	無	1,074

(十二)基隆市第20屆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第1選舉區	藍敏煌	男	56.02.24	中國國民黨	5,742

第1選舉區	許睿慈	女	75.12.22	民主進步黨	4,956
	呂美玲	女	53.06.20	中國國民黨	4,267
	張穎瀚	男	79.07.23	民主進步黨	3,933
第2選舉區	韓世昱	男	77.06.07	中國國民黨	8,067
	陳軍佐	男	68.06.17	民主進步黨	4,013
	陳宜	女	75.11.12	民主進步黨	3,896
	何淑萍	女	60.07.26	中國國民黨	3,781
第3選舉區	童子瑋	男	75.12.05	民主進步黨	5,099
	張芳麗	女	41.03.07	中國國民黨	3,314
	曾紀嚴	男	65.07.08	中國國民黨	3,304
	鄭文婷	女	57.09.28	民主進步黨	3,209
第4選舉區	張秉鈞	男	70.04.16	民主進步黨	5,778
	施偉政	男	70.06.16	民主進步黨	5,097
	宋瑋莉	女	46.07.29	中國國民黨	5,089
	郭美秀	女	53.01.22	親民黨	3,023
第5選舉區	林沛祥	男	66.05.14	中國國民黨	6,527
	鄭愷玲	女	59.02.04	中國國民黨	5,993
	俞叁發	男	54.03.04	中國國民黨	3,895
	吳驊珈	女	81.08.21	民主進步黨	3,369
	張之豪	男	70.02.25	民主進步黨	3,257
	洪森永	男	54.11.08	民主進步黨	3,090
	秦鈺	男	42.08.12	中國國民黨	2,983
第6選舉區	林旻勳	男	79.10.31	無	7,107
	連恩典	男	47.11.04	中國國民黨	6,467
	陳冠羽	男	82.03.02	無	3,499
第7選舉區	曾怡芳	女	77.11.18	民主進步黨	6,109
	張耿輝	男	50.06.24	無	5,771
	蔡旺璉	男	43.03.01	中國國民黨	5,402
	楊秀玉	女	56.09.17	親民黨	4,771
第8選舉區	陳明建	男	51.03.12	無	1,346

(十三)新竹市第 11 屆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第 1 選舉區	鄭美娟	女	72.05.31	民主進步黨	6,271
	劉彥伶	女	77.11.23	民主進步黨	6,084
	宋品瑩	女	80.12.25	台灣民眾黨	5,743
	曾資程	男	55.12.31	民主進步黨	5,374
	黃文政	男	59.09.04	中國國民黨	5,217
	蔡惠婷	女	71.01.03	時代力量	4,907
	余邦彥	男	60.12.25	無	4,785
	張祖琰	女	40.11.03	中國國民黨	4,620
	段孝芳	女	49.09.22	中國國民黨	4,300
	李國璋	男	59.09.28	台灣民眾黨	3,889
	劉崇顯	男	79.08.20	綠黨	3,797
	鍾淑英	女	45.10.12	中國國民黨	3,611
第 2 選舉區	施乃如	女	66.11.15	民主進步黨	5,989
	許修睿	男	55.07.11	中國國民黨	5,040
	田雅芳	女	74.01.26	無	3,461
	徐美惠	女	65.09.08	中國國民黨	2,968
第 3 選舉區	陳建名	男	74.07.20	民主進步黨	6,292
	陳治雄	男	48.04.23	中國國民黨	5,398
第 4 選舉區	吳旭豐	男	75.03.06	中國國民黨	9,081
	劉康彥	男	77.02.25	民主進步黨	7,077
	楊玲宜	女	72.12.09	民主進步黨	6,320
	林彥甫	男	78.11.28	時代力量	4,926
	黃美慧	女	57.03.15	中國國民黨	4,896
	蕭志潔	女	49.07.30	中國國民黨	4,462
	孫錫洲	男	45.08.19	無	4,049
	彭昆耀	男	40.09.09	無	3,480
	鄭慶欽	男	54.12.04	無	3,293
第 5 選舉區	林盈徹	男	69.10.17	民主進步黨	8,432

第5選舉區	陳啓源	男	55.08.26	無	6,216
	吳國寶	男	59.02.06	無	5,777
	廖子齊	女	74.07.16	時代力量	5,366
	陳慶齡	男	61.08.28	中國國民黨	4,900
	鄭成光	男	38.04.05	無	4,582
第6選舉區	林慈愛	女	61.08.24	中國國民黨	570

(十四)嘉義市第11屆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第1選舉區	傅大偉	男	52.04.29	中國國民黨	5,054
	黃露慧	女	56.01.13	民主進步黨	4,292
	黃盈智	男	61.01.25	民主進步黨	4,259
	陳家平	男	57.01.02	中國國民黨	3,947
	張敏琪	女	62.04.27	中國國民黨	3,438
	郭定緯	男	82.12.10	中國國民黨	3,404
	戴寧	女	71.02.23	無	3,382
	張榮藏	男	31.07.05	無	2,892
	顏色不分藍綠 支持性專區 顏色田慎節	女	78.07.06	無	2,813
	李奕德	男	72.03.11	無	2,771
第2選舉區	張秀華	女	46.09.26	中國國民黨	5,896
	鄭光宏	男	68.02.11	中國國民黨	4,855
	黃敏修	男	56.12.02	民主進步黨	4,372
	黃思婷	女	76.12.30	無	4,318
	黃大祐	男	59.06.09	民主進步黨	4,223
	林煒軒	男	85.06.10	民主進步黨	3,822
	蘇澤峰	男	73.07.06	無	3,502
	陳姿紋	女	51.08.19	無	3,452
	孫貫志	男	49.03.03	無	3,146
	蔡文旭	男	52.07.02	民主進步黨	3,029

第 2 選舉區	蔡坤叡	男	75.02.28	無	2,977
	李忠曆	男	54.05.30	無	2,811
	王浩	男	79.03.13	時代力量	2,732

(十五)金門縣第 8 屆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第 1 選舉區	李養生	男	41.11.19	無	2,241
	洪允典	男	41.09.03	中國國民黨	2,194
	陳泱瑚	男	63.11.07	無	2,113
	許玉昭	女	54.08.14	中國國民黨	2,044
	許大鴻	男	86.06.13	無	2,018
	蔡其雍	男	60.02.05	民主進步黨	1,963
	石永城	男	62.08.01	無	1,835
	歐陽儀雄	男	62.04.03	中國國民黨	1,781
	董森堡	男	67.10.02	無	1,699
	唐麗輝	女	46.05.07	無	1,468
第 2 選舉區	張雲量	男	61.02.22	無	2,282
	陳錦偉	男	63.02.27	無	2,175
	周子傑	男	62.01.18	中國國民黨	1,985
	楊育菡	女	82.06.30	無	1,920
	王秀玉	女	57.02.14	中國國民黨	1,752
	王國代	男	59.01.02	中國國民黨	1,700
	蔡水游	男	46.12.15	無	1,695
第 3 選舉區	洪鴻斌	男	58.01.24	無	1,619
	洪成發	男	41.07.28	中國國民黨	1,529

(十六)連江縣第 8 屆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第 1 選舉區	曹以標	男	52.10.05	無	925
	林明揚	男	52.10.31	中國國民黨	816
	曹丞君	女	65.07.23	中國國民黨	644

第 1 選舉區	陳書建	男	46.12.20	中國國民黨	604
	曹爾章	男	59.12.13	無	593
第 2 選舉區	周瑞國	男	58.04.05	中國國民黨	821
	陳玉發	男	49.11.05	中國國民黨	709
第 3 選舉區	陳貽斌	男	58.11.16	中國國民黨	640
第 4 選舉區	張永江	男	49.06.23	中國國民黨	517

五、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選舉，經本會 111 年 11 月 2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409 號公告停止選舉，並依本會 111 年 11 月 3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411 號公告，定於 111 年 12 月 18 日重行選舉投票。

主任委員 李進勇

第二編
選舉實施

第二編 選舉實施

第一章 選舉區之劃分及應選名額之計算

第一節 選舉區之劃分

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其選舉區依下列規定：一、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其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二、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選舉，各依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

另查同法第 37 條第 1、2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原住民區民代表、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由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劃分之；並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但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1 年前發布之。選舉區，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

依上開規定，直轄市議會第 3 屆（臺北市第 13 屆、桃園市第 2 屆）、臺灣省各縣（市）議會第 19 屆（新竹市、嘉義市第 10 屆）、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議會第 7 屆議員，及各鄉（鎮、市）民代表任期均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屆滿，故直轄市議會第 4 屆（臺北市第 14 屆、桃園市第 3 屆）、臺灣省各縣（市）議會第 20 屆（新竹市、嘉義市第 11 屆）、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議會第 8 屆議員選舉區，及各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如有變更時，應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前發布公告。

為應辦理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檢討變更作業需要，中央選舉委

員會於 109 年 10 月 6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93150441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檢討現行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劃分情形，如經檢討有變更必要，於 110 年 5 月 31 日前將選舉區變更意見表、變更意見理由說明，並檢附選舉區變更簡圖、公聽會會議紀錄、直轄市、縣（市）議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經彙整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函報意見，除新北市、新竹縣及苗栗縣等 3 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提出議員選舉區變更建議外，其餘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均建議維持議員選舉區之劃分不變。

有關下屆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新北市、新竹縣及苗栗縣選舉區變更案，經提 110 年 9 月 17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63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以：「一、新北市選舉區變更案，審議通過，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前依法發布選舉區變更公告。二、苗栗縣選舉區變更案，維持本屆原有之選舉區劃分不予變更。三、新竹縣選舉區變更案，由本會召開公聽會，深入徵詢各界意見後，提下次委員會議審議決定。」中央選舉委員會依前開委員會議決議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召開「新竹縣議員選舉區劃分公聽會」，邀請學者專家、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內政部、新竹縣議會、新竹縣政府、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會代表與會，以深入徵詢各界意見。

下屆縣（市）議員選舉新竹縣選舉區變更案，及前開公聽會辦理情形，復提 110 年 10 月 28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64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以：「一、新竹縣選舉區變更案，維持本屆原有之選舉區劃分不予變更。二、另請選務處參酌本會委員意見就偏鄉議員名額保障及議員選舉各選舉區應選名額之計算方式等法制化提出修法建議，送請內政部作為地方制度法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法之參考。」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依上開委員會議決議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以中選務字第 1103150493 號函將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法建議意見函送內政部參考，內政部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以台內民字第 1100142469 號函復該

會，上開處理情形，並分別提 110 年 11 月 19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65 次及 110 年 12 月 3 日第 566 次委員會議報告。

下屆直轄市議員選舉新北市議員選舉區變更案，經提 110 年 9 月 17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63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公告變更新北市議會第 4 屆議員選舉區。至有關下屆鄉（鎮、市）民代表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區變更情形，經調查結果，計有新竹縣湖口鄉；屏東縣屏東市、東港鎮、新埤鄉；花蓮縣新城鄉；臺東縣臺東市等 4 縣共 6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有變更，均經各該縣選舉委員會依法發布選舉區變更公告。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103150387 號



主旨：公告變更新北市議會第 4 屆議員選舉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

公告事項：新北市議會第 4 屆議員選舉區變更如下：

- 一、第 1 選舉區：石門區、三芝區、淡水區、八里區。
- 二、第 2 選舉區：林口區、五股區、泰山區。
- 三、第 3 選舉區：新莊區。
- 四、第 4 選舉區：蘆洲區、三重區。
- 五、第 5 選舉區：板橋區。
- 六、第 6 選舉區：中和區。
- 七、第 7 選舉區：永和區。
- 八、第 8 選舉區：樹林區、鶯歌區、土城區、三峽區。
- 九、第 9 選舉區：新店區、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烏來區。
- 十、第 10 選舉區：平溪區、瑞芳區、雙溪區、貢寮區。
- 十一、第 11 選舉區：金山區、萬里區、汐止區。
- 十二、第 12 選舉區：新北市之平地原住民。
- 十三、第 13 選舉區：新北市之山地原住民。

主任委員 李進勇

第二節 應選名額之計算

各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之應選總額計算，係依地方制度法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5條、第6條辦理，經內政部以111年6月2日台內民字第1110231776號函提供各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之應選總額，中央選舉委員會據以計算各選舉區之應選名額。本次直轄市議員選舉之選舉區共80區，應選名額計377名(區域355名，平地原住民11名，山地原住民11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68名；縣(市)議員選舉之選舉區共135區，應選名額計533名(區域486名，平地原住民23名，山地原住民24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93名。提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574次委員會議決議後，載明於8月18日發布之選舉公告。

各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之選舉區劃分及應選出之議員名額如下表：

直轄市/ 縣(市)別	選舉區劃分		應選出議員名額	
	選舉區	範圍	名額	應選出名額中 應有婦女當選 名額
臺北市	第1選舉區	北投區、士林區	12	3
	第2選舉區	內湖區、南港區	9	2
	第3選舉區	松山區、信義區	9	2
	第4選舉區	中山區、大同區	8	2
	第5選舉區	中正區、萬華區	8	2
	第6選舉區	大安區、文山區	13	3
	第7選舉區	臺北市之平地原住民	1	0
	第8選舉區	臺北市之山地原住民	1	0
	合計		議員總額：61名 一、區域：59名 二、平地原住民：1名 三、山地原住民：1名	
新北市	第1選舉區	石門區、三芝區、	4	1

直轄市/ 縣(市)別	選舉區劃分		應選出議員名額	
	選舉區	範圍	名 額	應選出名額中 應有婦女當選 名額
新北市		淡水區、八里區		
	第 2 選舉區	林口區、五股區、 泰山區	4	1
	第 3 選舉區	新莊區	7	1
	第 4 選舉區	蘆洲區、三重區	9	2
	第 5 選舉區	板橋區	9	2
	第 6 選舉區	中和區	6	1
	第 7 選舉區	永和區	3	0
	第 8 選舉區	樹林區、鶯歌區、 土城區、三峽區	10	2
	第 9 選舉區	新店區、深坑區、 石碇區、坪林區、 烏來區	5	1
	第 10 選舉區	平溪區、瑞芳區、 雙溪區、貢寮區	1	0
	第 11 選舉區	金山區、萬里區、 汐止區	4	1
	第 12 選舉區	新北市之平地原住民	3	0
	第 13 選舉區	新北市之山地原住民	1	0
		合 計		議員總額：66 名 一、區域：62 名 二、平地原住民：3 名 三、山地原住民：1 名
桃園市	第 1 選舉區	桃園區	12	3
	第 2 選舉區	龜山區	4	1
	第 3 選舉區	八德區	5	1
	第 4 選舉區	蘆竹區	4	1
	第 5 選舉區	大園區	2	0

直轄市/ 縣(市)別	選舉區劃分		應選出議員名額	
	選舉區	範圍	名額	應選出名額中 應有婦女當選 名額
桃園市	第 6 選舉區	大溪區、復興區	2	0
	第 7 選舉區	中壢區	11	2
	第 8 選舉區	平鎮區	6	1
	第 9 選舉區	楊梅區	4	1
	第 10 選舉區	龍潭區	3	0
	第 11 選舉區	新屋區	1	0
	第 12 選舉區	觀音區	2	0
	第 13 選舉區	桃園市之平地原住民	4	1
	第 14 選舉區	桃園市之山地原住民	3	0
		合計		議員總額：63 名 一、區域：56 名 二、平地原住民：4 名 三、山地原住民：3 名
臺中市	第 1 選舉區	大甲區、大安區、 外埔區	3	0
	第 2 選舉區	清水區、梧棲區、 沙鹿區	5	1
	第 3 選舉區	龍井區、大肚區、 烏日區	5	1
	第 4 選舉區	后里區、豐原區	5	1
	第 5 選舉區	神岡區、大雅區、 潭子區	6	1
	第 6 選舉區	西屯區	5	1
	第 7 選舉區	南屯區	4	1
	第 8 選舉區	北屯區	6	1
	第 9 選舉區	北區	3	0
	第 10 選舉區	中區、西區	3	0
	第 11 選舉區	東區、南區	5	1

直轄市/ 縣(市)別	選舉區劃分		應選出議員名額	
	選舉區	範圍	名額	應選出名額中 應有婦女當選 名額
臺中市	第 12 選舉區	太平區	4	1
	第 13 選舉區	大里區、霧峰區	6	1
	第 14 選舉區	東勢區、石岡區、 新社區、和平區	2	0
	第 15 選舉區	臺中市之平地原住民	1	0
	第 16 選舉區	和平區及大甲區、 大安區、外埔區、 清水區、后里區、 豐原區、神岡區、 大雅區、潭子區、 東勢區、石岡區、 新社區之山地原住民	1	0
	第 17 選舉區	梧棲區、沙鹿區、 龍井區、大肚區、 烏日區、西屯區、 南屯區、北屯區、 北區、中區、西區、 東區、南區、太平區、 大里區、霧峰區之 山地原住民	1	
		合計		議員總額：65 名 一、區域：62 名 二、平地原住民：1 名 三、山地原住民：2 名
臺南市	第 1 選舉區	後壁區、白河區、 東山區、鹽水區、 新營區、柳營區	6	1
	第 2 選舉區	北門區、學甲區、	5	1

直轄市/ 縣(市)別	選舉區劃分		應選出議員名額	
	選舉區	範圍	名額	應選出名額中 應有婦女當選 名額
臺南市		將軍區、七股區、 佳里區、西港區		
	第 3 選舉區	下營區、六甲區、 麻豆區、官田區、 大內區	3	0
	第 4 選舉區	楠西區、南化區、 玉井區、左鎮區	1	0
	第 5 選舉區	善化區、安定區、 新市區、山上區、 新化區	5	1
	第 6 選舉區	安南區	6	1
	第 7 選舉區	永康區	7	1
	第 8 選舉區	北區、中西區	6	1
	第 9 選舉區	安平區、南區	6	1
	第 10 選舉區	東區	5	1
	第 11 選舉區	仁德區、歸仁區、 關廟區、龍崎區	5	1
	第 12 選舉區	臺南市之平地原住民	1	0
	第 13 選舉區	臺南市之山地原住民	1	0
		合 計		議員總額：57 名 一、區域：55 名 二、平地原住民：1 名 三、山地原住民：1 名
高雄市	第 1 選舉區	桃源區、那瑪夏區、 甲仙區、六龜區、 杉林區、內門區、 旗山區、美濃區、 茂林區	3	0

直轄市/ 縣(市)別	選舉區劃分		應選出議員名額	
	選舉區	範圍	名 額	應選出名額中 應有婦女當選 名額
高雄市	第 2 選舉區	茄荳區、湖內區、 路竹區、阿蓮區、 田寮區	3	0
	第 3 選舉區	永安區、岡山區、 燕巢區、彌陀區、 梓官區、橋頭區	5	1
	第 4 選舉區	楠梓區、左營區	9	2
	第 5 選舉區	大社區、仁武區、 鳥松區、大樹區	5	1
	第 6 選舉區	鼓山區、鹽埕區、 旗津區	4	1
	第 7 選舉區	三民區	7	1
	第 8 選舉區	前金區、新興區、 苓雅區	5	1
	第 9 選舉區	鳳山區	8	2
	第 10 選舉區	前鎮區、小港區	8	2
	第 11 選舉區	大寮區、林園區	4	1
	第 12 選舉區	高雄市之平地原住民	1	0
	第 13 選舉區	那瑪夏區及甲仙區、 杉林區、內門區、 旗山區、茄荳區、 湖內區、路竹區、 永安區、彌陀區、 梓官區、楠梓區、 左營區、三民區之 山地原住民	1	0
	第 14 選舉區	桃源區及六龜區、 美濃區、阿蓮區、	1	

直轄市/ 縣(市)別	選舉區劃分		應選出議員名額	
	選舉區	範圍	名 額	應選出名額中 應有婦女當選 名額
高雄市		田寮區、岡山區、 燕巢區、橋頭區、 鼓山區、鹽埕區、 前金區、新興區之 山地原住民		
	第 15 選舉區	茂林區及大社區、 大樹區、仁武區、 鳥松區、鳳山區、 大寮區、旗津區、 苓雅區、前鎮區、 小港區、林園區之 山地原住民	1	
	合 計		議員總額：65 名 一、區域：61 名 二、平地原住民：1 名 三、山地原住民：3 名	
新竹縣	第 1 選舉區	竹北市	12	3
	第 2 選舉區	湖口鄉	5	1
	第 3 選舉區	新豐鄉	3	0
	第 4 選舉區	關西鎮	2	0
	第 5 選舉區	新埔鎮	2	0
	第 6 選舉區	橫山鄉、尖石鄉	1	0
	第 7 選舉區	芎林鄉	1	0
	第 8 選舉區	竹東鎮、五峰鄉	6	1
	第 9 選舉區	寶山鄉	1	0
	第 10 選舉區	北埔鄉、峨眉鄉	1	0
	第 11 選舉區	新竹縣之平地原住民	1	0
	第 12 選舉區	尖石鄉及竹北市、	1	0

直轄市/ 縣(市)別	選舉區劃分		應選出議員名額	
	選舉區	範圍	名 額	應選出名額中 應有婦女當選 名額
新竹縣		湖口鄉、新豐鄉、 關西鎮、新埔鎮、 橫山鄉之山地原住民	1	
	第 13 選舉區	五峰鄉及芎林鄉、 竹東鎮、寶山鄉、 北埔鄉、峨眉鄉之 山地原住民		
	合 計		議員總額：37 名 一、區域：34 名 二、平地原住民：1 名 三、山地原住民：2 名	
苗栗縣	第 1 選舉區	苗栗市、公館鄉、 頭屋鄉	9	2
	第 2 選舉區	銅鑼鄉、三義鄉、 西湖鄉	3	0
	第 3 選舉區	通霄鎮、苑裡鎮	5	1
	第 4 選舉區	後龍鎮、造橋鄉、 竹南鎮	9	2
	第 5 選舉區	頭份市、三灣鄉、 南庄鄉	8	2
	第 6 選舉區	大湖鄉、獅潭鄉、 卓蘭鎮、泰安鄉	2	0
	第 7 選舉區	苗栗縣之平地原住民	1	0
	第 8 選舉區	苗栗縣之山地原住民	1	0
	合 計		議員總額：38 名 一、區域：36 名 二、平地原住民：1 名 三、山地原住民：1 名	

直轄市/ 縣(市)別	選舉區劃分		應選出議員名額	
	選舉區	範圍	名 額	應選出名額中 應有婦女當選 名額
彰化縣	第 1 選舉區	彰化市、花壇鄉、芬園鄉	13	3
	第 2 選舉區	鹿港鎮、福興鄉、秀水鄉	7	1
	第 3 選舉區	和美鎮、伸港鄉、線西鄉	6	1
	第 4 選舉區	員林市、大村鄉、永靖鄉	8	2
	第 5 選舉區	溪湖鎮、埔鹽鄉、埔心鄉	5	1
	第 6 選舉區	田中鎮、社頭鄉、二水鄉	4	1
	第 7 選舉區	北斗鎮、田尾鄉、埤頭鄉、溪州鄉	5	1
	第 8 選舉區	二林鎮、大城鄉、芳苑鄉、竹塘鄉	5	1
	第 9 選舉區	彰化縣之平地原住民	1	0
	合 計		議員總額：54 名 一、區域：53 名 二、平地原住民：1 名	
南投縣	第 1 選舉區	南投市、名間鄉	10	2
	第 2 選舉區	草屯鎮、中寮鄉	8	2
	第 3 選舉區	集集鎮、水里鄉、魚池鄉、信義鄉	4	1
	第 4 選舉區	竹山鎮、鹿谷鄉	5	1
	第 5 選舉區	埔里鎮、國姓鄉、仁愛鄉	7	1
	第 6 選舉區	南投縣之平地原住民	1	0

直轄市/ 縣(市)別	選舉區劃分		應選出議員名額	
	選舉區	範圍	名額	應選出名額中 應有婦女當選 名額
南投縣	第 7 選舉區	信義鄉及南投市、竹山鎮、集集鎮、名間鄉、鹿谷鄉、水里鄉之山地原住民	1	0
	第 8 選舉區	仁愛鄉及草屯鎮、中寮鄉、魚池鄉、國姓鄉、埔里鎮之山地原住民	1	
	合計		議員總額：37 名 一、區域：34 名 二、平地原住民：1 名 三、山地原住民：2 名	
雲林縣	第 1 選舉區	斗六市、蔴桐鄉、林內鄉	10	2
	第 2 選舉區	斗南鎮、古坑鄉、大埤鄉	6	1
	第 3 選舉區	虎尾鎮、土庫鎮、褒忠鄉、元長鄉	9	2
	第 4 選舉區	西螺鎮、二崙鄉、崙背鄉	6	1
	第 5 選舉區	臺西鄉、麥寮鄉、東勢鄉、四湖鄉	7	1
	第 6 選舉區	北港鎮、口湖鄉、水林鄉	5	1
	合計		議員總額：43 名(均為區域議員)	
嘉義縣	第 1 選舉區	鹿草鄉、太保市、水上鄉	8	2

直轄市/ 縣(市)別	選舉區劃分		應選出議員名額	
	選舉區	範圍	名額	應選出名額中 應有婦女當選 名額
嘉義縣	第 2 選舉區	民雄鄉、新港鄉	7	1
	第 3 選舉區	大林鎮、溪口鄉、梅 山鄉	5	1
	第 4 選舉區	朴子市、六腳鄉、東 石鄉	6	1
	第 5 選舉區	布袋鎮、義竹鄉	3	0
	第 6 選舉區	中埔鄉、竹崎鄉、番 路鄉、大埔鄉、阿里 山鄉	7	1
	第 7 選舉區	嘉義縣之山地原住民	1	0
	合 計		議員總額：37 名 一、區域：36 名 二、山地原住民：1 名	
屏東縣	第 1 選舉區	屏東市	12	3
	第 2 選舉區	長治鄉、麟洛鄉、九 如鄉、里港鄉、鹽埔 鄉、高樹鄉、三地門 鄉、霧臺鄉、瑪家鄉	8	2
	第 3 選舉區	潮州鎮、萬巒鄉、內 埔鄉、竹田鄉、新埤 鄉、枋寮鄉、泰武鄉、 來義鄉、春日鄉	10	2
	第 4 選舉區	東港鎮、新園鄉、 萬丹鄉	8	2
	第 5 選舉區	崁頂鄉、林邊鄉、 南州鄉、佳冬鄉	4	1
	第 6 選舉區	恆春鎮、車城鄉、 滿州鄉、枋山鄉、	3	0

直轄市/ 縣(市)別	選舉區劃分		應選出議員名額	
	選舉區	範圍	名 額	應選出名額中 應有婦女當選 名額
屏東縣		獅子鄉、牡丹鄉		
	第 7 選舉區	琉球鄉	1	0
	第 8 選舉區	屏東縣之平地原住民	1	0
	第 9 選舉區	三地門鄉及九如鄉、 里港鄉、鹽埔鄉、高 樹鄉之山地原住民	1	2
	第 10 選舉區	瑪家鄉及屏東市、長 治鄉、麟洛鄉、內埔 鄉之山地原住民	1	
	第 11 選舉區	泰武鄉及萬丹鄉、萬 巒鄉、竹田鄉之山地 原住民	1	
	第 12 選舉區	來義鄉及潮州鎮、新 埤鄉、新園鄉、崁頂 鄉、南州鄉之山地原 住民	1	
	第 13 選舉區	春日鄉及東港鎮、枋 寮鄉、林邊鄉、佳冬 鄉、琉球鄉之山地原 住民	1	
	第 14 選舉區	獅子鄉及枋山鄉之山 地原住民	1	
	第 15 選舉區	牡丹鄉及恆春鎮、車 城鄉、滿州鄉之山地 原住民	1	
	第 16 選舉區	霧臺鄉之山地原住民	1	
	合 計			

直轄市/ 縣(市)別	選舉區劃分		應選出議員名額	
	選舉區	範圍	名 額	應選出名額中 應有婦女當選 名額
屏東縣			三、山地原住民：8名	
宜蘭縣	第 1 選舉區	宜蘭市	7	1
	第 2 選舉區	頭城鎮	2	0
	第 3 選舉區	礁溪鄉	2	0
	第 4 選舉區	員山鄉	2	0
	第 5 選舉區	壯圍鄉	2	0
	第 6 選舉區	羅東鎮	5	1
	第 7 選舉區	五結鄉	3	0
	第 8 選舉區	冬山鄉	4	1
	第 9 選舉區	三星鄉、大同鄉	1	0
	第 10 選舉區	蘇澳鎮、南澳鄉	3	0
	第 11 選舉區	宜蘭縣之平地原住民	1	0
	第 12 選舉區	大同鄉及宜蘭市、頭城鎮、礁溪鄉、員山鄉、壯圍鄉、三星鄉之山地原住民	1	0
	第 13 選舉區	南澳鄉及羅東鎮、五結鄉、冬山鄉、蘇澳鎮之山地原住民	1	
	合 計		議員總額：34名 一、區域：31名 二、平地原住民：1名 三、山地原住民：2名	
花蓮縣	第 1 選舉區	花蓮市	9	2
	第 2 選舉區	新城鄉、秀林鄉	2	0
	第 3 選舉區	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豐濱鄉、萬榮鄉	9	2

直轄市/ 縣(市)別	選舉區劃分		應選出議員名額	
	選舉區	範圍	名 額	應選出名額中 應有婦女當選 名額
花蓮縣	第 4 選舉區	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卓溪鄉	3	0
	第 5 選舉區	花蓮市、新城鄉、秀林鄉、吉安鄉之平地原住民	3	1
	第 6 選舉區	壽豐鄉、鳳林鎮、萬榮鄉、光復鄉、豐濱鄉之平地原住民	2	
	第 7 選舉區	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卓溪鄉之平地原住民	2	
	第 8 選舉區	秀林鄉及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壽豐鄉之山地原住民	1	
	第 9 選舉區	萬榮鄉及鳳林鎮、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之山地原住民	1	0
	第 10 選舉區	卓溪鄉及玉里鎮、富里鄉之山地原住民	1	
	合 計		議員總額：33 名 一、區域：23 名 二、平地原住民：7 名 三、山地原住民：3 名	
臺東縣	第 1 選舉區	臺東市、蘭嶼鄉	10	2
	第 2 選舉區	卑南鄉、延平鄉	1	0
	第 3 選舉區	東河鄉、成功鎮、長濱鄉	2	0
	第 4 選舉區	鹿野鄉、關山鎮、海端鄉、池上鄉	2	0

直轄市/ 縣(市)別	選舉區劃分		應選出議員名額		
	選舉區	範圍	名 額	應選出名額中 應有婦女當選 名額	
臺東縣	第 5 選舉區	太麻里鄉、金峰鄉、 達仁鄉、大武鄉	1	0	
	第 6 選舉區	綠島鄉	1	0	
	第 7 選舉區	臺東市之平地原住民	3	2	
	第 8 選舉區	卑南鄉、蘭嶼鄉之平 地原住民	1		
	第 9 選舉區	太麻里鄉、金峰鄉、 達仁鄉、大武鄉之平 地原住民	1		
	第 10 選舉區	鹿野鄉、延平鄉、關 山鎮、海端鄉、池上 鄉之平地原住民	1		
	第 11 選舉區	東河鄉、綠島鄉、成 功鎮、長濱鄉之平地 原住民	2		
	第 12 選舉區	延平鄉及卑南鄉、東 河鄉、成功鎮、長濱 鄉之山地原住民	1		
	第 13 選舉區	海端鄉及鹿野鄉、關 山鎮、池上鄉之山地 原住民	1	1	
	第 14 選舉區	金峰鄉及太麻里鄉、 臺東市、綠島鄉之山 地原住民	1		
	第 15 選舉區	達仁鄉及大武鄉之山 地原住民	1		
	第 16 選舉區	蘭嶼鄉之山地原住民	1		
		合 計		議員總額：30 名	

直轄市/ 縣(市)別	選舉區劃分		應選出議員名額	
	選舉區	範圍	名 額	應選出名額中 應有婦女當選 名額
臺東縣			一、區域：17 名 二、平地原住民：8 名 三、山地原住民：5 名	
澎湖縣	第 1 選舉區	馬公市	11	2
	第 2 選舉區	湖西鄉	3	0
	第 3 選舉區	白沙鄉	2	0
	第 4 選舉區	西嶼鄉	1	0
	第 5 選舉區	望安鄉	1	0
	第 6 選舉區	七美鄉	1	0
	合 計		議員總額：19 名(均為區域議員)	
金門縣	第 1 選舉區	金城鎮、金寧鄉、烏 坵鄉	10	2
	第 2 選舉區	金湖鎮、金沙鎮	7	1
	第 3 選舉區	烈嶼鄉	2	0
	合 計		議員總額：19 名(均為區域議員)	
連江縣	第 1 選舉區	南竿鄉	5	1
	第 2 選舉區	北竿鄉	2	0
	第 3 選舉區	莒光鄉	1	0
	第 4 選舉區	東引鄉	1	0
	合 計		議員總額：9 名(均為區域議員)	
基隆市	第 1 選舉區	中正區	4	1
	第 2 選舉區	信義區	4	1
	第 3 選舉區	仁愛區	4	1
	第 4 選舉區	中山區	4	1
	第 5 選舉區	安樂區	7	1

直轄市/ 縣(市)別	選舉區劃分		應選出議員名額	
	選舉區	範圍	名 額	應選出名額中 應有婦女當選 名額
基隆市	第 6 選舉區	暖暖區	3	0
	第 7 選舉區	七堵區	4	1
	第 8 選舉區	基隆市之平地原住民	1	0
	合 計		議員總額：31 名 一、區域：30 名 二、平地原住民：1 名	
新竹市	第 1 選舉區	東門里、榮光里、 成功里、育賢里、 中正里、親仁里、 文華里、復中里、 三民里、公園里、 東園里、東山里、 東勢里、光復里、 前溪里、水源里、 千甲里、綠水里、 埔頂里、仙宮里、 龍山里、新莊里、 關新里、仙水里、 金山里、建功里、 光明里、立功里、 軍功里、武功里、 豐功里、科園里、 關東里、建華里、 錦華里、復興里	12	3
	第 2 選舉區	南門里、關帝里、 南市里、福德里、 振興里、新興里、 竹蓮里、南大里、	4	1

直轄市/ 縣(市)別	選舉區劃分		應選出議員名額	
	選舉區	範圍	名額	應選出名額中 應有婦女當選 名額
新竹市		寺前里、下竹里、 頂竹里、光鎮里、 高峰里、柴橋里、 新光里、湖濱里、 明湖里		
	第 3 選舉區	客雅里、中雅里、 育英里、曲溪里、 西雅里、南勢里、 大鵬里、西門里、 仁德里、潛園里、 中央里、崇禮里、 石坊里、興南里、 台溪里	2	0
	第 4 選舉區	北門里、中興里、 大同里、中山里、 長和里、新民里、 民富里、水田里、 文雅里、光田里、 士林里、福林里、 古賢里、湳雅里、 舊社里、武陵里、 南寮里、舊港里、 康樂里、港北里、 中寮里、海濱里、 磐石里、新雅里、 光華里、金華里、 境福里、金竹里、 湳中里、金雅里	9	2

直轄市/ 縣(市)別	選舉區劃分		應選出議員名額	
	選舉區	範圍	名 額	應選出名額中 應有婦女當選 名額
新竹市	第 5 選舉區	頂埔里、中埔里、 埔前里、牛埔里、 樹下里、浸水里、 虎林里、虎山里、 港南里、大庄里、 美山里、朝山里、 東香里、香山里、 香村里、海山里、 鹽水里、內湖里、 南港里、中隘里、 南隘里、大湖里、 茄苳里、頂福里	6	1
	第 6 選舉區	新竹市之平地原住民	1	0
	合 計		議員總額：34 名 一、區域：33 名 二、平地原住民：1 名	
嘉義市	第 1 選舉區	東區	10	2
	第 2 選舉區	西區	13	3
	合 計		議員總額：23 名(均為區域議員)	

至各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之應選名額，係於各該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 111 年 8 月 18 日發布之選舉公告中載明。其中，鄉(鎮、市)民代表應選名額共計 2,089 名，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應選名額共計 50 名，合計 2,139 名。

第二章 候選人之登記、審定及公告

第一節 候選人之登記及候選人財產申報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自 111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2 日止，共計 5 天，直轄市長、縣（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依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督導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受理候選人登記，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或其指定之鄉（鎮、市、區）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直轄市長登記人數 30 人，縣（市）長登記人數 65 人、直轄市議員登記人數 745 人、縣（市）議員登記人數 941 人。鄉（鎮、市）長登記人數 489 人、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登記人數 20 人、鄉（鎮、市）民代表登記人數 3,383 人、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登記人數 92 人、村（里）長登記人數 14,060 人，登記人數合計共 19,825 人。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縣（市）級以上公職之候選人應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申報財產。依法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受理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之財產申報。受理各類公職之選舉候選人財產申報人數計 1,781 人，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受理直轄市市長選舉候選人財產申報計 30 人。
- 二、受理直轄市市議員選舉候選人財產申報計 745 人。
- 三、受理縣(市)長選舉候選人財產申報計 65 人。
- 四、受理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財產申報計 941 人。

上開候選人申報財產資料，無未申報或逾期申報案件，相關申報資料經形式審核，發現有增刪、塗改處未簽章，字跡不清或填寫不完備之情形，總

計補正 259 人、275 件。嗣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審定候選人名單之日上網公告一年，公告網址：<https://111declaration.cec.gov.tw/>。公告後可進行財產申報更正，總計更正 7 人、7 件。另於競選期間內均無民眾申請閱覽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

另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11 月 3 日以中選務字第 1113150411 號公告發布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遂於當日將嘉義市市長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下架，俟重行選舉於審定候選人名單之日另行上網公告。

第二節 候選人資格之審定

111 年直轄市長、縣（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資格，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受理直轄市長、縣（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候選人登記及初步審查作業後，函報初審結果及候選人相關表件予中央選舉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即由主辦之選務處會同法政處展開審查作業，有關候選人資格積極要件之審查，由選務處主辦，至候選人資格消極要件之審查，由法政處主辦。

候選人資格經審查後，逐一擬具審查意見，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77 次委員會議審定，審定結果為：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方面，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 95 人，均符合規定，准予登記；直轄市議員及縣（市）議員選舉方面，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 1,686 人，除臺北市第 5 選舉區謝和弦、新北市第 4 選舉區吳建智、臺中市第 4 選舉區王朝坤、新竹縣第 8 選舉區劉珈愷、彰化縣第 5 選舉區洪本成、南投縣第 2 選舉區涂恩平、宜蘭縣第 4 選舉區吳紹文等 7 人不符合規定外，餘均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又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前開審定結果辦理候選人號次抽籤前，發現新北市議員選舉第 3 選舉區候選人何淑峯、第 9 選舉區候選人金中玉，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及苗栗縣議員選舉第 4 選舉區候選人劉治竝因犯公共危險案件，均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之消極資格限制條件，爰依法撤銷其候選人登記，分別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11 月 18 日第 580 次委員會議及 111 年 10 月 25 日第 578 次委員會議追認在案。

上開不符合規定候選人之事由及處理分述如次：

一、臺北市第5選舉區謝和弦：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4款規定，犯前3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謝員因違反毒品防制條例，經新北地方法院110年簡上字第395號判決確定，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依臺灣高等檢察署刑案紀錄檢覆表，尚未執行完畢，符合選罷法第26條第4款消極資格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謝員因不服曾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業經法院裁定駁回聲請。

二、新北市第4選舉區吳建智：

吳員為平地原住民，申請登記為新北市第4選舉區（蘆洲區、三重區）議員候選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4條第1項規定，選舉人年滿23歲，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依上開規定，吳員得行使選舉權及得登記為候選人之選舉區為新北市第12選舉區（新北市之平地原住民），吳員申請登記為新北市第4選舉區（蘆洲區、三重區）議員候選人，核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未符，應不准予登記。

三、臺中市第4選舉區王朝坤：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5款之規定，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不得登記為候選人。王員因共同犯農會法第47條之1第1項第2款之交付財物罪，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案雖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惟108年10月23日上訴駁回，並判決緩刑4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自108年10月23日起至112年10月22日），案於108年10月23日確定，且於111年9月2日登記期間截止前，保護管束執行未畢，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惟王員不服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及停止執行（王員業於審理程序中當庭撤回停止執行之聲請）。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聲請駁回，王員不服再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案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抗告駁回。

四、新竹縣第8選舉區劉珈愷：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3款規定，曾犯刑法第142條、第144條之罪，經判刑確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據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1年9月3日竹檢介紀字第11104001570號函，劉員因投票行賄罪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3百元折算1日。褫奪公權1年。案於91年5月31日判決。故劉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至本案行政救濟部分，刻在行政院審議中。

五、彰化縣第5選舉區洪本成：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2款規定，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洪員因違反貪汙治罪條例，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以90年偵字第5315號起訴，92年8月27日經彰化地方法院91年訴字第860號判決免刑確定。免刑判決仍屬有罪判決（最高法院29年度上字第1045號判例、中央選舉委員會107年9月19日中選法字第1070025061函釋意旨參照），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二）洪員不服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經法院111

年10月19日111年度全字第70號裁定其得暫列候選人名單。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10月20日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業經最高行政法院111年10月24日111年度抗字322號抗告駁回。至本案行政救濟部分，刻在行政院審議中。

六、南投縣第2選舉區涂恩平：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5款規定，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涂員因違反律師法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審檢字第48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案於111年5月2日宣判，於111年9月2日登記期間截止前，保護管束執行未畢，符合選罷法第26條第5款消極資格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涂員因不服曾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業經法院裁定駁回聲請。

七、宜蘭縣第4選舉區吳紹文：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4款之規定，犯同法第1款至第3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吳員因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案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判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案經上訴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而於111年8月2日上訴駁回確定，依宜蘭地方檢察署111年10月12日宜檢嘉正111執2183字第1119018953號函確知，吳員於111年9月2日登記期間截止前尚未執行（111年9月15日執行完畢），故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八、新北市第3選舉區何淑峯：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2款規定，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不

得登記為候選人。何員因違反貪汙治罪條例，經最高法院111年10月27日判決確定處有期徒刑4年10月，褫奪公權4年，依規定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另因何員係於登記截止後，候選人名單公告前判決確定，其登記程序仍未完成，爰經中央選舉委員會重為審定，其資格不符，由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函知不予登記為候選人。

九、新北市第9選舉區金中玉：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2款規定，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金員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經最高法院111年10月27日判決確定處有期徒刑3年10月，褫奪公權3年，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另因金員係於登記截止後，候選人名單公告前判決確定，其登記程序仍未完成，爰經中央選舉委員會重為審定，其資格不符，由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函知不予登記為候選人。

十、苗栗縣第4選舉區劉治竑：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4款之規定，犯同法第1款至第3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劉員因犯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並於111年6月20日確定，並於111年10月14日入監執行，故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本案係於登記截止後候選人名單公告前，即予發現，其登記程序仍未完成，爰經中央選舉委員會重為審定，其資格不符，逕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函知劉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至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2項、第3項、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5款及第20條第1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定。審定結果，鄉（鎮、市）長、直轄

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候選人計509人，均符合規定，准予登記；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候選人共23人不符合規定；村（里）長候選人共53人不符規定。

第三節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與名單之公告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規定，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但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村（里）長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得指定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之。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經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6月22日中選務字第1113150185號函訂「一百十一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均依規定於111年10月21日辦理完成，並將直轄市長、縣（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抽籤結果報送中央選舉委員會。至候選人名單公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2款、第3款及第4款規定，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為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於111年11月10日公告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111年11月15日公告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候選人名單，111年11月20日公告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名單。直轄市長、縣（市）長、直轄市議

員、縣(市)議員選舉，其候選人名單公告詳見本實錄第一編第四章第三節。

第三章 選舉活動

第一節 競選辦事處之設置

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所明定。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直轄市長選舉部分，應自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縣(市)長選舉部分，應自同年月 16 日競選活動開始之日起設立，並應在其辦事處門口懸掛銜牌。候選人若欲設競選辦事處，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之同時備具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1 份送請主辦選舉機關審核，未同時繳交者視為不設置。經核准登記並通知各候選人後，始得於競選活動期間在其選舉區設置。直轄市長及縣(市)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置情形如下：

附表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直轄市長、縣(市)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置統計表
【臺北市】

候選人姓名	辦事處地址	負責人	備註
張家豪	臺北市文山區興業里19鄰辛亥路五段66號地下樓	張家豪	
唐新民	臺北市中山區通北街73號3樓	唐新民	
謝立康	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3號	謝立康	
陳時中	臺北市中正區梅花里004鄰北平東路20號10樓	陳時中	主辦 事處
	臺北市中正區梅花里010鄰北平東路30-1號1樓	吳思瑤	
	臺北市北投區立賢里012鄰承德路七段282號	黃金舜	
	臺北市內湖區港富里030鄰文德路53號	廖全平	
	臺北市松山區慈祐里019鄰八德路四段771號	蘇文玉	
	臺北市信義區富台里011鄰松山路346號	邱豐光	
	臺北市中山區中庄里015鄰吉林路165號	陳潮宗	
	臺北市大同區至聖里029鄰民族西路211號1樓	廖武治	
	臺北市中正區龍興里011鄰三元街22號	蔡天啟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里014鄰西園路二段127號1樓	賴正時	
臺北市大安區誠安里009鄰忠孝東路三段289號	潘永寧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里002鄰木柵路	高靖秋		

	三段139號		
鄭匡宇	臺北市中山區聚盛里009鄰林森北路380號8樓807室	鄭匡宇	
童文薰	臺北市中正區頂東里10鄰南昌路2段188號11樓	童文薰	
蔣萬安	臺北市中正區三愛里1鄰臺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1段124號	蔣萬安	主辦 事處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2段127巷8號	顏邦峻	
蘇煥智	臺北市大安區龍坡里012鄰和平東路一段216號七樓之一	蘇煥智	
黃珊珊	臺北市大安區正聲里14鄰光復南路238號	黃珊珊	
施奉先	臺北市北投區泉源里16鄰東昇路119號	施奉先	

【新北市】

候選人姓名	辦事處地址	負責人	備註
林佳龍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3號8樓	林佳龍	
侯友宜	新北市板橋區新府路88號2樓	侯友宜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二段信義路口	黃世榮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211號旁與學士路33號交叉口	林長寅	
	新北市樹林區保安街1段5號	何玉枝	
	新北市三峽區長泰街100號2樓	王明麗	
	新北市鶯歌區中山路138巷3-4號	葉祥春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4巷8號	羅明才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106號	張友利	
	新北市石碇區石碇西街8號	盧文聰	
	新北市坪林區坪林街18號	陳文慶	

	新北市烏來區烏來街101號	王文炳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182巷1弄79號	林鴻池	
	新北市瑞芳區瑞芳街45號2樓	廖黃寶桂	
	新北市雙溪區中正路14號	陳伯瑋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二段215號	楊飛龍	
	新北市八里區中華路369號	柯慶長	
	新北市三芝區中山路一段53號	花村祥	
	新北市石門區中山路68號	曾清松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450號	林昭祥	
	新北市萬里區瑪鍊路156號	張慶傳	
	新北市金山區中山路277號二樓	游忠義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66號	林永瑞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235號	林德福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85號	朱俊曉	
	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116號	陳宏昌	
	新北市新莊區景德路83號	蔡家福	
	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二段87號	鄭漢騰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二段185號	林國名	

【桃園市】

候選人姓名	辦事處地址	負責人	備註
張善政	桃園市桃園區瑞慶里15鄰中正路1351號	張善政	
	桃園市中壢區興國里4鄰中豐路189號	魯明哲	
	桃園市楊梅區楊梅里21鄰大平街58號	陳湘君	
	桃園市新屋區新生里16鄰中興路7	陳允淦	

	8 號		
	桃園市龜山區龜山里 1 3 鄰中興路一段 3 0 號	王翊展	
	桃園市龍潭區中山里 1 鄰大昌路二段 8 8 號	張士軒	
賴香伶	桃園市楊梅區楊明里 1 7 鄰新農街 4 1 0 號	賴香伶	
鄭運鵬	桃園市桃園區中興里 2 鄰永安路 1 8 9 號 1 0 樓之 1	鄭運鵬	
鄭寶清	桃園市桃園區北門里 1 2 鄰三民路二段 1 9 7 號	鄭寶清	

【台中市】

候選人姓名	辦事處地址	負責人	備註
蔡其昌	臺中市南屯區益豐路 4 段 338 號	蔡其昌	
	臺中市清水區中華路 448 號	蔡基銘	
	臺中市大甲區文武路 274 號	陳進生	
	臺中市外埔區中山路 95 號	林秀緞	
	臺中市大安區東西三路 266 號	陳明謙	
盧秀燕	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二段 321 號	盧秀燕	
陳美妃	臺中市北屯區忠平里 15 鄰陳平一街 48 號 9 樓之 1	陳美妃	

【臺南市】

候選人姓名	競選辦事處地址	負責人	備註
許忠信	臺南市永康區永大路三段 5 4 2 號	許忠信	
黃偉哲	臺南市仁德區中山路 9 1 2 號(對面白色建築物)	黃偉哲	
謝龍介	臺南市北區海安路三段 2 0 號	謝龍介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916號	黃耀盛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4號	沈慶勇	
吳炳輝	臺南市安平區育平九街248號	吳炳輝	
林義豐	臺南市南區新信路20號	林義豐	

【高雄市】

候選人姓名	辦事處地址	負責人	備註
鄭宇翔	無	無	未設置
曾尹儷	高雄市前金區長生里光復三街15號1樓	曾尹儷	
柯志恩	高雄市三民區港新里建國一路463號2樓	柯志恩	
陳其邁	高雄市苓雅區晴朗里青年一路113-1號1樓	陳其邁	

【新竹縣】

候選人姓名	辦事處地址	負責人	備註
黃秀龍	新竹縣竹東鎮沿河街439號	黃秀龍	
	新竹縣竹東鎮北興路一段488號	黃偉斌	
范振揆	新竹縣湖口鄉新興路396號	范振揆	
周江杰	新竹縣竹東鎮龍鳳路1號	周江杰	
楊文科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二段300號	楊文科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101號	張錦河	
	新竹縣寶山鄉寶新路一段51號	余合能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2鄰光明街19號	徐茂淦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街157號	陳璧全	
	新竹縣新埔鎮中正路790號	呂淇星	
	新竹縣關西鎮中山東路132號	劉文禎	
	新竹縣竹東鎮杞林路76號	徐兆璋	
	新竹縣北埔鄉中山路81號	洪錦麟	
新竹縣峨眉鄉中山街10號	溫振隆		

	新竹縣橫山鄉新興街 107 號	邱宏鎮	
	新竹縣芎林鄉 5 鄰文昌街 64 號	林政良	
	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 7 鄰 126 號	趙榮標	
	新竹縣尖石鄉嘉樂村 2 鄰 36 號	陳泉清	
劉復嵐	新竹縣關西鎮石光里 225 號	劉復嵐	

【苗栗縣】

候選人姓名	辦事處地址	負責人	備註
鍾東錦	苗栗縣苗栗市民族路 88 號	鍾東錦	
	苗栗縣頭份市昌隆二街 303 號	陳冠宇	
	苗栗縣西湖鄉三湖村店仔街 68 號	賴振宏	
	苗栗縣三義鄉廣盛村 6 鄰復興路 56-1 號	詹益松	
	苗栗縣後龍鎮成功路 126 號	陳秀枝	
	苗栗縣竹南鎮環市路三段 323、325 號	林景彬	
	苗栗縣銅鑼鄉銅鑼村 12 鄰中正路 127 號	謝勝輝	
	苗栗縣公館鄉館東村 5 鄰安東街 17 號	徐順昌	
	苗栗縣通霄鎮平新一路 82 號	周志勳	
	苗栗縣苑裡鎮中山路 8-12 號	詹益勝	
	苗栗縣大湖鄉中正路 80-1 號	陳增煌	
	苗栗縣卓蘭鎮老庄里民族路 20 號	鍾家仁	
	苗栗縣頭屋鄉中山街 29 號	徐鳳嬌	
	苗栗縣造橋鄉大西村尖豐路 170 號	張士城	
	苗栗縣三灣鄉中正路 181 號	林維森	
苗栗縣南庄鄉西村 1 鄰 36 號	林維森		
苗栗縣獅潭鄉新店村 99 號	蕭廣雲		
謝福弘	苗栗縣苗栗市自治路 518 號	謝福弘	
	苗栗縣公館鄉玉泉村 367 號	湛炎慶	
	苗栗縣頭屋鄉頭屋村尖豐路 132 號	謝欣隆	

	苗栗縣西湖鄉金獅村2鄰20號	古秋雲	
	苗栗縣銅鑼鄉中正路21-3號	黃芳椿	
	苗栗縣三義鄉廣盛村10鄰102號	劉醇祿	
	苗栗縣通霄鎮南和路1段47號	康世緯	
	苗栗縣苑裡鎮客庄里信義路1-7號	呂木鈿	
	苗栗縣竹南鎮新生路79號	謝文福	
	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光華路482號	陳昱如	
	苗栗縣造橋鄉大西村尖豐路71號	陳彥承	
	苗栗縣頭份市合興里八德一路250號	張茂玄	
	苗栗縣三灣鄉親民路19號	溫鳳生	
	苗栗縣南庄鄉東村大同路36號	林美娟	
	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村中山路35號	徐天基	
	苗栗縣卓蘭鎮中正路62-1號	林聰慶	
	苗栗縣泰安鄉清安村1鄰24號	柯武泉	
	苗栗縣獅潭鄉新店村116-8號	黃觀偉	
吳盛聖	苗栗縣苗栗市英明街66號	吳盛聖	
徐定禎	苗栗縣頭份市中正路346號旁	徐定禎	
宋國鼎	苗栗縣竹南鎮27鄰立達街186號	宋國鼎	

【彰化縣】

候選人姓名	辦事處地址	負責人	備註
王惠美	彰化縣彰化市西勢里西勢街192號	王惠美	
黃秀芳	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二段661號	黃秀芳	

【南投縣】

候選人姓名	辦事處地址	負責人	備註
蔡培慧	南投縣草屯鎮太平路一段557號	蔡培慧	
	南投縣南投市芳美路308號	林唯莉	南投縣競選服務處
	南投縣草屯鎮太平路一段366號	曾煌棊	草屯聯合競選服務處

	南投縣埔里鎮中華路238號	羅寅雄	埔里聯合競選服務處
	南投縣竹山鎮集山路三段826號	廖昱榮	竹山競選服務處
	南投縣名間鄉彰南路131號	陳宜堅	名間聯合競選服務處
	南投縣水里鄉中正路一段562號	黃天鴻	水里聯合競選服務處
	南投縣國姓鄉中興路52號	陳宗裕	國姓競選服務處
	南投縣中寮鄉永平村永平路265-2號	李慶忠	中寮競選服務處
	南投縣集集鎮民生路174號	葉永豐	集集競選服務處
	南投縣信義鄉敦福路118-7號	甘淑英	信義原鄉競選服務處
	南投縣信義鄉明德村玉山路111號	陳永忠	信義漢區競選服務處
	南投縣鹿谷鄉中正路二段159號	陳淑娟	鹿谷競選服務處
許淑華	南投縣南投市祖祠東路166號	許淑華	
	南投縣魚池鄉東池村魚池街431號	蔡聰耀	
	南投縣國姓鄉中興路81號	張國臣	
	南投縣中寮鄉永平村永平路347-2號	陳科材	
	南投縣仁愛鄉大同村仁和路59號	潘佩琪	
	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二段70號	潘文偉	

	南投縣水里鄉鉅工村民生路227號	石賢民	
	南投縣鹿谷鄉廣興村興產路88之11號	劉子維	
	南投縣草屯鎮大成街72-1號	簡菁儀	
	南投縣名間鄉中正村董門巷7-12號	王樹良	
	南投縣竹山鎮延和里集山路三段445號	蔡承威	
	南投縣集集鎮民生路14號	陳孟旭	
	南投縣信義鄉明德村玉山路116-1號	吳瑞龍	
王永慶	南投縣南投市三興里南崗一路337號	王永慶	
	南投縣南投市漳興里祖祠東路168號	王徐秀鳳	

【雲林縣】

候選人姓名	辦事處地址	負責人	備註
張麗善	雲林縣虎尾鎮平和里青埔2-23號	張麗善	
	雲林縣虎尾鎮北平路42號	張席維	
	雲林縣北港鎮民主路71號	張榕麒	
	雲林縣大埤鄉南和村民權路5號	達斌宏	
	雲林縣二崙鄉中興路26號	廖家賢	
	雲林縣崙背鄉南光路391巷11號	丁文哲	
	雲林縣麥寮鄉泰順路366號	許家瑋	
	雲林縣斗六市成功二街9號	曾敬晃	
	雲林縣西螺鎮大同路24-8號	黃建信	
	雲林縣褒忠鄉三民路21號	張逸文	
劉建國	雲林縣斗六市公明路3號	劉建國	
林佳瑜	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29鄰五福路15號	林佳瑜	

【嘉義縣】

候選人姓名	辦事處地址	負責人	備註
翁章梁	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362號	翁章梁	
王育敏	嘉義縣朴子市南通路三段686號	王育敏	

【屏東縣】

候選人姓名	辦事處地址	負責人	備註
周春米	屏東縣屏東市公園路73號	周春米	

蘇清泉	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177號	蘇清泉	
詹智鈞	屏東縣屏東市永福路50號	詹智鈞	

【宜蘭縣】

候選人姓名	辦事處地址	負責人	備註
林姿妙	宜蘭縣羅東鎮東安里8鄰光榮路278號	林姿妙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里11鄰宜興路一段102號	陳舜梁	
朱振東	宜蘭縣宜蘭市南橋里4鄰清華二路376號	朱振東	
許鎡哲	宜蘭縣宜蘭市東門里7鄰聖後街110號	許鎡哲	
陳秋境	宜蘭縣宜蘭市泰山里5鄰泰山路112巷1弄3號	陳秋境	
江聰淵	宜蘭縣羅東鎮信義里2鄰興東路177號	江聰淵	
	宜蘭縣宜蘭市大新里1鄰宜興路一段257號	邱銘淮	
陳琬惠	宜蘭縣宜蘭市擺厘里3鄰嵐峰路一段338號	陳琬惠	
	宜蘭縣冬山鄉群英村59鄰冬山路五段340號	曾鼎文	

【花蓮縣】

候選人姓名	辦事處地址	負責人	備註
徐榛蔚	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27號	徐榛蔚	
谷辣斯·尤達卡 Kolas Yotaka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432號1樓	谷辣斯·尤達卡 Kolas Yotaka	

【臺東縣】

候選人姓名	辦事處地址	負責人	備註
饒慶鈴	臺東縣臺東市新生里14鄰四維路三段70號	饒慶鈴	
劉耀豪	臺東縣臺東市大同路162號	劉耀豪	
	臺東縣臺東市傳廣路18號	劉文等	

陳長宏	臺東縣卑南鄉溫泉村龍泉路63號101室	陳長宏	
	臺東縣鹿野鄉鹿鳴路108號	鄭樞愷	
	臺東縣卑南鄉明峰村忠孝路272巷6號	潘明順	
	臺東縣太麻里鄉美和村荒野48之11號	陳長宏	

【澎湖縣】

候選人姓名	辦事處地址	負責人	備註
陳光復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11鄰西文澳97號之12	陳光復	
賴峰偉	澎湖縣馬公市信義路4號	賴峰偉	
葉竹林	澎湖縣馬公市永順街100號	葉竹林	

【金門縣】

候選人姓名	辦事處地址	負責人	備註
李應文	金門縣金沙鎮官嶼里001鄰官澳34之4號	李應文	
朱紀璋	金門縣金湖鎮山外里士校路1483號	朱紀璋	
林志錦	金門縣金寧鄉慈湖路一段50號	林志錦	
楊鎮浚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54號	楊鎮浚	
陳福海	金門縣金湖鎮新湖里塔后121-1號	陳福海	

【連江縣】

候選人姓名	辦事處地址	負責人	備註
李問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8號7樓	李問	
曹爾元	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160號1樓	曹敏麗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224號1樓	林璧霞	
王忠銘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237號	王忠銘	

【基隆市】

候選人姓名	辦事處地址	負責人	備註
-------	-------	-----	----

謝國樑	基隆市中正區信四路12號	謝國樑	
陳薇仲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149之1號二樓	陳薇仲	
蔡適應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14號2樓	蔡適應	1
蔡適應	基隆市仁愛區孝四路30號1樓	林明智	2
黃希賢	基隆市中正區信五路30號1樓	黃希賢	

【新竹市】

候選人姓名	辦事處地址	負責人	備註
黃源甫	新竹市東區水源里原興路330號	黃源甫	
龔偉綸	新竹市北區光田里9鄰經國路一段675號11樓	龔偉綸	
林耕仁	新竹市北區經國路一段673號1樓	林耕仁	
李驥羣	新竹市香山區東香里玄奘路99號	李驥羣	
	新竹市仁愛路68巷14號	劉貴美	
沈慧虹	新竹市北區演藝路27號	沈慧虹	
高虹安	新竹市東區東門街30號	高虹安	

【嘉義市】

候選人姓名	辦事處地址	負責人	備註
李俊俛	嘉義市西區新厝里4鄰興達路226號	李俊俛	
黃敏惠	嘉義市西區培元里3鄰垂楊路443號	黃敏惠	
陳泰山	嘉義市西區劉厝里6鄰劉厝路150號	陳泰山	

第二節 選舉公報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8條規定，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上開學歷，其為大學以上者，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

不予刊登該學歷。候選人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學歷、經歷合計以 150 字為限。候選人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經依上開選罷法、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及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6 月 12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199 號函訂定、111 年 7 月 6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213 號函修正之「一百十一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規定印製。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9 項規定，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前（投票日 2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供選民認識候選人，並瞭解投票有關規定，以作為投票選擇參考。

為服務視障選舉人，上開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規定，有聲選舉公報部分，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紙本公報錄製光碟（含國語、臺語、客家語），透過轄區內視障團體、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行政組織等多種管道，提供視障選舉人使用。

又為便利選民查閱、下載本次選舉公報，及提供視障選舉人收聽有聲選舉公報之多元管道，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據上開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規定，並以 111 年 10 月 27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392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供紙本選舉公報 PDF 檔及有聲選舉公報電子檔，分別上傳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網頁，並連結至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專區。

第三節 公辦政見發表會

第一項 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政見發表會

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由主辦選舉委員會於競選活動期間辦理之。同法第 14 條亦規定直轄市長選舉，得使用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另同法第 18 條之 1 規定，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電視政見發表會經同一選舉區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時，得以辯論方式為之。

此次直轄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皆以電視政見發表會方式辦理，其中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等選舉委員會各有舉辦 1 場辯論會，其統計情形如後附表。

111 年地方公職人選舉直轄市長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場數統計表

選舉委員會	場次	傳統 政見 發表 會	電視政見發表會			
			政見會		辯論會	
			現場 播出	錄影 播出	現場 播出	錄影 播出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0	2	0	0	0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0	0	0	1	0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0	0	0	1	0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0	0	0	1	0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0	2	0	0	0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0	0	0	1	0	
合計	0	4	0	4	0	

第二項 直轄市議員選舉候選人政見發表會

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由主辦選舉委員會於競選活動期間辦理之。同法第 14 條亦規定直轄市議員選舉，得使用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此次直轄市議員選舉，皆以電視政見發表會方式辦理，其中臺北市及桃園市等選舉委員會採現場播出，臺中市及臺南市等選舉委員會採錄影播出，新北市及高雄市等選舉委員會採現場及錄影播出。其統計情形如附表。

111 年地方公職人選舉直轄市議員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場數統計表

選舉委員會 \ 場次	傳統政見發表會	電視政見發表會	
		現場播出	錄影播出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0	6	0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0	17	0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0	16	0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0	0	18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0	0	16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0	15	0
合計	0	54	34

第三項 縣（市）長選舉候選人政見發表會

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由主辦選舉委員會於競選活動期間辦理之。同法第 14 條亦規定縣（市）長選舉，得使用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另同法第 18 條之 1 規定，縣（市）長選舉電視政見發表會經同一選舉區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時，得以辯論方式為之。

此次縣（市）長選舉，除新竹縣選舉委員會以傳統政見發表會辦理外，其餘縣（市）均以電視政見發表會方式辦理，其中花蓮縣選舉委員會採辯論方式，詳細情形如附表。

111 年地方公職人選舉縣（市）長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場數統計表

選舉委員會	場次	傳統政見發表會	電視政見發表會			
			政見會		辯論會	
			現場播出	錄影播出	現場播出	錄影播出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0	2	4	0	0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13	0	0	0	0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0	2	6	0	0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0	2	0	0	0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0	1	3	0	0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0	0	1	0	0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0	2	4	0	0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0	0	2	0	0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0	0	1	0	0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0	0	0	0	25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0	2	2	0	0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0	2	4	0	0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0	2	0	0	0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0	0	0	0	0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0	6	0	0	0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0	1	1	0	0
合計	13	22	28	0	25

第四項 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政見發表會

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由主辦選舉委員會於競選活動期間辦理之。同法第 14 條亦規定縣（市）議員選舉，得使用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此次縣（市）議員選舉，宜蘭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選舉委員會辦理電視政見發表會，其餘縣（市）均辦理傳統政見發表會。詳細情形如附表。

111 年地方公職人選舉縣（市）議員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場數統計表

場次 選舉委員會	傳統政見發表會	電視政見發表會	
		現場 播出	錄影 播出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0	7	7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13	0	0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20	0	0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0	11	0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6	0	0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0	0	7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18	0	0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0	0	7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12	0	0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8	0	0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7	0	0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8	0	0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0	0	7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0	2	2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2	2	0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1	0	2
合計	95	22	32

第五項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長、
原住民區代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政見發表會

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由主辦選舉委員會於競選活動期間辦理之。

另依公職人員選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後段規定，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政見發表會辦理情形，如附表。

111 年地方公職人選舉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代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政見發表會

種類 場數 選舉委員會	鄉鎮市長	村(里)長	鄉鎮市民代表	直轄市原住民區長
	傳統政見發表會	傳統政見發表會	傳統政見發表會	傳統政見發表會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0	0	0	0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0	0	0	1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0	0	0	3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0	0	0	0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0	0	0	0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0	1	0	3
合計	0	1	0	7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19	20	25	0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13	5	9	0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6	0	0	0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9	0	0	0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15	0	0	0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14	0	0	0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13	0	0	0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39	18	19	0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9	0	0	0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8	0	0	0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7	0	0	0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0	0	0	0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0	0	0	0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0	0	0	0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2	0	0	0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0	0	0	0
合計	154	43	53	0

第六項 候選人確診隔離以視訊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經查傳染病防治法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規定，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者不得外出，爰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舉辦政見發表會時，倘候選人屬確診不得外出情況，屆時本人將無法親自前往電視台參加政見發表會。

基於政見發表會係選舉委員會提供候選人表達意見之重要平台，為保障

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候選人陳述其政見主張之權益，並使民眾能在獲得充分資訊情形下進行投票，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邀集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台亞衛星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北數位有線電視等單位開會研商，並依會議決議擬具候選人確診隔離以視訊參加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作業要點（草案）。同日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78 次委員會議就本案作成 2 項決議，一、請綜合規劃處邀集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召開協調會議，研商候選人確診隔離期間外出參加政見發表會之可行性及相關配套措施。二、候選人確診隔離期間以視訊參加政見發表會視同親自到場；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以視訊方式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作業要點照案通過，並函頒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10 月 27 日邀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相關處室召開研商公職候選人確診隔離期間親自到場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之可行性會議，惟指揮中心 10 月 26 日來電告知，因故不克派員出席會議，同時表示依現行防疫政策，居家隔離之確診者原則上不得外出。爰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函頒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以視訊方式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作業要點予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據以辦理（如附件 1）。

此外，因應視訊過程發生網路斷訊，為給予候選人完整陳述政見機會，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11 月 9 日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預先妥為因應，並提供相關因應備案：倘視訊過程發生網路斷訊，以市話（或手機等非透過網路傳輸方式）進行連線，相關作業流程如下：

一、前置作業：

- （一）於電視公司導播室設置專屬市話：考量攝影棚內正進行直播，無法設置市話，爰請電視公司於導播室設置一支市話，專屬視訊政見發表會使用，並於製播政見發表會前將專線號碼告知申請視訊

之候選人。

- (二) 進行測試及演練：請電視公司製播前針對候選人以市話發表政見之音源訊號進行測試及演練。

二、現場作業：

- (一) 斷訊後再次視訊連線不成，始得以市話連線：視訊過程發生網路斷訊，請雙方先重行再連線，如連線不成，由政見發表會主持人說明狀況後，以市話發表政見，其方式係請候選人撥市話至電視公司，或由電視公司撥市話至候選人。
- (二) 網路斷訊仍持續計時：視訊過程發生網路斷訊，該候選人發言時間仍持續計時，市話接通後，請發表會主持人引導候選人繼續發言，至發言時間結束。

為利實際執行作業順遂，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11 月 2 日邀集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新台北數位有線電視召開說明會，決議如下，並於 111 年 11 月 3 日訂頒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以視訊方式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作業檢核表（如附件 2）及常見問答（如附件 3）：

- 一、為使候選人知悉此一因應疫情之作業方式，請各選舉委員會儘速將相關規定函知各項選舉各候選人，並得以適當方式公開相關資訊。
- 二、請各選舉委員會即刻與負責製播政見發表會之電視公司洽商候選人以視訊方式進行政見發表會作業相關事宜進行討論，確認合適視訊軟體，並就申請、審核、測試、預演及視訊流暢度、音效、計時等轉播作業流程，妥慎規劃並進行演練，演練情形於 11 月 5 日前回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 三、候選人確診提出視訊參加政見發表會申請時應即時通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辦選舉委員會並應立即邀集該候選人（視訊）及負責製播之電視公司進行測試及預演，包括確認合適之視訊軟體，並針對斷訊、雜音雜訊、音量、視訊畫面模糊等狀況向候選人說明並演練作業流程，完成後即將

處理情形報中央選舉委員會知悉。

此外，為提高製播品質，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11 月 7 日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以下事項：

- 一、確實與電視台完成演練：與負責製播本次公辦政見發表會之電視台進行演練，確認視訊品質、硬體設備及轉播技術等無虞。
- 二、確認各候選人知悉相關權益：函知各項選舉各候選人，並以適當方式公開相關資訊。
- 三、掌握各候選人是否為確診狀況：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系統等單位取得確診候選人名單，主動聯繫申請視訊參加政見發表會。
- 四、成立本專案窗口：應指定專人擔任本專案窗口，負責指導並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 五、即時通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候選人確診提出視訊參加政見發表會申請時，應即時通報中央選舉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完成相關演練及籌備工作，包括視訊演練及斷訊備案演練，並已主動告知各項選舉各候選人本項權益。

本次選舉，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舉辦縣議員候選人政見發表會即有 1 位候選人因確診，以視訊方式參加。

附件 1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以視訊方式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中選綜字第1113050490號函核定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為規範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疫情期間候選人以視訊方式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特訂定本要點。
- 二、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下稱選舉委員會）舉辦政見發表會製播之日，如候選人因 COVID-19 確診尚未解除隔離(下稱候選人)，得申請以視訊方式參加。
- 三、候選人申請以視訊方式參加政見發表會，應於政見發表會製播前 1 日下午 5 時前備具親自簽名或蓋章之申請書，並檢附衛生單位所核發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或確診切結書，向選舉委員會提出申請。
- 四、申請書及確診切結書格式（如附件 1、2）。
- 五、選舉委員會於受理申請後應立即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或其它適當方式通知候選人。
- 六、候選人以視訊方式參加政見發表會，應具結相關規範切結書並遵守以下規範：
 - （一）申請者須備妥具有攝影、麥克風及上網功能之個人電腦、平板電腦或手機，並確認視訊環境之網路連線頻寬。
 - （二）收到選舉委員會提供之視訊會議 ID 後，不得對外公開。
 - （三）製播 4 小時前，與選舉委員會及製播電視公司進行測試及預演，確認視訊設備及網路環境（包括聲音及影像畫面）之品質。
 - （四）製播 30 分鐘前登入視訊會議與電視台進行視訊連線，完成報到及確認出席程序，並保持視訊連線及關閉麥克風，俟主持人依抽籤順序唱名發言時，再打開麥克風發言。

- (五) 候選人所處空間之背景應素淨，且避免周遭聲音干擾。
 - (六) 候選人發言期間，發言時間以電視台現場之計時為準，如網路訊號中斷造成視訊斷訊，仍繼續計時，候選人不得異議。
 - (七) 候選人如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相關規定，經主持人制止未果，將中斷視訊訊號。
- 相關規範切結書格式（如附件 3）。
- 選舉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另訂定補充規定。

(附件 1) 候選人以視訊方式參加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申請書

受文者：

一、申請人為 _____ 候選人，申請以視訊方式參加
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二、請查照。

申請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隔離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說明：

一、「受文者」依規定向何選舉委員會申請者，即填寫該選舉委員會名稱。

二、第一項申請人為之後填寫選舉種類及選舉區，如「臺北市第○屆市長選舉」、「臺北市議會第○屆議員選舉第○選舉區」。

(附件 2) 候選人申請以視訊方式參加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確診
切結書

本人_____為_____

候選人，茲此具結：選舉委員會舉辦上開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製播之
日，本人因確診尚未解除隔離。

切結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此致 _____選舉委員會

(附件3) 候選人申請以視訊方式參加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遵守相關規範切結書

本人 _____ 為 _____

候選人，以視訊方式參加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同意遵守以下規範：

- 一、 本人自行備妥具有攝影、麥克風及上網功能之個人電腦、平板電腦或手機，並確認視訊環境之網路連線頻寬。
- 二、 收到選舉委員會提供之視訊會議 ID 後，不得對外公開。
- 三、 製播 4 小時前，與選舉委員會及製播電視公司進行測試及預演，確認視訊設備及網路環境（包括聲音及影像畫面）之品質。
- 四、 製播 30 分鐘前登入視訊會議與電視台進行視訊連線，完成報到及確認出席程序，並保持視訊連線及關閉麥克風，俟主持人依抽籤順序唱名發言時，再打開麥克風發言。
- 五、 視訊所處空間之背景為素淨，且避免周遭聲音干擾。
- 六、 發言期間，發言時間以電視台現場之計時為準，如網路訊號中斷造成視訊斷訊，仍繼續計時，不得異議。
- 七、 如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相關規定，經主持人制止未果，將中斷視訊訊號。

切結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 _____ 選舉委員會

附件 2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以視訊方式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作業檢核表

主辦單位： 選舉委員會

項次	項目	執行重點	是否確實完成	備註 (如勾否請說明)
1	確診候選人提前向選委會申請	候選人應於政見發表會製播前 1 日下午 5 時前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檢具申請書(親自簽名或蓋章)，並附衛生單位所核發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或確診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選委會審核	立即審核相關書件是否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或其它適當方式通知候選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確認簽署切結書	候選人以視訊方式參加政見發表會，應具結相關規範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確認軟硬體設備	須備妥具有攝影、麥克風及上網功能之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筆記型電腦（優先使用）、平板電腦或手機（不建議使用）。		
		確認視訊環境之網路連線頻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確認使用之視訊軟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選舉委員會提供之視訊會議 ID	選舉委員會提供之視訊會議 ID 供申請者登入，並告知不得對外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製播 4 小時前與電視公司進行演練	與申請人確認視訊設備及網路環境之品質，並說明如發生斷訊、雜音雜訊、音量、視訊畫面模糊等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製播 30 分鐘前與電視公司視訊連線	申請人完成報到及確認出席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保持視訊連線，測試後關閉麥克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確認視訊空間環境	候選人所處空間之背景應素淨，或由選委會提供背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周遭無聲音干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確認候選人知悉計時及斷訊之處置方式	告知發言時間以電視台現場之計時為準，如網路訊號中斷造成視訊斷訊，仍繼續計時，候選人不得異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告知如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相關規定，經主持人制止不服，將中斷視訊訊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是否須訂定補充規定	確認是否須因地制宜另訂補充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件 3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以視訊方式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常見問答

一、 確診候選人以視訊參加政見發表會，如何抽籤決定發言順序？

答：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如無法於指定時間內到達政見發表會會場參加抽籤，則由主持人代為抽定，爰確診候選人發言順序由主持人代為抽定。

二、 各鄉鎮市選務中心在辦理鄉（鎮、市）長等之政見發表會，如果候選人確診，是否也適用以視訊方式參加政見會呢？

答：「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以視訊方式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作業要點」係規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主辦之政見發表會，鄉（鎮、市）長等之政見發表會亦屬之，亦應適用前開作業要點。

三、 採傳統政見發表會，是否比照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確診者得申請以視訊方式參加政見發表會？

答：「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以視訊方式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作業要點」係規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主辦之政見發表會，未區分傳統方式辦理或電視辦理，均一體適用，建議可以平板或投影螢幕方式呈現視訊候選人畫面。

四、 如果在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當天早上，有候選人確診而要申請視訊參加，請問如何處理？

答：「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以視訊方式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候選人申請以視訊方式參加政見發表會，應於政見發表會製播前 1 日下午 5 時前備具申請書及證明向選委會提出申請。此一規定係為保留時間給選委會及電視台進行作業，以確保製播品質。另第 6 點規定，選舉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另訂定補充規定。亦即選委會可視因地制宜，訂定較適切之補充規定，爰如作業時間允許，自當允

許當日確診之候選人以視訊方式參加，以確保候選人發表政見之權益。

五、發表會同時段如有多人以視訊方式參加，如尚未輪到該候選人發言卻打開麥克風強行發言造成干擾，應如何處理？

答：因視訊畫面及聲音會傳送回製播之電視公司導播台，倘有視訊候選人惡意干擾時，導播台可以關閉該音源。

六、視訊參加之候選人，是否能聽到鈴聲及計時器？另用手機看計時器數字，字體太小，有無解決方法？

答：製播之電視公司須先設定好視訊及直播之共享畫面，包括本人、現場之計時器畫面及鈴聲，供視訊候選人觀看及收聽。請選委會及製播之電視公司應事先彈性安排顯示畫面，並建議候選人使用筆電視訊，不宜使用手機。

七、視訊確診候選人以視訊參加政見發表會需要較多技術支援，得否可由親自參加之候選人為一組先發表政見（抽籤決定順序），再接續由另一組視訊參加者發表，較容易控制現場狀況。

答：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如無法於指定時間內到達政見發表會會場參加抽籤，則由主持人代為抽定。爰親自到場與視訊參加政見發表會之候選人尚無法區分為 2 組進行抽籤，抽定順序即為發言順序。

第四節 其他法定選舉活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對競選活動之規範，除前述設置競選辦事處之設置、選舉公報、公辦政見發表會外，尚有候選人或政黨自行辦理之競選活動規範，大致有印發競選宣傳品及使用擴音器 2 項，茲將辦理情形概述如下：

第一項 競選宣傳品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規定：「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罷免辦事處及宣傳車輛為限。」本次選舉宣傳品未親自簽名之違規案件計有 3 件。

為避免影響市容觀瞻，關於競選宣傳廣告物之規範，依同法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或罷免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之地點，不在此限。為使政黨及任何人公平合理使用，並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使用管理規則。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本次選舉違法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之違規案件，經各地方選舉委員會統計尚無相關案件。

第二項 使用擴音器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4 條規定：「政黨及任何人從事競選或罷免活動使用擴音器，不得製造噪音。違反者，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

有關法律規定處理。」本次選舉，偶有民眾陳情因宣傳車音量過大，對生活安寧及學校教學活動造成影響，均適時轉請相關主管機關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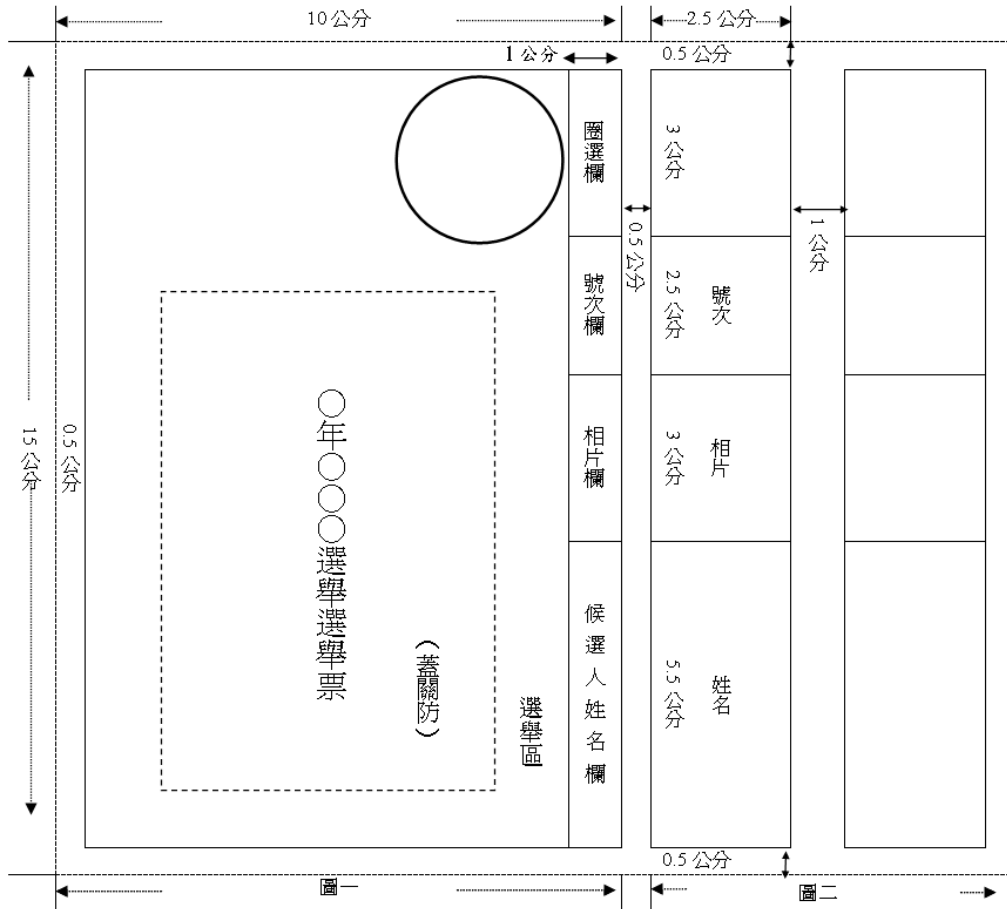
第四章 投票開票及選舉結果

第一節 選舉票式樣與印製分發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之規定印製、分發、應用、保管。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顏色如下：（一）直轄市、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二）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三）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四）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五）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六）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七）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八）縣之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九）直轄市、市之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說明：

- 一、選舉票圖一應在正中加蓋印製之選舉委員會關防。「選舉票」之上應冠以年別及選舉種類類別，如「99 年新北市市長選舉選舉票」、「99 年新北市議員選舉選舉票」、「99 年新北市里長選舉選舉票」。右下角應註明選舉區名稱，如「新北市」、「新北市第一選舉區」、「板橋區中正里」。山地、平地原住民議員及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字樣；其他選舉票無需加印圓圈。
- 二、選舉票圖二圈選欄備供選舉人圈選之用，號次欄印每一候選人抽籤決定之號次，相片欄印候選人相片，候選人姓名欄印候選人姓名。
- 三、選舉票之顏色區分如下：
 - (一) 直轄市、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二)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三)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 (四)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 (五) 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六)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七)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 (八)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直轄市、市選舉委員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
- (九) 補選或重行選舉比照辦理。

四、選舉票於候選人人數眾多，致無法同時併列印上全部候選人時，得酌減選舉票圖一票面欄及圖二候選人欄之寬度。如依規定式樣，單排印製，仍未能容納全部候選人時，得分上、下兩排印製。其中候選人寬度減為 2 公分，號次方格長度減為 1.5 公分，候選人姓名欄減為 4 公分，上下兩排預留 2 公分空白間隔。

第二節 投票開票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定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舉行投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規定，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及縣（市）長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區民代表及區長選舉，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鄉（鎮、市）民代表及鄉（鎮、市）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村（里）長選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上開選舉，並受中央選舉委員會之監督。另依同法第 11 條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就投票所、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之辦理事項、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遴報事項，指揮、監督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基於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及縣（市）長選舉之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區民代表及區長選舉、鄉（鎮、市）民代表及鄉（鎮、市）長選舉、村（里）長選舉之監督機關，自得規劃投開票所之設置、工作人員之遴派、講習及投開票進程序，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第一項 投票所設置及投開票流程

壹、投開票所設置

一、投票所之檢核與公告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計設置 17,649 投開票所。有關投票所之設置，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

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因應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設置投票所之需要，以及因應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與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合併設置投開票所，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1 月 12 日召開第 1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就本次各直轄市、縣（市）投開票所設置數進行討論，為利選舉人投票，各直轄市、縣（市）投開票所之設置數，原則依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數設置，如因選舉人人數超過設置原則，有分設投開票所之必要，得酌予增設投開票所。並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前將投開票所預定設置數及設置地點清查評估結果函報該會，選舉人人數超過 1,500 人、設置於 2 樓以上或地下室之投票所，並應填具改善措施。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上開決議，並配合實際需要，共設置 17,649 投開票所，較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增加 170 所，較 109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增加 423 所，較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增加 1,763 所。

另有關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作業，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6 月 20 日以中選務字第 1113150190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及「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表」確實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無障礙設施檢核作業，如有未符合者，應另覓其他適當場所，或研提改善方案。為辦理前開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結果之公開作業，中央選舉委員會並於 111 年 10 月 6 日以中選務字第 1113150361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前，將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結果統計表公布於各選舉委員會網站。

二、圈票處遮屏之設置

有關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圈票處屏配置原則，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1 月 12 日召開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 1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略以，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圈票處遮屏設置原則，採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圈票處遮屏配置原則，即每一投票所以設置 6 個遮屏（至少含 1 個身障用遮屏），外加 1 個防疫專用遮屏，並預留備用遮屏為原則。

貳、投開票流程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開票所之開票進程序，經 111 年 4 月 15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71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

一、投票程序：採「領、領、投」程序進行，選舉人先至「選舉票領票處」領取選舉票，次至「公投票領票處」領取公投票；領取選舉票與公投票後，再至「圈票處」圈選選舉票與公投票；圈票後至「投票處」，分別將選舉票與公投票投入選舉票匭與公投票匭。

二、選舉票匭及公投票匭之設置：依選舉種類分別設置選舉票匭，並設置 1 個公投票匭。

三、開票程序先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開票，再辦理公投票開票：

（一）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開票所均分 2 組同時開票，開票順序如下：

1、直轄市及市之開票所，分別先開市長與市議員選舉票，再進行里長選舉票及公投票之開票。

2、縣之開票所，1 組負責依序進行縣長、鄉（鎮、市）長、村（里）長選舉票之開票，另 1 組負責依序進行縣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及公投票之開票。

3、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開票所，1 組負責依序進行市長

、區長、里長選舉票之開票，另 1 組負責依序進行市議員、區民代表選舉票及公投票之開票。

(二) 誤投票匭之選舉票或公投票，仍屬有效投票，計入投票數，依法認定其為有效或無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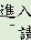
為確保投開票過程順暢，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7 月 15 日以中選務字第 1113150220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略以，有關領票作業之規劃，主任管理員得視投票所選舉人人數或投票權人人數及工作人員多寡，採分鄰分組方式辦理領票作業，分 2 組領票時，每一組均以分設選舉票領票處及公投票領票處為原則，以達到分流效果。又本次公投票之開票參照選舉票開票程序，採逐張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方式辦理。上開規定納入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訓練教材，亦將納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辦理前揭講習時納入加強講授重點，加強宣導，要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依標準作業程序辦理開票作業。

為使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熟悉各項投開票作業事項，俾逐項檢查執行之任務，以防止任何疏誤之發生，中央選舉委員會以 111 年 10 月 19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375 號函送「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予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轉送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交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執行。

為利開票所參觀民眾明瞭開票進程序，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明定，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督導管理員於開票所張貼「公民投票開票作業程序」海報，內容如下：「1、宣布開始開票並宣布領票人數。2、查驗投票匭及開封。3、逐張檢票、唱票、記票。4、每一投票匭開票完畢，向參觀民眾展示空票匭。5、整票計票並核對記票紙。6、填寫投（開）票報告表。7、宣布開票結果，張貼投（開）票報告表。」，並張貼「開票期間民眾攝影注意事項」海報，以利參觀民眾明瞭開票攝影應注意事項。

依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規定，投票日下午 4 時整，主任管理員應即宣布投票時間截止，但對於投票時間截止前到場之選舉人或投票權人仍應准其投票。為防止在投票時間截止後到場者插隊，應指派專人手持「投票排隊終點」標語站於隊末，以利選舉人或投票權人識別，並請警衛人員協助維持隊末秩序。為防止在投票時間截止後到場者插隊，並作為投票截止時間之確認，以杜絕爭議，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9 月 16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333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製作投票排隊終點手持標語，提供各投票所使用。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 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

七段 檢查 時程	確 認 已 辦 理 事 項	確依規定 辦理者簽 署已「姓」
一、 投票日前一天 作業	【1】會同主任監察員領得選舉票、公投票及投(開)票報告表後，當場確實核對①選舉人名冊選舉人統計數、投票權人名冊投票權人統計數與冊內各類選舉人數、投票權人數是否相符。②投票所選舉票、公投票數量表所載選舉票、公投票數量，是否與選舉人名冊統計各類選舉人數、投票權人名冊統計投票權人數相符。③選舉票與選舉公報各欄內容是否相符。④選舉投(開)票報告表與選舉公報之候選人號次、姓名是否相符。	
	【2】核符選舉票、公投票後重新包封，加蓋騎縫章，交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集中保管。	
	【3】檢查圖選工具兩端均係符合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且未破損，確可使用。	
	【4】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所定投票進行程序，採「領、領、投」方式辦理，內部佈置應按選舉票領票處、公投票領票處、圖票處、投票處之順序佈置投票所。	
	【5】投票所入口處應張貼「進入投票所注意事項」及「優先投票措施」海報，並備置手機放置籃。另應注意於圖票處遮屏中間內側張貼「請用投票工具「  」圈蓋選票，選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標示。	
	【6】佈置投票所時，圖票處遮屏應確實按照標準設置，並應備妥無障礙圖票處遮屏及防疫專用遮屏，遮屏尺寸應便利行動不便選舉人及投票權人之圖票。	
	【7】投票所內應張貼明確之文字標示及圖示，引導選舉人及投票權人投票。	
	【8】投票所內應備有選舉用及公民投票用視障者投票輔助器、溝通圖卡、放大鏡及30公尺塑膠繩或尼龍繩。	
	【9】擺放投票區時，投票區上緣距離地板面高度不得大於85公分，投票口深度不得大於25公分。	
	【10】檢查投開票所門窗、電線線路開關等及取下時鐘。(離開時間開投票所)	
【11】紙票區底部加貼封條。		
二、 投票日投票前 作業	【1】會同主任監察員至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領取選舉票、選舉人名冊、公投票、投票權人名冊及其他投開票所用品，並由警衛人員護送運載至投票所。	
	【2】工作人員簽到及分發工作人員之證件。分配管理員職務，並登錄各工作分配人員姓名。	
	【3】督導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不得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亦不得穿著佩帶具有公民投票相關文字、符號或圖像之貼紙、服飾或其他物品於投開票所執行職務。	
	【4】請工作人員檢查各項投票所用品是否完成備置，並確認投票區已貼上標示貼紙。	
	【5】投票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選舉人名冊、投票權人名冊，一次點交給選舉人名冊、投票權人名冊管理員。	
	【6】投票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選舉票、公投票，一次點交給發票管理員。	
三、 投票日8時起 至16時止之 作業	【1】以117報時台核對時間後，8時整宣布開始投票。	
	【2】說明優先投票措施，請選舉人或投票權人禮讓行動不便、乘坐輪椅、年長者、孕婦及其他不適久站之選舉人或投票權人優先進入投票所投票。	
	【3】於宣布開始投票後，會同主任監察員於投票開始前公開啟驗投票區後加封，查驗時應向民眾及監察員展示空票區，以及紙票區底部所加貼之封條。	
	【4】督導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應核對前來投票選舉人或投票權人容貌與其國民身分證上相片相符。	
	【5】督導提醒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提醒選舉人、投票權人及其陪同家屬、陪同之人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以及請將手機放置手機放置籃。	
	【6】督導工作人員依先領選舉票、次領公投票、圖票、投票程序，維持選舉人投票動線，避免選舉人先到公投票領票處領票，再折回選舉票領票處領票。但不得主動詢問選舉人或投票權人投票意願。	
	【7】不領選舉票之投票權人，請工作人員引導沿選舉票領票動線，直接到公投票領票處領票、圖票、投票。	
	【8】督導提醒選舉人名冊管理員及投票權人名冊管理員，應檢查①選舉人或投票權人本人印章姓名與選舉人名冊或投票權人名冊相符、②印章蓋在名冊規定欄位(上下行以左右方式錯開)，主任管理員隨時眼同督導之。	
	【9】按指印領票者，管理員及監察員各1人均有立即於選舉人名冊或投票權人名冊「證明人蓋章」欄內共同蓋章證明。主任管理員隨時眼同督導提醒之。	
	【10】選舉人名冊管理員或投票權人名冊管理員在選舉人名冊或投票權人名冊規定欄位蓋章後，應將印章交還選舉人或投票權人，並提醒勿用印章圈蓋選舉票或公投票，應以選舉委員會提供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或公投票，以免造成無效票。	
	【11】督導發票管理員一次發給選舉人各該選舉選舉票，如僅願領取部分選舉票時，應於選舉人名冊備註欄註記，並由管理員及監察員各1人共同簽章證明，同時告知選舉人，不得再要求第二次領票。	
	【12】遇有視障選舉人或投票權人時，有徵詢其是否使用視障者投票輔助器圈蓋選舉票或公投票。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實錄

三、投票日 8 時起至 16 時止之作業	【13】	遇有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之選舉人或投票權人時，有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8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辦理。(即得依其請求，由家屬或陪同之人 1 人在場；其無家屬或陪同之人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14】	投票時間內，投票區旁之適當位置應設置座椅，並督導投票處管理員原則應坐於座椅上執行職務，嚴防選舉人或投票權人攜出選舉票或公投票等情事。		
	【15】	投票處管理員應引導選舉人及投票權人將選舉票及公投票投入指定之投票區。		
	【16】	彈性調度 1 名管理員至投票所外協助優先投票及維持排隊秩序。		
	【17】	遇有選舉人或投票權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進入投票所，得視需要彈性調度 1 名管理員予以協助。		
	【18】	投票時間截止，宣布停止投票，應指派專人手持「投票排隊終點」標語站於隊末，以利選舉人或投票權人識別，並請警衛人員協助維持隊末秩序。(截止前已到場者仍准其投票完畢)		
	【19】	封鎖投票區並貼上封條，並指派人員看管。		
	四、開票前作業	【1】	會同主任監察員督導點算選舉人名冊及投票權人名冊上領票人數與未領票人數，點數用餘票數，填寫投(開)票報告表投票部分，包封用餘票、選舉人名冊、投票權人名冊，並在封口處共同簽章。	
		【2】	投票完畢後改為開票所，有依規定設置參觀席，門窗均敞開。	
【3】		將記票紙粘貼在牆壁或板架上，備筆以開票。		
【4】		張貼「開票作業程序表」及「開票期間民眾攝影注意事項」海報。		
五、開票作業程序	【1】	宣布開始開票，先向參觀席民眾宣布領票人數，並說明開票結果以全部投票區開出後統計者為準。		
	【2】	督導工作人員分 2 組進行開票。		
	【3】	督導工作人員逐張依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之程序辦理。不得先整票後再行唱票或計票。每一投票區檢票完畢，向參觀席展示空票區。		
	【4】	維持開票所秩序，開票期間民眾於參觀席攝影，如有干擾開票進行或其他不正當行為，應予以制止。如不服制止者，依法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5】	無效票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認定，不得留至最後才一併認定。		
	【6】	開票完畢後，先請「記票管理員」與「整票計票管理員」相互核對正確後，填寫投(開)票報告表，需依記票紙上填計之各候選人得票數、公投票同意票、不同意票及無效票數逐一填入，並請主任監察員逐一核對。		
	【7】	複查確認各候選人得票數未錯置，公投票同意票、不同意票數未錯置。		
	【8】	如有開出票數多於或少於領票數，應在投(開)票報告表「其他有關事項」欄內記載。		
六、報告表張貼及快遞	【1】	宣布開票結果，並張貼投(開)票報告表，及依規定交付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副本。		
	【2】	派工作人員 1 人，連將投(開)票報告表 1 份快遞至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登錄彙計並協助確認。		
七、包封及離場	【1】	檢查選舉票、公投票、選舉人名冊及投票權人名冊是否包封妥適。		
	【2】	確認選舉票、公投票均裝入正確之選舉票、公投票封袋，並予黏牢及在封口處共同簽章。		
	【3】	將記票紙包封，圖例、公報、封條等物品攜回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		
	【4】	檢查選舉票、公投票、選舉人名冊、投票權人名冊未放置於個人背包、手提袋等，也未遺漏在桌底、椅子等。		
	【5】	會同主任監察員、警衛人員護送選舉票、公投票、選舉人名冊、投票權人名冊、記票紙等回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離去後至計票中心正式公布投票結果前，手機仍應保持暢通，以利聯繫。		

以上各辦理事項確有依次檢查及辦理無誤。【本表簽名後交回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主任管理員：

簽名

111 年 11 月 26 日

鄉(鎮、市、區) 第

投開票所

第二項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

壹、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參加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計 30 萬 7,513 人。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另有關監察員之設置、推薦及遴派，依同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3 款及第 5 項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由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之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除候選人僅 1 人外，各投票所推薦不足 2 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地方公正人士、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大專校院成年學生遴派之。又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第 9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監察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視事實需要就第 9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人員【即地方公正人士、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大專校院成年學生】遴派之。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3 項規定，投票所、開票所置警衛人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數，依 111 年 1 月 12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召開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 1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數，以每一投開票所配置工作人員 13.5 人為原則（不包括監察員）【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警衛人員各 1 人、管理員 10 人（含防疫人員 2 人）、預備員 0.5 人】，並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據每一投票所配置選舉人人數作彈性調整，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勞逸平均，投開票作業順利進行。監察員人數由直轄市、縣（市）

選舉委員會視候選人人數、經費編列情形彈性設置，但每一投開票所至少 2 人。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建立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備補名冊，並安排備補人員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嗣依 111 年 4 月 13 日 111 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第 1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新增辦理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工作人員，每一投開票所以 4 人（管理員 2 人，監察員 2 人）為原則，並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據每一投票所配置選舉人及投票權人人數作彈性調整，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勞逸平均，投開票作業順利進行。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建立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備補名冊，並安排備補人員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本次選舉及公民複決，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以 111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百分之七十，9 月 15 日前完成百分之八十，9 月 30 日完成招募工作為目標。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所訂招募進度規定，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全數完成招募工作。

按投開票所工作係最基層、亦最重要之選務工作，攸關選舉之良窳成敗。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實際負責投開票作業之進行，職責繁重，勞苦功高。為鼓勵各政府機關職員及學校教職員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意願，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4 月 18 日以中選務字第 1113150036 號函請各中央政府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推薦事宜，並鼓勵同仁參與投開票工作。另並函請行政院通函中央機關（構）、學校，鼓勵同仁踴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經行政院於 111 年 4 月 21 日以院臺綜字第 1110172448 號函請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鼓勵同仁踴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並積極協助辦理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作業。為提高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誘因，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4 月 18 日以中選務字第 1113150108 號函報請行政院同意比照 93 年及 107 年前例，准予參與選務工作人員補假 2 天，經行政院 111 年 5 月 23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10001157 號函復同意此次參加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准予補假 2 日。又為合理反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負擔與職責繁重程度，增加擔任工作人員之誘因，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5 月 9 日以中選務字第 1113150109 號函報請行政院准予同意調整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監察小組委員及選務工作人員工作費，增給辦理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之工作費，經行政院於 111 年 8 月 9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14001369 號函核定，縣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投開票所，同意增給主任管理員新臺幣(以下同)200 元，主任監察員、管理員、警衛人員、監察小組委員及選務工作人員各 150 元之選舉工作費。

本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數及工作人員統計詳如下表：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各直轄市、縣(市)投開票所設置數及工作人員統計表

直轄市、縣(市)別	平均每所工作人員數	投開票所設置數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預備員	大學生擔任管理員	新任民擔任管理員	
			合計 N=G+L+M	主任管理員 A	管理員						主任管理員及管理員合計 G=A+F	主任監察員 H	監察員 K	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合計 L=H+K				警衛人員 M
					現任公教人員			非現任公教人員 E	管理員 小計 F=D+E									
					小計 D=B+C	公務人員 B	教師 C											
總計	17.1	17,649	302,212	17,649	117,184	72,477	44,707	81,446	198,630	216,279	17,649	50,624	68,273	17,660	5,301	6,375	691	
臺北市	19.0	1,755	33,294	1,755	12,830	9,622	3,208	8,179	21,009	22,764	1,755	7,020	8,775	1,755	860	822	45	
新北市	16.1	2,663	42,949	2,663	17,852	9,465	8,387	11,782	29,634	32,297	2,663	5,326	7,989	2,663	318	993	47	
桃園市	16.9	1,361	23,042	1,361	8,510	5,469	3,041	6,423	14,933	16,294	1,361	4,026	5,387	1,361	540	723	52	
臺中市	18.9	1,880	35,474	1,880	12,407	5,868	6,539	10,069	22,476	24,356	1,880	7,358	9,238	1,880	946	923	40	
臺南市	16.8	1,540	25,933	1,540	10,355	5,742	4,613	6,709	17,064	18,604	1,540	4,249	5,789	1,540	230	381	83	
高雄市	16.5	2,025	33,448	2,025	13,069	8,335	4,734	8,791	21,860	23,885	2,025	5,513	7,538	2,025	564	509	90	
新竹縣	17.1	463	7,913	463	3,349	2,119	1,230	2,143	5,492	5,955	463	1,032	1,495	463	7	165	13	
苗栗縣	16.7	484	8,069	484	2,900	1,780	1,120	2,748	5,648	6,132	484	970	1,454	483	76	95	56	
彰化縣	15.8	1,082	17,086	1,082	5,705	4,200	1,505	5,800	11,505	12,587	1,082	2,335	3,417	1,082	335	322	31	
南投縣	16.3	493	8,056	493	2,993	1,355	1,638	2,227	5,220	5,713	493	1,357	1,850	493	134	138	22	
雲林縣	18.9	617	11,635	617	5,397	3,451	1,946	2,007	7,404	8,021	617	2,380	2,997	617	312	191	30	
嘉義縣	15.7	532	8,329	532	2,997	1,826	1,171	2,672	5,669	6,201	532	1,064	1,596	532	154	235	40	
屏東縣	17.5	711	12,465	711	4,937	3,225	1,712	3,290	8,227	8,938	711	2,105	2,816	711	221	357	39	
宜蘭縣	18.3	426	7,807	426	2,716	1,968	748	2,341	5,057	5,483	426	1,472	1,898	426	166	88	14	
花蓮縣	16.3	332	5,406	332	2,246	1,651	595	1,178	3,424	3,756	332	986	1,318	332	135	59	37	
臺東縣	17.0	236	4,012	236	1,960	1,425	535	872	2,832	3,068	236	472	708	236	118	35	8	
澎湖縣	15.8	120	1,897	120	906	724	182	308	1,214	1,334	120	323	443	120	51	0	1	
金門縣	18.5	91	1,686	91	921	826	95	134	1,055	1,146	91	358	449	91	33	14	7	
連江縣	16.9	10	169	10	106	93	13	13	119	129	10	20	30	10	0	0	0	
基隆市	16.2	281	4,556	281	1,549	1,102	447	1,215	2,764	3,045	281	949	1,230	281	80	91	6	
新竹市	16.0	354	5,667	354	2,296	1,252	1,044	1,591	3,887	4,241	354	718	1,072	354	1	87	25	
嘉義市	17.2	193	3,319	193	1,183	979	204	954	2,137	2,330	193	591	784	205	20	147	5	

註：平均每所工作人員數不含預備員。

貳、選務工作人員講習

一、選務幹部人員講習

為使選務工作人員對於選務實務工作能有專精的瞭解，本會於 111 年 4 月至 7 月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合作辦理 6 期選務幹部人員講習，共計 240 人參訓。

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

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亦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及「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教材」，自 111 年 6 月 20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27 日止辦理 165 場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訓儲 6,779 人，以增進選務工作同仁對於選舉法規及相關實務的瞭解。

三、投票程序模擬演練

投票程序突發狀況及應變處理之演練，有利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變能力之提升，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均已納入模擬演練，以加強工作人員印象，達到教育訓練之目的。又中央選舉委員會自 106 年起針對一般選舉人、新住民及身心障礙選舉人分別訂定投票程序模擬演練實施計畫，實施以來，對於鼓勵民眾踴躍投票，宣導選舉、公民投票投票規定，以及提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處理突發狀況應變能力，成效良好。為提升各項投開票程序模擬演練辦理彈性及效益，中央選舉委員會經參採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意見，於 111 年 3 月 17 日以中選務字第 1113150084 號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略以，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一般選舉人、新住民及身心障礙選舉人投開票程序模擬演練，得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視需要自行決定合併或分開辦理，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

鑑於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前開 3 項投票程序模

擬演練，對於鼓勵民眾踴躍投票，促進新住民、身心障礙選舉人政治參與，具正面助益，為評估投票實際所需時間，針對投票時可能出現之突發狀況及其因應方式進行演練，並使新住民、身心障礙選舉人，瞭解我國選舉、公民投票制度、投票方式及投票協助措施，透過模擬投票方式，增進對於我國投票及圈票方式之瞭解，提高參與政治意願，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5 月 23 日以中選務字第 1113150151 號函頒訂定「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票程序模擬演練實施計畫」，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該計畫於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期間辦理一般選舉人投票、新住民及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程序模擬演練，並得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視需要自行決定合併或分開辦理，並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函報模擬演練實施計畫，111 年 11 月 5 日前將辦理成果函報本會。

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該投票程序模擬演練計畫，完成辦理模擬演練共計 62 場次，其中 10 場次為身心障礙者投票程序模擬演練，23 場次為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其餘 29 場次係合併一般選舉人投票、新住民及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程序模擬演練。本次選舉及公民複決，得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視需要自行決定合併或分開辦理，摶節辦理各項模擬演練之人力、物力、時間及經費等成本，有效提升模擬演練辦理彈性及效益。

四、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規定，投票所、開票所之工作人員，應參加選舉委員會舉辦之講習。中央選舉委員會以 111 年 7 月 5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208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開票所工

作人員講習以實體方式辦理講習為原則，以確保學習成效。辦理實體講習時，應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防疫措施、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考量疫情變化存在不確定性，旨揭講習請朝提前辦理講習規劃，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開始辦理講習，且得視需要調降每場次辦理時間(每場次辦理時間至少 2 小時)，以儘速辦理完成講習為目標。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11 月 18 日期間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對一般投開票作業程序講解，並對投開票作業易發生之各種狀況及處理方式加強提醒講授。本次選舉及公民複決，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共辦理 1,455 場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參加講習人數 300,080 人；至警衛人員另由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訓練。

第三項 選務防疫措施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為維護選舉人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的健康安全，保障選舉人投票權之行使，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9 月 8 日函頒「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選務防疫計畫」，規範各項選務防疫配套措施，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亦依上開計畫訂定各該直轄市、縣(市)選務防疫措施實施計畫函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疫情指揮中心)備查，並據以備置防疫物資、辦理投票及防疫模擬演練，落實防疫措施，讓民眾安心投票。又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防疫政策，中央選舉委員會已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111 年 11 月 1 日、111 年 11 月 11 日三度修正上開計畫，刪除有關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等規定，報經指揮中心備查。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研擬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選務防疫計畫及選務防疫工作辦理情形，茲

說明如下：

壹、訂定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選務防疫計畫，完備選務防疫配套措施

一、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營造安全的投票空間，保障選舉人投票權之行使，維護選舉人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的健康安全，以及使選務防疫工作有依據可循，中央選舉委員會經依據指揮中心防疫政策及指引，參酌 109 年、110 年公職人員補選、罷免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工作辦理經驗，並審酌當前疫情發展狀況，研擬「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選務防疫計畫」，經 111 年 6 月 14 日會商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內政部等相關機關討論通過，並提經 111 年 7 月 7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召開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3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討論修正後，報經指揮中心於 111 年 9 月 7 日同意備查，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9 月 8 日函頒上開選務防疫計畫，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據以配合辦理。又配合指揮中心防疫政策，中央選舉委員會已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111 年 11 月 1 日、111 年 11 月 11 日三度修正上開計畫，刪除有關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等規定，報經指揮中心備查。

二、前開選務防疫計畫及選務防疫配套措施重點如下：

（一）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邀集地方政府（含地方衛生、民政、警察及交通單位）進行風險評估檢核，並訂定應變計畫，確立相關單位之聯繫窗口及疫情通報流程。

（二）盤點防疫物資（口罩、透明口罩、手套、護目鏡、含酒精之乾洗手液、額溫槍、消毒用酒精、擦拭毛巾或紙巾等）數量。

- (三) 事前使用網站或大眾媒體、第四台跑馬燈或村里廣播等多元管道宣導投票民眾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排隊時應保持社交距離。
 - (四) 投票場所應先消毒，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
 - (五) 投票所外設置簡易檢疫站，備置耳（額）溫槍量測選舉人體溫，設置含酒精之乾洗手液或酒精提供民眾使用。
 - (六) 規劃適當動線，設置防疫專用遮屏，並提供防疫手套給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症狀的選舉人使用。
 - (七)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應儘速就醫，勿參與選務工作。另調度預備員執行後續選務作業。
 - (八) 工作人員於投開票過程佩戴護目鏡（面罩）、口罩、塑膠手套，並依疫情發展狀況及指揮中心防疫政策調整防護裝備。
 - (九) 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排隊時，以投票所內保持 1.5 公尺以上，投票所外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為原則。
 - (十) 選舉人如有發燒症狀，應請其佩戴防疫手套，使用防疫專用遮屏圈票。
 - (十一) 選舉人如為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者，應依傳染病防治法規
定辦理。
 - (十二) 發票處、圈票處遮屏、圈選工具及選舉人、投票所工作人員座位、常接觸之處，應定時由投票所工作人員利用空檔以酒精消毒，圈選工具並經常更換。
 - (十三) 開票完成後，開票所及應用物品均進行消毒。
- 三、依前開選務防疫計畫規定，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民政局、警察局及交通局（處）等

進行風險評估檢核，訂定各該直轄市、縣（市）「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選務防疫措施實施計畫」。另考量選務防疫作業有與地方政府防疫工作同步需要，計畫規定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將訂定之「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選務防疫措施實施計畫」，函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疫情指揮中心）備查，並將備查情形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四、向指揮中心申請有償撥用快篩試劑

為應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防疫工作需要，配合「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選務防疫計畫」規定，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完整接種 3 劑疫苗，如於投票日前尚未完整接種 3 劑疫苗，提供 111 年 11 月 24 日、25 日或 26 日之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得於投票日執行職務，中央選舉委員會向指揮中心申請有償撥用快篩試劑 33 萬 9,000 劑，快篩試劑配發方式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指揮中心並於 10 月 31 日前將快篩試劑送達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五、選舉公報印製防疫宣導注意事項以利查詢選務防疫規定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防疫工作需要，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函送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防疫宣導注意事項，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編印選舉公報時納入印製，注意事項包括「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

(<https://www.cec.gov.tw>)」之規定，並印製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 QR Code，以利民眾查詢各項選務防疫規定。

貳、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開票程序防疫模擬演練

為使選務防疫工作確實執行，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5 月 23 日函送「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票程序模擬演練實施計畫」，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選務防疫措施辦理模擬演練，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5 月起陸續辦理投票程序模擬演練，並將選務防疫列為演列重點。

參、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加強宣導落實執行選務防疫工作

一、製作動畫教材宣導選務防疫工作

（一）為協助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瞭解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作業程序及選務防疫措施，並作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及教育訓練教材，提高學習效果，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外製作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開票所作業程序動畫教材「工作人員篇」及「選民宣導篇」，提供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教育訓練及選舉人宣導之用，前開動畫教材已建置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中央選舉委員會業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教育訓練時播放，加強宣導。

（二）前開動畫教材「工作人員篇」，以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選務防疫措施及投開票所佈置、領圈投票、開票、開票完畢後之作業程序為宣導重點，加強宣導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引導選舉人排隊保持社交距離，進入投票所須戴口罩，配合量

測體溫，使用酒精或乾洗手液消毒雙手，選舉人如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症狀引導至防疫專用遮屏圈票等。

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加強宣導選務防疫工作

為應辦理選務防疫工作需要，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選務防疫計畫，納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並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將選務防疫工作列為講習重點，加強宣導。

三、函送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選務防疫工作問答輯

為利投票日選務工作順利，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投開票過程中可能發生與選務防疫措施相關之爭議事件情境，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函送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選務防疫工作問答輯(Q&A) 1 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轉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依規定辦理。

第四項 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運作情形

為建立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選務指揮及應變作業機制，設置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於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掌握各項選務突發狀況，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處理選務突發狀況，落實各項選務緊急應變措施，以期投開票作業順利完成。該中心設置及運作情形如下：

一、修正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6 點規定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為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進駐單位，並明定進駐任務為協助督導處理資安事件。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及數位發展部之成立，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業升格為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中央選

舉委員會擬具「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6 點修正草案」，將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進駐單位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修正為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 111 年 9 月 21 日函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表示意見，經該署於 111 年 9 月 23 日函復對於該修正草案該署無意見後，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修正「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二、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運作情形

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總指揮，綜理指揮應變處理事宜；副主任委員擔任副總指揮，襄助總指揮綜理指揮應變處理事宜；主任秘書擔任執行長，協調該中心應變處理事項。該中心並設決策小組，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組成。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外，由交通部、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調查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法務部檢察司、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等進駐機關（單位）配合派員進駐該中心辦理有關業務聯繫通報及緊急處理應變事宜。該中心開設時間為投票日上午 7 時至開票作業完成，又決策小組認有召開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議緊急應變處理措施之必要時，召開該會臨時委員會議。

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配合於投票日開設選務應變中心，視需要請當地警察機關或相關機關（單位）派員進駐，執行選務突發狀況通報及應變相關事宜。

111 年 11 月 26 日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當天，中央選舉委員會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一會議室開設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交通部、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調查局、交通

部中央氣象局、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法務部檢察司、及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該中心自上午 7 時開設，至晚間 10 時 40 分結束任務，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進勇擔任總指揮，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擔任副總指揮，莊主任秘書國祥擔任執行長，該會委員參與決策小組運作。此外投票日該應變中心共召開 1 次工作會報，3 次視訊會議，針對投開票作業時段各項選務突發狀況即時進行處理，使投開票作業順利完成。

三、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即時處理三立電視錯誤報導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屏東縣縣長開票票數誤植事件

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開票當晚即時發現三立電視錯誤報導「計票員操作失誤！屏東周春米及蘇清泉票數對調誤植中選會調查中」，並立即要求該電視公司須立刻更正與澄清說明，隨後該電視公司承認係其自身錯誤所致，也發布更正訊息表示：「本台稍早計票疏失，周春米與蘇清泉票數對調誤植，特更正」及「本台稍早周春米與蘇清泉票數對調誤植，特更正與中選會無關」等澄清訊息及說明內容。

此外，為擴大澄清效益，中央選舉委員會特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以「有關 1126 屏東縣長選舉計票相關說明」為題發布新聞稿，說明本事件始末，並呼籲請媒體業者於選舉辦理過程中，亦應承擔社會公器與社會責任之角色，對開票計票之相關報導亦應力求謹慎、嚴肅且應有所本，如發現報導錯誤，也應立即、誠懇且符合比例原則之報導態度予以澄清。

第三節 便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

壹、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協助措施

中央選舉委員會向來極為重視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權益，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推動辦理投票所之無障礙化及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協助措施如下：

一、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選舉委員會應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依上開規定，為便利視障選舉人瞭解候選人政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均依紙本公報，錄製有聲公報光碟（含國語、臺語、客家語），透過轄區內視障團體、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行政組織等多種管道，提供視障選舉人使用。又為提供視障選舉人收聽有聲選舉公報多元管道，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將有聲選舉公報電子檔上傳網站，以備視障選舉人在協助下點選收聽。

二、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依上開規定，投票所以設置於 1 樓為原則，如設於地下室或 2 樓以上，應有電梯、昇降設備或坡道通達。投票所通路或入口處，如有高低差距過大情形，應鋪設簡易無障礙設施。

因應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設置投票所之需要，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1 月 12 日召開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 1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就本次各直轄市、縣（市）投開票所設置數進行討論，並決議以，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前

將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清查評估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人人數超過 1,500 人、設置於 2 樓以上或地下室之投票所，並應填具改善措施。

三、辦理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

為確保投票所設置地點之適當性，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6 月 20 日以中選務字第 1113150190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及「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表」確實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無障礙設施檢核作業，如有未符合者，應另覓其他適當場所，或研提改善方案。為利各界瞭解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情形，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10 月 6 日以中選務字第 1113150361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前，將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結果統計表公布於各選舉委員會網站。中央選舉委員會並彙整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檢核結果，公布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專區」項下「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結果統計表」。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檢核結果統計如下表：

直轄市、縣(市)	投票所總數 (A=B+C+D+E)	經檢核符合規定 投票所數(B)	經檢核不符合規定投票所數及改善方式		
			設置簡易無障礙設 施投票所數(C)	由專人協助投 票所數(D)	*其他 (E)
臺北市	1,755	1,444	311	-	-
新北市	2,663	2,549	102	1	11
桃園市	1,361	1,318	35	7	1
臺中市	1,880	1,647	225	7	1
臺南市	1,540	1,471	68	1	-
高雄市	2,025	1,834	189	2	-
新竹縣	463	458	5	-	-
苗栗縣	484	461	22	1	-
彰化縣	1,082	1,057	25	-	-
南投縣	493	482	11	-	-
雲林縣	617	603	12	1	1
嘉義縣	532	520	6	1	5
屏東縣	711	701	9	1	-
宜蘭縣	426	402	24	-	-
花蓮縣	332	311	21	-	-
臺東縣	236	234	2	-	-
澎湖縣	120	119	1	-	-
金門縣	91	78	9	1	3
連江縣	10	10	-	-	-
基隆市	281	276	2	3	-
新竹市	354	344	10	-	-
嘉義市	193	177	16	-	-
合計	17,649	16,496	1,105	26	22

四、投票所以圖示及文字標示提供指引

為利身心障礙選舉人瞭解投票規定及程序，投票所內除張貼明確文字標示及圖示，例如「請出示國民身分證」、「請提供印章」等，引導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

五、設置身心障礙圈票處遮屏

為利身障選舉人圈選選舉票，每 1 投票所均設置適合乘坐輪椅選舉人使用之圈票處遮屏，其隔板規格寬度由原定 30 公分，增加至 40 公分，使隔板面積增加，有利身障選舉人置放選舉票及進行圈選，以方便其投

票。

六、備置視障者投票輔助器

視障選舉人至投票所投票時，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向該視障選舉人說明投票所備有視障者投票輔助器，並說明其使用方法，輔助視障選舉人自行圈蓋選舉票。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調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需求數量，購置選舉票用紙製視障者投票輔助器 15,497 個，撥交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分配使用。

七、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視障選舉人如不擬使用投票輔助器投票，仍可由視障選舉人之陪同家屬或陪同之人 1 人，依據視障選舉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陪同家屬或陪同之人 1 人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人，依據其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八、網站建置「無障礙專區」

為利身心障礙選舉人取得選舉相關資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專區」下建置「無障礙專區」，其中包含有聲選舉公報、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協助措施、易讀版投票指南手冊及溝通圖卡、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結果統計表、選舉委員會聯絡資訊等資訊，有助民眾查詢與即時反應相關問題。

九、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提供手語翻譯

為保障聽障人士知的權利，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辦理電視政見發表會，均置有手語人員，同步翻譯。另手語翻譯人員電視畫面比例放大至整體畫面的三分之一，以方便聽障選民收看。

十、編製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易讀版投票指南手冊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 29 條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編製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易讀版投票指南手冊，提供智能障礙者投票易讀資訊，以利其行使投票權。上開易讀版投票指南手冊內容包含：選舉的意涵、投票日期、選舉人資格、投票流程、身心障礙者投票協助措施、投票時應注意事項、防疫措施宣導及重要名詞解釋，手冊編製過程由心智障礙者協助圖文審稿，俾易讀版投票指南手冊內容貼近使用者需求。上開易讀版投票指南手冊於編製完成後，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公開，並印製 8,000 冊，分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轉發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衛生局、全國性心智障礙團體轉發所屬會員廣為宣導。

十一、編製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溝通圖卡

為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順利行使投票權，強化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協助措施，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溝通圖卡，分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各投開票所，協助投票所工作人員向選舉人說明投票程序及投票注意事項時使用溝通圖卡與聽障選舉人溝通，以利聽障選舉人瞭解投票程序及投票注意事項。

十二、印製「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權人）投票協助措施」宣導資料

中央選舉委員會印製「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權人）投票協助措施」宣導資料 22 萬份，以 111 年 10 月 14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294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轉發轄內社政單位或相關身心障礙團體加強宣導，另請各全國性身心障礙團體轉發所屬會員協助宣導，電子檔置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專區」下所建置「無障礙專區」供民眾瀏覽下載。「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權人）投票協助措施」宣導內容如后。

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權人）投票協助措施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定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為便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權人）行使投票權，選舉委員會提供下列協助措施：

一、錄製有聲選舉及公民投票公報

為便利視障選舉人（投票權人）瞭解候選人政見、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複決事項內容，供行使投票權參考，錄製有聲公報 CD（國、台、客語）提供使用，語音檔並公開於本會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專區網站無障礙專區（<https://pse.is/4g5e8e>）。

二、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

投票所以設置於一樓為原則，如設於地下室或二樓以上，應有電梯、昇降設備或坡道通達。投票所入口處，如不便於身體障礙選舉人（投票權人）進出，應鋪設簡易無障礙設施。

三、投票所張貼明確文字標示及圖示

為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權人）瞭解投票規定及程序，投票所內張貼明確文字標示及圖示，例如「請出示國民身分證」、「請提供印章」等，引導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權人）投票。

四、設置身心障礙圈票處遮屏

投票所設置適合乘坐輪椅選舉人（投票權人）使用之圈票處遮屏，以方便其投票。

五、妥慎規劃領票、圈票及投票動線

領票、圈票及投票動線設計利於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權人）使用，並保持暢通。

六、備置視障者投票輔助器

視障選舉人（投票權人）至投票所投票時，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向該視障選舉人（投票權人）說明投票所備有視障者投票輔助器，並說明其使用方法，輔助視障選舉人（投票權人）自行圈蓋選舉票及公投票。

七、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視障選舉人（投票權人）如不擬使用投票輔助器投票，仍可由視障選舉人（投票權人）之陪同家屬或陪同之人，依據視障選舉人（投票權人）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陪同家屬或陪同之人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人，依據其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八、優先投票措施

遇有行動不便、乘坐輪椅、年長者、孕婦或其他不適久站之選舉人（投票權人）到達投票所等候投票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將洽商其他在場選舉人（投票權人），禮讓優先進入投票所投票。

九、提供易讀版投票指南手冊

為協助心智障礙選舉人（投票權人）瞭解投票相關規定，本會編製易讀版投票指南手冊，使用淺白文字及配合圖片，說明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的意涵、投票日期、投票流程、投票時應注意事項，上傳本會網站提供下載。

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權人）如發現投票所未提供上列協助措施時，可向本會或當地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反映。（聯絡電話詳見背面）

貳、本次選舉及公民複決加強協助措施

除前述作為外，本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為加強推動辦理投票所之無障礙化，採行加強協助措施如下：

一、檢討修正紙製視障者投票輔助器規格

為維護視障選舉人投票權益，中央選舉委員會研議調整紙製視障者投票輔助器規格，將選舉票圈選欄相對應之洞孔酌予放大，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洞孔調整為長 3 公分，寬 2 公分，經社團法人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社團法人中華視障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及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等 5 個團體推薦審查委員就改良後之樣本進行書面審查，審查結果認為改良後之輔助器原則可行，點字符號及凸點易於觸覺辨識，圈選方框大小尚符合需求，中央選舉委員會爰依據改良後之紙製視障者投票輔助器規格進行後續採購招標事宜。

二、函請衛生福利部協調復康巴士業者於投票日配合營運

為協助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參與投票，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函請衛生福利部協助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調復康巴士業者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投票日配合營運，載送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前往投票所投票。

三、提供年長者及弱視者放大鏡以利圈票

為利年長者及弱視者圈選選舉票，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5 月 17 日召開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第 2 次選務工作協調視訊會議決議，每 1 投票所至少備置 1 個放大鏡，提供民眾使用，使用完畢後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立刻進行消毒。

四、備置透明口罩以利工作人員與聽障選舉人溝通

因應投票時工作人員佩戴口罩規定，為服務聽障選舉人需要，

利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聽障選舉人溝通，使聽障選舉人得藉由主任管理員嘴型瞭解其對於投開票作業詢問事項之說明，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7 月 7 日召開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第 3 次選務工作協調視訊會議決議，各投開票所以備置 2 片透明口罩為原則，提供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使用。

第四節 電腦計票作業

第一項 電腦計票作業概況

為因應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1 月即規劃相關之委外服務採購作業，4 月與中華電信公司簽訂電腦計票系統開發、設備、網路建置等委外服務契約，並調兼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內政部人員，協助辦理電腦計票相關事宜。為確實掌握電腦計票工作之執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成立「電腦計票專案小組」，經由專案小組會議，研擬電腦計票標準作業程序（SOP）及設備安裝、系統測試、人員訓練與資訊安全等計畫，俾利計票工作之推行。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電腦計票作業場地、工作人員派訓、測試演練等，則由各參與作業之單位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工作程序表規劃進度辦理（如附件）。電腦計票作業方式概略說明如下：

- 一、各投開票所於開票結束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填寫投開票報告表（1式3份），其中1份專人送達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
- 二、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將投開票報告表以兩次登錄電腦之方式，經確認無誤後，傳送至中央選情中心，並同步提供各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相關計票資訊。
- 三、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因故無法登錄資料時，由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作為備援登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因故無法登錄資料時則由中央選情中心作為備援登錄。
- 四、中央選情中心透過大螢幕顯示提供即時計票資訊予現場之電視、電台及網站等媒體播報，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當天改為計票查詢網站，讓社會大眾可利用各種上網裝置即時查詢各項計票資訊，另中央選舉委員會當天網路直播中央選情中心現場計票結果。

本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在各級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等所有參與同仁努力下，於當日晚上11時40分順利完成。

附件：工作程序表

項次	辦理期限	工作項目	備註
1	111/9/8 前	回報各選舉委員會及選務作業中心聯絡員名單及設備安裝地點(含選舉委員會訓練場地)	
2	111/10/11 至 111/10/21	各選舉委員會及選務作業中心數據線路安裝、測試(含選舉委員會訓練場地)	中華電信派員安裝測試
3	111/10/17 至 111/10/18	選舉委員會聯絡員及中華電信講師講習	於中華電信板橋訓練所講習
4	111/10/21 至 111/10/26	選舉委員會訓練中心設備安裝、測試	中華電信派員安裝測試
5	111/10/21 至 111/10/25	中央選情中心電力、電話、電路等線路施工	中華電信、台電等廠商派員安裝測試
6	111/10/24 至 111/10/26	中央選情中心電腦設備安裝	
7	111/10/27 至 111/10/31	選舉委員會及選務作業中心計票作業人員訓練	於各選舉委員會訓練中心講習
8	111/10/28 至 111/11/04	選舉委員會及選務作業中心設備安裝	中華電信派員安裝
9	111/11/08 (10:00 開始)	系統連線壓力測試	中華電信派員至選務作業中心模擬登錄
10	111/11/10 (14:00 開始)	第 1 次電腦計票模擬測試	

11	111/11/11 (09:30 至 15:30)	開放各選舉委員會、選務作業中心自由練習、測試	
12	111/11/17 (14:00 開始)	第 2 次電腦計票模擬測試	含異常作業演練及人工計票演練
13	111/11/18	中選會匯入確定投票權人數	
14	111/11/23 (09:00 至 15:30)	核對投票權人數	
15	111/11/25 (14:00 開始)	第 3 次電腦計票全國總預演	
16	111/11/26 (14:00 開始)	執行電腦計票作業	
17	111/11/27 至 111/11/28	中央選情中心、各選舉委員會及選務作業中心設備撤回	中華電信派員撤回

第二項 中央選情中心

第一目 計畫之擬訂

為辦理本次選舉電腦計票工作，中央選舉委員會循例設置中央選情中心，其主要任務為開票計票期間，正確、迅速彙集各投開票所開票資訊，並經由大眾傳播媒體向全國民眾報導。為完成本項任務，中央選舉委員會特訂定「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中央選情中心設置計畫」（如附件），作為相關工作辦理之依據。

第二目 工作人員教育訓練

為使中央選情中心工作人員聯絡員皆能熟悉電腦系統操作、作業程序、資料登錄及異常狀況處理，並於計票當日將各項工作落實，俾達成安全、迅速、確實之目標，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11年10月17日辦理中央聯絡員訓練講習，

建置電腦計票網路及電腦計票登打電腦，模擬選務作業場地，提供參訓工作人員實機訓練。

第三目 工作人員演練

電腦計票為一即時且不容許錯誤之系統，參與作業之單位含括中央選情中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作業範圍廣泛，參與人員眾多，其成敗關鍵在於系統本身可靠度、穩定度及各層級工作人員對於電腦作業程序熟練度與各種狀況之處理能力。因此，為順利完成任務，相關工作人員演練為電腦計票最後階段重點工作。

本次選舉之電腦計票作業於111年11月10日及11月17日全國性演練，其中第1次演練為正常標準作業程序，第2次演練辦理人工作業演練及針對各種如斷電、切換備援主機、切換異地備援系統、更正報告表等異常狀況進行模擬演練。上開演練除確保硬體系統設備正常運作，亦增進全體工作人員系統操作熟練度。

選前一天（11月25日）舉行第3次全國性演練，除由電腦作業組人員做最後之電腦計票演練外，其他所有參與本次選舉之工作人員及電力與電信工程人員亦均需到中央選情中心實際模擬演練。總測試期間，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進勇特別對中央選情中心各項作業設備進行檢視，並期勉工作人員務必在安全、正確之前題下迅速完成計票統計工作。總測試於下午4時順利結束。

第四目 中央選情中心場地佈置

中央選情中心設於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會議室，為配合設備進駐及計票演練等作業需求，相關作業如下：

一、前置作業

- (一) 租借場地：本會自 111 年 10 月 21 日起向大樓管理小組分批租借會議室：
- 1.第 5 及第 9 會議室自 111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28 日。
 - 2.第 3 及 7 會議室自 111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月 28 日。
 - 3.第 1 及 20 會議室自 111 年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8 日。
 - 4.其他會議室投開票日當天一併借用，供選務及其他機關人員所需。
- (二) 函請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北棟進駐機關商借 1 樓平面停車位及地下室部分停車位，並請駐警開啟南、北路側大門。
- (三) 函請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衛生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支援選舉期間及當日電力供應系統、消防、電信、醫護等設施。
- (四) 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1 年 11 月 20 日至 11 月 27 日配合停止挖掘道路，並確實維護電力及通訊線路之安全，俾維護投票期間通訊網路之暢通。

二、會場佈置包含：

- (一) 中英文標示牌：
- 1.空間名稱招牌（設置於各空間進出口）：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中央選情中心 2 處、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 1 處、依據上開設置計畫中央選情中心配置圖標示各區各 1 處。
 - 2.各作業區及附屬區域標示：依據設置計畫「電腦作業組」等 8 個工作組及配置參考圖於各區地面上及桌上標示牌。
 - 3.戶外、1 樓大廳及室內通道指引。
 - 4.服務性空間標示牌：領餐區、茶水間、洗手間、注意事項指示

牌等、設置活動服務性設施（如垃圾分類桶、廚餘桶、茶水桶等，視活動需求彈性增加）。

（二）空間擺設：

- 1.原有空間擺設應依據配置圖面調整座椅及音訊線路，場地使用後依據原擺設及線路復原。
- 2.各作業區、組以每張桌子配置 4 張椅子為原則，惟實際配置應以會場實際丈量做調整。
- 3.各作業區及各作業組之細部設施及色彩需考量桌椅及整體環境之搭配，規劃完整之場地美化。
- 4.計票作業區及電腦作業組所圍之空間為舞台區，該區之美化應搭配開票統計顯示幕及植栽作整體規劃。
- 5.依據設置計畫中央選情中心配置圖擺設事務機及電視。

（三）臨時配電連接台電支援臨時發電機 2 台、供 NCC 及各電信業者基地台車、小型發電機 1 台、18 樓第 5 會議室及 10 樓第 1 會議室緊急照明各 2 盞。

三、提供設備及設施包含：

（一）數據線路：

- 1.電腦作業 NG-SDH 100M 數據專線 2 路。（計票 VPN 網路）
- 2.採訪記者連線網際網路 FTTB 100M 2 路及無線上網。

（二）電話：

- 1.電腦作業組普通撥號電話 21 部。
- 2.開票作業組普通撥號電話 3 部。
- 3.統計作業組普通撥號電話 1 部。
- 4.記者席及媒體工作區普通撥號電話 20 部、國際電話 1 部。
- 5.貴賓室普通撥號電話 2 部。

6.備勤室普通撥號電話 1 部。

(以上合計普通電話 48 部、國際電話 1 部)

(三) 多功能事務機 (傳真/影印/列印):

1.電腦作業組 6 部、開票作業組 1 部。

2.第 3 會議室 4 部，國際傳真 1 部。

(以上合計 12 部)

(四) 其他:

1.電視機: 參觀採訪區 2 台、媒體工作區 1 台、貴賓室 1 台。

2.影印機: 電腦作業區 1 台、第 1 會議室 2 台 (合計 3 台)。

3.發電機: 由行政防疫組洽台灣電力公司加強本中心電力供應系統, 該公司提供柴油發電機 2 部。

四、佈置時間:

(一) 自 111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28 日止, 由場地佈置廠商配合本會進度進場佈置。

(二) 佈置時程: 111 年 10 月 24 前請場地佈置廠商完成第 5 會議室電腦作業組、計票作業組、統計作業組及第 9 會議室桌椅定位及地坪, 俾配電廠商於 10 月 24 日前完成上開組別及第 9 會議室之臨時配電。

(三) 於 10 月 28 日前完成 18 樓第 5 會議室其他區之桌椅定位及空間擺設、11 月 21 日前完成 10 樓第 1 會議室之空間擺設。

(四) 其他空間於可借時間 2 日內或當日完成佈置完成。

(五) 111 年 11 月 28 日前復原場地。

第三項 選情資訊提供

投票當日中央選情中心以 4 種方式提供即時計票資訊:

- 一、選情中心現場以125吋之LED大螢幕及二側投影布幕，顯示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開票資訊，提供現場中外記者及國外觀選貴賓瞭解最新計票資訊。
- 二、建置中央選舉委員會中英文版之計票查詢網站，將即時之計票動態資訊，提供國內外人士上網查詢。
- 三、計票過程中，以檔案下載方式每3分鐘將計票即時資訊提供電視台、網路等傳播媒體，使其能在接收中央選舉委員會詳細且正確的資料後，得以分析整理並依個別需求，於不同之播報平台呈現最新計票資訊。
-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當天網路直播中央選情中心現場計票結果。

附件

111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

中央選情中心設置計畫

壹、目的：

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為投票日，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開票統計工作，於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設置「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中央選情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正確即時彙集各選務作業中心傳送之計票結果資訊，以經由大眾傳播媒體迅速向全國民眾報導。為順利完成上述工作，特訂定「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中央選情中心設置計畫」1 種。

貳、作業期間：自 11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至計票作業完成後次工作日。

參、任務編組與分工：

一、本中心置總指揮 1 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擔任，指揮本中心各作業組分工；副總指揮 1 人，由本會副主任委員擔任，襄助總指揮綜理本中心各作業組分工；執行長 1 人，由本會主任秘書擔任，協調本中心各作業組分工。

二、本中心共設「電腦作業組」、「開票作業組」、「統計作業組」、「新聞媒體組」、「法制監察組」、「綜合聯繫組」、「行政防疫組」及「警衛安全組」8 個工作組(組織架構圖如附圖 1)，各置組長 1 人及組員若干人，各組分工如下：

(一) 電腦作業組(組長：由綜合規劃處處長擔任)

1. 本中心資訊設備、數據線路及無線傳輸設備安裝、拆除事宜。
2. 與各選舉委員會及選務作業中心電腦計票指揮、聯繫事宜。
3. 開票作業當日電腦計票作業及電腦主機操作維運事宜。
4. 電腦計票作業狀況處理單送開票作業組確認後，進行系統更正。
5. 開票作業當日選舉報表之產出，供新聞媒體組提供媒體。

(二) 開票作業組(組長：由選務處處長擔任)

1. 與各選舉委員會開票所開票作業之指揮、聯繫事宜。
2. 電腦計票作業狀況處理單之確認。
3. 開票概況及結果之確認。
4. 開票作業突發狀況之處理事宜

(三) 統計作業組(組長：由主計室主任擔任)

1. 人工統計作業規定及相關報表之預先準備及演練。

2.開票作業當日於電腦作業組無法正常執行電腦計票工作時，
接續辦理人工統計事宜。

(四) 新聞媒體組(組長：由綜合規劃處處長擔任)

- 1.國內外媒體採訪證之發放。(國外媒體循例由外交部、文化部及陸委會連繫、發證)
- 2.本中心國內外媒體之採訪、接待事宜。
- 3.本中心新聞發布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報表對外提供事宜。
- 4.本中心記者會之召開事宜。
- 5.本中心現場廣播、司儀等事宜。

(五) 法制監察組(組長：由法政處處長擔任)：

- 1.選舉監察業務之協調聯繫事宜。
- 2.違規案件之研處事宜。
- 3.突發事件法制意見之研擬事宜。
- 4.當日選舉法制意見之諮詢及提供。

(六) 綜合聯繫組(組長：由人事室主任擔任)

- 1.國內外貴賓參訪本中心之聯繫彙整及貴賓證發放。
- 2.工作人員總預演通知。
- 3.各組組員名單彙整及工作證發放。
- 4.開票作業當日國內外貴賓接待事宜。
- 5.開票作業當日工作人員簽到差勤事宜。

(七) 行政防疫組(組長：由秘書室主任擔任)

- 1.中央選情中心租借事宜。
- 2.本中心場地規劃布置、裝潢施工、拆除事宜。
- 3.本中心電話線路、電線插座、影印機、傳真機、電視、發電機等事務機具安裝、拆除事宜。
- 4.密件函告所屬選舉委員會各組人員名單及電話、傳真號碼。
- 5.盤點確保投開票日工作同仁、進駐廠商、SNG 車、台電、NCC、貴賓等停車空間。
- 6.執行各項場地防疫措施工作，包括提供乾洗手(酒精)及備援口罩，進行場地消毒並依疫情需要設置隔板等事項。
- 7.餐飲供應及餐飲時防疫措施規劃。
- 8.洽請醫護人員支援。

(八) 警衛安全組(組長：由政風室主任擔任)

- 1.本中心作業期間各類識別證(工作證、採訪證、貴賓證、參觀證、臨時證、廠商證及車輛通行證等)之製作發放或轉請各組發放。

2. 協調警政機關本中心設備安裝至拆除期間安全維護事宜
3. 協調警政機關有關開票作業當日本中心內外安全維護及交通車輛引導、管制事宜。
4. 開票作業當日計票作業區入口管制。
5. 開票作業當日本中心有關消防安全聯繫(洽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6. 於車輛進出通道進行駕駛及乘客體溫量測。

肆、場地配置: (配置參考圖如附圖 2)

- 一、計票作業區：含電腦作業組、開票作業組。
- 二、參觀採訪區：貴賓席、記者席。
- 三、警衛安全組及工作人員備勤室。

肆、場地配置: (配置參考圖如附圖 2)

- 一、計票作業區：含電腦作業組、開票作業組。
- 二、參觀採訪區：貴賓席、記者席。
- 三、警衛安全組及工作人員備勤室。

陸、通訊線路配置：

一、數據線路：

- (一) 電腦作業 NG-SDH 100M 數據專線 2 路。(計票 VPN 網路)
- (二) 採訪記者連線網際網路 FTTB 100M 2 路及無線上網。

二、電話：

- (一) 電腦作業組普通撥號電話 21 部。
- (二) 開票作業組普通撥號電話 3 部。
- (三) 統計作業組普通撥號電話 1 部。
- (四) 記者席及媒體休息區普通撥號電話 20 部、國際電話 1 部。
- (五) 貴賓室普通撥號電話 2 部。
- (六) 備勤室普通撥號電話 1 部。
- (以上合計普通電話 48 部、國際電話 1 部)

三、多功能事務機(傳真/影印/列印)：

- (一) 電腦作業組 6 部、開票作業組 1 部。
- (二) 第 3 會議室 4 部，國際傳真 1 部。
- (以上合計 12 部)

四、其他：

- (一) 電視機：參觀採訪區 2 台、媒體工作區 1 台、貴賓室 1 台。
- (二) 影印機：電腦作業區 1 台、第 1 會議室 2 台 (合計 3 台)。
- (三) 發電機：由行政防疫組洽台灣電力公司加強本中心電力供應系統，並提供發電機 2 部。

柒、選前記者會及模擬總演練

- 一、行會會議：投票日前 1 日（11 月 25 日）上午 9 時，請新聞媒體組備妥工作檢核表，以確認各組工作均已完成。
 - 二、選前記者會：投票日前 1 日（11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30 分，由總指揮率全體工作人員於本中心舉行投票前記者會，各組請依分工就工作崗位。
 - 三、模擬總演練：投票日前 1 日（11 月 25 日）下午 2 時舉行電腦計票全國模擬總預演，將請各選舉委員會及選務作業中心就電腦計票工作確實演練。
- 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初步結果及新聞發布：
- 一、開票日資料提供：
 - （一）本中心設置大型顯示幕，隨時顯示最新之計票統計資訊。
 - （二）透過網際網路查詢網站及計票資料檔案下載，分別對外提供一般使用者及傳播媒體查閱、下載選舉即時資訊。
 - （三）開票作業當日之統計報表由新聞採訪中心適時提供現場各傳播媒體。
 - （四）本中心提供數據線路及無線上網功能，供現場媒體記者上網查詢、傳輸開票資訊。
 - 二、計票結束後，召開記者會，主任委員宣布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初步結果。
- 玖、工作注意事項：
- 一、投票日前：
 - （一）各組應就職司事項依權責及程序積極推動，全部作業應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前完成。
 - （二）各項設備機具、通訊線路於安裝完成後，相關各組應請勤加測試，確認均可正常使用，如發現異常應即刻處理修復或更新。
 - 二、投票當日：
 - （一）報到時間：開票當日電腦作業組於下午 2 時前就位，其餘工作人員於下午 3 時 30 分前就位。
 - （二）開票當日計票作業區入口應確實管制，非計票作業區之工作人員、參訪貴賓、記者等均不得擅入。
 - （三）開票作業當日各組所需文具、計算機等物品，由各組自行準備。
 - （四）開票當日工作人員請外著本會工作背心，並全程配帶工作證。參訪貴賓、記者則憑證進入本中心。
 - （五）開票當日請警衛安全組協調一樓警衛引導媒體 SNG 採訪車停靠本中心規劃之地點作業。

(六) 解散時間：俟計票工作全部結束後，經各組組長通知後方可離去，請勿中途擅離崗位。

(七) 開票當日計票結束後，媒體採訪區內通訊線路、電話、影印機及電源等設施，應持續提供現場記者使用，直至全部完成後，方可關閉或撤離機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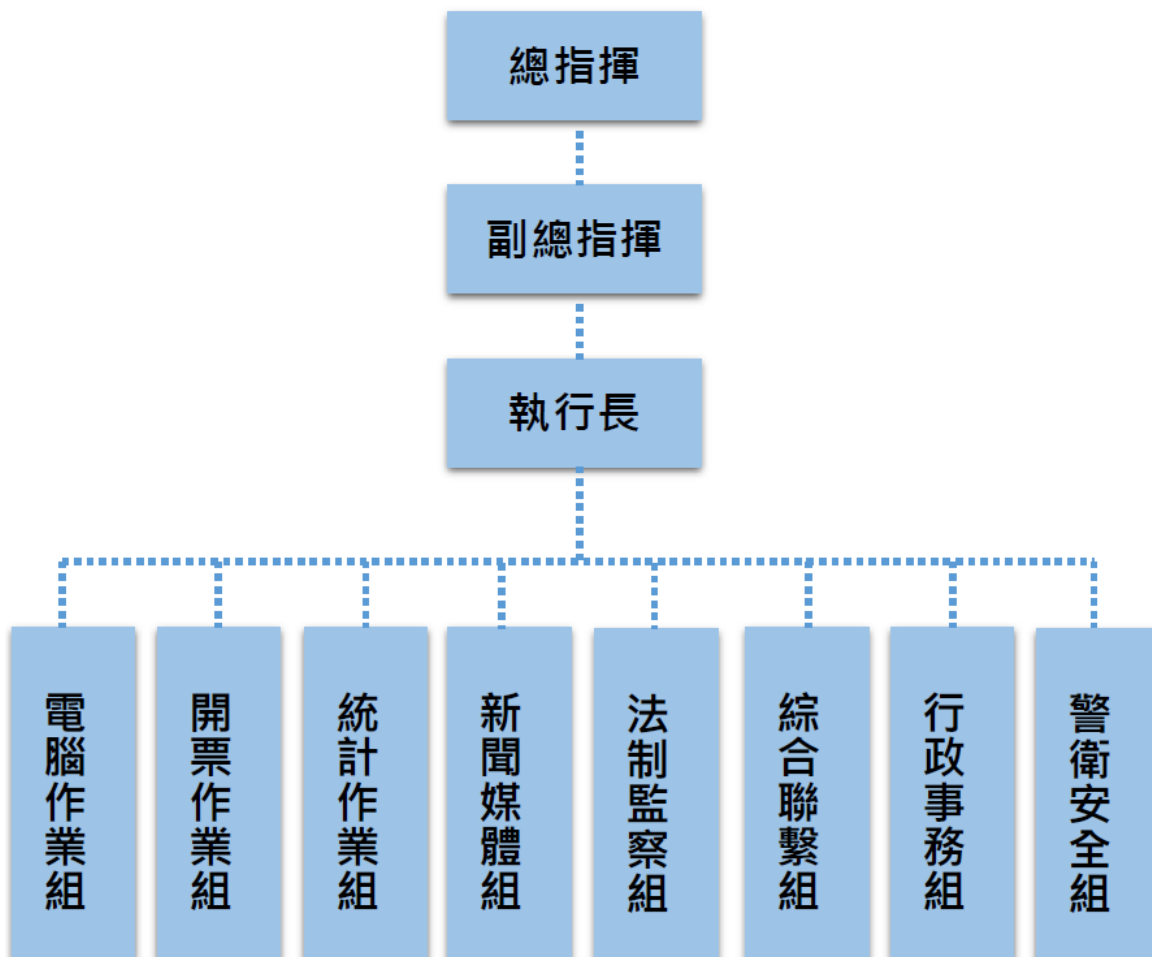
三、投票日後：

本中心裝潢、設備及線路等，應於計票作業完成後次工作日下班前全部拆除、復原完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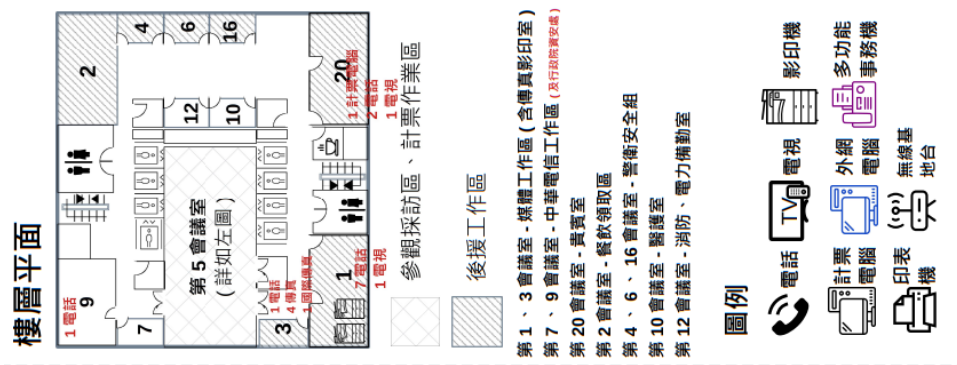
拾壹、經費：

本計畫經費，由本會辦理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相關經費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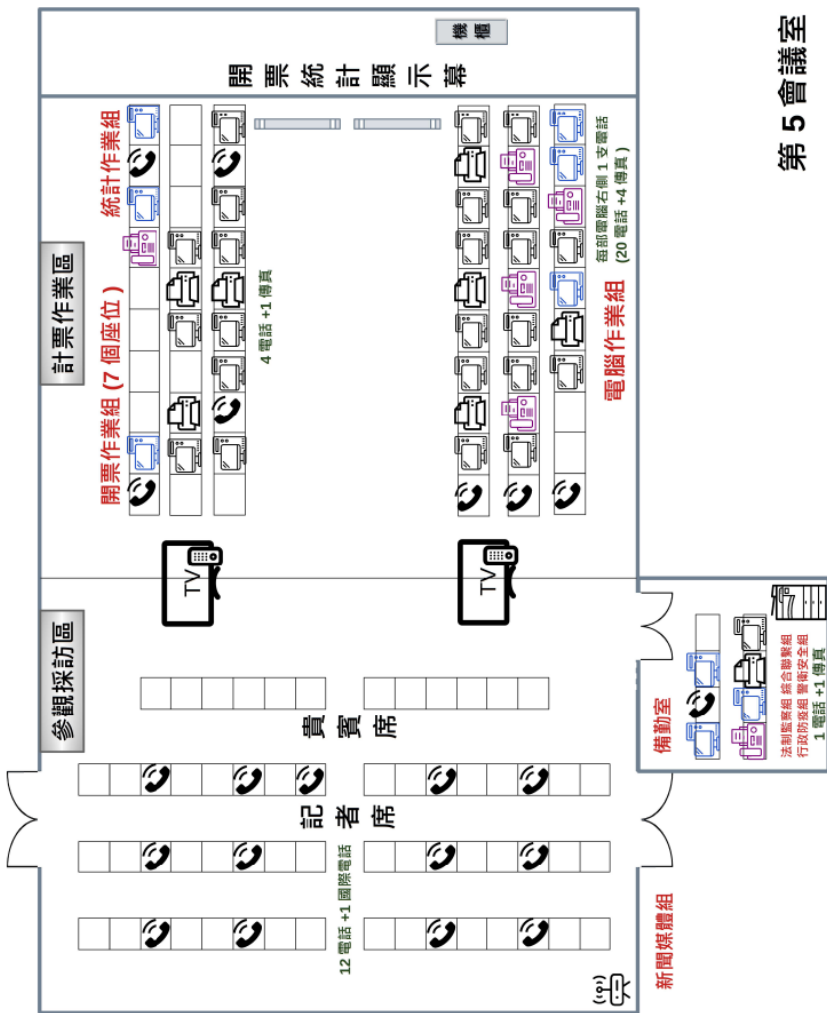
附圖 1：中央選情中心組織架構圖



附圖 2 中央選情中心配置參考圖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 公民複決 - 中央選情中心配置



第五節 選舉結果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於 111 年 8 月 18 日發布選舉公告，按照預定之選舉工作進程序，循序辦理各項選舉工作，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舉行投票，選出直轄市長 6 人、直轄市議員 377 人（區域 355 人、平地原住民 11 人、山地原住民 11 人）、縣（市）長 15 人（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選舉，因有候選人於投票日前死亡，於 111 年 12 月 18 日重行選舉投票）、縣（市）議員 533 人（區域 486 人、平地原住民 23 人、山地原住民 24 人）。

又同日選出鄉（鎮、市）長 198 人、鄉（鎮、市）民代表 2,088 人（區域 2,016 人、平地原住民 72 人）、原住民區長 6 人、原住民區民代表 50 人、村（里）長 7,740 人，另有鄉民代表 1 人，村（里）長 8 人，因候選人得票數相同，係以抽籤決定。上開選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2、3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分別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主辦，本實錄僅概述其選舉結果。

第一項 直轄市長選舉結果

有關直轄市長選舉結果，詳如下表（當選註記欄之「◎」係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當選者）：

111年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

中表 1-1

頁次：1

投票日期：111年11月26日

行政區別	應選名額	當選註記	排序	號次	姓 名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臺北市	1名	◎	1	6	蔣萬安 (男)	中國國民黨	575,590
			2	12	陳時中 (男)	民主進步黨	434,558
			3	8	黃珊珊 (女)	無	342,141
			4	5	童文薰 (女)	無	2,425
			5	1	張家豪 (男)	台灣動物保護黨	2,367
			6	7	蘇煥智 (男)	台灣維新	1,851
			7	2	王文弼 (女)	無	451
			8	3	鄭匡宇 (男)	無	386
			9	9	施奉先 (男)	無	383
			10	10	唐新民 (男)	共和黨	316
新北市	1名	◎	11	4	黃聖峰 (男)	台灣黨	256
			12	11	謝立康 (男)	無	227
桃園市	1名	◎	1	2	侯友宜 (男)	中國國民黨	1,152,555
			2	1	林佳龍 (男)	民主進步黨	693,976
臺中市	1名	◎	1	1	張善政 (男)	中國國民黨	557,572
			2	3	鄭運鵬 (男)	民主進步黨	428,983
			3	2	賴香伶 (女)	台灣民眾黨	54,926
			4	4	鄭寶清 (男)	無	30,282
臺南市	1名	◎	1	3	盧秀燕 (女)	中國國民黨	799,107
			2	2	蔡其昌 (男)	民主進步黨	524,224
			3	1	陳美妃 (女)	無	23,140
			5	5	黃偉哲 (男)	民主進步黨	433,684
			2	3	謝龍介 (男)	中國國民黨	387,731
			3	1	許志信 (男)	無	38,697
			4	2	林武聖 (男)	無	24,606

編造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1/11/26 23:43:39

111年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

投票日期：111年11月26日

頁次：2

行政區別	應選名額	當選註記	排序	號次	姓 名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高雄市	1名	◎	5	4	吳炳輝 (男)	無	3,956
			1	4	陳其邁 (男)	民主進步黨	766,147
			2	3	柯志恩 (女)	中國國民黨	529,607
			3	2	曾尹麗 (女)	無	14,585
			4	1	鄭宇翔 (男)	無	8,394

編造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1/11/26 23:43:39

第二項 直轄市議員選舉結果

有關直轄市議員選舉結果，詳如下表（當選註記欄之「◎」係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自然當選者；「●」係以婦女當選名額當選者；「－」係其後得票數較少之候選人依婦女保障名額當選，致其未當選者）：

111 年直轄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

中表 1-3

行政區別	選舉區別	選舉名額	當選註記	排序	號次	姓 名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臺北市	第 1 選舉區	12 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 5 名)	◎	1	13	黃滄登 (女)	台灣民眾黨	29,270
			◎	2	1	林延鳳 (女)	民主進步黨	23,427
			◎	3	5	汪志冰 (女)	中國國民黨	18,450
			◎	4	10	鍾佩吟 (女)	民主進步黨	18,264
			◎	5	25	陳政忠 (男)	無	18,256
			◎	6	11	侯漢廷 (男)	新黨	17,253
			◎	7	4	林杏兒 (女)	中國國民黨	16,369
			◎	8	2	陳賢爵 (男)	民主進步黨	16,153
			◎	9	20	張斯綱 (男)	中國國民黨	15,683
			◎	10	9	陳慈慧 (女)	民主進步黨	15,611
			◎	11	6	林世宗 (男)	民主進步黨	13,971
			◎	12	7	陳重文 (男)	中國國民黨	13,606
				13	14	林瑞國 (男)	無	13,150
				14	22	黃郁芬 (女)	無	12,033
				15	15	陳思宇 (女)	台灣民眾黨	11,453
				16	23	楊靜宇 (男)	無	9,884
				17	21	蘇府庭 (男)	無	5,559
				18	8	劉仕傑 (男)	時代力量	4,636
				19	19	王郁揚 (男)	金色力量黨	816
				20	17	林志穎 (男)	無	473
				21	16	張滄江 (男)	無	393
				22	3	李光輝 (男)	無	228
				23	12	鄭淑慧 (女)	無	175
				24	24	項豪 (男)	中國國家社會主義勞工黨	99
				25	18	鄭穎隆 (男)	共和黨	67

編造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1/11/26 23:43:42

111年直轄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

中表 1-3

行政區別	選舉區別	應選名額	當選登記	排序	號次	姓 名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第2選舉區	9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2名)	◎	1	13	李彥秀 (女)	中國國民黨	37,669	
		◎	2	7	陳宥丞 (男)	台灣民眾黨	25,899	
		◎	3	12	游淑慧 (女)	中國國民黨	22,577	
		◎	4	4	李明賢 (男)	中國國民黨	20,657	
		◎	5	8	何孟樺 (女)	民主進步黨	19,340	
		◎	6	11	關秋莎 (女)	中國國民黨	18,684	
		◎	7	6	王孝維 (男)	民主進步黨	13,872	
		◎	8	10	李建昌 (男)	民主進步黨	12,103	
		◎	9	5	吳世正 (男)	中國國民黨	11,576	
			10	9	吳欣岱 (女)	台灣基進	10,186	
			11	3	江志銘 (男)	民主進步黨	9,767	
			12	1	陳志明 (男)	時代力量	3,548	
		第3選舉區	9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2名)		13	2	劉榮之 (男)	新黨
◎	1			11	徐巧芯 (女)	中國國民黨	27,205	
◎	2			14	王鴻薇 (女)	中國國民黨	25,727	
◎	3			2	張文潔 (女)	民主進步黨	21,011	
◎	4			13	許淑華 (女)	民主進步黨	20,539	
◎	5			9	詹為元 (男)	中國國民黨	19,273	
◎	6			3	許家蓓 (女)	民主進步黨	17,618	
◎	7			8	秦慧珠 (女)	中國國民黨	17,103	
◎	8			12	戴錫欽 (男)	中國國民黨	15,944	
◎	9			16	洪健益 (男)	民主進步黨	15,082	
	10			15	吳擘 (男)	無	14,686	
	11			6	楊寶楨 (女)	台灣民眾黨	12,158	
	12			7	洪士奇 (男)	無	3,272	

編造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1/11/26 23:43:42

111年直轄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

中表 1-3

行政區別	選舉區別	應選名額	當選註記	排序	號次	姓 名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13	5	林柏勳 (男)	時代力量	1,955
				14	4	吳壽洋 (男)	無	1,479
				15	1	郭榮光 (男)	新黨	604
				16	10	高毓安 (男)	無	161
	第4選舉區	8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2名)	◎	1	6	王世堅 (男)	民主進步黨	29,796
			◎	2	5	陳炳甫 (男)	中國國民黨	23,934
			◎	3	10	顏若芳 (女)	民主進步黨	22,718
			◎	4	8	柳采葳 (女)	中國國民黨	18,372
			◎	5	9	葉林傳 (男)	中國國民黨	17,076
			◎	6	13	林珍羽 (女)	台灣民眾黨	16,787
			◎	7	1	陳怡君 (女)	民主進步黨	15,782
			◎	8	4	林亮君 (女)	無	13,817
				9	12	梁文傑 (男)	民主進步黨	12,919
				10	3	林捷麗 (女)	新黨	3,137
				11	2	高世俊 (男)	中國國民黨	3,082
				12	7	連紹傑 (男)	小民參政歐巴桑聯盟	1,469
				13	11	徐千淳 (女)	時代力量	637
	第5選舉區	8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2名)	◎	1	12	應曉薇 (女)	中國國民黨	19,440
			◎	2	16	郭昭巖 (女)	中國國民黨	19,228
			◎	3	4	吳沛德 (女)	民主進步黨	17,034
			◎	4	17	洪麗珠 (女)	民主進步黨	16,096
			◎	5	6	吳志剛 (男)	中國國民黨	16,022
			◎	6	5	徐立信 (男)	無	15,747
			◎	7	3	鍾小平 (男)	中國國民黨	15,422
			◎	8	1	劉耀仁 (男)	民主進步黨	14,518

編選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1/11/26 23:43:42

中表 1-3

111年直轄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普選情形表

行政區別	選舉區別	應選名額	普選登記	排序	號次	姓 名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9	8	吳怡宏 (女)	台灣民眾黨	13,368
				10	9	邵維倫 (男)	民主進步黨	12,451
				11	10	李有宜 (女)	無	4,864
				12	11	張榮法 (男)	新黨	2,802
				13	13	李菁琪 (女)	綠黨	1,704
				14	7	曹琳怡 (女)	台灣動物保護黨	1,277
				15	2	郭智亭 (男)	無	319
				16	14	王麒傑 (男)	無	195
				17	18	呂增塔 (男)	無	106
				18	15	陳樹霖 (男)	無	71
	第6選舉區	13名(其中應有婦女普選3名)	◎	1	10	李柏毅 (男)	中國國民黨	30,325
			◎	2	19	苗博雅 (女)	社會民主黨	28,417
			◎	3	4	曾獻堂 (男)	無	21,888
			◎	4	22	簡舒培 (女)	民主進步黨	20,742
			◎	5	17	徐弘庭 (男)	中國國民黨	19,340
			◎	6	18	王欣儀 (女)	中國國民黨	18,253
			◎	7	13	趙怡翔 (男)	民主進步黨	17,489
			◎	8	15	鍾沛君 (女)	中國國民黨	15,074
			◎	9	20	陳錦祥 (男)	中國國民黨	14,309
			◎	10	26	楊植斗 (男)	中國國民黨	13,797
			◎	11	5	王國生 (男)	民主進步黨	11,811
			◎	12	25	耿薇 (女)	中國國民黨	11,603
			◎	13	14	張志豪 (男)	台灣民眾黨	10,693
				14	9	高楷凱 (男)	中國國民黨	9,081
				15	8	詹晉鑒 (男)	民主進步黨	9,074

編造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1/11/26 23:42

111年直轄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

中表 1-3

行政區別	選舉區別	應選名額	當選註記	排序	號次	姓名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16	27	陳聖文 (男)	民主進步黨	8,774
				17	21	林穎孟 (女)	無	4,630
				18	11	蘇恆 (女)	無	4,332
				19	1	張幸松 (男)	台灣民眾黨	3,883
				20	12	林岳龍 (男)	新黨	3,435
				21	6	華佩君 (女)	台灣動物保護黨	3,203
				22	23	林元敏 (男)	無	2,221
				23	3	林泓泰 (男)	時代力量	991
				24	16	徐正文 (男)	無	866
				25	7	鄭淑娟 (女)	無	392
				26	2	張四維 (男)	無	316
				27	24	鄭建圻 (男)	臺灣人民共產黨	165
	第7選舉區(平原)	1名	◎	1	2	李芳儒 (男)	中國國民黨	2,634
	第8選舉區(山原)	1名	◎	2	1	吳郁瑾 Swimah Kawlo (女)	民主進步黨	1,114
				1	1	李傅中武 (男)	中國國民黨	2,100
				2	2	陳慧君 Mulas · Ismaasaan (女)	民主進步黨	590
				3	3	高為人 Sayun Watan (女)	無	149
新北市	第1選舉區	4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1名)	◎	1	2	陳偉杰 (男)	中國國民黨	28,272
				2	1	鄭守恩 (女)	民主進步黨	23,913
				3	6	蔡錦賢 (男)	無黨團結聯盟	22,839
				4	5	陳客琪 (女)	中國國民黨	20,391
				5	3	彭莉惠 (女)	民主進步黨	17,210
				6	4	陳靜儀 (女)	台灣民眾黨	4,053
	第2選舉區	4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1名)	◎	1	3	蔡淑君 (女)	中國國民黨	28,783
				2	5	陳明義 (男)	中國國民黨	26,511

編造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1/11/26 23:43:42

中表 1-3

111年直轄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

行政區別	選舉區別	應選名額	當選註記	排序	號次	姓名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	3	1	李宇翔 (男)	民主進步黨	23,556
			◎	4	6	宋明宗 (男)	中國國民黨	21,587
				5	7	賴秋媚 (女)	民主進步黨	20,201
				6	2	郭原佑 (男)	無	1,466
				7	8	黃培翔 (男)	台灣民眾黨	1,436
				8	4	董俊宏 (男)	台灣基進	889
			◎	1	12	蔣振煌 (男)	中國國民黨	22,509
			◎	2	10	林秉甯 (男)	民主進步黨	19,685
			◎	3	14	翁震州 (男)	民主進步黨	18,436
			◎	4	18	戴湘儀 (女)	中國國民黨	17,963
			◎	5	9	蔡健全 (男)	中國國民黨	17,674
			◎	6	15	鍾宏仁 (男)	民主進步黨	15,883
			◎	7	8	陳世軒 (男)	台灣民眾黨	14,906
				8	13	陳科名 (男)	無	11,436
				9	2	黃聖超 (男)	中國國民黨	11,124
				10	16	吳善君 (女)	時代力量	10,725
				11	1	張志宏 (男)	無	10,194
				12	11	何語蓉 (女)	小民參政歐巴桑聯盟	4,631
				13	7	郭岱軒 (男)	無	3,113
				14	6	許明偉 (男)	無	2,311
				15	17	陳賜吉 (男)	無	781
				16	3	陳銘銘 (男)	無	640
				17	4	邱吉均 (男)	無	411
				18	5			0
			◎	1	1	陳啟能 (男)	民主進步黨	27,570
	第3選舉區	7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1名)						
	第4選舉區	9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2名)						

編造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1/11/26 23:43:42

中表 1-3

111年直轄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

行政區別	選舉區別	應選名額	普通登記	排序	號次	姓名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	2	8	彭佳宏 (女)	民主進步黨	26,059
			◎	3	2	王威元 (男)	中國國民黨	25,494
			◎	4	6	黃桂蘭 (女)	中國國民黨	25,189
			◎	5	10	李翁月娥 (女)	無	24,488
			◎	6	7	邱錦蔚 (女)	民主進步黨	22,735
			◎	7	9	李倩萍 (女)	民主進步黨	20,501
			◎	8	4	李奔典 (男)	民主進步黨	20,484
			◎	9	12	顏蔚慈 (女)	民主進步黨	17,689
				10	11	林鼎超 (男)	中國國民黨	15,242
				11	13	吳訓孝 (男)	中國國民黨	14,918
				12	3	陳俊霖 (男)	台灣民眾黨	14,568
				13	5	陳宛毓 (女)	小民參政歐巴桑聯盟	8,122
				14	14	王景弘 (男)	時代力量	3,654
				15	15	董俊良 (男)	新黨	612
	第5選舉區	9名(其中應有婦女普選2名)	◎	1	1	林國春 (男)	中國國民黨	29,612
			◎	2	14	葉元之 (男)	中國國民黨	28,418
			◎	3	6	戴琄珊 (女)	民主進步黨	24,938
			◎	4	3	曾煥嘉 (男)	中國國民黨	20,798
			◎	5	15	山田摩衣 (女)	民主進步黨	19,740
			◎	6	2	劉美芬 (女)	中國國民黨	18,796
			◎	7	18	黃淑君 (女)	民主進步黨	17,964
			◎	8	16	黃俊哲 (男)	民主進步黨	15,254
			◎	9	8	周勝考 (男)	中國國民黨	15,049
			◎	10	21	石一佑 (女)	民主進步黨	13,514
				11	4	吳達偉 (男)	台灣民眾黨	10,588

編造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1/11/26 23:43:42

111年直轄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普選情形表

中表1-3

行政區別	選舉區別	應選名額	普選註記	排序	號次	姓 名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12	5	王淑慧 (女)	無	8,404
				13	7	彭盛韶 (男)	時代力量	7,352
				14	11	李婉甄 (女)	無	7,152
				15	20	廖裕德 (男)	無黨團結聯盟	6,479
				16	10	張淑惠 (女)	小民參政歐巴桑聯盟	4,320
				17	17	阮橋本 (男)	無	3,335
				18	19	張家維 (男)	無	2,848
				19	9	顏維熙 (男)	無	1,257
				20	12	郭柏成 (男)	無	436
				21	13	陳玉鳳 (女)	中國和平統一黨	182
第6選舉區	6名(其中應有婦女普選1名)		◎	1	4	金瑞龍 (男)	中國國民黨	29,395
				2	7	陳錦錠 (女)	中國國民黨	28,509
				3	3	邱舜堯 (男)	中國國民黨	24,932
				4	8	張維倩 (女)	民主進步黨	24,254
				5	6	游輝冗 (男)	中國國民黨	23,991
				6	9	張嘉玲 (女)	民主進步黨	20,301
				7	10	張志豪 (男)	民主進步黨	16,625
				8	5	李正皓 (男)	無	13,673
				9	11	王如意 (女)	台灣民眾黨	9,909
				10	1	蔡明璋 (男)	新黨	2,019
				11	2	陳逸展 (男)	無	1,232
第7選舉區	3名		◎	1	2	連斐嫻 (女)	中國國民黨	31,408
				2	1	陳鴻源 (男)	中國國民黨	27,547
				3	5	許昭興 (女)	民主進步黨	20,486
				4	4	羅文崇 (男)	民主進步黨	17,767

編造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1/11/26 23:43:42

111年直轄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

中表 1-3

行政區別	選舉區別	應選名額	普通登記	排序	號次	姓 名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第8選舉區	10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2名)	◎	5	3	蕭蒼澤 (男)	台灣維新	1,855
			◎	1	14	林金結 (男)	中國國民黨	29,933
			◎	2	6	洪佳君 (女)	中國國民黨	26,526
			◎	3	17	卓冠廷 (男)	民主進步黨	23,907
			◎	4	1	彭一書 (男)	民主進步黨	22,779
			◎	5	3	黃永昌 (男)	中國國民黨	21,369
			◎	6	2	江怡樂 (女)	中國國民黨	19,409
			◎	7	11	廖宜現 (男)	民主進步黨	18,824
			◎	8	7	蘇泓欽 (男)	無	18,741
			◎	9	12	呂家愷 (男)	中國國民黨	16,922
			◎	10	15	林銘仁 (男)	民主進步黨	15,846
				11	10	高乃宏 (女)	民主進步黨	15,806
				12	13	陳世榮 (男)	無	15,333
				13	8	曾進益 (男)	民主進步黨	13,384
				14	5	張昭隆 (男)	台灣民眾黨	4,629
				15	9	歐金獅 (男)	無	4,340
				16	4	王正 (男)	勞動黨	2,035
				17	16	簡元泰 (男)	無	346
	第9選舉區	5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1名)	◎	1	5	黃心華 (男)	中國國民黨	32,806
			◎	2	1	陳乃瑜 (女)	民主進步黨	31,473
			◎	3	6	劉哲彰 (男)	中國國民黨	29,592
			◎	4	2	陳儀君 (女)	中國國民黨	27,488
			◎	5	4	陳永福 (男)	民主進步黨	24,362
				6	3	張凱鈞 (男)	台灣民眾黨	15,301
				7	7			0

編造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1/11/26 23:43:42

中表 1-3

111年直轄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普選情形表

行政區別	選舉區別	應選名額	普選登記	排序	號次	姓 名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桃園市	第10選舉區	1名	◎	1	2	林喬琦 (女)	民主進步黨	18,988
				2	1	蕭敬嚴 (男)	中國國民黨	11,043
	第11選舉區	4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1名)	◎	1	3	廖光翔 (男)	中國國民黨	32,190
			◎	2	4	白珮茹 (女)	中國國民黨	29,591
			◎	3	6	張錦豪 (男)	民主進步黨	22,835
			◎	4	2	周雅玲 (女)	民主進步黨	20,409
			◎	5	1	彭立信 (男)	台灣民眾黨	3,364
			◎	6	5	黃瑞傳 (男)	無	1,375
	第12選舉區(平原)	3名	◎	1	5	楊春林 (女)	中國國民黨	3,630
			◎	2	3	宋西葉 Nkar-Fabing (女)	無	2,644
			◎	3	6	蘇錦雄Pyiang-Caya (男)	民主進步黨	1,181
				4	2	吳國馨La-ls-Aמיד (男)	中國國民黨	1,177
				5	7	楊晚君 (女)	無	1,154
				6	4	基奴·尼卡兒 (女)	無	1,086
	第13選舉區(山原)	1名		7	1	達佑祐·卡迪Takjyo-Kacaw (男)	台灣民眾黨	528
				8	8	林霽宸 (女)	新黨	58
◎			1	2	馬見Lahuy-jin (男)	無黨團結聯盟	2,767	
			2	4	何應明 (男)	中國國民黨	1,570	
			3	3	林家豪 (男)	台灣民眾黨	790	
			4	1	楊萬全 (男)	無	633	
第1選舉區	12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3名)	◎	1	6	凌清 (男)	中國國民黨	21,987	
		◎	2	9	詹江村 (男)	中國國民黨	15,825	
		◎	3	26	黃瓊慧 (女)	民主進步黨	15,325	
		◎	4	14	余信寬 (男)	民主進步黨	12,877	
		◎	5	16	陳美梅 (女)	中國國民黨	11,725	

編造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1/11/26 23:43:42

111年直轄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

中表1-3

行政區別	選舉區別	應選名額	當選註記	排序	號次	姓名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	6	7	林政賢 (男)	中國國民黨	11,695
			◎	7	5	黃婉如 (女)	中國國民黨	11,343
			◎	8	17	李元達 (男)	民主進步黨	11,333
			◎	9	21	李曉輝 (男)	中國國民黨	11,145
			◎	10	15	于北辰 (男)	無	10,781
			◎	11	27	張碩芳 (女)	中國國民黨	9,262
			◎	12	19	黃家齊 (男)	民主進步黨	8,706
				13	22	李柏瑟 (女)	民主進步黨	8,142
				14	3	簡智翔 (男)	時代力量	6,379
				15	1	藍士博 (男)	台灣基進	5,995
				16	10	朱智青 (女)	民主進步黨	5,508
				17	2	黃成峻 (男)	台灣民眾黨	5,503
				18	23	張凱翔 (男)	無	4,747
				19	12	黃進仕 (男)	無	4,012
				20	18	沈銀玲 (女)	小民參政歐巴桑聯盟	3,250
				21	24	羅岳峰 (男)	無	3,225
				22	4	袁慧心 (女)	無	2,389
				23	25	官正平 (男)	無	2,024
				24	11	彭沛妤 (女)	無	1,849
				25	13	呂毓恬 (女)	無	918
				26	20	陳品杰 (男)	無	590
				27	8	連俊男 (男)	無	397
			◎	1	7	陳雅倫 (女)	民主進步黨	15,586
		4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1名)	◎	2	3	李宗豪 (男)	民主進步黨	13,605
	第2選舉區		◎	3	6	孫顯峻 (女)	中國國民黨	12,966

編造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1/11/26 23:43:42

中表 1-3

111年直轄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普選情形表

行政區別	選舉區別	應選名額	普選登記	排序	號次	姓 名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	4	4	牛殿庭 (男)	無	12,541
				5	8	林明義 (男)	中國國民黨	8,414
				6	2	簡雋亨 (男)	台灣民眾黨	2,918
				7	9	陳泓雅 (男)	無	2,560
				8	1	陳蒼澤 (男)	時代力量	2,239
				9	5	黃偉群 (男)	無	2,114
		5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1名)	◎	1	6	呂林小鳳 (女)	民主進步黨	13,757
			◎	2	7	朱珍瑤 (女)	中國國民黨	12,872
			◎	3	2	楊朝偉 (男)	中國國民黨	11,571
			◎	4	5	段樹文 (男)	無	11,436
			◎	5	1	許家睿 (男)	民主進步黨	10,874
				6	8	蔡永芳 (男)	民主進步黨	9,902
				7	9	張碩芬 (女)	中國國民黨	8,999
				8	11	邱述文 (男)	無	8,145
				9	4	呂宇晨 (男)	時代力量	5,272
				10	3	伍世文 (男)	無	1,132
				11	10	趙宏勳 (男)	無	340
		4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1名)	◎	1	3	張桂錦 (女)	中國國民黨	14,599
			◎	2	9	錢龍 (男)	中國國民黨	13,157
			◎	3	6	許清順 (男)	民主進步黨	12,281
			◎	4	10	劉勝全 (男)	民主進步黨	12,018
				5	2	郭麗華 (女)	民主進步黨	11,971
				6	5	林志評 (男)	無	5,302
				7	8	徐紅雯 (女)	時代力量	3,508
				8	4	黃國晏 (男)	台灣民眾黨	2,623

編造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1/11/26 23:43:42

111年直轄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

行政區別	選舉區別	應選名額	當選註記	排序	號次	姓 名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9	7	林有辰 (男)	無	335
				10	1	余適霖 (男)	無	284
	第5選舉區	2名	◎	1	2	徐其萬 (男)	中國國民黨	20,317
			◎	2	3	游吾和 (男)	民主進步黨	14,232
				3	1	林清松 (男)	無	2,941
	第6選舉區	2名	◎	1	2	李柏坊 (男)	中國國民黨	21,789
			◎	2	1	陳治文 (女)	民主進步黨	18,380
				3	3	徐慈裡 (男)	台灣民眾黨	4,084
	第7選舉區	11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2名)	◎	1	5	彭復豪 (男)	民主進步黨	21,667
			◎	2	14	邱奕勝 (男)	中國國民黨	18,129
			◎	3	17	魏筠 (女)	民主進步黨	16,042
			◎	4	23	梁為超 (男)	中國國民黨	12,597
			◎	5	13	葉明月 (女)	中國國民黨	12,066
			◎	6	2	謝美英 (女)	無	11,751
			◎	7	15	吳嘉和 (男)	中國國民黨	10,546
			◎	8	4	劉曾玉春 (女)	無	10,382
			◎	9	9	張曉昀 (女)	民主進步黨	10,359
			◎	10	10	黃崇真 (男)	民主進步黨	9,660
			◎	11	1	徐景文 (男)	民主進步黨	9,647
				12	21	劉安祿 (男)	中國國民黨	9,350
				13	20	毛嘉慶 (男)	無	8,900
				14	3	謝克洋 (男)	中國國民黨	8,051
				15	8	林佳瑋 (女)	時代力量	5,690
				16	19	游智彬 (男)	新黨	4,266
				17	22	林昭印 (男)	台灣民眾黨	4,178

編造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1/11/26 23:43:42

中表 1-3

111年直轄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

行政區別	選舉區別	應選名額	普通登記	排序	號次	姓名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18	11	吳正吉 (男)	無	3,451
				19	12	邱仁德 (男)	無	3,334
				20	7	李莖芽 (女)	小民參政歐巴桑聯盟	2,976
				21	18	楊明堂 (男)	無	1,231
				22	6	黃柏騰 (男)	無	999
				23	16	簡維成 (男)	無	703
	第8選舉區	6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1名)	◎	1	3	黃敬平 (男)	中國國民黨	19,409
			◎	2	8	舒翠玲 (女)	中國國民黨	15,047
			◎	3	12	王順毓 (女)	民主進步黨	14,780
			◎	4	10	陳韋暉 (男)	中國國民黨	12,863
			◎	5	9	劉仁照 (男)	民主進步黨	10,545
			◎	6	7	楊家俊 (男)	民主進步黨	10,127
				7	6	曾妍潔 (女)	台灣民眾黨	5,640
				8	4	高宇彥 (男)	無	4,448
				9	5	黃永欽 (男)	綠黨	4,204
				10	1	劉邦楨 (男)	無	3,909
				11	11	陳羽凡 (女)	中國國民黨	3,773
				12	2	朱哲成 (男)	時代力量	1,357
	第9選舉區	4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1名)	◎	1	3	涂權吉 (男)	中國國民黨	19,658
			◎	2	2	周玉琴 (女)	中國國民黨	15,346
			◎	3	5	鄭淑方 (女)	民主進步黨	14,695
			◎	4	6	李家興 (男)	無	11,356
				5	1	蕭立妍 (女)	民主進步黨	9,655
	第10選舉區	3名	◎	6	4	張清俊 (男)	台灣民眾黨	7,428
			◎	1	5	張肇良 (男)	民主進步黨	14,672

編造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1/11/26 23:43:42

111年直轄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普選情形表

行政區別	選舉區別	應選名額	普選登記	排序	號次	姓 名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	2	1	劉榮隆 (男)	中國國民黨	14,307
			◎	3	4	徐玉樹 (男)	中國國民黨	13,282
				4	2	林昭賢 (男)	中國國民黨	12,706
				5	3	劉哲夫 (男)	無	3,564
	第11選舉區	1名	◎	1	2	陳富生 (男)	民主進步黨	13,162
				2	1	邱文威 (男)	無	12,994
	第12選舉區	2名	◎	1	1	許更生 (男)	無	10,276
			◎	2	4	吳進昌 (男)	無	7,286
				3	5	郭蔡美英 (女)	中國國民黨	7,004
				4	3	吳宗憲 (男)	民主進步黨	6,836
				5	6	戴兆華 (男)	民主進步黨	1,937
				6	2	江承洲 (男)	無	1,502
	第13選舉區(平原)	4名(平原合計應有婦女當選1名)	◎	1	2	楊進福 (男)	無	2,847
			◎	2	1	林志強 (男)	民主進步黨	2,797
			◎	3	5	王仙蓮 (女)	中國國民黨	2,791
			◎	4	3	張秀莉 (女)	無	2,260
				5	6	陳姿伶 Amy · Mwakay (女)	中國國民黨	1,821
				6	7	蔡惠蘭 (女)	台灣維新	342
				7	4	林春蘭 (女)	親民黨	184
	第14選舉區(山原)	3名	◎	1	5	簡志偉 (男)	中國國民黨	3,337
			◎	2	7	陳琰 (女)	中國國民黨	2,613
			◎	3	3	蘇偉恩 (男)	無	1,756
				4	2	周星文 (男)	無	1,709
				5	4	邱志成 (男)	民主進步黨	1,482
				6	1	歐蜜·偉浪 (男)	無	1,435

編造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1/11/26 23：43：42

111年直轄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普選情形表

行政區別	選舉區別	應選名額	普通登記	排序	號次	姓 名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臺中市	第1選舉區	3名	◎	7	6	湯宏鈞 (男)	無	221
			◎	1	3	楊啓程 (男)	中國國民黨	19,654
			◎	2	2	施志昌 (男)	民主進步黨	18,367
	第2選舉區	5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1名)	◎	3	1	李文傑 (男)	中國國民黨	15,214
			◎	4	4	吳敏濟 (男)	民主進步黨	12,144
			◎	1	8	顏莉敏 (女)	中國國民黨	29,586
			◎	2	6	楊典忠 (男)	民主進步黨	21,320
			◎	3	5	張清照 (男)	中國國民黨	19,979
			◎	4	4	王立任 (男)	民主進步黨	16,777
			◎	5	1	陳廷秀 (男)	無	15,305
第3選舉區	5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1名)	◎	6	3	尤碧鈴 (女)	無	12,344	
		◎	7	2	陳怡萱 (女)	小民參政歐巴桑聯盟	3,787	
		◎	8	9	陳奇勳 (男)	無	1,412	
		◎	9	7	紀金豐 (男)	無	966	
		◎	1	9	吳瓊華 (女)	中國國民黨	23,813	
		◎	2	1	林昱佑 (男)	無	20,919	
		◎	3	3	林孟令 (男)	無	18,414	
		◎	4	5	張家敏 (女)	民主進步黨	15,440	
		◎	5	2	曹威 (男)	民主進步黨	13,421	
		◎	6	7	魏嘉慶 (男)	台灣民眾黨	4,930	
第4選舉區	5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1名)	◎	7	6	陳玄暉 (男)	無	4,167	
		◎	8	4	宋柏誼 (男)	無	1,049	
		◎	9	8	楊文元 (男)	無	344	
		◎	1	7	邱登冊 (女)	中國國民黨	16,177	
		◎	2	10	陳清龍 (男)	無	15,363	

編造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1/11/26 23:43:42

頁次：16

投票日期：111年11月26日

111年直轄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普選情形表

中表1-3

行政區別	選舉區別	應選名額	普選註記	排序	號次	姓名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3	6	謝志忠 (男)	民主進步黨	12,529
			◎	4	2	陳本添 (男)	中國國民黨	10,770
			◎	5	3	張勝分 (女)	中國國民黨	10,717
				6	4	廖芝晏 (女)	民主進步黨	10,046
				7	11	蔡怡瑩 (女)	無	9,088
				8	5	翁美春 (女)	無	8,803
				9	1	陳若庭 (女)	台灣基進	6,992
				10	9	黃朝淵 (男)	無	6,854
				11	8	傅智恆 (男)	時代力量	1,465
	第5選舉區	6名(其中應有婦女普選1名)	◎	1	3	周永鴻 (男)	民主進步黨	21,094
			◎	2	2	蕭隆澤 (男)	民主進步黨	17,735
			◎	3	9	賴朝國 (男)	中國國民黨	17,264
			◎	4	8	羅永珍 (女)	中國國民黨	16,805
			◎	5	11	吳呈賢 (男)	中國國民黨	16,803
			◎	6	4	徐瑄澧 (女)	無	16,488
				7	12	張晉倉 (男)	台灣民眾黨	10,116
				8	5	林義偉 (男)	民主進步黨	4,389
				9	6	鄭勤節 (男)	時代力量	3,532
				10	10	黃郁芬 (女)	小民參政歐巴桑聯盟	1,199
				11	1	黃威堯 (男)	無	681
				12	7	邢振華 (男)	無	219
	第6選舉區	5名(其中應有婦女普選1名)	◎	1	6	楊大懿 (男)	中國國民黨	22,864
			◎	2	4	陳淑華 (女)	民主進步黨	18,274
			◎	3	2	黃馨慧 (女)	中國國民黨	18,190
			◎	4	3	林祈烽 (男)	民主進步黨	17,065

編造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1/11/26 23:43:42

111年直轄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

中表1-3

行政區別	選舉區別	應選名額	普通登記	排序	號次	姓 名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	5	5	張廖乃倫 (女)	中國國民黨	11,560
				6	7	曾崇芳 (男)	無	7,702
				7	8	張仲魁 (男)	台灣民眾黨	3,760
				8	1	羅東霖 (男)	無	505
	第7選舉區	4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1名)	◎	1	7	朱暖英 (女)	中國國民黨	17,512
			◎	2	4	何文海 (男)	民主進步黨	15,418
			◎	3	1	吳佩芸 (女)	時代力量	14,054
			◎	4	5	劉士州 (男)	中國國民黨	13,869
				5	3	張耀中 (男)	民主進步黨	12,416
				6	6	洪鑫任 (男)	台灣民眾黨	4,709
				7	2	何坤鑫 (男)	無	368
	第8選舉區	6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1名)	◎	1	1	沈佑廷 (女)	中國國民黨	22,788
			◎	2	3	曾朝榮 (男)	民主進步黨	17,164
			◎	3	8	黃健豪 (男)	中國國民黨	16,657
			◎	4	6	謝家宜 (女)	民主進步黨	14,349
			◎	5	2	陳成添 (男)	中國國民黨	14,281
			◎	6	9	賴順仁 (男)	中國國民黨	12,792
				7	10	蔡雅玲 (女)	民主進步黨	10,195
				8	11	段體佩 (男)	無	8,755
				9	5	邱子珊 (女)	台灣民眾黨	5,058
				10	12	楊欣怡 (女)	台灣基進	4,283
				11	4	李文基 (男)	無	2,574
				12	7	彭振芳 (男)	前進黨	265
	第9選舉區	3名	◎	1	1	陳政順 (男)	中國國民黨	18,236
			◎	2	5	陳俞融 (女)	民主進步黨	16,621

編造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1/11/26 23:43:42

111年直轄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

中表 1-3

行政區別	選舉區別	應選名額	當選註記	排序	號次	姓名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5	5	葉諾凡 (男)	台灣民眾黨	6,810
				6	4	林宜榮 (女)	台灣基進	5,994
				7	2	吳吉森 (男)	無	3,025
	第13選舉區	6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1名)	◎	1	1	林碧秀 (女)	中國國民黨	18,757
			◎	2	7	江和樹 (男)	台灣民眾黨	15,198
			◎	3	6	林德宇 (男)	民主進步黨	14,752
			◎	4	2	張芬郁 (女)	民主進步黨	13,411
			◎	5	14	李天生 (男)	民主進步黨	12,670
			◎	6	9	蘇柏興 (男)	中國國民黨	12,362
				7	8	張滄沂 (男)	無	11,939
				8	12	鄭伯其 (男)	中國國民黨	11,919
				9	5	段中仁 (男)	無	7,067
				10	10	鄧明彥 (男)	時代力量	5,041
				11	13	陳裕承 (男)	無	2,700
				12	4	楊偉凌 (男)	無	1,564
				13	3	薛安琪 (女)	小民參政歐巴桑聯盟	1,463
				14	11	林子傑 (男)	無	751
	第14選舉區	2名	◎	1	1	吳振嘉 (男)	中國國民黨	17,997
			◎	2	3	蔡成圭 (男)	民主進步黨	11,295
				3	5	冉融軒 (女)	無	7,956
				4	2	賴裕超 (男)	無	7,387
				5	4	徐盈博 (男)	台灣基進	6,100
	第15選舉區(平傷)	1名	◎	1	4	黃仁 (男)	中國國民黨	1,695
				2	5	吳建德 (男)	無	1,468
				3	3	洪志明 (男)	台灣民眾黨	727

編造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1/11/26 23:43:42

111年直轄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

中表 1-3

行政區別	選舉區別	應選名額	普通登記	排序	號次	姓 名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臺南市	第16選舉區(山原)	1名	◎	4	1	江愛玲 (女)	民主進步黨	572
				5	2	林清發 (男)	無	270
				1	2	古秀英 (女)	無	2,275
				2	3	林崇進 (男)	中國國民黨	1,710
				3	1	劉軒仁 (男)	民主進步黨	221
				1	2	朱元宏 (男)	無	2,082
	第17選舉區(山原)	1名	◎	2	3	柯靜志 (男)	無	699
				3	1	孫逸雄 (男)	民主進步黨	503
				1	1	蔡育輝 (男)	中國國民黨	18,304
				2	4	趙冠原 (男)	無	12,730
				3	8	王宜賢 (男)	民主進步黨	12,660
				4	7	張世賢 (男)	中國國民黨	12,650
	第1選舉區	6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1名)	◎	5	9	李宗翰 (男)	民主進步黨	11,597
				6	5	劉崇山 (男)	民主進步黨	9,446
				7	2	沈家鳳 (女)	民主進步黨	9,055
				8	6	姚正玉 (女)	中國國民黨	5,986
				9	3	廖志峯 (男)	無	835
				1	7	方一峰 (男)	中國國民黨	14,766
第2選舉區	5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1名)	◎	2	2	蔡敏秋金 (女)	民主進步黨	14,711	
			3	3	謝舒凡 (女)	民主進步黨	13,979	
			4	4	陳忠和 (男)	無	13,243	
			5	1	蔡秋蘭 (女)	民主進步黨	11,836	
			6	5	黃建昌 (男)	台灣基進	5,808	
			7	6	蔣培君 (女)	無	5,288	
第5選舉區	3名	◎	1	1	陳秋宏 (男)	民主進步黨	18,457	

編造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1/11/26 23:43:42

中表 1-3

111年直轄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

行政區別	選舉區別	應選名額	當選登記	排序	號次	姓 名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	2	3	尤榮智 (男)	中國國民黨	14,978
			◎	3	6	吳通龍 (男)	民主進步黨	13,493
				4	5	郭香珠 (女)	無黨團結聯盟	12,929
				5	4	姜西良 (男)	無	791
				6	2	陳沛然 (男)	無	749
		1名	◎	1	1	周奕齊 (男)	無	12,475
				2	2	陳福慶 (男)	民主進步黨	6,676
		5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1名)	◎	1	2	李文俊 (男)	中國國民黨	12,391
			◎	2	9	林志展 (男)	民主進步黨	11,820
			◎	3	7	余祝青 (女)	民主進步黨	11,109
			◎	4	3	李偉智 (男)	民主進步黨	10,371
			◎	5	5	陳碧玉 (女)	民主進步黨	9,772
				6	1	廖俊達 (男)	無	8,028
				7	6	林全忠 (男)	中國國民黨	7,725
				8	8	王清崎 (男)	無	6,662
				9	4	洪岳銘 (男)	台灣民眾黨	3,198
		6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1名)	◎	1	4	郭信良 (男)	無	18,922
			◎	2	7	郭清華 (男)	民主進步黨	10,733
			◎	3	10	李中芬 (女)	中國國民黨	9,371
			◎	4	12	蔡麗青 (女)	民主進步黨	9,217
			◎	5	2	邱昭勝 (男)	無	8,896
			◎	6	9	黃麗招 (女)	無	8,841
				7	14	王錦德 (男)	民主進步黨	8,420
				8	13	童小芸 (女)	中國國民黨	7,536
				9	8	林峰 (男)	無	6,754

編造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1/11/26 23:43:42

111年直轄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普選情形表

行政區別	選舉區別	應選名額	普選登記	排序	號次	姓 名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10	6	陳詩毓 (女)	台灣民眾黨	3,909
				11	1	王明彥 (男)	台灣基進	1,859
				12	3	陳建大明 (男)	時代力量	467
				13	11	陳瑜璇 (女)	無	274
				14	5	陳進星 (男)	無	75
	第7選舉區	7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1名)	◎	1	3	林燕祝 (女)	中國國民黨	18,948
			◎	2	12	林冠雄 (男)	無黨團結聯盟	17,041
			◎	3	11	朱正軒 (男)	民主進步黨	9,993
			◎	4	7	李鎮國 (男)	中國國民黨	9,566
			◎	5	1	陳軟萍 (女)	民主進步黨	9,531
			◎	6	9	黃肇輝 (男)	民主進步黨	7,432
			◎	7	5	楊中成 (男)	台灣團結聯盟	7,248
				8	6	陳世霖 (男)	無	7,084
				9	15	林易瑩 (女)	時代力量	5,821
				10	4	吳依潔 (女)	台灣基進	5,053
				11	10	馬杰睿 (男)	無	3,427
				12	14	江品鵬 (男)	台灣民眾黨	2,337
				13	2	杜雲吟 (女)	小民參政歐巴桑聯盟	1,008
				14	8	許崇洲 (男)	無	584
				15	13	蔡明峰 (男)	無	491
	第8選舉區	6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1名)	◎	1	3	陳怡珍 (女)	民主進步黨	17,818
			◎	2	7	沈震東 (男)	民主進步黨	15,474
			◎	3	4	蔡宗豪 (男)	中國國民黨	14,920
			◎	4	6	許至樞 (男)	中國國民黨	12,995
			◎	5	1	邱莉莉 (女)	民主進步黨	10,014

編造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1/11/26 23:43:42

頁次：23

投票日期：111年11月26日

中表 1-3

111年直轄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普選情形表

行政區別	選舉區別	應選名額	普選登記	排序	號次	姓 名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	6	10	周嘉壹 (男)	民主進步黨	8,925
				7	5	高凱旋 (男)	中國國民黨	5,201
				8	8	李冠霖 (男)	時代力量	3,541
				9	2	江明宗 (男)	台灣民眾黨	1,655
				10	9	李晉豪 (男)	無	1,287
	第9選舉區	6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1名)	◎	1	2	林美燕 (女)	中國國民黨	14,427
			◎	2	6	林依婷 (女)	民主進步黨	12,967
			◎	3	11	蔡淑惠 (女)	中國國民黨	12,424
			◎	4	1	盧崑福 (男)	中國國民黨	11,040
			◎	5	8	李啓維 (男)	民主進步黨	7,841
			◎	6	3	周麗津 (女)	民主進步黨	7,824
				7	10	呂維胤 (男)	民主進步黨	6,804
				8	7	李伯利 (男)	無	5,316
				9	4	陳嘉伶 (女)	台灣基進	5,111
				10	9	莊玉珠 (女)	無	2,907
				11	5	陳冠娟 (女)	小民參政歐巴桑聯盟	1,319
	第10選舉區	5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1名)	◎	1	3	曾培雅 (女)	中國國民黨	16,174
			◎	2	5	曾之婕 (女)	無	13,971
			◎	3	8	王家貞 (女)	中國國民黨	10,741
			◎	4	2	蔡筱薇 (女)	民主進步黨	10,211
			◎	5	1	李宗霖 (男)	台灣基進	8,484
				6	4	陳金鐘 (男)	民主進步黨	8,301
				7	7	蔡旺詮 (男)	民主進步黨	6,523
				8	6	蔡宛泰 (女)	台灣民眾黨	4,927
				9	10	邱瓊儀 (女)	小民參政歐巴桑聯盟	1,213

編造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1/11/26 23:43:42

111 年直轄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普選情形表

行政區別	選舉區別	應選名額	普選登記	排序	號次	姓 名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高雄市	第11選舉區	5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1名)	◎	10	9	陳世安 (男)	無	638
			◎	1	8	杜素吟 (女)	無黨團結聯盟	15,723
			◎	2	6	吳碼雲 (男)	無	14,557
			◎	3	7	郭鴻儀 (男)	民主進步黨	14,010
			◎	4	1	鄭佳欣 (女)	民主進步黨	13,791
	第12選舉區(平原)	1名	◎	5	2	陳皇宇 (男)	民主進步黨	11,926
			◎	6	4	許又仁 (男)	無	11,348
			◎	7	3	江國銘 (男)	台灣民眾黨	4,733
			◎	8	5	翁語含 (女)	無	3,693
			◎	1	2	賴艾達利 Ingy Tay (男)	無	777
	第13選舉區(山原)	1名	◎	2	1	李美素 (女)	無	594
			◎	1	3	施余興望 Takumay Tagaw (男)	無	835
			◎	2	2	伍宗康 (男)	無	537
	第1選舉區	3名	◎	3	1	賴惠美 (女)	無	316
			◎	1	4	林富寶 (男)	民主進步黨	16,887
			◎	2	2	林義迪 (男)	中國國民黨	16,247
			◎	3	1	朱信強 (男)	無黨團結聯盟	15,790
			◎	4	3	林慧欣 (女)	民主進步黨	14,289
	第2選舉區	3名	◎	1	1	李亞薇 (女)	中國國民黨	25,376
			◎	2	5	黃明太 (男)	民主進步黨	20,532
◎			3	2	陳明澤 (男)	民主進步黨	15,959	
◎			4	3	鄧東元 (男)	中國國民黨	9,007	
◎			5	4	李柏融 (男)	無	1,128	
第5選舉區	5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1名)	◎	1	4	宋立彬 (男)	中國國民黨	24,505	
		◎	2	6	黃秋嶽 (女)	民主進步黨	23,862	

編造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1/11/26 23:43:42

中表 1-3

111年直轄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普選情形表

行政區別	選舉區別	應選名額	普選登記	排序	號次	姓 名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	3	3	林志誠 (男)	民主進步黨	19,634
			◎	4	1	方信淵 (男)	中國國民黨	17,540
			◎	5	7	陸淑美 (女)	中國國民黨	16,140
				6	8	陳慶鴻 (男)	民主進步黨	15,741
				7	5	黃思學 (男)	時代力量	3,715
				8	2	劉航遠 (男)	台灣基進	922
	第4選舉區	9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2名)	◎	1	3	白喬茵 (女)	中國國民黨	18,582
			◎	2	4	陳善慈 (男)	無	17,404
			◎	3	2	李柏毅 (男)	民主進步黨	15,949
			◎	4	4	陳麗珍 (女)	中國國民黨	15,597
			◎	5	16	黃文志 (男)	民主進步黨	15,298
			◎	6	6	李眉蓁 (女)	中國國民黨	14,572
			◎	7	10	李雅芬 (女)	中國國民黨	14,281
			◎	8	9	李雅慧 (女)	民主進步黨	12,087
			◎	9	19	陳致娟 (女)	中國國民黨	12,005
				10	17	黃偉琳 (女)	民主進步黨	11,480
				11	18	陳子瑜 (男)	台灣基進	5,952
				12	15	莊胎暈 (男)	台灣民眾黨	5,887
				13	12	鄭荷青 (女)	時代力量	3,707
				14	20	蘇柏銓 (男)	無	1,091
				15	5	吳佩蓉 (女)	無	868
				16	14	柳淑芳 (女)	無	635
				17	7	劉宥廷 (男)	無	528
				18	11	蘇博廷 (男)	無	412
				19	8	謝天助 (男)	無	312

編造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1/11/26 23:43:42

111年直轄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普選情形表

中表 1-3

行政區別	選舉區別	應選名額	普選登記	排序	號次	姓 名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第5選舉區	5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1名)	◎	20	1	劉文晏 (男)	無	194	
			1	6	江瑞鴻 (男)	民主進步黨	17,160	
			2	2	吳利成 (男)	中國國民黨	13,656	
			3	7	張勝富 (男)	民主進步黨	13,519	
			4	10	邱俊憲 (男)	民主進步黨	12,746	
			5	1	黃麗鳳 (女)	民主進步黨	10,142	
			6	4	張雅晴 (女)	中國國民黨	9,051	
			7	8	陳清茂 (男)	無	8,199	
			8	11	張婷婷 (女)	台灣基進	6,629	
			9	13	陳惠君 (女)	台灣民眾黨	4,459	
			10	9	王齡嬌 (女)	無	3,446	
			11	12	吳彥輝 (男)	無	1,613	
			12	3	謝誌峰 (男)	無	720	
第6選舉區	4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1名)	◎	13	5	劉佳達 (男)	無	389	
			1	4	李喬如 (女)	民主進步黨	22,410	
			2	2	陳美雅 (女)	中國國民黨	20,408	
			3	3	簡煥宗 (男)	民主進步黨	19,567	
			4	1	蔡金晏 (男)	中國國民黨	17,934	
			5	5	劉家榮 (男)	台灣民眾黨	5,519	
第7選舉區	7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1名)	◎	5	12	黃柏霖 (男)	中國國民黨	24,503	
			1	13	黃香淑 (女)	中國國民黨	18,003	
			2	11	康裕成 (女)	民主進步黨	16,082	
			3	4	張博洋 (男)	台灣基進	14,817	
			4	6	鄭孟如 (女)	民主進步黨	14,148	
			5	8	鄭孟如 (女)	民主進步黨	13,108	
6	3	何權峰 (男)	民主進步黨					

編造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1/11/26 23:43:42

111年直轄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普選情形表

中表1-3

行政區別	選舉區別	應選名額	普選登記	排序	號次	姓 名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	7	7	曾俊傑 (男)	中國國民黨	12,389
				8	9	林武忠 (男)	民主進步黨	11,379
				9	5	林子凱 (男)	時代力量	9,788
				10	10	童燕珍 (女)	中國國民黨	8,846
				11	1	李佳玲 (女)	台灣民眾黨	4,220
				12	2	陳建良 (男)	無	3,031
				13	4	王文心 (女)	無	2,563
			◎	1	3	許采柔 (女)	中國國民黨	22,570
			◎	2	8	黃文益 (男)	民主進步黨	19,810
			◎	3	5	湯詠瑜 (女)	民主進步黨	18,535
			◎	4	1	郭建盟 (男)	民主進步黨	18,039
			◎	5	7	黃紹庭 (男)	中國國民黨	15,244
				6	6	吳益政 (男)	無	10,874
				7	2	陳若翠 (女)	中國國民黨	10,747
				8	4	劉景裕 (男)	無	516
			◎	1	8	黃捷 (女)	無	27,744
			◎	2	4	鍾易仲 (男)	中國國民黨	18,619
			◎	3	3	李雅靜 (女)	中國國民黨	17,363
			◎	4	6	劉德林 (男)	中國國民黨	14,570
			◎	5	9	陳慧文 (女)	民主進步黨	14,134
			◎	6	12	林智鴻 (男)	民主進步黨	13,501
			◎	7	15	張漢忠 (男)	民主進步黨	12,943
			◎	8	7	鄭安祿 (女)	中國國民黨	12,563
				9	11	蘇致榮 (男)	民主進步黨	10,718
				10	1	李而蓁 (女)	台灣基進	9,467
	第8選舉區	5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1名)						
	第9選舉區	8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2名)						

編造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1/11/26 23:43:42

頁次：28

投票日期：111年11月26日

111 年直轄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

行政區別	選舉區別	應選名額	普通登記	排序	號次	姓名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第 10 選舉區	8 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 2 名)	11		5	陳妙真 (女)	台灣民眾黨	4,107	
		12		14	徐尚賢 (男)	無	3,782	
		13		10	廖國誌 (男)	無	1,811	
		14		13	顧崇德 (男)	時代力量	1,435	
		15		2	羅章榮 (男)	無	179	
		1	◎	5	陳致中 (男)	民主進步黨	18,545	
		2	◎	3	鄭光峰 (男)	民主進步黨	15,917	
		3	◎	14	陳麗娜 (女)	中國國民黨	15,696	
		4	◎	7	曾麗燕 (女)	中國國民黨	15,469	
		5	◎	12	蔡武宏 (男)	中國國民黨	14,689	
		6	◎	16	李順達 (男)	無黨團結聯盟	13,660	
		7	◎	11	吳銘賜 (男)	台灣團結聯盟	13,428	
		8	◎	10	黃彥毓 (男)	民主進步黨	10,826	
		9		4	黃雅瑋 (女)	民主進步黨	10,601	
		10		9	黃啟雅 (女)	台灣基進	7,634	
		11		13	馮如峰 (女)	時代力量	5,990	
		12		15	陳謙明 (男)	中國國民黨	4,910	
第 11 選舉區	4 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 1 名)	13		2	朱廷玗 (女)	無	4,671	
		14		8	于仙玲 (女)	小民參政歐巴桑聯盟	3,490	
		15		6	徐宗鼎 (男)	無	3,237	
		16		1	顏仲泰 (男)	左翼聯盟	1,496	
		17		17	蔡炳福 (男)	無	613	
		1	◎	2	李雨庭 (女)	民主進步黨	15,200	
		2	◎	4	邱子軒 (女)	中國國民黨	14,980	
3	◎	7	王耀裕 (男)	中國國民黨	14,703			

編造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1/11/26 23:43:42

111年直轄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普選情形表

中表1-3

行政區別	選舉區別	應選名額	普選登記	排序	號次	姓名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	4	8	黃天煌 (男)	中國國民黨	13,203
				5	10	籍賜村 (男)	民主進步黨	12,918
				6	3	洪村韶 (男)	民主進步黨	12,246
				7	1	張雨柔 (女)	時代力量	2,864
				8	6	楊佩桦 (女)	台灣基進	2,838
				9	9	李建輝 (男)	無	1,735
				10	5	蔡永晶 (男)	無	104
	第12選舉區(平原)	1名	◎	1	1	王義雄 (男)	中國國民黨	1,847
				2	2	巫振興 (男)	民主進步黨	1,750
				3	3	余蘇祈 Fo tai Ki la (男)	無	728
	第13選舉區(山原)	1名	◎	1	2	陳幸富 (男)	無	1,975
				2	1	葛煥瑩 (女)	無	1,211
	第14選舉區(山原)	1名	◎	1	1	高忠德 Takiluan · Anu (男)	無	1,281
				2	2	賴文德 (男)	無	1,228
				3	3	林錫閔 (男)	無	651
	第15選舉區(山原)	1名	◎	1	1	范織欽 Pasilang · Tomatalate (男)	無	1,899
				2	2	林蒼夏 (男)	中國國民黨	1,626

編造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1/11/26 23:43:42

第三項 縣（市）長選舉結果

有關縣（市）長選舉結果，詳如下表（當選註記欄之「◎」係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當選者）：

111年縣(市)長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

頁次：1

投票日期：111年11月26日

行政區別	應選名額	當選登記	排序	號次	姓 名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新竹縣	1名	◎	1	4	楊文科 (男)	中國國民黨	163,662
			2	3	周江杰 (男)	民主進步黨	83,683
			3	2	沈聯揆 (男)	無	4,874
			4	1	黃秀龍 (男)	無	3,403
			5	5	劉復嵐 (男)	無	2,683
苗栗縣	1名	◎	1	1	鍾東錦 (男)	無	124,603
			2	4	徐定禎 (男)	民主進步黨	91,260
			3	5	宋國鼎 (男)	時代力量	39,347
			4	2	謝福弘 (男)	中國國民黨	32,026
			5	3	吳盛聖 (男)	無	4,864
彰化縣	1名	◎	1	1	王惠美 (女)	中國國民黨	369,133
			2	2	黃秀芳 (女)	民主進步黨	272,817
			3	3	蕭仁正 (男)	無	8,474
南投縣	1名	◎	1	2	許淑華 (女)	中國國民黨	154,256
			2	1	蔡培慧 (女)	民主進步黨	117,993
			3	3	王永慶 (男)	無	3,250
雲林縣	1名	◎	1	1	張麗喜 (女)	中國國民黨	207,519
			2	2	劉建國 (男)	民主進步黨	152,620
			3	3	林佳瑜 (男)	無	6,694
嘉義縣	1名	◎	1	2	翁華梁 (男)	民主進步黨	171,777
			2	1	王育敏 (女)	中國國民黨	101,517
屏東縣	1名	◎	1	3	周春米 (女)	民主進步黨	217,537
			2	2	蘇清泉 (男)	中國國民黨	206,460
宜蘭縣	1名	◎	3	1	詹智鈞 (男)	時代力量	19,156
			1	1	林安妙 (女)	中國國民黨	119,421

編造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1/11/26 23:43:39

111年縣(市)長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

頁次: 2

投票日期：111年11月26日

行政區別	應選名額	當選註記	排序	號次	姓 名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花蓮縣	1名	◎	2	5	江聰淵 (男)	民主進步黨	96,779
			3	6	陳瑞惠 (女)	台灣民眾黨	16,412
			4	3	許銘哲 (男)	無	1,036
			5	2	朱振東 (男)	天一黨	919
			6	4	陳秋境 (男)	無	714
			1	1	徐榛蔚 (女)	中國國民黨	96,645
臺東縣	1名	◎	2	3	谷辣斯·尤達卡 Kolas 'Yotaka (女)	民主進步黨	47,845
			3	2	黃師鵬 (男)	無	4,817
			1	2	韓慶鈴 (女)	中國國民黨	68,661
澎湖縣	1名	◎	2	3	劉揮豪 (男)	民主進步黨	41,104
			3	1	陳長宏 (男)	無	2,383
			1	1	陳光復 (男)	民主進步黨	18,777
基隆市	1名	◎	2	2	賴峰偉 (男)	中國國民黨	17,081
			3	3	葉竹林 (男)	無	15,384
			1	1	謝國樑 (男)	中國國民黨	96,784
新竹市	1名	◎	2	3	蔡適應 (男)	民主進步黨	71,354
			3	2	陳薇仲 (女)	時代力量	12,000
			4	5	黃希賢 (男)	無	2,136
			5	4	曹國民 (男)	無	619
			1	6	高鈺安 (女)	台灣民眾黨	98,121
			2	5	沈慧虹 (女)	民主進步黨	77,764
新竹市	1名	◎	3	3	林耕仁 (男)	中國國民黨	39,391
			4	4	李聯羣 (男)	無	1,108
			5	1	黃添甫 (男)	無	1,049
			6	2	葉偉倫 (男)	無	508

編造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1/11/26 23:43:39

111年縣(市)長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

頁次: 3

行政區別	應選名額	當選註記	排序	號次	姓 名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金門縣	1名	◎	1	5	陳福海 (男)	無	23,248
			2	4	楊鎮浩 (男)	中國國民黨	19,340
			3	1	李應文 (男)	無	3,459
			4	6	洪志恒 (男)	無	752
			5	2	朱紀璋 (男)	龍黨	174
			6	3	林志錦 (男)	無	141
連江縣	1名	◎	1	3	王志銘 (男)	中國國民黨	4,337
			2	2	曹爾元 (男)	中國國民黨	3,582
			3	1	李開 (男)	民主進步黨	586

編造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1/11/26 23：43：39

第四項 縣（市）議員選舉結果

有關縣（市）議員選舉結果，詳如下表（當選註記欄之「◎」係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自然當選者；「●」係以婦女當選名額當選者；「－」係其後得票數較少之候選人依婦女保障名額當選，致其未當選者）：

111年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

中表1-4

行政區別	選舉區別	應選名額	普通登記	排序	號次	姓 名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新竹縣	第1選舉區	12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3名)	◎	1	14	邱靖雅(女)	無	6,965
			◎	2	7	吳昶智(男)	中國國民黨	6,912
			◎	3	1	林高佑(男)	無	6,532
			◎	4	8	王炳漢(男)	中國國民黨	5,929
			◎	5	15	朱健銘(男)	無	5,018
			◎	6	21	鄭美琴(女)	無	4,964
			◎	7	12	林碩彥(男)	台灣民眾黨	4,778
			◎	8	4	蔡志環(女)	中國國民黨	4,477
			◎	9	13	歐陽霆(男)	民主進步黨	4,441
			◎	10	6	張珈源(男)	民主進步黨	4,252
			◎	11	18	陳凱榮(男)	中國國民黨	4,173
			◎	12	2	蔡雅婷(女)	民主進步黨	3,807
		13	5	林增堂(男)	中國國民黨	3,373		
		14	19	連郁婷(女)	時代力量	3,203		
		15	9	杜文中(男)	中國國民黨	3,000		
		16	3	陳冠宇(男)	綠黨	1,872		
		17	16	林祺軒(男)	無	1,621		
		18	10	范植華(男)	無	1,328		
		19	11	許育倫(男)	勞動黨	1,027		
		20	20	陳文符(男)	無	910		
		21	17	陳立基(男)	台灣民眾黨	873		
		22	22	鄭福強(男)	無	447		
	第2選舉區	5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1名)	◎	1	6	何建樺(男)	民主進步黨	5,909
◎			2	8	甄克堅(男)	無	5,186	
◎			3	9	羅美文(男)	勞動黨	4,246	

編造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1/11/26 23:43:42

111 年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

中表 1-4

行政區別	選舉區別	應選名額	當選登記	排序	號次	姓 名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	4	7	陳德木 (男)	中國國民黨	4,184
			-	5	1	范振龍 (男)	中國國民黨	3,958
				6	5	陳相誠 (男)	中國國民黨	3,954
				7	4	詹占翔 (男)	中國國民黨	2,983
			●	8	3	吳菊花 (女)	中國國民黨	2,619
				9	2	誠正英 (男)	中國國民黨	2,166
				10	10	張燦堂 (男)	無	1,064
	第3選舉區	3名	◎	1	4	張鎮榮 (男)	中國國民黨	8,463
			◎	2	2	吳傳地 (男)	民主進步黨	6,164
			◎	3	3	何智達 (男)	無	5,674
				4	1	徐勝凌 (男)	台灣民眾黨	3,943
	第4選舉區	2名	◎	1	1	徐喻新 (男)	中國國民黨	6,625
			◎	2	3	羅仕琦 (男)	中國國民黨	5,015
				3	2	吳發勝 (男)	民主進步黨	3,573
	第5選舉區	2名	◎	1	1	呂宛庭 (女)	無	7,972
			◎	2	2	范曰富 (男)	中國國民黨	5,036
				3	3	林保祿 (男)	無	4,553
	第6選舉區	1名	◎	1	1	張良印 (男)	中國國民黨	6,659
				2	2	張永奎 (男)	無	940
	第7選舉區	1名	◎	1	1	鄭昱云 (女)	無	5,396
				2	2	劉代洋 (男)	中國國民黨	5,022
	第8選舉區	6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1名)	◎	1	16	黃豪杰 (男)	中國國民黨	5,259
			◎	2	12	彭奈美玲 (女)	中國國民黨	4,403
			◎	3	5	鄭朝鐘 (男)	無	3,537
			◎	4	4	上官秋燕 (女)	中國國民黨	3,465

編造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1/11/26 23:43:42

中表1-4

111年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

行政區別	選舉區別	應選名額	當選登記	排序	號次	姓 名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	5	7	楊昌德 (男)	民主進步黨	3,132
			◎	6	3	林昭錫 (男)	無	2,884
				7	14	馮守亮 (男)	中國國民黨	2,873
				8	17	林子丞 (男)	台灣民眾黨	2,562
				9	11	余筱菁 (女)	綠黨	2,324
				10	13	鄭正 (男)	無	1,874
				11	2	范振東 (男)	無	1,635
				12	15	范振港 (男)	無	1,469
				13	1	呂幸潤 (男)	無	1,464
				14	6	林若宸 (女)	無	1,094
				15	9	彭致豪 (男)	時代力量	1,056
				16	8	陳晏華 (女)	無	845
				17	10	劉興森 (男)	無	715
	第9選舉區	1名	◎	1	1	邱坤楠 (男)	中國國民黨	6,771
	第10選舉區	1名	◎	1	1	王辰翔 (男)	中國國民黨	3,944
				2	2	范文鴻 (男)	民主進步黨	3,804
				3	3	湯應鈴 (女)	無	778
	第11選舉區(平原)	1名	◎	1	2	林秉君 kaying · kuying · kang (女)	中國國民黨	757
				2	1	法隆伊佑 (男)	民主進步黨	237
	第12選舉區(山原)	1名	◎	1	2	劉建民 (男)	中國國民黨	3,543
				2	1	林世偉 (男)	無	1,529
	第13選舉區(山原)	1名	◎	1	1	張益生 (男)	中國國民黨	2,288
				2	2	張雁萍 (女)	無	1,391
	第1選舉區	9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2名)	◎	1	2	曾美露 (女)	中國國民黨	6,772
苗栗縣			◎	2	13	余文忠 (男)	無	6,468

編造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1/11/26 23:43:42

111 年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

行政區別	選舉區別	應選名額	當選登記	排序	號次	姓 名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	3	10	徐筱菁 (女)	民主進步黨	5,876
			◎	4	16	楊明璿 (男)	無	5,826
			◎	5	4	許麗萍 (女)	民主進步黨	5,486
			◎	6	1	馮耀東 (男)	無	5,140
			◎	7	6	孫素敏 (女)	無	5,137
			◎	8	5	張志宇 (男)	無	4,752
			◎	9	11	鄭碧玉 (女)	中國國民黨	4,715
				10	12	楊喬安 (女)	台灣民眾黨	4,563
				11	7	林志豪 (男)	時代力量	3,979
				12	3	湯維岳 (男)	無	3,042
				13	8	羅以明 (男)	無	2,645
				14	14	黃萬盛 (男)	無	1,572
				15	15	謝庚霖 (男)	中國國民黨	1,214
				16	9	莊智凱 (男)	無	179
	第2選舉區	3名	◎	1	1	黎尚安 (女)	中國國民黨	6,723
			◎	2	5	羅貴星 (男)	民主進步黨	5,112
			◎	3	4	黃芳樺 (男)	中國國民黨	4,657
				4	3	吳昌運 (男)	無	3,291
				5	2	徐文達 (男)	中國國民黨	2,832
			◎	1	2	陳品安 (女)	無	9,119
			◎	2	1	張顯暉 (男)	無	7,952
			◎	3	4	徐永煌 (男)	無	7,049
			◎	4	7	翁杰 (男)	民主進步黨	5,933
			◎	5	6	周玉滿 (女)	無	5,185
				6	5	劉寶鈴 (女)	無	3,525

編造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1/11/26 23:43:42

111年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

中表1-4

行政區別	選舉區別	應選名額	當選註記	排序	號次	姓名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第4選舉區	9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2名)	◎ ◎ ◎ ◎ ◎ ◎ ◎ ◎ ◎	7 8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8 3 1 5 2 12 14 4 11 8 10 13 6 9 7 3	孟文源(男) 傅和揚(男) 李文斌(男) 張佳玲(女) 邱毓興(男) 鄭秋風(男) 廖秀紅(女) 林寶珠(女) 葉忠倫(男) 陳碧華(女) 廖英利(女) 謝瑞容(女) 吳亭亭(女) 蕭國清(男) 徐明傑(男) 謝大山(男) 曹政學(男) 孫淑芬(女) 陳永賢(男) 徐功凡(男) 溫俊勇(男) 黃崑全(男) 陳光軒(男) 鄭察然(男) 陳詩弦(男)	無 台灣民眾黨 無 無 民主進步黨 中國國民黨 無 無 時代力量 無 無 台灣民眾黨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國國民黨 無 無 無 無 民主進步黨 中國國民黨 民主進步黨	3,032 2,382 9,130 8,667 7,224 6,165 6,100 6,095 5,677 4,565 4,424 4,008 3,794 2,491 394 321 11,149 5,696 4,547 4,370 4,339 3,180 3,097 2,986 2,878
	第5選舉區	8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2名)	◎ ◎ ◎ ◎ ◎ ◎ ◎	1 2 3 4 5 6 7 8 9	5 8 12 17 10 6 4 21 16	曹政學(男) 孫淑芬(女) 陳永賢(男) 徐功凡(男) 溫俊勇(男) 黃崑全(男) 陳光軒(男) 鄭察然(男) 陳詩弦(男)	無 中國國民黨 無 無 無 無 民主進步黨 中國國民黨 民主進步黨	11,149 5,696 4,547 4,370 4,339 3,180 3,097 2,986 2,878

編造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1/11/26 23:43:42

111 年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

中表 1-4

行政區別	選舉區別	應選名額	當選登記	排序	號次	姓名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10	9	李鼎富 (男)	民主進步黨	2,536
			●	11	13	蕭詠壹 (女)	無	2,368
				12	1	蔡光明 (男)	無	1,942
				13	11	黃桂坤 (男)	無	1,770
				14	15	徐云臻 (女)	無	1,321
				15	7	林志學 (男)	台灣民眾黨	1,207
				16	3	曾宛菁 (女)	中華統一促進黨	1,160
				17	2	吳翌立 (女)	時代力量	1,131
				18	14	饒斯淵 (男)	無	1,019
				19	19	鍾維發 (男)	無	792
				20	18	劉恭銘 (男)	無	647
				21	20	李本欽 (男)	無	550
	第6選舉區	2名	◎	1	4	陳春暖 (女)	民主進步黨	5,604
			◎	2	3	楊恭林 (男)	無	5,380
				3	2	胡煥妹 (女)	無	5,335
				4	1	盛瑛 (女)	無	5,224
	第7選舉區(平原)	1名	◎	1	2	楊文昌 Baiho · Watan (男)	無	979
				2	1	朱仲一 Kaiih · Takes · DiDyun (男)	無	871
	第8選舉區(山原)	1名	◎	1	1	劉美蘭 Iwan · Sigly (女)	中國國民黨	1,989
				2	2	黃月娥 Yuna · Baiysu (女)	無	1,830
	第1選舉區	13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3名)	◎	1	14	溫芝禎 (女)	中國國民黨	11,869
			◎	2	10	許雅琳 (女)	民主進步黨	11,194
			◎	3	21	楊子賢 (男)	民主進步黨	10,967
			◎	4	5	許原龍 (男)	中國國民黨	10,947
			◎	5	6	李成濟 (男)	民主進步黨	9,481

編造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1/11/26 23:42

111年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

中表 1-4

行政區別	選舉區別	應選名額	普通選民	投票日期：111年11月26日	姓名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	6	黃柏翰 (男)	民主進步黨	8,637
			◎	7	莊陞漢 (男)	民主進步黨	8,568
			◎	8	顏黃水花 (女)	中國國民黨	8,435
			◎	9	葉永清 (男)	中國國民黨	7,594
			◎	10	林茂明 (男)	無	6,691
			◎	11	黃千雲 (女)	中國國民黨	6,215
			◎	12	陳綉綉 (女)	無	5,905
			◎	13	白玉和 (女)	中國國民黨	5,809
				14	吳章達 (男)	時代力量	5,801
				15	宋鈔女 (女)	無	5,392
				16	王孝裕 (男)	台灣民眾黨	5,301
				17	畢皇輝 (男)	民主進步黨	4,926
				18	李寶銀 (女)	無	4,690
				19	韓德生 (男)	中國國民黨	3,321
				20	蔡坤翰 (男)	無	1,886
				21	洪柏菡 (男)	無	1,616
				22	洪信獻 (男)	無	1,021
				23	英明融 (男)	無	431
				24	曹煥程 (男)	台灣維新	144
			◎	5	施佩舒 (女)	無	16,328
			◎	2	藍觀宇 (男)	民主進步黨	10,346
			◎	3	郭燕霞 (女)	無	10,332
			◎	4	涂淑媚 (女)	中國國民黨	9,953
			◎	5	楊竣程 (男)	中國國民黨	9,323
			◎	6	楊鈔月 (女)	民主進步黨	9,006
	第2選舉區	7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1名)					

編造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1/11/26 23:43:42

111 年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

中表 1-4

行政區別	選舉區別	應選名額	當選登記	排序	號次	姓 名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	7	7	黃俊源 (男)	中國國民黨	8,563
				8	9	黃國雄 (男)	民主進步黨	7,984
				9	8	鄭敬謙 (男)	台灣民眾黨	5,432
	第3選舉區	6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1名)	◎	1	8	林小琪 (女)	中國國民黨	14,835
			◎	2	6	周君旋 (女)	民主進步黨	10,401
			◎	3	1	賴清美 (女)	民主進步黨	10,068
			◎	4	3	林宗翰 (男)	無	8,859
			◎	5	4	柯振杯 (男)	中國國民黨	8,122
			◎	6	7	施嘉華 (男)	中國國民黨	7,030
				7	2	蕭文雄 (男)	無	6,481
				8	5	王國忠 (男)	民主進步黨	6,197
	第4選舉區	8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2名)	◎	1	3	涂俊任 (男)	中國國民黨	13,485
			◎	2	9	張錦昆 (男)	中國國民黨	12,967
			◎	3	8	張欣倩 (女)	民主進步黨	12,302
			◎	4	7	黃正盛 (男)	中國國民黨	9,178
			◎	5	10	劉惠娟 (女)	中國國民黨	8,351
			◎	6	14	詹木根 (男)	無	8,210
			◎	7	2	張靈如 (女)	台灣民眾黨	8,006
			◎	8	4	曹嘉豪 (男)	中國國民黨	7,649
				9	12	賴濟民 (男)	民主進步黨	7,387
				10	11	鄭宇威 (男)	時代力量	7,074
				11	13	吳為杰 (男)	民主進步黨	5,409
				12	1	林俊毅 (男)	無	970
				13	5	詹國雄 (男)	台灣維新	416
				14	6	張順敏 (男)	無	300

編造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1/11/26 23:43:42

111年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

中表1-4

行政區別	選舉區別	應選名額	普通登記	排序	號次	姓 名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第5選舉區	5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1名)	◎	1	1	劉昶伶(女)	民主進步黨	13,981	
		◎	2	4	陳玉姬(女)	中國國民黨	13,243	
		◎	3	6	洪本成(男)	中國國民黨	11,212	
		◎	4	5	張春洋(男)	無	10,948	
		◎	5	2	陳重嘉(男)	台灣民眾黨	7,531	
			6	7	歐陽慕珠(女)	民主進步黨	6,215	
			7	3	陳清峰(男)	無	723	
		◎	1	5	蕭好豆(女)	中國國民黨	11,637	
		◎	2	2	鄭俊雄(男)	中國國民黨	10,645	
		◎	3	6	詹琬惠(女)	民主進步黨	9,780	
第6選舉區	4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1名)	◎	4	7	許書維(男)	民主進步黨	7,986	
			5	4	劉景滄(男)	無	6,357	
			6	3	張輝萬(男)	無	3,078	
			7	1	宋鴻鈞(男)	無	2,435	
		◎	1	2	謝典林(男)	中國國民黨	13,616	
		◎	2	6	吳錦潭(男)	無	8,674	
		◎	3	1	李浩誠(男)	中國國民黨	8,442	
		◎	4	3	李俊翰(男)	民主進步黨	7,721	
		◎	5	4	劉淑芳(女)	中國國民黨	7,580	
			6	7	江燕一楓(女)	民主進步黨	7,485	
第8選舉區	5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1名)		7	5	黃盛祿(男)	無	6,579	
			8	8	陳亞楠(女)	無	1,778	
		◎	1	2	洪子超(男)	民主進步黨	11,234	
		◎	2	6	張國棟(男)	中國國民黨	9,242	
		◎	3	5	洪騰明(男)	民主進步黨	8,944	

編造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1/11/26 23:43:42

111 年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

中表 1-4

行政區別	選舉區別	應選名額	當選登記	排序	號次	姓 名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南投縣	第 9 選舉區(平原)	1 名	◎	4	3	吳淑娟(女)	無	8,612
			◎	5	7	陳一博(男)	中國國民黨	8,215
				6	1	謝淑如(女)	中國國民黨	7,395
				7	4	蔡家豪(男)	無	6,159
			◎	1	1	陳榮林(女)	中國國民黨	748
				2	2	張新男(男)	無	488
			◎	1	11	張婉慈(女)	無	6,780
			◎	2	1	洪明科(男)	無	5,420
			◎	3	23	林騰碼(男)	中國國民黨	5,408
			◎	4	13	蔡宗智(男)	無	5,098
	第 1 選舉區	10 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 2 名)	◎	5	19	宋懷琳(女)	中國國民黨	4,545
			◎	6	3	林憶如(女)	中國國民黨	4,406
			◎	7	18	吳棋楠(男)	民主進步黨	4,158
			◎	8	15	簡千翔(男)	台灣民眾黨	3,960
			◎	9	5	沈鳳吟(女)	民主進步黨	3,794
			◎	10	21	曾振茂(男)	無	3,572
				11	22	張秀枝(女)	無	3,469
				12	25	楊玉秀(女)	民主進步黨	3,283
				13	16	曾琮璽(男)	民主進步黨	3,251
				14	12	史雪燕(女)	中國國民黨	3,243
	15	26	洪志杰(男)	無	2,309			
	16	4	洪浩原(男)	中國國民黨	2,135			
	17	9	張雅琪(女)	無	1,946			
	18	6	紀百練(男)	中國國民黨	1,809			
	19	20	張錫淵(男)	無	1,701			

編造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1/11/26 23:43:42

111年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

行政區別	選舉區別	應選名額	當選登記	排序	號次	姓 名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20	7	邱奇才 (男)	無	1,541
				21	24	史祝賢 (男)	無	956
				22	10	林佑虔 (男)	無	936
				23	8	白顯澤 (男)	無	829
				24	2	王燕珠 (女)	無	516
				25	17	王鵬霖 (男)	無	457
				26	14	賴世峻 (男)	無	400
			◎	1	3	簡賜勝 (男)	無	8,996
			◎	2	6	唐曉棠 (女)	中國國民黨	8,235
			◎	3	11	簡峻庭 (男)	無	7,012
			◎	4	9	蔡銘軒 (男)	民主進步黨	6,446
			◎	5	1	廖梓佑 (女)	民主進步黨	6,054
			◎	6	2	李洲忠 (男)	中國國民黨	5,489
			◎	7	5	林友友 (女)	無	5,284
			◎	8	4	莊士傑 (男)	無	4,908
				9	7	李帛璋 (男)	民主進步黨	3,355
				10	12	廖明川 (男)	無	2,284
				11	10	邱淑君 (女)	無	2,185
				12	8	阮惠心 (女)	台灣新住民黨	529
			◎	1	3	黃春麟 (男)	無	5,566
			◎	2	5	謝明謀 (男)	中國國民黨	5,362
			◎	3	6	陳淑惠 (女)	中國國民黨	5,213
			◎	4	4	王秋淑 (女)	民主進步黨	5,172
				5	1	林良政 (男)	民主進步黨	4,933
				6	2	陳奎合 (男)	中國國民黨	2,645
	第2選舉區	8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2名)						
	第3選舉區	4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1名)						

編造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1/11/26 23：43：42

頁次：11

投票日期：111年11月26日

111 年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

中表 1-4

行政區別	選舉區別	應選名額	當選登記	排序	號次	姓 名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雲林縣	第4選舉區	5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1名)	◎	7	7	李天慈 (女)	台灣民眾黨	364
			◎	1	5	游穎 (男)	中國國民黨	7,765
			◎	2	7	何勝聖 (男)	無	7,048
			◎	3	3	蔡孟敏 (女)	無	5,716
	第5選舉區	7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1名)	◎	4	4	吳瑞芳 (女)	無	5,673
			◎	5	6	陳玉鈴 (女)	民主進步黨	5,028
			◎	6	2	黃東源 (男)	中國國民黨	4,621
			◎	7	1	李廣演 (男)	無	3,300
	第6選舉區		◎	1	6	黃世芳 (男)	中國國民黨	7,541
			◎	2	3	吳國昌 (男)	無	7,276
			◎	3	8	潘一全 (男)	中國國民黨	6,765
			◎	4	2	陳宜君 (女)	民主進步黨	5,958
第7選舉區		◎	5	4	戴世煌 (男)	無	5,811	
		◎	6	5	林芳仔 (女)	中國國民黨	5,405	
		◎	7	10	蘇昱誠 (男)	民主進步黨	5,380	
		◎	8	7	王彩雲 (女)	中國國民黨	4,627	
第8選舉區		◎	9	9	蔡仁劍 (男)	民主進步黨	4,205	
		◎	10	1	陳清程 (男)	無	369	
		◎	1	1	石慶龍 Runguan - Likatafatu (男)	無	531	
		◎	2	2	江東翰 (男)	民主進步黨	302	
第9選舉區	1名	◎	1	2	全文才 Balan - Soqluman (男)	中國國民黨	3,218	
		◎	2	1	王榮儀 (男)	無	2,219	
第10選舉區	1名	◎	1	2	林詩立 Ali - Wails (女)	中國國民黨	5,188	
		◎	2	1	廖崧皓 (男)	中國國民黨	3,491	
第11選舉區	10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2名)	◎	1	12	張維呼 (男)	民主進步黨	7,938	

編造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1/11/26 23:43:42

111年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

中表1-4

行政區別	選舉區別	應選名額	普通登記	排序	號次	姓 名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	2	17	鍾明馨 (男)	無	7,145
			◎	3	2	陳水修 (男)	中國國民黨	6,346
			◎	4	18	曹博鴻 (男)	民主進步黨	6,144
			◎	5	14	黃勝志 (男)	中國國民黨	6,090
			◎	6	10	賴淑姟 (女)	中國國民黨	5,805
			◎	7	1	王文民 (男)	中國國民黨	5,757
			◎	8	4	江文登 (男)	民主進步黨	5,535
			◎	9	7	林岳璋 (男)	無	5,430
			◎	10	13	陳芳盈 (女)	無	5,221
				11	8	周秀月 (女)	民主進步黨	5,106
				12	3	林靖冠 (男)	台灣民眾黨	4,305
				13	9	廖郁賢 (女)	無	3,249
				14	5	林聖智 (男)	無	1,910
				15	6	張光儀 (男)	無	1,479
				16	11	鄭自勤 (男)	無	1,222
				17	15	黃英學 (男)	無	1,115
				18	16	呂宜姝 (女)	無	716
			◎	1	11	賴明源 (男)	無	7,262
			◎	2	2	顏忠義 (男)	無	6,816
			◎	3	9	簡惠坊 (女)	無	6,424
			◎	4	4	張麗綺 (女)	民主進步黨	6,215
			◎	5	6	蔡東富 (男)	無	5,990
			◎	6	10	王秋足 (女)	中國國民黨	4,622
				7	5	吳錦涼 (男)	無	4,565
				8	12	吳滄得 (男)	民主進步黨	4,292

編造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1/11/26 23:43:42

111 年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

行政區別	選舉區別	應選名額	當選登記	排序	號次	姓 名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第3選舉區	9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2名)	◎	9	3	陳世彬 (男)	無	2,677	
			10	1	彭新毅 (男)	無	1,640	
			11	8	沈鈺恭 (男)	無	1,139	
			12	7	陳志榮 (男)	無	741	
		◎	1	6	沈宗隆 (男)	中國國民黨	10,885	
		◎	2	2	王鈺齊 (女)	台灣團結聯盟	9,036	
		◎	3	7	黃美瑤 (女)	無	8,618	
		◎	4	11	黃凱 (男)	無	6,222	
		◎	5	10	張維心 (男)	無	6,145	
		◎	6	1	陳乙辰 (男)	台灣民眾黨	5,550	
		◎	7	5	蔡明水 (男)	無	5,403	
		◎	8	12	陳俊龍 (男)	無	4,995	
		◎	9	4	林文彬 (男)	民主進步黨	4,739	
			10	3	蔡秋敏 (女)	民主進步黨	4,132	
第4選舉區	6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1名)		11	8	李政基 (男)	民主進步黨	3,372	
			12	13	林武正 (男)	民主進步黨	3,155	
			13	14	林明進 (男)	無	648	
			14	9	魏順興 (男)	無	89	
		◎	1	7	李明哲 (男)	中國國民黨	10,576	
		◎	2	6	廖偉晴 (男)	中國國民黨	8,543	
		◎	3	1	楊國寬 (男)	無	6,757	
		◎	4	4	洪如萍 (女)	民主進步黨	6,756	
		◎	5	3	游淑雲 (女)	無	6,557	
		◎	6	2	鄭玲處 (女)	民主進步黨	6,022	
			7	5	梁銘忠 (男)	無	5,147	

編造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1/11/26 23:43:42

111年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

中表1-4

行政區別	選舉區別	應選名額	當選登記	排序	號次	姓 名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嘉義縣	第5選舉區	7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1名)	◎	1	5	吳嘉楠(女)	無	9,721
			◎	2	11	蘇國龍(男)	無	8,894
			◎	3	9	蘇俊豪(男)	無	7,845
			◎	4	4	顏嘉峯(女)	民主進步黨	7,544
			◎	5	3	蔡永富(男)	民主進步黨	6,873
			◎	6	10	許留賓(男)	無	5,745
			◎	7	7	林深(男)	中國國民黨	5,246
	第6選舉區	5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1名)		8	1	陳清訓(男)	無	5,019
				9	8	王英文(男)	無	1,284
				10	2	張揚科(男)	無	672
			◎	11	6	丁慶鈞(男)	台灣國民黨	563
第1選舉區	8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2名)	◎	1	5	黃文祥(男)	無	9,135	
		◎	2	7	蔡岳儒(男)	民主進步黨	8,761	
		◎	3	6	蔡孟真(女)	民主進步黨	7,929	
		◎	4	4	蔡咏輝(男)	無	7,008	
		◎	5	3	蕭慧敏(女)	無	6,697	
			6	2	林哲凌(男)	無	5,214	
		◎	7	1	王新堯(男)	台灣國民黨	4,908	
	1	6	王啓運(男)	中國國民黨	8,539			
	2	7	江佩暉(女)	民主進步黨	7,631			
	3	3	詹琬蓁(女)	中國國民黨	7,417			
	4	1	黃榮利(男)	民主進步黨	7,092			
	5	5	賴瓊如(女)	無	6,204			
	6	4	黃惠汝(女)	民主進步黨	4,800			
	7	9	黃榮俊(男)	民主進步黨	4,688			

編造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1/11/26 23:43:42

111 年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

中表 1-4

行政區別	選舉區別	應選名額	當選登記	排序	號次	姓 名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	8	2	楊秀琴 (女)	無	4,543
				9	8	陳王明 (男)	民主進步黨	3,847
	第2選舉區	7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1名)	◎	1	6	黃啟豪 (男)	民主進步黨	10,001
			◎	2	3	簡嘉德 (男)	中國國民黨	7,282
			◎	3	10	林岱杰 (男)	無	6,938
			◎	4	5	陳福成 (男)	無	6,062
			◎	5	9	陳文忠 (男)	無	5,690
			◎	6	12	林秀琴 (女)	民主進步黨	5,263
			◎	7	11	林淑究 (女)	民主進步黨	5,038
				8	2	何文華 (男)	民主進步黨	4,857
				9	1	郭金雀 (女)	無	2,359
				10	8	高子鈴 (女)	無	1,797
				11	4	劉宜奮 (男)	無	705
				12	7	洪安仁 (男)	無	483
	第3選舉區	5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1名)	◎	1	9	劉雅文 (女)	民主進步黨	6,384
			◎	2	4	陳信文 (男)	中國國民黨	6,326
			◎	3	6	吳思蓉 (女)	中國國民黨	6,321
			◎	4	3	江志明 (男)	民主進步黨	5,690
			◎	5	2	莊信宗 (男)	民主進步黨	4,923
				6	5	劉世承 (男)	無	3,581
				7	1	王啟瑞 (男)	無	1,470
				8	7	高義清 (男)	無	441
				9	8	陳志明 (男)	無	325
	第4選舉區	6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1名)	◎	1	1	蔡政宜 (男)	無	9,496
			◎	2	10	李國勝 (男)	中國國民黨	6,574

編造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1/11/26 23:43:42

頁次：16

投票日期：111年11月26日

111 年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

中表 1-4

行政區別	選舉區別	應選名額	當選登記	排序	號次	姓 名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屏東縣	第1選舉區	12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3名)	◎	1	21	張育慈 (女)	民主進步黨	7,559
			◎	2	6	黃明賢 (男)	中國國民黨	6,587
			◎	3	10	蔣家煌 (男)	無	6,102
			◎	4	24	李世斌 (男)	民主進步黨	6,091
			◎	5	25	林明順 (男)	無	5,815
			◎	6	1	郭清原 (男)	無	5,663
			◎	7	7	蔣月惠 (女)	無	4,989
			◎	8	15	陳揚 (男)	中國國民黨	4,675
			◎	9	13	曾義雄 (男)	中國國民黨	4,557
			◎	10	9	蘇資婷 (女)	中國國民黨	4,292
			◎	11	19	方一祥 (男)	民主進步黨	4,279
			◎	12	23	張平原 (男)	無	4,221
				13	20	方華雄 (男)	中國國民黨	3,956
				14	17	蘇煥鈞 (男)	民主進步黨	3,927
				15	11	唐玉琴 (女)	中國國民黨	3,790
				16	5	梁梅瑛 (女)	無	3,566
				17	18	陳衍蕙 (女)	無	3,219
				18	22	鍾明輝 (男)	民主進步黨	3,116
				19	16	陳炫言 (男)	台灣民眾黨	2,500
				20	8	陳秋豪 (男)	台灣基進	1,407
				21	12	趙文復 (男)	無	1,336
				22	2	吳允敏 (女)	民主進步黨	1,188
				23	14	李承育 (男)	時代力量	747
				24	4	陳章強 (男)	無	224
				25	3	林建志 (男)	無	170

編造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1/11/26 23:43:42

111年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

中表1-4

行政區別	選舉區別	應選名額	普通登記	排序	號次	姓名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第2選舉區	8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2名)	◎	1	12	盧文端(男)	無	9,577
			◎	2	2	吳亮慶(男)	民主進步黨	8,843
			◎	3	8	宋麗華(女)	中國國民黨	7,870
			◎	4	11	陳明達(男)	民主進步黨	7,820
			◎	5	1	蘇孟捷(女)	無	7,212
			◎	6	4	王景山(男)	中國國民黨	6,861
			◎	7	7	何春美(女)	中國國民黨	6,235
			◎	8	5	葉明博(男)	無	5,736
				9	6	張振亮(男)	民主進步黨	5,542
				10	3	鍾詔元(男)	無	5,010
				11	9	柯信行(男)	無	4,731
				12	10	許重慶(男)	民主進步黨	4,261
	第3選舉區	10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2名)	◎	1	6	徐榮耀(男)	中國國民黨	8,343
			◎	2	1	潘連開(男)	無	8,082
			◎	3	2	利八魁(男)	民主進步黨	7,480
			◎	4	7	許馨勻(女)	中國國民黨	7,142
			◎	5	11	陳志成(男)	無	6,875
			◎	6	12	洪明江(男)	民主進步黨	6,608
			◎	7	10	李世塗(男)	中國國民黨	6,588
			◎	8	14	吳嘉慧(女)	中國國民黨	6,494
			◎	9	13	林郁虹(女)	無	6,385
			◎	10	8	陳宗廷(男)	無	6,319
				11	5	黃建溢(男)	民主進步黨	6,310
				12	3	潘長成(男)	台灣團結聯盟	6,295
				13	4	林志成(男)	無	3,782

編造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1/11/26 23:43:42

111 年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

中表 1-4

行政區別	選舉區別	應選名額	當選登記	排序	號次	姓名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第4選舉區	8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2名)	14		9	蕭丕泰 (男)	無	3,508	
		15		15	潘敏泉 (女)	無	856	
		16		16	曹德正 (男)	無	172	
		1	◎	7	許展維 (男)	民主進步黨	9,332	
		2	◎	3	周典論 (男)	中國國民黨	7,449	
		3	◎	12	洪宗顯 (男)	中國國民黨	6,816	
		4	◎	8	劉孟君 (女)	民主進步黨	6,682	
		5	◎	2	鄭張常敏 (女)	無	6,069	
		6	◎	9	郭再添 (男)	無	6,001	
		7	◎	5	林榮鳳梅 (女)	無	5,963	
		8	◎	6	方文正 (男)	民主進步黨	5,373	
		9		4	呂少麒 (男)	無	5,276	
		10		11	何輝能 (男)	民主進步黨	4,617	
		11		1	洪志明 (男)	中國國民黨	4,047	
第5選舉區	4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1名)	12		13	方天仕 (男)	民主進步黨	3,484	
		13		10	林宇澤 (男)	無	2,670	
		1	◎	5	羅平道 (男)	民主進步黨	9,454	
		2	◎	1	周碧雲 (女)	民主進步黨	7,413	
		3	◎	3	王啟敏 (男)	中國國民黨	6,909	
		4	◎	4	曹盈裕 (男)	無	5,611	
第6選舉區	3名	5	◎	2	張榮傑 (男)	無	5,263	
		1	◎	1	張榮志 (男)	中國國民黨	6,385	
		2	◎	5	潘芳泉 (男)	民主進步黨	5,599	
		3	◎	4	盧致欣 (女)	中國國民黨	4,976	
		4		6	李建華 (男)	民主進步黨	4,650	

編造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1/11/26 23:43:42

111年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

中表 1-4

行政區別	選舉區別	應選名額	當選登記	排序	號次	姓 名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5	3	張怡 (女)	無	2,740
				6	7	曹瓊慧 (女)	無	2,553
				7	2	郭麗玲 (女)	無	490
	第7選舉區	1名	◎	1	1	王薇茗 (女)	無	3,970
				2	3	陳建興 (男)	無	2,500
				3	2	許允良 (男)	無	650
	第8選舉區(平原)	1名	◎	1	2	潘翠雲 (女)	中國國民黨	1,060
				2	3	潘坤福 (男)	中國國民黨	873
				3	1	潘世杰 (男)	無	522
	第9選舉區(山原)	1名(山原合計應有婦女當選2名)	◎	1	2	張利惠 (女)	中國國民黨	2,680
				2	1	江金林 (女)	無	2,520
	第10選舉區(山原)	1名(山原合計應有婦女當選2名)	◎	1	1	高惠芬 (女)	中國國民黨	3,114
				2	3	陸宥燕 (女)	無	1,885
				3	2	梁明輝 (男)	無	1,587
	第11選舉區(山原)	1名(山原合計應有婦女當選2名)	◎	1	1	何長成 (男)	無	3,549
	第12選舉區(山原)	1名(山原合計應有婦女當選2名)	◎	1	2	趙秋女 (女)	無	2,272
				2	1	許蘭花 (女)	無	2,098
				3	3	羅俊傑 (男)	中國國民黨	1,299
	第13選舉區(山原)	1名(山原合計應有婦女當選2名)	◎	1	2	周陳曉玟 (女)	無	1,712
				2	1	柯自強 Langalang · Paliwaj (男)	無	1,484
	第14選舉區(山原)	1名(山原合計應有婦女當選2名)	◎	1	2	李紀財 Mulaning Paliulu (男)	無	1,674
				2	1	李振榮 (男)	無	1,442
	第15選舉區(山原)	1名(山原合計應有婦女當選2名)	◎	1	1	林采穎 (女)	無	3,272
	第16選舉區(山原)	1名(山原合計應有婦女當選2名)	◎	1	2	杜仁勇 (男)	無	1,061
				2	1	賴天賜 (男)	無	808

編造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1/11/26 23:43:42

111 年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

中表 1-4

行政區別	選舉區別	應選名額	當選登記	排序	號次	姓 名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宜蘭縣	第1選舉區	7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1名)	◎	3	3	柯海燕 (男)	無	582
			◎	1	17	林岳賢 (男)	中國國民黨	6,426
			◎	2	13	黃定和 (男)	無	4,768
			◎	3	6	林錫明 (男)	無	4,664
			◎	4	3	張勝德 (男)	中國國民黨	4,285
			◎	5	5	林麗 (女)	民主進步黨	4,181
			◎	6	12	楊順木 (男)	正神名黨	3,691
	第2選舉區	2名	◎	7	10	莊淑如 (女)	中國國民黨	3,525
			◎	8	11	黃惠慈 (女)	民主進步黨	3,462
			◎	9	1	陳漢澤 (男)	台灣基進	2,186
			◎	10	4	尤文瀚 (男)	台灣民眾黨	2,085
			◎	11	7	吳福田 (男)	民主進步黨	1,953
			◎	12	8	林正芳 (男)	時代力量	1,929
			◎	13	15	潘淑芬 (女)	無	767
			◎	14	14	孫博喬 (女)	無	576
			◎	15	2	魯秀傑 (男)	無	427
			◎	16	16	吳長青 (男)	無	252
	第3選舉區	2名	◎	17	9	胡健森 (男)	無	248
			◎	1	4	林詩穎 (女)	民主進步黨	5,025
			◎	2	3	賴良洲 (男)	中國國民黨	4,259
	第5選舉區	2名	◎	3	2	簡英復 (男)	無	4,211
			◎	4	1	林東成 (男)	無	3,216
			◎	1	1	林聰池 (男)	無	7,010
			◎	2	3	吳宏謀 (男)	民主進步黨	6,301
			◎	3	2	李清林 (男)	中國國民黨	5,964
			◎	3	2	李清林 (男)	中國國民黨	5,964

編造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1/11/26 23:42

111年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

行政區別	選舉區別	應選名額	當選登記	排序	號次	姓 名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第4選舉區	第4選舉區	2名	◎	1	1	陳俊宇 (男)	民主進步黨	9,197
				2	2	黃浚沂 (男)	中國國民黨	6,453
	第5選舉區	2名	◎	1	1	黃建勇 (男)	中國國民黨	6,572
				2	2	陳福山 (男)	無	6,373
				8	8	謝家倫 (男)	民主進步黨	5,396
	第6選舉區	5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1名)	◎	2	3	陳漢輝 (男)	無	5,294
				3	1	黃淨婷 (女)	中國國民黨	5,062
				4	9	陳鴻禧 (男)	中國國民黨	4,584
				5	7	呂惠卿 (女)	民主進步黨	4,248
				6	5	劉添梧 (男)	民主進步黨	4,070
第7選舉區	3名	◎	7	4	林意評 (男)	台灣基進	2,223	
			8	2	謝志得 (男)	台灣民眾黨	817	
			9	6	楊防朝 (男)	時代力量	461	
			1	3	簡松樹 (男)	民主進步黨	6,004	
			2	4	林義剛 (男)	中國國民黨	4,869	
			3	1	沈信雄 (男)	無	4,747	
			4	2	張明華 (男)	民主進步黨	4,456	
			1	2	林佩瑩 (女)	民主進步黨	5,426	
			2	6	楊弘昱 (男)	中國國民黨	5,345	
			3	1	謝燦輝 (男)	民主進步黨	4,959	
第8選舉區	4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1名)	◎	4	3	邱素梅 (女)	無	4,888	
			5	4	張立珊 (女)	無	3,855	
			6	5	江汶賢 (男)	民主進步黨	2,043	
			1	2	陳文昌 (男)	民主進步黨	6,247	
			2	1	吳珮瑩 (女)	無	4,285	
第9選舉區	1名	◎	2	1	吳珮瑩 (女)	無	4,285	

編造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1/11/26 23:43:42

頁次：23

111 年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

行政區別	選舉區別	應選名額	當選登記	排序	號次	姓 名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花蓮縣	第10選舉區	3名	◎	3	3	江信賢 (男)	無	2,081
			◎	1	3	謝正信 (男)	民主進步黨	6,590
			◎	2	2	李茂聖 (男)	中國國民黨	5,486
	第11選舉區(平原)	1名	◎	3	4	陳玉萍 (女)	無	4,744
			◎	4	1	陳金麟 (男)	中國國民黨	4,208
			◎	1	1	孫瑞玉應 aly saku (女)	無	997
	第12選舉區(山原)	1名	◎	1	1	沈志弘 (男)	中國國民黨	2,141
			◎	2	2	陳傑麟 (男)	親民黨	1,719
	第13選舉區(山原)	1名	◎	1	1	游吉祥 (男)	中國國民黨	3,587
			◎	1	8	魏嘉賢 (男)	無	7,263
	第1選舉區	9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2名)	◎	2	1	張美慧 (女)	民主進步黨	4,164
			◎	3	2	楊華美 (女)	無	3,628
			◎	4	12	胡仁順 (男)	民主進步黨	2,944
			◎	5	9	謝國榮 (男)	中國國民黨	2,818
			◎	6	7	韓林梅 (女)	中國國民黨	2,793
◎			7	6	徐子芳 (女)	中國國民黨	2,713	
第2選舉區	2名	◎	8	11	吳東昇 (男)	中國國民黨	2,663	
		◎	9	3	傅國淵 (男)	台灣民眾黨	2,561	
		◎	10	4	林宗記 (男)	中國國民黨	2,461	
		◎	11	10	蔡翼輝 (男)	中國國民黨	1,956	
		◎	12	5	洪士閔 (男)	中國國民黨	664	
第3選舉區	9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2名)	◎	1	2	鄭寶秀 (女)	中國國民黨	3,517	
		◎	2	1	邱光明 (男)	中國國民黨	2,754	
		◎	3	3	陳財能 (男)	民主進步黨	1,448	
第5選舉區	9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2名)	◎	1	6	張峻 (男)	無	5,761	

編造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1/11/26 23:42

頁次：24

111年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

行政區別	選舉區別	應選名額	當選登記	排序	號次	姓 名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	2	2	林品仰 (男)	中國國民黨	5,046
			◎	3	3	徐雪玉 (女)	中國國民黨	4,698
			◎	4	1	林則菘 (女)	民主進步黨	4,095
			◎	5	15	林源富 (男)	無	3,662
			◎	6	13	黃馨 (女)	中國國民黨	3,652
			◎	7	4	吳建志 (男)	中國國民黨	3,431
			◎	8	11	鄭乾龍 (男)	無	3,365
			◎	9	12	張正治 (男)	中國國民黨	2,615
				10	5	陳慶元 (男)	時代力量	2,071
				11	9	蔡文隆 (男)	中國國民黨	1,700
				12	14	沈君茹 (女)	無	1,685
				13	8	王格致 (男)	民主進步黨	1,419
				14	7	潘璿安 (男)	台灣民眾黨	915
				15	10	王能昌 (男)	無	404
	第4選舉區	3名	◎	1	4	詹金富 (男)	中國國民黨	4,357
			◎	2	2	黃玲蘭 (女)	無	4,191
			◎	3	3	鍾素成 (女)	中國國民黨	3,291
				4	1	陳志明 (男)	無	2,472
				5	5	陳飛廷 (男)	民主進步黨	1,502
	第5選舉區(平房)	3名(平房合計應有婦女當選1名)	◎	1	1	雷布斯·頭魯 (女)	無	2,491
			◎	2	5	李正文 (男)	無	2,033
			◎	3	4	周腹宥 (男)	中國國民黨	1,807
				4	6	陳進德 (男)	中國國民黨	1,428
				5	7	林資斌 (男)	民主進步黨	1,028
				6	3	督固·撒耘 (男)	中國國民黨	890

編造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1/11/26 23:43:42

111 年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

中表 1-4

行政區別	選舉區別	應選名額	當選登記	排序	號次	姓名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臺東縣	第6選舉區(平原)	2名(平原合計應有婦女當選1名)	◎	7	2	蔡志豪 (男)	無	443
			◎	1	4	蔡依靜 Lamien · Paray (女)	無	3,474
	第7選舉區(平原)	2名(平原合計應有婦女當選1名)	◎	2	2	林正福 (男)	中國國民黨	2,989
			◎	3	3	賴國祥 O · Seng · Ka'iti (男)	無	2,613
	第8選舉區(山原)	1名	◎	4	1	何進雄 Kim Chan · Ri Pin (男)	中國國民黨	224
			◎	1	1	林玉芬 (女)	中國國民黨	1,662
	第9選舉區(山原)	1名	◎	2	5	哈尼 · 嚙照 Hani Kacaw (男)	無	1,306
			◎	3	3	陳建忠 (男)	中國國民黨	1,227
	第10選舉區(山原)	1名	◎	4	4	葉微琪 (女)	無	1,215
			◎	5	2	陳德仁 (男)	無	539
	第1選舉區	10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2名)	◎	1	3	程美蓮 (女)	中國國民黨	3,974
			◎	2	1	連一龍 (男)	無	3,541
	第2選舉區	1名	◎	3	2	田顯馨 (女)	無	2,852
			◎	1	2	簡智隆 (男)	無	2,090
第3選舉區	1名	◎	2	1	吳香蘭 Hia · Sakay (女)	中國國民黨	1,703	
		◎	1	2	金淑敏 (女)	中國國民黨	1,782	
第4選舉區	1名	◎	2	1	高小成 Haisal · Tanapima (男)	中國國民黨	1,717	
		◎	1	5	吳秀華 (女)	中國國民黨	5,575	
第5選舉區	1名	◎	2	19	張國洲 (男)	中國國民黨	4,738	
		◎	3	1	周達三 (男)	中國國民黨	4,101	
第6選舉區	1名	◎	4	9	黃治維 (男)	民主進步黨	3,004	
		◎	5	3	陳志峰 (男)	中國國民黨	2,854	
第7選舉區	1名	◎	6	4	林季天 (男)	無	2,746	
		◎	7	16	王文怡 (女)	無	2,699	
第8選舉區	1名	◎	8	14	李建智 (男)	中國國民黨	2,660	

編造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1/11/26 23:43:42

111年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

中表1-4

行政區別	選舉區別	應選名額	當選登記	排序	號次	姓 名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	9	10	吳景槐 (男)	無	2,550
			◎	10	18	簡維國 (男)	民主進步黨	2,405
				11	17	劉秋美 (女)	無	2,342
				12	12	傅文鵬 (男)	中國國民黨	1,829
				13	11	余振維 (男)	民主進步黨	1,356
				14	15	林文隆 (男)	民主進步黨	1,031
				15	7	陳允萍 (男)	無	743
				16	2	林冠任 (男)	台灣民眾黨	589
				17	6	蔣明道 (男)	無	566
				18	13	張躍贏 (男)	無	411
				19	8	宋良安 (男)	無	163
	第2選舉區	1名	◎	1	1	楊招信 (男)	中國國民黨	3,442
	第3選舉區	2名	◎	2	2	許文獻 (男)	民主進步黨	2,643
			◎	1	2	許進榮 (男)	無	3,640
	第4選舉區	2名	◎	2	1	林東滿 (男)	中國國民黨	3,096
			◎	1	3	陳宏宗 (男)	無	2,931
			◎	2	2	潘貴蘭 (女)	無	2,737
				3	1	戴文達 (男)	中國國民黨	2,226
				4	6	林金樟 (男)	民主進步黨	1,458
				5	5	張堯斌 (男)	無	984
				6	4	王瀚毅 (男)	台灣維新	90
	第5選舉區	1名	◎	1	1	翁麗吟 (女)	中國國民黨	3,040
				2	2	林峻彰 (女)	無	1,505
	第6選舉區	1名	◎	1	2	王婉力 (女)	無	677
				2	4	李數托 (女)	中國國民黨	648

編造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1/11/26 23:43:42

頁次：27

投票日期：111年11月26日

111 年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

行政區別	選舉區別	應選名額	當選登記	排序	號次	姓名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3	1	林廷鴻 (男)	無	596
				4	3	林為德 (男)	無	470
	第7選舉區(平原)	3名(平原合計應有婦女當選2名)	◎	1	6	林添翰 (男)	中國國民黨	2,232
			◎	2	5	陳政宗 (男)	無	1,605
			◎	3	4	方寶仁 (男)	中國國民黨	1,581
				4	1	陽昇宏 (男)	中國國民黨	1,529
				5	3	林秀信 (男)	無	856
				6	2	張信一 (男)	無	459
	第8選舉區(平原)	1名(平原合計應有婦女當選2名)	◎	1	1	鄭崗山 (男)	中國國民黨	1,625
				2	2	江堅奇 (男)	無	1,520
	第9選舉區(平原)	1名(平原合計應有婦女當選2名)	◎	1	1	尤忠正 (男)	中國國民黨	4,037
	第10選舉區(平原)	1名(平原合計應有婦女當選2名)	◎	1	1	楊清順 Ciman Pawawan (男)	中國國民黨	2,859
	第11選舉區(平原)	2名(平原合計應有婦女當選2名)	◎	1	2	楊秋珍 (女)	中國國民黨	2,780
			◎	2	1	嚴惠美 Smmy Sapod (女)	無	2,054
				3	3	高美珠 (女)	中國國民黨	1,948
				4	4	武雲恩 (女)	無	1,325
	第12選舉區(山原)	1名(山原合計應有婦女當選1名)	◎	1	1	古志成 (男)	中國國民黨	1,926
	第13選舉區(山原)	1名(山原合計應有婦女當選1名)	◎	1	1	張全馨嵐 (女)	中國國民黨	1,696
				2	2	江奎香 (女)	無	313
				3	3	余秀方 (女)	無	231
	第14選舉區(山原)	1名(山原合計應有婦女當選1名)	◎	1	1	章正輝 Lemajz Kusaa (男)	中國國民黨	2,372
				2	2	林本森 (男)	無	895
	第15選舉區(山原)	1名(山原合計應有婦女當選1名)	◎	1	3	蔡玉玲 (女)	中國國民黨	1,604
				2	1	林芳如 (女)	無	631
				3	2	葉巴格力亞斯振宇 (男)	無	142

編造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1/11/26 23:43:42

頁次：28

投票日期：111年11月26日

111年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

中表1-4

行政區別	選舉區別	應選名額	當選登記	排序	號次	姓 名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澎湖縣	第16選舉區(山原)	1名(山原合計應有婦女當選1名)	◎	1	1	黃碧琳 (女)	無	886
				2	2	黃天德 (男)	無	494
	第1選舉區	11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2名)	◎	3	3	施森茂 (男)	無	432
				1	12	劉陳昭玲 (女)	中國國民黨	3,289
				2	13	蘇育德 (男)	民主進步黨	2,828
				3	10	歐中胤 (男)	中國國民黨	2,404
				4	2	陳海山 (男)	無	2,396
				5	9	張再興 (男)	無	2,098
				6	8	藍凱元 (男)	無	1,965
				7	17	蘇陳嬌色 (女)	無	1,834
				8	18	許國政 (男)	中國國民黨	1,794
				9	11	胡松榮 (男)	無黨團結聯盟	1,696
				10	3	陳毓仁 (男)	無	1,552
				11	6	呂黃春金 (女)	民主進步黨	1,546
				12	16	莊光大 (男)	無	1,521
				13	4	呂光宇 (男)	中國國民黨	1,339
				14	1	許智富 (男)	台灣民眾黨	1,291
				第2選舉區	3名	◎	15	15
7	7	陳文謙 (男)	無				599	
14	14	盧長在 (男)	民主進步黨				591	
5	5	林建勳 (男)	中國國民黨				543	
1	3	吳政杰 (男)	中國國民黨				2,607	
2	1	許育恆 (男)	無				2,332	
			◎	3	2	蔡清璜 (男)	民主進步黨	1,740
				4	4	廖璟華 (女)	無	925

編造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1/11/26 23:43:42

111 年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

行政區別	選舉區別	應選名額	當選註記	排序	號次	姓 名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基隆市	第3選舉區	2名	◎	1	2	宋昀芝 (女)	無	2,615
			◎	2	1	魏書宏 (男)	無	2,120
	第4選舉區	1名	◎	1	2	許月里 (女)	無	2,419
			◎	2	1	許雲鴻 (男)	無	1,365
	第5選舉區	1名	◎	1	1	陳佩真 (女)	無	2,697
			◎	1	2	張仁和 (男)	無	1,074
	第6選舉區	1名	◎	2	1	夏晨榮 (男)	無	932
			◎	1	4	藍敏煌 (男)	中國國民黨	5,742
	第1選舉區	4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1名)	◎	2	5	許書慈 (女)	民主進步黨	4,956
			◎	3	2	呂美玲 (女)	中國國民黨	4,267
	第2選舉區	4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1名)	◎	4	6	張顯翰 (男)	民主進步黨	3,933
			◎	5	1	張淵期 (男)	中國國民黨	3,808
	第3選舉區	4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1名)	◎	6	3	林賴峯 (男)	台灣民眾黨	603
			◎	1	5	韓世昱 (男)	中國國民黨	8,067
	第5選舉區	4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1名)	◎	2	1	陳軍佐 (男)	民主進步黨	4,013
◎			3	6	陳宜 (女)	民主進步黨	3,896	
第6選舉區	4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1名)	◎	4	7	何淑萍 (女)	中國國民黨	3,781	
		◎	5	2	江鑾育 (男)	中國國民黨	3,333	
第7選舉區	4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1名)	◎	6	3	李嘉添 (男)	無	2,465	
		◎	7	4	紀珈 (女)	台灣民眾黨	1,105	
第8選舉區	4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1名)	◎	1	2	童子璿 (男)	民主進步黨	5,099	
		◎	2	7	張芳麗 (女)	中國國民黨	3,314	
第9選舉區	4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1名)	◎	3	1	曾紀嚴 (男)	中國國民黨	3,304	
		◎	4	3	鄭文特 (女)	民主進步黨	3,209	
第10選舉區	4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1名)	◎	5	5	莊榮欽 (男)	中國國民黨	2,528	

編造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1/11/26 23:43:42

頁次：30

投票日期：111年11月26日

111年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

中表1-4

行政區別	選舉區別	應選名額	當選登記	排序	號次	姓 名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6	4	紀文益 (男)	中國國民黨	1,780
				7	6	李欣芬 (女)	台灣民眾黨	1,301
		4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1名)	◎	1	2	張秉鈞 (男)	民主進步黨	5,778
			◎	2	6	施傳政 (男)	民主進步黨	5,097
			◎	3	1	宋璋莉 (女)	中國國民黨	5,089
			◎	4	4	郭美秀 (女)	親民黨	3,023
				5	8	莊敬聖 (男)	中國國民黨	2,624
				6	3	徐佑昇 (男)	台灣民眾黨	1,142
				7	5	張哲源 (男)	無	932
				8	7	梁堂華 (男)	無	60
		7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1名)	◎	1	5	林沛祥 (男)	中國國民黨	6,527
			◎	2	11	鄭愷玲 (女)	中國國民黨	5,993
			◎	3	6	俞奎發 (男)	中國國民黨	3,895
			◎	4	8	吳聯珈 (女)	民主進步黨	3,369
			◎	5	9	張之豪 (男)	民主進步黨	3,257
			◎	6	1	洪森永 (男)	民主進步黨	3,090
			◎	7	3	秦鈺 (男)	中國國民黨	2,983
				8	4	莊鑄田 (男)	親民黨	2,178
				9	10	李偉善 (男)	無	1,815
				10	7	許起勝 (男)	無	1,605
				11	2	江欣怡 (女)	時代力量	1,391
				12	15	黃永翔 (男)	無	1,315
				13	14	劉偉逕 (男)	台灣民眾黨	1,039
				14	12	黃紀棠 (男)	無	967
				15	13	張銘傑 (男)	無	462

編造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1/11/26 23:43:42

111 年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

行政區別	選舉區別	應選名額	當選登記	排序	號次	姓 名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新竹市	第6選舉區	3名	◎	1	4	林昱勳 (男)	無	7,107
			◎	2	3	連恩典 (男)	中國國民黨	6,467
			◎	3	2	陳冠羽 (男)	無	3,499
	第7選舉區	4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1名)		4	1	莫竣竣 (女)	無	1,297
			◎	1	3	曾怡芳 (女)	民主進步黨	6,109
			◎	2	5	張政輝 (男)	無	5,771
	第8選舉區(平原)	1名	◎	3	4	蔡旺捷 (男)	中國國民黨	5,402
			◎	4	1	楊秀玉 (女)	親民黨	4,771
				5	6	林坤明 (男)	民主進步黨	2,285
	第1選舉區	12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3名)	◎	6	2	陳愷園 (男)	時代力量	1,221
				1	3	陳明建 (男)	無	1,346
			◎	2	1	拔耐·茹妮老王 (女)	無	1,025
			3	2	王尚潔 (女)	中國國民黨	703	
			◎	1	23	鄭美娟 (女)	民主進步黨	6,271
			◎	2	25	劉彥伶 (女)	民主進步黨	6,084
			◎	3	9	宋品瑩 (女)	台灣民眾黨	5,743
			◎	4	22	曾資程 (男)	民主進步黨	5,374
			◎	5	19	黃文政 (男)	中國國民黨	5,217
			◎	6	21	蔡惠婷 (女)	時代力量	4,907
			◎	7	5	余和彥 (男)	無	4,785
			◎	8	10	張祖琮 (女)	中國國民黨	4,620
			◎	9	8	段孝芳 (女)	中國國民黨	4,300
			◎	10	3	李國璋 (男)	台灣民眾黨	3,889
			◎	11	7	劉崇顯 (男)	綠黨	3,797
			◎	12	14	鍾淑英 (女)	中國國民黨	3,611

編造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1/11/26 23:43:42

頁次：32

投票日期：111年11月26日

111年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

中表1-4

行政區別	選舉區別	應選名額	當選登記	排序	號次	姓 名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13	15	張文興 (男)	中國國民黨	3,231
				14	1	陳清智 (男)	中國國民黨	2,783
				15	2	陳錫文 (男)	台灣民眾黨	2,614
				16	11	何志勇 (男)	中國國民黨	2,038
				17	12	林志雅 (男)	無	1,845
				18	6	周莉柔 (女)	無	1,740
				19	4	陳珍裕 (男)	無	546
				20	24	黃家暉 (女)	無	365
				21	18	黃耀正 (男)	無	326
				22	13	謝佩好 (女)	無	210
				23	20	王銘宗 (男)	無	208
				24	16	劉明鴻 (男)	無	183
				25	17	戴朝琴 (男)	無	34
	第2選舉區	4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1名)	◎	1	5	施乃如 (女)	民主進步黨	5,989
			◎	2	4	許修睿 (男)	中國國民黨	5,040
			◎	3	3	田雅芳 (女)	無	3,461
			◎	4	6	徐美惠 (女)	中國國民黨	2,968
				5	10	陳鶴文 (男)	時代力量	2,220
				6	9	許登淇 (男)	台灣民眾黨	1,975
				7	1	何智昌 (男)	無	1,811
				8	8	何佳禎 (女)	無	1,210
				9	2	王崙鈺 (女)	小民參政歐巴桑聯盟	245
				10	7	黃立達 (男)	無	202
	第5選舉區	2名	◎	1	1	陳建名 (男)	民主進步黨	6,292
			◎	2	3	陳治雄 (男)	中國國民黨	5,398

編造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1/11/26 23:43:42

頁次：33

投票日期：111年11月26日

111年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

行政區別	選舉區別	應選名額	當選註記	排序	號次	姓 名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第4選舉區	9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2名)	◎	3	2	施淑婷 (女)	台灣民眾黨	4,333
			◎	1	14	英旭豐 (男)	中國國民黨	9,081
			◎	2	5	劉康彥 (男)	民主進步黨	7,077
			◎	3	10	楊玲宜 (女)	民主進步黨	6,320
			◎	4	1	林彥甫 (男)	時代力量	4,926
			◎	5	6	章美慧 (女)	中國國民黨	4,896
			◎	6	8	蕭志源 (女)	中國國民黨	4,462
			◎	7	2	孫錫洲 (男)	無	4,049
			◎	8	7	彭兒耀 (男)	無	3,480
			◎	9	11	鄭慶欽 (男)	無	3,293
				10	3	蔡文盛 (男)	台灣民眾黨	3,141
				11	13	陳清全 (男)	無	2,499
				12	4	顏政德 (男)	無	2,360
				13	12	曾泰程 (男)	無	2,056
				14	9	黃世禮 (男)	無	602
	第5選舉區	6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1名)	◎	1	2	林盈徽 (男)	民主進步黨	8,432
			◎	2	7	陳啓源 (男)	無	6,216
			◎	3	5	英國寶 (男)	無	5,777
			◎	4	4	廖子睿 (女)	時代力量	5,366
			◎	5	1	陳慶齡 (男)	中國國民黨	4,900
			◎	6	8	鄭成光 (男)	無	4,582
				7	3	葉國文 (男)	台灣民眾黨	3,518
				8	6	劉吳禮 (男)	無	608
				9	9	曾沛騰 (男)	無	305
	第6選舉區(平原)	1名	◎	1	1	林慈愛 (女)	中國國民黨	570

編造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1/11/26 23:43:42

頁次：34

111年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

行政區別	選舉區別	應選名額	當選登記	排序	號次	姓 名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嘉義市	第1選舉區	10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2名)	◎	1	5	傅大偉 (男)	中國國民黨	5,054			
			◎	2	11	黃露慧 (女)	民主進步黨	4,292			
			◎	3	6	章盛智 (男)	民主進步黨	4,259			
			◎	4	4	陳家平 (男)	中國國民黨	3,947			
			◎	5	13	張敏琪 (女)	中國國民黨	3,438			
			◎	6	10	郭定謙 (男)	中國國民黨	3,404			
			◎	7	18	戴寧 (女)	無	3,382			
			◎	8	3	張榮藏 (男)	無	2,892			
			◎	9	14	顏色不分藍綠支持性專區顏色田慎節 (女)	無	2,813			
			◎	10	17	李奕德 (男)	無	2,771			
							11	9	梁樹倫 (男)	中國國民黨	2,524
							12	8	凌子楚 (男)	民主進步黨	2,447
							13	7	郭文居 (男)	無	2,437
					14	2	蔡永泉 (男)	台灣團結聯盟	2,188		
					15	1	林瑞霞 (女)	無	1,958		
					16	16	翁漢輝 (男)	台灣基進	1,350		
					17	12	林豆孜 (女)	台灣民眾黨	870		
					18	15	吳家慧 (女)	無	486		
				◎	1	13	張秀華 (女)	中國國民黨	5,896		
				◎	2	20	鄭光宏 (男)	中國國民黨	4,855		
				◎	3	3	黃敏修 (男)	民主進步黨	4,372		
				◎	4	18	黃思婷 (女)	無	4,318		
				◎	5	2	黃大祐 (男)	民主進步黨	4,223		
				◎	6	11	林煒軒 (男)	民主進步黨	3,822		
				◎	7	4	蘇澤峰 (男)	無	3,502		
		第2選舉區	13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3名)								

編造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1/11/26 23:43:42

111 年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

中表 1-4

行政區別	選舉區別	應選名額	當選登記	排序	號次	姓 名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金門縣	第1選舉區	10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2名)	◎	8	16	陳姿紋 (女)	無	3,452
			◎	9	14	孫貫志 (男)	無	3,146
			◎	10	19	蔡文旭 (男)	民主進步黨	3,029
			◎	11	22	蔡坤敏 (男)	無	2,977
			◎	12	1	李忠盾 (男)	無	2,811
			◎	13	8	王浩 (男)	時代力量	2,732
				14	10	莊豐安 (男)	無	2,348
				15	15	林雪峰 (女)	中國國民黨	2,036
				16	21	王冠鈞 (男)	無	1,936
				17	6	洪瑋庭 (女)	台灣基進	1,891
				18	7	張閃舜 (男)	中國國民黨	1,691
				19	17	李錦洋 (男)	無	1,635
				20	5	許明對 (男)	民主進步黨	1,055
				21	9	蘇慶良 (男)	中國國民黨	961
				22	12	陳品蓁 (女)	民主進步黨	888
				1	10	李養生 (男)	無	2,241
				2	9	洪允典 (男)	中國國民黨	2,194
				3	8	陳洪翔 (男)	無	2,113
				4	3	許玉昭 (女)	中國國民黨	2,044
				5	13	許大鴻 (男)	無	2,018
				6	5	蔡其維 (男)	民主進步黨	1,963
				7	2	石水城 (男)	無	1,835
	8	1	歐陽義雄 (男)	中國國民黨	1,781			
	9	15	董森堡 (男)	無	1,699			
	-	7	楊永立 (男)	無	1,687			

編造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1/11/26 23:43:42

頁次：36

投票日期：111年11月26日

111年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

中表1-4

行政區別	選舉區別	應選名額	當選登記	排序	號次	姓 名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連江縣	第2選舉區	7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1名)	●	11	11	唐麗輝 (女)	無	1,468
				12	4	楊霽晴 (男)	無	1,221
				13	6	周曉芸 (女)	台灣民眾黨	1,157
				14	16	胡凱宇 (男)	無	823
				15	14	翁文典 (男)	無	648
				16	12	王碧珍 (女)	無	236
				1	13	張雲量 (男)	無	2,282
				2	1	陳錦偉 (男)	無	2,175
				3	8	周子傑 (男)	中國國民黨	1,985
				4	7	楊育函 (女)	無	1,920
				5	9	王秀玉 (女)	中國國民黨	1,752
				6	5	王國代 (男)	中國國民黨	1,700
				7	10	蔡水游 (男)	無	1,695
				8	12	吳佩雯 (女)	無	1,464
				9	6	馬白社 (男)	中國國民黨	1,035
				10	11	林長鴻 (男)	中國國民黨	812
第3選舉區	2名		11	2	黃子誠 (男)	無	382	
			12	4	歐陽豪 (男)	無	304	
			13	3	吳金鍊 (男)	無	98	
			1	3	洪鴻斌 (男)	無	1,619	
			2	1	洪成發 (男)	中國國民黨	1,529	
第1選舉區	5名(其中應有婦女當選1名)		3	2	吳嘉祥 (男)	無	1,000	
			1	5	曹以標 (男)	無	925	
			2	7	林明揚 (男)	中國國民黨	816	
				3	2	曹丞君 (女)	中國國民黨	644

編造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11/11/26 23:43:42

111年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

行政區別	選舉區別	應選名額	當選登記	排序	號次	姓 名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	4	4	陳書建 (男)	中國國民黨	604
			◎	5	1	曹開章 (男)	無	593
				6	6	林惠萍 (女)	無	535
				7	8	楊清宇 (男)	中國國民黨	238
				8	3	劉鴻晨 (男)	民主進步黨	151
	第2選舉區	2名	◎	1	1	周瑞國 (男)	中國國民黨	821
			◎	2	3	陳玉發 (男)	中國國民黨	709
				3	2	陳如嵐 (男)	中國國民黨	519
	第5選舉區	1名	◎	1	2	陳貽斌 (男)	中國國民黨	640
				2	1	陳善端 (男)	無	301
	第4選舉區	1名	◎	1	2	張永江 (男)	中國國民黨	517
				2	1	馮印才 (男)	無	446

頁次: 38

投票日期: 111年11月26日

編造單位: 中央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 111/11/26 23:43:42

第五項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結果概述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原住民區）民代表、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及村（里）長選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主辦。上開選舉結果表格資料眾多，本實錄僅將候選人數、當選人數、各政黨當選人數及比率等選舉結果概述如下：

一、鄉（鎮、市）長選舉

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數為 489 人，當選人數 198 人。選舉結果各政黨當選人數及比率如下表：

政黨別	當選人數	當選比率
中國國民黨	75	37.88%
民主進步黨	35	17.68%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88	44.44%

二、鄉（鎮、市）民代表選舉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數為 3,409 人，其中區域候選人數 3,278 人，平地原住民候選人數 131 人。當選人數共計 2,088 人，其中區域當選人數 2,027 人，平地原住民當選人數 71 人。選舉結果各政黨當選人數及比率如下表：

政黨別	當選人數	當選比率
中國國民黨	289	13.84%
民主進步黨	123	5.89%
台灣民眾黨	9	0.43%
勞動黨	1	0.05%
時代力量	1	0.05%

台灣澎友黨	1	0.05%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1,664	79.69%

三、原住民區長選舉

原住民區長選舉，候選人數為 20 人，當選人數 6 人。選舉結果各政黨當選人數及比率如下表：

政黨別	當選人數	當選比率
中國國民黨	1	16.67%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5	83.33%

四、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

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數為 92 人，當選人數 50 人。選舉結果各政黨當選人數及比率如下表：

政黨別	當選人數	當選比率
中國國民黨	5	10%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45	90%

五、村（里）長選舉結果

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數為 14,021 人，當選人數 7,740 人。選舉結果各政黨當選人數及比率如下表：

政黨別	當選人數	當選比率
中國國民黨	953	12.31%
民主進步黨	226	2.92%
中華統一促進黨	2	0.03%
人民民主黨	2	0.03%
時代力量	1	0.01%
全國人民黨	1	0.01%

台灣民眾黨	3	0.04%
統一聯盟黨	1	0.01%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6,551	84.64%

第五章 當選證書之致送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細則第 7 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當選證書，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製發。

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111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111 年直轄市長、縣（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當選證書，應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前發給。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82 次委員會議決議，直轄市長、縣（市）長當選證書由該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委員致送。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當選證書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致送各當選人。

111 年直轄市長、縣（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當選證書致送方式如下：

- 一、直轄市長、縣（市）長當選證書之致送，為表示隆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前往致送，並由該會相關處室主管人員陪同，如後附行程表。
- 二、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當選證書之致送，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派員前來領取轉送各當選人。

111年直轄市長、縣(市)長當選證書致送行程表

縣(市)別	當選人	致送日期	致送委員
臺北市	蔣萬安	111年12月5日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
新北市	侯友宜	111年12月5日	許委員惠峰
桃園市	張善政	111年12月6日	陳委員恩民
臺中市	盧秀燕	111年12月7日	王委員韻茹
臺南市	黃偉哲	111年12月5日	許委員雅芬
高雄市	陳其邁	111年12月5日	陳委員月端
新竹縣	楊文科	111年12月6日	陳委員恩民
苗栗縣	鍾東錦	111年12月7日	王委員韻茹
彰化縣	王惠美	111年12月6日	邱委員昌嶽
南投縣	許淑華	111年12月5日	中央選舉委員會人事室 楊主任智傑送服務處轉 送當選人
雲林縣	張麗善	111年12月6日	蒙委員志成
嘉義縣	翁章梁	111年12月6日	蒙委員志成
屏東縣	周春米	111年12月8日	許委員雅芬
宜蘭縣	林姿妙	111年12月6日	許委員惠峰
花蓮縣	徐榛蔚	111年12月5日	李主任委員進勇
臺東縣	饒慶鈴	111年12月5日	李主任委員進勇
澎湖縣	陳光復	111年12月6日	許委員雅芬
基隆市	謝國樑	111年12月7日	林委員超琦
新竹市	高虹安	111年12月9日	陳委員恩民
金門縣	陳福海	111年12月9日	陳委員月端
連江縣	王忠銘	111年12月7日	邱委員昌嶽

第六章 候選人保證金發還及競選費用補貼

第一節 候選人保證金發還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同法條第 4 項規定，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發還，但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111 年直轄市長、縣（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12 月 2 日公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即依據各選舉區選舉人數與各候選人得票數，依法核算其保證金應否發還，並於 112 年 1 月 1 日前發還各候選人。經核算結果，直轄市長候選人 30 人，發還者計 13 人，佔候選人數 43.33%，不予發還者計 17 人，佔候選人數 56.67%；縣（市）長候選人 59 人，發還者計 32 人，佔候選人數 54.24%，不予發還者計 27 人，佔候選人數 45.76%；直轄市議員候選人 740 人，發還者計 574 人，佔候選人數 77.57%，不予發還者計 166 人，佔候選人數 22.43%；縣（市）議員候選人 937 人，發還者計 830 人，佔候選人數 88.58%，不予發還者計 107 人，佔候選人數 11.42%。

第二節 候選人競選經費之補貼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當選人在 1 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 2 人以上，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同法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當選票數，當選人在 2 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

，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 1 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同法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對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由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向選舉委員會領取。」同法條第 4 項規定：「前項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依上開規定，直轄市長候選人 30 人中，得票數達到法定補貼標準者計 13 人，補貼候選人競選費用金額共計新臺幣 2 億 2,877 萬 6,250 元；縣（市）長候選人 59 人中，得票數達到法定補貼標準者計 32 人，補貼候選人競選費用金額共計新臺幣 1 億 171 萬 3,650 元；直轄市議員候選人 740 人中，得票數達到法定補貼標準者計 518 人，補貼候選人競選費用金額共計新臺幣 2 億 1,761 萬 3,610 元；縣（市）議員候選人 937 人中，得票數達到法定補貼標準者計 772 人，補貼候選人競選費用金額共計新臺幣 1 億 532 萬 3,280 元。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 條規定，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選舉所需經費，由直轄市政府編列，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所需經費，由縣（市）政府編列。111 年直轄市長、縣（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12 月 2 日公告直轄市長、縣（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應於 112 年 1 月 2 日前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領取競選費用補貼。

第三編

選 舉 監 察

第三編 選舉監察

第一章 監察工作之籌劃與協調

第一節 監察人員之遴聘

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1 項之規定，選舉委員會設監察小組，置委員 3 人至 42 人，均為無給職；其中委員 3 人至 5 人任期 4 年，其餘委員於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聘任。人選由地方選舉委員會就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此次選舉，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遴聘監察小組委員共計 666 人次(含常任、遴聘以及後續到任、辭世與辭任等)，其中選舉期間遴聘委員，其任期自 111 年 8 月 16 日至 12 月 15 日計 4 個月，茲將其遴聘情形略敘如次：

一、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委員：(計 31 人)

常任：林美倫（召集人）、盤立文、蔡宗釗、陳志明、黃德賢。

遴聘：姚文成、林添進、彭敘明、游婷妮、陳俊豪、楊富勝、
王昱文、易定芳、謝天仁、莊勝榮、劉耀鴻、鄭光禮、
王培安、孫瑞蓮、游成淵、陳勵新、張和怡、周信宏、
趙之敏、黃佑民、阮皇運、沈靖家、江榮祥、林建宏、
吳允翔、廖修譽。

二、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委員：(計 39 人)

常任：黃陽壽（召集人）、蔡秋河、葉繼升、吳西源、陳由賢。

遴聘：王中平、江慶光、李承志、李金峇、張世熒、黃喬詮、
盧子揚、鍾安、周書甫、劉子美、張義德、陳重陽、張

明偉、林冠佑、張信陽、簡嘉宏、蕭淑玲、陳育萱、李佳倫、陳芝蓉、高嘉甫、趙德樞、牟荷富、游淑君、簡宥樺、郭祥瑞、黃美樺、黃正宗、陳書笙、李文彬、曾春珍、黃帝穎、吳俞葶、陳劍清。

三、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委員：(計 40 人)

常任：徐鴻元(召集人)、莊守禮、陳鄭權、黃簡美桂、王介禧。

遴聘：黃金水、余嘉尚、徐承煒、陳漳兆、劉文傑、李茂德、蔡文秀、袁佩利、梁家遠、吳益萬、邱顯獅、周元如、管景詮、涂永光、張新龍、張慧芳、戴明義、蔡昞璵、王明性、邱素芬、邱顯國、蔡玉琴、蕭家權、曾鴻姿、李克常、李克聖、林錦浪、郭育臻、黃睿璋、李漢中、葉步煙(111.11.2 辭世)、朱啟泰(111.9.27 到任)、蘇瑞祿(111.10.07 到任)、藍勝民(111.8.27 辭任)、黃俊民(111.10.11 辭任)

四、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委員：(計 44 人)

常任：李慶松(兼召集人)、林瓊嘉、沈鈺銘、廖怡婷、李印欽。

遴聘：賈鴻權、劉文卿、戴秋東、陳江泗、趙春旺、蕭佳聖、王重凱、劉志宗、盧冠甫、洪于茜、陳季姁、許維騰、宋寶裕、吳芳慧、莊姬英、楊文西、蔡葉、林勝義、陳雲蓮、張條清、吳煌龍、洪明忠、廖錫銘、鐘永杰、林清福、廖茂勳、黃坤信、呂忠村、詹前章、陳萬教、邱萬中、廖靜芝、曾國鈞、程介穗、林敬璋、王允伶(111.8.22 到任)、童寶全(111.9.22 到任)、張愛惠(111.8.16 辭任)、

陳亮位（111.9.20 辭任）。

五、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委員：(計 39 人)

常任：王建強（召集人）、陳東山、蔡有仁、焦敬正、林憲平。

遴聘：胡燈山、陳金華、王再諒、謝明道、陳猷章、林江和、吳月、陳世聰、林展加、沈聖瀚、楊筆村、李順良、林貞君、沈昌明、陳忠信、陳木川、陳冠諭、何慶瑞、李武宗、吳慶義、許政斌、林文薰、李妍慧、王富花、宋念柔、施其中、陳松源、翟志勛、王秋元、杜宜展、蔡登雲、張文嘉、鍾淨宜、陳惠美（111.10.20 辭任）。

六、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委員：(計 42 人)

常任：孫立展（召集人）、林柏瑞、周元培、杜秋寧、孫志鴻。

遴聘：李海鈺、尤挹華、溫大璋、林錦城、江惠珠、許茂森、謝國允、吳碧滿、蔡靜慧、胡美音、呂志材、蔡永昌、蕭南湘、曾勤真、邱美菊、邱招勤、林志成、徐笙瑀、張景盛、劉硯田、劉貴朝、侯睿騰、林清堯、邱基峻、陳奇銘、李文正、施伯明、謝小萍、蔡順安、郭炳宏、張弘杰、陳忠勝、江健達、張國光、陳甲霖、林易玫、鄞楷謙（111.8.30 辭任）。

七、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委員：(計 26 人)

常任：曾能煜（召集人）、王黃小波、莊奇威、許民憲、邱俊騰（111.10.13 到任）、鍾孝順（111.8.22 辭任）。

遴聘：謝秀英、黃敬唐、曾逸君、黃振南、廖宜庭、蘇麗澄、

劉旭光、曾建達、陳金榜、陳在豪、邱慶明、陳金田、
曾銘智、張炳光、葉輔賢、姜禮嶸、鍾文達、楊長波、
李世進、趙金榮

八、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委員：(計 38 人)

常任：張智宏(兼召集人)、洪樹霖、王正雄、原景良。

遴聘：楊雲滄、謝鈞拔、趙劉碧珠、陳光輝、陳癸煌、翁麗雄、
羅木標、林慶義、游國書、葉財益、張鳳英、范遠發、
彭羅丰竣、范源興、徐國昌、陳椿茂、張新國、徐盛祿、
張智賢、吳春雄、賴秀娘、薛漢麟、羅錦田、王天平、
謝月秋、林泉明、劉嘉榮、劉德祥、謝昌益(111.09.13
到任)、徐玉雪(111.9.20 到任)、曾美蓮(111.9.7 到任)、
蔡芸芸(111.8.18 辭任)、許慧琴(111.9.2 辭任)、邱明
蘭(111.9.7 辭任)。

九、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委員：(計 35 人)

常任：蘇哲雄(召集人)、王英州、葉進成、楊振芳、林本源
(111.10.22 辭世)。

遴聘：黃忠仁、郭合興、胡淑修、蔣國男、蕭棋墩、蕭啓章、
黃孔明、李世全、許孟鎮、張秀卿、洪陳樹鳳、林國揚、
張正中、胡高偉、吳鑫山、楊錦惠、黃共靖、林文郎、
陳建雄、謝滿雄、李瓊琬、廖年增、許英義、李淦星、
林智勇、李詩焱、林鎮隆、張丕承、卓寶秀、李佳龍。

十、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委員：(計 25 人)

常任：張慶銳（召集人）、何治郎、張英一、周鵲媛。

遴聘：簡端端、白清安、梁坤輝、羅克修、蔡文泉、洪明山、
劉秋露、鄭茂龍、歐仁傑、黃明華、陳妙容、陳慶輝、
劉秉洲、廖春標、李錫琴、林一曦、莊惠真、司光華、
劉明生、李克之、杜智敏。

十一、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委員：(計 37 人)

常任：林金陽（召集人）、蔡金保、蔡聰智、黃慧玲、吳振欽
(111.8.22 辭任)。

遴聘：賴浚騰、張成、周松銘、周炳榮、張添科、鐘明憲、
關振皇、蔡金順、陳老宇、黃金崑、張森嚴、廖世文、
黃昇晃、林保安、姚麗娟、李碧雲、黃莉雯、吳珍、
呂松林、林國靖、鄭啟章、楊鼎盛、李順堂、翁嘉縫、
簡麗珠、許仕林(111.8.31 到任)、劉榮城(111.9.8 到
任)、周秀惠(111.9.8 到任)、林健華(111.9.8 到任)、
黃昱宸(111.9.8 到任)、朱雯凌(111.8.31 辭任)、王
泰山(111.8.22 到任、111.9.8 辭任)。

十二、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委員：(計 35 人)

常任：陳宸鈺（召集人）、李清輝、曾麗娟、李榮善、李永山。

遴聘：曾南薰、柯志明、陳俊雄、莊政道、陳怡君、曾俊銘、
鄭志成、吳宗成、顏伯奇、邱獻萱、吳敏男、林曜輝、
蔡志榮、顏金郎、江澤祥、郭清信、洪坤山、簡淑玲、
陳嫩慈、陳信峯、翁俊忠、莊鑽燈、劉振旺、官志隆、
蔣佳樺、陳義禮、陳怡君、林子欽、蘇淵源、姜憲秋。

十三、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委員：(計 35 人)

常任：湯瑞科(召集人)、劉文山、陳烜永、鍾家治、張順興。

遴聘：王坤輝、黃紋堂、郭賢亮、張騰元、鍾招英、李春菊、
陳時、黃金水、陳耀德、黃隆猷、胡明燦、董景吉、
邱麗妃、陳雅娟、林順石、李伊展、張慶鴻、曾昭雄、
王啓川、林錦緞、鄭婷瑄、何明諺、李靜怡、陳怡融、
曾子嘉、黃鳳池、陳文山、卓富雄、李華森、簡肇澤
(111.10.24 到任)、黃建芳(111.10.24 辭任)。

十四、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委員：(計 26 人)

常任：許文東(召集人)、吳文宗、李彥平、陳成平、呂文欽。

遴聘：藍武昌、藍健一、黃美綢、解連城、陳國禎、洪江鎮、
邱華文、李高德、陳建和、洪清波、許益禧、許宜祐、
林清茶、許榮基、盧宏岩、林德怡、陳瑞慶、李國忠、
陳友波、鄭成旗(111.9.7 到任)、張生水(111.9.5 辭
任)。

十五、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委員：(計 32 人)

常任：曾文杞(召集人)、張木川、李文裕、游瑞源(111.8.29
到任)、劉議文(111.9.8 到任)、陳慶基(111.8.19 辭
任)、謝榮洲(111.9.5 辭任)。

遴聘：黃評譚、陳素諒、黃易安、楊川富、陳林祥、莊美雲、
黃素珍、黃國賢、林德昌、林乾鐘、簡滄嬰、林欽銘、
吳光亮、林永燦、曹天仁、陳宏錫(111.9.30 到任)、

陳福（111.9.30 到任）、曾魏傳（111.10.7 到任）、陳銘裕（111.10.7 到任）、劉厚漢（111.10.27 到任）、陳貞宜（111.9.12 辭任）、楊衛琳（111.9.12 辭任）、杜國生（111.10.6 辭任）、黃成忠（111.10.6 辭任）、林民讚（111.10.26 辭任）

十六、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委員：（計 25 人）

常任：湯文章（召集人）、蔡雲卿、魏清河、鍾岳城。

遴聘：羅鳳英、黃口珈、陳文財、曾明義、方明塘、黃增樟、陳本霖、李智明、吳維組、劉泉源、張貴隆、李俊義、余慶旗、葉正花、黃榮輝、黃德誠、范姜杞、曾興德、高信榮、杜發庭、徐世麗。

十七、臺東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委員：（計 25 人）

常任：江志遠（召集人）、方瑞清、陳宜冠、邱寶蘭、陳鎮武。

遴聘：李思齊、蕭福松、董奇芳、李建興、張志淳、黃秋、楊玉鐸、蘇瑞卿、林光泉、偕麗娟、蔡登山、羅德明、黃進添、陳芝、高真健、陳進福、李基興、江多利、呂國賜（111.11.22 辭世）、陳禎祥（111.9.7 辭任）

十八、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委員：（計 24 人）

常任：楊思勤（召集人）、吳清熊、許庭郡、白明鈿。

遴聘：陳正太、陳枝松、郭政次、甘清良、陳建宏、林本源、曾煥卿、巫宗麟、陳武吉、黃仁祥、張金元、蔡王源、王泓四、游秀美、蔣道明、邱旭川、江月蘭、李正仁、郭渝涵、陳銘臻。

十九、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委員：(計 24 人)

常任：謝傳崇(召集人)、陳偉民、蔡政勳、彭銘輝。

遴聘：薛淑櫻、傅金圳、彭忠義、曾蘭香、林高椿、洪懿聲、張鑫耀、黃秋彩、姜森泰、郭事晟、林麗美、楊森、林彥竹、呂正祥、劉華巖、黃義宏、莊奇輝、沈民、葉雲進、林國新。

二十、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委員：(計 25 人)

常任：謝尚能(召集人)、吳銘洲、陳錦棟、曾漢洲、吳碧娟。

遴聘：房兆虎、林文雄、楊勝夫、謝輝國、蔡孟君、林協誠、張丹皇、謝天富、黃振男、蕭金澤、黃保源、許博雅、黃福永、徐仁霞、張金清、余坤龍、房婧如、蔡明聰、陳重光、鄭文福。

二十一、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委員：(計 9 人)

常任：吳啟騰(召集人)、何莉莉、吳奎新。

遴聘：謝志偉、莊錦智、黃明森、宋文法、黃文華、黃青貴。

二十二、連江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監察小組委員：(計 10 人)

常任：陳元利(召集人)、陳書安、李金梅。

遴聘：陳傳立、王長崗、陳佩羚、施素雲、蔡行光、謝春寶(111.9.30 辭任)、曹常添(111.10.1 到任)

投票所監察員部分，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暨投票所開票

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2 條規定，各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除候選人僅 1 組或 1 人時，置監察員 1 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 2 人。其實際設置監察員名額則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斟酌投票所選舉人數定之，本次選舉監察員之組成，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5 項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選舉，以各該選舉區為單位，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候選人平均推薦數有小數時，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如候選人或政黨實際推薦監察員之總數超過監察員名額時，以抽籤定之。」第 4 項：「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由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之候選人依第二項規定推薦。」第 8 項規定：「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未推薦監察員或推薦不足額部分，視為放棄推薦，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遴派。」及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政黨推薦不足 2 名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一）地方公正人士；（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本次選舉，民主進步黨推薦監察員 12372 人，中國國民黨推薦監察員 16906 人，台灣維新黨推薦監察員 18 人，共和黨推薦監察員 194 人、民眾黨推薦監察員 159 人，政黨共推薦監察員計 29649 人，候選人推薦監察員 887 人。政黨推薦不足部分，大多數之成員係由地方公正人士、學校老師或行政機關職員擔任，其人數詳如附錄：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實錄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所主任監察員暨監察員分析統計表																		
項目 人數 縣市別	主任監察員 數		監察員數														監察員數 總計	
			候 選 人 推 薦	政黨推薦							選委會遴派							
	男	女		國 民 黨	民 進 黨	台 灣 維 新 黨	共 和 黨	民 眾 黨	小計		地 方 公 正 人 士	機 關 團 體 學 校 人 員	大 專 院 校 成 年 學 生	小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臺北市	746	1009	2	1763	613	18	194		1150	1440	3671	328	431	1155	3275	2305	4715	
新北市	895	1768	0	2219	1582				1106	2695	1400	57	27	425	1059	1531	3754	
桃園市	457	904	74	1358	1314			79	1099	1726	1127	42	32	390	811	1489	2537	
臺中市	705	1175	412	1771	1439				1188	2022	3294	380	57	1107	2624	2399	4954	
臺南市	584	956	120	1486	1327				1102	1711	1212	117	7	430	906	1587	2682	
高雄市	815	1210	0	1950	976				875	2051	2526	134	88	801	1947	1676	3998	
新竹縣	167	296	0	445	226				230	441	455	44	12	155	356	385	797	
苗栗縣	182	302	39	304	258				218	383	305	28	35	171	197	389	580	
彰化縣	478	604	0	1066	946				825	1187	268	36	13	127	190	1430	1981	
南投縣	211	282	0	464	444				359	549	493	0	0	211	282	570	831	
雲林縣	307	310	14	558	553				588	523	692	527	32	446	805	1041	1335	
嘉義縣	235	297	0	529	529				583	475	4	2	0	3	3	821	775	
屏東縣	374	337	0	672	653				482	843	653	77	52	242	540	724	1383	
澎湖縣	59	61	95	118	109				107	215	2	1	0	1	2	108	217	
宜蘭縣	178	248	0	414	384			63	385	476	547	36	28	203	408	588	884	
花蓮縣	111	221	0	257	166				145	278	421	134	8	186	377	331	655	
臺東縣	107	129	0	213	186				159	240	58	15	0	24	49	183	289	
金門縣	46	45	61	34	0				41	54	90	159	14	77	186	118	240	
連江縣	2	8	0	10	10				13	7	0	0	0	0	0	13	7	
基隆市	77	204	0	562	370				340	592	25	2	0	9	18	349	610	
新竹市	96	258	12	339	115			17	128	355	228	2	5	76	159	204	514	
嘉義市	111	275	58	374	172				224	380	321	23	4	112	236	336	616	
合計	6943	10899	887	16906	12372	18	194	159	11347	18643	17882	2144	845	6351	14430	18578	34354	

第二節 淨化選舉風氣

為因應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端正選舉之風氣，遏止賄選暴力介入，提高選舉品質，使候選人均能守法競選，以促進民主憲政之發展，爰配合法務部訂定之「鼓勵檢舉賄選要點」之實施，賡續淨化選舉風氣，使社會菁英能經由公平的選舉，達成服務社會的目的，促進民主憲政之發展，依行政院核定修正之「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由教育部、文化部、法務部、內政部、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等，各按其職掌澈底執行，除經常辦理加強民主法治教育，教育民眾，使其認識民主政治的運作原則，加強其民主政治的道德修養外，並採各種措施，如設置端正選風會報，提供高額獎金，鼓勵檢舉賄選，接受賄選自首或自白者，依法免除或減輕其刑，發動輿論力量，發揮監督功能等事項，運用各種宣導方式，諸如於電視、廣播電台及網際網路播送反賄選宣導影片，期能防範犯罪於未然，各機關按權責分工、貫徹執行，其重要措施為：

一、教育部及文化部

各級學校及社教、文化機構持續宣導選舉法律知識教育，並解說賄選、暴力事件，對民主政治造成之衝擊，以培養學生及一般民眾守法之習慣。

二、法務部及檢警機關

(一) 通函所屬各級檢察機關就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應注意積極督導所屬，強化查賄作為，提升查賄績效，以端正選風。

(二) 法務部於 111 年 3 月 31 日訂頒「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賄工作綱領」，請各級檢察署依綱領確實辦理，並積極偵辦以金錢、暴力等不法行為介入選舉之不法犯行。

(三) 為嚴密執行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依「檢察機關執行選舉查察淨化選舉風氣實施要點」規定，最高檢察署於 111 年 5 月 25 日成立「查察賄選暴力督導小組」，專責督導及策劃查察賄選、暴力

介入選舉案件。

- (四) 為加強執行查察賄選，提昇查賄績效，各一、二審檢察署應召開檢、警、調、廉政人員選舉查察期前座談會，邀集各地方調查局調查處站主任及各地政風機構人員、警察機關首長等共同研討查賄策略，協調查賄作為。
- (五) 最高檢察署於 111 年 7 月 15 日，召開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檢警調廉政高層首長選舉查察座談會，邀集全一、二審檢察長、各地調查處站主任、各縣市警局局長、內政部警政署署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署長、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署長、中央選舉委員會（下稱中選會）主任委員等相關單位人員與會；檢察總長於會中提示 3 大重點工作，13 項查賄策略與作為。
- (六) 各地方檢察署查察賄選暴力執行小組辦理妨害選舉案件，均依規定分案列管，並於每日下班前，將受理妨害選舉案件登錄「全國選舉查察案件管理系統」，以備隨時考核。
- (七) 自 111 年 11 月 8 日起，每日發布選舉案件收結及偵查作為情形新聞稿，揭示最高檢察署查辦賄選，淨化選風之決心與作為。並發函督促各地檢署確實嚴密查察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及議會正副議長、代表會正副主席選舉，以遏止賄選及選舉暴力等不法情事發生。廉政署透過各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建立政風機構與各地檢署重要聯繫溝通窗口，橫向統合行政及司法資源，請各政風機構配合加強蒐報現金買票、選舉賭盤、選舉假訊息及境外資金介入選舉等相關賄選情資，提供警察機關及檢察機關偵處。
- (八) 編印「2022 刑事及選舉訴訟法令輯要」（內含「法規簡錄」），分送各級檢察署及相關機關辦理選舉查察工作參考使用。

- (九) 函各地檢察署對於以不法手段當選之當事人，盡速蒐集相關證據，就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當選人，主動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十) 執行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工作，各級檢察署均自 111 年 10 月 24 日同步成立選舉查察聯繫中心，指派人員輪流值勤，並設專線電話、傳真機、專用信箱號碼，受理妨害選舉刑事案件之告訴、告發、自首等事項。
- (十一) 宣導以「防疫新生活 乾淨好選風」為主軸，並為加強宣導「查賄成果就是最好的反賄選宣導」概念，邀請檢警調廉團隊共同拍攝製作宣導海報，以彰顯「查賄 即刻啟動 全面出擊」之決心；另製作平面文宣品、電子懶人包、宣導品及電台廣播帶等，並運用賄選真實案例拍攝兩部宣導短片，結合中選會、地檢署及廉政單位規劃辦理各項宣導措施，各地檢署並結合轄區警政單位、村里鄰辦公室、民眾活動中心、社會勞動執行場所、司法保護據點、廉政單位，多元利用本部宣導品，並加強網路媒體宣傳，增進宣導效益。
- (十二) 製作反賄選愛臺灣 7+2 微電影，並印製反賄選海報發送各檢察、警察、調查、廉政機關及移民署、中選會協助播放、張貼，鼓勵民眾踴躍檢舉賄選。
- (十三) 舉辦反賄選宣導影片首映會，並邀請知名金鐘主持人蔡尚樺擔任反賄大使，以貼近民眾生活經驗，提升公民社會責任之主軸，激發民眾拒絕賄選之決心，建立反賄共識，進而能勇於檢舉賄選，並透過媒體議題操作，強化宣導力度。
- (十四) 為期達到反賄觀念無所不在，多元族群全面拒絕賄選之全民共識，檢舉賄選管道隨手可得之目標，廉政署於 111 年地方公職

人員九合一選舉期間，督導各政風機構利用深入行政機關及基層特性，運用多元化宣導通路，強力宣導檢舉賄選具「高額檢舉獎金」、「檢舉人身分絕對保密」及「檢舉管道暢通」等重點；並責請各政風機構針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包含未設政風之機構)同仁加強反賄選觀念，宣導賄選刑責，避免機關內發生賄選及違反行政中立等情事。

三、內政部

(一) 成立專責小組

警察局成立「查察賄選防制暴力專案小組」、分局成立「查察賄選防制暴力機動小組」，負責統合過濾、分析、研判各種賄選暴力情資，並設置若干偵查組主動蒐證偵辦妨害選舉、公民投票或選舉暴力案件。

(二) 強化布雷工作

各警勤區、刑責區佐警，應於自身轄區內，布建有效地雷(如經濟弱勢、可能埋樁組織等)、注蒐高風險對象(如曾被查獲賄選之樁腳、親友、助理；曾被檢舉賄選情事，因事證不明確而未移送者)，並視需要滾動檢討。

(三) 加強查察賄選

1. 現金買票

一般都會透過助選人員、樁腳與民眾互動而買票，應注意農漁會、水利會、村里鄰長系統之關係網絡的助選員動向；另應嚴密注意可能賄款來源，注意大額現金、基層金融機構異常資金調度或金主之挹注現金行為。

2. 旅遊招待

落實蒐報透過旅遊賄選之召集人及參加人員身分清冊、補助名

目及行程規劃、資助款來源、同車(團)名冊、同機艙單及經辦旅行社及其負責人等資料，並溯查這些款項的金流，嚴防境外勢力(金錢)介入選舉。

3.餐會賄選

應掌握例行性民俗慶典、廟會之餐會，如中秋節聯誼會、重陽敬老活動等，請各局落實掌握餐會名目及性質、幕後資助者、參加人員與地方慶典有無關聯、有無捐獻及捐獻名目、候選人(或其陣營)到場表示之內容等，俾作為查察賄選之依據。

(四) 加強查緝幽靈人口

各警察機關應依轄內戶政機關提供之資料，實地查訪新遷入人口、一戶多口、一址多戶，蒐證比對交通工具艙單、房屋現況，約談同一代辦人、幕後教唆者，主動發掘幽靈人口背後可能賄選問題，防制影響選舉結果。

(五) 嚴防選舉賭盤

針對轄內曾涉入簽賭之大型組頭列冊注蒐，追蹤可能介入選舉賭盤之幫派及角頭分子，規劃辦理全國性專案掃蕩，剷除投注點。於查獲非法賭博應追查匯款帳戶、資金流向及幕後組頭，以有效杜絕選舉賭盤案件。

(六) 多元管道反賄宣導

- 1.建立受理民眾檢舉賄選情資之電子信箱、專線電話、檢舉 APP 或 QR Code。
- 2.加強反賄選宣導，宣導「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給予高額獎金及檢舉保密措施鼓勵民眾踴躍檢舉賄選犯罪。
- 3.利用轄區治安座談會、等活動等機會，加強與民眾溝通、宣導，促其出面檢舉或提供情報。

（七）防制選舉暴力

1. 選舉造勢嚴防暴力

防處選舉造勢活動期間肢體衝突、言詞挑釁、煽惑對立、丟擲物品、毀損旗幟或宣傳物品、破壞服務處所或選舉造勢活動現場等行為。

2. 積極查辦選舉暴力

轄內發生妨害選舉活動或選舉暴力案件，應即成立專案小組，報請地檢署指派檢察官指揮，快速偵辦。

3. 嚴密查緝非法槍彈

各警察機關應針對轄內治安熱點、易發生槍擊案件地區、治安顧慮場所及特定對象所依附行業，執行臨檢、查察、掃蕩等防制工作，本部警政署不定期辦理全國掃蕩非法槍械專案行動。

4. 防制幫派介入選舉

嚴密掌握幫派活動狀況，加強蒐報幫派不法情資，針對隱身特定政黨或人民團體之易滋事分子責由專人蒐證監控。

（八）查處網路假訊息

為防制假訊息透過網路快速散布，各警察局「假訊息查處小組」應注意輿情議題，瞭解當前熱門網路趨勢，接獲檢舉、報案，應即保全相關資料積極偵辦，並視需要即時澄清應處，防制假訊息散播妨害選舉、公投案進行。

（九）淨化選前社會治安

本部警政署持續敦促各警察機關淨化選前治安環境，嚴防暴力危害，並規劃全國同步掃黑及肅槍專案工作，檢肅幫派組織犯罪及查緝非法槍彈，穩定社會治安，另於選前實施全國性掃蕩選舉賭盤依附之六合彩、運動簽賭等簽注管道，有效遏止地下賭盤影響

選舉結果，以及加強掃蕩不法金流，防堵境外資金透過地下通匯管道滲透介入我國選舉。

(十) 強化蒐證整備作為

各警察局應督導所屬分局有關蒐證編組作業、訓練及器材整備與勤務執行事項。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

(一) 為加強宣導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一系列相關宣導素材，包括電視宣導短片、廣播帶、海報等，宣導期間自 111 年 10 月 27 日至 111 年 11 月 25 日止，在電視、廣播及網路(包括 Yahoo、Google、Facebook、YouTube 等網路平臺廣告)等多元通路進行宣導。

(二) 為倡導守法之選舉風氣，切實防制賄選，於 107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你賄選，我會打電話」電子單張文宣，宣導發現有人賄選，請蒐集證據並撥打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於本會臉書、入口網站、搜尋引擎、知名新聞聯播網網頁及社群媒體廣告，加強曝光。

(三) 為端正投票，塑造公平環境，維護民主法治價值，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全國性公民投票宣導品柚子皂」之淨化選風宣導品，並寄發至所屬選舉委員會，請各地選舉委員會協助發放，以普及淨化選風之宣導效果。中央選舉委員會及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並配合財團法人台北市松山慈祐宮舉行萬人祈福健行活動，於健行路線上設攤，宣導本年度地方公職選舉及憲法複決公投之「領、領、投」規定，鼓勵健行大眾迎接防疫新生活，落實乾淨好選風，並將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之淨化選風宣導品發送參與民眾。

(四)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基隆市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8 月 11 日，結合地

方民俗盛事「雞籠中元祭」花車遊行舉辦選務宣導，特以「修憲複決民主扎根·拒絕賄選勇於檢舉」為主題，打造一台民主花車，以民眾最熟悉的投開票所場景為意象，提醒全國民眾，修憲複決是民主扎根的具體展現，除了踴躍參與，也要拒絕金錢或利益的賄選誘惑，並且勇於檢舉!遊行中更高舉反賄選宣導標語，期共創更優質、更清明的民主社會。

- (五)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地方選舉委員會辦理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罷免時，於選舉公報印上「抓賄選，一機一相，一袋一千萬」等各式不同宣導標語、檢舉專線及檢舉賄選獎金等資料，分送選舉區內各家戶並張貼於投票所內。
- (六) 中央選舉委員會所屬各選舉委員會，多利用海報、看板、布條、廣播電台、有線電視、環保清潔車、電子跑馬燈等媒介進行反賄選宣導。此外並舉辦反賄選座談會、記者會及有獎徵答等，期透過多元化宣導方式，使反賄選宣導能深入人心，達成淨化選舉風氣之目的。
- (七)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之監察小組委員於選舉期間，應分配責任區，對於責任區內妨害選舉事件及選舉動態，應即時協調各機關迅速處理，善加疏導，創造和諧的選舉氣氛。選舉委員會於競選活動期間應召開選、監、檢、警聯繫會報，邀請相關機關參加，交換有關選舉動態之各種資料，預防違反選舉法令行為之發生，及會商處理妨害選舉事件之步驟與方法。
- (八) 中央選舉委員會除督促各級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加強查察外，並依「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之規定，與最高法院檢察署之「查察賄選暴力督導小組」及地方檢察署之「查

察賄選暴力執行小組」密切配合，確實執行選舉監察及查察蒐證，凡有賄選之具體事證者，迅即依法處理。

五、鼓勵檢舉與自首、杜絕賄選

檢察機關、警察機關、調查機關及淨化選風聯繫會報，隨時接受檢舉。檢舉賄選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者，受理檢舉機關應即依照行政院核定之「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相關規定，檢同檢察官起訴書、法院判決書及檢舉資料，報請核發檢舉獎金。法務部依照「鼓勵檢舉賄選要點」規定，已編列預算，提供給檢舉人破獲賄選案件之檢舉獎金。再者，法務部各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均依照「檢察、司法警察機關處理檢舉賄選案件注意事項」，隨時接受民眾檢舉，並設置 0800-024-099 反賄選專線，提供民眾檢舉，且不待檢舉人請求，報請法務部核發。

為落實保護檢舉人安全，依檢察、司法警察機關處理檢舉賄選案件注意事項之規定，檢察機關對於檢舉人姓名身分資料均一律予以保密，並將可發現為檢舉案件之檢舉人姓名、身分資料，另置密封袋保存，起訴後亦不隨卷移送法院，其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亦不顯露。各級法院檢察署就此特別宣導敘明檢舉獎金數額及有關保密措施，讓民眾瞭解檢舉賄選，絕無招致生命財產安全之虞，俾鼓勵勇於挺身檢舉，發揮淨化選風作用。

第三節 檢警聯繫會報之召開

為加強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之聯繫，防止投票期間違反公投法令行為發生，以維護投票秩序，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第 2 點規定，於公民投票期間主動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在公民投票日前 15 日內之期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亦均依規定邀集檢察

機關、警察機關主管人員及監察小組召集人舉行聯繫會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亦均出席與會討論，彼此交換有關公民投票活動之各種資料，並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會商處理違法違規案件，共同預防重大治安事件與違反公投法令行為之發生，及會商處理妨害公投事項之步驟與方法，消弭投票糾紛並杜絕重大治安事件之發生。本次公投，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之選、監、檢、警聯繫會報共召開 24 場次。

由於選、監、檢、警之密切聯繫，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均能秉持客觀、公正、超然而中立立場執行監察職務，以建立共識，發揮團隊精神，使整個公民投票活動期間，得以適時透過警察機關蒐證人員之協助，充分掌握先機，防範未然之下，能在充滿和諧而有秩序的氣氛下，順利圓滿完成。

第四節 監察業務研習

為使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及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明瞭監察業務，落實執行並齊一作法，以充分發揮監察之效，爰辦理監察業務研習會。惟因應國內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嚴峻，研習會擬改採視訊方式為之，會後再由各承辦選委會依各該地區規定並斟酌當地疫情，自行規劃以視訊或實體方式辦理各該監察實務研習會。計分 23 場次，詳細如下：

選委會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舉辦型態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8 月 17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2 時	本會第一會議室	線上及實體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111 年 8 月 23 日 (星期二) 下午 13 時至 15 時	該會 9 樓禮堂	實體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111 年 8 月 23 日 (星期二) 下午 15 時至 17 時	該會 3 樓禮堂	實體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111年10月13日(星期四) 下午13時至16時	該會1樓第一會議室	實體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111年10月12日(星期二) 上午9時至12時	潮港城國際美食館(臺中市南屯區環中路四段2號)	實體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11年9月21日(星期三) 上午10時至12時	該會4樓禮堂	實體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111年9月16日(星期五) 下午14時30分至17時	該會5樓會議室	實體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111年9月16日(星期五) 上午10時至12時	該會3樓會議室	實體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111年8月26日(星期五) 上午10時至12時	該會3樓會議室	實體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111年10月12日(星期二) 上午10時至12時	該會會議室	實體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111年9月20日(星期二) 上午9時30分至12時	該會6樓大禮堂	實體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111年8月24日(星期三) 上午9時至12時	三好國際酒店會議廳(雲林縣斗六市斗六五路35號)	實體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111年9月20日(星期	該會大會議室	實體

	二) 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111 年 9 月 20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同合農科商務會館 (屏東縣長治鄉研發一路 5 號)	實體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111 年 8 月 22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該會 2 樓會議室	實體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111 年 10 月 6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12 時	該會 2 樓開票中心	實體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111 年 9 月 29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晶采喜宴英雄會館二樓 (花蓮縣花蓮市花崗街 56 號 2 樓)	實體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111 年 9 月 15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12 時	該會 7 樓會議室	實體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111 年 9 月 23 日 (星期五) 下午 13 時 30 分-15 時 30 分	昇恆昌金湖飯店 2 樓太武宴會廳 (金門縣金湖鎮太湖路二段 218 號)	實體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111 年 9 月 27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 12 時	連江縣政府 3 樓會議室	實體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111 年 9 月 7 日 (星期三) 上午 11 時至下午 13 時	該會 7 樓會議室	實體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111年9月12日(星期一) 上午10時至12時	該會3樓會議室	實體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111年8月26日(星期五) 上午10時至12時	該會四樓大禮堂	實體

此次研習會課程概分「專題講述」、「實務經驗分享」及「綜合座談」三大部分，其中「專題講述」部分，本會部分由法政處處長講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法與監察實務」，配合本法及公民投票法，讓與會人員對法規有更深入之了解，而會後之「綜合座談」部分，乃就執行面部分，藉廣泛之意見交換及經驗分享，也使執行上分際之拿捏更為圓融無礙，與會人員均受益良多。另各選委會自辦之研習會，除有資深之監察小組委員召集人或組長就實際執行監察經驗分享外，亦有本會多名委員依執行巡迴監察責任區與會參與綜合座談，除俾利監察職務順遂執行外，更使中央地方溝通更為順暢。

第二章 監察工作之執行

第一節 各級監察單位執行監察工作

現行選舉制度，選舉事務與選舉監察，均同屬各級選舉委員會掌理。依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原本法第 12 條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6 條均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置巡迴監察員，依法執行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惟 98 年 6 月 10 日制定公布之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則廢除中央選舉委員會置巡迴監察員之制度（第 12 條），依立法說明，相關職權改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負責。委員執行巡迴監察工作之原則，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395 次委員會議決議，確定是項業務由委員共同執行，由主任委員視實際情況指派委員處理或召開委員會議處理，此為巡迴監察制度之變革。

另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第 1 項）選舉委員會設監察小組，置委員三人至四十二人，均為無給職；其中委員三人至五人任期四年，其餘委員於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聘任。（第 2 項）監察小組委員依法執行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之監察事項，由選舉委員會就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得列席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為了齊一步驟，使監察人員，能超然公正，依法執行，特別於本法授權下，訂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做為監察人員執行監察職務之準據。選舉監察工作之精髓，尤在於寬嚴得宜的執行職務，科罰僅為最後之手段，而非目的，因此如何促使選舉投票在和諧的氣氛下，公平理性的進行，為監察工作所應努力的目標。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職務事項如下：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執行下列監察事項：

- (一) 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公投案提案人之領銜人、支持或反對意見者違反選舉、罷免法規之監察事項。
- (二) 選舉人、罷免案、公投案投票人違反選舉、罷免法規之監察事項。
- (三) 辦理選舉、罷免、公投事務人員違法之監察事項。
- (四) 其他有關選舉、罷免及公投監察事項。

二、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職務，由監察小組委員分任，除召集人特別負責監察小組工作之規劃及分配，監察小組會議之召集，事務之處理及列席所屬選舉委員會外，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事項如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監察選區分配表詳如附件）

- (一) 關於候選人政見稿之審查事項。
- (二) 關於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審查事項。
- (三) 關於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事項。
- (四) 關於總統選罷法、公職選罷法及公民投票法之罰鍰之研處事項。
- (五) 關於移送檢察機關偵辦案件之研處事項。
- (六) 關於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違法案件之研處事項。
- (七) 其他應提小組會議事項。

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0 年 10 月 9 日 90 中選法字第 9014538 號函意旨：投開票當日，投票所內或附近有競選或助選活動，如有拉票；散發傳單；重新張貼、懸掛、豎立標語、旗幟；使用宣傳車或擴音器；穿著候選人競選背心於投票所附近徘徊不去等情事，應已構成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應由主任監察員通知監察小組委員依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監察小組委員亦應於投開票所附近，加強監察，主動依規定處理。如於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選罷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有上開情事，除警衛人員應依法偵辦外，並應由主任監察員通知監察小組委員，即行會同檢警機關予以處理。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執行監察職務，應請警衛人員協同配合辦理。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時，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第 9 點之規定，得洽請該管警察機關派員協同配合，並與指定分區查察之檢察官隨時密切聯繫。

關於政黨及任何人，在競選活動期間依集會遊行法申辦之選舉活動，於逾每日競選截止時間後，仍繼續進行或改以其他名義繼續進行者，如仍有從事公開競選活動之事實時，仍應以違反本法第 56 條第 1 款之規定，依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予以處罰，以維持選舉秩序。其逾時活動之情事，應由監察人員視個案情形依法處理，如行為人仍繼續其行為，無任何停止其行為之意，自可依法進行下一程序，不受時間限制。對違反第 56 條第 1 款規定，予以裁處後，如有違反同一情事，監察人員可再予以勸止、制止，制止不聽後，仍得再予以裁處。

為符合選監合一之體制，對於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發現有違反本法行為，而符合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8 條至第 11 條之情事者，經監察小組議決後，應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或轉陳主辦選舉委員會，如此，可增加選、監單位之溝通與協調，使選舉業務在學者專家、公正人士、各政黨之相互激盪下，儘量力求盡善盡美。此次選舉，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執行監察職務之客

觀性公正性均獲致肯定，而圓滿達成任務。

監察業務之成效，常成為社會評比政府選務辦理好壞標準，各級選舉委員會無不全力以赴，各監察小組於競選活動期間，除適時舉行會報，互相交換工作心得外，為建立共識，各分區監察之委員每日均與責任區之分區、鄉（鎮、市、區）公所及各該選舉委員會保持密切連繫，俾隨時掌握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之動態資訊，並即時處理違規之活動，同時為維護各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安全，監察小組委員於執行監察職務時，均應洽請警察單位，儘量派員隨同執行職務。監察小組委員於取締違規案件時，檢警單位亦配合蒐證。為做好蒐證工作，中央選舉委員會製發司法警察人員蒐證之工作證 8415 枚，調派各級司法警察人員協助，使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更能有效地發揮其功能。

此次選舉參選者甚多，候選人彼此競爭十分激烈，絕大多數候選人都能遵守選罷法之規範，惟尚有極少數違規脫法行為，因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大都是地方有聲望之仕紳，或是學者專家等公正人士擔任，候選人都會遵守其執法，而使整個選務秩序一直維持十分良好，由於事前勤於溝通、察訪、協調疏導以致化解減少很多無謂衝突與糾紛事件，在競選活動期間，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均能依據法令，嚴正執行監察職務，依法處理違規案件。

附表：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鄉鎮市區）	所轄警察分局
林美倫	駐會委員	
盤立文	駐會委員	
陳志明	駐會委員	
姚文成	北投區	北投分局
林添進	北投區	北投分局
黃德賢	士林區	士林分局
趙之敏	士林區	士林分局
蔡宗釗	內湖區	內湖分局
莊勝榮	內湖區	內湖分局
阮皇運	南港區	南港分局
江榮祥	南港區	南港分局
張和怡	松山區	松山分局
易定芳	松山區	松山分局
陳勵新	信義區	信義分局
王昱文	信義區	信義分局
林建宏	中山區	中山分局
陳俊豪	中山區	中山分局
吳允翔	大同區	大同分局
游婷妮	大同區	大同分局
游成淵	中正區	中正一分局
楊富勝	中正區	中正一分局
周信宏	中正區	中正二分局
王培安	中正區	中正二分局
沈靖家	萬華區	萬華分局
孫瑞蓮	萬華區	萬華分局
鄭光禮	大安區	大安分局

謝天仁	大安區	大安分局
彭敘明	文山區	文山一分局
劉耀鴻	文山區	文山一分局
黃佑民	文山區	文山二分局
廖修譽	文山區	文山二分局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鄉鎮市區)	轄區分局
張世燧	石門區	金山分局
王中平	三芝區	淡水分局
張信陽	淡水區	
李文彬	八里區	蘆洲分局
鍾安	林口區	林口分局
周書甫	泰山區	
曾春珍	五股區	蘆洲分局
張明偉	新莊區	新莊分局
李佳倫		
陳書笙	三重區	三重分局
簡宥樺		
黃帝穎	蘆洲區	蘆洲分局
陳芝蓉	板橋區	板橋分局
游淑君		海山分局
盧子揚	中和區	中和分局
蕭淑玲		
李承志	永和區	永和分局
吳俞葶	土城區	土城分局
簡嘉宏	樹林區	樹林分局
陳重陽	三峽區	三峽分局
張義德	鶯歌區	
黃喬詮	新店區	新店分局

陳育萱		
趙德樞	深坑區	
陳劍清	石碇區	
高嘉甫	坪林區	
黃正宗	烏來區	
劉子美	瑞芳區	瑞芳分局
郭祥瑞	平溪區	
李金峇	雙溪區	
牟荷富	貢寮區	
江慶光	金山區	金山分局
黃美樺	萬里區	
林冠佑	汐止區	汐止分局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區）	所轄警察分局
徐鴻元	駐會及機動支援各區	桃園市
陳鄭權	駐會及機動支援各區	
莊守禮	駐會及機動支援各區	
黃簡美桂	駐會及機動支援各區	
王介禧	駐會及機動支援各區	
黃金水	桃園區	
余嘉尚	桃園區	
徐承煒	桃園區	
陳漳兆	桃園區	
邱素芬	桃園區	
李漢中	龜山區	龜山分局
蔡文秀	龜山區	
蔡玉琴	龜山區	
邱顯國	八德區	八德分局

劉文傑	八德區	
李茂德	八德區	
邱顯獅	中壢區	中壢分局
梁家遠	中壢區	
吳益萬	中壢區	
周元如	中壢區	
黃俊民（111.10.11 辭任）	平鎮區	
管景詮	平鎮區	平鎮分局
葉步煙 （111.11.2 辭世）	平鎮區	
郭育綦	平鎮區	
袁佩利	平鎮區	
林錦浪	龍潭區	
張新龍	龍潭區	龍潭分局
李克常	新屋區	楊梅分局
李克聖	楊梅區	
涂永光	楊梅區	
黃睿瑋	楊梅區	
張慧芳	蘆竹區	蘆竹分局
蘇瑞祿	蘆竹區	
蔡昞璵	大園區	大園分局
戴明義	大園區	
蕭家權	觀音區	
藍勝民（111.8.27 辭任）	大溪區	大溪分局
王明性	大溪區	
朱啟泰	大溪區	

曾鴻姿	復興區	
-----	-----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區）	所轄警察分局
李慶松 林瓊嘉 沈鈺銘 廖怡婷 李印欽 林清福 蔡 葉 陳雲蓮 詹前章 陳萬教 廖靜芝 曾國鈞 程介穗	全市 (駐會及機動支援各區)	臺中市
蕭佳聖	大甲區	大甲分局
吳芳慧	大安區	大甲分局
陳季妤	外埔區	大甲分局
廖錫銘	清水區	清水分局
宋寶裕	梧棲區	清水分局
吳煌龍	沙鹿區	清水分局
童寶全	龍井區	烏日分局
趙春旺	大肚區	烏日分局
戴秋東	烏日區	烏日分局
洪明忠	后里區	大甲分局
賈鴻權	豐原區	豐原分局
楊文西	神岡區	豐原分局
許維騰	大雅區	豐原分局

王允伶	潭子區	豐原分局
洪于茜	西屯區	第六分局
廖茂勳	南屯區	第四分局
張條清	北屯區	第五分局
鐘永杰	北區	第二分局
陳江泗	西區	第一分局
莊姬英	中區	第一分局
林勝義	東區	第三分局
呂忠村	南區	第三分局
林敬璋	太平區	太平分局
盧冠甫	大里區	霧峰分局
黃坤信	霧峰區	霧峰分局
王重凱	石岡區	東勢分局
劉文卿	新社區	東勢分局
劉志宗	東勢區	東勢分局
邱萬中	和平區	和平分局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鄉鎮市區)	所轄警察分局
王建強	全市	臺南市警察局
焦敬正	駐會及機動支援各區	臺南市警察局
陳惠美 (111.10.20 辭任)	新營區	新營分局
何慶瑞	鹽水區	新營分局
陳木川	柳營區	新營分局
翟志勛	白河區	白河分局
沈聖瀚	後壁區	白河分局

施其中	東山區	白河分局
陳金華	學甲區	學甲分局
許政斌	將軍區	學甲分局
李武宗	北門區	學甲分局
胡燈山	永康區	永康分局
杜宜展	歸仁區	歸仁分局
鍾淨宜	仁德區	歸仁分局
陳冠諭	關廟區	歸仁分局
林展加	龍崎區	歸仁分局
王再諒	麻豆區	麻豆分局
陳猷章	官田區	麻豆分局
林文薰	六甲區	麻豆分局
吳慶義	下營區	麻豆分局
王富花	善化區	善化分局
王秋元	大內區	善化分局
沈昌明	新市區	善化分局
李妍慧	安定區	善化分局
楊筆村	佳里區	佳里分局
吳 月	七股區	佳里分局
謝明道	西港區	佳里分局
陳東山	玉井區	玉井分局
陳松源	楠西區	玉井分局
陳世聰	南化區	玉井分局
宋念柔	新化區	新化分局
蔡登雲	山上區	新化分局
陳忠信	左鎮區	新化分局
張文嘉	東區	第一分局
林憲平	南區	第六分局
林江和	中西區	第二分局

蔡有仁	北區	第五分局
李順良	安南區	第三分局
林貞君	安平區	第四分局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鄉鎮市區）	所轄警察分局
孫立展	全市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陳甲霖	駐會及機動支援	
陳忠勝	駐會及機動支援	
郭炳宏	桃源區	六龜分局
尤挹華	那瑪夏區	六龜分局
邱美菊	茂林區	六龜分局
李文正	六龜區	六龜分局
侯睿騰	杉林區	旗山分局
蔡順安	內門區	旗山分局
邱基峻	旗山區	旗山分局
曾勤真	美濃區	旗山分局
許茂森	甲仙區	旗山分局
孫志鴻	茄萣區	湖內分局
劉貴朝	湖內區	湖內分局
林柏瑞	路竹區	湖內分局
張弘杰	阿蓮區	湖內分局
陳奇銘	田寮區	湖內分局
林易玫	永安區	岡山分局
張國光	岡山區	岡山分局
林清堯	燕巢區	岡山分局
蔡永昌	彌陀區	岡山分局
呂志材	梓官區	岡山分局
吳碧滿	橋頭區	岡山分局
蕭南湘	楠梓區	楠梓分局

李海鈺	左營區	左營分局
蔡靜慧	大社區	仁武分局
杜秋寧	大樹區	仁武分局
施伯明	仁武區	仁武分局
江健達	鳥松區	仁武分局
謝小萍	鹽埕區	鹽埕分局
張景盛	鼓山區	鼓山分局
溫大璋	旗津區	鼓山分局
謝國允	三民區	三民一分局、三民二分局
劉硯田	前金區	新興分局
周元培	新興區	新興分局
江惠珠	苓雅區	苓雅分局
徐笙瑀	鳳山區	鳳山分局
胡美音	前鎮區	前鎮分局
邱招勤	小港區	小港分局
林錦城	大寮區	林園分局
林志成	林園區	林園分局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鄉鎮市區）	所轄警察分局
曾能煜	全縣	縣內各分局
黃振南	竹東鎮	竹東分局
蘇麗澄	竹東鎮	竹東分局
廖宜庭	竹東鎮	竹東分局
姜禮嶸	北埔鄉	竹東分局
鍾文達	寶山鄉	竹東分局
楊長波	峨眉鄉	竹東分局
趙金榮	五峰鄉	竹東分局
王黃小波	竹北市	竹北分局

黃敬唐	竹北市	竹北分局
謝秀英	竹北市	竹北分局
曾逸君	竹北市	竹北分局
莊奇威	湖口鄉、新豐鄉	新湖分局
邱慶明	湖口鄉	新湖分局
陳在豪	湖口鄉	新湖分局
陳金田	新豐鄉	新湖分局
曾銘智	新豐鄉	新湖分局
許民憲	新埔鎮、關西鎮	新埔分局
劉旭光	新埔鎮	新埔分局
曾建達	新埔鎮	新埔分局
陳金榜	關西鎮	新埔分局
邱俊騰	橫山鄉、芎林鄉、尖石鄉	橫山分局
葉輔賢	橫山鄉	橫山分局
張炳光	芎林鄉	橫山分局
李世進	尖石鄉	橫山分局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鄉鎮市區)	所轄警察分局
張智宏	全縣	苗栗縣
王正雄	全縣	苗栗縣
原景良	全縣	苗栗縣
楊雲滄	苗栗市	苗栗警察分局
謝鈞拔	苗栗市	苗栗警察分局
趙劉碧珠	苗栗市	苗栗警察分局
徐玉雪	苗栗市	苗栗警察分局
曾美蓮	公館鄉	苗栗警察分局
張智賢	公館鄉	苗栗警察分局
薛漢麟	頭屋鄉	苗栗警察分局

吳春雄	銅鑼鄉	苗栗警察分局
羅錦田	三義鄉	苗栗警察分局
陳光輝	苑裡鎮	通霄警察分局
陳癸煌	苑裡鎮	通霄警察分局
翁麗雄	通霄鎮	通霄警察分局
羅木標	通霄鎮	通霄警察分局
王天平	西湖鄉	通霄警察分局
林慶義	竹南鎮	竹南警察分局
游國書	竹南鎮	竹南警察分局
葉財益	竹南鎮	竹南警察分局
張鳳英	竹南鎮	竹南警察分局
洪樹霖	後龍鎮	竹南警察分局
謝昌益	後龍鎮	竹南警察分局
謝月秋	造橋鄉	竹南警察分局
范遠發	頭份市	頭份警察分局
彭羅丰竣	頭份市	頭份警察分局
徐國昌	頭份市	頭份警察分局
范源興	頭份市	頭份警察分局
賴秀娘	南庄鄉	頭份警察分局
林泉明	三灣鄉	頭份警察分局
陳椿茂	卓蘭鎮	大湖警察分局
張新國	卓蘭鎮	大湖警察分局
徐盛祿	大湖鄉	大湖警察分局
劉嘉榮	獅潭鄉	大湖警察分局
劉德祥	泰安鄉	大湖警察分局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鄉鎮市區）	所轄警察分局
蘇哲雄	全縣	彰化縣
王英州	駐會委員	彰化縣

葉進成	駐會委員	彰化縣
楊振芳	駐會委員	彰化縣
林本源	駐會委員 (111.10.22 辭世)	彰化縣
廖年增	駐會委員	彰化縣
張秀卿	彰化市	彰化警察分局
洪陳樹鳳	彰化市	彰化警察分局
卓寶秀	彰化市	彰化警察分局
李淦星	花壇鄉	彰化警察分局
謝滿雄	芬園鄉	彰化警察分局
陳建雄	和美鎮	和美警察分局
黃共靖	線西鄉	和美警察分局
張丕承	伸港鄉	和美警察分局
黃忠仁	鹿港鎮	鹿港警察分局
蔣國男	福興鄉	鹿港警察分局
郭合興	秀水鄉	鹿港警察分局
胡淑修	溪湖鎮	溪湖警察分局
吳鑫山	埔鹽鄉	溪湖警察分局
林智勇	埔心鄉	溪湖警察分局
李佳龍	員林市	員林警察分局
李瓊琬	員林市	員林警察分局
黃孔明	大村鄉	員林警察分局
李詩焱	永靖鄉	員林警察分局
蕭棋墩	田中鎮	田中警察分局
蕭啟章	社頭鄉	田中警察分局
許孟鎮	二水鄉	田中警察分局
楊錦惠	北斗鎮	北斗警察分局
張正中	田尾鄉	北斗警察分局
李世全	埤頭鄉	北斗警察分局

胡高偉	溪州鄉	北斗警察分局
林鎮隆	二林鎮	芳苑警察分局
林國揚	芳苑鄉	芳苑警察分局
許英義	竹塘鄉	芳苑警察分局
林文郎	大城鄉	芳苑警察分局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鄉鎮市區）	所轄警察分局
張慶銳	綜理及支援各責任區工作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及各分局
張英一	支援各責任區工作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及各分局
何治郎	支援各責任區工作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及各分局
周鵲媛	支援各責任區工作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及各分局
白清安	南投市	南投分局
簡端端	南投市	南投分局
簡木火	南投市	南投分局
洪明山	草屯鎮	草屯分局
洪明鑫	草屯鎮	草屯分局
顏貴億	埔里鎮	埔里分局
羅克修	埔里鎮	埔里分局
鄭茂龍	竹山鎮	竹山分局
歐仁傑	竹山鎮	竹山分局
王彩祝	名間鄉	南投分局
陳慶輝	名間鄉	南投分局
劉秉吉	鹿谷鄉	竹山分局
黃明華	集集鎮	集集分局
洪世錡	水里鄉	集集分局
陳登集	魚池鄉	集集分局
廖春標	中寮鄉	草屯分局

林一曦	國姓鄉	埔里分局
司光華	信義鄉	信義分局
劉明生	信義鄉	信義分局
李克之	仁愛鄉	仁愛分局
林水木	仁愛鄉	仁愛分局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鄉鎮市區）	所轄警察分局
林金陽	駐會委員	斗六分局
蔡金保	駐會委員	斗六分局
蔡聰智	駐會委員	斗六分局
黃慧玲	駐會委員	斗六分局
李順堂	斗六市	斗六分局
翁嘉縫	斗六市	斗六分局
簡麗珠	斗六市	斗六分局
賴浚騰	林內鄉	斗六分局
張成	荊桐鄉	斗六分局
林健華	西螺鎮	西螺分局
黃昱宸	西螺鎮	西螺分局
張森嚴	二崙鄉	西螺分局
廖世文	崙背鄉	西螺分局
鐘明憲	古坑鄉	斗南分局
周松銘	斗南鎮	斗南分局
周炳榮	斗南鎮	斗南分局
張添科	大埤鄉	斗南分局
關振皇	虎尾鎮	虎尾分局
蔡金順	虎尾鎮	虎尾分局
陳老宇	土庫鎮	虎尾分局
劉榮城	土庫鎮	虎尾分局
黃金崑	元長鄉	虎尾分局

許仕林	褒忠鄉	虎尾分局
呂松林	北港鎮	北港分局
周秀惠	北港鎮	北港分局
鄭啟章	口湖鄉	北港分局
楊昆盛	水林鄉	北港分局
黃昇晃	東勢鄉	台西分局
林保安	台西鄉	台西分局
姚麗娟	台西鄉	台西分局
吳珍	四湖鄉	台西分局
林國靖	四湖鄉	台西分局
李碧雲	麥寮鄉	台西分局
黃莉雯	麥寮鄉	台西分局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鄉鎮市區）	所轄警察分局
曾麗娟、曾南薰	朴子市	朴子分局
柯志明	六腳鄉	
顏伯奇、陳俊雄	東石鄉	
曾俊銘、陳怡君	水上鄉	水上分局
吳宗成	鹿草鄉	
莊政道、陳怡君	太保市	
吳敏男	布袋鎮	布袋分局
蔡志榮、蔣佳樺	義竹鄉	
姜憲秋、洪坤山、 簡淑玲	民雄鄉	民雄分局
顏金郎、江澤祥	新港鄉	
李清輝、郭清信	大林鎮	
陳嫩慈	溪口鄉	
翁俊忠、陳信峯	竹崎鄉	竹崎分局
莊鑽燈、劉振旺	梅山鄉	

邱獻萱	阿里山鄉	
鄭志成、林曜輝	中埔鄉	中埔分局
官志隆	番路鄉	
林子欽	大埔鄉	
李榮善、李永山、 陳義禮、蘇淵源	駐會及機動委員	全縣
陳宸鈺	總巡迴監察	全縣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鄉鎮市區）	所轄警察分局
湯瑞科	屏東縣	屏東縣警察局
劉文山、李靜怡	屏東市	屏東分局
陳烜永	萬丹鄉	屏東分局
林錦緞	長治鄉	屏東分局
鍾家治	麟洛鄉	屏東分局
曾昭雄	內埔鄉	內埔分局
李華森	萬巒鄉	內埔分局
卓富雄	泰武鄉	內埔分局
張慶鴻	瑪家鄉	內埔分局
陳文山	里港鄉	里港分局
陳怡融	九如鄉	里港分局
邱麗妃	鹽埔鄉	里港分局
陳耀德	高樹鄉	里港分局
鄭婷瑄	三地門鄉	里港分局
曾子嘉	霧台鄉	里港分局
陳雅娟	潮州鎮	潮州分局
鍾招英	竹田鄉	潮州分局
王坤輝	新埤鄉	潮州分局
黃紋堂	來義鄉	潮州分局
陳 時	東港鎮	東港分局

簡肇澤	新園鄉	東港分局
黃鳳池	林邊鄉	東港分局
何明諺	崁頂鄉	東港分局
黃金水	南州鄉	東港分局
李伊展	琉球鄉	東港分局
張騰元	枋寮鄉	枋寮分局
胡明燦	枋山鄉	枋寮分局
郭賢亮	佳冬鄉	枋寮分局
林順石	春日鄉	枋寮分局
王啟川	獅子鄉	枋寮分局
李春菊	滿州鄉	恆春分局
張順興	恆春鎮	恆春分局
黃隆猷	車城鄉	恆春分局
董景吉	牡丹鄉	恆春分局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鄉鎮市區）	所轄警察分局
許文東	全縣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吳文宗	全縣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李彥平	全縣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呂文欽	全縣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陳成平	全縣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藍武昌	馬公市	馬公分局
藍健一	馬公市	馬公分局
黃美綢	馬公市	馬公分局
李國忠	馬公市	馬公分局
陳瑞慶	馬公市	馬公分局
許榮基	馬公市	馬公分局
解連城	馬公市	馬公分局
林清茶	馬公市	馬公分局

盧宏岩	馬公市	馬公分局
林德怡	馬公市	馬公分局
陳國禎	湖西鄉	馬公分局
洪江鎮	湖西鄉	馬公分局
李高德	白沙鄉	白沙分局
邱華文	白沙鄉	白沙分局
陳建和	西嶼鄉	白沙分局
洪清波	西嶼鄉	白沙分局
許益禧	望安鄉	望安分局
許宜祐	望安鄉	望安分局
陳友波	七美鄉	望安分局
鄭成旗	七美鄉	望安分局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鄉鎮市區）	所轄警察分局
曾文杞	全 縣	宜蘭縣各分局
張木川	宜蘭市	宜蘭分局
黃評譚	宜蘭市	宜蘭分局
陳素諒	宜蘭市	宜蘭分局
李文裕	羅東鎮	羅東分局
黃易安	羅東鎮	羅東分局
楊川富	羅東鎮	羅東分局
陳林祥	蘇澳鎮	蘇澳分局
莊美雲	蘇澳鎮	蘇澳分局
劉厚漢	頭城鎮	礁溪分局
黃素珍	頭城鎮	礁溪分局
游瑞源	礁溪鄉	礁溪分局
曾魏傳	礁溪鄉	礁溪分局
黃國賢	壯圍鄉	礁溪分局
林德昌	壯圍鄉	礁溪分局

林乾鐘	員山鄉	宜蘭分局
簡滄櫻	員山鄉	宜蘭分局
劉議文	冬山鄉	羅東分局
陳宏錫	冬山鄉	羅東分局
陳 福	冬山鄉	羅東分局
林欽銘	五結鄉	羅東分局
吳光亮	五結鄉	羅東分局
林永爍	三星鄉	三星分局
曹天仁	大同鄉	三星分局
陳銘裕	南澳鄉	蘇澳分局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鄉鎮市區）	所轄警察分局
湯文章	全縣	駐會委員
羅鳳英	花蓮市	花蓮分局
黃口珈	花蓮市	花蓮分局
曾明義	花蓮市	花蓮分局
陳文財	花蓮市	花蓮分局
方明塘	新城鄉	新城分局
陳本霖	秀林鄉	新城分局
黃增樟	秀林鄉	新城分局
李智明	吉安鄉	吉安分局
劉泉源	吉安鄉	吉安分局
吳維組	吉安鄉	吉安分局
張貴隆	壽豐鄉	吉安分局
李俊義	壽豐鄉	吉安分局
余慶旗	鳳林鎮	鳳林分局
黃德誠	萬榮鄉	鳳林分局
范姜杞	瑞穗鄉	鳳林分局
黃榮輝	豐濱鄉	鳳林分局

葉正花	光復鄉	鳳林分局
曾興德	玉里鎮	玉里分局
杜發庭	富里鄉	玉里分局
徐世麗	富里鄉	玉里分局
高信榮	卓溪鄉	玉里分局
蔡雲卿	吉安鄉以北 4 鄉市	花蓮分局、新城分局、吉安分局
鍾岳城	壽豐鄉以南 5 鄉鎮	吉安分局、鳳林分局
魏清河	瑞穗鄉以南 4 鄉鎮	鳳林分局、玉里分局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鄉鎮市區）	所轄警察分局
邱寶蘭（責任委員）、李建興、董奇芳、楊玉鋒、張志淳、黃秋、李基興、江多利	臺東市、卑南鄉、綠島鄉、蘭嶼鄉	臺東分局
方瑞清（責任委員）、李思齊、偕麗娟、蔡登山、林光泉	鹿野鄉、延平鄉、關山鎮、池上鄉、海端鄉	關山分局
陳宜冠（責任委員）、蕭福松、羅德明、黃進添	東河鄉、成功鎮、長濱鄉	成功分局
陳鎮武（責任委員）、陳芝、高真健、蘇瑞卿、陳進福	太麻里鄉、大武鄉、金峰鄉、達仁鄉	大武分局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鄉鎮市區）	所轄警察分局
吳啟騰	金城鎮、金寧鄉、烏	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

	坵鄉	
何莉莉	金湖鎮、金沙鎮	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
吳奎新	烈嶼鄉	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
謝志偉	金城鎮	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
莊錦智	金湖鎮	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
黃明森	金沙鎮	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
宋文法	金寧鄉	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
黃文華	烈嶼鄉	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
黃青貴	烏坵鄉	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鄉鎮市區）	所轄警察分局
陳元利	南竿鄉	連江縣警察局
陳書安	南竿鄉	南竿警察所
林秀萍	南竿鄉	南竿警察所
陳傳立	南竿鄉	南竿警察所
王長崗	北竿鄉	北竿警察所
陳佩羚	北竿鄉	北竿警察所
施素雲	莒光鄉	莒光分駐所
曹常添	莒光鄉	東莒派出所
蔡行光	東引鄉	東引分駐所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	所轄警察分局
楊思勤、吳清熊 許庭郡、白明鈿	全 市	基隆市警察局
曾煥卿、江月蘭、 郭渝涵	中正區	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

巫宗麟、張金元、 郭政次	信義區	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
甘清良、陳武吉、 蔣道明	仁愛區	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
陳枝松、蔡王源、 游秀美	中山區	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
陳建宏、邱旭川、 陳姸臻	安樂區	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
陳正太、王泓四	暖暖區	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
林本源、李正仁、 黃仁祥	七堵區	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鄉鎮市區）	所轄警察分局
謝傳崇	全區	
蔡政勳	北區	第一分局
彭銘輝	北區	第一分局
黃秋彩	北區	第一分局
林麗美	北區	第一分局
楊森	北區	第一分局
林彥竹	北區	第一分局
劉華巖	北區	第一分局
黃義宏	北區	第一分局
陳偉民	東區	第二分局
傅金圳	東區	第二分局
彭忠義	東區	第二分局
林高椿	東區	第二分局
姜森泰	東區	第二分局

呂正祥	東區	第二分局
莊奇輝	東區	第二分局
葉雲進	東區	第二分局
林國新	東區	第二分局
薛淑櫻	香山區	第三分局
曾蘭香	香山區	第三分局
洪懿聲	香山區	第三分局
張鑫耀	香山區	第三分局
郭事晟	香山區	第三分局
沈民	香山區	第三分局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委員姓名	監察選區（鄉鎮市區）	所轄警察分局
謝尚能	全區	警察局第一、二分局
吳碧娟	東區	警察局第二分局
徐仁霞	東區	警察局第二分局
曾漢洲	東區	警察局第二分局
許博雅	東區	警察局第二分局
房兆虎	東區	警察局第二分局
林文雄	東區	警察局第二分局
楊勝夫	東區	警察局第二分局
余坤龍	東區	警察局第二分局
林協誠	東區	警察局第二分局
張金清	東區	警察局第二分局
謝輝國	東區	警察局第二分局
張丹皇	東區	警察局第二分局
吳銘洲	東區	警察局第一分局
陳重光	東區	警察局第一分局
黃保源	西區	警察局第一分局

蕭金澤	西區	警察局第一分局
陳錦棟	西區	警察局第一分局
黃福永	西區	警察局第一分局
蔡孟君	西區	警察局第一分局
房婧如	西區	警察局第一分局
黃振男	西區	警察局第一分局
鄭文福	西區	警察局第一分局
謝天富	西區	警察局第一分局
蔡明聰	西區	警察局第一分局

第二節 違規案件之舉發與處理

候選人違反本法時自應依各該規定處罰。選罷法採行政罰與刑罰併存主義，在行政罰方面，有違法行為時，則無需經過制止程序，由選舉委員會逕予裁處罰鍰。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手冊規定，其處理違規之程序如下：

- 一、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發現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違法者，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15 條規定，應填具「選務人員違法通知書」：通知其所屬選舉委員會依法處理，其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請為急速之處分，並送請檢察機關偵辦。如違法人員為主任委員時，應報請上級選舉委員會或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 二、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發現有觸犯刑法妨害投票行為或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5 條、第 94 條至第 99 條及第 102 條至第 109 條、公民投票法第 33 條至第 43 條或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情事時，應填具「涉嫌妨害選舉罷免公投通知書」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報所屬選舉委員會議決後，移送地檢署偵辦。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發現妨害選舉罷免事件時，則應即口頭通知由當地監察小組委員處理。
- 三、監察小組委員對於競選活動連續違法事件依下列程序處理，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發現競選活動違法事件，則應即口頭通知當地監察小組委員處理，並報告中央選舉委員會：
 - (一) 口頭或書面勸止時，如書面勸止者，應填具「競選(罷免)活動違法勸止書」。
 - (二) 口頭或書面勸止不聽者，應填具「競選(罷免)活動違法制止書」送交違法行為人。
 - (三) 經送達「競選(罷免)活動違法制止書」，違法行為人收受或拒收後，仍不聽制止者，應填具「競選(罷免)活動違法經口頭(書

面)勸止並經書面制止不聽通知書」,通知所屬選舉委員會處理。

本次選舉投票日涉嫌違法案件計有:86件(111年11月26日投票日受理數),其違法事項,分述如下:

- (一)違法設置競選辦事處:0件
- (二)選務人員為候選人宣傳:0件
- (三)廣播電視事業報導未公正公平:0件
- (四)廣告未載明或敘明刊登者之姓名:0件
- (五)宣傳品未親自簽名:3件。
- (六)違法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0件
- (七)引述民調:13件。
- (八)投票日從事競(助)選活動:10件。
- (九)妨害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0件。
- (十)攜帶攝影器材(相機)進入投票所:27件
- (十一)攜出選舉票:6件。
- (十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1件。
- (十三)撕毀選舉票:26件。

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統計情形詳如附表。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涉嫌違規案件統計表

統計日期：111 年 11 月 26 日

	違法 設置 競選 辦事 處 (44)	選務 人員 為候 選人 宣傳 (45)	廣播 電視 事業 報導 未公 正公 平 (49)	政府 機關 從事 競選 宣傳 (50)	廣告 未載 明或 敘明 刊登 者之 姓名 (51)	宣傳 品未 親自 簽名 (52 I)	違法 張貼 宣傳 品(52 I)	違法 懸掛 或豎 立標 語、 看 板、 旗 幟、 布條 等競 選廣 告物 (52 II)	民調 (53)	競選 活動 逾時 (56第 1款)	投票 日從 事競 (助 選活 動等 情事 (56第 2款)	妨害 政黨 或候 選人 競選 活動 (56第 3款)	邀請 外國 人為 第45 條行 為(56 第4 款)	攜帶 攝影 器材 (相 機)進 入投 票所 (65 III)	攜出 選舉 票 (108 I)	喧嚷 或干 擾勸 誘他 人投 票或 不投 票 (108 II)	撕毀 選舉 票 (110)	合 計
臺北市														6	1		4	11
新北市										3				3	1		6	13
桃園市						1			4						1		5	11
臺中市						1								6			1	8
臺南市														1			2	3
高雄市															1		2	3
新竹縣														6				6
苗栗縣										1							1	2
彰化縣										1						1		2
南投縣															1			1
雲林縣														4			1	5
嘉義縣																	1	1
屏東縣																		0
澎湖縣																		0
宜蘭縣						1				1					1		1	4
花蓮縣																		0
臺東縣																		0
金門縣																		0
連江縣																		0
基隆市																	1	1
新竹市									9		4			1				14
嘉義市																	1	1
合計	0	0	0	0	0	3	0	0	13	0	10	0	0	27	6	1	26	86

第四編
選 務 行 政

第四編 選務行政

第一章 選務工作之改進與管制考核

第一節 選務工作之改進

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中央選舉委員會參酌 109 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及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改革經驗，賡續推動選務革新措施，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配合防疫需要，辦理選務防疫工作，並提出選務工作改進之建議，作為未來辦理選務之參考：

一、調降每 1 投票所選舉人人數

每 1 投票所投票權人人數由 1,500 人調降為 1,200 人為原則，超過 1,500 人，除因情況特殊，擬具改善措施者外，應分設投票所。

二、增設投開票所

配合每 1 投票所選舉人人數之調降，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設置 1 萬 7,649 個投開票所，較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多增設 170 個投開票所，較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多增設 423 個投開票所，較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多增設 1,763 個投開票所。

三、增設圈票處遮屏

為確保投票順暢，加快投票分流效果，有效緩解排隊人潮，以及配合防疫需要，每一投票所以設置 6 個遮屏（至少含 1 個身障用遮屏），外加 1 個防疫專用遮屏，並預留備用遮屏。

四、辦理投票程序模擬演練

投票程序突發狀況及應變處理之演練，有利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變能力之提升，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

均已納入模擬演練，以加強工作人員印象，達到教育訓練之目的。又中央選舉委員會自 106 年起針對一般選舉人、新住民及身心障礙選舉人分別訂定投票程序模擬演練實施計畫，實施以來，對於鼓勵民眾踴躍投票，宣導選舉、公民投票投票規定，以及提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處理突發狀況應變能力，成效良好。為提升各項投開票程序模擬演練辦理彈性及效益，中央選舉委員會經參採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意見，於 111 年 3 月 17 日以中選務字第 1113150084 號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一般選舉人、新住民及身心障礙選舉人投開票程序模擬演練，得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視需要自行決定合併或分開辦理。本次選舉及公民複決，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得視需要自行決定合併或分開辦理，摺節辦理各項模擬演練之人力、物力、時間及經費等成本，有效提升模擬演練辦理彈性及效益。

五、各項選務及防疫工作期程管制作業

為利有效管制、督導與考核選務及防疫作業進度，確保投開票作業及選務防疫工作順利進行，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5 月 27 日以中選務字第 1113150164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參酌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重要選務及防疫工作期程管制表，訂定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重要選務及防疫工作期程管制表，於 111 年 6 月 10 日前函報該會備查。另為避免因疫情影響選舉公報、公民投票公報、選舉票、公投票、投開票所應用物品及選務防疫用品之採購，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前規劃採購期程，並納入管制表，各項採購案採購程序以於 111 年 8 月 15 日前辦理完成，投開票所應用物品及選務防疫應用物品，除因配合選務作業期程外，以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購置並交貨為原則。

六、加強選舉票及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之安全維護工作

為確保選舉票及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及運送安全維護作業順利進行，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局召開選舉票及公投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等作業安全維護協調會議，並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第一組、政風室分別訂定選舉票及公投票印製、運送、分發及保管實施計畫、選舉票及公投票印製及運送作業安全維護計畫，就公投票印製場地安全維護工作、人員進出管制、印製過程突發狀況處理、完成印製後運送安全等事項，律定明確工作內容。另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訂定公投票印製、存放、運送、點領、分發、保管等安全維護執行計畫。

七、投票所育兒友善協助措施

為營造友善投票環境，便利有照顧兒童需要的選舉人行使投票權，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劃投票所育兒友善協助措施，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如遇有選舉人或投票權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進入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得視需要彈性調度 1 名管理員予以協助，上開規定已納入該會訂定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內容。又該會於 111 年 7 月 15 日以中選務字第 1113150219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加強宣導，並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落實辦理。另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6 月 22 日以中選務字第 1113150199 號函訂定「一百一十一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將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進入投票所之規定納入選舉公報應刊載事項，並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又有關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之選務宣導，該會業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條文有關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進入投票所之規定列為重點宣導事項，加強宣導。

八、選務作業突發狀況及缺失處理案例彙編

為提升選務人員應變處理能力，中央選舉委員會彙整以往選舉及公民投票曾發生之突發狀況編製「選務作業突發狀況及缺失處理案例彙編」，於 111 年 9 月 27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343 號函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將上開案例及處理方式，列為重點加強宣導，以提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變處理能力。

九、投開票所內外指標、海報等項目進行優化作業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中央選舉委員會與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合作導入選舉美學思維，針對公民投票公報及公民投票公報電子書進行優化設計，讓公投資訊更容易被理解與接收，備受各界好評。在前開合作經驗基礎下，111 年該會賡續與設研院合作，針對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擇定針對投開票所內外指標、海報等項目進行優化作業，該會於 111 年 7 月 20 日以中選務字第 11131502251 號函鼓勵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踴躍參與前開優化作業，除示範合作之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外，另有臺南市、彰化縣、金門縣、連江縣、基隆市、新竹市（以上直轄市、縣市為全部參與）、臺中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及宜蘭縣（以上直轄市、縣市為部分參與）等共 13 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表達有參與意願。

十、資料整合查詢與資料開放

面對網路世代的崛起，本次修憲複決為提供民眾便捷查詢，也為增進選務資訊的處理效率，採行作法如下：

- （一）整合式資訊查詢網站：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投票專區，互動化查詢提供民眾查詢投開票所、修憲複決公報、意見發表會等資訊，網站採響應式設計，可同時適用於電腦及手機等行動載具。其中投開票所查詢還結合 Google Map，查詢結果可於地圖上標示投開票所地點；意見發表會提供播出時間、播出頻道外，對於來

不及在辦理時間內收看的民眾，也可以直接點選所附的影音連結於線上觀看。

(二)擴大網路服務容量：本次修憲複決於投票日前租用短期的 CDN(內容傳遞網路)服務，網站內容均可轉為靜態網頁後暫存於 CDN 服務所提供之大量伺服器，並透過其大頻寬服務終端使用者，提供民眾便民查詢計票資訊，本次修憲複決未發生網站壅塞情形。

十一、提供更多元便利之即時計票資料查詢

考量民眾目前普遍使用手機及平板電腦之趨勢，本次修憲複決提供行動版之計票結果查詢，並新增計票結果視覺化，不論使用個人電腦或手機、平板，民眾均可便利的利用即時計票查詢網站快速查詢計票結果。

十二、檢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部分內容適用疑義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分別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完成。候選人自 111 年 9 月 2 日登記完成至選舉結束止，各界對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及上網公告之相關議題，計有：「刪除國籍欄建議」、「過度揭露申報內容範圍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授權使用電腦網路取得財產資料疑義」、「嘉義市市長重行選舉申報表上網公告期限疑義」等項目。為利後續選舉及選務工作之執行順遂，業以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1 月 6 日中選政字第 1123950007 號函向法務部建議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以刪除「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之國籍欄，以及其他議題之法律疑義函釋。

十三、選務工作改進之建議

(一)擴大計票結果視覺化

鑑於過往電腦計票結果查詢網站仍為文字表格呈現且為民眾極關注網站，為使民眾一目瞭解投票結果，爰比照選舉資料庫視

覺化功能，於計票結束後呈現計票結果視覺化，頗受好評，後續各項全國性選舉、公投計票結果也將同步以視覺化呈現。

（二）加強透過多元宣導選務

鑑於新住民歸化成為我國國民之人口逐年上升，以及原住民族語之重要性日益強化，為使新住民及原住民更加瞭解選舉資訊，在選舉投票期間將相關宣導素材翻譯為新住民歸化成為國人之原屬國母語，未來將進一步研議擴大使用原住民語言於多元管道宣導。

第二節 選務工作之管制與考核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列為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度施政計畫之年度重要計畫，計畫中之目標、實施要項及預算編列等均經妥慎規劃，並提列為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11 年度個案計畫之部會管制計畫。計畫主辦單位於各該年度開始即依行政院訂頒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中央選舉委員會年度施政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規定」，運用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系統，詳細訂定作業計畫，依管考週期填報執行進度等資料，並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綜合規劃處按月管制整體執行情形。

第二章 選務工作人員之編組

第一節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

委員：11人

李進勇（主任委員）、陳朝建（副主任委員）、許惠峰、黃秀端、邱昌嶽、陳月端、林超琦、蒙志成、陳恩民、王韻茹、許雅芬

顧問：6人

李國興、嚴哲苓、張琬宜、顏迺偉、陳慧娟、懷敘

主任秘書：1人

莊國祥（專任）

處長：3人

高美莉（綜合規劃處、專任）、謝美玲（選務處、專任）、賴錦琬（法政處、專任）

主任：4人

蔡穎哲（秘書室、專任）、楊智傑（人事室、專任）、林美婉（主計室、專任）、張銘耀（政風室、專任）

副處長：1人

蔡金誥（專任）

高級分析師：1人

王明德（綜合規劃處、專任）

專門委員：2人

賴明宏（秘書室、專任）、陳雯華（政風室、兼任）

科長：9人

廖桂敏（綜合規劃處、專任）、葉志成（綜合規劃處、專任）、王

曉麟（選務處、專任）、陳宗蔚（選務處、專任）、唐效鈞（法政處、專任）、朱曉玉（秘書室、專任）、賴金蘭（綜合規劃處、兼任）、潘靜微（選務處、兼任）、蔡明謙（選務處、兼任）

專員 24 人（17 人專任、7 人兼任）、分析師 14 人（2 人專任、12 人兼任）、科員 18 人（12 人專任、6 人兼任）、助理設計師 1 人（專任）、助理員 2 人（專任）、書記 1 人（專任）

第二節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委員：13 人

藍世聰（代理主任委員）、林俊宏、劉璐娜、初文卿（111.08.26 請辭）、袁岳衡（111.08.22 請辭）、林慶苗（111.08.22 派任）、徐履冰、劉瀚宇、滕孟豪、廖芳萱、葉錦鴻、陳俊仁、吳雨學

監察小組委員：33 人

林美倫（召集人）、盤立文、蔡宗釗、陳志明、黃德賢、姚文成、林添進、彭敘明、游婷妮、陳俊豪、楊富勝、王昱文、易定芳、謝天仁、莊勝榮、劉耀鴻、鄭光禮、陳麗玲（111.08.25 請辭）、王培安（111.08.25 聘任）、孫瑞蓮、游成淵、陳勵新、張和怡、周信宏、趙之敏、黃佑民、阮皇運、沈靖家、江榮祥、林建宏、潘東翰（111.08.24 請辭）、吳允翔（111.08.24 聘任）、廖修譽。

顧問：4 人

楊源明、劉銘龍、張建智、林炤宏

總幹事：1 人

藍世聰（兼任）

副總幹事：2 人

余淑媗(專任)、許敏娟(兼任)

組 長：5人

辛克照(第一組、專任)、張貴華(第二組、兼任、111.11.09 免兼)、
劉嘉鳳(第二組、兼任、111.11.14 派兼)、郭素蓉(第三組、兼任)、
蔡華瑢(第四組、專任)

主 任：3人

蔡孟育(人事室、兼任)、范玉梅(主計室、兼任)、王超弘(政
風室、兼任)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委 員：9人

林祐賢(主任委員)、邱惠美、趙永茂、洪清暉、王如玄、林恆志、
楊敏鴻、詹加鴻、陳坤榮

監察小組委員：39人

黃陽壽(兼召集人)、蔡秋河、葉繼升、陳由賢、吳西源、王中平、
江慶光、李承志、李金炬、張世燮、黃喬詮、盧子揚、鍾安、周
書甫、劉子美、張義德、陳重陽、張明偉、林冠佑、張信陽、簡
嘉宏、蕭淑玲、陳育萱、李佳倫、陳芝蓉、高嘉甫、趙德樞、牟
荷富、游淑君、簡宥樺、郭祥瑞、黃美樺、黃正宗、陳書笙、李
文彬、曾春珍、黃帝穎、吳俞葶、陳劍清

總 幹 事：2人

柯慶忠(兼任，111.10.01 請辭)、楊薏霖(兼任，111.10.01 派兼)

副總幹事：1人

黃堯章(專任)

組 長：4人

李偉人(第一組、專任)、于英美(第二組、兼任)、

許力友（第三組、兼任）、吳朝穗（第四組、專任）

主任：3 人

黃美如（人事室、兼任）、林獻章（主計室、兼任）、葉茹盼（政風室、兼任）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委員：13 人

李憲明（主任委員）、徐逢麒、賴彌鼎、江永忠、徐松川、卓慶東、邱素月、林晉祿、李盛春、呂水田、陳長明、陳宗義、鄭金玲

監察小組委員：40 人

徐鴻元（兼召集人）、莊守禮、黃簡美桂、陳鄭權、王介禧、黃金水、余嘉尚、徐承煒、陳漳兆、劉文傑、李茂德、蔡文秀、袁佩利、梁家遠、吳益萬、邱顯獅、周元如、黃俊民（111.10.11 請辭）、管景詮、涂永光、張新龍、張慧芳、戴明義、蔡炳璁、王明性、邱素芬、邱顯國、蔡玉琴、蕭家權、藍勝民（111.08.27 請辭）、曾鴻姿、葉步煙（111.11.02 逝世）、李克常、李克聖、林錦浪、郭育蓁、黃睿瑋、李漢中、朱啟泰（111.09.27 聘任）、蘇瑞祿（111.10.07 聘任）

顧問：5 人

許錫榮、呂理德、林明裕、林妙貞、周春櫻

總幹事：2 人

陳靜航（兼任、111.08.19 請辭）、張世威（兼任、111.08.19 派兼）

副總幹事：1 人

邱瑞朝（專任）

組長：4 人

林家綺（第一組、專任）、羅慧玲（第二組、兼任）

許威儀（第三組、兼任）、張念華（第四組、專任）

主任：3人

游建盛（人事室、兼任）、唐玉鳳（會計室、兼任）、黃泓智（政風室、兼任）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委員：13人

黃崇典（主任委員）、洪嘉鴻、黃幼蘭、張錫藤、蕭清杰、洪湄、吳春夏、呂英俊、林麗芬、詹文富、劉祥俊、王洲明、曹美良

監察小組委員：43人

李慶松（兼召集人）、林瓊嘉、沈鈺銘、廖怡婷、李印欽、蕭佳聖、趙春旺、吳煌龍、黃坤信、戴秋東、宋寶裕、林清福、蔡葉、陳雲蓮、詹前章、吳芳慧、陳季灼、廖錫銘、洪明忠、楊文西、許維騰、洪于茜、廖茂勳、張條清、鐘永杰、陳江泗、莊姬英、林勝義、呂忠村、盧冠甫、賈鴻權、劉文卿、劉志宗、王重凱、陳萬教、邱萬中、廖靜芝、曾國鈞、程介穗、林敬璋、王允伶、陳亮位(111.09.20 請辭)、童寶全(111.09.22 聘任)

顧問：5人

林淑勤、陳宏益、陳杉根、楊振昇、蔡蒼柏

總幹事：1人

周瑞玫(兼任)

副總幹事：1人

賴鎮安(專任)

組長：4人

陳榮晉（第一組、專任）、游煥堯（第二組、兼任）、劉駿宏（第三組、兼任）、呂秋華（第四組、專任）

主任：3 人

吳振昆（人事室、兼任）、張婉娟（主計室、兼任）、林錫源（政風室、兼任）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委員：13 人

方進呈（主任委員）、蔡宏郎、魏正宗、林富美、鄭世賢、姜榮慶、謝玉真、林玉柱、林金平、薛正直、劉立綸、徐國潤、蔡安祿

監察小組委員：39 人

王建強（兼召集人）、陳東山、蔡有仁、焦敬正、林憲平、胡燈山、陳金華、王再諒、謝明道、陳猷章、林江和、吳月、陳世聰、陳惠美(111.10.20 請辭)、林展加、沈聖瀚、楊筆村、李順良、林貞君、沈昌明、陳忠信、陳木川、陳冠諭、何慶瑞、李武宗、吳慶義、許政斌、林文薰、李妍慧、王富花、宋念柔、施其中、陳松源、翟志勛、王秋元、杜宜展、蔡登雲、張文嘉、鍾淨宜

顧問：5 人

方仰寧、沈德蘭、方盆、王崑源、陳幸芬

總幹事：1 人

吳明熙(兼任)

副總幹事：2 人

謝振益（專任）、楊雅苓（兼任）

組長：4 人

許慈倫（第一組、專任）、涂秀惠（第二組、兼任）、賴青足（第三組、兼任）、楊明澤（第四組、專任）

主任：3 人

張松盛（人事室、兼任）、李依佩（主計室、兼任）、鄭淑盈（政

風室、兼任)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委員：12人

郭添貴(主任委員)、方春意、李寬治、黃奕凱、梁憲忠、李亭萱、
陳三思、黃順天、李富貴、林敏澤、李玲玲、蕭金龍

監察小組委員：42人

孫立展(兼召集人)、林柏瑞、孫志鴻、周元培、杜秋寧、李海鈺、
尤挹華、溫大璋、林錦城、江惠珠、許茂森、謝國允、吳碧滿、
蔡靜慧、胡美音、呂志材、蔡永昌、蕭南湘、曾勤真、邱美菊、
邱招勤、林志成、徐笙瑀、張景盛、劉硯田、劉貴朝、鄞楷謙
(111.08.30 請辭)、侯睿騰、林清堯、邱基峻、陳奇銘、李文正、
施伯明、謝小萍、蔡順安、郭炳宏、張弘杰、陳忠勝、江健達、
張國光、陳甲霖、林易玫

顧問：4人

林炎田、謝文斌、陳詩鍾、林合勝

總幹事：1人

陳進德(兼任)

副總幹事：1人

李錫冰(專任)

組長：4人

宋旺隆(第一組、專任)、吳秀如(第二組、兼任)、蔡青芬(第
三組、兼任)、唐敏慧(第四組、專任)

主任：3人

張梅菊(人事室、兼任)、陳順風(主計室、兼任)、吳美英(政
風室、兼任)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委員：12 人

楊文科（主任委員、111.08.14 請辭、111.12.01 派任）、陳季媛（主任委員、111.08.15-111.11.30）、古楨祥、萬榮河、陳茂吉、陳達村、黃嘉愷、黃熙晃、吳家俊、范增潭、戴愛芬、黃兆雲

監察小組委員：25 人

曾能煜（兼召集人）、王黃小波、莊奇威、許民憲、謝秀英、黃敬唐、曾逸君、黃振南、廖宜庭、蘇麗澄、劉旭光、曾建達、陳金榜、邱慶明、陳金田、陳在豪、曾銘智、張炳光、葉輔賢、姜禮嶸、鍾文達、楊長波、李世進、趙金榮、邱俊騰(111.10.13 聘任)。

顧問：2 人

楊哲昌、黃詣屯

總幹事：2 人

賴江海(兼任、111.9.9 請辭、111.12.1 兼任)、謝明輝（兼任、111.9.10-111.11.30)

副總幹事：1 人

黎美玲(專任)

組長：4 人

陳雅芳（第一組、專任）、劉鳳絃（第二組、兼任）、林昌炬（第三組、兼任）、鄭森生（第四組、專任）

主任：3 人

吳迪文（人事室、兼任）、黃文琦（主計室、兼任）、章宗耀（政風室、兼任）

苗栗選舉委員會

委員：10 人

徐耀昌（主任委員、111.08.28 請辭、111.11.27 派任）、陳斌山（代理主任委員 111.08.28-111.11.26）、吳振堂、蔡岱蓉、李錦松、劉昭一、梁少鳳、黃新發、詹運喜、陳錦珠

監察小組委員：38 人

張智宏（兼召集人）、洪樹霖、王正雄、原景良、楊雲滄、謝鈞拔、趙劉碧珠、徐玉雪、陳光輝、陳癸煌、翁麗雄、羅木標、林慶義、游國書、葉財益、張鳳英、范遠發、范源興、徐國昌、彭羅丰竣、謝昌益、陳椿茂、張新國、徐盛祿、張智賢、曾美連、吳春雄、賴秀娘、薛漢麟、羅錦田、王天平、謝月秋、林泉明、劉嘉榮、劉德祥、蔡芸芸（111.08.18 請辭）、許慧琴（111.09.02 請辭）、邱明蘭（111.09.07 請辭）

顧問：1 人

陳武康

總幹事：1 人

彭基山（兼任）

副總幹事：1 人

曾雪花（專任）

組長：4 人

呂金龍（第一組、專任）、沈欣怡（第二組、兼任）、
梁鍾廷（第三組、兼任）、巫金臺（第四組、專任）

主任：3 人

陳坤榮（人事室、兼任）、吳月萍（主計室、兼任）、王明朝（政風室、兼任）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委員：12 人

陳逸玲（主任委員）、江昭儀(111.09.26 請辭)、顏文齊、鄧惠珍、謝佳吟、楊仲、陳家凱、柯育沅、魏平政、陳凱榮、楊勝凱、楊文彬(111.10.26 聘任)

監察小組委員：35 人

蘇哲雄（兼召集人）、王英州、葉進成、楊振芳、林本源(111.10.22 逝世)、黃忠仁、郭合興、胡淑修、蔣國男、蕭鎰墩、蕭啓章、黃孔明、李世全、許孟鎮、張秀卿、洪陳樹鳳、林國揚、張正中、胡高偉、吳鑫山、楊錦惠、黃共靖、林文郎、陳建雄、謝滿雄、李瓊琬、廖年增、許英義、李淦星、林智勇、李詩焱、林鎮隆、張丕承、卓寶秀、李佳龍

顧問：2 人

吳坤旭（兼任）、王智弘（兼任）

總幹事：1 人

賴致富(兼任)

副總幹事：1 人

吳淑玲(專任)

組長：4 人

王榮煌（第一組、專任）、李焜鵬（第二組、兼任）、陳俊南（第三組、兼任）、吳月娥（第四組、專任）

主任：3 人

王承英（人事室、兼任）、劉民祐（主計室、兼任）、朱漢銘（政風室、兼任）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委員：10 人

林明濠（主任委員、111.8.16 請辭）、洪瑞智（111.8.16 代理主任

委員)、陳國忠、黃碧珠、林怡鳳、王英生、藍麗花、白錦聰、陳應宗、洪明鑫

監察小組委員：25 人

張慶銳(兼召集人)、何治郎、張英一、周鵲媛、簡端端、白清安、梁坤輝、陳妙容、陳慶輝、劉秋露、洪明山、廖春標、鄭茂龍、歐仁傑、劉秉洲、黃明華、莊惠真、李錫琴、司光華、劉明生、羅克修、蔡文泉、林一曦、杜智敏、李克之

顧問：4 人

陸正威、李正偉、黃永志、李易書

總幹事：1 人

吳燕玲(兼任)

副總幹事：1 人

黃志聰(專任)

組長：4 人

李淑媛(第一組、專任)、莊豐德(第二組、兼任)
賴瓊美(第三組、兼任)、張文昌(第四組、專任)

主任：3 人

郭馥瑄(主計室、兼任)、簡紹欽(人事室、兼任)、徐麗雪(政風室、兼任)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委員：11 人

曾元煌(主任委員)、沈松地、陳秀月、黃河淇、林俊欽、張智學、鄭志雄、杜明山、張杰欽、歐啟訓、王英傑

監察小組委員：34 人

林金陽(兼召集人)、黃慧玲、蔡金保、蔡聰智、張森嚴、鄭啟章、

陳老宇、劉榮城、張添科、黃金崑、簡麗珠、李順堂、翁嘉縫、周松銘、周炳榮、楊昆盛、呂松林、林國靖、鐘明憲、姚麗娟、林保安、吳珍、黃昇晃、賴浚騰、蔡金順、關振皇、廖世文、黃莉雯、李碧雲、張成、許仕林、周秀惠、林健華、黃昱宸

總幹事：1人

陳良駿(兼任)

副總幹事：1人

王清忠(專任)

組長：4人

陳昭如(第一組、專任)、廖國堡(第二組、兼任)、曾鈺婷(第三組、兼任)、吳秀蕙(第四組、專任)

主任：4人

林良壽(行政室、專任)、陳金春(人事室、兼任)、沈素旨(主計室、兼任)、吳美瑩(政風室、兼任)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委員：8人

羅木興(主任委員)、葉榮棠、劉炯意、王幸悅、林灑津、邱皇錡、陳宏基、葉豐裕

監察小組委員：35人

陳宸鈺(兼召集人)、李榮善、李永山、陳義禮、蘇淵源、曾麗娟、曾南薰、柯志明、顏伯奇、陳俊雄、曾俊銘、陳怡君、吳宗成、莊政道、陳怡君、吳敏男、蔡志榮、蔣佳樺、姜憲秋、洪坤山、簡淑玲、顏金郎、江澤祥、李清輝、郭清信、陳嫩慈、翁俊忠、陳信峯、莊鑽燈、劉振旺、邱獻萱、鄭志成、林曜輝、官志隆、林子欽

顧問：2人

陳明君、李美華

總幹事：1人

楊健人(兼任)

副總幹事：1人

張啟模(專任)

組長：4人

施建章(第一組、專任)、林小夏(第二組、兼任)、張瑜明(第三組、兼任)、蔡慧俐(第四組、專任)

主任：4人

蔡宜君(人事室、兼任)、陳金紅(主計室、兼任)、紀官谷(政風室、主任、111.09.06免兼)、蔡孟幃(政風室、兼任、111.09.06派兼)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委員：11人

邱黃肇崇(主任委員，111.09.08辭職)、黃道東(111.09.08代理主任委員)、陳麗珍、吳進丁、沈世裕、黃水攀、陳春對、林震國、藍登龍、李松山、王振發

監察小組委員：35人

湯瑞科(兼召集人)、劉文山、鍾家治、陳烜永、張順興、王坤輝、黃紋堂、郭賢亮、張騰元、鍾招英、李春菊、陳時、黃金水、陳耀德、黃隆猷、胡明燦、董景吉、邱麗妃、陳雅娟、林順石、李伊展、張慶鴻、曾昭雄、王啟川、林錦緞、鄭婷瑄、何明諺、李靜怡、陳怡融、曾子嘉、黃鳳池、陳文山、卓富雄、李華森、簡肇澤

顧問：3 人

劉印宮、郭丁參、鄭永裕

總幹事：1 人

楊新發(兼任)

副總幹事：1 人

陳明興（專任）

組長：4 人

湯瑞欽（第一組，專任）、黃春花（第二組，兼任）、蔡文進（第三組，兼任）、葉明祜（第四組，專任）

主任：3 人

陳勇良（人事室，兼任）、陳寶珠（主計室，兼任）、陳治中（政風室，兼任）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委員：9 人

林茂盛（主任委員）、陳虞鎰(111.08.26 請辭)、陳明寅、林國漳、郭美春、許祈財、曹天瑞 Mbing · Hayung、莊文生、黃寶桂

監察小組委員：32 人

曾文杞（兼召集人）、張木川、李文裕、陳慶基（111.08.19 請辭）、謝榮洲(111.09.05 請辭)、游瑞源(111.08.29 聘任)、劉議文(111.09.08 聘任)、黃評譚、陳素諒、黃易安、楊川富、陳林祥、莊美雲、林民讚（111.10.26 請辭）、劉厚漢（111.10.27 聘任）、黃素珍、杜國生（111.10.06 請辭）、曾魏傳（111.10.07 聘任）、黃國賢、林德昌、林乾鐘、簡滄澗、陳貞宜(111.09.12 請辭)、楊衛琳(111.09.12 請辭)、陳宏錫(111.09.30 聘任)、陳福（111.09.30 聘任）、林欽銘、吳光亮、林永燦、曹天仁、黃成忠(111.10.06 請辭)、陳銘裕(111.10.07 聘任)

顧問：3人

林新晃、徐迺維、王泓翔

總幹事：1人

吳志宏(兼任)

副總幹事：1人

林聰敏(專任)

組長：4人

陳素美(第一組、專任)、吳玟怡(第二組、兼任)、高啟文(第三組、兼任)、林鳳娥(第四組、專任)

主任：4人

黃水桐(人事室、兼任)、林麗惠(主計室、兼任、111.10.01免兼)、藍含少(主計室、兼任、111.10.01派兼)、林六山(政風室、兼任)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委員：11人

顏新章(主任委員)、黃健弘、周傑民、楊傑、傅秀連、廖建智、蘇聰祥、楊文彬、黃羨喜、翁書敏、鍾美珠

監察小組委員：25人

湯文章(兼召集人)、蔡雲卿、魏清河、鍾岳城、羅鳳英、黃口珈、陳文財、曾明義、方明塘、黃增樟、陳本霖、李智明、吳維組、劉泉源、張貴隆、李俊義、余慶旗、葉正花、黃榮輝、黃德誠、范姜杞、曾興德、高信榮、杜發庭、徐世麗

顧問：3人

戴崇賢、饒慶龍、葉清燊

總幹事：1人

李葳(兼任)

副總幹事：1 人

游燕玲(專任)

組 長：4 人

劉玉鳳(第一組、專任)、羅玉香(第二組、兼任)、張文慶(第三組、兼任)、謝雲詠(第四組、專任)

主 任：3 人

曾淑芬(人事室、兼任)、阮靜如(主計室、兼任)、楊國甫(政風室、兼任)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委 員：11 人

饒慶鈴(主任委員、111.08.28 請辭；111.12.06 派任)、賴順賢(111.08.28-111.12.07 代理主任委員)、莊炯文、吳有進、蕭芳芳、呂志宏、林信光、蔡瑞秋、陳兆森、陳義山、陳敏展

監察小組委員：25 人

江志遠(兼召集人)、陳宜冠、邱寶蘭、陳鎮武、方瑞清、李思齊、蕭福松、董奇芳、李建興、陳禎祥(111.09.07 辭職)、張志淳、黃秋、楊玉鏞、蘇瑞卿、林光泉、偕麗娟、蔡登山、羅德明、呂國賜(111.11.22 逝世)、黃進添、陳芝、高真健、陳進福、李基興、江多利

顧 問：1 人

葉超鴻

總 幹 事：1 人

鍾青柏(兼任)

副總幹事：1 人

邱聖芳（專任）

組 長：3 人

蘇基山（第一組、專任）、楊盈青（第二組、兼任）、高宇徵（第三組、兼任）

主 任：3 人

張文馨（人事室、兼任）、廖美鳳（主計室、兼任）、余世銘（政風室、兼任）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委 員：10 人

洪慶鷺（主任委員）、鄭長芳、鄭玉鈴、林耀輝、黃國佐、鄭明源、呂令德、洪疇雲、林興傑、廖明輝

監察小組委員：26 人

許文東（兼召集人）、吳文宗、呂文欽、陳成平、李彥平、藍武昌、藍健一、黃美綢、解連城、陳國禎、洪江鎮、邱華文、李高德、陳建和、洪清波、許益禧、許宜祐、陳友波、張生水(111.09.05 請辭)、鄭成旗(111.09.07 聘任)、陳瑞慶、李國忠、許榮基、林清茶、盧宏岩、林德怡

顧 問：1 人

陳宗能

總 幹 事：1 人

陳韻如(兼任)

副總幹事：1 人

蔡國培(專任)

組 長：4 人

蘇棟榮（第一組、專任）、黃慧敏（第二組、兼任）、王志烽（第

三組、兼任)、許桓銘(第四組、專任)

主任：4人

許興揮(人事室、兼任)、劉梅滿(主計室、兼任)、胡文詩(政風室、兼任.111.12.08 免兼)、陳文章(政風室、兼任.111.12.08 派兼)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委員：9人

李增財(主任委員)、盧志輝、楊財祥、楊成家、張清福、李永澤、林乃秋、翁麗月、許乃祥

監察小組委員：9人

吳啟騰(兼召集人)、何莉莉、吳奎新、謝志偉、莊錦智、黃明森、宋文法、黃文華、黃青貴

顧問：3人

陳世保、楊建立、廖高江

總幹事：1人

蔡西湖(兼任、111.08.31 請辭)

副總幹事：1人

蔡建鑄(專任)

組長：4人

陳立人(第一組、兼任)、蔡美玉(第二組、兼任)、魏小娟(第三組、兼任)、陳天平(第四組、兼任)

主任：3人

錢忠直(人事室、兼任)、陳瓊端(主計室、兼任)、陳宗強(政風室、兼任)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委員：7人

張龍德(主任委員)、陳其良、林其達、李若梅、王佃悌、陳建光、
曾繁球

監察小組委員：10人

陳元利(兼召集人)、陳書安、林秀萍、陳傳立、王長崗、陳佩羚、
謝春寶(111.09.30 請辭)、曹常添(111.10.01 派任)、施素雲、蔡行光

顧問：1人

李政餘

總幹事：1人

曾玉花(兼任)

副總幹事：1人

李文鵬(兼任)

組長：3人

蔡秉均(第一組、兼任)、劉用福(第二組、兼任)、曹祐誠(第三組、
兼任)

主任：3人

林承澤(人事室、兼任)、曹少玉(主計室、兼任)、陳書樂(政風室、
兼任)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委員：8人

林永發(主任委員)、周國良、鐘孟仁、周春、黃丁風、鄭錦洲、
謝月霞、王治明

監察小組委員：24人

楊思勤(兼召集人)、吳清熊、許庭郡、白明鈿、陳正太、陳枝松、
郭政次、甘清良、陳建宏、林本源、曾煥卿、巫宗麟、陳武吉、

黃仁祥、張金元、蔡王源、王泓四、游秀美、蔣道明、邱旭川、
江月蘭、李正仁、郭淪涵、陳銘臻

顧問：1 人

張樹德

總幹事：1 人

王榆森（兼任、111.08.17 免兼）

副總幹事：1 人

鄭錦濃（專任）

組 長：4 人

林陳儒（第一組、專任）、李金貴（第二組、兼任）、陳智昌（第
三組、兼任）、高丕丞（第四組、專任）

主 任：3 人

蘇月娥（人事室、兼任）、巫忠信（主計室、兼任）、魯志偉（政
風室、兼任）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委 員：11 人

陳章賢（主任委員）、林英男（111.09.22 請辭）、林碧霞（111.12.01
請辭）、李文傑、曾文池、鄭耕亞、蘇淑彩、邱文賢、黃錦能、邱
國華（111.09.26 請辭）、莊鑑川（111.09.22 請辭）

監察小組委員：24 人

謝傳崇（兼召集人）、陳偉民、蔡政勳、彭銘輝、薛淑櫻、傅金圳、
彭忠義、曾蘭香、林高椿、洪懿聲、張鑫耀、黃秋彩、姜森泰、
郭事晟、林麗美、楊森、林彥竹、呂正祥、劉華巖、黃義宏、莊
奇輝、沈民、葉雲進、林國新

顧 問：1 人

郭士傑

總幹事：1人

顏章聖(兼任)

副總幹事：1人

張運奇(專任)

組長：4人

林丁財(第一組、專任)、黃筱君(第二組、兼任)、

吳沛婕(第三組、兼任)、陳原貞(第四組、專任)

主任：4人

郭欣怡(人事室、兼任、111.11.04免兼)、陳建宏(人事室、兼任、
111.11.04派兼)、鄭淑芳(主計室、兼任)、廖錦旌(政風室、兼
任)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委員：11人

陳永豐(主任委員)、林建宏、吳嘉信、陳俊男、邱義源、江啟生、
陳美惠、潘清水、林嘉德、蔡昆崧、楊漢東

監察小組委員：25人

謝尚能(兼召集人)、吳銘洲、陳錦棟、吳碧娟、曾漢洲、房兆虎、
林文雄、楊勝夫、謝輝國、蔡孟君、林協誠、張丹皇、黃振男、
蕭金澤、黃保源、許博雅、謝天富、黃福永、徐仁霞、張金清、
余坤龍、房婧如、蔡明聰、陳重光、鄭文福

顧問：1人

王文澤

總幹事：1人

柳明宏(兼任)

副總幹事：1 人

楊俊銘（專任）

組 長：4 人

余佩珊（第一組，專任）、李枝容（第二組，兼任）、

孫世福（第三組，兼任）、謝孟庭（第四組，專任）

主 任：3 人

蔡錦治（人事室、兼任）、阮鼎元（主計室、兼任）、

吳武璋（政風室、兼任）

第三章 選舉經費

第一節 預算之編製與核定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度為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所需經費依據行政院 111 年度施政方針、111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與行政院 110 年 8 月 18 日院授主預彙字第 1100102474A 號函核定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費 1,878 萬 3 千元。
- 二、前項 111 年度預算案於 111 年 1 月 28 日經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審議三讀通過，核列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費預算 1,778 萬 3 千元，並於 111 年 2 月 18 日奉 總統以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16111 號令公布。

第二節 會計事務之處理與審核

壹、會計事務之處理：

- 一、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費會計事務之處理，係依據「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有關法令辦理，採用「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以電腦造具記帳憑證、設置會計簿籍、編製會計報告。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經費之支付均依照計畫進度，在預算額度範圍內就業務實際需要，嚴加審查後執行付款。

貳、預算之執行與考核：

- 一、選舉經費預算之執行係依照「預算法」、「會計法」、「政府採購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等有關法令審慎辦理並按計畫預定進度，配合核定之分配預算嚴密有效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考核，除按月填製「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執行狀況

月報表」就所列計畫完成進度與經費支用情形作書面審查，逐項分析其差異原因，促以檢討改進外，如發現進度落後或執行預算有異常時，即專案簽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作必要之處理。

第三節 直轄市、縣(市)選舉經費之預算與執行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 條規定，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選舉、罷免由直轄市政府編列；縣（市）議員、縣（市）長選舉、罷免由縣（市）政府編列；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村（里）長選舉、罷免由鄉（鎮、市）公所編列；原住民區民代表、區長選舉、罷免由原住民區公所編列；直轄市、市之里長選舉、罷免由直轄市、市政府編列，但原住民區里長選舉、罷免由原住民區公所編列；經調查結果，上開各地方政府編列辦理本次選舉經費（含嘉義市長重行選舉）共計 25 億 9,104 萬 3 千元，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累計實現數（含預付款）21 億 7,256 萬 3 千元。

第四章 投票開票統計與分析

第一節 選舉概況

一、直轄市長選舉：

- (一) 選舉人數：13,273,346 人。
- (二) 投票人數：7,945,571 人。
- (三) 投票率：59.86%。
- (四) 政黨得票數與得票比率：

政黨別	得票數(票)	得票比率
中國國民黨	4,002,162	51.09%
民主進步黨	3,281,572	41.89%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489,673	6.25%
註：另台灣民眾黨得 54,926 票，台灣動物保護黨得 2,367 票，台灣維新得 1,851 票，共和黨得 316 票，台澎黨得 256 票，均不足 1%，不另表列。		

二、縣(市)長選舉：

- (一) 選舉人數：5,694,425 人。
- (二) 投票人數：3,655,851 人。
- (三) 投票率：64.20%。
- (四) 政黨得票數與得票比率：

政黨別	得票數(票)	得票比率
中國國民黨	1,699,815	47.69%
民主進步黨	1,461,896	41.02%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216,199	6.07%
台灣民眾黨	114,533	3.21%
時代力量	70,503	1.98%
註：另天一黨得 919 票，龍黨得 174 票，均不足 1%，不另表列。		

三、直轄市議員選舉：

- (一) 選舉人數：13,229,199 人。

(二) 投票人數：7,927,230 人。

(三) 投票率：59.92%。

(四) 區域、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之選舉人數、投票人數、投票率分別如下表：

選出別	選舉人數(人)	投票人數(人)	投票率
區域	13,063,911	7846,080	60.06%
平地原住民	90,016	39,738	44.15%
山地原住民	75,272	41,412	55.02%

(五) 政黨得票數與得票比率

政黨別	得票數(票)	得票比率
中國國民黨	3,123,593	40.28%
民主進步黨	2,839,127	36.61%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961,659	12.40%
台灣民眾黨	343,766	4.43%
時代力量	121,774	1.57%
台灣基進	115,013	1.48%
無黨團結聯盟	107,228	1.38%
註：另小民參政歐巴桑聯盟得 40,459 票，新黨得 34,422 票，社會民主黨得 28,417 票，台灣團結聯盟得 20,676 票，綠黨得 5,908 票，台灣動物保護黨得 4,480 票，台灣維新得 2,195 票，勞動黨得 2,035 票，左翼聯盟得 1,498 票，金色力量黨得 816 票，前進黨得 265 票，親民黨得 184 票，中國和平統一黨得 182 票，臺灣人民共產黨得 165 票，中國國家社會主義勞工黨得 99 票，共和黨得 67 票，均不足 1%，不另表列。		

四、縣(市)議員選舉：

(一) 選舉人數：5,899,546 人。

(二) 投票人數：3,768,911 人。

(三) 投票率：63.88%。

(四) 區域、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之選舉人數、投票人數、投票率分別如下表：

選出別	選舉人數(人)	投票人數(人)	投票率
區域	5,646,095	3,599,324	63.75%
平地原住民	112,461	66,835	59.43%
山地原住民	140,990	102,752	72.88%

(五) 政黨得票數與得票比率：

政黨別	得票數(票)	得票比率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1,285,139	35.17%
中國國民黨	1,182,750	32.37%
民主進步黨	957,448	26.2%
台灣民眾黨	112,861	3.09%
時代力量	55,892	1.53%
註：另台灣團結聯盟得 17,517 票，親民黨得 11,691 票，台灣基進得 9,057 票，綠黨得 7,993 票，勞動黨得 5,273 票，正神名黨得 3,691 票，無黨團結聯盟得 1,696 票，中華統一促進黨得 1,160 票，台灣維新得 650 票，台灣君民黨得 563 票，台灣新住民黨得 529 票，小民參政歐巴桑聯盟得 245 票，均不足 1%，不另表列。		

五、鄉(鎮、市)長選舉：

- (一) 選舉人數：5,024,802 人。
- (二) 投票人數：3,245,510 人。
- (三) 投票率：64.59%。
- (四) 政黨得票數與得票比率：

政黨別	得票數(票)	得票比率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1,208,420	38.86%
中國國民黨	988,103	31.78%
民主進步黨	894,792	28.78%
註：另台灣民眾黨得 11,140 票，勞動黨得 6,625 票，台灣工黨得 502 票，均不足 1%，不另表列。		

六、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

- (一) 選舉人數：31,807 人。
- (二) 投票人數：23,712 人。
- (三) 投票率：74.55%。

(四) 政黨得票數與得票比率：

政黨別	得票數(票)	得票比率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16,871	75.56%
中國國民黨	2,745	12.29%
民主進步黨	2,283	10.22%
台灣民眾黨	429	1.92%

七、鄉(鎮、市)民代表選舉：

(一) 選舉人數：5,019,117 人。

(二) 投票人數：3,242,764 人。

(三) 投票率：64.61%。

(四) 區域、平地原住民之選舉人數、投票人數、投票率分別如下表：

選出別	選舉人數(人)	投票人數(人)	投票率
區域	4,927,490	3,187,150	64.68%
平地原住民	91,627	55,614	60.70%

(五) 政黨得票數與得票比率

政黨別	得票數(票)	得票比率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2,318,763	74.61%
中國國民黨	470,112	15.13%
民主進步黨	281,153	9.05%
註：另台灣民眾黨得 25,530 票，時代力量得 5,922 票，勞動黨得 3,755 票，綠黨得 2,120 票，台灣澎友黨得 250 票，公民黨得 137 票，共和黨得 114 票，台灣工黨得 48 票，均不足 1%，不另表列。		

八、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

(一) 選舉人數：31,803 人。

(二) 投票人數：23,712 人。

(三) 投票率：79.56%。

(四) 政黨得票數與得票比率：

政黨別	得票數(票)	得票比率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20,355	87.96%

中國國民黨	2,629	11.36%
註：另台灣民眾黨得 156 票，不足 1%，不另表列。		

九、村（里）長選舉：

- (一) 選舉人數：19,026,280 人。
- (二) 投票人數：11,640,050 人。
- (三) 投票率：61.18%。
- (四) 政黨得票數與得票比率：

政黨別	得票數（票）	得票比率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8,856,767	81.65%
中國國民黨	1,545,742	14.25%
民主進步黨	409,771	3.78%
註：另台灣民眾黨得 17,276 票，人民民主黨得 3,936 票，中華統一促進黨得 2,291 票，統一聯盟黨得 2,180 票，時代力量得 1,768 票，人民最大黨得 1,263 票，中華文化復興在理黨得 947 票，天宙和平統一家庭黨得 845 票，新華勞動黨得 685 票，青年陽光黨得 467 票，天一黨得 397 票，經濟黨得 360 票，前進黨得 350 票，台灣澎友黨得 329 票，台灣進步黨得 256 票，正黨得 199 票，全國人民黨得 198 票，台灣學習黨得 181 票，夏潮聯合會得 132 票，中國民眾黨得 125 票，台灣經濟發展黨得 86 票，親民黨得 71 票，中華民族致公黨得 51 票，公民黨得 31 票，新生黨得 14 票，均不足 1%，不另表列。		

第二節 候選人資歷

一、直轄市長選舉

候選人數為 30 人，其中男性 22 人、女性 8 人，平均年齡為 56.87 歲。在學歷分佈上，具博士學歷者 10 人、具碩士學歷者 9 人、具大學學歷者 7 人、具高中（職）學歷者 2 人、其他 2 人。

二、直轄市議員選舉

候選人數為 740 人，其中男性 480 人、女性 260 人，平均年齡為 47.72 歲。在學歷分佈上，具博士學歷者 28 人、具碩士學歷者 359 人、具大學學歷

者 226 人、具專科學歷者 50 人、具高中(職)學歷者 63 人、具高中(職)以下學歷者 10 人、其他 4 人。

三、縣(市)長選舉

候選人數為 59 人，其中男性 44 人、女性 15 人，平均年齡為 55.44 歲。在學歷分佈上，具博士學歷者 7 人、具碩士學歷者 24 人、具大學學歷者 16 人、具專科學歷者 3 人、具高中(職)學歷者 4 人、具高中(職)以下學歷者 2 人、其他 3 人。

四、縣(市)議員選舉

候選人數為 937 人，其中男性 656 人、女性 281 人，平均年齡為 51.43 歲。在學歷分佈上，具博士學歷者 20 人、具碩士學歷者 311 人、具大學學歷者 251 人、具專科學歷者 113 人、具高中(職)學歷者 186 人、具高中(職)以下學歷者 46 人、其他 10 人。

五、鄉(鎮、市)長選舉

候選人數為 489 人，其中男性 385 人、女性 104 人，平均年齡為 55.16 歲。在學歷分佈上，具博士學歷者 9 人、具碩士學歷者 131 人、具大學學歷者 121 人、具專科學歷者 85 人、具高中(職)學歷者 115 人、具高中(職)以下學歷者 25 人、其他 3 人。

六、鄉(鎮、市)民代表選舉

候選人數為 3,359 人，其中男性 2,546 人、女性 813 人，平均年齡為 54.98 歲。在學歷分佈上，具博士學歷者 7 人、具碩士學歷者 195 人、具大學學歷者 523 人、具專科學歷者 444 人、具高中(職)學歷者 1,272 人、具高中(職)以下學歷者 894 人、其他 24 人。

七、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

候選人數為 20 人，其中男性 20 人，平均年齡為 57.25 歲。在學歷分佈上，具碩士學歷者 5 人、具專科學歷者 9 人、具高中(職)學歷者 5 人、其

他 1 人。

八、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

候選人數為 92 人，其中男性 73 人、女性 19 人，平均年齡為 56.42 歲。在學歷分佈上，具博士學歷者 1 人、具碩士學歷者 3 人、具大學學歷者 11 人、具專科學歷者 13 人、具高中（職）學歷者 39 人、具高中（職）以下學歷者 25 人。

九、村（里）長選舉

候選人數為 14,021 人，其中男性 11,236 人、女性 2,785 人，平均年齡為 58.76 歲。在學歷分佈上，具博士學歷者 23 人、具碩士學歷者 608 人、具大學學歷者 1,568 人、具專科學歷者 1,848 人、具高中（職）學歷者 5,430 人、具高中（職）以下學歷者 4,401 人、其他 143 人。

第三節 當選人資歷

一、直轄市長選舉

當選人數為 6 人，其中男性 5 人、女性 1 人，平均年齡為 58.83 歲。在學歷分佈上，具博士學歷者 3 人、具碩士學歷者 3 人。

二、直轄市議員選舉

當選人數為 377 人，其中男性 227 人、女性 150 人，平均年齡為 49 歲。在學歷分佈上，具博士學歷者 18 人、具碩士學歷者 214 人、具大學學歷者 104 人、具專科學歷者 21 人、具高中（職）學歷者 16 人、具高中（職）學歷以下者 4 人。

三、縣（市）長選舉

當選人數為 15 人，其中男性 7 人、女性 8 人，平均年齡為 56.73 歲。在學歷分佈上，具博士學歷者 2 人、具碩士學歷者 8 人、具大學學歷者 3 人、具專科學歷者 1 人、具高中（職）學歷者 1 人。

四、縣（市）議員選舉

當選人數為 533 人，其中男性 341 人、女性 192 人，平均年齡為 52.48 歲。在學歷分佈上，具博士學歷者 9 人、具碩士學歷者 203 人、具大學學歷者 141 人、具專科學歷者 56 人、具高中（職）學歷者 95 人、具高中（職）學歷以下者 25 人、其他 4 人。

五、鄉（鎮、市）長選舉

當選人數為 198 人，其中男性 156 人、女性 42 人，平均年齡為 54.41 歲。在學歷分佈上，具博士學歷者 4 人、具碩士學歷者 61 人、具大學學歷者 51 人、具專科學歷者 38 人、具高中（職）學歷者 35 人、具高中（職）學歷以下者 8 人、其他 1 人。

六、鄉（鎮、市）民代表選舉

當選人數為 2,088 人，其中男性 1,540 人、女性 548 人，平均年齡為 55.41 歲。在學歷分佈上，具博士學歷者 3 人、具碩士學歷者 123 人、具大學學歷者 313 人、具專科學歷者 281 人、具高中（職）學歷者 770 人、具高中（職）學歷以下者 588 人、其他 10 人。

七、原住民區長選舉

當選人數為 6 人，其中男性 6 人、女性 0 人，平均年齡為 60.83 歲。在學歷分佈上，具碩士學歷者 1 人、具專科學歷者 4 人、具高中（職）學歷者 1 人。

八、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

當選人數為 50 人，其中男性 39 人、女性 11 人，平均年齡為 56.66 歲。在學歷分佈上，具碩士學歷者 2 人、具大學學歷者 8 人、具專科學歷者 7 人、具高中（職）學歷者 21 人、具高中（職）學歷以下者 12 人。

九、村（里）長選舉

當選人數為 7,740 人，其中男性 6,253 人、女性 1,487 人，平均年齡為 59.58

歲。在學歷分佈上，具博士學歷者 9 人、具碩士學歷者 335 人、具大學學歷者 829 人、具專科學歷者 1,038 人、具高中（職）學歷者 3,000 人、具高中（職）學歷以下者 2,469 人、其他 60 人。

第五編

宣 導 與 輿 論

第五編 宣導與輿論

第一章 宣導工作

第一節 宣導項目與方式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宣導重點，除鼓勵國民年滿 20 歲之各性別、各族群踴躍參與選務工作及投票，強化反賄選認知，提升整體政治參與及民主品質，並正確行使投票權，以避免違規行為外，本次選舉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另提醒民眾遵守相關防疫措施，此外，為促進資訊之可及性，特加強對新住民、原住民宣導，另為使宣導活動更多元、更貼近在地生活，將結合各地方不同特色、民情風俗及節慶活動實施宣導，藉由上開多元宣導管道及本會與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通力合作，以擴大宣導效益並提升宣導品質。

一、宣導重點：

- （一）鼓勵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歡迎新住民、大專院校學生擔任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 （二）登記參選相關事項：直轄市長、縣（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於申請登記時應檢附候選人財產申報表，始得完成登記。
- （三）鼓勵國民年滿 20 歲踴躍投票：宣導投票日期、時間，並提醒投票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另鼓勵女性、身心障礙者、新住民及原住民踴躍投票。
- （四）選舉投票期間應注意之禁制事項
 1. 禁止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相關民調，違者，處新台幣（單位下同）50 萬元

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2. 禁止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活動，即自投票日凌晨零點起，不能在通訊軟體 LINE、臉書等社群網路或其他媒體為任何候選人助選，違者，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3. 強調投票日雖可以進行宣傳公投活動，但不能從事競（助）選活動，公職候選人在投票日當天依其候選人身分不能從事競助選活動，含公投宣傳活動或其他競助選活動。

(五) 反賄選：為防止金錢介入選舉，使社會賢能經由公正、公平、公開的選舉，達成服務社會之目的，藉由宣導「乾淨選舉，政治清明」等概念，提升民眾正確之法律和道德認知，以利民主品質之提升。

(六) 投票流程：採「領、領、投」方式辦理，民眾先至「選舉票領票處」領取選舉票，次至「公投票領票處」領取公投票；領取選舉票及公投票後，至「圈票處」圈選選舉票與公投票；圈票後至「投票處」，分別將選舉票及公投票投入選舉票匭及公投票匭。

(七) 投票時應注意之禁制事項：

1. 禁止攜出選舉票或公投票，違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
2. 禁止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違者，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
3. 禁止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者，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4. 禁止將選舉票或公投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撕毀選舉票或

公投票，違者，處 5,000 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5. 禁止於圈選後將選舉票或公投票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6. 禁止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票或公投票以「蓋私章」及「按指印」方式圈選無效。

(八) 防疫措施：投票時務必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

(九) 選務便民措施：

1. 前往投票的民眾及其照顧之 6 歲以下的兒童，得進入投票所。
2. 投票所無障礙設施，並提供視障者投票輔助器。
3. 電腦計票資訊即時上網，民眾即時查詢，並 YouTube 直播最新計票結果。

(十) 宣導收視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舉辦 5 場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意見發表會，為擴大民眾收視，作法如下：

1. 節目播出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電視公司，透過網路及電視媒體加強節目預告。
2. 節目播出時：於電視、中央選舉委員會臉書及官網直播。
3. 節目播出後：於中央選舉委員會臉書及官網，供民眾隨時收視。

(十一) 加強選務性別平等宣導：依「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各部會應督導所屬機關或向其他機關（地方政府）或向民間私部門推動性別平等，爰本次宣導於製作選務宣導文宣時，內容融入性別平等觀念（如宣導標語「不分性別踴躍投票」、「政治參與，性別平等」等）。

二、宣導方式及執行成效：

(一) 多元及數位媒體宣導：

1. 電視廣告：

- (1) 邀請藝人郭泓志擔任宣導大使，拍攝「公民投手就是你」及「1126 投票宣導篇」等 2 支電視廣告，自 11 月起密集在無線及有線電視頻道播出，其中有線電視頻道以收視率較高的新聞台為主，共播出 711 檔，並進行電視系統跑馬，接觸人次約 4,232 萬人次。
- (2) 函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部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透過多元媒體加強宣導，包括官網、臉書、電視牆或戶外公共媒體等。

2. 網路及社群媒體：

- (1) 製作「公民投手徵召令」網路影片及多張電子單張文宣(如附件 1)，於社群媒體、入口網站及 Line 等網路媒體平台進行影片、圖文廣告，並執行關鍵字及彈跳式廣告。
- (2) 臉書廣告，曝光次數達 307 萬 1,496 次；Google 聯播網，曝光次數達 804 萬 5,166 次；Yahoo 入口網站，曝光次數達 496 萬 4,825 次；Line 廣告，曝光次數 95 萬 8,058 次；關鍵字廣告，曝光次數達 40 萬 9,794 次；彈跳式廣告，曝光次數達 50 萬 214 次。
- (3) 善用本次宣導採購案得標廠商三立電視公司資源，於三立新聞網曝光次數達 1,428 萬 5,238 次、Vidol 曝光次數達 672 萬 465 次。
- (4) 宣導大使臉書粉絲專頁轉傳宣導短片，吸引網友點閱，增加民眾的討論程度。

3. 廣播宣導：製作「1126 一起上場投票篇」及「投票便民 Youtube 直播開票篇」等 2 支廣播帶，選擇收聽率前 5 名之廣播電台進行託播，包括飛碟聯播網、Hit FM 聯播網、好事聯播網、金馬之聲及（馬祖）非凡音等，共播出 858 檔，接觸人次約 1,349 萬 7,000 人次。
 4. 海報宣導：製作「首次修憲複決公民作主」、「投向未來有你決定」及「公民投手就是你」等 3 款海報，張貼於各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戶政事務所，並函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部會協助張貼加強宣導（如附件 2）。
 5. 報紙廣告：擇選全國前 3 大綜合性報紙，包括自由時報、中國時報及聯合報之頭版報邊刊登本會宣導海報（如附件 3）。
- （二）結合地方之大型民俗或在地特色活動舉辦宣導：中央選舉委員會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結合地方特色活動舉辦設攤宣導，宣導方式包括模擬投票及有獎徵答，另為吸引年輕族群，更首度使用 AR 互動濾鏡，創意宣導「18 歲公民權，1126 記得投票」，民眾前往上開活動現場，使用 AR 互動濾鏡並上傳照片至臉書，再標註「18 歲公民權」，即可獲得中央選舉委員會為我國憲政史上首次修憲複決公投宣傳特製的「好公民」帆布包（如附件 4），吸引民眾熱烈參與。
- （三）加強新住民宣導：
1. 經查內政部移民署及戶政司統計資料，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且年滿 20 歲之新住民人口數，已逾 26 萬人，本次選舉為加強對新住民宣導，將電視宣導廣告翻譯為新住民歸化為國人之 6 大原屬國母語，包括英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柬埔寨語及菲律賓語，除在中央選舉委員會官網及臉書宣導外，也

函請內政部移民署、直轄市、縣（市）政府透過多元媒體加強宣導。

2. 中央選舉委員會也邀請多位新住民網紅加入宣導，包括曾任國慶大典主持人、母國籍越南的阮秋姮、來自印尼的金鐘廣播主持人丁安妮、「菲台之音」創辦人黃琦妮、「越南阿旺」粉絲版主為柬埔寨的新二代陳玉旺、曾參與內政部移民署築夢計畫的泰國新住民章少玲；以及新住民團體「賽珍珠基金會」、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節目製播粉專「我們一家人」粉絲團、高雄市新住民多元文化推廣協會、高雄新住民多元文化市集等，也紛紛分享中央選舉委員會各語言版本宣導影片，讓選務資訊更清楚深入各個族群。

（四）加強原住民族宣導：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 10 月統計，我國原住民族人口超過 58 萬人，本次選舉為加強對原住民宣導，除將宣導海報翻譯為 16 族族語，包括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等，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透過多元媒體加強宣導外，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轉知所轄原住民族團體、部落會議及文化健康站，也提供媒體口播稿予原住民族電視台及廣播電台，請上開媒體透過族語協助宣導。

附件 1 電子單張文宣網路圖卡



中央選舉委員會
www.cec.gov.tw



**台灣史上第一次
修憲複決公投!**

2022年3月，立法院三讀通過
18歲公民權修憲案，但修憲
需要公民複決，有效同意票
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

投票區

中央選舉委員會
CNSC

11/26 你的選擇，民主的未來

2022 11 修憲複決 有你作主

中央選舉委員會
CNSC

1126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別忘了還有一張修憲複決公投票，
一起投出民主的未來。

中央選舉委員會
CNSC

111年 歲次壬寅

中央選舉委員會
CNSC

2022 11月

今日金句
記得要領修憲複決公投票。

幸運小物
國民身分證，印章，投票通知單

26

出門投票 星期六 忘了投票

中央選舉委員會
CNSC

★ 我們來當母雞 ★

投票期間照顧你的手機!

中央選舉委員會
CNSC

你賄選 我會打電話!

捷圖仔湯 賄票 賄票 包攬賄選

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發現有人賄選，
請蒐集證據並撥打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中央選舉委員會
CNSC

10/20前 把握機會報名!
 有意擔任代表人，應先申設辦事處及完成報名

場次請掃我

**18歲公民權 修憲案公民複決
 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
 www.cec.gov.tw

歡迎大家

參與民主盛事

中央選舉委員會
 www.cec.gov.tw

11月26日是歷史上第一次修憲複決公投，
 記得一定要投票!

例句

複決

法律

依據《憲法》主權在民之原則，
 為國民直接行使權力的方法之
 一，人民直接對法案重新議決。
 依《公民投票法》、《憲法》修
 正案及地方自治法規等進行
 複決。

中央選舉委員會
 www.cec.gov.tw

**18歲公民權
 1126一起投票**
 留言抽限量好公民包

來抽郭泓志
 親筆簽名款

中央選舉委員會
 www.cec.gov.tw

什麼?

選舉票不能帶出投票所!!!

中央選舉委員會
 www.cec.gov.tw

投票日當天
 重要事項提醒你

1126

所有的公職候選人
**不得從事任何的
 競、助選活動**
 (包含公投宣傳活動)

候選人以外的其他人
 投票日當天雖可以從事公投宣
 傳活動，但仍不能穿插候選人
 姓名、政黨名稱、標語、旗幟
 看板、號次等相關影像、
 聲音及文字。

中央選舉委員會
 www.cec.gov.tw

× 錯誤 × 錯誤 ✓ 正確

金輪法王	楊過	小龍女

中央選舉委員會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 意見發表會

第1場	111年11月12日（星期六）19時	正方:洪申翰 主持:李進勇	華視
第2場	111年11月15日（星期二）15時	正方:張其祿 主持:陳朝建	台視
第3場	111年11月17日（星期四）10時	正方:王婉諭 主持:黃秀端	中視
第4場	111年11月19日（星期六）15時	正方:謝衣鳳 主持:邱昌嶽	民視
第5場	111年11月22日（星期二）19時	正方:張育萌 主持:陳月端	公視

滿20歲的我

11/26滿20歲的你，記得出門投票！

中央選舉委員會

這次你怎麼想？

18歲公民權修憲案 投票大事由你決定！
1126出門投票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不可以攝攝

⚠ 請勿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
(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年11月16日零時起

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選舉民調資料

違反者將處以新台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的罰鍰，
請大家告訴大家以免觸法唷~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6

適合投票的星座

牡羊座 獅子座 射手座
 金牛座 處女座 魔羯座
 雙子座 天秤座 水瓶座
 巨蟹座 天蠍座 雙魚座

18歲公民權修憲複決，人人有份！

中選會提醒 11/26 投票日當天

不要佩戴有候選人相關資訊，如候選人姓名、號次、影像的口罩進入投票所

違者可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5項，處新台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還可按次連續處罰！

111年 11月16日 零時起

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選舉民調資料

違反者將處以新台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
請大家告訴大家以免觸法嗚~

18歲公民權修憲案 公投票式樣公開

1126 一起投票

憲法修正案複決公投票	同意	不同意
	1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案：第一條之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及參加公民投票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另有規定外，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罷免之權。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請大家一起 分享選務錯誤訊息可能觸法又傷荷包 / 攜手維護台灣民主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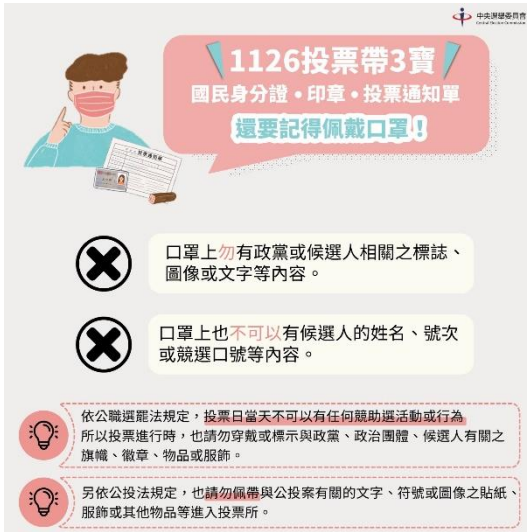
假消息查證請這樣做！

將「Cofacts真的假的」、「Mygopen」、「趨勢科技防詐達人」、「美玉姨」等查核帳號加入LINE群組，保護家人也守護台灣民主。

你有多猛

國民身分證 印章 投票通知單

1126我要出門去投票



中央選舉委員會
Central Election Commission

1126投票帶3寶
國民身分證・印章・投票通知單
還要記得佩戴口罩!

- ❌ 口罩上勿有政黨或候選人相關之標誌、圖像或文字等內容。
- ❌ 口罩上也不可以有候選人的姓名、號次或競選口號等內容。

依公職選罷法規定，投票日當天不可以有任何競助選活動或行為，所以投票進行時，也請勿穿戴或標示與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有關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

另依公投法規定，也請勿佩帶與公投案有關的文字、符號或圖像之貼紙、服飾或其他物品等進入投票所。



中央選舉委員會
Central Election Commission

修憲 公民複決
11/26 GO VOTE!

就交給你了!
重要的決定



中央選舉委員會
Central Election Commission

6歲以下兒童 可一同進入投票所

1126投向未來 有你決定



中央選舉委員會
Central Election Commission

自投票日凌晨零點起
禁止從事競選、助選活動

違者，處新台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

附件 2 海報宣導



附件 3 報紙廣告



附件 4 好公民帆布包



第二節 舉行記者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每項重點工作後舉行記者會，針對各階段選務辦理之特殊意義及各階段中選民及候選人應遵守之選舉罷免法規定分別說明，透過大眾傳播媒體之報導，呼籲全民共同維護選舉秩序，俾使選舉順利完成。

本次選舉期間，中央選舉委員會透過發布新聞稿或以召開記者會方式對外說明，藉由媒體報導，向選民加強宣導。此外，為加強相關選務工作之宣導，分別於 111 年 8 月 11 日結合民俗盛事「雞籠中元祭花車遊行」活動舉辦民主花車遊行、111 年 8 月 18 日發布選舉公告、111 年 11 月 25 日投票日前一天，以及 111 年 11 月 26 日開票當天，由主任委員李進勇舉行記者會，說明該階段選務辦理之情形及相關注意及宣導事項。有關記者會召開場次、內容及主任委員講話參考稿如下列附件：

附件 1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召開之記者會

場次	日期、時間	進程序序	主題	內容	主持人	備註
1	111/08/11 (星期四) 16:00~16:40 記者會	1. 16:00~16:10 主委說明 2022 雞籠中 元祭選務宣 導活動 2. 16:10~16:40 媒體提問與 回應	雞籠 中元 祭中 選會 +1， 民主 花車 拒賄 選， 宣傳 1126 選舉 及修 憲複 決公 投	1. 中選會首度結合 地方特色活動， 於雞籠中元祭花 車踩街遊行辦理 選務宣導。 2. 民主花車由中選 會主委李進勇， 率領陳朝建副主 任委員、中選會 全體委員、基隆 市選舉委員會委 員共同遊行。 3. 提醒民眾，今年 11 月 26 日除有 地方公職人員選 舉外，更有史上 首次修憲複決公 民投票。 4. 呼籲國民年滿 20 歲踴躍行使公民 權利，也要拒絕 賄選誘惑，勇於 檢舉。	主 任 委 員	特以「修 憲複決 民主扎 根·拒絕 賄選勇 於檢舉」 為主題， 打造一 台民主 花車。
2	111/08/18 (星期四) 10:00~10:30 記者會 10:40~10:50 張貼公告	1. 10:00~10:05 主委致詞 2. 10:05~10:30 媒體提問與 回應 3. 10:40~10:50 張貼選舉公 告	發 布 選 舉 公 告 並 張 貼 公 告	1. 地方公職人員選 舉及憲法修正案 公民複決投票日 期、時間。 2. 國民年滿 20 歲 有選舉權及投票 權。 3. 選舉種類及應選	主 任 委 員	記者會 後至一 樓中庭 本會布 告欄張 貼公告

				<p>名額。</p> <p>4. 預估選舉投票人數，並宣導反賄選。</p>		
3	111/11/25 (星期五) 10:00~10:40	<p>1. 10:00~10:05 主委致詞</p> <p>2. 10:05~10:20 電腦計票作業及資安防護說明</p> <p>3. 10:20~10:40 媒體提問與回應</p>	投票前夕，中選會提醒投票時應注意事項	<p>1. 呼籲國民年滿20歲踴躍投票，積極行使公民的權利。</p> <p>2. 投票日可進行宣傳公投活動，但不能從事競(助)選活動。</p> <p>3. 投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並佩戴口罩，到指定的投票所投票。</p> <p>4. 選務防疫採取高規格防疫措施，請民眾安心投票，並且務必遵守防疫規定。</p> <p>5. 不可攜出選舉票或公投票。</p> <p>6. 不可撕毀選舉票或公投票。</p> <p>7. 電腦計票安全透明、迅速準確。</p>	主任委員	配合計票作業全國總預演時召開
4	111/11/26 (星期六)	<p>1. 說明投開票結果。</p> <p>2. 媒體提問與回應。</p>	投開票當日	說明投開票結果。	主任委員	

附件 2

雞籠中元祭中選會+1，民主花車拒賄選，宣傳 1126 選舉及修憲複決公投記者會主任委員講話參考稿

時間：111 年 8 月 11 日下午 4 時

地點：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1 樓大門口

各位媒體記者大家好：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即將在 11 月 26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今晚，本會首度結合地方民俗活動-雞籠中元祭花車遊行，進行選務宣導。雞籠中元祭是台灣歷史最悠久的民俗祭典之一，傳承至今即將邁入第 168 年，是基隆市極具代表性的地方民俗活動，往年也都吸引眾多市民及來自外地的參觀人潮。

本會「民主花車」是今晚遊行車隊的壓軸，象徵全民參與民主扎根，我要特別呼籲，國民年滿 20 歲踴躍行使公民權利，也要拒絕賄選，勇於檢舉，共同創造優質民主社會。

民主花車特別以「修憲複決民主扎根·拒絕賄選勇於檢舉」為主題，以民眾最熟悉的投開票所場景為意象，懸掛相關標語，提醒全國民眾，修憲複決是民主扎根的具體展現，除了踴躍參與，也要拒絕金錢或利益的賄選誘惑，並且勇於檢舉！

稍候，我也會參加花車遊行，今晚還有本會陳朝建副主委、本會全體委員、基隆市選舉委員會委員一起參加遊行，我們也歡迎基隆地檢署派員參與，共同宣導反賄選。

最後，公平公正的選舉是實現民主政治的重要根基，請國人珍惜手中神聖的選舉票及公投票，拒絕賄選，對於賄選也要勇敢檢舉，讓台灣有更優質、更清明的民主社會。

謝謝大家！

附件 3

發布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告記者會主任委員講話參考稿

時間：111 年 8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

各位媒體記者大家好：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定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投票時間從上午 8 點起至下午 4 點為止。今天發布選舉公告後，將正式進入選舉期間，首先歡迎大家今天來參加記者會，希望藉由各位的報導，讓民眾了解這次選務相關規定。

今天本會發布 111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及縣（市）議員選舉公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則發布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公告。選舉公告內容包括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本次選舉，有 9 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預估選舉人數約 1,930 萬人，將選出 1 萬 1,023 位地方公職人員。候選人登記日期從 111 年 8 月 29 日起至 9 月 2 日止，提醒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辦理候選人登記時需附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且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將於審定候選人名單之日上網公告 1 年，請相關公職候選人正確填寫，並於登記時繳交。

在投開票所設置部分，全國預計設置 1 萬 7,648 所，選務工作人員預計超過 30 萬人。另外，為確保電腦計票作業安全，本會審慎規劃相關資安防護措施及 SOP 標準作業程序，預計辦理 3 場次全國性模擬演練，務必達到電腦計票作業零缺失目標。

投票當天，也將成立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掌握各項選務突發狀況，

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處理選務突發狀況，通報及落實各項選務緊急應變措施，使投開票作業可以順利完成。

此外，立法院於 111 年 3 月 25 日三讀通過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 1 條之 1 條文修正案，並於 111 年 3 月 28 日辦理公告，公告期間自 111 年 3 月 28 日至 111 年 9 月 28 日止。這次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也定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與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

此次修憲複決具有公民首度行使修憲複決的歷史意義，我國憲法歷經 7 次增修，皆由國民大會通過，11 月 26 日將是中華民國史上首次修憲複決交付公民投票，決定 18 歲、19 歲的國民是否可以擁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我要特別呼籲國民年滿 20 歲，踴躍行使公民的權利，並且拒絕賄選的誘惑，勇於檢舉，共創清明、乾淨的民主政治。

最後，期勉全國選務人員齊心協力辦好這次選舉及修憲複決，也希望各位媒體記者能夠對選務多加報導，讓全國民眾了解，順利完成這次大選。

謝謝大家！

附件 4

「投票前夕，中選會提醒投票時應注意事項」記者會主任委員講話參考稿

時間：111 年 11 月 25 日

地點：中央選情中心

各位媒體記者，大家好：

首先歡迎各位媒體記者蒞臨中央選情中心，明天就是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投票日，投票時間從上午 8 點到下午 4 點，本次選舉投票，本會在投票前縝密規劃，各項選務及防疫工作皆按預定進度辦理到位，今天在投票前一天召開記者會，除了要提醒全國選舉人及投票權人投票時應注意事項以及相關防疫規定，並讓各界了解今年電腦計票作業辦理情形。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共有 9 種，將選出 1 萬 1,023 位地方公職人員；此外，還有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也是「18 歲公民權」修憲案公民複決，將決定國民年滿 18 歲是否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及參加公民投票與被選舉權，投票方式為「領、領、投」，民眾進入投票所後，先領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票，再領公投票，接著一起圈票，隨後分別投入票匱中。

本次選舉，直轄市、縣（市）長選舉人人數為 1,896 萬 7,771 人（不含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選舉人人數），此外，「18 歲公民權」修憲公民複決投票權人人數為 1,923 萬 9,392 人，首投族人數約 76 萬人。民眾要查詢投開票所地點相關資訊，可以在中選會 111 年投票專區，或在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所地點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在選務工作方面，各直轄市、縣（市）都設有選務作業中心，共計 368 個，全國設置 1 萬 7,649 個投開票所，並動員超過 30 萬選務工作人員辦理本次選舉及修憲公民複決，務必圓滿、順利完成任務。

藉由今天的記者會，我要提出 6 點提醒，請全國民眾一定要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使這次投票能夠在理性、和諧及平和的氣氛下順利完成：

第一，明天除了是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也是我國憲政史上首次修憲交由公民複決，我要特別呼籲，國民年滿 20 歲踴躍投票，積極行使公民的權利。

第二，明天雖然可以進行宣傳公投活動，但是不能從事競(助)選活動，我要特別提醒，公職候選人不能藉由宣傳公投活動達到實質競(助)選目的。此外，宣傳公投活動不能宣傳候選人相關資訊，包含穿插候選人姓名、政黨名稱、標語、旗幟、看板、號次等相關影像、聲音及文字。

第三，明天請記得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並佩戴口罩，到指定的投票所投票，但特別提醒，口罩上不要有政黨或候選人相關之標誌、圖像或文字，或有候選人的姓名、號次，或競選口號等內容。

第四，關於選務防疫工作，每一個投票所場地消毒、動線規劃、選舉人或投票權人，以及選務工作人員安全防護等都是採取高規格防疫措施，請民眾安心投票，並且務必遵守防疫規定。

第五，不可攜出選舉票或公投票，否則將處以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

第六，不可撕毀選舉票或公投票，否則將處以新臺幣 5,000 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投票當天，中選會成立「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掌握各項選務突發狀況，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處理選務突發狀況，通報及落實各項選務緊急應變措施，使投開票作業可以順利完成。

各投票所開票後，會派專人將投開票所報告表送至各選務作業中心進行登錄作業，同時傳送至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中央選情中心，中央選情中心將即時彙計各直轄市、縣(市)選務作業中心計票情形，提供國內外媒

體即時開票統計資訊並同步於中選會官網直播。希望各家媒體在開票當日報導開票時，也穿插中選會中央選情中心提供之即時計票數據，讓計票統計資料更為精確。

最後，針對本次開票及計票作業，我要再一次強調，開票、計票過程公開透明，電腦計票作業程序都有完善資訊安全防護及備援措施，在此特別感謝承辦廠商中華電信公司，接下來歡迎中華電信公司謝繼茂董事長及所率領的專案團隊，說明本次電腦計票專案規劃及高規格資安防護措施。謝謝大家！

第三節 新聞發布與報導

為加強對新聞媒體服務以及新聞發布，並建立與媒體間之關係，中央選舉委員會特建立發言人制度，選舉期間均針對選舉法令解釋、選務推動，需要對外說明時，均適時發布新聞稿或由發言人對外說明。

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新聞稿時機，一為每次委員會議結束後，對於會議中之決議事項，或對選舉罷免法條文之解釋，中央選舉委員會都會舉行記者會或由發言人對外發布新聞，以達選務公開之目的；另一時機為選務辦理過程中之重要階段，此一時機，多配合選舉罷免法規定發布新聞，使選民與候選人有所遵循。

大眾傳播媒體對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之新聞，大都能有效運用，網路、電視、廣播亦均於重要時段詳加報導，對於選務及選舉法令之宣導效果極佳。而中央選舉委員會除主動發布新聞稿外，對大眾傳播媒體亦提供必要之資訊，包括選舉公報及法定公告內容等，是以網路、報紙、廣播、電視等媒體，依其特性，可針對選務及選舉法令報導、闡述外，亦得以對各候選人有所介紹。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發布之公告包括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公告、當選人名單公告。本次選舉各公告除在公佈欄、網站公告周知外，並撰寫新聞稿供各大眾傳播媒體使用，以補充或闡釋公告內容。

此外，111年11月26日投票當日，設有「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中央選情中心」，提供媒體電腦計票作業有關各縣市選舉結果統計報表。統計數字中之各縣（市）選委會候選人得票數，係由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透過電腦輸入傳送至計票系統，經由計票系統統計並列印各項統計報表，該統計報表並提供於中央選情中心之採訪記者，迅捷且及時提供國人投票結果資料。

另 111 年 11 月 26 日開票當晚，中央選舉委員會即時發現三立電視錯誤報導「計票員操作失誤!屏東周春米及蘇清泉票數對調誤植 中選會調查中」，並立即要求該電視公司須立刻更正與澄清說明，隨後該電視公司承認係其自身錯誤所致，也發布更正訊息表示：「本台稍早計票疏失，周春米與蘇清泉票數對調誤植，特更正」及「本台稍早周春米與蘇清泉票數對調誤植，特更正與中選會無關」等澄清訊息及說明內容。

為擴大澄清效益，中央選舉委員會特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以「有關 1126 屏東縣長選舉計票相關說明」為題發布新聞稿，說明本事件始末，並呼籲請媒體業者於選舉辦理過程中，亦應承擔社會公器與社會責任之角色，對開票計票之相關報導亦應力求謹慎、嚴肅且應有所本，如發現報導錯誤，也應立即、誠懇且符合比例原則之報導態度予以澄清。

第四節 視聽宣導

視聽媒體的運用，在整個選舉宣導工作中居重要地位。中央選舉委員會除主動向各視聽媒體提供相關資料外，並請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協助公益託播，發揮宣導效果。

本次選舉視聽宣導包括：

- 一、邀請藝人郭泓志擔任宣導大使，拍攝「公民投手就是你」及「1126 投票宣導篇」等 2 支各 30 秒電視廣告，配有國、台、客語等 3 種版本，自 11 月起密集在有線電視台及無線電視台進行託播作業；此外，電視廣告字幕翻譯為新住民歸化為國人之 6 大原屬國母語，包括英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柬埔寨語及菲律賓語，除在中央選舉委員會官網及臉書宣導外，也函請內政部移民署、直轄市、縣（市）政府透過多元媒體加強宣導，上開廣告宣導重點如下：

（一）公民投手就是你：強調首次修憲複決公民作主，呼籲國民年滿 20

歲踴躍投票，積極行使公民權利。

(二) 1126 投票宣導篇：宣導投票日期時間、「領、領、投」之投票流程、投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並提醒投票時應注意事項及相關選務便民措施。

二、製作 30 秒「公民投手徵召令」網路影片，強調 11 月 26 日除了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還有 18 歲公民權修憲複決，呼籲國民年滿 20 歲踴躍投票，並於社群媒體、入口網站及 Line 等網路媒體平台進行影片廣告。

錄製「1126 一起上場投票篇」及「投票便民 Youtube 直播開票篇」等 2 支各 30 秒廣播帶，宣導投票日期時間及選務便民措施，包括民眾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可以一起進入投票所投票、開票 Youtube 直播等，並分別配有國、台、客語等 3 種版本，在全國收聽率前 5 名之廣播電台進行託播作業。

第五節 編印宣導資料

為加強此次選舉的宣導，並配合各媒體的採訪以及外賓的參觀、訪問，中央選舉委員會自進入選舉期間後，即編印有關之書刊，以期發揮宣導功能，促使選舉順利進行，選民踴躍投票，以達「選賢與能」之最終目標，茲將編印之書刊簡述如次：

- 一、編印「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手冊」1,300 本。
- 二、編印「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公民複決案監察人員執行監察工作處理程序及有關法規簡要說明」1,020 本
- 三、印製「首次修憲複決公民作主」、「投向未來有你決定」及「公民投手就是你」等 3 款海報各 14,440 張，張貼於各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戶政事務所，並函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部會協助張貼加強宣導。

第六節 國內外來賓參訪

這次選舉期間有若干國際團體及外賓前來中央選情中心參觀。摘錄觀選團體名單及時間如下：

一、華人民主書院

(一) 拜會時間：111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4 時。

(二) 申請單位：華人民主書院。

(三) 拜會名單：

該兩訪團係由大陸委員會邀請，兩訪團於開票當日至中央選情中心參觀開票情況。一為「2022 九合一大選海外學者觀選團」共 7 人，另一為「2022 九合一大選海外青年觀選團」共 5 人。兩觀選團名單分別如下：

1. 海外學者觀選團名單：吳仁華（中國憲政協進會祕書長）、曹雅學（北美改變中國網站負責人）、周小葉（新聞工作資深媒體人）、王劍虹（翻譯學碩士）、周鋒鎖（人道中國共同創辦人兼現任主席）、高健（中國自由民主黨副主席）、孟九龍（人道中國義工）。

2. 海外青年觀選團名單：李丹寧、劉暢、田健、金岩、李茂鋆。

以上兩訪團皆由華人民主書院黃曼婷祕書長及大陸委員會黃真真科長代表陪同至本會中央選情中心參訪。

二、國際共和研究所（IRI）

(一) 拜會時間：111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6 時。

(二) 申請單位：國際共和研究所（IRI）。

(三) 拜會名單：

該訪團成員共 13 人，係由該國際共和研究所（IRI）專案經理賴昱伸及外交部張豐璽先生陪同，於開票當日至中央選情中心參觀開票情況。

觀選團名單如下：

Ms. Marharyta BLYZNIUK 現任美國國際共和研究所駐華沙高級研究員、Mr. Karlis BUKOVSKIS 拉脫維亞國際事務研究所所長、LT Piotr DZIKOWSKI 波蘭陸軍中尉、Mr. Arvid HALLÉN 瑞典 Oikos 智庫專案主任、Mr. Artúr HÓNICH RAND Europe 智庫助理研究員、Dr. Tomas JANELIŪNAS 立陶宛維爾紐斯大學國際關係與政治學研究所教授、Prof. Tomas JERMALAVIČIUS 愛沙尼亞國際防衛安全中心研究員、Ambassador Batu KUTELIA 喬治亞共和國大西洋理事會理事、Dr Niklas NOVÁ KY 威爾費德馬丁斯歐洲研究中心資深研究員、Mr. Michael Martin RICHTER 德國布萊梅大學東歐研究中心研究員、Mr. Filip STYCZYŃSKI 波蘭電視國際台台長（TVP World）、Dr. Daniel SZELIGOWSKI 波蘭國際事務研究所東歐計畫主任、Mr. Jason WORLLEDGE 國際共和研究所駐波蘭企劃主任。

三、丹麥民主聯盟（AoD）

（一）拜會時間：111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6 時。

（二）申請單位：外交部。

（三）拜會名單：

Jonas Parello-Plesner 丹麥民主聯盟執行長，由外交部歐洲司黃專門委員建章陪同至本會中央選情中心參訪。

第二章 輿論反映

本次選舉相當受到國內外輿論重視，不但國內新聞媒體廣泛報導，外國媒體亦派記者前來採訪，並作詳盡的報導。

第一節 國內輿論反映

國內各新聞媒體對此次選舉，接連好幾個月以數版篇幅的報紙詳加報導，對選舉過程、當選人分析、影響、選舉法規的檢討等，均有詳實的報導。茲將國內各新聞媒體於此次選舉投票日前後之主要報導內容摘要如下：

日期	新聞媒體名稱	內容摘要
8 月 18 日	上報、中央社、Newtalk、聯合新聞網、蘋果新聞網	<p>九合一大選倒數百天，中選會 18 日發布 2022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告，預估本次選舉人總數約有 1930 萬 5 千餘人。主委李進勇表示，疫情雖趨緩，中選會仍採三級警戒標準，民眾進入投開票所皆須量測額溫，若超過標準，將由專人引導至獨立圈票處。此外，確診者、居家檢疫者、居家隔離者無法外出投票。</p> <p>李進勇說明，今年制定的九合一選舉及修憲複決防疫計畫，已送到指揮中心待核定，選務防疫是去年 5 月按照當時三級防疫標準所做的，到現在為止都沒有任何改變。雖疫情趨緩，但中選會還是採取三級警戒的標準，所有防疫規範遵守指揮中心防疫政策，所以確診者、居家檢疫、居家</p>

日期	新聞媒體名稱	內容摘要
		<p>隔離者，受到管制，今年仍無法外出投票。</p> <p>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言人莊人祥表示，因目前國內仍採 3 級警戒標準，中選會已送防疫計劃書，目前正在審議當中。</p>
8 月 19 日	聯合新聞網、關鍵新聞網、台視新聞網、三立新聞網、TVBS 新聞網、中央社、ETtoday	<p>選前 100 天，中選會 18 日發布 2022 年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公告，投票時間為 11 月 26 日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點止，預估選舉人數近 1930 萬人，首投族估算約 76 萬人，將選出 1 萬 1023 位地方公職人員。當日也將同時舉行中華民國史上首次修憲複決交付公民投票，決定公民權是否從 20 歲下修到 18 歲。</p> <p>此次選舉預計在全國設置 1 萬 7648 處投開票所，動員超過卅萬名選務工作人員，李進勇表示，相較四年前，今年多增設 1762 個投開票所，盼達到分流效果。投票將採取「領、領、投」動線，投票權人先領公職人員選票，再到隔壁桌領取 18 歲公民權的公投票，再一起拿到圈票處，圈票完再分別投到不同票匱。</p> <p>李進勇表示，此次修憲複決具有公民首度行使修憲複決的歷史意義，我國憲法歷經七次增修，皆由國民大會通過，11 月 26</p>

日期	新聞媒體名稱	內容摘要
		<p>日將是中華民國史上首次修憲複決交付公民投票，決定 18、19 歲的國民是否可以擁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特別呼籲年滿 20 歲國民踴躍行使公民的權利，並且拒絕賄選的誘惑，勇於檢舉，共創清明、乾淨的民主政治。</p>
8 月 25 日	菱傳媒	<p>11 月 26 日台灣憲政史上首次的公民複決，有五萬名在監無法投票的收容人，可能直接被視為「不同意」的民意。長期倡議收容人公民權的監所關注小組提出「披著囚服的國民，投票也要算一名」，7 月起持續徵求在監同學請求書，要求中選會落實他們的投票權。</p> <p>「我們在 7 月 28 日收到第 1 份請求書，接著 7 月 29 日收到 2 份，之後數量持續增加」，截止 8 月 25 日，小組收到從監所寄出的請求書 2,124 份，「原本我們想說收到 1,000 張就不容易了，結果比我們想像還好」，監所關注小組理事長陳惠敏還收到收容人來信，請小組將他的書信轉寄給其他獄友，他也在信中向獄友喊話，「前人種樹，後人乘涼，這次也許不會成功，但我們要為以後的人著想」！</p>

日期	新聞媒體名稱	內容摘要
8月29日	中央社、蘋果新聞網、聯合新聞網、中央廣播電台	<p>18歲公民權修憲複決併同九合一選舉將在11月26日投票。中選會今天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同時啟用「111年投票專區」，民眾可透過戶籍地址查詢投開票所地點，並結合線上地圖搜尋功能。</p> <p>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將在11月26日合併舉行投票，預估選舉人數將近1930萬人，其中首投族約76萬人，將選出1萬1023位地方公職人員，並預計在全國設置1萬7648處投開票所。</p>
9月1日	TVBS、新頭殼newtalk、自由時報、中國時報、聯合報、民視	<p>中選會表示，2日為候選人登記之末日，如因強烈颱風軒嵐諾影響，經當地政府宣布停止上班的地區，其受理候選人登記可順延1天。</p> <p>中選會進一步說明，明為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受理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的最後一天，如因颱風經當地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宣布停止上班，致特定地區之候選人無法辦理候選人登記者，為確保候選人權益，該地區之受理登記依規定予以順延1天，即候選人可以在回復上班的第1天續行辦理登記。亦即，該停止上班的地</p>

日期	新聞媒體名稱	內容摘要
		區，如果在 9 月 3 日回復上班，可在當天續行辦理登記。
9 月 2 日	聯合新聞網、中央社	<p>九合一地方選舉登記 2 日截止，新北里長 1685 人登記，其中 520 人為同額選舉。淡水區義山里長葉水金前天車禍過世，選區內也僅他一人登記參選，選委會依選罷法公告停止選舉，定期重辦。但選委會表示，若其他參選人趕得上期程，還是能在 11 月 26 日一併選舉。</p> <p>葉水金是淡水義山里唯一參選人，登記截止後死亡，依選罷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候選人登記截止後至選舉投票日前，候選人死亡致該選舉區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時，應公告停止選舉，定期重辦選舉。</p>
9 月 4 日	聯合新聞網	<p>為讓新住民熟悉投開票流程，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4 日舉辦新住民投開票所模擬演練，共有 60 位新住民朋友參加，除了熟悉投票流程外，也學習如何擔任選務工作人員。</p> <p>苗栗縣選委會副總幹事曾雪花表示，透過這次實際演練，讓新住民熟悉年底五合一選舉與首次辦理的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流程及相關規定，投下自己神聖的一</p>

日期	新聞媒體名稱	內容摘要
		票，期望提升新住民的公民社會參與度，避免因不了解法令而違反規定，另外也感謝新住民投入選務工作，願意參與公共事務。
9月5日	報導者	<p>九合一地方大選已經完成候選人登記。對於很多小黨候選人來說，這幾個月來光是要取得直轄市議員選舉保證金 20 萬元、縣市議員 12 萬元的「參賽權」，就已傷透腦筋。已有小黨在今年 7 月 1 日遞交釋憲申請書，希望改變這項不合理的參政門檻。</p> <p>雖然直轄市與縣市議員的「複數選區制」讓小黨增加競爭機會，但沒錢沒人的小黨仍須各憑本事為候選人籌措資金。小黨期待的「公費選舉」改革方案是否可行？又該如何在兩大黨夾殺下找到出路？</p>
9月5日	Nownews、Ettoday、自由時報、中時新聞網、聯合新聞網、民視新聞網	<p>在今年 4 月宣布不參選連任，卻在登記日最後一天登記參選的國民黨高雄市議員陳麗娜，引起外界對於國民黨初選公平性的質疑，也引發同選區初選出線的新人陳識明的不滿，陳麗娜便在 5 日下午發出聲明，將退回政黨推薦、以無黨身分參選，高雄市選委會在晚間則搬法條回應「逾期不予受理」。</p>

日期	新聞媒體名稱	內容摘要
		<p>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經政黨推薦之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政黨得於登記期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p>
9 月 7 日	自由時報、中時、聯合報	<p>台灣基進高雄鳳山區市議員參選人李雨蓁，去年 10 月 23 日罷免立委陳柏惟投票當天呼籲民眾自主監票，今年四月遭台中市選委會以違反選罷法重罰 50 萬，引發輿論嘩然，中選會 9 月 2 日決議撤銷原處分，李雨蓁昨到台中感謝中選會還她公道，民進黨民代質疑盧秀燕與中市選委會不公正，濫用行政機器，中市選委會則強調一切依法，沒有個案針對性。</p> <p>包括民進黨台中市長參選人蔡其昌，立委林靜儀、張廖萬堅等民進黨民代聲援說，中選會決議打臉台中市選委會，但更突顯盧市府將獨立機關台中市選委會變成私刑機關，年底選舉公正性令人存疑，盧秀燕應說明裁罰是否合理，他們呼籲選民讓「正義能夠獲得伸張，台中市長換人來當」；盧秀燕對此僅表示，她不是選委會</p>

日期	新聞媒體名稱	內容摘要
		<p>成員，相關事務讓選委會回答；台中市選委會則強調，辦理各類檢舉案，均依相關法規與程序公平公正處理。</p>
9月7日	<p>TVBS、新頭殼 newtalk、ETtoday 新聞雲、自由時報、中央社、聯合報、中央廣播電臺、三立LIVE新聞</p>	<p>前大聯盟職棒球星郭泓志，7日為中選會地方公職選舉及修憲公民複決拍攝影片，中選會主委李進勇驚喜探班，親贈郭泓志中選會特製的「好公民」文青復古包，並呼籲國人踴躍投票。</p> <p>李進勇表示，這次「18歲公民權」修憲公民複決，是我國憲政史上首次由公民作主的修憲複決案，具重大歷史與民主意義，特別邀請名投手郭泓志以「公民投手」首發登場。</p>
9月11日	<p>匯流新聞網</p>	<p>蘇煥智說明，目前已經登記的台北市長參選人已經有12位，但近日華視、公視、民視、TVBS與三立只向蔣萬安、黃珊珊、陳時中三位候選人提出辯論意向書，邀請公開電視辯論。蘇煥智認為，此種行徑不但刻意封殺其他參選人的發言權，也嚴重妨礙市民的知情權，NCC作為主管機關，必須出面糾正媒體的刻意封殺行為，並要求重新邀請所有參選人一起參與辯論。</p>

日期	新聞媒體名稱	內容摘要
		<p>蘇煥智強調，確保選舉過程公平不只是中央選舉委員會的職責，作為媒體主管機關的 NCC 一樣有責任。選舉報導的公平性、候選人的媒體露出等等都是選舉公平的一部分，NCC 理應確保每位參選人都可以有公平的媒體接觸權，也讓民眾可以透過媒體充分了解候選人政見，選出自己所喜好的候選人，如此才能真正落實多元民主。</p>
9 月 13 日	聯合報、ETtoday 新聞雲、中央廣播電臺、三立新聞網、民視新聞網、CNEWS 匯流新聞網、很角色時報、自由時報	<p>今年底 11 月 26 日即將舉行地方公職選舉投票暨辦理 18 歲公民權入憲的修憲複決公投。中選會表示，一再網傳「中選會票箱不透明，就會作票」或是「中選會票箱不透明，不可再用紙箱，紙箱作票空間太大；需改用透明或半透明壓克力箱」等等不實訊息四處流竄，特予駁斥。</p> <p>中選會指出，依憲法、公職選罷法與公投法等規定，無論選舉或公投，皆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投票之方法行之；不僅如此，投票時禁止將圈選內容公開或出示他人，更禁止任何人窺視刺探他人投票之秘密，此皆為現行相關法律所規定。</p>

日期	新聞媒體名稱	內容摘要
9月18日	聯合報、新新聞	<p>九合一大選將在11月26日舉行，屆時確診者及居隔者應如何投票，備受關注。目前，中選會與防疫指揮中心均持限制立場，不許這些人投票。中選會主委李進勇稱，投票日的防疫指引，仍依去年5月根據「三級警戒」情況通過的標準辦理。指揮中心則稱，依該指引，確診未解隔者、居隔檢疫者都不能進投票所投票。二〇二二年底的選舉，卻拿一年半前的規定處理，蔡政府為何自甘停滯在舊日時空，不隨時移動？</p> <p>無黨籍台北市長參選人黃珊珊之前在北市副市長任內擔任北市防疫副指揮官，屢屢和中央針對防疫交鋒。雖已卸下副指揮官身分，黃珊珊接受本報專訪時再提出她對目前防疫政策的看法，認為疫情若快到解封程度就應該降級，回到一般傳染病，無須隔離，也說現在政策讓確診者可以考指考，卻不能投票很奇怪，「該讓人家投票就投票」。</p> <p>面對疫情，政府應該想辦法讓選民充分行使公民權，而不是限制其公民權！所以煥智的具體主張是：</p> <p>1、中選會應開放確診者、居家隔離、居</p>

日期	新聞媒體名稱	內容摘要
		<p>家檢疫者，可以郵寄投票。</p> <p>2、應仿效韓國制度，開放 4:00-5:00 的時間供確診考、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投票。</p>
9 月 23 日	中時新聞網、聯合新聞網、中央社、自由時報	<p>九合一選舉 11 月 26 日登場，台北市選委會 23 日在台北市信義區公所模擬投票，邀民眾及唐寶寶一同參與，而適逢疫情，防疫工作也格外重要，台北市選委會表示，若民眾當日發燒仍可投票，會規畫專門動線，由專人帶領，進入防疫遮屏圈票。</p> <p>信義區公所 23 日模擬投票，邀 75 位民眾及 15 位唐寶寶依序量體溫消毒，查驗身分並領票、圈票、投票，也說明 NG 投票行為，諸如投票日拉票、撕毀選票等，呼籲若確診要遵守防疫規定，別擅自外出投票。</p> <p>台北市選委會代理主委藍世聰表示，現行 3+4 防疫規定，前 3 天在家居檢不能投票，後 4 天自主管理，若篩檢陰性可出門也能投票，10 月 13 日若開始 0+7 規定，7 天是自主管理，可以出門應該也要可以投票，但這部分須等中選會說明，再視防疫調整。選委會表示，若量測體溫遇到民眾</p>

日期	新聞媒體名稱	內容摘要
		<p>發燒，當天仍可投票，有規畫專門動線，會請民眾戴手套入內，專人引導領票，進入防疫遮屏圈票，投票後工作人員隨即清消遮屏跟用具，並幫民眾再次消毒。</p> <p>今年台北市投開票所指引標示及選舉公報，將和其他縣市不一樣。民政局指出，北市試辦美學設計，標示及選舉公報經過台灣設計研究院專業的美學優化設計後，有助於城市美學及選務品質提昇。</p>
9月26日	聯合報、ETtoday	<p>行政院上周拍板，若疫情可控，邊境開放「0+7」政策擬落在10月13日宣布。由於中選會現階段仍規畫，確診者、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無法在11月26日投票，國民黨及民眾黨立委呼籲，中選會的防疫指引應盡快滾動調整，做好配套。</p> <p>大選在即，中選會規畫，未來確診者若在七天未解隔離期，或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都不能進入投票所投票；四天自主防疫管理期間，民眾可前往投票，但須附兩天內快篩陰性證明。</p> <p>國民黨立委曾銘宗質疑，疫情已持續兩年多，政府也朝向與病毒共存方向，但中選會針對年底選舉，仍以去年的三級警戒標準為指引，恐導致境外與本土的防疫指引</p>

日期	新聞媒體名稱	內容摘要
		<p>不一致，剝奪確診與居隔者投票權利。曾銘宗建議，或可限制特定動線及隔間讓確診者投票，或是在下午四點以後提供特定時間等配套，呼籲中選會不要死腦筋，趕快喊指揮中心好好討論。</p> <p>民眾黨立委張其祿表示，台灣整體開放速度已經比世界各國慢了，若做好配套，設法協助被隔離者完成投票，並非完全不可行，尤其政府規畫解封，某種程度已是把疫情降級的概念，「重感冒」也不能剝奪人民投票權，技術上可行的做法都應該提前思考。針對外界建議仿效南韓特設投票所，根據中選會先前說法，外國有些替代辦法，但在我國法制還沒具備，像是缺席投票、代理投票、通訊投票等方式，這些台灣都還沒辦法實施。</p> <p>中選會副主委陳朝建表示，由於邊境目前尚未開放，涉及假設性問題。不過，選務機關會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政策，做好選務防疫計畫，並配合疫情發展狀況及指揮中心政策及決定，滾動調整及執行選務防疫規定。</p>

日期	新聞媒體名稱	內容摘要
10月24日	中央廣播電台、中央社、中時新聞網、聯合新聞網	<p>國民黨立委建議應待每個直轄市、縣市內所有投票所均投票完畢後，統一進行開票作業。對此，中選會今天(24日)表示，依法投票所完成投票後，即改為開票所進行開票作業，並無集中開票或其他開票制度法律依據。</p> <p>中選會也表示，我國投開票制度採「投開票合一制」，非採集中開票制度；依照公職選罷法規定，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應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使開票作業於投票完畢後即接續辦理。</p>
10月25日	中時新聞網、聯合新聞網	<p>「直球對決！王鴻薇向中選會正式檢舉陳其邁！」針對高雄市長陳其邁在選舉公報上，未有醫師資格卻記載為長庚醫院醫師，國民黨台北市議員王鴻薇繼日前踢爆此事後，今(25)日下午更依「涉及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罪」，正式向中選會和高雄市選舉委會提出具體的檢舉函。</p>
10月25日	聯合報	<p>彰化縣議員洪本成、台中市議員王朝坤登記參選拚連任，中央選委會資格審查時，認定兩人因案不得參選，兩人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假處分，洪本成獲准、王朝坤遭駁回，隨後中選會、王朝坤分別提出抗告，昨最高行政法院都裁定駁回確定，</p>

日期	新聞媒體名稱	內容摘要
		<p>洪本成可參選，王朝坤失去參選資格。中選會提抗告，最高行政院法院昨認為，洪本成歷任溪湖鎮代、彰縣議員 10 多年，依往例登記參選卻被認定資格不符，若無法參選損害無法回復；未來若洪敗訴，仍可撤銷候選人登記或提起當選無效訴訟，駁回中選會抗告。</p>
10 月 26 日	<p>Ettoday、聯合報、中時、鏡週刊、自由時報、今日新聞、風傳媒、芋傳媒、台灣英文新聞、新頭殼 newtalk、LINE HUB、三立新聞網、上報、TVBS 新聞網、民視新聞網</p>	<p>莊人祥表示，投票部分指揮中心一直和中選會在努力解決問題，因此原本居家檢疫和確診同住家人「3+4」都已改為「0+7」。現在剩下確診民眾能否投票，這部分昨天專家會議提到，有六成以上確診者在第五天快篩仍然陽性。會再努力和中選會討論，除了縮短隔離天數以外是否有其他配套措施可進行。</p> <p>陳朝建表示，若為確診者特別設置投票所，除法律依據有欠缺外，還有相關問題必須併同考量，諸如若某投票所僅有 1、2 位選舉人確診，則其法定投票祕密又該如何維護等，非僅防疫措施規劃執行的問題。陳朝建強調，投票雖為公民權利，但也應考量 1,930 萬的選舉人及 30 萬選務人員的健康權利。</p> <p>至於是否可採用通訊投票或特設投票</p>

日期	新聞媒體名稱	內容摘要
		<p>所？中選會副主委陳朝建指出，日韓實施確診者投票，採行通訊投票、特設投票所等有法律依據，但我國依「選罷法」規定，選舉人除了「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現行的「另有規定」僅針對投票所工作人員可在工作地投票所投票。立法委員李德維針對確診或居隔無法投票發表看法，他強調憲法賦予人民投票權，政府就必須確保可以合法行使，如今中選會卻沒收投票，這就是違憲。他認為現在確診的案例多為輕症，為何別的國家可以投票，本國不行，並批評中選會此舉是不負責任。</p> <p>黃心華表示，投票的對應措施在其他國家都有先例，韓國的分時段投票、美國的通訊投票，很多國家也有 E 化電子投票，民進黨政府不是有「數位大臣」唐鳳嗎？「數位大臣」是變成「數位吉祥物」放在那邊好看就好嗎？因此奉勸民進黨政府務實面對民眾基本的投票權，否則遲早受人民唾棄。</p> <p>費鴻泰說，大學分科測驗，教育部一直和指揮中心爭取，設獨立考場供讓輕症、無症狀確診生應考。為何教育部可以，就是</p>

日期	新聞媒體名稱	內容摘要
		<p>中選會不可以？中選會主委李進勇不要把所有事推給指揮中心，將自己的無能當作不作為的藉口，這是行政怠惰。</p>
10 月 26 日	自由時報	<p>民黨籍新北市長侯友宜、民進黨新北市長候選人林佳龍，將於十一月十四日共同參加新北市選舉委員會主辦的電視政見會，採取辯論的形式，透過新北市有線電視系統公用頻道（第三頻道）及新北市選委會 YouTube 頻道直播。</p> <p>新北市選委會副總幹事黃堯章指出，新北市長選舉的競選活動從十一月十一日起跑，市長公辦政見發表會擇定十一月十四日上午九點至十一點辦理，在全聯有線電視公司新莊棒球場內的攝影棚舉行，兩位候選人皆同意採辯論式辦理。</p>
10 月 27 日	中時新聞網、聯合新聞網、中央社、ETtoday	<p>打算參選台北市議員的謝和弦遭中選會取消資格，他委由蘇煥智律師提出假處分，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為選舉登記期間截止，謝男尚未將刑事判決宣告刑所易科之罰金全數繳納完畢、無法登記為候選人，裁定駁回，謝不服提抗告，遭最高行政法院駁回確定。</p> <p>謝主張中選會是違法的行政處分，且選舉訂於 11 月 26 日舉行，抽籤日 10 月 21 日</p>

日期	新聞媒體名稱	內容摘要
		<p>後，選舉公報及選舉票即將印製，故有急迫性，他無法參與選舉有不可回復之損害，有必要於提起本案訴訟前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請法院裁定中選會將他暫列候選人名單，參與選舉活動。</p>
10 月 27 日	MyGoPen、台灣事實查核中心、自由時報	<p>網傳「投票當天不要一早就去投票」的訊息，內容聲稱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11 月 26 日投票，當天最好是下午 1 點到 3 點再去投，因為太早去投票可能會被作票。經查證，此次投票時間為早上 8 點至下午 4 點，只要在這段期間內有將選票投入投票箱，都會計入選舉最終結果；此外，民眾也可以在投票截止後前往開票所監督開票流程，每一個票匭開完票都會向現場選務人員及民眾展示，確認票匭已見底，網傳「早上投票容易被作票」的說法，沒有事實根據。</p> <p>網傳「選票工作人員是如何灌票的」的影片及訊息，內容聲稱投票所不公布領票數和未領票數，只公布各候選人的得票數，如此可以做假灌票。經查證，網傳影片 2020 年即在網路上流傳，發布者曾遭警方依社維法送辦，但法官事後裁定不罰；111 年公布的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手冊，有</p>

日期	新聞媒體名稱	內容摘要
		<p>註明開票時就會宣布領票人數，選務人員開完票也會填寫投（開）票報告表，裡面會有領票數、未領票數、總投票人數等詳細數據，且會公開張貼在投開票所門口，讓民眾拍照記錄，並不存在只公布候選人得票數的情事，網傳訊息不正確。</p>
10 月 30 日	中時新聞網、聯合新聞網	<p>確診者不能在 11 月 26 日九合一大選時行使投票權，引發質疑這是妨礙人民行使公民權。疫情指揮中心發言人莊人祥昨日鬆口表示，本周一定會召開專家會議，討論縮短確診者隔離天數，規畫方向是「從 7 天縮短為 5 天」。</p> <p>中選會已說明確診者出門投票的各種可能方案是「於法無據」，遭前疾管局長施文儀質疑依法剝奪人民投票權，有失民主國家風範。施文儀建議比照過去「商務泡泡」、「外交泡泡」等，制定「選舉泡泡」為確診民眾解套。不過衛福部長薛瑞元昨日在一場論壇受訪時反問，這次是九合一選舉再加一個公投，不知「選舉泡泡」要如何執行？「可能他（施文儀）比較聰明，我是想不出來。」</p> <p>但是薛瑞元又說，本周會開會討論縮短確診者的隔離天數。莊人祥證實，考量疫情</p>

日期	新聞媒體名稱	內容摘要
		<p>已降溫，本周一定會就此召開專家會議，方向是從現行隔離 7 天縮短至 5 天。</p> <p>至於何時實施，莊人祥說，實際狀況要看專家們討論情形，實施時間尚未決定，口罩禁令則不在本周的議程中。</p>
11 月 8 日	中時新聞網	<p>11 月 5 日舉行北市長選舉電視辯論會，由候選人蔣萬安、陳時中、黃珊珊 3 人捉對廝殺，製造不少話題，同為候選人的台灣維新黨召集人蘇煥智未獲受邀，多次抗議不公但未獲處理，8 日前往北檢，告發 NCC 與中選會委員瀆職。</p> <p>蘇煥智指出，包括本次舉辦電視變論的三立及 TVBS 在內的電視媒體，在報導台北市長選舉時，均僅報導蔣萬安、陳時中及黃珊珊三位特定候選人；而對其他候選人的政見與活動，即便候選人主動發了公開行程與採訪通知，卻遭到刻意忽略不報導，即便出現在與此三人同台活動，包括蘇煥智在內的其他候選人也完全被媒體無視，顯有不公。</p> <p>蘇煥智認為，《公職人員選罷法》49 條規定選舉要公平辦理，並有處罰規定，但媒體只集中報導 3 位候選人，其餘 9 位候選人被排除在外，讓台北市民誤認只有 3 位</p>

日期	新聞媒體名稱	內容摘要
		<p>候選人參選，其餘 9 位候選人及其政見都不存在，這對其餘候選人及市民都不公平。</p>
11 月 8 日	TVBS 新聞網、中央社、中央廣播電台	<p>中選會主委李進勇表示，為保障確診尚未解除隔離候選人陳述政見之公平對待並讓選舉人取得候選人政見資訊，中選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以視訊方式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作業要點」，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據以辦理相關作業。</p> <p>中選會表示，李進勇今也特地前往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及台南市選舉委員會視察本項工作籌辦情形，並指示地方選舉委員會務必確實告知候選人此項措施。另外，為確保製播品質，李進勇也請地方選舉委員會與負責製播公辦政見發表會的電視台進行模擬演練，以確保視訊品質、硬體設備及轉播技術等等均能完善備妥。</p>
11 月 8 日	ETtoday 新聞雲、中央社、聯合報、Newtalk 新聞、自由時報、經濟日報、yahoo!新聞、中時、中央廣播電台、華	<p>11/26 將舉行九合一大選，確診者若還在隔離中，已確定不能出門投票，但今有消息指出，某些地方考慮將確診隔離名單提供給投票所。對此，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言人莊人祥表示，指揮中心沒有要把確診者名單給中選會，確診者居家照護期</p>

日期	新聞媒體名稱	內容摘要
	視、台視新聞網、NOWnews 今日新聞、TVBS 新聞網、三立新聞網	<p>間就是不得外出，若違反會請地方衛生局開罰，將依照外出時間裁處 20 萬至 200 萬元。</p> <p>莊人祥提醒，確診時間在 11/23 那周依 5+n 處理，確診者執意出門投票，即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會請地方衛生局依其外出時間開罰 20 萬至 200 萬元；莊人祥說，指揮中心沒有規劃提供確診者名單給中選會，中選會未針對確診者名單勾稽。</p> <p>中選會主委李進勇表示：「這是不得已的做法，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先前大法官釋字 690 號解釋也認定沒有違法。」「確診者、居家隔離者要出門投票真的有困難，因為依照規定投票權人要本人親自到戶籍所在地投票，缺一不可，所以確診者若在集中防疫所隔離或在家居隔，要開設專責投開票所有困難，而且專設投票所這是不在籍投票的方式，目前並沒有相關的機制。」因此，這並未剝奪確診者的投票權，而是因為「防疫優先，健康權也很重要」。</p>

日期	新聞媒體名稱	內容摘要
11 月 11 日	ETtoday、經濟日報、自由時報、中央社	<p>年底九合一選舉活動日益激烈，NCC（通傳會）11 日呼籲廣電媒體製播選舉及開票新聞節目應公正客觀，落實新聞專業並善盡合理事實查證責任，並將於開票日當天，進駐由中選會成立之「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如廣電媒體有錯誤報導時，將協助應變處理，避免新聞節目引用數據有不實或疏失。</p> <p>有部份廣電媒體於開票節目時為搶快開票進度，可能出現「票數灌水」疑慮，NCC 強調今年也會觀察電視頻道所轉播開票作業，掌握開票情形是否符合真實、有所本及可供查證原則。</p> <p>國民黨召開記者會質疑這次九合一選舉是史上最多抹黑的一次，並研判 26 日投票當天一定會有大事件發生，而且很多人懷疑中選會會更改電腦投票程式，但黨部已經建築一道「馬奇諾防線」，絕不讓中選會有機會「動手腳」。</p>
11 月 11 日	NOWnews 今日新聞、三立新聞網、自由時報	<p>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以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也是俗稱「18 歲公民權公投案」，將於 11 月 26 日同日舉行投票。中選會表示，為利新住民政治參與，邀請前美國職棒大聯盟球星郭泓志拍攝</p>

日期	新聞媒體名稱	內容摘要
		<p>「1126 投票宣導篇」電視廣告，翻譯為新住民歸化為國人之 6 大原屬國母語，包括英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柬埔寨語及菲律賓語等，提醒投票流程為「領、領、投」：先領選舉票、再領修憲複決公投票、圈票後投入票匭，並宣導投票友善措施，如有照顧 6 歲以下兒童，也可以帶著進入投票所投票。</p> <p>根據中選會，取得國民身分證的新住民，只要年滿 20 歲、沒有受監護宣告，就有投票權，特別將電視廣告字幕翻譯為新住民歸化成為國人之原屬國母語，讓新住民可以更直接、快速了解選務相關資訊，促進新住民之政治參與。</p>
11 月 12 日	自由時報、中央社、新唐人亞太電視台、聯合新聞網	<p>九合一大選及 18 歲公民權修憲案公民複決將於 26 日投票，針對網路社群媒體群組流傳「圈選工具太多人觸碰，投票民眾最好自備一次性外科手術手套」等各類謠言耳語試圖影響民眾投票意願；中選會今特別澄清，中選會及各地選委會對於投票所場地消毒、動線規劃、選舉人或投票人，以及選務人員安全防護等均採取高規格防疫措施，請民眾安心投票。</p> <p>中選會表示，投票所工作人員對於圈選工</p>

日期	新聞媒體名稱	內容摘要
		具及圈票處等都會定時及適時清潔消毒，選務機關定會做好選務防疫措施。
11 月 12 日	中時新聞網、中央社、自由時報	<p>嘉義市長重行選舉，登記至 12 日截止，有黃宏成台灣阿成世界偉人財神總統、民進黨李俊俛、國民黨黃敏惠、陳泰山、鄭凱升，共 5 人登記，沒有再登記的蔡松益認為選罷法第 30 條有瑕疵，此次重行選舉將形成藍綠對決，因而決定退出。</p> <p>嘉義市長選舉先前有 6 位候選人，因為候選人黃紹聰先生不幸病逝，中選會依選罷法第 30 條規定公告辦理重行選舉，市選委會自 8 日至 12 日受理登記。</p> <p>嘉義市選委會說，嘉義市長重行選舉相關選務時程，在受理參選人登記截止後，將整理登記者相關表件送中選會進行資格審查，11 月 25 日前審定候選人名單，28 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29 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12 月 7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8 日至 17 日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14 日前公告選舉人人數，18 日投開票，23 日前審定當選人名單、公告當選人名單及發給當選證書。</p>

日期	新聞媒體名稱	內容摘要
11 月 17 日	自由時報	<p>中選會今天在行政院會報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選務工作籌辦情形。中選會指出，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全國共設置 1 萬 7649 個投票所，投票權人達 1924 萬人，將確保投開票作業順利進行。</p> <p>中選會指出，此次選舉有 1 萬 9756 位候選人參選，共選出 1 萬 1023 位地方公職人員，至於選舉人有 1913 萬人，投票權人 1924 萬人，公投通過門檻為 962 萬人。中選會解釋，投票程序採「領、領、投」程序進行，即選舉人先至「選舉票領票處」領取選舉票，次至「公投票領票處」領取公投票；領取選舉票與公投票後，再至「圈票處」圈選選舉票與公投票；圈票後至「投票處」，分別將選舉票與公投票投入選舉票甌與公投票甌。</p>
11 月 17 日	鏡周刊	<p>針對投票日當天重要事項，中選會提醒，投票日當天所有的公職候選人不得從事「任何」的競、助選活動（包含公投宣傳活動），並進一步說明，「不可以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進入投票所投票！」不過除候選人外其他人可從事「公投」宣傳活動，</p>

日期	新聞媒體名稱	內容摘要
		<p>但仍不能宣傳候選人的相關資訊。</p> <p>據《選罷法》第 56 條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規定，處以新台幣 50 萬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中選會也提醒，請勿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若是做出任何在投票所內的攝影行為即可能違反《選罷法》，最高可開罰 30 萬元。</p>
11 月 21 日	聯合報	<p>針對今年「九合一選舉」國軍官兵戰備輪值及休假規劃，國防部今(21)日表示，本月 26 日投票當天，國軍將配合經常戰備任務採建制輪休，將本周戰備部隊交接時間，調整至選舉當日 12 時實施，以兼顧戰備實需及官兵投票權益。</p> <p>「九合一」選舉投票日將屆，據指出，因應共軍機艦在台海周邊活動頻繁，「國軍以戰備訓練為本務」，本周六（26 日）投票日國軍保持正常最大兵力在營輪值，維持戰備，監控台海情勢，三軍部隊仍正常休假、收假，但不啟動選舉專案輪休機制。國防部昨（20）日接受查證時未否認，並表示國軍以戰備訓練為本務，確保台海安全。會縝密規劃戰備輪值，兼顧個人投</p>

日期	新聞媒體名稱	內容摘要
		票權益。
11 月 23 日	新新聞	<p>「九合一選舉投票前 5 天，國內新冠肺炎確診人數肯定迭創新低！」這不是什麼印度神童的預言，而是因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與選委會宣布，選舉當天尚在 5 天隔離期的確診者不得外出投票，違者將予重罰。確診者不得外出，所以不能投票，看似理所當然。但學者認為，投票是憲法賦予人民的基本權利，就算為了防疫，也須符合法律最小侵害原則。而上有政策下有對策，一旦確診者為了投票「不篩檢、不通報」，恐怕才是最大破口，投開票當天可能衍生的亂象，也將一觸即發。</p>
11 月 26 日	聯合報、中央社	<p>2022 年九合一地方大選落幕，新北市選委會公布投票日涉嫌違規案件共有 15 件，其中罰鍰金額最高的則是在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依選罷法第 56 條 2 款，處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此次投票日有 3 件違規。</p> <p>新北市選委會今公布投票日涉嫌違規案件，共 12 件涉及行政罰鍰，其中 6 件故意毀選票，將依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處 5 千元以上、5 萬元以下罰鍰；有 3 件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p>

日期	新聞媒體名稱	內容摘要
		入投票所，依選罷法第 65 條第 3 項、第 106 條第 1 項，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另外 3 件則在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依選罷法第 56 條 2 款，處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節 國外輿論反映

此次選舉，共有來自 30 個國家及地區的新聞媒體，近百名記者前來採訪，他們並將採訪所得刊在國際或其本國媒體上。茲將主要部分摘錄如下：

日期	新聞媒體名稱	內容摘要
11 月 2 日	聯合早報	<p>臺擬放寬確診隔離期 緩解本月選舉投票爭議</p> <p>臺灣將在 11 月 26 日舉行「九合一」地方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會）堅持確診者不得投票，引起在野黨和評論員狠批違反憲法和民主。在惡評如潮的壓力下，指揮中心 10 月底先宣佈在 11 月 7 日起將確診者的隔離天數「7+7」調整為「7+0」。</p> <p>指揮中心指揮官王必勝星期二進一步透露，專家團隊將在星期三開會，敲定何時再把確診者的隔離天數縮短到「5+0」，此舉被普遍解讀為要緩解阻擋民眾投票的爭議。</p>
11 月 6 日	聯合早報	<p>臺北市長候選人電視辯論會較勁：蔣黃合攻防疫失當，陳挑藍白合「棄保」矛盾</p> <p>臺北市長選舉電視辯論會星期六（11 月 5 日）登場，執政的民進黨候選人陳時中刻意挑起藍白合的「棄保」矛</p>

日期	新聞媒體名稱	內容摘要
		<p>盾，但在野國民黨候選人蔣萬安和民眾黨候選人黃珊珊不為所動，兩人主攻陳時中防疫政策失當，陳則四兩撥千斤迴避問題。</p> <p>此間評論多認為，蔣萬安自信沉著，有望持續領先；陳時中表現平穩，意在鞏固綠營基本盤；而黃珊珊的「柯（文哲）規黃隨」，略顯保守。</p>
11 月 12 日	路透社 (Reuters)	<p>蔡總統出席造勢活動，稱臺灣屬於臺灣人</p> <p>Taiwan belongs to Taiwanese, president says in fiery pre-election rebuff to China</p> <p>臺灣總統蔡英文週六（12 日）表示，她的使命是確保臺灣繼續屬於其人民，這是她在此次競選期間首度明確針對中國。</p> <p>蔡總統表示，她並未向習近平的「一國兩制」方案「屈服」，「我要告訴大家，臺灣的存在，臺灣人對自由民主的堅持，不是對任何人的挑釁。身為總統，我的使命就是，用盡一切努力，讓臺灣依然是臺灣人的臺灣。」</p>

日期	新聞媒體名稱	內容摘要
11 月 12 日	聯合早報	<p>評論：臺灣選舉民調到底準不準？</p> <p>臺灣的選舉民調撇開亂做、另有目的的不談，即使過程嚴謹仔細，未必就能精準預判選舉結果，主要是幾點不易處理的落差。</p> <p>臺灣明令選前 10 天禁止公佈、談論民調；通常選前 10 天是候選人攻防最激烈的時刻，這段時間的變化，或將改變選舉結果。</p> <p>由於意識形態分明，導致某些民調機構的取樣偏差，這「機構效應」必然使民調結果失真。</p> <p>由於年輕人早已不裝設有線電話，大多以手機聯絡，但民調仍以有線電話為主，於是民調不易探查年輕人的政治傾向。</p> <p>此外，未於戶籍地生活的民眾，仍可能回去投票，但幾乎可說必然被民調遺漏。</p>
11 月 14 日	聯合早報	<p>評論：旁觀臺灣九合一選舉</p> <p>今年的一大特點，是現任縣市長選情穩定，挑戰者勝選概率低。第二個特點是，民進黨操作「抗中保臺」「芒果乾」（「亡國感」的諧音）的效應遞減，</p>

日期	新聞媒體名稱	內容摘要
		<p>對青年的號召力動員力減弱。</p> <p>在地方選舉中，選民更關注地方經濟與治理問題，意識形態操縱、特別是「抗中」議題操作影響力相對較低，更由於內外形勢的一些變化，使民進黨難以激起選民的意識形態情緒。</p> <p>第三個特點是學歷和論文成為選戰焦點。國民黨爆料並持續主打民進黨桃園市長候選人林智堅涉論文抄襲，迫使他退出競選，拉開了深挖學術不端、學歷造假和論文抄襲弊案的序幕。</p>
11 月 14 日	每日鏡報 (Tagesspiegel)	<p>亞洲最有活力的民主 中國在臺灣的期中選舉僅扮演次要角色</p> <p>Asiens lauteste Demokratie Bei Taiwans Zwischenwahlen spielt China nur eine Nebenrolle</p> <p>11 月 26 日的期中選舉，是臺灣自 10 月初在北京舉行的中共 20 大以來的首次投票。</p> <p>蔡英文因此強調臺灣拒絕中國「一國兩制」的吞併口號，但這與全國的普遍情緒不同，因為與中國的關係不是臺灣地方選舉的主要議題。</p> <p>此外，2400 萬臺灣人就是否應將投票</p>

日期	新聞媒體名稱	內容摘要
		<p>年齡從 20 歲降至 18 歲舉行公投。儘管所有主要政黨都表達了積極態度，但由於所需的法定人數，投票似乎很可能會失敗。</p>
11 月 19 日	<p>世界報 (Le Monde)</p>	<p>在臺灣，這個歷史最悠久的政黨尋求年輕人支持</p> <p>A Taiwan, le parti historique en quête de jeunesse</p> <p>國民黨想要在不改變對中國的立場的情形下吸引年輕選民，中央大學擔任講師 Tanguy Lepesant 分析：「今天的年輕人接受的教育和他們在 1980 年代才結束的獨裁統治下接受教育的父母有很大的差異，造成他們之間對世界上很多問題的看法完全不同，因此在價值觀上有很多衝突。」</p> <p>儘管國民黨內部出現嶄露頭角的年輕候選人，但是黨中央委員會仍被老一派所控制。L 講師說明：「這是一些懷抱大中華意識形態的人，他們認為臺灣在某個時候必須再次成為中國。」</p> <p>儘管少數有所警覺的年輕立法委員勇於表示異議，但也無法扭轉這個似乎在歷史上留下太多烙印以致難以改革</p>

日期	新聞媒體名稱	內容摘要
		的國民黨的路線。
11 月 22 日	聯合早報	<p>稱陳時中擋「疫苗騙子」利益遭記仇 臺衛福部長薛瑞元談話惹議被指提油救火</p> <p>臺灣九合一地方選舉進入倒數階段，衛生福利部長薛瑞元替民進黨臺北市長候選人陳時中居高不下的「仇恨值」解釋說，陳時中擋了「疫苗騙子」上億元利益，才被懷恨在心。</p> <p>此間評論多認為，薛瑞元的談話不啻是提油救火，若陳時中敗選，薛瑞元將被列為「頭號戰犯」。</p> <p>薛瑞元上星期替陳時中助選時，指責國民黨挑動「仇恨值」，強調陳時中是在防疫過程擋人財路，不是擋疫苗，卻引發更大爭議。</p> <p>去年中，包括三三會理事長林伯豐等工商團體和慈濟、佛光山等宗教團體都很積極要捐贈疫苗，但最後僅有鴻海、臺積電和慈濟成功捐贈 1500 萬劑 BNT 疫苗。</p>
11 月 22 日	聯合新聞通訊社	<p>臺灣禁止確診患者參與地方選舉投票…5 至 7 萬選民投票權受影響</p> <p>대만 지방선거서 확진자 투표금지</p>

日期	新聞媒體名稱	內容摘要
		<p>논란…"유권자 7만 5천명 제한"</p> <p>臺灣將在 11 月 26 日進行九合一選舉投票，選出新一屆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等 9 類地方公職人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日前表示，COVID-19 確診者不可外出投票。因此 11 月 21 日起通報確診的民眾，將無法在 26 日外出投票，以目前感染趨勢計算，估計將有 5 至 7 萬人受到影響。對於禁止確診者投票，部分立法委員、公民團體及中研院院士陳培哲教授表示，政府不應該以人民確診為由，剝奪憲法保障人民的投票權。</p>
11 月 22 日	產經新聞	<p>臺灣九合一選舉，執政黨選情居下風</p> <p>臺灣の統一地方選 与党劣勢</p> <p>臺灣地方選舉將於 26 日舉行，此為 2024 年 1 月總統大選的前哨戰。民調顯示，由於不景氣及不滿物價高漲，執政黨候選人在各地陷入苦戰。</p> <p>此次選舉將選出臺灣 22 個縣市首長（部分推遲到 12 月 18 日）。4 年前九合一大選由於對執政黨主導的年金改革等政策不滿情緒高漲，執政黨只贏得 6 縣市，蔡總統引咎辭去民進黨主</p>

日期	新聞媒體名稱	內容摘要
		<p>席。其後因香港反中示威等，臺灣反中情緒高漲，重新找回氣勢的執政黨贏得 2020 總統大選。</p> <p>但民進黨最近又開始失勢，倘民進黨慘敗，蔡總統在黨內地位將受打擊，黨內總統初選或出現大混戰，相反，國民黨可能在總統大選中可能聲勢看漲。</p>
11 月 23 日	路透社 (Reuters)	<p>臺灣稱選前中國干預較以往少 Taiwan says it sees less Chinese interference ahead of elections</p> <p>臺灣向來指控中國一再試圖影響其選舉結果，包括透過網路不實資訊行動或公然的軍事威脅。</p> <p>臺灣外交部長吳釗燮週三 (23 日) 表示，這次臺灣地方選舉在選前受到中國的干預較少，可能是因為中國要處理國內問題，並努力改善其國際形象。吳部長表示，中國這次沒有提供廉價機票鼓勵住在中國的臺灣人返鄉投票，以支持親中候選人，或是恫嚇臺灣選民。</p> <p>民進黨試圖將這次投票重新定調為一種向中國展現臺灣不會畏縮的方式，</p>

日期	新聞媒體名稱	內容摘要
		而世界正在關注臺灣捍衛其民主。
11 月 23 日	聯合早報	<p>近 10 萬人將缺席「九合一」選舉：臺「確診者不能投票」，學者擔心釀憲政危機</p> <p>臺灣將在星期六舉行九合一地方選舉，依現行規定，冠病確診者須隔離五天，即從星期一起確診的民眾無法外出投票，大約 10 萬人受到影響。學者認為，憲法保障人民選舉權，有關單位應作為而不作為，將會造成憲政危機。</p> <p>由於兩岸關係不佳和疫情影響，兩岸航點有限，機票不足，兩年未返臺被除籍者，即使返臺也得再居住滿四個月方有投票權。加上今年高鐵打折票和返鄉專車的催票系統都沒有啟動，投票人數會至少比往年減少數十萬人，被解讀為執政的民進黨選情不佳，欲壓低投票率以險中取勝。</p> <p>臺灣防疫學會理事長王任賢指出，憲法未規定確診者不能投票，《傳染病防治法》只規定被確診隔離者不能外</p>

日期	新聞媒體名稱	內容摘要
		<p>出，並未規定不能投票。如果因確診隔離者能在隔離場所投票，或用電子投票也可以解決，但中選會可有所作為而不作為。</p> <p>媒體也報道，這兩年因疫情無法回臺被遷出戶籍的民眾逾 32 萬人。</p>
11 月 23 日	海峽時報 (The Straits Times)	<p>被假新聞淹沒的臺灣選情恐受影響</p> <p>Taiwan flooded with fake news to alter course of upcoming polls</p> <p>隨著將於週六舉行的下屆地方選舉到來，臺灣再次被假新聞淹沒，但這次她似乎有了更好的準備。臺灣事實查核中心（TFC）總編審陳慧敏說：「臺灣人現在對假新聞有了更多的認知。」</p> <p>日本龍谷大學國際政治專家陳慶昌教授表示，「說中國的假訊息戰形塑了臺灣 2018 年地方選舉結果一點也不誇張，他們成功地讓親北京的政黨和候選人處於有利地位。」</p> <p>陳慧敏指出，假新聞運動大多是為了詆毀臺灣總統蔡英文和她的政黨。雖然很難確認這些貼文是否絕對來自中國，但仍有些跡象可以辨識，「有時，這些內文是用簡體中文寫的，或者這</p>

日期	新聞媒體名稱	內容摘要
		些貼文是先在中国的社交媒體上發布，如微博或快手。」
11 月 23 日	國家郵報 (The National Post)	<p>中國對此次臺灣地方選舉干預減少 Taiwan says it sees less Chinese interference ahead of elections</p> <p>外交部長吳釗燮週三（23 日）表示，臺灣地方選舉前中國干預有所減少，這可能是因為中國自身的國內問題及試圖改善其國際形象。</p> <p>吳部長不確定為何中國在這次選舉中放任自流，可能原因為中國政府因威脅臺灣，而受到國際制裁後，嘗試以此緩解與其他國家的關係。他也指出中國的疫情封鎖和房地產市場等問題，稱「中國也有可能忙於處理自身的國內問題。」</p>
11 月 24 日	海峽時報 (The Straits Times)	<p>臺灣選舉候選人全力爭取新移民支持 Election candidates go all out to woo Taiwan's immigrants</p> <p>中央選舉委員會在官網上為，通常透過婚姻成為臺灣人的「新住民」設置了專區，以圖示和影片，透過越南文、泰文、他加文、高棉文和印尼文等說</p>

日期	新聞媒體名稱	內容摘要
		<p>明如何投票。</p> <p>英國中央蘭開夏大學高級講師 Lara Momesso 博士指出，「藉著展現讓移民參與投票過程的開放與善意，臺灣政府可以樹立她做為區域移民中心的形象，強化臺灣是多元文化與民主的概念。」</p>
11 月 25 日	美國之音 (VOA)	<p>臺灣將舉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公投 Taiwan to Vote on Lower Voting Age, Mayors, City Councils</p> <p>本屆地方選舉中國因素並不似以往強烈，而是關注地方問題，如空污、交通、疫苗等。</p> <p>雖然國際觀察員和執政黨試圖將選舉與中國對臺灣長期生存威脅聯繫起來，但許多臺灣當地專家認為中國這次不會發揮很大作用。</p>
11 月 26 日	衛報 (The Guardian)、美聯社 (AP)、華爾街日報 (The Wall Street Journal)、金融日報 (Het Financieele Dagblad)、國民日報 (De Volkskrant)、朝日新	<p>臺灣總統在地方選舉失利後辭去黨主席職務 Taiwan president resigns as party head after local election losses</p> <p>臺灣總統蔡英文在周六遭遇地方選舉失利後，辭去執政民進黨黨主席職務。</p> <p>雖然國際觀察家及執政黨試圖將選舉</p>

日期	新聞媒體名稱	內容摘要
	聞、法新社、德國之聲、 VnExpress	與長期威脅臺灣生存的中國威脅聯結，但許多本地專家認為，中國這次並未扮演重要角色。 執政民進黨的失敗，部分原因可能是其處理疫情之方式。

第六編

訴願及訴訟

第六編 訴願及訴訟

第一章 訴願

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同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另依訴願法第 4 條第 6 款規定，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所屬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各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又同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次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各種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資格，應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公告。」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選舉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發布各種公告：…。四、候選人名單，應於競選活動開始前 1 日公告。」第 7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5 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及鄉（鎮、市）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村（里）長選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辦理選舉期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於鄉（鎮、市、區）設辦理選務單位。」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依本法第 7 條第 5 項規定設置之辦理選務單位為選務作業中心；其設置要點，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定之。」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是以，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選舉之候選人資

格，係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定公告。再按司法院 37 年院解字第 3865 號解釋：「各級民意代表之選舉糾紛，如係選舉或當選有效與否有爭執者，因得依法律之特別規定提起訴訟，由法院審判之，但不屬選舉或當選有效與否之爭執，而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之處分，致損害人民之權利或利益，例如選舉監督違法撤銷當選資格時，被撤銷資格之人，自得依訴願法第 1 條之規定，提起訴願。」從而，候選人或選舉人對各級選舉委員會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時，自得依法提起訴願。

本此，截至 112 年 1 月 10 日止，中央選舉委員會計受理有關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訴願案 6 件（不含訴願人自行撤回 2 件），其中因選舉保證金不合規定提起訴願者計 1 件，因候選人資格不符提起訴願者計 5 件，；其中 3 件經中央選舉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決議「訴願駁回」，其餘案件待審議。

第二章 訴訟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選舉訴訟有二：其一是選舉無效之訴；其二是當選無效之訴。有關選舉無效之訴，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8 條第 1 項規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違法，足以影響選舉結果時，檢察官、候選人得自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以各該選舉委員會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選舉無效之訴；同法第 119 條明定，選舉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選舉無效，並應定期重行選舉。其違法屬選舉之局部者，局部選舉之選舉無效，並就該局部無效部分，定期重行投票。依此二條之規定，選舉無效之訴，係由檢察官、候選人提起訴訟，其對象為選舉委員會。其構成之事由，為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違法，且其違法情形足以影響選舉結果，亦即違法之結果必須足以影響選舉結果，兩者有因果關係，且需同時具備，缺一即不成立。至於當選無效之訴，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規定，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 30 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二、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者；三、有第 97 條、第 99 條第 1 項、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行為者。

前開當選無效之訴經判決確定者，不因同一事由經刑事判決無罪而受影響；當選人有第 29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之一或第 2 項規定情事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於其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前，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本法第 121 條)。當選無效之訴經判決無效確定者，其當選無效。此外，選舉訴訟程序，除本法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但關於捨棄、認諾、訴訟上自認或不爭執事實效力之規定，

不在準用之列。選舉、罷免訴訟管轄，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6 條規定：「一、第一審選舉、罷免訴訟，由選舉、罷免行為地之該管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管轄，其行為地跨連或散在數地方法院或分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管地方法院或分院俱有管轄權。二、不服地方法院或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選舉、罷免訴訟事件，由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管轄。」選舉訴訟設選舉法庭，採合議制審理，並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以 2 審終結，並不得提起再審之訴。各審受理之法院應於 6 個月內審結。選舉無效或當選無效之判決，不影響當選人就職後職務上之行為。本次選舉，各地直轄市、縣(市)長及直轄市、縣(市)議員部分，選舉無效案件計有 3 件，當選無效案件計 38 件，其相關資料詳如附表。

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縣市長及議員當選無效及選舉無效訴訟案件統計表

編號	選舉 訴訟類別	當事人		繫屬法院	主辦 選舉委員會	訴訟結果	備考
		原告	被告				
01	當選無效	臺灣臺南地 方檢察署檢 察官	施余興旺	臺灣臺南 地方法院	臺南市選舉 委員會	審理中	市議員
02	當選無效	臺灣臺南地 方檢察署檢 察官	蔡蘇秋金	臺灣臺南 地方法院	臺南市選舉 委員會	審理中	市議員
03	當選無效	臺灣高雄地 方檢察署檢 察官	黃天煌	臺灣高雄 地方法院	高雄市選舉 委員會	審理中	市議員
04	當選無效	臺灣新竹地 方檢察署檢 察官	陳德木	臺灣新竹 地方法院	新竹縣選舉 委員會	審理中	縣議員
05	當選無效	馮守亮	林昭錡	臺灣新竹 地方法院	新竹縣選舉 委員會	審理中	縣議員
06	選舉無效	蕭仁正	彰化縣選 舉委員會	臺灣彰化 地方法院	彰化縣選舉 委員會	審理中	縣長
07	當選無效	歐陽蓁珠	洪本成	臺灣彰化 地方法院	彰化縣選舉 委員會	審理中	縣議員
08	當選無效	臺灣彰化地 檢署檢察官	林茂明	臺灣彰化 地方法院	彰化縣選舉 委員會	審理中	縣議員
09	當選無效	臺灣彰化地 檢署檢察官	黃俊源	臺灣彰化 地方法院	彰化縣選舉 委員會	審理中	縣議員
10	當選無效	臺灣彰化地 檢署檢察官	施嘉華	臺灣彰化 地方法院	彰化縣選舉 委員會	審理中	縣議員
11	當選無效	臺灣彰化地 檢署檢察官	蕭好亘	臺灣彰化 地方法院	彰化縣選舉 委員會	審理中	縣議員
12	當選無效	臺灣彰化地 檢署檢察官	柯振杯	臺灣彰化 地方法院	彰化縣選舉 委員會	審理中	縣議員
13	當選無效	蕭文雄等	施嘉華	臺灣彰化 地方法院	彰化縣選舉 委員會	審理中	縣議員
14	當選無效	臺灣南投地 方檢察署檢 察官	曾振炎	臺灣南投 地方法院	南投縣選舉 委員會	審理中	縣議員
15	當選無效	臺灣南投地	吳棋楠	臺灣南投	南投縣選舉	審理中	縣議員

		方檢察署檢察官		地方法院	委員會		
16	當選無效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李洲忠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審理中	縣議員
17	當選無效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唐曉茶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審理中	縣議員
18	當選無效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林友友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審理中	縣議員
19	當選無效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林芳仔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審理中	縣議員
20	當選無效	周秀月	陳芳盈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審理中	縣議員
21	當選無效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朱啓仁等	蕭慧敏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審理中	縣議員
22	當選無效	周秀月 等	林岳璋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審理中	縣議員
23	當選無效	周秀月 等	陳永修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審理中	縣議員
24	當選無效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陳文忠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審理中	縣議員
25	當選無效	蘇清泉	周春米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審理中	市長
26	選舉無效	蘇清泉	中央選舉委員會、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審理中	市長
27	當選無效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吳亮慶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審理中	縣議員
28	當選無效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王景山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審理中	縣議員

29	當選無效	張振亮	王景山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審理中	縣議員
30	當選無效	潘長成	陳宗廷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審理中	縣議員
31	當選無效	潘長成	利八魁徐榮耀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審理中	縣議員
32	當選無效	黃建溢	潘連周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審理中	縣議員
33	當選無效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潘連周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審理中	縣議員
34	當選無效	李建華	張榮志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審理中	縣議員
35	當選無效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越秋女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審理中	縣議員
36	當選無效	潘長成	利八魁徐榮耀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審理中	縣議員
37	當選無效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莊淑如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審理中	縣議員
38	當選無效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林源富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花蓮選舉委員會	審理中	縣議員
39	當選無效	高美珠	嚴惠美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審理中	縣議員
40	當選無效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張再興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審理中	縣議員
41	選舉無效	黃宏成台灣阿成世界偉人財神總統	中央選舉委員會、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審理中	市長

第七編

選舉工作檢討

第七編 選舉工作檢討

第一章 檢討會計畫之擬訂與實施

第一節 檢討會計畫之擬訂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辦理完竣後，為鼓勵及表揚本次投票選務績效評比績優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以及檢討本次選務工作得失及探討未來展望，討論選舉、罷免、公民投票制度興革及修法建議事宜，以為爾後各項公職人員選舉，辦理各項選務作業之參考，中央選舉委員會經訂定「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選務工作檢討會實施計畫」，據以辦理選務工作檢討會，其重要內容說明如次：

一、目的：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定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舉行投票，為表揚本次投票選務績效評比績優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以資鼓勵，以及檢討本次選務工作得失及探討未來展望，作為嗣後辦理各項選務作業改進及革新之參考，並就選務經驗進行交流，討論選舉、罷免、公民投票制度興革及修法建議事宜，以期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法規內容與時俱進，符合實務需求，爰舉辦本次選務工作檢討會。

二、實施重點：

- （一）表揚選務績效評比績優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 （二）選務工作檢討及未來展望。
- （三）選舉、罷免、公民投票制度興革及修法建議之探討。
- （四）選務經驗交流。
- （五）其他有關選務興革及改進建議事項。

三、參加人員：

- (一)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委員、主任秘書、處長、主任、副處長、高級分析師、專門委員及科長。
- (二)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監察小組召集人、總幹事、副總幹事、第一組組長及第四組組長（連江縣選舉委員會指派課員 1 人參加）。

四、時間及地點：

- (一) 時間：111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至 12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 (二) 地點：日月潭教師會館（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村中興路 136 號）。

五、檢討會程序及時間分配：（詳見附錄 1）。

六、相關議題討論及頒獎活動之分工：

- (一) 選務工作檢討及未來展望：中央選舉委員會綜合規劃處、選務處及法政處。
- (二) 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制度興革及修法建議之探討：中央選舉委員會綜合規劃處、選務處及法政處。
- (三) 選務績效評比績優選舉委員會頒獎典禮：中央選舉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七、主協辦機關及工作分配：

- (一) 主辦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
 - 1. 訂定實施計畫。
 - 2. 函送開會通知單予出席人員。
 - 3. 統計出席人數、住宿、交通方式、餐飲。
 - 4. 提案討論及臨時動議之發言紀錄整理等事項。
- (二) 協辦機關：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1. 會議場地洽借及佈置（含：麥克風、桌椅、指示牌、鮮花、橫幅、程序表、桌牌及音響設備）。
2. 洽商餐敘、住宿地點及訂購水酒。
3. 製作簽到冊、名牌等事項。
4. 會議資料印製。
5. 出席人員接待及報到。

（三）協辦機關應於 112 年 1 月 4 日前向主辦機關辦理核銷。

八、經費：

- （一）辦理檢討會、會後餐敘等項目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出席會議人員、工作人員差旅費用所需經費：由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度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二預備金支應。
- （二）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出席會議人員差旅費用：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相關預算科目支應。

第二節 檢討會計畫之實施

第一項 會議籌備

依據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選務工作檢討會實施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下列各項工作：

一、報告及提案資料之蒐集：

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出檢討會提案，並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處、綜合規劃處及法政處，分別研提選務工作檢討及未來展望報告，以及選舉、罷免、公民投票制度興革建議之探討資料。

二、調查參加人數：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會議前分函請各處室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造具參加人員名冊，並據以安排會議席次、準備會議資料、製作參加人員名冊及簽到冊等。

三、編訂會議資料：

經彙整選務工作檢討及未來展望報告、選舉、罷免、公民投票制度興革建議之探討資料、檢討會提案及參加人員名冊等，編訂完成「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選務工作檢討會」會議資料。

四、選務績效評比績優選舉委員會頒獎典禮。

第二項 辦理情形

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選務工作檢討會依照實施計畫，於111年12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至12月30日（星期五）中午12時，假日月潭教師會館舉行，檢討會由李主任委員進勇主持，參加人員為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委員、主任秘書、處長、主任、副處長、高級分析師、專門委員、科長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監察小組召集人、總幹事、副總幹事、第一組組長及第四組組長。

檢討會議程包括：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處、綜合規劃處及法政處分別進行選務工作檢討及未來展望報告，中央選舉委員會綜合規劃處進行選務績效評比績優選舉委員會頒獎典禮，與會者討論選舉、罷免、公民投票制度興革及修法建議、各直轄市及縣（市）選舉委員會提案討論、臨時動議及綜合座談等（李主任委員致詞稿及前開選務工作檢討及未來展望報告，詳見附錄 2 至附錄 5）。

第三項 選務績效評比及獎勵

第一目 選務績效評比之規劃

為鼓勵中央選舉委員會所屬各選舉委員會，在良性競爭氛圍下戮力以赴，積極認真依據標準作業流程完成各項選務工作，俾使整體選務工作辦理更加

臻於完善，順利圓滿完成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各項選務工作，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乃指示辦理選務績效評比，俾以評選出辦理選務工作績效優良之選舉委員會，並於中央選舉委員會舉辦選務工作檢討會中予以頒獎，以茲鼓勵。

為辦理此次選務績效評比，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11年9月7日召開研商「辦理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選務績效評比及獎勵會議」，研商訂定「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選務績效評比及獎勵實施計畫」，並將該實施計畫以111年9月16日中選綜字第11130503811號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各處室。計畫內容摘錄如下：

一、評比對象：

選務績效評比之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分成以下3組進行評比：

- （一）第一組：包括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6個直轄市選舉委員會。
- （二）第二組：包括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等7個縣選舉委員會。
- （三）第三組：包括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基隆市、新竹市及嘉義市等9個縣（市）選舉委員會。

二、評比項目：

聚焦於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之重要選務工作項目，著重在工作完成時效、成果正確性及規定執行落實情形，藉以衡量考評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之辦理績效，主要評比項目如下：

- （一）候選人登記及選務作業系統登錄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 (二) 候選人資格審查之正確性。
- (三) 候選人財產申報上網公告製作及上傳成效。
- (四) 選舉公報編印資料及格式之正確性。
- (五) 選務宣導辦理成效。
- (六) 選務用品採購、整備、維修及保管成效。
- (七) 選舉公報、公民投票公報、投票通知單分送作業之準時性及完整性。
- (八) 印製、分發、保管選舉票及公投票作業之完整性、正確性及安全防护成效。
- (九) 投票作業之法規遵行度及應變處理成效。
- (十) 開票作業之效率及正確性。
- (十一) 計票統計完成時間。

三、評比方式：

- (一) 初評：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開票作業辦理完竣次日起 5 個工作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相關業管單位依據選務績效評分表所列項目及配分，採書面方式對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進行考核，評定初評成績。
- (二) 複評：中央選舉委員會成立評審委員會，由該會處室主管以上人員擔任評審委員，就業管單位提報之初評成績召開會議進行複審，以確認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最終所獲評比等第。

四、評比成績等第：

受評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複評最終審定總成績分列特優、優等、甲等三個等第，各等第分數臚列如下，另成績未達八十分者，不予列等。

- (一) 特優：九十分以上。

(二) 優等：八十五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三)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

五、獎勵方式：

各組獲評成績等第列為特優、優等及甲等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於辦理選務工作檢討會時，依所獲列評等第頒發獎牌，以茲鼓勵，並作為從優敘獎及考績分配之參考。

第二目 選務績效評比之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辦理投開票完竣，中央選舉委員會相關業務單位於 111 年 12 月 2 日前完成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初評成績考核後，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召開評審會議，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秘書擔任主持人，並由該會各處室主管擔任評審委員，最終完成各組選舉委員會成績之評比及得獎選舉委員會獎項之決定。評比結果，在特優獎部分，評比結果 3 組都各有 1 個選舉委員會成績超過 90 分，評列特優；在優等獎部分，所有選舉委員會成績都達到 85 分的優等成績，但是為了達到實質獎勵目的，只擇成績最高者頒獎，第三組因為選舉委員會數量較多，所以取成績最高前 2 名頒獎。

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經評審會議討論結果，得獎選舉委員會名單如下，並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召開選務工作檢討會中頒發獎座鼓勵。

一、第一組：

(一) 特優獎：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二) 優等獎：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二、第二組：

(一) 特優獎：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二) 優等獎：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三、第三組：

- (一) 特優獎：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 (二) 優等獎：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 (三) 優等獎：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第二章 檢討改進意見及其處理

本次選務工作檢討會，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所提提案及臨時動議共計27案，經與會人員討論獲致初步決定，其中涉及法規修訂者，留供研修相關法規時參考；有涉及其他機關權責者，送請相關機關參考；屬事務性者，送中央選舉委員會相關單位參考辦理。另本次選務工作檢討會，以下議題仍待進行深入研議以獲致共識，由本會與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以組成專案小組方式研議，並提出具體建議方案：

- 一、選舉票及公投票領票作業程序。
- 二、防範未依標準作業程序進行開票。
- 三、防範投開票報告表候選人得票數錯置。

附錄 1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
選務工作檢討會會議程序表

日期	時間	程序
12 月 29 日 (星期四)	14:00~14:30	報到
	14:30	檢討會開始
	14:30~14:35	主任委員致詞
	14:35~14:40	貴賓致詞
	14:40~15:00	選務績效評比績優選舉委員會頒獎典禮
	15:00~15:50	選務工作檢討及未來展望
	15:50~16:00	休息
	16:00~17:30	提案討論
	17:30~17:40	臨時動議
	17:40~	晚餐
12 月 30 日 (星期五)	09:30~10:30	選舉、罷免、公民投票制度興革 及修法建議之探討
	10:30~11:00	綜合座談
	11:00~12:00	參訪行程
	12:00~14:00	餐敘
	14:00~	賦歸

附錄 2

李主任委員進勇致詞稿

來自全國各選舉委員會的同仁們，大家好：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在 11 月 26 日順利完成投開票作業，在超過 30 萬名選務工作人員齊心協力下，共同完成此項使臺灣民主更加深化的重要工作。對於本次選務工作能夠圓滿完成，特別感謝所有參與選務工作人員的努力，大家事前縝密規劃，過程認真緊盯，方能使投開票順利，結果平和無爭議，這是全體同仁努力的成果。非常高興今天大家齊聚一堂，來到臺灣的中心點，有著好山好水的南投縣召開選務工作檢討會，針對選務過程及各項作業進行檢討與反思，作為選務賡續改革精進的參考。特別要感謝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的鼎力協助，費心辦理本項檢討會的籌辦工作，讓各地的選務夥伴能齊聚在此分享選務工作經驗，討論選務精進改進作為。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是繼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後，選舉與公民投票再度同日舉行投票，107 年的選務工作曾經使我們遭遇嚴重挫折，受到各界的責難，這個教訓深刻鞭策著我們進行改革，而我們也確實澈底地檢討選務流程，並提出因應對策，推動選務改革。109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作業順利成功，顯示選務改革方向正確，達到預期成效。但即使有上開成功經驗，相信 11 月 26 日在開票作業結束前，本會與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每位同仁都抱持著戰戰兢兢的態度辦理各項工作。令人欣慰的是，到投票日當日晚間 11 時 40 分完成開票作業，整體投開票作業相當圓滿順利，所有選務同仁一起克服各項困難，完成法定的任務。

本次選舉及公民複決是我國憲政史上極為重要的一頁，一方面，地方自治乃民主憲政之礎石，透過本次的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人民選出下 1 屆的地方行政首長與民意代表，當選者有為民服務的機會，新的民意可以進入地方

政府與議會，彰顯我國民主政治的成熟與可貴。另一方面，這次的公民複決，是 94 年 6 月 10 日憲法修正後，立法院提出之憲法修正案首度交由人民複決投票，雖然投票結果此項憲法修正案未能通過，但藉由這個機會，也讓社會各界對於公民權的行使有更充分的討論，對未來我國持續推動憲政改革深具價值與意義。

整體而言，本次選務工作是成功的。這首先要歸功於事前縝密的規劃與執行。此次辦理選舉及公民複決的過程，本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針對重要選務工作訂定實施計畫，配合訂定管制期程表，並定期追蹤辦理情形及進度，讓各項選務工作能依照計畫以及時程如期如質完成。

其次，選務工作是團隊合作，每一個環節都須與地方政府、相關機關、協力單位相互協調合作，始能克竟其功。本次選舉及公民複決，各選舉委員會與地方政府民政、戶政、教育、警察、消防、衛生等機關通力合作，相互協調，在投開票所之設置、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與訓練、選舉人名冊編造與閱覽、選舉票印製、運送及保管安全維護作業、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分送以及選務防疫措施之執行等各個層面，發揮行政一體之綜效。此外，投票日本會開設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各選舉委員會成立選務應變中心，納入檢察署、消防局、調查站、憲兵隊、警察局、環保局、交通局、衛生局等機關，以掌握各項選務突發狀況，即時傳遞訊息，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處理選務突發狀況，通報及落實各項選務緊急應變措施，確保選務作業的順利。

再者，各選舉委員會在辦理選舉及公民複決過程秉持行政中立原則，公平、公正地辦理選務，且各項選務資訊公開透明，遇有突發事件時，亦能在第一時間應變處理，並適時對外說明溝通，例如開票時有電視臺錯誤報導屏東縣長選舉計票情形，本會即時發現該錯誤資訊，並立即要求電視臺須立刻更正與澄清說明，電視臺也公開承認係其自身操作失誤所致，相關應變處置得宜，遂能化解外界疑慮，避免衍生後續爭議。

另外要特別提出的是，本次選務辦理過程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雖稍有趨緩，選務防疫工作仍維持以高規格標準辦理。本會依據國家防疫政策，並因應疫情狀況，會商相關機關訂定選務防疫計畫，報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備查，並 3 度滾動式進行檢討修正計畫。各地選舉委員會則依該計畫訂定各該選務防疫措施實施計畫，報經各該直轄市、縣（市）疫情指揮中心備查後，據以落實執行。在投開票期間沒有任何國人違反選務防疫措施，我要再次感謝所有國人及工作人員的配合，我們一起守護了防疫成果。

面對爾後的各項選舉及公民投票，本人也要期勉所有選務夥伴們，繼續依同樣謹慎嚴謹的態度，辦理各項選務工作。而對於此次投票過程中發生的缺失，尤其要深切檢討，避免重蹈覆轍。舉例而言，本會於投票前已一再提醒要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辦理開票作業，應按照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之程序辦理，不得便宜行事，卻仍發生先整票再唱票等缺失情形。投開票報告表也多次提醒務必正確填寫，惟仍然有發生候選人得票數誤植情事，嚴重影響選務機關的公正性與形象。另外也有投票所選舉人未攜帶投票通知單，工作人員未發給選舉票情事發生。這些案例前已作成案例或教案，要求加強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卻仍無法達到零缺失，使得選務機關的專業與公信力面臨挑戰，也引起各界對於選務作業乃至選舉機關的質疑，令人遺憾，這也是此次選務工作檢討會召開目的，希望對於各項選務缺失及改進之道，能集思廣益，要凝聚共識，使爾後選務工作達到零缺失目標。

本會為全國選務主管機關，在座的各位都是選務工作的重要幹部，也都擁有非常豐富的選務經驗，藉由本次檢討會的舉辦，誠摯地盼望大家能夠針對缺失，集思廣益提出有效的改進建議，讓選務工作更加精進，並提升民眾對於選務機關公正性及投票結果的信任。當民眾越信任選務機關，信任選舉結果，選務工作也就能更圓滿順利。我們一起努力！

最後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附錄 3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

選務工作檢討及未來展望

報告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處

壹、前言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在全體選務工作同仁的共同努力下，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順利完成投開票作業，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則於 111 年 12 月 18 日完成投開票。茲將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重要選務工作概況」、「選務工作檢討」、「未來展望」等報告如后。

貳、選務工作辦理情形

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本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以戒慎恐懼、戰戰兢兢的態度，秉持超前部署原則，依照憲法及其增修條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民投票法以及相關選務作業規定，縝密策劃，循序辦理各項選務工作，其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整體疫情雖有趨緩，惟選務防疫工作仍以高規格標準辦理，以維護選舉人及工作人員之健康安全，在全體選務工作人員努力下，順利克服各項選務及防疫工作挑戰。茲將本次選舉及公民複決重要選務工作，區分為「選務工作之籌劃」及「選務工作之實施」等二部分說明如下：

一、選務工作之籌劃

（一）訂定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日期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經 111 年 1 月 14 日、111 年 4 月 15 日本會第 568 次、第 571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同日舉行投票，投

票起、止時間自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 訂定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工作進程序

為使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各項工作循序進行，並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本會訂定 111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111 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工作進程序表，經本會第 568 次、第 571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俾依序籌辦各項作業。

(三) 釐清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應踐行程序及辦理事項

鑑於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程序與一般公民投票案有別，又公民投票法就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之規範較諸人民提案之公民投票案，有部分規定相異或未有明文規定者，致發生相關選務作業應踐行程序或如何辦理疑義，為予釐清，本會第 571 次至第 574 次、第 576 次委員會議爰就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是否應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並予以編號、立法院交由本會辦理之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應檢附之文件及應否函請相關政府機關提出意見書、投票日期、公民投票公告發布期限及公告內容、公投票印製等事項予以討論、審議，並據以辦理相關工作。

(四) 訂定重要選務及防疫工作期程管制表

為利有效管制、督導與考核選務及防疫作業進度，確保投開票作業及選務防疫工作順利進行，本會訂定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選務工作期程管制表，並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訂定各該

重要選務及防疫工作期程管制表，提前規劃選舉公報、公民投票公報、選舉票、公投票、投開票所應用物品及選務防疫用品之採購期程，並納入管制表。

(五) 籌編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經費

1.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選舉所需經費，由直轄市政府編列；縣（市）議員、縣（市）長選舉所需經費，由縣（市）政府編列；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村（里）長選舉所需經費，由鄉（鎮、市）公所編列；原住民區民代表、區長選舉所需經費，由原住民區公所編列；直轄市、市之里長選舉所需經費，由直轄市、市政府編列，原住民區里長選舉所需經費，由原住民區公所編列。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費預算，由各地方政府依上開法律規定編列預算計新臺幣 36 億 1,735 萬元。本會則於 111 年預算編列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費新臺幣 1,778 萬 3 千元。
2. 依公民投票法第 5 條規定，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之經費，由中央政府依法編列預算。辦理本次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經費，本會於 111 年 5 月 30 日報奉行政院於 111 年 9 月 13 日核復同意動支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新臺幣 5 億 9,550 萬 3 千元。

(六) 籌劃各項重要選務措施及應行注意事項

為溝通各選舉委員會觀念，並決定各項選務及防疫工作作法，本會於 111 年 1 月 12 日、5 月 17 日、7 月 7 日 3 度召開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工作協調會議，111年4月13日召開111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選務工作協調會議，討論投開票所設置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數、投開票所應用物品及需求處理、選舉票及公投票顏色、投開票作業程序等29項提案，並於111年8月10日召開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業務會議，針對重要選務工作作成決議，以齊一各項選務工作。

(七) 訂定投開票所之投開票進程序

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開票所之投開票進程序，依本會第571次委員會議決議，投票程序採「領、領、投」程序進行，選舉人先至「選舉票領票處」領取選舉票，次至「公投票領票處」領取公投票；領取選舉票與公投票後，再至「圈票處」圈選選舉票與公投票；圈票後至「投票處」，分別將選舉票與公投票投入選舉票匭與公投票匭。有關選舉票匭及公投票匭之設置，則依選舉種類分別設置選舉票匭，並設置1個公投票匭。開票程序先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開票，再辦理公投票開票。

(八) 籌劃選務防疫作業

為營造安全的投票空間，使選務防疫工作有依據可循，本會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及指引，研擬「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選務防疫計畫」，111年7月15日報經該指揮中心於111年9月7日同意備查，並於111年9月8日函頒上開選務防疫計畫，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據以配合辦理。又配合該指揮中心防疫政策，本會已於111年10月14日、

111 年 11 月 1 日、111 年 11 月 11 日 3 度滾動檢討修正上開計畫，以使計畫內容符合當前政府防疫政策及選務防疫需求。

(九) 投開票所應用物品及防疫物品採購

本次選舉及公民複決，為避免因疫情影響選舉公報、公民投票公報、選舉票、公投票、投開票所應用物品及防疫用品之採購，本會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採購程序，投開票所應用物品及選務防疫應用物品，除因配合選務作業期程外，以 111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購置及交貨為原則。

(十) 賡續推動選務革新措施

本會於 109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推動選務改革，投開票過程流暢，開票作業迅速準確，顯示選務改革方向正確，達到預期成效。本次選舉及公民複決賡續推動調降每 1 投票所選舉人人數、增設投開票所、增設圈票處遮屏、分 2 組領票、投票程序模擬演練、推動優先投票措施、設置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等選務革新措施。

二、選務工作之實施

(一) 發布各種選舉公告

本會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分別於 111 年 8 月 18 日發布各該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告，111 年 8 月 25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111 年 11 月 10 日發布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111 年 11 月 15 日發布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

(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111年11月20日發布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111年12月2日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二) 發布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日期等事項公告

本會於111年10月12日發布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編號、立法院交付複決事項、政府機關針對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提出之意見書、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等事項公告。

(三) 辦理候選人登記及資格審查

本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111年8月25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候選人登記期間自111年8月29日至9月2日止。經本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完成候選人資格審定，候選人數計有直轄市長30人、縣(市)長59人(不含嘉義市長重行選舉候選人數)、直轄市議員740人、縣(市)議員937人、鄉(鎮、市)長489人、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20人、鄉(鎮、市)民代表3,360人、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92人、村(里)長1萬4,024人，合計1萬9,751人。

(四) 設置投開票所

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開票所係合併設置，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111年8月29日公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111年10月17

日公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全國共設置投開票所 1 萬 7,649 所，較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設置 1 萬 5,886 所，增設 1,763 所，較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設置 1 萬 7,479 所，增設 170 所。

(五) 督導辦理投開票所設置及檢核作業

1. 依 111 年 1 月 12 日本會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 1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及 111 年 4 月 13 日 111 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111 年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與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合併設置投開票所，各直轄市、縣（市）投開票所之設置數，原則依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數設置，如因選舉人人數超過設置原則，有分設投開票所之必要，得酌予增設投開票所，並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前將投開票所預定設置數及設置地點清查評估結果函報本會，選舉人（投票權人）人數超過 1,500 人、設置於 2 樓以上或地下室之投票所，並應填具改善措施。
2. 為確保投票所設置地點之適當性，本會於 111 年 6 月 20 日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確實依本會訂定之「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及「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表」附表規定辦理檢核作業，如有未符合者，請另覓其他適當場所或研提改善方案，以保障身心障礙投票權人投票權益。經檢核結果，17,649 所投票所中符合規定之投票所有 16,496 所，符合規定比率為 93.47%。未符合規定之投票所 1,153 所，係採取設置簡易無障礙坡道、設置門檻斜

角、鋪設軟墊或指派專人協助等方式予以改善。本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已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前將檢核結果於網站公開。

（六）投票所圈票處遮屏設置作業

本次選舉及公民複決圈票處遮屏配置原則，依本會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 1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略以，每一投票所以設置 6 個遮屏（至少含 1 個身障用遮屏），外加 1 個防疫專用遮屏，並預留備用遮屏為原則。

（七）調整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

為合理反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負擔與職責繁重程度，本會於 111 年 5 月 9 日報請行政院於 111 年 8 月 9 日核復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監察小組委員及選務工作人員依「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支給工作費，另縣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投開票所，同意增給主任管理員新臺幣 200 元，主任監察員、管理員、警衛人員、監察小組委員、選務工作人員各新臺幣 150 元之選務工作費。

（八）招募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本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數，每一投開票所以配置工作人員 15.5 人為原則（不含監察員），監察員人數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視候選人人數、經費編列情形彈性設置，但每一投開票所至少 2 人，並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據每一投票所配置選舉人及投票權人人數作彈性調整，此次投票總計招募工作人員 30 萬 9,889 人。其中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及預備員計 29 萬 2,229 人，各投開票所警衛人員依法則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洽

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共計調派 1 萬 7,660 人。

(九) 辦理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

為加強宣導相關重要選務措施，提升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之專業知能，本會於 111 年 5 月 23 日訂定「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實施計畫」，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據以辦理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加強宣導相關重要選務措施及投開票作業程序。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期間自 111 年 6 月 20 日起至 9 月 27 日止，計辦理 165 場，訓儲 6,779 人。

(十) 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本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之辦理，本會於 111 年 7 月 5 日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以實體方式辦理講習為原則，以確保學習成效，辦理實體講習時，應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定防疫措施、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9 月 12 日至 111 年 11 月 18 日期間計辦理講習 1,455 場，參加講習人數 30 萬 80 人（不含警衛人員）。警衛人員講習計辦理 340 場，參加講習人數計 2 萬 4,796 人。

(十一) 辦理選務防疫作業

1. 為使選務防疫作業有依據可循，本會於 111 年 9 月 8 日函頒「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選務防疫計畫」，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確實依照防疫計畫規定，就場所安排、消毒、防疫物資、工作人員整備及應變作業妥為準備，該防疫計畫並列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

習重點，加強宣導，要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務必確實依照規定辦理防疫工作。

2. 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前開防疫計畫規定於 111 年 9 月 20 日前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民政局、警察局及交通局等進行風險評估檢核，訂定各該直轄市、縣（市）選務防疫措施實施計畫，並於 111 年 9 月 27 日前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疫情指揮中心）及本會備查。
3.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調整，111 年 10 月 13 日起入境人員改進行 7 天自主防疫，111 年 11 月 7 日起接觸者全面改採 7 天自主防疫，以及 111 年 11 月 14 日起全面取消具有會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持續有效保持社交距離場所（域）工作人員之 COVID-19 疫苗追加劑（第 3 劑）接種規範，本會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11 月 1 日及 11 月 11 日三度修正選務防疫計畫，函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備查，並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以及配合修改所訂之選務防疫措施實施計畫。
4.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日，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不得外出，係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所為之限制，因依法強制隔離從而不得外出。本會 111 年 10 月 21 日、10 月 26 日、11 月 8 日、11 月 11 日、11 月 23 日 5 度發布新聞稿，重申投票為公民法定權利，選舉投票尚無法比照日韓等國實施不在籍投票或特設投票所，以及投票日當日

全國各地選務防疫措施皆屬一致，並請國人配合防疫措施，以保護自己及他人的健康權利。

5. 為應辦理選務防疫工作需要，本會向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申請有償撥用 33 萬 9,000 劑快篩試劑，提供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於投票日前或投票當日因有確診者接觸史、出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症狀或呼吸道症狀，擔心有染疫疑慮時進行自我檢測使用。

(十二) 督導辦理選舉人及投票權人名冊編造作業

為利選舉人及投票權人名冊編造作業有所依循，本會於 111 年 9 月 1 日訂定「一百十一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一案編造投票權人名冊注意事項」，並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

(十三) 辦理維護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權益作業

為維護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權益，本會於 111 年 9 月 23 日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確實依據一百十一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規定辦理原住民選舉人名冊編造及投票權益維護作業。

(十四) 辦理維護投票所工作人員投票權益作業

為維護投票所工作人員投票權益，本會於 111 年 9 月 20 日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確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民投票法及本會訂定之一百十一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一案編造投票權人名冊注意事項工作地投票者之名冊編造

規定，辦理投票所工作人員工作地投票作業。

(十五) 辦理投票程序模擬演練

本會於 111 年 5 月 23 日函頒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票程序模擬演練實施計畫，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間辦理新住民、身心障礙選舉人及一般選舉人投票程序模擬演練，並得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視需要自行決定合併或分開辦理，並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函報模擬演練實施計畫，111 年 11 月 5 日前將辦理成果函報本會。

(十六) 辦理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工作

1. 賡續推動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措施

為維護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權益，本會賡續推動錄製有聲選舉公報、公民投票公報、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設置身心障礙圈票處遮屏、備置視障者投票輔助器、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措施、優先投票措施、候選人政見發表會及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提供手語翻譯、印製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協助措施宣導資料等工作，以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行使投票權。

2. 編製 111 年易讀版投票指南手冊及溝通圖卡

為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權人）順利行使投票權，本會編製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易讀版投票指南手冊，協助心智障礙者及文字閱讀有困難者瞭解本次選舉及公民複決重要投票資訊，分送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轉發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及全國性心智障礙團體轉發

所屬會員宣導，並於本會網站公開提供各界參考使用。
另編製溝通圖卡，提供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以圖示方式
向選舉人（投票權人）說明使用。

（十七）辦理促進新住民投票權益相關工作

1. 辦理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

為協助新住民融入我國公民社會，瞭解我國選舉制度及投票方式有關資訊，本會於 111 年 5 月 23 日訂定「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票程序模擬演練實施計畫」，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透過內政部移民署北、中、南區事務大隊之服務站、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或戶政事務所開設「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學校內之新住民學習中心等機關（構）、單位開設之相關課程，辦理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總計辦理 30 場，計有 823 人參加。

2. 鼓勵新住民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為鼓勵新住民參與選務工作，使其深入瞭解我國選舉制度及投開票方式，增進參與公共事務意願，本會於 111 年 2 月 11 日訂定「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鼓勵新住民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實施計畫」，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透過內政部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局（處）、鄉（鎮、市、區）公所、新住民團體、新住民較常瀏覽之網站及接觸之媒體等多元管道宣導，鼓勵新住

民參與投開票所工作，共招募新住民 710 人擔任工作人員。

(十八) 鼓勵大專院校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為培養青年公民對於公共事務的認知與熱忱，鼓勵青年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藉由選務工作的參與，促進大專院校學生政治參與及增進瞭解選舉事務，本會於 111 年 2 月 9 日訂定「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鼓勵大專院校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實施計畫」，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透過各大專院校、大專院校學生較常瀏覽之網站及接觸之媒體等管道宣導，鼓勵大專院校學生參與投開票所工作，並轉知鄉（鎮、市、區）公所將 18 歲以上大專院校學生列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積極招募對象，共計招募大專院校學生 6,321 人擔任工作人員。

(十九) 製作投票排隊終點手持標語

為防止在投票時間截止後到場者插隊，並作為投票截止時間之確認，以杜絕爭議，本會於 111 年 9 月 16 日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製作投票排隊終點手持標語，提供各投票所使用，並請主任管理員於投票日下午 4 時投票時間截止後，指派專人手持標語，警衛人員協助維持秩序，以加強隊末秩序管理。

(二十) 加強選舉票、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之安全維護工作

為確保本次選舉及公民複決選舉票、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及運送安全維護作業順利進行，依本會訂定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選務工作期程管制表規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 111 年 10 月 15

日前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局召開選舉票、公投票印製及運送作業安全維護協調會議，並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第一組於 111 年 10 月 15 日前訂定訂定選舉票、公投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實施要點，政風室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前訂定選舉票、公投票印製及運送作業安全維護計畫，就選舉票及公投票印製場地安全維護工作、人員進出管制、印製過程突發狀況處理、完成印製後運送安全等事項，律定明確工作內容。另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前訂定選舉票印製、運送、點領、分發、保管等安全維護執行計畫。

（二十一）完備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機制

1. 為期即時傳達選務重要訊息，配合辦理選務緊急應變作業，本會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與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建立即時通訊軟體群組，並督導選務作業中心與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建立即時通訊軟體群組，完備基層選務即時聯繫應變機制。
2.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及數位發展部之成立，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升格為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本會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修正「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將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進駐機關（單位）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修正為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3. 111 年 11 月 26 日投票日當天，本會開設中央選務指

揮及應變中心，經濟部、交通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調查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法務部檢察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配合開設地方選務應變中心。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自上午 7 時開設，至晚間 10 時 40 分結束任務，其間召開 1 次工作會報，3 次視訊會議。

（二十二）致送當選證書

111 年直轄市長、縣（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當選人名單，於 111 年 12 月 2 日經本會第 582 次委員會議審定通過，並於同日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直轄市長、縣（市）長當選證書，由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於 111 年 12 月 5 日至 12 月 9 日期間前往各該直轄市、縣（市）致送；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當選證書則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派員至本會領取後，分別致送各當選人。

（二十三）辦理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

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選舉，因有候選人於投票日前死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應即公告停止該項選舉，並定期重行選舉。依前開法律規定，本會於 111 年 11 月 2 日發布停止選舉公告，經 111 年 11 月 3 日本會第 579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 111 年 12 月 18 日舉行重行選舉投票，111 年 11 月 3 日發布重行選舉公

告，111 年 11 月 4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111 年 11 月 8 日至 11 月 12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111 年 12 月 7 日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已於 111 年 12 月 18 日順利完成投開票，當選人名單經 111 年 12 月 22 日本會第 584 次委員會議審定通過，並於同日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參、選務工作檢討

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已順利辦理完成，過程順暢，各項選務及防疫工作均能依照規定期程完成。惟選務工作須集眾人之力始能完成，涉及層面甚廣，不免仍有部分缺失發生，經詳實檢討，謹將本次選務工作優、缺點臚列如下：

一、優點

（一）選務工作規劃周延

本次選舉及公民複決，本會本超前部署原則，於 111 年 1 月間即開始籌劃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工作，並配合 111 年 3 月間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依據憲法及其增修條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民投票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各該工作進程序表及各項選務作業補充規定，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亦依照憲法及其增修條文、前開法律及相關規定，循序辦理各項選務工作，選務工作規劃周延，使本次投開票順利完成。

（二）選務及防疫工作期程管制機制發揮預期功能

本次選舉及公民複決，本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5 月間即分別訂定重要選務及防疫工作期程管制表，絕大多數選務及防疫工作均依規定期程辦理，各項

重要選務工作之籌劃、執行、投開票所應用物品及選務防疫應用物品之採購、分送，以及與地方政府及相關機關的協調與合作工作，未受疫情或其他因素影響，均得以順利完成，選務及防疫工作期程管制機制充分發揮預期功能。

(三) 選務防疫工作落實到位

此次投開票選務防疫工作之進行，經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及指引，在 109 年以來各項公職人員補選、罷免及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辦理選務防疫工作的基礎和經驗下，擬訂完善的選務防疫計畫，備置充足的選務防疫用品，並完備選務防疫配套措施，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密切合作，確實依照選務防疫計畫執行，選務防疫模擬演練發揮效果，選務防疫工作落實到位。又投票日前本會針對民眾須配合事項加強宣導，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擬具選務防疫工作問答輯（Q & A），再就重要選務防疫工作加強提醒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使工作人員面對突發狀況有所依循，投票日國人亦高度遵守選務防疫規定，未有違規案件發生。

(四) 整合各項投票程序模擬演練計畫，有效提升模擬演練辦理彈性及效益

本會自 106 年起針對新住民、身心障礙選舉人及一般選舉人分別訂定投票程序模擬演練實施計畫，實施以來，對於鼓勵民眾踴躍投票，宣導選舉、公民投票規定，以及提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處理突發狀況應變能力，成效良好。本次選舉及公民複決，本會經參採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建議，為提升各項模擬演練辦理彈性及效益，規定新住

民、身心障礙選舉人及一般選舉人投票程序模擬演練，得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視需要自行決定合併或分開辦理，擲節辦理各項模擬演練之人力、物力、時間及經費等成本，有效提升模擬演練辦理彈性及效益。

（五）選舉票、公投票印製及運送安全維護作業達到零缺失目標

本次選舉及公民複決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第一組、政風室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局通力合作，落實執行選舉票、公投票印製、運送及保管安全維護作業，達到零缺失目標。又選舉票、公投票印製期間部分縣（市）選舉委員會遇有印刷機過熱冒煙、選舉票搬運過程因遇大雨淋濕、已印製的選舉票因油墨過黑，須重新印製等突發狀況，均賴相關選舉委員會迅速應變處理得宜，確保選舉票、公投票之安全維護無虞，以及及時完成補印選舉票作業，殊值肯定。

（六）各地方政府及相關機關協調合作無間

本次選舉及公民複決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及內政部、法務部、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等相關機關，以及檢調、警察、電力、電信等相關單位人員均提供支援與協助，對本次投票選務之順利完成，厥功至偉。

（七）選務指揮及應變機制充分發揮功能

投票日本會設置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開設地方選務應變中心，投票伊始，針對民眾反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未引導領取公投票，該中心隨即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通報各投票所工作

人員應主動告知已領取選舉票之選舉人下一個領票處為公投票領票處，依「領、領、投」程序進行領票。又開票期間對於有媒體錯誤報導屏東縣長選舉計票結果，經本會即時發現，並透過該中心之運作，要求該媒體業者立刻更正與澄清說明，經該媒體公開承認係其操作失誤所致，並兩度發布更正，澄清與本會無關，其間本會亦與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就有關媒體回應處理密切聯繫，有效進行應變處理事宜，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機制充分發揮功能。

(八) 達到國際宣傳效果

本次選舉及公民複決，投票結果攸關國家未來及民主政治發展，廣受國際社會關注。選舉及公民複決辦理期間，本會邀請世界選舉機關協會（A-WEB）張秘書長仁植及亞洲選舉官署協會（AAEA）主席國印度選舉委員會派員來臺觀選，並進行選務經驗交流，外賓來臺期間除前來本會拜訪及聽取簡報，並參觀點領選舉票與公投票、投開票所、中央選情中心，此次選務及防疫工作順利圓滿完成，達到宣揚我國民主成就及國際宣傳效果。

二、缺點

(一) 受理候選人登記及選務作業系統登錄作業有瑕疵或待改進情形

受理候選人登記攸關候選人資格之有無，影響候選人權益甚鉅，又選務作業系統登錄，應依據相關法規及作業規定確實登錄，謹慎為之。惟仍有部分選舉委員會於受理候選人登記及選務作業系統登錄作業有瑕疵或待改進情形，例如：候選人未依規定繳交戶籍謄本，以繳交戶口名簿影本

取代仍予受理、收受之候選人戶籍謄本有全戶動態記事或個人記事省略情形、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函送本會之候選人資料有缺漏或有未依規定裝訂情形、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因選務系統登錄有誤更正候選人登記資料等情事，有檢討改進必要。

（二）未依規定時程辦理選務及防疫物品採購作業

本次選舉及公民複決為避免因疫情影響選舉公報、公民投票公報、選舉票、公投票、投開票所應用物品及防疫用品之採購，本會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前規劃採購期程，納入管制表，於 111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採購程序，9 月 30 日前完成購置及交貨，惟仍有少數選舉委員會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採購作業，亦應檢討改進。

（三）選舉公報編印仍有疏失致重印情況

為維護候選人及選舉人權益，本會於 111 年 9 月 23 日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慎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建立初校及複校機制，督導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確實依規定辦理，並於業務會議及相關會議多次提醒選舉公報內容務必正確，應仔細校對。惟仍有部分選舉委員會發生選舉公報候選人號次、姓名、政見、推薦之政黨黨籍誤繕及選務防疫宣導內容未依本會規定內容印製等情事，致重新印製選舉公報。另有選舉委員會未依規定期限完成選舉公報編印作業，爾後應加強注意辦理，不得再發生缺失。

（四）未周延辦理原住民選舉人領票作業

鑒於以往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屢有發生未發給或錯發原住民選舉選舉票、工作人員不知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作業等情形，本會已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增列辦理原住民選舉人投票作業注意事項，並於 111 年 9 月 23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將上開注意事項列為重點加強宣導，惟本次選舉仍有原住民選舉人反映工作人員未發給或錯發原住民議員選舉選舉票、非屬原住民投票所異動選舉人，惟工作人員在原住民投票所異動選舉人名冊查找選舉人資料以致領票耗時，影響民眾投票權益，有檢討改進必要。

（五）投開票作業仍有未依規定程序進行情形

本會訂定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已明定，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名開票，並依檢票、唱票、記票及整票計票作業程序進行，不得先整票後再行唱票或計票。本次開票作業，仍有極少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有未確實依標準作業程序辦理開票情事，嚴重影響選務機關之公正性及形象。另依據媒體報導、本會首長信箱以及民眾書面或電話陳情，此次投開票作業缺失，包括：詢問是否領取公投票、未告知選舉人領領投程序、因選舉人未帶投票通知單而未發給選舉票、未允許家屬或陪同之人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未允許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進入投票所等。針對上開缺失情事，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將相關案例製成教案，列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加強宣導重點，要求工作人員落實執行。

（六）投開票報告表填寫仍有未依規定核對致發生錯誤情事

為期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正確填寫投開票報告表，本會所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對於投開票報告表之填寫、核對及其應注意事項已作詳細規範，並列為選務幹部人員講習、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重點，於各項選務工作會議亦多次提醒要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務必審慎填寫，惟仍有極少數開票所發生候選人得票數錯置、票數計算錯誤、票數誤繕、無效票數計入已領未投票數等情事，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將相關案例製成教案，列為選務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加強宣導重點，要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謹慎確實填寫投開票報告表，防範類似缺失情形再度發生，以維開票結果之公信力。

肆、未來展望

為利選務工作精益求精，謹就未來重要選務工作以及選務工作亟應檢討改進之方向，提出以下未來展望：

一、辦理區域立法委員缺額補選

（一）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

臺北市第 3 選舉區選出之立法委員蔣萬安當選臺北市市長，已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辭去立法委員職務，該缺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予補選，本會業定於 112 年 1 月 8 日舉行該選舉區立法委員缺額補選投票，請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審慎辦理各項選務工作。

（二）第 10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

南投縣第 2 選舉區選出之立法委員許淑華當選南投縣縣長，已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就職南投縣縣長，該缺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予補選，本會業定

於 112 年 3 月 4 日舉行該選舉區立法委員缺額補選投票，請南投縣選舉委員會審慎辦理各項選務工作。

二、審慎策劃 112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工作

明（112）年 8 月 26 日為公民投票日，如有公民投票案成案，應於是日舉行投票，目前雖尚無公民投票案成案，惟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仍應就辦理公民投票各項選務工作預為準備，屆時配合本會規劃審慎辦理。

三、審慎策劃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規定，應於 113 年 4 月 19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 113 年 1 月 21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101 年、105 年及 109 年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立法委員選舉已 3 度合併舉行投票，以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立法委員選舉合併舉行投票，社會各界已具有高度共識，未來如經本會委員會議作成同日舉行投票之決議，為期順利完成此次選舉，本會將儘早召開選務工作協調會議，進行各項選務工作籌備，以順利完成任務。

四、推動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

為方便投票權人履行其投票參政權利，確保公民投票權之行使，本會研擬之「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報經行政院於 110 年 9 月 30 日核轉立法院審議，該草案業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初審通過，並交付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本會將視該草案立法院黨團協商及審議情形，預先規劃研訂相關實施辦法、選務作業補充規定及配套措施、投票權人宣導及選務人員教育訓練等作業，屆時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以期進一步保障投票權人之投票權益。

五、強化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教育訓練

本會訂定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對於投開票標準作業程序、填寫投開票報告表作業，已詳作規範，並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加強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教育訓練，要求務必依標準作業程序辦理投開票作業，惟仍發生投開票缺失情事。強化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教育訓練為當前選務革新與精進重要課題，本會將於此次檢討會廣納各方意見，深入討論並提出對策，確保投開票作業達到零缺失目標。

六、賡續檢討精進投開票作業流程

本會自 109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開始推動選務革新工作，110 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賡續推動選務革新措施，已具成效，本會將持續視選務發展需要，賡續檢討調整投開票作業規定，完善投開票作業流程，並將透過與台灣設計研究院等團體合作，就開票所佈置、標語文宣、圈票處遮屏、投票區設計等，導入美學思維，以優化選務服務，提升選務服務品質。

伍、結語

地方自治係國家發展之基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為實現民主政治最基本且最重要之工作。憲法為國家根本大法，係國家施行民主憲政之主要憑藉，本次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係首度由人民直接投票行使修憲複決權，深具歷史性意義。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已順利落幕，各項選務及防疫工作均能按照預定進度辦理完成，但選務工作仍有若干缺失，應引為殷鑑確實檢討改進。又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項選務工作，將在明年 9 月陸續辦理，同時有關選舉及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公職人員罷免電子連署作業等各種議題預料將紛至沓來，雖然直轄市、縣（市

）選舉委員會對於各項選務工作富有經驗，仍應預先籌劃，以迎接未來的選舉及公民投票任務，為我國的民主政治再創新頁。

附錄 4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 選務工作檢討及未來展望

報告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壹、選務工作辦理情形

一、電腦計票作業

本次電腦計票為首次辦理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本會已經做好萬全準備及演練，除此以外，還有 2 大亮點，第一、首次於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計票查詢網站新增計票結果視覺化設計，以利民眾透過圖表瞭解本次選舉及修憲複決計票結果概況。第二、選舉資訊相關網站擴大導入 CDN（內容傳遞網路）服務，包含選舉公報、候選人財產申報。

本次電腦計票作業系統開發、設備、網路建置等委外服務由中華電信公司承包，並調兼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內政部人員組成專案小組，協助辦理電腦計票相關事宜。

本次電腦計票作業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17 日及 11 月 25 日辦理 3 次全國性演練，除以正常標準作業程序進行外，其中第 2 次演練併辦理人工作業演練、切換備援主機、切換異地備援系統、更正報告表等異常狀況進行模擬演練。上開演練除確保硬體系統設備正常運作，亦增進全體工作人員系統操作熟練度，本會並特別至中華電信公司督導電腦計票資安防護之各項措施。

投票當日，中央選情中心設於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18 樓。各投開票所於開票結束後，即派專人將投開票所報告表送至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登錄電腦，經 2 次登錄確認無誤後，該筆資料隨即進入中央計票系統。中央選情中心透過大螢幕顯示提供即時選情

資訊予現場之中外記者及觀選之貴賓，本會網站並全程直播計票結果，公投結果之報表亦分送現場之媒體使用。

本會網站於投票當天改為計票查詢網站，以中英文版本提供計票結果即時查詢，並提供行動版查詢，不論使用個人電腦或手機、平板，民眾均可便利的利用即時計票查詢網站快速查詢計票結果。計票過程中，亦以檔案下載方式每 3 分鐘將開票即時資訊提供電視台、網路等傳播媒體，使其能在接收本會詳細且正確的資料後，得以分析整理並依個別需求，於不同之播報平台呈現最新選情資訊，並請媒體定時穿插報導本會公布之官方計票數據資料。

本次電腦計票作業在各級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等所有參與同仁努力下，於當日晚上 11 時 40 分順利完成。

二、辦理公投選務及防疫宣導

（一）宣導重點：

1. 鼓勵國民年滿 20 歲踴躍投票，提醒投票帶 3 寶及投票流程採「領、領、投」之方式。
2. 選舉投票期間應注意之禁制事項，包括禁止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相關民調；禁止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活動。
3. 投票時應注意事項，強調投票日雖可以進行宣傳公投活動，但不能從事競（助）選活動。
4. 選務防疫及便民措施。
5. 反賄選。

（二）宣導方式：

1. 多元及數位媒體宣導：

- （1）電視廣告：本會邀請藝人郭泓志擔任宣導大使，拍

攝「公民投手就是你」及「1126 投票宣導篇」等 2 支電視廣告，自 11 月起密集在無線及有線電視頻道播出，其中有線電視頻道以收視率較高的新聞台為主，並進行電視系統跑馬。

(2) 網路及社群媒體：製作「公民投手徵召令」網路影片及多張電子單張文宣，於入口網站，包括 Yahoo、Google 搜尋引擎、知名新聞聯播網網頁及社群媒體（包括臉書及 Line 通訊軟體）執行網路廣告。

(3) 廣播宣導：製作「1126 一起上場投票篇」及「投票便民 Youtube 直播開票篇」等 2 支廣播帶，選擇收聽率前 5 名之廣播電台進行託播。

(4) 其他通路：包括報紙廣告及張貼宣導海報於各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戶政事務所。

2. 結合地方之大型民俗或在地特色活動舉辦設攤宣導：本會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結合地方特色活動舉辦設攤宣導，宣導方式包括模擬投票及有獎徵答，另為吸引年輕族群，首度使用 AR 互動濾鏡，創意宣導「18 歲公民權，1126 記得投票」，民眾前往上開活動現場，使用 AR 互動濾鏡並上傳照片至臉書，即可獲得「好公民」帆布包，活動吸引相當多人潮參與。

3. 加強新住民宣導：電視宣導廣告翻譯為新住民歸化為國人之 6 大原屬國母語，包括英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柬埔寨語及菲律賓語等，除在本會官網及臉書宣導外，也函請內政部移民署、直轄市、縣（市）政府透過多元媒體加強宣導。

4. 加強原住民宣導：宣導海報翻譯為 16 族族語，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透過多元媒體加強宣導外，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轉知所轄原住民族團體、部落會議及文化健康站，也提供媒體口播稿予原住民族電視台及廣播電台，請上開媒體透過族語協助宣導。

三、辦理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意見發表會

- （一）本會收到依公投法第 15 條交付辦理公民投票案函文之日起，至公民投票日前，應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公民投票案正、反意見支持代表發表意見。
- （二）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意見發表會，經正、反雙方報名結果，正方由立法院推薦 5 位代表人，反方行政院於 111 年 8 月 26 日院函告，持支持意見不予派員，且未有依公民投票法第 20 條申請許可設立之反對意見者，爰以意見發表會進行，並自 111 年 11 月 12 日起至同年 12 月 22 日期間，分別於華視、台視、中視、民視及公視進行現場直播，共計舉辦 5 場，平均收視率為 0.16。
- （三）為擴大收視，意見發表會除在各電視頻道直播外，也分別在本會及電視台之 Youtube 頻道直播。製播完成後，各電視台也會在電視頻道重播 2 次（其中 1 次為主頻道），其影音檔案置於本會網站「111 年投票專區」，供民眾隨時收看。
- （四）另為將美學設計思維導入選務，提升視覺美感，本會與台灣設計研究院合作，就意見發表會片頭及鏡面進行優化設計。

四、督導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 （一）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競選活動期間舉辦，如使用電視辦理，製播

完成後，其影音檔案置於本會網站「111 年投票專區」，供民眾隨時收看，以擴大收視。

- (二) 另基於政見發表會係選舉委員會提供候選人表達意見之重要平台，為保障確診尚未解除隔離候選人權益，本會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訂頒「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以視訊方式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作業要點」，使確診之候選人得以視訊方式參加政見發表會。本次選舉，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舉辦縣議員候選人政見發表會即有 1 位候選人因確診，以視訊方式參加。

五、督導辦理公投公報印製及相關作業

- (一) 公民投票公報為協助民眾完整瞭解憲法修正公民複決第 1 案內容及政府機關意見書，據以審慎投票之重要平台，本會參酌公民投票法第 1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及本會第 572、573 及第 574 次委員會議決議，彙集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公民投票案之編號、立法院交付複決事項、行政機關意見書(行政院意見書)、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及其他投票等有關規定編製修憲複決公投公報，本會編製電子檔交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印發，且於 111 年 11 月 20 日前送達投票區內各戶；公投公報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另編製公投公報電子書放置本會網頁供民眾線上閱讀。
- (二) 為服務視障投票權人，本會錄製有聲修憲公投公報光碟，音檔放置於本會網頁並轉製 youtube 短片公開於本會網站及本會有聲公投公報 youtube 頻道，並於紙本公報印製 QRcode 連

結，以多元便捷管道協助視障投票權人瞭解資訊。

六、本會成立 1126 選務資安與錯假訊息防制專案小組

(一) 隨著各類新興技術快速發展，網路系統及資訊安全受到的威脅越來越多，境外勢力也常透過錯假訊息的散佈，試圖混淆民眾視聽，進行認知作戰，不論是資訊系統的攻擊以及假訊息的散佈，都有可能對民主體制造成重大危害。所以資安就是國安，為避免 11 月 26 日舉辦之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遭受網路資安及錯假訊息攻擊，本會成立 1126 選務資安與錯假訊息防制專案小組，請副主任委員擔任小組召集人，各選委會聯絡窗口請副總幹事擔任。

(二) 電腦計票資安方面：

1. 訂定資通安全管理計畫：為使本次選舉暨修憲公民複決電腦計票作業委外服務案免除病毒、駭客等破壞之風險，特規劃資通安全管理計畫程序，以期整體電腦計票網路資安防護方案之規劃、系統建置、監控及風險評估等作業如期如質完成。
2. 高等級資安防護基準：計票主機、個人電腦、印表機均租賃全新設備且禁止連線至網際網路，防止駭客植入後門程式，並 24 小時資安監測各項設備有無異常連線，且將依資訊系統分級與資安防護基準作業規定，建置高安全等級資安防護基準，並建立不限流量網路清洗防護，以防止駭客採 DDOS 分散式阻斷攻擊計票資訊查詢網站。
3. 請資安署協助系統複測及監控：電腦計票各項系統、網站除要求廠商進行弱點掃描、滲透測試及源碼檢測外，亦請資安署複測各項初測發現之漏洞是否確實修復。於投票當

日，本會除商請資安署指派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通報應變組長至中央選情中心協助監控計票網路，亦於資安署本部設置資安監控系統，俾利資安署即時協助處理資安緊急事件。

(三) 防制選務錯假訊息，本次選務辦理期間針對錯假訊息共澄清 12 件及舉報 11 件。

七、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 11 月 26 日報導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屏東縣長開票票數誤植事件

(一) 本會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開票當晚即時發現三立電視錯誤報導「計票員操作失誤!屏東周春米及蘇清泉票數對調誤植 中選會調查中」，並立即要求該電視公司須立刻更正與澄清說明，隨後該電視公司承認係其自身錯誤所致，也發布更正訊息表示：「本台稍早計票疏失，周春米與蘇清泉票數對調誤植，特更正」及「本台稍早周春米與蘇清泉票數對調誤植，特更正與中選會無關」等澄清訊息及說明內容。

(二) 此外，為擴大澄清效益，本會特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以「有關 1126 屏東縣長選舉計票相關說明」為題發布新聞稿，說明本事件始末，並呼籲請媒體業者於選舉辦理過程中，亦應承擔社會公器與社會責任之角色，對開票計票之相關報導亦應力求謹慎、嚴肅且應有所本，如發現報導錯誤，也應立即、誠懇且符合比例原則之報導態度予以澄清。

貳、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選務滿意度民意調查

為瞭解民眾對於本會及所屬選委會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選務工作及選務人員服務態度的看法，乃透過電話訪問的調查方式蒐集民意，以提供未來選務改進之參考依據。

- 一、調查時間：民國 111 年 11 月 27 日（星期日）至 11 月 30 日（星期三），計 4 日。
- 二、執行單位：全國公信力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
- 三、調查方式：採用「電腦輔助電話訪問」方式進行。
- 四、調查對象：設籍於中華民國，年滿 20 歲以上具有選舉權之民眾。
- 五、抽樣方法：採住宅電話抽樣及手機電話抽樣兩種，調查的成功樣本計有住宅電話完成 1,080 份，唯手機電話完成 376 份，共計有效樣本 1,456 份。
- 六、抽樣誤差：在 95%信賴水準下，最大抽樣誤差不超過 $\pm 2.57\%$ 。
- 七、調查結果摘要：
 - （一）受訪選舉人收到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通知單之情形：

表示有收到的比率為 91.7%，表示沒收到的比率為 6.1%。
 - （二）受訪選舉人以往公職人員選舉投票之參與情形：

表示有投過票的比率為 94.9%，表示都沒去投票的比率為 4.9%。
 - （三）受訪選舉人本次選舉及修憲複決票之參與情形：

表示有去投票的比率為 77.1%，表示沒有去投票的比率為 22.9%。未去投票之原因，以「要上班/工作」所占比率最高，為 33.3%，其次主要原因依據為「沒有空/時間」(25.3%)、「沒有投票意願」(20.8%) 及其他各項目的皆不及 10 個百分點。
 - （四）受訪選舉人本次選舉及修憲複決要投幾張票之瞭解情形：

表示知道的比率為 66.3%，表示不知道的比率為 33.7%。
 - （五）受訪選舉人獲知本次選舉及修憲複決資訊來源之情形：

表示有看過或聽過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次選舉及修憲複決資

訊的比率為 48.3%，表示都沒看過或聽過的比率為 51.0%。獲知本次選舉及修憲複決資訊來源，主要為「電視」(31.8%)、「網路」(20.7%)。

(六) 受訪選舉人對防杜賄選相關宣導之接觸情形：

表示有接觸過的比率為 62.6%，表示完全沒有接觸過的比率為 34.0%。

(七) 受訪選舉人對於本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公報之閱讀經驗及幫助程度：

表示有看過本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公報的比率為 58.8%，表示完全沒看過的比率為 40.7%。關於受訪選舉人認為本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公報之幫助程度，表示有幫助的比率為 69.3%，表示沒有幫助的比率為 26.6%。

(八) 受訪選舉人對投票相關規定的瞭解情形：

對於「禁止攜帶未關機之手機進入投票所」規定，表示知道的比率為 86.5%，表示不知道的比率為 13.5%。對於「禁止撕毀選票及將選票帶出投開票所」規定，表示知道的比率為 93.9%，表示不知道的比率為 6.1%。

(九) 有投票之受訪選舉人對於「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之便利性」之評價情形：

表示方便的比率為 96.4%，表示不方便的比率為 2.9%。

(十) 有投票之受訪選舉人對於「投開票所設置動線規劃」之滿意程度：

表示滿意的比率為 95.2%，表示不滿意的比率為 2.8%。

(十一) 有投票之受訪選舉人完成投票所花費之時間：

以「5 分鐘」所占的比率最高，為 30.2%，其次依序為「10

分鐘」(17.9%)及「3分鐘」(16.8%)。本次投票所花費的時間，有六成左右(60.5%)的受訪選舉人表示在五分鐘內(含五分鐘)完成公民投票。全體受訪選舉人之平均花費投票時間為7.29分鐘，標準差為6.24，中位數為5。

(十二)有投票之受訪選舉人對於「選務工作人員服務態度」之評價：

表示滿意的比率為96.7%，表示不滿意的比率為2.3%。

(十三)有投票之受訪選舉人對於「選務工作人員服務效率」之評價：

表示滿意的比率為96.9%，表示不滿意的比率為2.3%。

(十四)受訪選舉人對於「整體的開票速度」之滿意程度：

表示滿意的比率為70.9%，表示不滿意的比率為3.6%，另有25.5%的受訪選舉人未表示明確意見。

(十五)受訪選舉人對於「整體開票作業」公正程度之評價：

表示公正的比率為67.7%，表示不公正的比率為4.3%，另有28.0%的受訪選舉人未表示明確意見。

(十六)受訪選舉人對於本次選舉選務工作之滿意程度：

表示滿意的比率為83.2%，表示不滿意的比率為5.8%，另有11.0%的受訪選舉人未表示明確意見。受訪選舉人如果對於本次選舉選務工作表示不滿意，進一步瞭解其不滿意的原因，所占比率最高為「未依正常開票流程開票」，佔了11.7%，其他主要項目依序為「選舉資訊宣傳不足」(10.3%)、「開票速度太慢」(7.3%)、「中選會不夠公正」(6.9%)及「投票箱應用塑膠箱」(5.9%)，另有29.7%的受訪選舉人未表示明確意見。

參、工作檢討與未來展望

一、禁用大陸地區製造之電腦計票資訊設備：

本次電腦計票個人電腦中華電信採用 HP 美國品牌大陸地區製造個人電腦，中華電信業已表明將深刻檢討，爾後若承包本會專案，不得使用大陸地區製造之資訊設備。本處日後於電腦計票專案亦將要求得標廠商不得使用大陸地區製造之資訊設備。

二、持續提升網路服務容量：

本會每次全國性選舉及公投均租用短期的 CDN（內容傳遞網路）服務，用於本會全球資訊網、投票專區、計票查詢網站，本次因首次辦理候選人財產申報公開上網，特別擴大導入包含選舉公報網站及候選人財產申報網站，本次均未發生網站雍塞情形，為使民眾可順利取得其關心之選舉結果及選務資訊，將評估長期租用 CDN 服務。

三、加強透過多元宣導選務通路：

規劃結合新媒體工具，藉由時下常運用之宣導工具擴大宣導效益，提升宣導資訊能見度，包括智慧行動廣告、APP 廣告、社群媒體廣告等，此外，鑑於新住民歸化成為我國國民之人口逐年上升，以及原住民族語之重要性日益強化，為使新住民及原住民更加瞭解選舉資訊，將在選舉投票期間將相關宣導素材翻譯為新住民歸化成為國人之原屬國母語，並進一步研議擴大使用原住民語言於多元管道宣導。

附錄 5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 選務工作檢討及未來展望

報告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法政處

壹、前言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於 111 年 8 月 18 日發布選舉公告，於 8 月 29 日至 9 月 2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及消極資格查證，並於 11 月 26 日投票完畢。另立法院於 111 年 3 月 25 日通過「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案」，經該院公告半年後交本會辦理公民複決，是我國歷史上首次憲法修正交由公民複決，爰編號為「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於同年 10 月 12 日發布公告，亦於 11 月 26 日辦理投開票完竣。為辦理本次選舉及公民複決案，各地選監人員，莫不嚴陣以待且謹慎將事，以期本次選務工作能圓滿完成。有關機關基此共識，均能全力支援配合，而各級選務及監察工作人員，亦能全心投入，戮力以赴，依法公正執行職務，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使整個選舉在理性、平和氣氛中順利完成。茲將本次選舉監察工作概況、缺失檢討以及研議改進事項，報告如后。

貳、監察工作概況

一、修正法規：

（一）監察工作修正法規：

1. 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
2. 修正「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
3. 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

（二）公投業務修正法規：

1. 修正「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募集許可及管理辦法」。

2. 修正「全國性公民投票辦事處及辦事人員設置辦法」。
3. 修正「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
4. 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
5. 修正「公民投票公投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

二、工作重點：

(一) 聘任監察小組委員：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選舉委員會設監察小組，置委員 3 人至 42 人，由選舉委員會就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本會聘任。因監察小組委員係實際負責執行監察工作，其人選對於監察功能之發揮影響至鉅，本會乃研訂「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監察小組委員聘任實施方案」，除按人口數、鄉（鎮、市）數等規劃遴聘人數外，並於函請各選委會遴報人選時，應考量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並以身心健康、積極主動、熱心負責，熟諳法令且擅長折衝協調者優先遴選，同時並注意轄區、黨派及性別之平衡。

(二) 辦理選舉監察實務研習會：

為使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及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明瞭監察業務，落實執行並齊一作法，以充分發揮監察之效，爰先於 111 年 8 月 17 日在本會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監察實務研習會」。惟因應國內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嚴峻，研習會擬改採視訊方式為之，會後再由各承辦選委會依各該地區規定並斟酌當地疫情，自行規劃辦理各該監察實務研習會，本會委員依其巡迴監察轄區，並至各該研習場地參與，落實巡迴監察職務，本處人員均到場陪同。111 年 8 月 22 日起至同年

10月13日止，各選委會計22場均辦理完竣。

(三) 加強選、監、檢、警聯繫：

本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分別邀集檢、警機關主管人員召開選、監、檢、警聯繫會報，本會委員亦均出席與會討論，以促進各權責機關之密切聯繫，交換選舉動態之各種資料，預防違反選舉法令行為之發生，及會商處理之步驟與方法，確實掌握競選活動情況，本會並與各地選舉委員會保持密切聯繫，並藉會報紀錄了解會報之進行內容，以提供適時之協助。

(四) 落實執行選舉監察工作：

1. 各選舉委員會對監察工作之執行，均能事先充分準備、策劃周詳，先後舉辦監察小組委員、投開票所監察員等座談會或講習會，使其熟諳法令與實務，增進執行職務之技巧。
2. 監察小組委員均由各政黨及無黨派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共同參與監察工作，如選舉票之印製、候選人號次抽籤等監察，均能秉公處理。
3. 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均能依法公正執行監察工作，防止違法舞弊情事之發生。
4. 為使競選活動期間，每日集會遊行時間與選罷法有關競選活動之規範相配合，並維護投票日當天之選舉秩序，爰協調警政署對於逾時及投票日當天之集會遊行均不予許可。
5.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訂定各監察小組委員競選活動期間輪值駐守，並主動與各政黨溝通、協調、發揮影響力，並分配責任區，設立機動小組，遇有突發狀況時得隨時支援，並轉知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地方檢察署及各鄉（鎮、市、區）選務作

業中心，使選舉過程中降低暴力、重大違法、違規案件發生。

6. 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依集會遊行法向各警察分局申請之問政說明會，選舉委員會均派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並和在場之警察人員密切配合及聯繫，妥為處理，並無發生衝突與糾紛事件。

(五) 如期完成消極資格查證工作：

為應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於同年 8 月 29 日起至 9 月 2 日止（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則於 111 年 11 月 8 日至同月 12 日止），於每日候選人登記作業截止時製作候選人名冊，函請臺灣高等檢察署等機關協助查證候選人消極資格事宜，共計完成消極資格查證 19,830 人。

(六) 處理消極資格不符案件：

1. 本次直轄市、縣（市）選舉議員以上候選人消極資格審查，計有臺北市第 5 選舉區議員候選人謝和弦、臺中市第 4 選舉區議員候選人王朝坤、新竹縣第 8 選舉區議員候選人劉珈愷、南投縣第 2 選舉區議員候選人涂恩平、宜蘭縣第 4 選舉區議員候選人吳紹文、苗栗縣第 4 選舉區議員候選人劉治竑、新北市第 3 選舉區議員候選人何淑峯、新北市第 4 選舉區議員候選人金中玉，經本會審定資格不符，均依規定不准予登記或及時撤銷其候選人資格。惟其中彰化縣第 5 選舉區議員候選人洪本成部分，法院裁定其暫列候選人名單，並得以候選人身分參與選舉活動，俟選後再就其資格問題提起救濟，爰本會據以照辦，除洪員業向行政院提起本案之訴願外，就其現任縣議員資格部分，本會亦已於本（111）年 11 月 19 日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提起當選無效訴訟。
2. 另鄉鎮以下候選人經審定消極資格不符，不予登記案件計有 7 案

向本會提起訴願，惟其中 2 案已自行撤回，餘 5 案刻正依法審理中。

(七) 配合財團法人台北市松山慈祐宮舉行萬人祈福健行活動，本處與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於健行路線上設攤，宣導本年度地方公職選舉及憲法複決公投之「領、領、投」規定，鼓勵健行大眾迎接防疫新生活，落實乾淨好選風，並將本會製作之淨化選風宣導品發送參與民眾。

(八) 列管選舉違規案件

本次選舉，迄至 111 年 11 月 26 日投票日止，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計受理違規案件 85 件，違規情形分析詳如下表：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實錄

	違法 設置 競選 辦事 處 (44)	選務人 員為候 選人宣 傳(45)	廣播電 視事業 報導未 公正公 平(49)	政府機 關從事 競選宣 傳 (50)	廣告未 載明或 敘明刊 登者之 姓名 (51)	宣傳品 未親自 簽名 (52 I)	違法張 貼宣傳 品(52 I)	違法懸 掛或豎 立標 語、看 板、旗 幟、布 條等競 選廣告 物(52 II)	民調 (53)	競選活 動逾時 (56 第 1 款)	投票日 從事競 選活動 等情事 (56 第 2 款)	妨害政 黨或候 選人競 選活動 (56 第 3 款)	邀請外 國人為 第 45 條行為 (56 第 4 款)	攜帶攝 影器材 (相機) 進入投 票所 (65 III)	攜出選 舉票 (108 I)	喧嚷或 干擾勸 誘他人 投票或 不投票 (108 II)	撕毀選 舉票 (110)	合計
臺北市														6	1		4	11
新北市										3				3	1		6	13
桃園市						1			4						1		5	11
臺中市						1								6			1	8
臺南市														1			2	3
高雄市															1		2	3
新竹縣														6				6
苗栗縣										1							1	2
彰化縣										1					1			2
南投縣															1			1
雲林縣														4			1	5
嘉義縣																		0
屏東縣																		0
澎湖縣																		0
宜蘭縣						1				1					1		1	4
花蓮縣																		0
臺東縣																		0
金門縣																		0
連江縣																		0
基隆市																	1	1
新竹市									9	4				1				14
嘉義市																	1	1
合計	0	0	0	0	0	3	0	0	13	0	10	0	0	27	7	0	25	85

(九) 公投違規案件

本次公投，迄至 111 年 11 月 26 日投票日止，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計受理違規案件 20 件，違規情形分析詳如下表：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實錄

序號	縣市 違規 類型	撕毀公投 票(公投 44)	亮票 (公投 21 條 2)	30 公尺內喧 擾、干擾或勸誘 (公投 42)	攜出選票 (公投 41)	穿著配帶具公投相關 文字符號(公投 22、43)	合計
1	臺北市						0
2	新北市	2					2
3	桃園市	2			1		3
4	臺中市						0
5	臺南市	3			2		5
6	高雄市	2					2
7	新竹縣				1		1
8	苗栗縣						0
9	彰化縣						0
10	南投縣	3					3
11	雲林縣	1					1
12	嘉義縣						0
13	屏東縣						0
14	宜蘭縣				1		1
15	花蓮縣						0
16	臺東縣	1					1
17	澎湖縣						0
18	金門縣						0
19	連江縣						0
20	新竹市						0
21	嘉義市						0
22	基隆市				1		1
	總計	14	0	0	6	0	20

參、缺失檢討

- 一、各選舉委員會遴薦之監察小組委員，有以競選、助選、健康或事業繁忙、甚至以受薦後未被告知為由未到任或到任後請辭，以致異動頻繁，遞補委員如未能及時進入狀況，將影響選監業務之推動及持續進行；另歷次選舉，監察小組之遴聘，均由本會訂定實施方案，交由選委會據以執行，各選委會遴聘人數，多依其行政區及人口數據以明定，惟仍有人數不足，亟需增加員額之議（如外島地區），是以實施方案或有視實需，適時檢討調整必要。
- 二、本（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遇有選舉委員會辦理候選人資格審查作業時，未記載審查過程或未彙整候選人之犯罪情事，致後續本會耗費較高人力及時間審定消極資格，期爾後選舉時初審及複審更為謹慎並降低行政成本；另協查機關查證部分，因歷次選舉所提供早期刑事前科資料並未一致，致影響參選資格之認定；此外，部分消極資格事由查證，非現有協查機關所職掌（如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第 7 款、第 9 款），當邀集各相關查證機關研商，並據以修正消極資格查證原則。
- 三、目前的選舉宣傳方式，如競選廣告物之充斥及宣傳車之音量，對於環境及居民生活安寧已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此種宣傳方式迄今是否仍普遍為民所接受，應有檢討之餘地；而候選人透過電話語音拉票，對居民生活安寧影響尤鉅，造成不少民怨，本會迭接獲抱怨反映甚至建議修法增加禁止規定，均有待檢討改進。另電話語音及郵寄選舉文宣方式宣傳，亦使民眾質疑個人資料外洩。
- 四、隨著網路資訊之發展，各種選舉言論充斥於各網站（如臉書、line...），雖大部分為民眾單純意見之表達，惟當中亦不無違反選罷法之嫌，本次選舉民眾至本會首長信箱檢舉案約 130 多件，大部分是檢舉選

前十天發布民調資訊、候選人賄選、投票日當天網站上之競選助選言論等，少部分則有候選人競選旗幟設置爭議、媒體未公正公平報導等情事。民眾檢舉多有提供佐證資料（如截圖網址），但仍有部分未提供具體事證，僅為文字敘述，也造成後續辦理上之困擾。

五、歷次選舉，多有候選人將競選辦事處或選舉廣告物投開票所周邊 30 公尺，如其地點未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或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者，並非法之所禁，惟民眾對此多有疑問，而選委會同仁就是類案件，究為違法行為或僅為狀態延續，亦常混淆未清，以致對候選人或民眾之提問無法如實回答。

六、文宣、網路傳播不實訊息之案件，依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第 7 點規定，應由司法警察機關應先審查，是否屬出於惡意、虛偽假造，造成危害等情後，如涉有刑事犯罪者，移送檢察署偵辦；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者，函送地方法院簡易庭裁處，不符前開情事者，再由當地選舉委員會處理，本次選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移請本會處理不實訊息案件（主要為電視台灌票案件），均經本會依上開要點移請內政部警政署先行認定，但該署來電以無法認定為由，再移檢察機關或法務部辦理。

七、本次消極資格查證，未符參選資格之參選人，多有透過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並後續以行政救濟或提本案訴訟保全參選資格之情事，另在監人犯或新冠肺炎確診者，亦透過上開途徑以確保其投票權，因上開案件均有時效性，須及時具狀及出庭陳述意見，又集中於特定期間，且不意上開事件竟有一案，經法院同意當事人權先參選之案例。故往後類此假處分爭訟恐不無加增之趨勢，相關人力仍需相當調適方能因應。

八、司法警察人員協助監察人員蒐證工作證部分，循例均由本會向警政署調查需求數量、委請廠商製作後，寄送空白工作證至各地警察機關，由各分局黏貼個人相片後再分批至本會蓋鋼印、確認。本次辦理時有警察機關（多為外縣市及離島警察機關）反應是否可至當地選委會蓋印即可。

肆、研議改進事項

- 一、所屬選舉委員會於遴聘監察小組委員時，應及早作業，並讓受薦者知悉如欲為候選人助選者，不應擔任是項職務，除審慎人選外，並應取得當事人首肯後再為遴薦，以避免日後人員更迭頻繁，有礙工作規劃及派遣，且因未及時接受相關訓練，亦將影響任務之遂行；另檢討遴聘實施方案，使各地遴聘人數符合實需。
- 二、有關候選人消極資格之審定，建議未來選委會辦理初審時，載明或彙整候選人之查證結果（例如刑事判決案號、判決結果、最新執行情形），以強化本會及各地選委會審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之審查機制，並使審查程序更為慎重；另重新檢視現行查證原則，與各機關確認協查內容之誰屬，並據以修正原則，以利後續查證作業之遂行。
- 三、辦理監察業務之人員，平時應加強研習相關法令，辦理各種講習會時，並應力求監察人員及承辦人員全員參加，以加強熟悉監算法令及統一作法，俾能從容面對各方之提問；與選、監、檢、警機關聯繫溝通時，對於各該權責業務，在明確執行之分工之前提下，應彼此合作協助，避免各自為政，不相聞問。
- 四、司法警察人員協助監察人員蒐證工作證部分，循例均由本會向警政署調查需求數量、委請廠商製作後，寄送空白工作證至各地警察機關，由各分局黏貼個人相片後再分批至本會蓋鋼印、確認，為避免

外縣市或離島警政機關人員舟車勞頓，將徵詢至當地選委會蓋印之可行性後，據以修正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相關規定。

- 五、鑒於各類選舉訟爭日增，於考量法制業務負載，所屬選舉委員會固可適時委任律師辦理，本處部分則應配合業務量能，適時調整編制人力或堅實組織功能以資因應。

第三章 選務滿意度調查

為瞭解民眾對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項選務工作及選務人員服務態度的看法，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辦理投開票完竣後，委託專業民意調查機構執行選務滿意度民意調查，透過住宅及手機電話的調查方式蒐集民意，藉以探求民眾對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相關選務行政之滿意情形，進而提供未來選務改進之參考依據。本次選舉之選務滿意度民意調查辦理情形如下：

一、調查時間：民國 111 年 11 月 27 日（週日）至 11 月 30 日（週三），計 4 日。

二、執行單位：全國公信力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

三、調查方式：採用「電腦輔助電話訪問」方式進行。

四、調查對象：設籍於中華民國，年滿 20 歲以上具有選舉權之民眾。

五、抽樣方法：

（一）住宅電話抽樣：以中華電信最新出版之住宅電話號碼簿為抽樣母體，分兩階段進行抽樣。

（二）手機電話抽樣：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布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用戶號碼核配現況」為抽樣母體清冊。

六、成功樣本：住宅電話完成 1,080 份，手機電話完成 376 份，共計有效樣本 1,456 份。

七、抽樣誤差：在 95%信賴水準下，最大抽樣誤差不超過 $\pm 2.57\%$ 。

八、調查結果摘要：

（一）受訪選舉人收到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通知單之情形：
表示有收到的比率為 91.7%，表示沒收到的比率為 6.1%。

（二）受訪選舉人以往公職人員選舉投票之參與情形：
表示有投過票的比率為 94.9%，表示都沒去投票的比率為 4.9%。

(三) 受訪選舉人本次選舉及修憲複決投票之參與情形：

表示有去投票的比率為 77.1%，表示沒有去投票的比率為 22.9%。其中女性（78.1%）表示有去投票的比率高於男性（76.0%）。進一步了解受訪選舉人本次未去投票之原因，以「要上班/工作」所占比率最高，為 33.3%，其次主要原因依序為「沒有空/時間」（25.3%）、「沒有投票意願」（20.8%）及其他各項目的皆不及 10 個百分點。男性的部分，以「要上班/工作」所占比率最高，為 42.9%，其次主要依序為「沒有投票意願」（22.2%）及「沒有空/時間」（20.6%）；女性的部分，以「沒有空/時間」所占比率最高，為 30.1%，其次主要依序為「要上班/工作」（23.2%）及「沒有投票意願」（19.3%）。

(四) 受訪選舉人本次選舉及修憲複決要投幾張票之瞭解情形：

表示知道的比率為 66.3%，表示不知道的比率為 33.7%。

(五) 受訪選舉人獲知本次選舉及修憲複決資訊來源之情形：

表示有看過或聽過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次選舉及修憲複決資訊的比率為 48.3%，表示都沒看過或聽過的比率為 51.0%。獲知本次選舉及修憲複決資訊來源，主要為「電視」（31.8%）、「網路」（20.7%）。

(六) 受訪選舉人對防杜賄選相關宣導之接觸情形：

表示有接觸過的比率為 62.6%，表示完全沒有接觸過的比率為 34.0%。

(七) 受訪選舉人對於本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公報之閱讀經驗及幫助程度：

表示有看過本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公報的比率為 58.7%，表示完全沒看過的比率為 40.7%。關於受訪選舉人認為本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公報之幫助程度，表示有幫助的比率為 69.3%，表示沒有幫助的比率為 26.5%。

(八) 受訪選舉人對投票相關規定的瞭解情形：

對於「禁止攜帶未關機之手機進入投票所」規定，表示知道的比率為 86.5%，表示不知道的比率為 13.5%。對於「禁止撕毀選票及將選票帶出投票所」規定，表示知道的比率為 93.9%，表示不知道的比率為 6.1%。

(九) 有投票之受訪選舉人對於「投票所設置地點之便利性」之評價情形：

表示方便的比率為 96.5%，表示不方便的比率為 2.9%。

(十) 有投票之受訪選舉人對於「投票所設置動線規劃」之滿意程度：

表示滿意的比率為 95.3%，表示不滿意的比率為 2.6%。

(十一) 有投票之受訪選舉人完成投票所花費之時間：

以「5 分鐘」所占的比率最高，為 30.2%，其次依序為「10 分鐘」(17.9%) 及「3 分鐘」(16.8%)。本次投票所花費的時間，有六成左右(60.5%)的受訪選舉人表示在五分鐘內(含五分鐘)完成投票。全體受訪選舉人之平均花費投票時間為 7.29，標準差為 6.24，中位數為 5。

(十二) 有投票之受訪選舉人對於「選務工作人員服務態度」之評價：

表示滿意的比率為 96.7%，表示不滿意的比率為 2.3%。

(十三) 有投票之受訪選舉人對於「選務工作人員服務效率」之評價：

表示滿意的比率為 96.9%，表示不滿意的比率為 2.3%。

(十四) 受訪選舉人對於「整體的開票速度」之滿意程度：

表示滿意的比率為 70.9%，表示不滿意的比率為 3.6%，另有 25.5%的受訪選舉人未表示明確意見。

(十五) 受訪選舉人對於「整體開票作業」公正程度之評價：

表示公正的比率為 67.7%，表示不公正的比率為 4.2%，另有

28.0%的受訪選舉人未表示明確意見。

(十六) 受訪選舉人對於本次選舉選務工作之滿意程度：

表示滿意的比率為 83.2%，表示不滿意的比率為 5.8%，另有 11.0%的受訪選舉人未表示明確意見。受訪選舉人如果對於本次選舉選務工作表示不滿意，進一步瞭解其不滿意的原因，所占比率最高為「未依正常開票流程開票」，佔了 11.7%，其他主要項目依序為「選舉資訊宣傳不足」(10.3%)、「開票速度太慢」(7.3%)、「中選會不夠公正」(6.9%)及「投票箱應用塑膠箱」(5.9%)，另有 29.7%的受訪選舉人未表示明確意見。

第八編

嘉義市第11屆市長重行選舉

第八編 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

第一章 選舉工作進程序之訂定

第一節 投票日之訂定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候選人於登記截止後至選舉投票日前死亡者，選舉委員會應即公告該選舉區停止該項選舉，並定期重行選舉。

查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選舉，計有黃宏成台灣阿成世界偉人財神總統、李俊俛、蔡松益、陳泰山、黃敏惠、黃紹聰等 6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候選人黃紹聰於 111 年 11 月 2 日死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11 月 2 日公告停止該項選舉，並應定期重行選舉。

又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10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但重行選舉、重行投票或補選之投票完成日期，不在此限。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第 4 項規定，依第 1 項選出之縣（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又本（第 10）屆嘉義市長任期至 111 年 12 月 25 日止。

查歷屆選舉投票日慣例多訂於星期六舉行投票，並應考量投票完成期限、籌辦各項選務工作所需時間、避免與考選部、教育部等機關舉辦之考試同日以免影響應試考生投票權之行使，避免與紀念日及節日放假同日等因素。為使候選人有參選準備時間，並考量候選人申請登記、候選人資格審查、政黨及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選舉公報編印等選務籌辦工作所需時間，以及避免投票日期與公職人員任期屆滿日過於接近，影響當選人就職準備等因素，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經提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79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投票日期定為 111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六），

投票起、止時間自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第二節 選舉工作進程序之訂定

為使各項選舉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並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並參酌選舉實務需要，研擬「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經提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79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1 年 11 月 4 日以中選務字第 1113150410 號函送嘉義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並函送相關機關參考。

附「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11年11月3日	發布重行選舉公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重行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重行選舉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3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登錄選舉名稱、選舉公告發布日期、受理登記起迄日及應選名額。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第 25 條。
2	111年11月4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票日 20 日前 2 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 2 為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 (3)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 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4)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6)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7)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3 款、第 23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3 項，細則第 8 條及第 10 條第 3 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不予受理)</p> <p>(8)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9)市長選舉候選人，應檢附候選人財產申報表。</p> <p>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3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p> <p>4 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提出。</p>		
3	111年11月8日至11月12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候選人登記期間不得少於5日	<p>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p> <p>2 審查候選人表件及保證金，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p> <p>3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p> <p>4 受理登記完竣後，中央選舉委員會自候選人登記系統將登記之擬參選人資料轉檔後，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p>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4款、第15條。
4	111年11月12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12)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嘉義市選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截止		舉委員會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5	111年11月14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發布公告。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0條第1項。
6	111年11月15日前	通知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	1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本(15)日前，通知市長選舉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 2 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嘉義市選舉委員會辦公時間為準。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1款。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4條第2項、第6條第1項、第7條。
7	111年11月21日前	函報經審查之候選人登記冊3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函報經審查之候選人登記冊3份，及各項表件，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0條第1項。
8	111年11月25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 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2 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1項、第4項，細則第20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9	111年11月28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1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區戶政機關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於本(28)日編造完成。	1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2 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第21條，細則第9條、第10條。
10	111年11月29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嘉義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11	111年11月30日至12月2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1 投票日15日前 2 公告期間不得少於3日	1 選舉人名冊在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1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2 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3款。
12	111年11月30日前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將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應業務需要辦理。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3	111年12月3日至12月4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舉人名冊經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應將原冊及申請更正情形，送戶政機關。 2 戶政機關應查核更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區公所 2 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1 項，細則第 11 條。
14	111年12月7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2 選舉公報由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編印，於本(7)日前編印完成。 3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 2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1 項至第 7 項、第 9 項，細則第 28 條、第 30 條第 1 項。
15	111年12月7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	競選活動開始前 1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11年12月8日起至111年12月17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區選務作業中心。 3 中央選舉委員會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第 24 條。
16	111年	辦理公	競選活	1 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	嘉義市	公職選罷法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2 月 8 日至 12 月 17 日	辦政見發表會	動期間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排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並通知候選人。 2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嘉義市選舉委員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選舉委員會	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項。
17	111 年 12 月 14 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 3 日前	1 公告選舉人人數。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2 條第 3 款。
18	111 年 12 月 15 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 2 日前	1 選舉公報於本(15)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 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15)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1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2 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9 項，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
19	111 年 12 月 16 日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1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由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印製。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
20	111 年 12 月 16 日	選舉票發交區公所	投票日前 2 日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本(16)日，將印妥之選舉票，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分別發交區公所。	1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2 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41 條。
21	111 年	1 選舉	投票日	1 區公所於本(17)日，將選舉票轉	1 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2 月 17 日	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 2 佈置投票所	前 1 日	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區公所統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 2 事先佈置投票所。	2 各投票所	第 62 條第 3 項，細則第 41 條。
22	111 年 12 月 18 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並將選舉票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2 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 3 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名開票，並設置參觀席。 4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當眾宣布開票結果，並張貼 1 份於開票所門口。 5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	各投票所、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細則第 30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41 條第 1 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 1 份為限。		
23	111 年 12 月 20 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 2 日內	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20)日參加抽籤。 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 3 候選人之抽籤，由嘉義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67 條第 1 項，細則第 42 條。
24	111 年 12 月 21 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 4 日內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將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
25	111 年 12 月 23 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審定。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
26	111 年 12 月 23 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 7 日內	1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2 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3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上傳當選人名單公告資料。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
27	111 年 12 月 23 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1 印製當選證書。 2 致送當選證書。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細則第 7 條。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第二章 候選人保證金及競選經費

第一節 候選人保證金之訂定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縣（市）長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復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32 條所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依上開規定，縣（市）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

111 年縣（市）長選舉，每一候選人應繳納登記保證金數額為新臺幣 20 萬元整，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候選人應繳納登記保證金數額，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79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為新臺幣 20 萬元整，並於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第二節 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訂定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應由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依上開規定，縣（市）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計算，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

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中央選舉委員會經依上開選罷法規定計算，於 111 年 11 月 3 日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茲將計算方式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概述如下：

- 一、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計算方式，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縣（市）長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計算，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 20 元所得數額，加

上一固定金額之和。

二、前項固定金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縣（市）長為新臺幣 3 千萬元。同法第 4 項規定，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 1 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 1 千元計算之。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5 項規定，第 2 項所稱選舉區人口總數，係指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依規定以 111 年 6 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

四、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下：

選舉區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嘉義市	33,680,000

第三章 各種選舉公告之發布

第一節 停止選舉公告及重行選舉公告

停止選舉公告，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縣（市）長選舉候選人於登記截止後至選舉投票日前死亡者，選舉委員會應即公告該選舉區停止該項選舉，並定期重行選舉。

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選舉，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11 月 2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409 號公告停止選舉，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11 月 3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411 號公告定於 111 年 12 月 18 日重行選舉投票，其公告內容如下：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113150409 號



主旨：公告停止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選舉。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0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選舉，計有黃宏成台灣阿成世界偉人財神總統、李俊佖、蔡松益、陳泰山、黃敏惠、黃紹聰等 6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候選人黃紹聰於 111 年 11 月 2 日死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縣（市）長選舉候選人於登記截止後至選舉投票日前死亡者，選舉委員會應即公告該選舉區停止該項選舉，並定期重行選舉。
- 二、本會將依法辦理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

主任委員 李進勇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113150411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之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第 25 條。

公告事項：

一、選舉種類：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選舉。

二、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一)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8 日（星期日）。

(二)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三)投票地點：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公告之各投票所。

三、選舉區劃分、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如下：

選舉區	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嘉義市	1	33,680,000

主任委員 李進勇

第二節 候選人登記公告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之規定，縣（市）長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日 20 日前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 5 日。又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候選人登記之公告，應於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為之，載明候選人申請登記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應繳納之保證金額。

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中央選舉委員會依上述規定及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日期，於 111 年 11 月 4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其公告內容如下：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113150415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依據：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4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第 6 項、第 7 項、第 21 條、第 22 條第 3 款、第 23 條第 1 項。
- 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3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及第 10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

- 一、申請登記期間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起至 11 月 12 日止。
 - (二)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 (三)地點：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 二、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

表	件	份 數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份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1 份
4. 本人一式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		5 張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1 份
6.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另候選人於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國家取得之國外學歷，如檢附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該國學歷證明文件，得免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		各 1 份

機構驗證。)	
7.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 份
8.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1 份
9.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1 份
10. 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1 份

三、領取書表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起止日期：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111年11月4日)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111年11月12日)。

(二)時間及地點：與登記時間及地點相同。

四、申請登記應繳納之保證金：

(一)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臺幣 20 萬元。

(二)保證金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五、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六、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嘉義市選舉委員會提出申報。

主任委員 李進勇

第三節 候選人名單公告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第 24 條之規定，縣（市）長選舉，應由縣（市）選舉委員會於競選活動開始前 1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同時一併公告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自 111 年 11 月 8 日至 11 月 12 日，共 5 日，候選人登記截止後，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之規定，將經審查之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嘉義市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12 月 7 日公告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其公告內容如下：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嘉市選一字第 1113150354 號

主 旨：公告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第 24 條。

公告事項：

一、候選人名單：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號次
嘉義市	(1)黃敏惠 (2)李俊佖 (3)陳泰山 (4)黃宏成台灣阿成世界偉人財神總統 (5)鄭凱升

二、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如下：

(一) 日期：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8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7 日止。

(二) 時間：每日自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主任委員陳永豐

第四節 當選人名單公告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之規定，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投票日後 7 日內公告當選人名單。

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於 111 年 12 月 18 日在嘉義市各投票所分別投票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之規定，由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彙總統計各候選人得票數，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其公告內容如下：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113150525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當選人名單。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

公告事項：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當選人名單：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嘉義市	黃敏惠	女	48.01.20	中國國民黨	59,874

主任委員 李進勇

第四章 候選人之登記、審定及公告

第一節 候選人之登記及候選人財產申報

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自 111 年 11 月 8 日至 11 月 12 日止，共計 5 天，依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督導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受理候選人登記，登記人數計 5 人。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縣（市）級以上公職之候選人應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申報財產。依法由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受理嘉義市長選舉候選人之財產申報。嘉義市長重行選舉受理候選人財產申報人數計 5 人，並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審定候選人名單之日上網公告一年，公告網址：<https://111declaration.cec.gov.tw/23> 嘉義市/01 市長候選人/。

上開嘉義市長候選人無未申報或逾期申報案件，相關申報資料經形式審核，均無補正及更正情事。另於競選期間內均無民眾申請閱覽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

第二節 候選人資格之審定

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候選人資格，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於受理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候選人登記及初步審查作業後，函報初審結果及候選人相關表件予中央選舉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即由主辦之選務處會同法政處展開審查作業，有關候選人資格積極要件之審查，由選務處主辦，至候選人資格消極要件之審查，由法政處主辦。

候選人資格經審查後，逐一擬具審查意見，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81 次委員會議審定，審定結果為：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 5 人：黃宏成台灣阿成世界偉人財神總統、李

俊佖、黃敏惠、陳泰山、鄭凱升 5 人均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第三節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與名單之公告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規定，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辦理完成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並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將抽籤結果報送中央選舉委員會。至候選人名單公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規定，由縣（市）選舉委員會為之，嘉義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於 111 年 12 月 7 日公告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候選人名單，其候選人名單公告詳見本實錄第八編第三章第三節。

第五章 選舉活動

第一節 選舉公報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規定，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上開學歷，其為大學以上者，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候選人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學歷、經歷合計以 150 字為限。候選人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選舉公報，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經依上開選罷法及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規定印製，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9 項規定，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前（投票日 2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供選民認識候選人，並瞭解投票有關規定，以為投票選擇參考。

第二節 公辦政見發表會

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由主辦選舉委員會於競選活動期間辦理之。同法第 14 條亦規定縣(市)長選舉，得使用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另同法第 18 條之 1 規定，

縣(市)長選舉電視政見發表會經同一選舉區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時，得以辯論方式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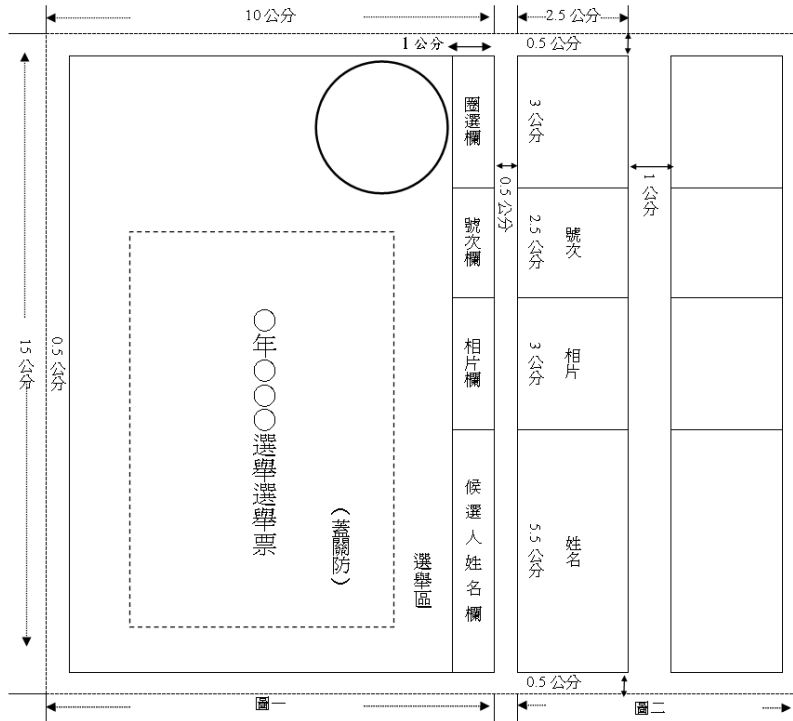
此次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於 12 月 10 日上午 9 時在世新有線電視台，以電視直播方式辦理政見發表會。此外，為強化宣導，於電視重播 2 次，其影音檔案也置於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網站供民眾隨時收視。

第六章 投票開票及選舉結果

第一節 選舉票式樣與印製分發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之規定印製、分發、應用、保管。111 年嘉義市市長重行選舉選舉票顏色為淺黃色。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說明：

- 一、選舉票圖一應在正中加蓋印製之選舉委員會關防。「選舉票」之上應冠以年別及選舉種類類別，如「99 年新北市市長選舉選舉票」、「99 年新北市議員選舉選舉票」、「99 年新北市里長選舉選舉票」。右下角應註明選舉區名稱，如「新北市」、「新北市第一選舉區」、「板橋區中正里」。山地、平地原住民議員及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字樣；其他選舉票無需加印圓圈。
- 二、選舉票圖二圈選欄備供選舉人圈選之用，號次欄印每一候選人抽籤決定之號次，相片欄印候選人相片，候選人姓名欄印候選人姓名。
- 三、選舉票之顏色區分如下：
 - (一) 直轄市、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二)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三)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 (四)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 (五) 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六)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七)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 (八)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直轄市、市選舉委員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
 - (九) 補選或重行選舉比照辦理。
- 四、選舉票於候選人人數眾多，致無法同時併列印上全部候選人時，得酌減選舉票圖一票面欄及圖二候選人欄之寬度。如依規定式樣，單排印製，仍未能容納全部候選人時，得分上、下兩排印製。其中候選人寬度減為 2 公分，號次方格長度減為 1.5 公分，候選人姓名欄減為 4 公分，上下兩排預留 2 公分空白間隔。

第二節 投票開票

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經定於 111 年 12 月 18 日舉行投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規定，市長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上開選舉，並受中央選舉委員會之監督。另依同法第 11 條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市選舉委員會就投票所、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之辦理事項、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遴報事項，指揮、監督區公所辦理。本次嘉義市長重行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基於市長選舉之主管機關，自得規劃投開票所之設置、工作人員之遴派、講習及投開票進程序，指揮監督嘉義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第一項 投票所設置及投開票流程

壹、投開票所設置

一、投票所之檢核與公告

有關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原則，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召開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選務工作協調會議，基於保障選舉人投票權益及便利選舉人投票，為避免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不同，造成民眾混淆，影響投票權之行使，嘉義市選舉委員會依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開票所設置數 193 個投票所設置。

二、圈票處遮屏之設置

有關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圈票處屏配置原則，為確保本次重行選舉投票順暢，落實防疫工作，本次重行選舉以每一投票所設 5 個圈票處遮屏，選舉人人數 1,500 人以上之投票所設置 6 個圈票處遮屏（每一投票所設置防疫專用遮屏及身障用遮屏各 1 個），並預

留備用遮屏。

貳、投開票流程

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之投開票程序如下：

- (一) 投票程序：選舉人先至「領票處」領取選舉票，再至「圈票處」圈選選舉票；圈票後至「投票處」，將選舉票投入票匭。
- (二) 開票程序：採逐張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方式辦理。

為使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熟悉各項投開票作業事項，俾逐項檢查執行之任務，以防止任何疏誤之發生，中央選舉委員會以 111 年 12 月 7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513 號函送「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予嘉義市選舉委員會，轉送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交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執行。

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如下：

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

七段 檢查 時程	確 認 已 辦 理 事 項	確 依 規 定 辦 理 者 簽 署 已 「 姓 」
一、 投票日前一天作業	<p>【1】會同主任監察員領得選舉票及投(開)票報告表後,當場確實核對①選舉人名冊選舉人統計數與冊內選舉人數是否相符。②投票所選舉票數量表所載選舉票數量,是否與選舉人名冊統計選舉人數相符。③選舉票與選舉公報各欄內容是否相符。④選舉投(開)票報告表與選舉公報之候選人號次、姓名是否相符。</p> <p>【2】核符選舉票後重新包封,加蓋騎縫章,交區選務作業中心集中保管。</p> <p>【3】檢查圈選工具兩端均係符合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且未破損,確可使用。</p> <p>【4】投票所入口處應張貼「進入投票所注意事項」及「優先投票措施」海報,並備置手機放置籃。另應注意於圈票處遮屏中間內側張貼「請用投票工具「」圈蓋選票,選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標示。</p> <p>【5】佈置投票所時,圈票處遮屏應確實按照標準設置,並應備妥無障礙圈票處遮屏及防疫專用遮屏,遮屏尺寸應便利行動不便選舉人之圈票。</p> <p>【6】投票所內應張貼明確之文字標示及圖示,引導選舉人投票。</p> <p>【7】投票所內應備有選舉用視障者投票輔助器、放大鏡及 30 公尺塑膠繩或尼龍繩。</p> <p>【8】擺放投票區時,投票區上緣距離地板面高度不得大於 85 公分,投票口深度不得大於 25 公分。</p> <p>【9】檢查投開票所門窗、電線線路開關等及取下時鐘。(離開時關閉投票所)</p> <p>【10】紙票區底部加貼封條。</p>	
二、 投票日投票前作業	<p>【1】會同主任監察員至區選務作業中心領取選舉票、選舉人名冊及其他投開票所用品,並由警衛人員護送運載至投票所。</p> <p>【2】工作人員簽到及分發工作人員之證件。分配管理員職務,並登錄各工作分配人員姓名。</p> <p>【3】督導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不得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於投開票所執行職務。</p> <p>【4】請工作人員檢查各項投票所用品是否完成備置,並確認投票區已貼上標示貼紙。</p> <p>【5】投票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選舉人名冊,一次點交給選舉人名冊管理員。</p> <p>【6】投票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選舉票,一次點交給發票管理員。</p>	
三、 投票日 8 時起至 16 時止之作業	<p>【1】以 117 報時台核對時間後,8 時整宣布開始投票。</p> <p>【2】說明優先投票措施,請選舉人禮讓行動不便、乘坐輪椅、年長者、孕婦及其他不適久站之選舉人優先進入投票所投票。</p> <p>【3】於宣布開始投票後,會同主任監察員於投票開始前公開啟驗投票區後加封,查驗時應向民眾及監察員展示空票區,以及紙票區底部所加貼之封條。</p> <p>【4】督導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應核對前來投票選舉人容貌與其國民身分證上相片相符。</p> <p>【5】督導提醒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提醒選舉人及其陪同家屬、陪同之人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以及請將手機放置手機放置籃。</p> <p>【6】督導提醒選舉人名冊管理員,應檢查①選舉人本人印章姓名與選舉人名冊相符、②印章蓋在名冊規定欄位(上下行以左右方式錯開),主任管理員隨時眼同督導之。</p> <p>【7】按指印領票者,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人均有立即於選舉人名冊「證明人蓋章」欄內共同蓋章證明。主任管理員隨時眼同督導提醒之。</p> <p>【8】選舉人名冊管理員在選舉人名冊規定欄位蓋章後,應將印章交還選舉人,並提醒勿用印章圈蓋選舉票,應以選舉委員會提供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以免造成無效票。</p> <p>【9】遇有視障選舉人時,有徵詢其是否使用視障者投票輔助器圈蓋選舉票。</p> <p>【10】遇有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之選舉人時,有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8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辦理。(即得依其請求,由家屬或陪同之人 1 人在場;其無家屬或陪同之人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p> <p>【11】投票時間內,投票區旁之適當位置應設置座椅,並督導投票處管理員原則應坐於座椅上執行職務,嚴防選舉人攜出選舉票等情事。</p>	

	<p>【1 2】彈性調度 1 名管理員至投票所外協助優先投票及維持排隊秩序。</p> <p>【1 3】遇有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進入投票所，得視需要彈性調度 1 名管理員予以協助。</p> <p>【1 4】投票時間截止，宣布停止投票，應指派專人手持「投票排隊終點」標語站於隊末，以利選舉人識別，並請警衛人員協助維持隊末秩序。（截止前已到場者仍准其投票完畢）</p> <p>【1 5】封鎖投票區並貼上封條，並指派人員看管。</p>	
四、開票前作業	<p>【1】會同主任監察員督導點算選舉人名冊上領票人數與未領票人數，點數用餘票數，填寫投（開）票報告表投票部分，包封用餘票、選舉人名冊，並在封口處共同簽章。</p> <p>【2】投票完畢後改為開票所，有依規定設置參觀席，門窗均敞開。</p> <p>【3】將記票紙粘貼在牆壁或板架上，備筆以開票。</p> <p>【4】張貼「開票作業程序表」及「開票期間民眾攝影注意事項」海報。</p>	
五、開票作業程序	<p>【1】宣布開始開票，先向參觀席民眾宣布領票人數，並說明開票結果以全部選舉票開出後統計者為準。</p> <p>【2】督導工作人員逐張依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之程序辦理。不得先整票後再行唱票或計票。投票區檢票完畢，向參觀席展示空票區，唱票時應將選舉票正面向參觀民眾展示。</p> <p>【3】維持開票所秩序，開票期間民眾於參觀席攝影，如有干擾開票進行或其他不正當行為，應予以制止。如不服制止者，依法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p> <p>【4】無效票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認定，不得留至最後才一併認定。</p> <p>【5】開票完畢後，先請「記票管理員」與「整票計票管理員」相互核對正確後，填寫投（開）票報告表，須依記票紙上填計之各候選人得票數及無效票數逐一填入，並請主任監察員逐一核對。</p> <p>【6】複查確認各候選人得票數未錯置。</p> <p>【7】如有開出票數多於或少於領票數，應在投（開）票報告表「其他有關事項」欄內記載。</p>	
六、報告表張貼及快遞	<p>【1】宣布開票結果，並張貼投（開）票報告表，及依規定交付選舉投（開）票報告表副本。</p> <p>【2】派工作人員 1 人，連將投（開）票報告表 1 份快遞至區選務作業中心登錄彙計並協助確認。</p>	
七、包封及離場	<p>【1】檢查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是否包封妥適。</p> <p>【2】確認選舉票均裝入正確之選舉票封袋，並予黏牢及在封口處共同簽章。</p> <p>【3】將記票紙包封，圖例、公報、封條等物品攜回區選務作業中心。</p> <p>【4】檢查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未放置於個人背包、手提袋等，也未遺漏在桌底、椅子等。</p> <p>【5】會同主任監察員、警衛護送選舉票、選舉人名冊、記票紙等回區選務作業中心，離去後至計票中心正式公布投票結果前，手機仍應保持暢通，以利聯繫。</p>	

以上各辦理事項確有依次檢查及辦理無誤。【本表簽名後交回區選務作業中心轉送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主任管理員：

簽名

111 年 12 月 18 日

區 第

投開票所

第二項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

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參加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計 2,412 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召開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選務工作協調會決議，每一投票所配置 10.5 位工作人員（含防疫人員 2 人）為原則，監察員人數則視候選人人數、經費編列情形彈性設置，但每一投開票所至少 2 人，並建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備補名冊。上開工作人員於 111 年 12 月 6 日完成招募，計主任管理員 193 人，主任監察員 193 人，管理員 1,408 人，預備員 30 人。另有關監察員之設置、推薦及遴派，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本次選舉候選人及政黨於 111 年 11 月 19 日前推薦監察員 292 人，不足額部分嘉義市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12 月 6 日完成遴派。至有關投票所、開票所警衛人員，由嘉義市選舉委員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3 項規定，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

本次重行選舉投開票所設置數及工作人員統計詳如下表：

嘉義市第11屆市長重行選舉投開票所設置數及工作人員配置數統計表

製表日期：112年01月10日

行政區別	投開票所設置數	工作人員數									警衛人員	預備員	合計
		管理人員				監察人員							
		主任管理員	管理員			主任監察員	監察員			總計			
			公教人員	非公教人員	總計		候選人(含政黨)推薦數	選委會遞派數					
小計	小計												
東區	91	91	481	151	632	91	134	46	180	97	30	1,121	
西區	102	102	561	215	776	102	158	45	203	108	0	1,291	
總計	193	193	1,042	366	1,408	193	292	91	383	205	30	2,412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規定，投票所、開票所之工作人員，應參加選舉委員會舉辦之講習。依上開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以 111 年 12 月 1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495 號函送「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及其電子檔予嘉義市選舉委員會，並請該會確實依規定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如係委由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者，除應審慎遴派講座人選外，並應指派專職人員前往督導。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應依本會編撰之手冊，說明本次投開票作業重點，並加強宣導「優先投票措施」、「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開票作業程序」及「開票期間民眾攝影注意事項」等內容。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自 111 年 12 月 9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4 日對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未曾參加 111 年嘉義市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之工作人員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 4 場，參加人員合計 502 人。

第三項 選務防疫措施

壹、訂定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選務防疫計畫，完備選務防疫配套措施

為營造安全的投票空間，保障選舉人投票權之行使，維護選舉人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的健康安全，以及使選務防疫工作有依據可循，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參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中央選舉委員會所訂「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選務防疫計畫」，並經綜整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警察局、交通處及各區公所等相關意見後，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訂定防疫計畫函報嘉義市政府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貳、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選務防疫計畫重點

- 一、 邀集嘉義市政府（含地方衛生、警政及交通單位）進行風險評估檢核，並訂定應變計畫，確立相關單位之聯繫窗口及疫情通報流程。
- 二、 盤點防疫物資（口罩、透明口罩、手套、護目鏡、含酒精之乾洗手液、額溫槍、消毒用酒精、擦拭毛巾或紙巾等）數量。
- 三、 事前使用網站或大眾媒體、第四台跑馬燈或村里廣播等多元管道宣導投票民眾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排隊時應保持社交距離。
- 四、 投票場所應先消毒，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
- 五、 投票所外設置簡易檢疫站，備置耳（額）溫槍量測選舉人體溫，設置含酒精之乾洗手液或酒精提供民眾使用。
- 六、 規劃適當動線，設置防疫專用遮屏，並提供防疫手套給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症狀的選舉人使用。
- 七、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應儘速就醫，勿參與選務工作。另調度預備員執行後續選務作業。
- 八、 工作人員於投開票過程佩戴護目鏡（面罩）、口罩、塑膠手套，並依疫情發展狀況及指揮中心防疫政策調整防護裝備。
- 九、 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排隊時，以投票所內保持 1.5 公尺以上，投票所外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為原則。
- 十、 選舉人如有發燒症狀，應請其佩戴防疫手套，使用防疫專用遮屏圈票。
- 十一、 選舉人如為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者，應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 十二、 發票處、圈票處遮屏、圈選工具及選舉人、投票所工作人員座位、常接觸之處，應定時由投票所工作人員利用空檔以酒精消毒，圈選工具並經常更換。

十三、開票完成後，開票所及應用物品均進行消毒。

第四項 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運作情形

為建立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投票日選務指揮及應變作業機制，設置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於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投票日掌握各項選務突發狀況，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處理選務突發狀況，落實各項選務緊急應變措施，以期投開票作業順利完成。

111 年 12 月 18 日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投票日當天，中央選舉委員會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一會議室開設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該中心自上午 7 時開設，至下午 6 時結束任務，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進勇擔任總指揮，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擔任副總指揮，莊主任秘書國祥擔任執行長。此外投票日該應變中心共召開 2 次視訊會議，針對投開票作業時段各項選務突發狀況即時進行處理，使投開票作業順利完成。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配合於投票日開設選務應變中心，及視需要請當地警察機關或相關機關（單位）派員進駐，執行選務突發狀況通報及應變相關事宜。

第三節 電腦計票作業

本次重行選舉電腦計票作業採本會選務作業管理系統（以下簡稱選務系統）登錄投開票報告表，電腦計票作業方式概略說明如下：

- 一、各投開票所於開票結束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填寫投開票報告表（1 式 3 份），專人送達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 二、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將投開票報告表登錄選務系統，經確認無誤後，可同步將登錄結果展示於嘉義市選情中心。
- 三、於各區開票結束後，由嘉義市選情中心確認並做當選與否註記。
- 四、嘉義市選情中心透過大螢幕顯示提供即時選情資訊予現場之電視、電台

及網站等媒體播報，另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當天網路直播嘉義市選情中心現場計票結果。

本次重行選舉電腦計票作業在嘉義市選情中心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所有參與同仁努力下，於當日晚上 5 時 50 分順利完成

第四節 選舉概況及選舉結果

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於 111 年 11 月 3 日發布選舉公告，按照預定之選舉工作進程序，循序辦理各項選舉工作，於 111 年 12 月 18 日舉行投票。

一、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選舉概況：

- (一) 選舉人數：214,130 人。
- (二) 投票人數：94,188 人。
- (三) 投票率：43.99%。
- (四) 政黨得票數與得票比率：

政黨別	得票數(票)	得票比率
中國國民黨	59,874	63.82%
民主進步黨	32,790	34.95%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1,149	1.22%

二、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選舉結果：

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選舉結果清冊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1	黃敏惠	女	48.01.20	中國國民黨	59,874	是	
2	李俊偲	男	54.07.06	民主進步黨	32,790	否	

3	陳泰山	男	38.10.05	無	246	否	
4	黃宏成台灣阿成 世界偉人財神總 統	男	57.03.20	無	535	否	
5	鄭凱升	男	67.02.25	無	368	否	

三、候選人資歷

候選人數為 5 人，其中男性 4 人、女性 1 人，平均年齡為 58.2 歲。在學歷分佈上，具碩士學歷者 3 人、具大學學歷者 2 人。

第七章 當選證書之致送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縣（市）長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細則第 7 條規定，縣（市）長當選證書，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製發。

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當選證書，應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前發給。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當選證書之致送，為表示隆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蒙志成委員前往致送，並由該會相關處室主管人員陪同。

第八章 候選人保證金發還及競選費用補貼

第一節 候選人保證金發還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同法條第 4 項規定，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發還，但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111 年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當選人名單，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公告，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即依據選舉人數與各候選人得票數，依法核算其保證金應否發還，並於 112 年 1 月 22 日前發還各候選人。

第二節 候選人競選經費之補貼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當選人在 1 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 2 人以上，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同法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當選票數，當選人在 2 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 1 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同法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對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由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向選舉委員會領取。」同法條第 4 項規定：「前項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依上開規定，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候選人 5 人中，得票數達到法定補貼標準者計 2 人，補貼候選人競選費用金額共計新臺幣 277 萬 9,920 元。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 條規定，縣（市）長選舉所需經費，由縣（市）政府編列。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由嘉義市政府編列。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公告嘉義市第 11 屆市長重行選舉當選人名單，嘉義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應於 112 年 1 月 22 日前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領取競選費用補貼。

第九章 選舉經費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 條規定，縣（市）議員、縣（市）長選舉、罷免由縣（市）政府編列；經調查結果，嘉義市政府原編列辦理嘉義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費 3,871 萬 1 千元，復為本項市長重行選舉，再動支第一預備金 645 萬 9 千元，合共 4,517 萬元，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累計實現數（含預付款）3,655 萬 6 千元。

第十章 選舉宣導

本次重行選舉宣導重點，除宣導投票日期、時間，並鼓勵國民年滿 20 歲踴躍投票外，並加強宣導投票時應注意事項，相關宣導事項如列：

- 一、禁止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相關民調，違者，處新台幣（單位下同）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禁止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活動，即自投票日凌晨零點起，不能在通訊軟體 LINE、臉書等社群網路或其他媒體為任何候選人助選，違者，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 三、投票時應注意之禁制事項：
 - （一）禁止攜出選舉票，違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
 - （二）禁止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違者，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
 - （三）禁止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者，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 （四）禁止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撕毀選舉票或公投票，違者，處 5,000 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 （五）禁止於圈選後將選舉票或公投票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 （六）禁止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 四、選舉票以「蓋私章」及「按指印」方式圈選無效。
- 五、防疫措施：投票時務必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

六、選務便民措施：

- (一) 前往投票的民眾照顧之 6 歲以下的兒童，得進入投票所。
- (二) 投票所無障礙設施，並提供視障者投票輔助器。
- (三) 電腦計票資訊即時上網，民眾即時查詢，並 YouTube 直播最新計票結果。

宣導方式，係由嘉義市選舉委員會透過大眾媒體，結合地方資源，包括電視、跑馬燈、網路等，強化宣導效益。此外，也就重要選務期程及選舉法規，以發布新聞稿方式對外說明，媒體也都有相關報導，對於選務推動有相當助益。

附錄一

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電腦計票標準作業程序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暨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
電腦計票作業委外服務案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電腦計票作業
標準作業程序(SOP)

主辦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執行單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修改紀錄

版本	日期	撰寫人員	說明
1	111/05/23	廖崇男	建立文件
2	111/08/23	蔡貴娜	1. 「縣市選委會」、「縣市聯絡員」名詞修正「直轄市、縣市選委會」、「選委會聯絡員」 2. 起始作業程序名稱調整一致 3. 作業程序及說明敘述及文件內容修正 4. 任務執行確認表之各項簽名欄位改為打勾確認，簽名欄加註時間
3	111/09/23	廖崇男	依 9/22 中選會會議討論意見修正

文件審核歷史

版本	日期	品質管理 審核人員	專案管理 審核人員	備註
1	111/5/31	孫明宙	林明輝	
2	111/8/26	孫明宙	林明輝	
3	111/09/26	孫明宙	林明輝	

目 錄

壹、 概述	1
一、 依據	1
二、 目標	1
三、 範圍	1
貳、 標準作業程序	2
一、 SOP-000 程序關聯圖	2
二、 SOP-001A 核對選舉區基本資料作業[預備作業程序]	4
三、 SOP-001B 核對候選人基本資料作業[預備作業程序]	6
四、 SOP-001C 核對及登錄選舉人數作業[預備作業程序]	8
五、 SOP-101 中央選情中心[起始作業程序]	10
六、 SOP-102 選委會 [起始作業程序]	12
七、 SOP-103 選務作業中心[起始作業程序]	14
八、 SOP-201 投開票報告表登錄作業程序	16
九、 SOP-301 村里長[當選作業程序]	18
十、 SOP-302A 鄉鎮市區民代表[當選作業程序]	20
十一、 SOP-302B 鄉鎮市區長[當選作業程序]	22
十二、 SOP-303A 區域議員[當選作業程序]	24
十三、 SOP-303B 原住民議員[當選作業程序]	26
十四、 SOP-303C 直轄市、縣市長[當選作業程序]	28
十五、 SOP-401 選務作業中心[結束作業程序]	30
十六、 SOP-402 選委會 [結束作業程序]	32
十七、 SOP-403 中央選情中心[結束作業程序]	35
十八、 SOP-900 變更選舉人數程序	37
十九、 SOP-901 變更已確認報告表程序	39
二十、 SOP-902A 緊急應變程序[選務作業中心應變程序]	41
二十一、 SOP-902B 緊急應變程序[選委會應變程序]	43

二十二、 SOP-902C 緊急應變程序[中央選情中心應變程序]	45
二十三、 SOP-902D 緊急應變程序[切換異地備援中心程序].....	47
二十四、 SOP-902E 緊急應變程序[人工作業程序]	49
參、 確認表與處理單	51
一、 V-001 基本資料核對作業執行確認表	51
二、 V-002 電腦計票作業基本資料核對作業檢核單	52
三、 V-101 中央聯絡員任務執行確認表	53
四、 V-102 選委會聯絡員任務執行確認表	54
五、 V-103 選務作業中心聯絡員任務執行確認表	55
六、 VR-401 選務作業中心計票作業結束通知	56
七、 VR-402 選委會計票作業結束通知	57
八、 VR-502 選委會致選務作業中心感謝函	58
九、 VR-503 中央致選舉委員會感謝函	59
十、 V-900 電腦計票作業狀況處理單	60

壹、 概述

一、 依據

本計畫依據「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修憲公民複決電腦計票作業委外服務專案管理計畫書」擬定選舉電腦計票系統「標準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計畫)，據以完成本次電腦計票系統之作業流程。

二、 目標

期以預先擬定之「標準作業程序」，以因應計票期間各單位明瞭工作細節及正確作業流程，並配合作業事項過程中各種突發狀況程序之擬定，俾利計票作業正確、順利進行。

三、 範圍

本計劃詳述計票系統各種作業標準程序以及可能突發狀況之備援程序包括：

- 預備作業程序：為投票日前之選舉人數登錄及核對作業。
- 起始作業程序：投票日當日在投開票所截止投票時間前，電腦計票選務作業人員於各級選務作業中心進行之前置準備作業。
- 登錄作業程序：各投開票所完成開票作業後，將填寫完成之投開票報告表送至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由登錄人員進行登錄作業。

- 當選作業程序：完成相關選區之報告表登錄作業後，由電腦計票系統進行各票數結果統計作業，由聯絡員進行當選作業。
- 結束作業程序：完成電腦計票作業後之相關人員撤離、資料備份等作業。
- 應變處理程序：於電腦計票過程中，如遇異常事件時之相關應變作業。

本計劃以下內容名詞簡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簡稱選委會或直轄市、縣市選委會；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簡稱選務作業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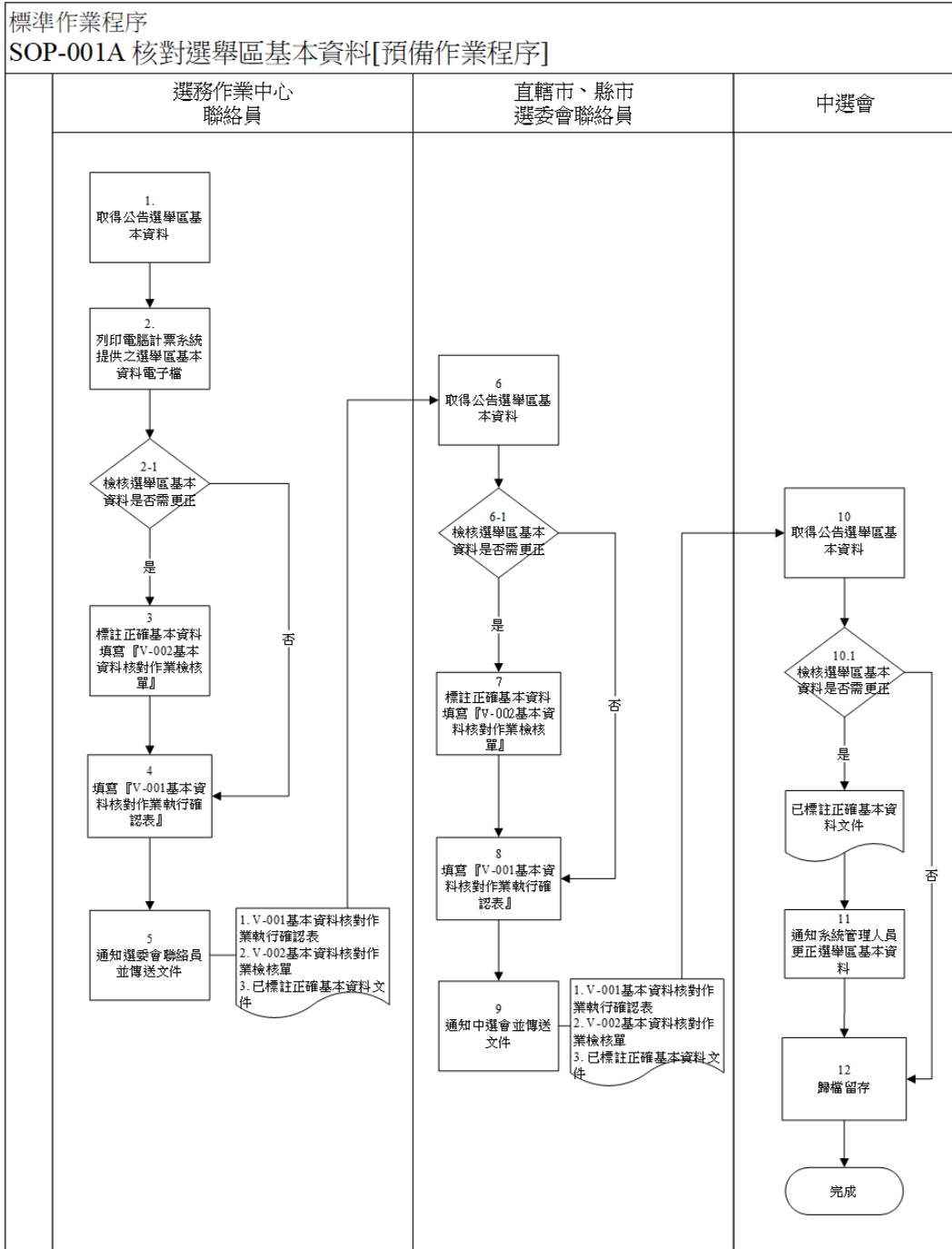
貳、標準作業程序

SOP-000 程序關聯圖

標準作業程序 SOP-000 程序關聯圖			
	鄉鎮市區 選務作業中心	直轄市、縣市 選委會	中央選情中心
預備 作業	SOP-001A 核對選區基本資料 [預備作業程序] SOP-001B 核對候選人基本資料 [預備作業程序] SOP-001C 核對及登錄選舉人數 投票權人數 [預備作業程序]		
起始 作業	SOP-103 選務作業中心 [起始作業程序]	SOP-102 選委會 [起始作業程序]	SOP-101 中央選情中心 [起始作業程序]
登錄 作業	SOP-201 投開票報告表登錄 作業程序		
當選 / 確認 作業	SOP-301 村里長 [當選作業程序] SOP-302(A-B) A 鄉鎮市區民代表 B 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 [當選作業程序]	SOP-303(A-C) A 區域議員 B 原住民議員 C 直轄市、縣市長 [當選作業程序]	SOP-304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 [結果確認作業程序]
結束 作業	SOP-401 選務作業中心 [結束作業程序]	SOP-402 選委會 [結束作業程序]	SOP-403 中央選情中心 [結束作業程序]
應 變 處 理	SOP-900 變更選舉人數程序 SOP-901 變更已確認報告表程序 SOP-902(A-E) 緊急應變程序 [A選務作業中心應變程序][B選委會應變程序][C中央選情中心應變程序][D切換備援中心程序][E人工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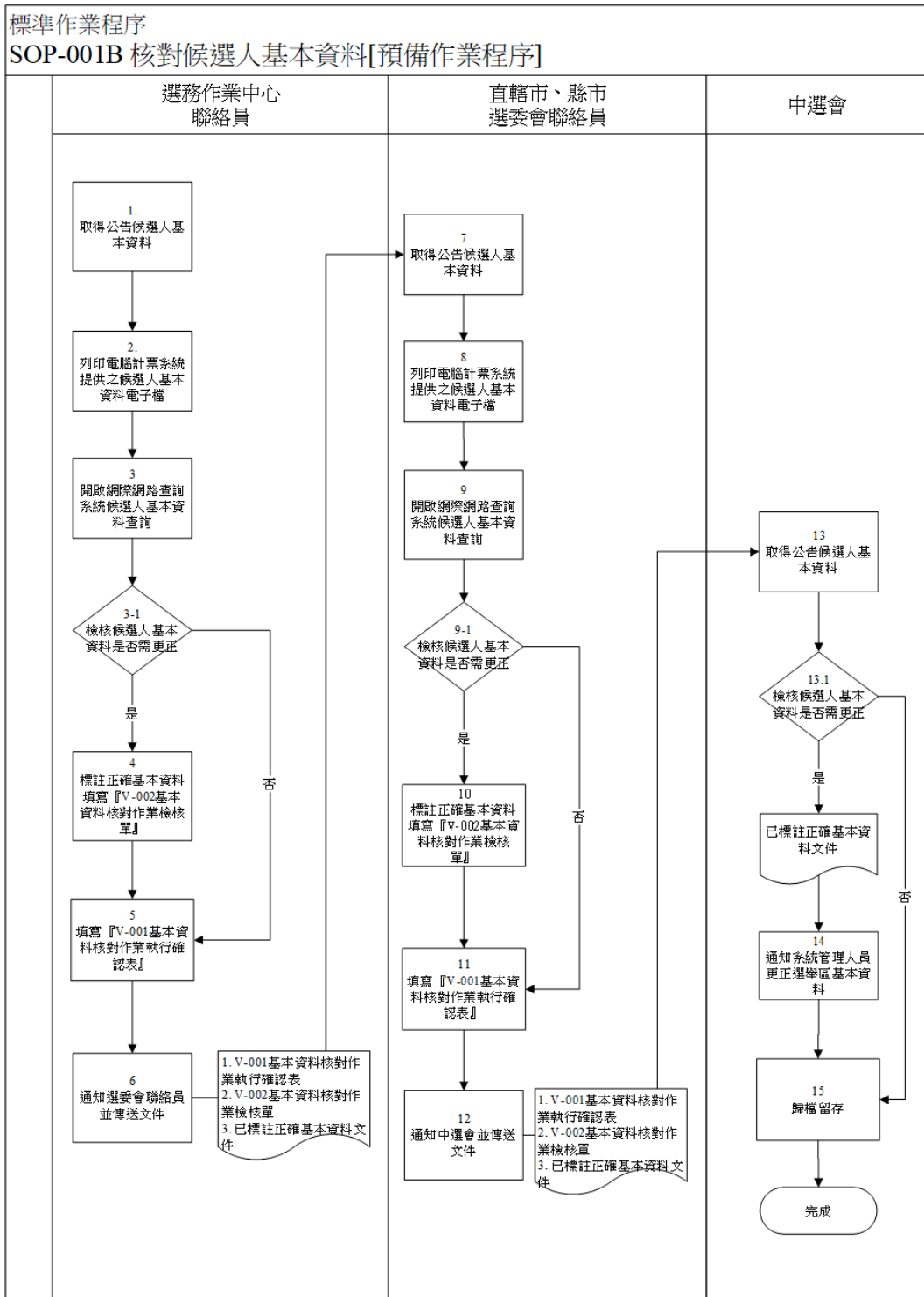
工作類別	作業程序		說明
預備作業	SOP-001A	核對選舉區基本資料	電腦計票系統產生選舉區基本資料電子檔，由選委會聯絡員安排各選務作業中心聯絡員進行資料核對，9/23前完成核對作業
	SOP-001B	核對候選人基本資料	選務作業中心及選委會10/25~11/4完成候選人基本資料核對
	SOP-001C	核對及登錄選舉人數	選務作業中心11/23核對及登錄選舉人數作業
起始作業	SOP-101	中央選情中心[起始作業程序]	中央啟動計票系統程序
	SOP-102	選委會[起始作業程序]	選委會啟動計票系統程序
	SOP-103	選務作業中心[起始作業程序]	選務作業中心啟動計票系統程序
登錄作業	SOP-201	選務作業中心[投開票所開票結果報告表登錄作業程序]	選務作業中心執行開票結果報告表登錄程序
當選作業	SOP-301	村里長[當選作業程序]	選務作業中心執行村里長當選作業程序
	SOP-302A	鄉鎮市區代表[當選作業程序]	選務作業中心執行鄉、鎮、市民代表及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當選作業程序
	SOP-302B	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當選作業程序]	選務作業中心執行鄉、鎮、市長及山地原住民區長當選作業程序
	SOP-303A	區域議員[當選作業程序]	選委會執行區域議員當選作業程序
	SOP-303B	原住民議員[當選作業程序]	選委會執行原住民議員當選作業程序
	SOP-303C	直轄市、縣市長[當選作業程序]	選委會執行直轄市、縣市長當選作業程序
結束作業	SOP-401	選務作業中心[結束作業程序]	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結束計票作業程序
	SOP-402	選委會[結束作業程序]	選委會執行結束計票作業程序
	SOP-403	中央選情中心[結束作業程序]	中央執行結束計票作業程序
緊急應變程序	SOP-900	變更選舉人數程序	選務作業中心及選委會選舉人數登錄後發現錯誤之處理程序
	SOP-901	變更已確認報告表程序	開票結果報告表登錄完成並經確認後，發現內容有錯誤之處理程序
	SOP-902	緊急應變措施	選務作業中心、選委會及中央選情中心因異常狀況造成電腦計票作業中斷之應變措施
	SOP-902A	選務作業中心應變程序	選務作業中心因異常狀況造成電腦計票作業中斷改由選委會備援之應變程序
	SOP-902B	選委會應變程序	選委會因異常狀況造成電腦計票作業中斷改由中央備援之應變程序
	SOP-902C	中央選情中心應變程序	中央選情中心因異常狀況造成電腦計票作業中斷之應變程序
	SOP-902D	切換異地備援中心程序	中央選情中心因異常狀況改由備援機房作業之應變程序
	SOP-902E	人工作業程序	使用人工計票之應變程序

SOP-001A 核對選舉區基本資料作業[預備作業程序]



SOP-001A 核對選舉區基本資料作業[預備作業程序]		
使用時機： 電腦計票系統產生選舉區基本資料電子檔，由選委會聯絡員安排各選務作業中心聯絡員進行資料核對，9/23前完成核對作業 說明： 須於9/23前完成核對，並回報中選會		相關程序：
步驟	工作項目	說明
1	取得公告選舉區基本資料	選務作業中心聯絡員取得「公告選舉區基本資料」
2	列印電腦計票系統提供之選舉區基本資料電子檔	電腦計票系統產生選舉區基本資料電子檔，由選委會聯絡員安排各選務作業中心聯絡員進行資料核對
2-1	檢核選舉區基本資料是否需要更正	選務作業中心聯絡員核對各選舉區相關對應關係是否正確
3	標註正確基本資料，填寫『V-002基本資料核對作業檢核單』	選務作業中心聯絡員核對資料錯誤，於錯誤處以正楷字體標註正確資料，填寫V-002基本資料核對作業檢核單
4	填寫『V-001基本資料核對作業執行確認表』	選務作業中心聯絡員核對完成，請填寫V-001基本資料核對作業執行確認表，回報 選委會
5	通知選委會聯絡員並傳送文件(V-001、V-002、已標註正確基本資料文件)	通知選委會聯絡員選舉區基本資料有誤，並將正確資料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至選委會
6	取得公告選舉區基本資料	選委會聯絡員取得「公告選舉區基本資料」
6-1	檢核選舉區基本資料是否需要更正	選委會聯絡員核對各選舉區相關對應關係是否正確
7	填寫『V-002基本資料核對作業檢核單』	核對資料錯誤，於錯誤處以正楷字體標註正確資料，填寫V-002基本資料核對作業檢核單
8	填寫『V-001基本資料核對作業執行確認表』	選委會聯絡員核對完成，請填寫V-001基本資料核對作業執行確認表，回報 中選會
9	通知中選會並傳送文件(V-001、V-002、已標註正確基本資料文件)	通知中選會選舉區基本資料有誤，並將正確資料傳送中選會
10	取得公告選舉區基本資料	中央聯絡員取得「公告選舉區基本資料」
10.1	檢核選舉區基本資料是否需要更正	確認選舉區基本資料有誤，需更正之選舉區基本資料是否填寫正確
11	通知系統管理人員更正選舉區基本資料	將已標註正確資料提供給系統管理員進行資料更正，並回報更正完成
12	歸檔留存	相關文件資料存檔備查

SOP-001B 核對候選人基本資料作業[預備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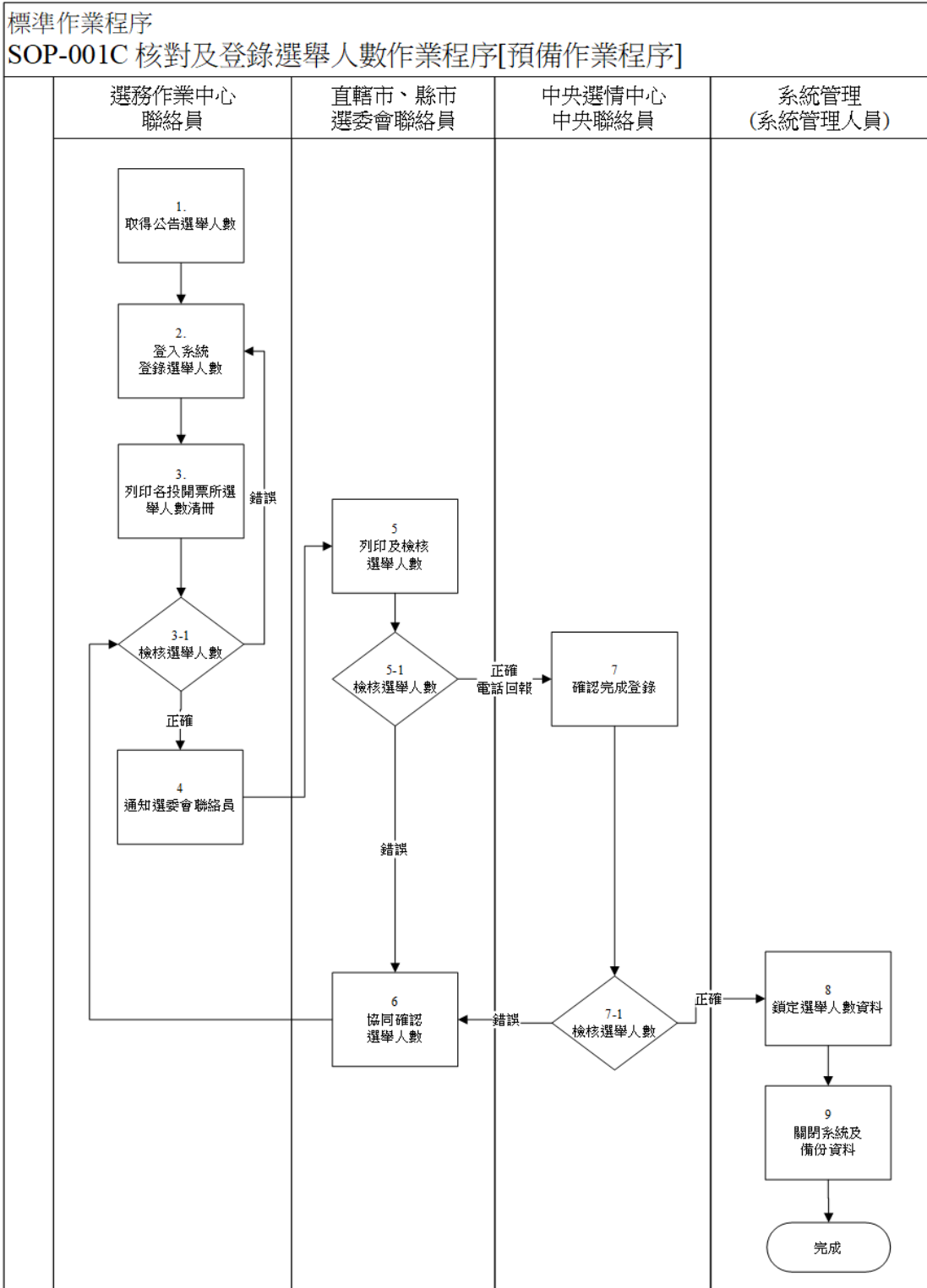


SOP-001B 核對候選人基本資料作業[預備作業程序]		
使用時機：10/25-11/5選委會及選務作業中心核對候選人基本資料		相關程序：
說明：須於11/5前完成核對，並回報中選會		
步驟	工作項目	說明
1	取得公告候選人基本資料	選務作業中心聯絡員取得「公告候選人基本資料」
2	電腦計票系統提供之候選人基本資料電子檔	10/25-11/4選務作業中心聯絡員完成村里長、鄉鎮市區長、鄉鎮市區民代表基本資料核對計票系統產生之電子檔及網路網路查訊系統候選人基本資料查詢
3	開啟網際網路查詢系統候選人基本資料查詢	網址：vote.2022.nat.gov.tw (含中文及英文網頁)
3-1	檢核候選人基本資料是否需要更正	選務作業中心聯絡員核對村里長、鄉鎮市區長、鄉鎮市區民代表候選人號次、姓名、性別、推薦政黨、出生日期、出生地、是否現任等基本資料是否正確
4	標註正確基本資料，填寫『V-002基本資料核對作業檢核單』	核對資料錯誤，於錯誤處以正楷字體標註正確資料，請填寫 V-002基本資料核對作業檢核單
5	填寫『V-001基本資料核對作業執行確認表』	選務作業中心聯絡員核對完成，請填寫 V-001基本資料核對作業執行確認表，回報選委會
6	通知選委會聯絡員並傳送文件	選務作業中心聯絡員通知選委會聯絡員選舉區基本資料有誤，並將正確資料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選委會
7	取得公告候選人基本資料	選委會聯絡員取得「公告候選人基本資料」
8	列印電腦計票系統提供之候選人基本資料電子檔	10/25-11/4選委會聯絡員完成直轄市及縣市長、直轄市及縣市議員候選人基本資料核對
9	開啟網際網路查詢系統候選人基本資料查詢	
9-1	檢核候選人基本資料是否需要更正	選委會聯絡員核對直轄市、縣市長、議員候選人號次、姓名、性別、推薦政黨、出生日期、出生地、是否現任等基本資料是否正確
10	標註正確基本資料，填寫『V-002基本資料核對作業檢核單』	核對資料錯誤，於錯誤處以正楷字體標註正確資料，請填寫 V-002基本資料核對作業檢核單
11	填寫『V-001基本資料核對作業執行確認表』	選委會聯絡員核對完成，請填寫 V-001基本資料核對作業執行確認表，回報中選會
12	通知中選會並傳送文件	選委會聯絡員通知中選會候選人基本資料有誤，並將正確資料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中選會
13	取得公告候選人基本資料	中央聯絡員取得「公告候選人基本資料」
13.1	檢核候選人基本資料是否需要更正	中選會確認候選人基本資料有誤，需更正之候選人基本資料是否填寫正確
14	通知系統管理人員更正候選人基本資料	中選會將已標註正確資料提供給系統管理人員進行資料更正，並回報更正完成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實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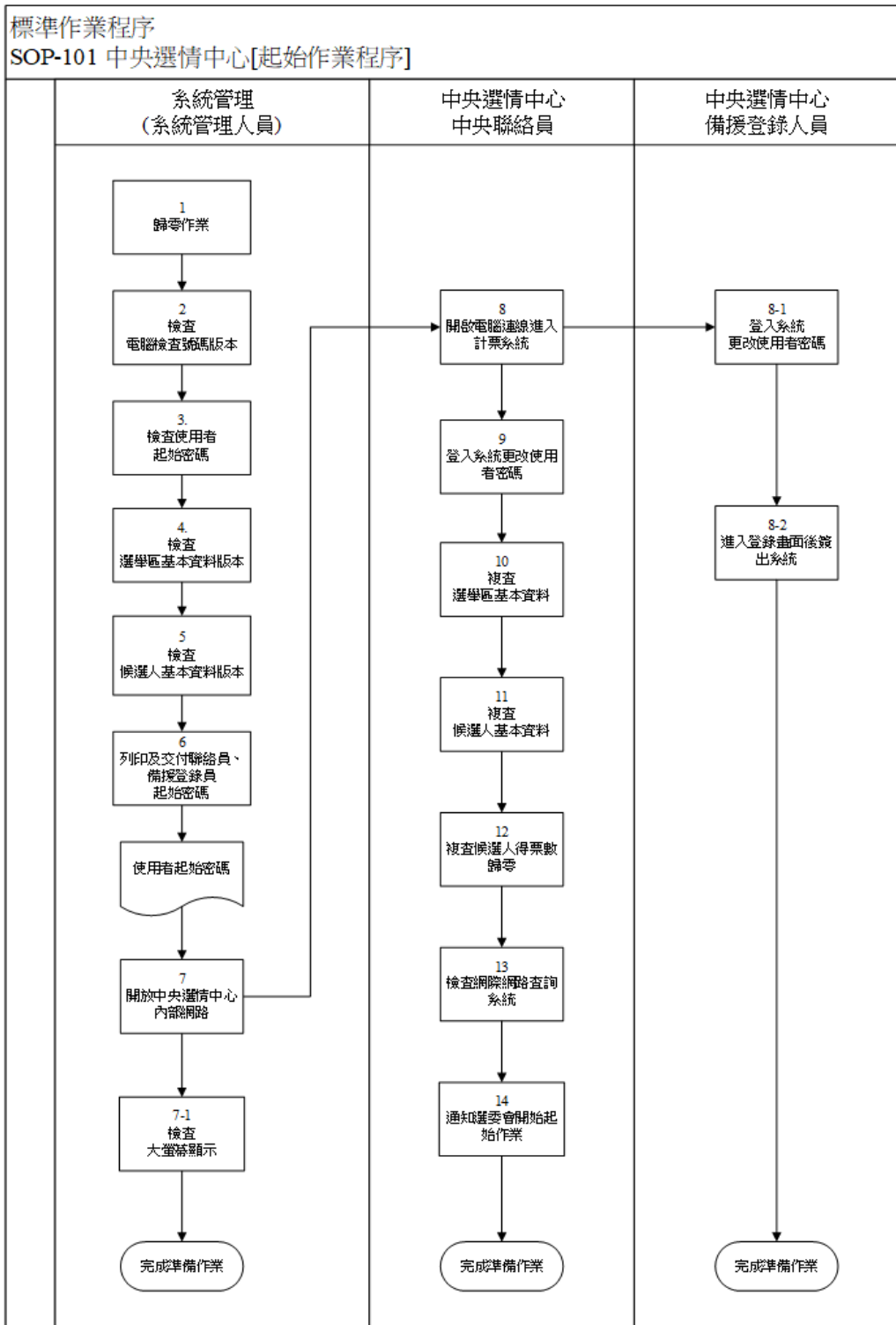
15	歸檔留存	中選會相關文件資料存檔備查
----	------	---------------

SOP-001C 核對及登錄選舉人數作業[預備作業程序]



SOP-001C 核對及登錄選舉人數作業[預備作業程序]		
使用時機： 各選務作業中心依專案計畫期程於11/23 09:00至12:00核對及登錄「選舉人數」		相關程序： SOP-900
說明： 11/23輸入之「選舉人數」係供計票系統檢核11/26「開票結果報告表」正確性之主要比對項目，請各選務作業中心屆時將選舉人數正確輸入計票系統		
步驟	工作項目	說明
1	取得公告選舉人數	選務作業中心聯絡員於11/23前取得「公告選舉人數」
2	登入選舉人數登錄系統	選務作業中心執行選舉人數登錄與檢核作業（投開票所數較多之選務作業中心，可以多部個人電腦同時作業）
3	列印各投開票所選舉人數清冊	選務作業中心聯絡員列印投開票所選舉人數清冊
3-1	檢核選舉人數	選務作業中心聯絡員將登錄資料與原始資料進行比對，若正確即繼續執行步驟4，否則返回步驟2，重新登錄該筆資料
4	通知選委會聯絡員	檢核資料正確後，通知選委會聯絡員
5	列印及檢核選舉人數	選委會聯絡員接獲通知後，列印投開票所選舉人數清冊，並檢核各選務作業中心登錄之選舉人數
5-1	檢核選舉人數	核對正確，電話回報中央聯絡員；否則執行步驟6，通知選務作業中心聯絡員更正
6	協同確認選舉人數	選委會與選務作業中心聯絡員相互確認選舉人數，並依程序更正錯誤
7	確認完成登錄	中央聯絡員接獲選委會回報後，確認各選委會及其所轄選務作業中心皆完成選舉人數登錄及檢核作業 ※完成登錄及檢核作業之選委會及選務作業中心，請關閉輸入功能，並登出系統
7-1	檢核選舉人數	核對正確，通知系統管理人員；檢核有誤，通知選委會聯絡員確認選舉人數
8	鎖定選舉人數資料	中央系統管理人員將各選務作業中心選舉人數資料予以鎖定 ※若選務作業中心於選舉人數資料鎖定後，始發現資料錯誤，請依SOP-900[變更選舉人數程序]申請更正
9	關閉系統及備份資料	系統管理人員關閉系統並將資料備份

SOP-101 中央選情中心[起始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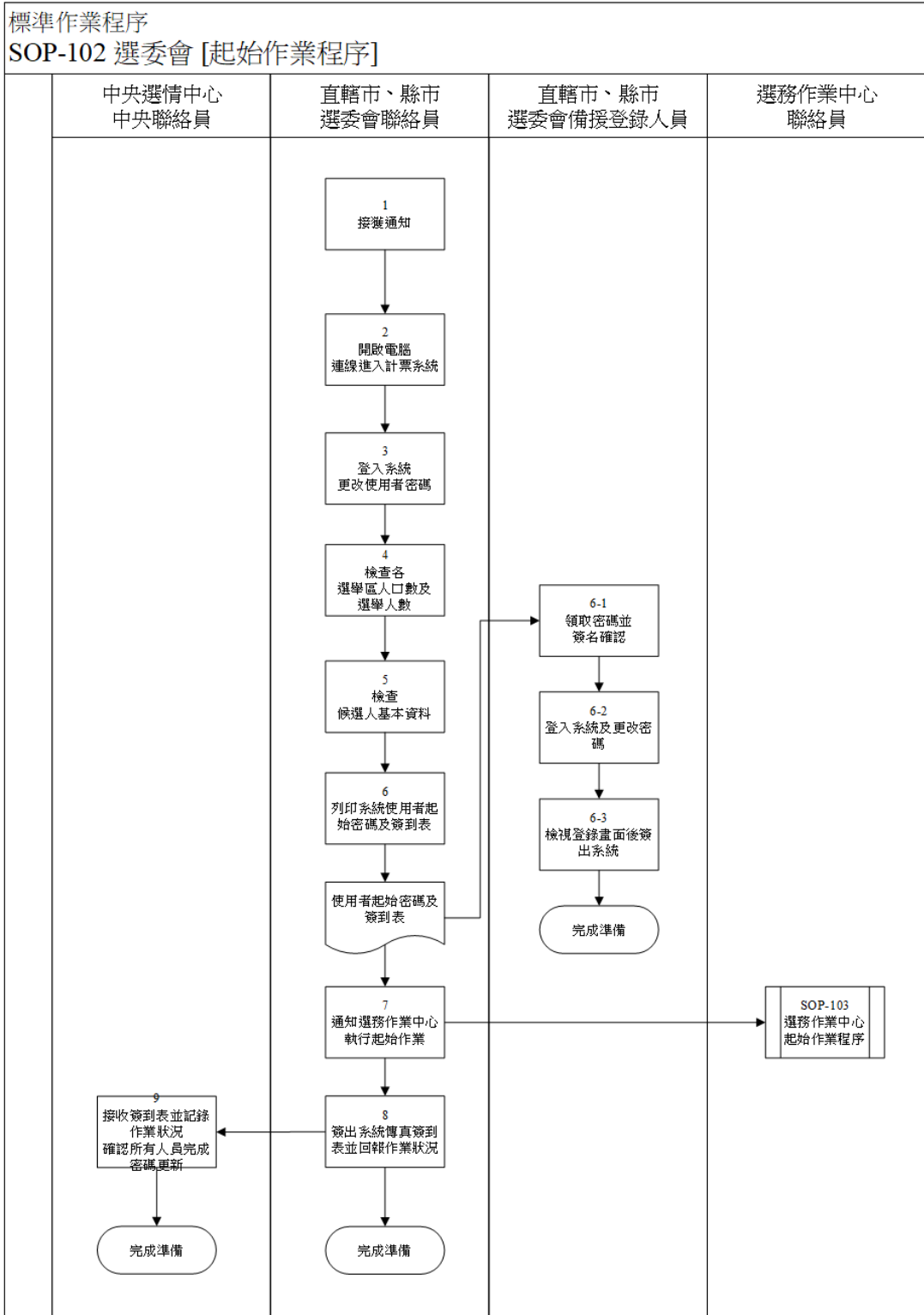


SOP-101 中央選情中心[起始作業程序]		
使用時機：11/26 14:30 電腦計票系統開始作業		相關程序：SOP-102
步驟	工作項目	說明
1	歸零作業	系統管理人員確認計票系統資料歸零，並列印候選人得票數存查
2	檢查電腦檢查號碼版本	系統管理人員確定電腦檢查號碼係正式作業版本 ※電腦檢查號碼不得對外公開
3	檢查使用者起始密碼版本	系統管理人員確定使用者起始密碼係正式作業版本 ※使用者起始密碼不得對外公開
4	檢查選舉區基本資料版本	系統管理人員確定選舉區基本資料及選舉人數係正式作業資料
5	檢查候選人基本資料版本	系統管理人員確定候選人基本資料係正式作業版本
6	列印及交付聯絡員及備援登錄員起始密碼	系統管理人員列印並交付中央聯絡員及備援登錄員起始密碼
7	開放中央選情中心內部網路	系統管理人員確認使用者已簽到完成，開放應用系統伺服器，供中央選情中心人員連線
7-1	檢核大螢幕顯示	系統管理人員檢查大螢幕顯示確認無誤
8	開啟電腦連線進入計票系統	中央聯絡員開啟電腦連線進入登入畫面
8-1	登入系統更改使用者密碼	備援登錄人員登入系統並立即更改密碼 ※請牢記密碼，並應保密
8-2	進入登錄畫面後簽出系統	備援登錄人員進入系統檢視畫面正確後簽出系統待命
9	登入系統更改使用者密碼	中央聯絡員以起始密碼簽入系統後立即更改密碼 ※請牢記密碼，並應保密 ※聯絡員完成本項工作後，請於任務執行確認表(如V-101)打勾
10	複查選舉區基本資料	中央聯絡員複查選舉區基本資料及選舉人數 ※聯絡員完成本項工作後於任務執行確認表確認欄打勾

附錄一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標準作業程序

11	複查候選人基本資料	中央聯絡員複查候選人基本資料 ※聯絡員完成本項工作後於任務執行確認表確認欄打勾
12	複查候選人得票數歸零	中央聯絡員複查候選人得票數歸零 ※聯絡員完成本項工作後於任務執行確認表確認欄打勾
13	檢查網際網路查詢系統	中央聯絡員確定網站資料正確 ※聯絡員完成本項工作後於任務執行確認表確認欄打勾
14	通知選委會開始作業	中央聯絡員通知選委會開始作業 ※聯絡員完成本項工作後於任務執行確認表確認欄打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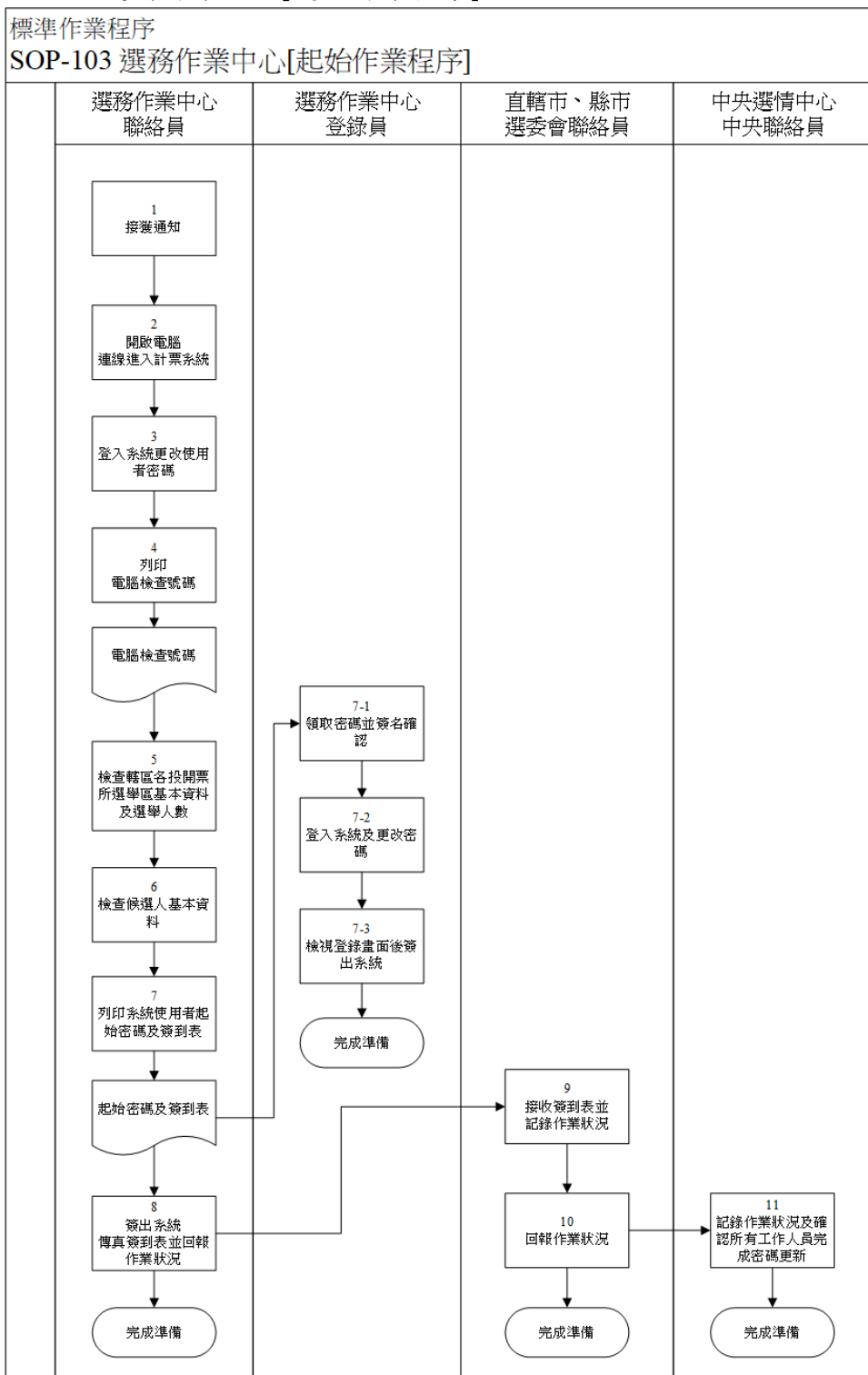
SOP-102 選委會 [起始作業程序]



SOP-102 選委會 [起始作業程序]		
使用時機：11/26 15:00 電腦計票系統開始作業		相關程序： SOP-101, SOP-103 SOP-900
步驟	工作項目	說明
1	接獲通知	選委會聯絡員接獲中央聯絡員通知開始作業後，執行起始作業
2	開啟電腦連線進入計票系統	選委會聯絡員開啟電腦連線，進入計票系統
3	登入系統更改使用者密碼	選委會聯絡員以起始密碼簽入系統更改密碼 ※聯絡員起始密碼由上級中央聯絡員傳真通知 ※請牢記密碼，並應保密 ※聯絡員完成本項工作後，於任務執行確認表確認欄打勾(選委會聯絡員任務執行確認表如V-102)
4	檢查各選舉區人口數及選舉人數	選委會聯絡員檢查選舉區基本資料及選舉人數 ※若選舉人數有異動，依SOP-900程序申請更正 ※完成本項工作後於任務執行確認表確認欄打勾
5	檢查候選人基本資料	選委會聯絡員核對候選人基本資料 ※完成本項工作後於任務執行確認表確認欄打勾
6	列印系統使用者起始密碼及簽到表	選委會聯絡員列印系統使用者起始密碼及簽到表，交付密碼同時請系統使用者於簽到表上簽名 ※聯絡員完成本項工作後於任務執行確認表確認欄打勾
6-1	領取密碼並簽名確認	選委會備援登錄人員取得帳號密碼並於簽到表簽名
6-2	登入系統及更改密碼	選委會備援登錄員以起始密碼簽入系統後即更改密碼 ※請牢記密碼，並應保密

6-3	檢視登錄畫面後簽出系統	選委會備援登錄員檢視開票結果報告表登錄畫面正確後，簽出系統待命
7	通知選務作業中心執行起始作業	選委會聯絡員通知轄區各選務作業中心執行SOP-103 ※完成本項工作後於任務執行確認表確認欄打勾
8	簽出系統傳真簽到表並回報作業狀況	選委會聯絡員於簽到表填上傳送時間請主管簽章後，傳送簽到表給中央聯絡員並回報說明作業情形。 ※完成本項工作後於任務執行確認表確認欄打勾 ※若遇異常狀況，請依程序填報「電腦計票作業狀況處理單」(如V-900)
9	接收簽到表並記錄作業狀況，確認所有人員完成密碼更新	中央聯絡員接收選委會簽到表並應確認選委會及選務作業中心電腦計票作業人員完成密碼更新，若有密碼未更新者，由中央聯絡員洽詢是否到位或註銷其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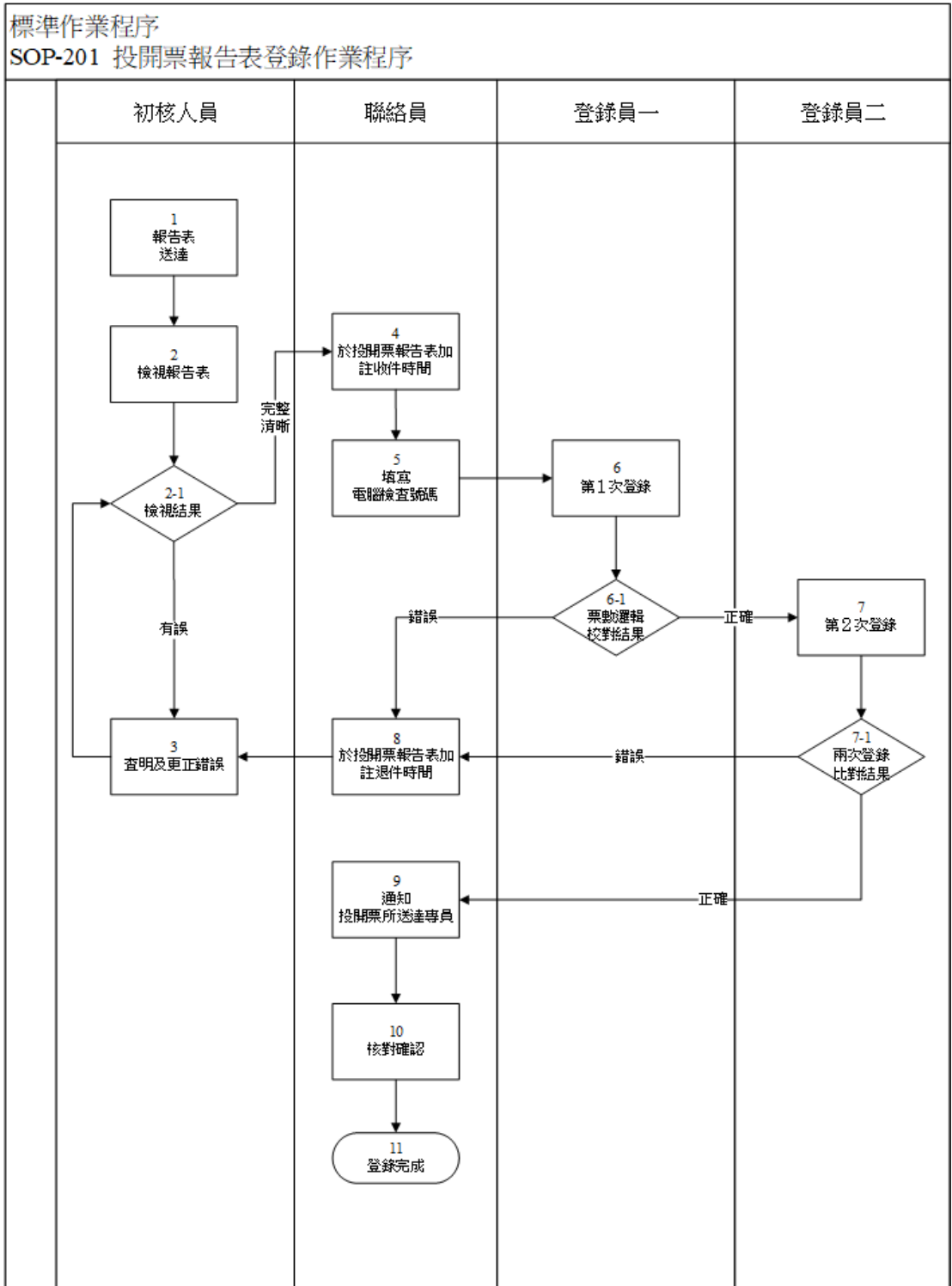
SOP-103 選務作業中心[起始作業程序]



SOP-103 選務作業中心[起始作業程序]		
使用時機：11/26 15:00 電腦計票系統開始作業		相關程序：SOP-102, SOP-900
步驟	工作項目	說明
1	接獲通知	選務作業中心聯絡員接獲選委會聯絡員通知開始作業後，執行起始作業
2	開啟電腦連線進入計票系統	選務作業中心聯絡員俟選委會聯絡員通知後開啟電腦連線，進入計票系統
3	登入系統更改使用者密碼	選務作業中心聯絡員以起始密碼簽入系統後立即更改密碼 ※聯絡員起始密碼由上級選委會聯絡員傳真通知 ※請牢記密碼，並應保密 ※聯絡員完成本項工作後，於任務執行確認表確認欄打勾
4	列印電腦檢查號碼	聯絡員列印電腦檢查號碼並妥善保管 ※電腦檢查號碼不得對外公開 ※完成本項工作後於任務執行確認表確認欄打勾
5	檢查轄區各投開票所選舉區基本資料及選舉人數	選務作業中心聯絡員確實檢查選舉區基本資料，以及各投開票所選舉人數是否與公告資料相符 ※若資料有錯誤，依SOP-900程序更正 ※完成本項工作後於任務執行確認表確認欄打勾
6	檢查候選人基本資料	選務作業中心聯絡員核對候選人基本資料 ※完成本項工作後於任務執行確認表確認欄打勾
7	列印系統使用者起始密碼及簽到表	選務作業中心聯絡員列印登錄員起始密碼，交各登錄員 ※完成本項工作後於任務執行確認表確認欄打勾
7-1	領取密碼並簽名確認	選務作業中心備援登錄人員取得帳號密碼並於簽到表簽名
7-2	登入系統及更改密碼	選務作業中心備援登錄員以起始密碼簽入系統後即更改密碼 ※請牢記密碼，並應保密

7-3	檢視登錄畫面後簽出系統	選務作業中心備援登錄員檢視開票結果報告表登錄畫面正確後，簽出系統待命
8	簽出系統、傳真簽到表並回報作業狀況	選務作業中心聯絡員於簽到表填上傳送時間請主管簽章後，傳送簽到表給選委會聯絡員並回報說明作業情形。※完成本項工作後於任務執行確認表確認欄打勾 ※若遇有異常狀況，請選務作業中心聯絡員依程序填報「電腦計票作業狀況處理單」(如V-900)
9	接收簽到表並記錄作業狀況	選委會聯絡員接收選務作業中心傳真之簽到表並記錄作業狀況
10	回報作業狀況	選委會聯絡員將作業狀況通知中央聯絡員 ※若遇有異常狀況，請選委會聯絡員依程序填報「電腦計票作業狀況處理單」
11	記錄作業狀況及確認所有工作人員完成密碼更新	中央聯絡員與系統管理人員確認所有工作人員完成密碼更新，若有未更新者應確定該員是否到位，或註銷其系統操作權限

SOP-201 投開票報告表登錄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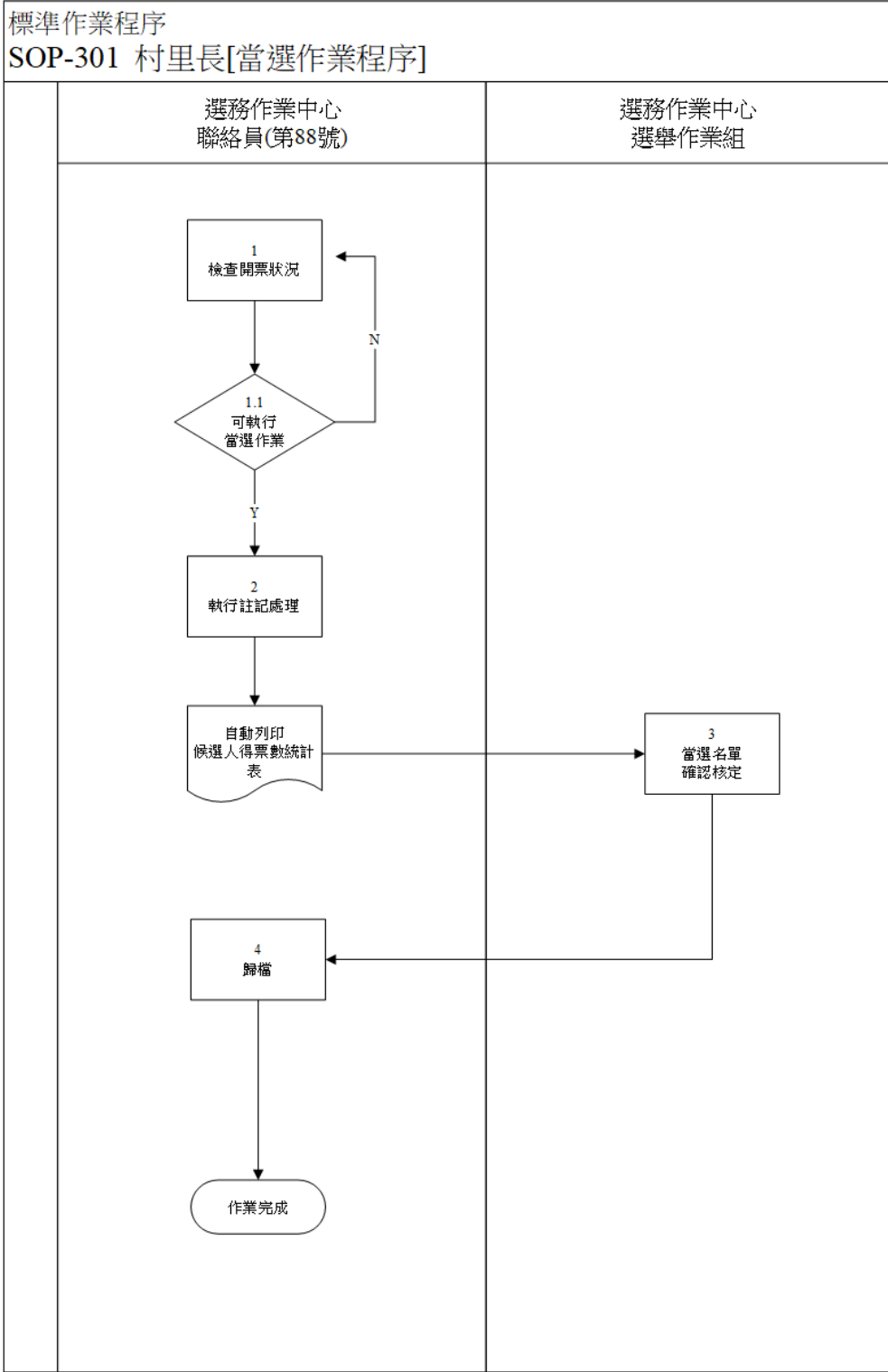


SOP-201 投開票報告表登錄作業程序		
使用時機：投開票報告表送達後依程序進行資料登錄作業		相關程序：SOP-901
步驟	工作項目	說明
1	報告表送達	選務作業中心收受處接收各投開票所專人送達之投開票報告表
2	檢視報告表	收受處初核員人工檢視報告表內容是否完整？字跡是否完整清晰？
2-1	檢視結果	若通過檢視繼續執行步驟4，交聯絡員填寫電腦檢查號碼；否則執行步驟3
3	查明及更正錯誤	初核員會同相關人員查明及更正錯誤，並作成紀錄
4	於投開票報告表加註收件時間	選務作業中心聯絡員於正面空白處或背面加註收件時間 ※聯絡員完成全部作業後，請於任務執行確認表確認欄打勾
5	填寫電腦檢查號碼	選務作業中心聯絡員於報告表右上角處填寫電腦檢查號碼(共4碼) ※聯絡員完成全部作業後，請於任務執行確認表確認欄打勾
6	第1次登錄	選務作業中心登錄員1進行第一次登錄 ※計票系統將自動執行邏輯檢查
6-1	票數邏輯校對結果	若通過邏輯檢查繼續執行步驟7；若資料邏輯錯誤則執行步驟8並查明及更正錯誤 ※若未通過邏輯檢查，系統將鳴聲警告請登錄員更正
7	第2次登錄	選務作業中心登錄員2進行第二次登錄 ※計票系統將自動比對登錄員1及登錄員2登錄之資料
7-1	兩次登錄比對結果	若比對相符，繼續執行步驟9；否則執行步驟8並查明及更正錯誤 ※比對相符，計票系統將儲存該筆資料並自動鎖定，否則系統將提示登錄資料不符警告訊息並拒絕存檔
8	於投開票報告表加註退件時間	選務作業中心聯絡員於正面空白處或背面加註退件時間
9	通知投開票所送達專員	選務作業中心聯絡員將登錄結果告知各該投開票所之送達專員
10	核對確認	選務作業中心聯絡員核對「電腦結果表」與送達之投開票報告表內容相同 ※聯絡員完成全部作業後，請於任務執行確認表確認欄打勾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實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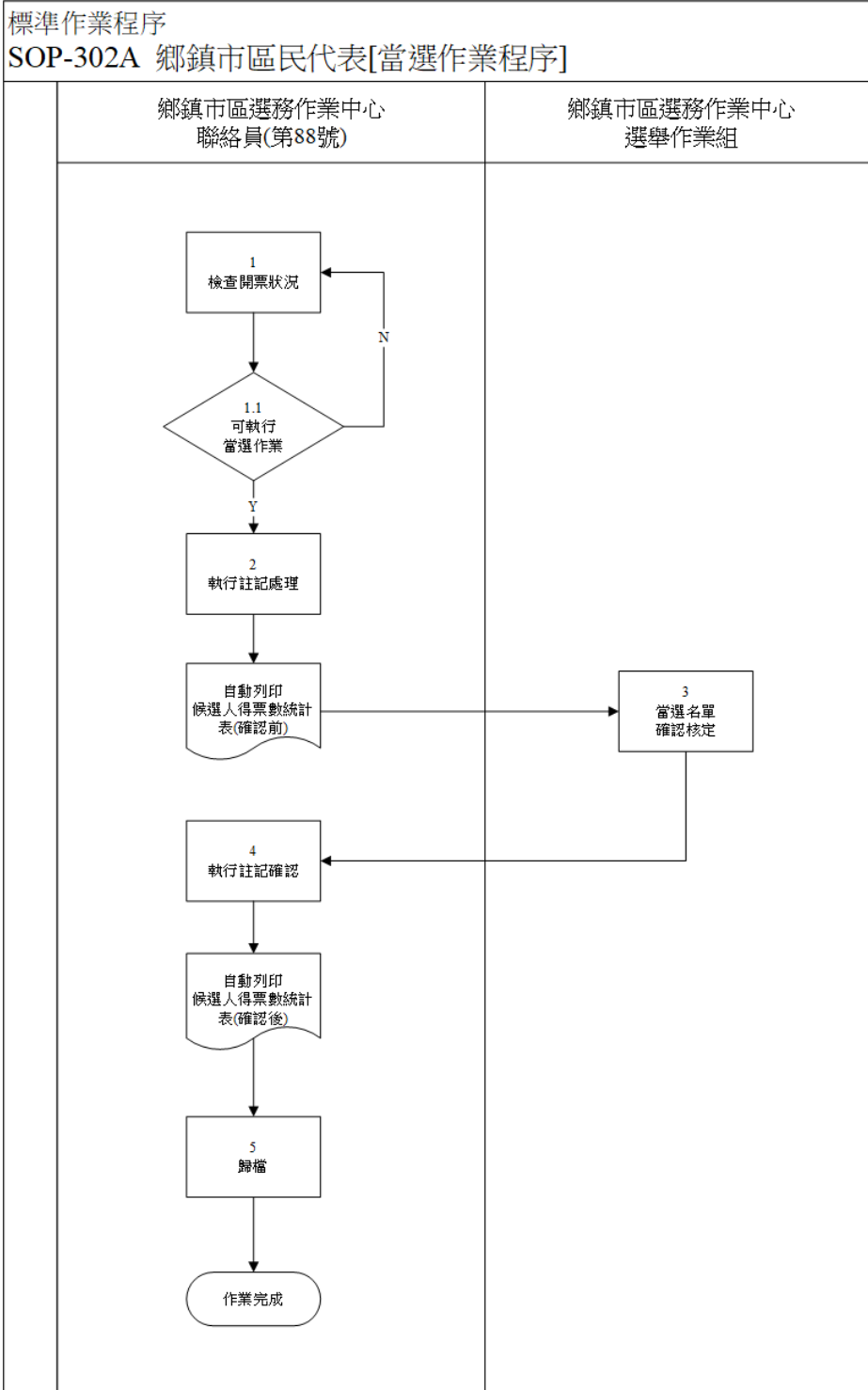
11	登錄完成	選務作業中心完成登錄作業
----	------	--------------

SOP-301 村里長[當選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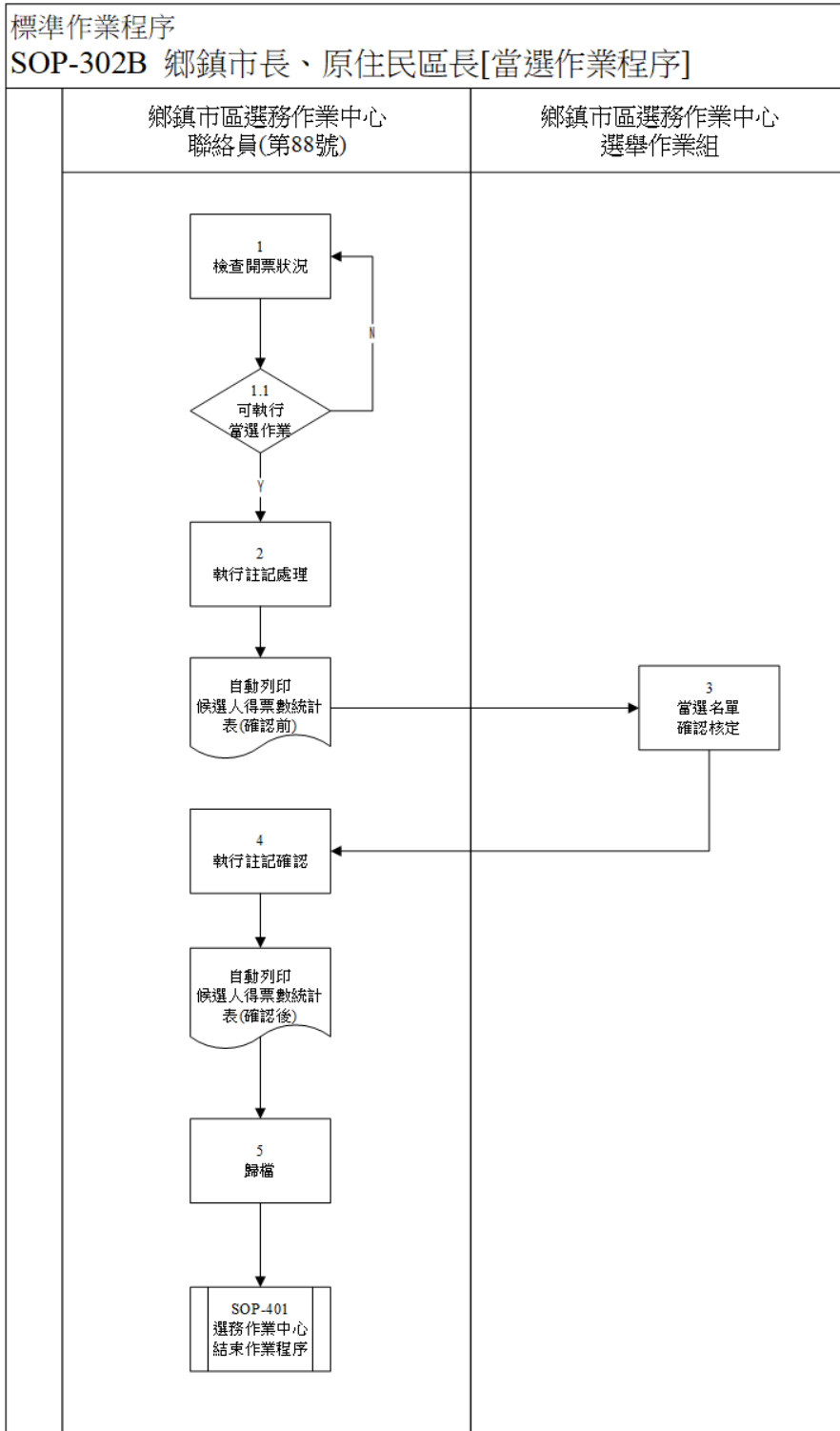
SOP-301 村里長[當選作業程序]		
使用時機：當選務作業中心各投開票所開票結果報告表全部登錄完成，並經確認無誤後執行		相關程序：SOP-401
步驟	工作項目	說明
1	檢查開票狀況	選務作業中心聯絡員進入[當選作業]畫面，查詢選務作業中心所屬各村里開票狀況，確定該村里皆完成登錄確認作業
1.1	可執行當選作業	檢視該選舉區可執行當選狀態是否為Y
2	註記處理	選務作業中心聯絡員執行註記處理時系統自動完成確認處理並列印「候選人得票數統計表」 ※完成本項工作後於任務執行確認表確認欄打勾
3	當選名單確認核定	選務作業中心聯絡員將「候選人得票數統計表」經執行秘書確認簽名後，送交開票作業組 ※完成本項工作後於任務執行確認表確認欄打勾
4	歸檔	選務作業中心聯絡員將「候選人得票數統計表」存檔備查 ※完成本項工作後於任務執行確認表確認欄打勾

SOP-302A 鄉鎮市區民代表[當選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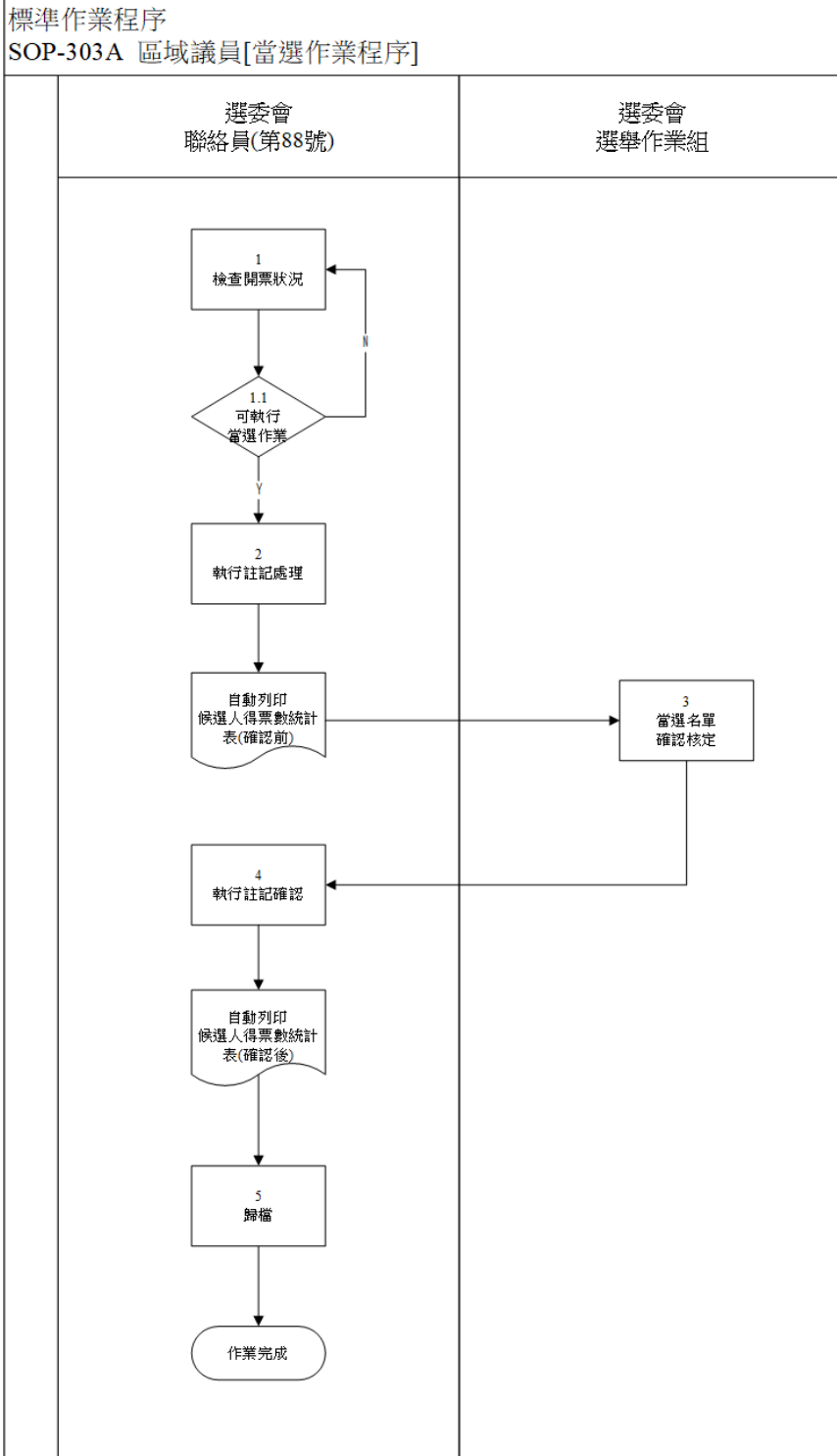
SOP-302A 鄉鎮市區民代表[當選作業程序]		
使用時機：該選舉區各投開票所開票結果報告表全部登錄完成，並經確認無誤後執行		相關程序：
步驟	工作項目	說明
1	檢查開票狀況	選務作業中心聯絡員進入[當選作業]畫面檢查各選舉區開票狀況可否進行鄉鎮市區民代表當選作業
1.1	可執行當選作業	檢視該選舉區可執行當選狀態是否為Y
2	執行註記處理	各鄉鎮市區選舉區完成開票作業後，選務作業中心聯絡員執行註記處理時系統自動列印該選舉區「候選人得票數統計表(確認前)」 ※完成本項工作後於任務執行確認表確認欄打勾
3	當選名單確認核定	選務作業中心聯絡員將「候選人得票數統計表」經執行秘書確認簽名後，送交開票作業組
4	執行註記確認	各該選舉區代表當選名單簽奉核定後，選務作業中心聯絡員執行當選註記確認，系統自動列印該選舉區「候選人得票數統計表(確認後)」 ※完成本項工作後於任務執行確認表確認欄打勾
5	歸檔	選務作業中心聯絡員將「候選人得票數統計表」存檔備查

SOP-302B 鄉鎮市區長[當選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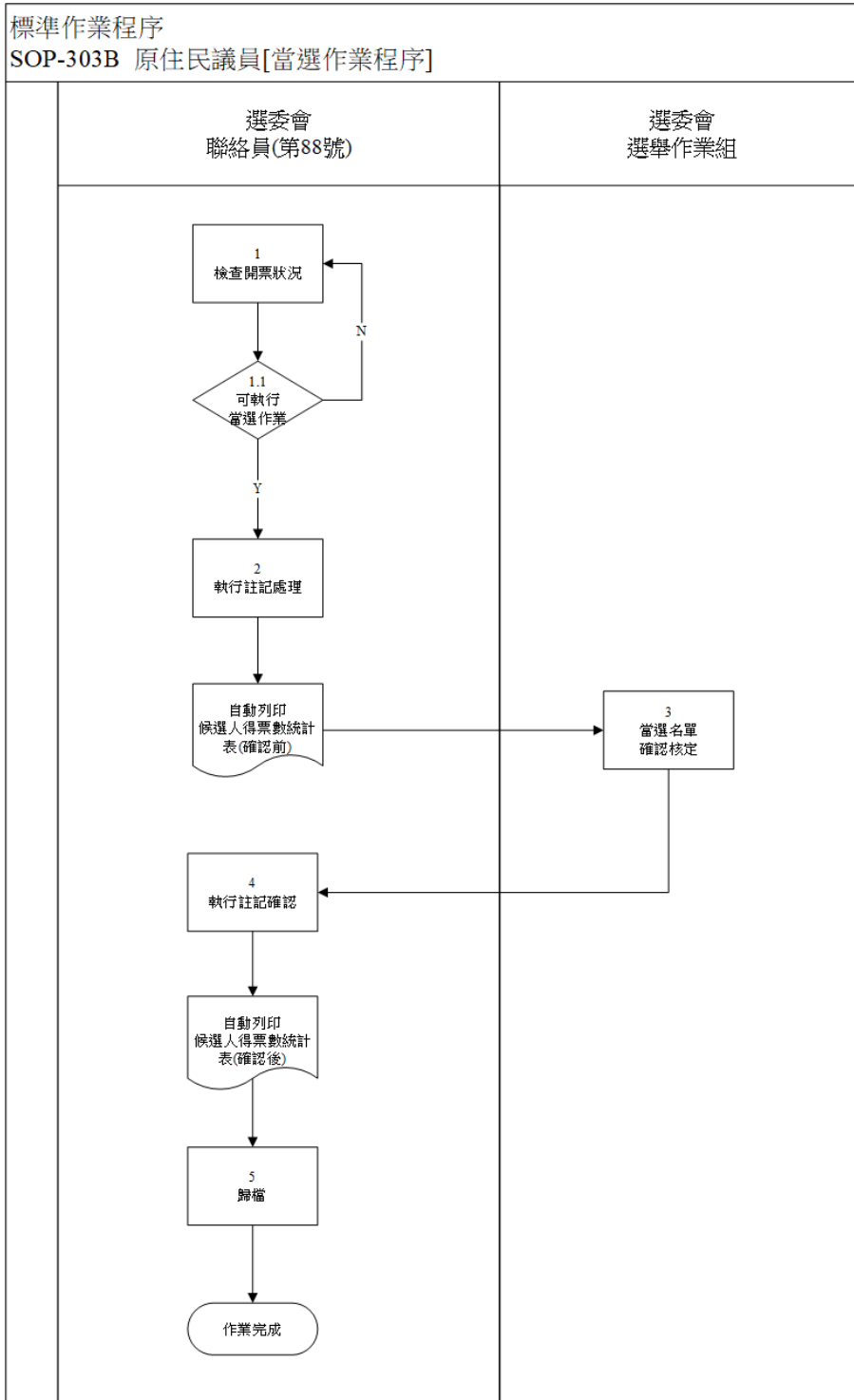
SOP-302B 鄉鎮市區長[當選作業程序]		
使用時機：當鄉鎮市區各投開票所開票結果報告表全部登錄完成，並經確認無誤後執行		相關程序：SOP-401
步驟	工作項目	說明
1	檢查開票狀況	選務作業中心聯絡員進入[當選作業]畫面，查詢選舉區開票狀況，確定鄉鎮市區皆完成登錄確認作業
1.1	可執行當選作業	檢視該選舉區可執行當選狀態是否為Y
2	執行註記處理	各鄉鎮市區選舉區完成開票作業後，選務作業中心聯絡員執行註記處理時系統自動列印該選舉區「候選人得票數統計表(確認前)」 ※完成本項工作後於任務執行確認表確認欄打勾
3	當選名單確認核定	選務作業中心聯絡員將「候選人得票數統計表」經執行秘書確認簽名後，送交開票作業組
4	執行註記確認	各該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當選名單簽奉核定後，選務作業中心聯絡員執行當選註記確認，系統自動列印該選舉區「候選人得票數統計表(確認後)」 ※完成本項工作後於任務執行確認表確認欄打勾
5	歸檔	選務作業中心聯絡員將「候選人得票數統計表」存檔備查
	SOP-401	選務作業中心聯絡員，確認完成所有當選作業程序後執行SOP-401選務作業中心[結束作業程序]

SOP-303A 區域議員[當選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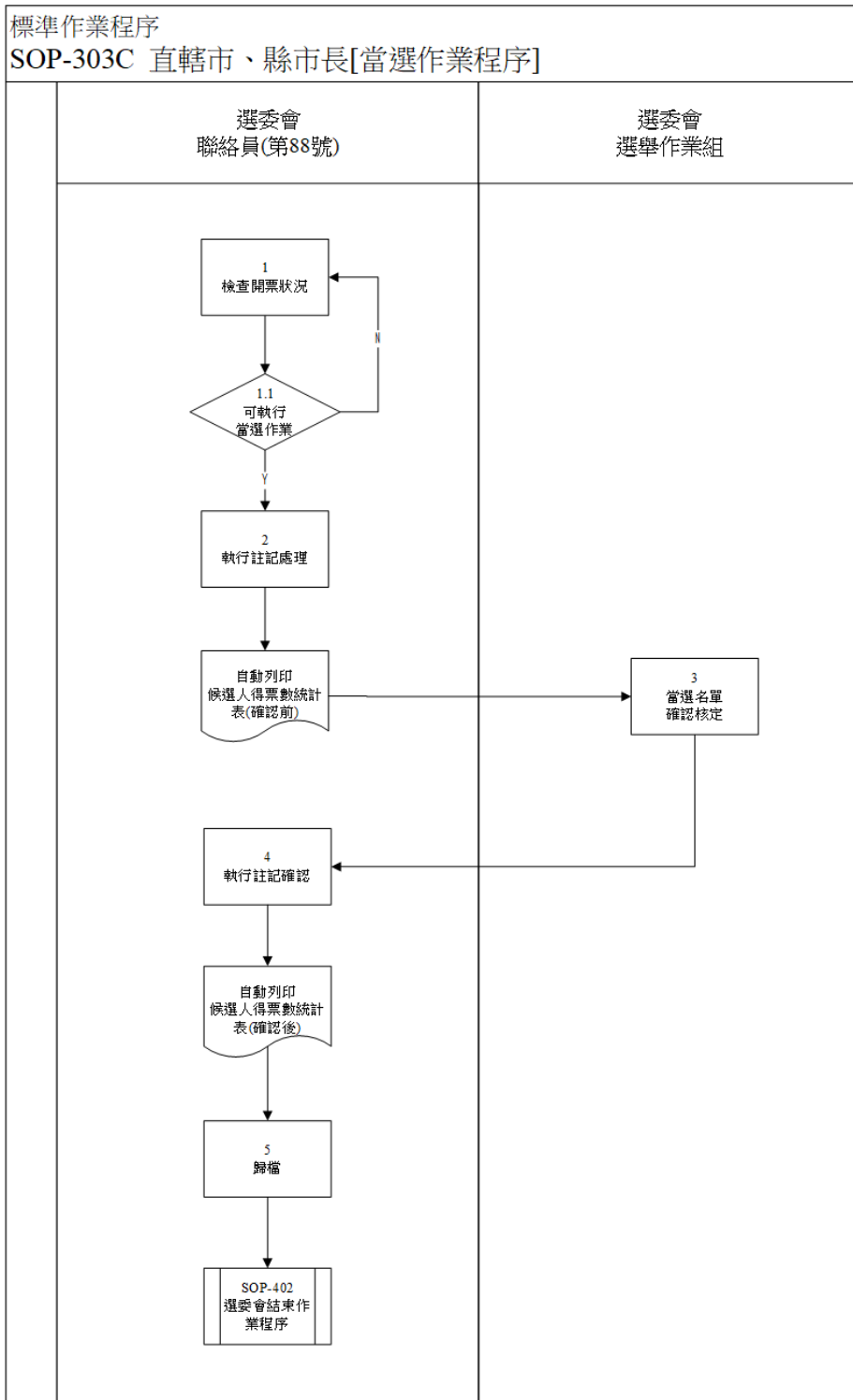
SOP-303A區域議員[當選作業程序]		
使用時機：該選舉區各投開票所開票結果報告表全部登錄完成，並經確認無誤後執行		相關程序：
步驟	工作項目	說明
1	檢查開票狀況	選委會聯絡員進入[當選作業]畫面檢查各選舉區開票狀況可否進行區域議員當選作業
1.1	可執行當選作業	檢視該選舉區可執行當選狀態是否為Y
2	執行註記處理	各該區域議員選舉區完成開票作業後，選委會聯絡員執行註記處理時，系統自動列印該選舉區「候選人得票數統計表(確認前)」 ※完成本項工作後於任務執行確認表確認欄打勾
3	當選名單確認核定	選委會聯絡員將「候選人得票數統計表」經執行秘書確認簽名後，送交開票作業組
4	執行註記確認	各該區域議員當選名單簽奉核定後，選委會聯絡員執行當選註記確認，系統自動列印該選舉區「候選人得票數統計表(確認後)」 ※完成本項工作後於任務執行確認表確認欄打勾
5	歸檔	選委會聯絡員將「候選人得票數統計表」存檔備查

SOP-303B 原住民議員[當選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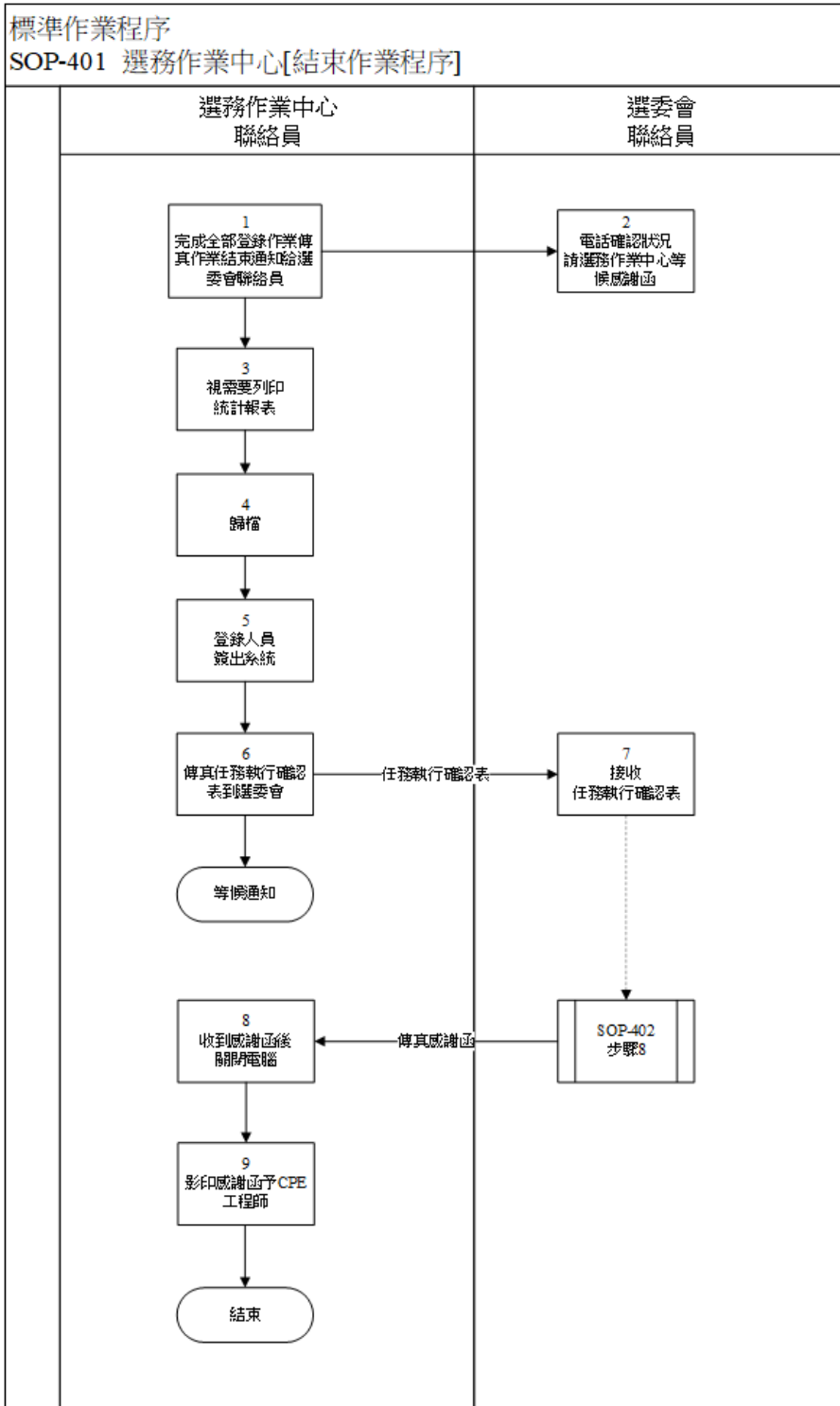
SOP-303B 原住民議員[當選作業程序]		
使用時機：選委會各投開票所開票結果報告表全部登錄完成，並經確認無誤後執行		相關程序：
步驟	工作項目	說明
1	檢查開票狀況	選委會聯絡員進入[當選作業]畫面檢查各原住民選舉區開票狀況可否進行原住民議員當選作業
1.1	可執行當選作業	檢視該選舉區可執行當選狀態是否為Y
2	執行註記處理	各該原住民議員選舉區完成開票作業後，選委會聯絡員執行註記處理時，系統自動列印該選舉區「候選人得票數統計表(確認前)」 ※完成本項工作後於任務執行確認表確認欄打勾
3	當選名單確認核定	選委會聯絡員將「候選人得票數統計表」經執行秘書確認簽名後，送交開票作業組
4	執行註記確認	各該平(山)地原住民議員當選名單簽奉核定後，選委會聯絡員執行當選註記確認，系統自動列印該選舉區「候選人得票數統計表(確認後)」 ※完成本項工作後於任務執行確認表確認欄打勾
5	歸檔	選委會聯絡員將「候選人得票數統計表」存檔備查

SOP-303C 直轄市、縣市長[當選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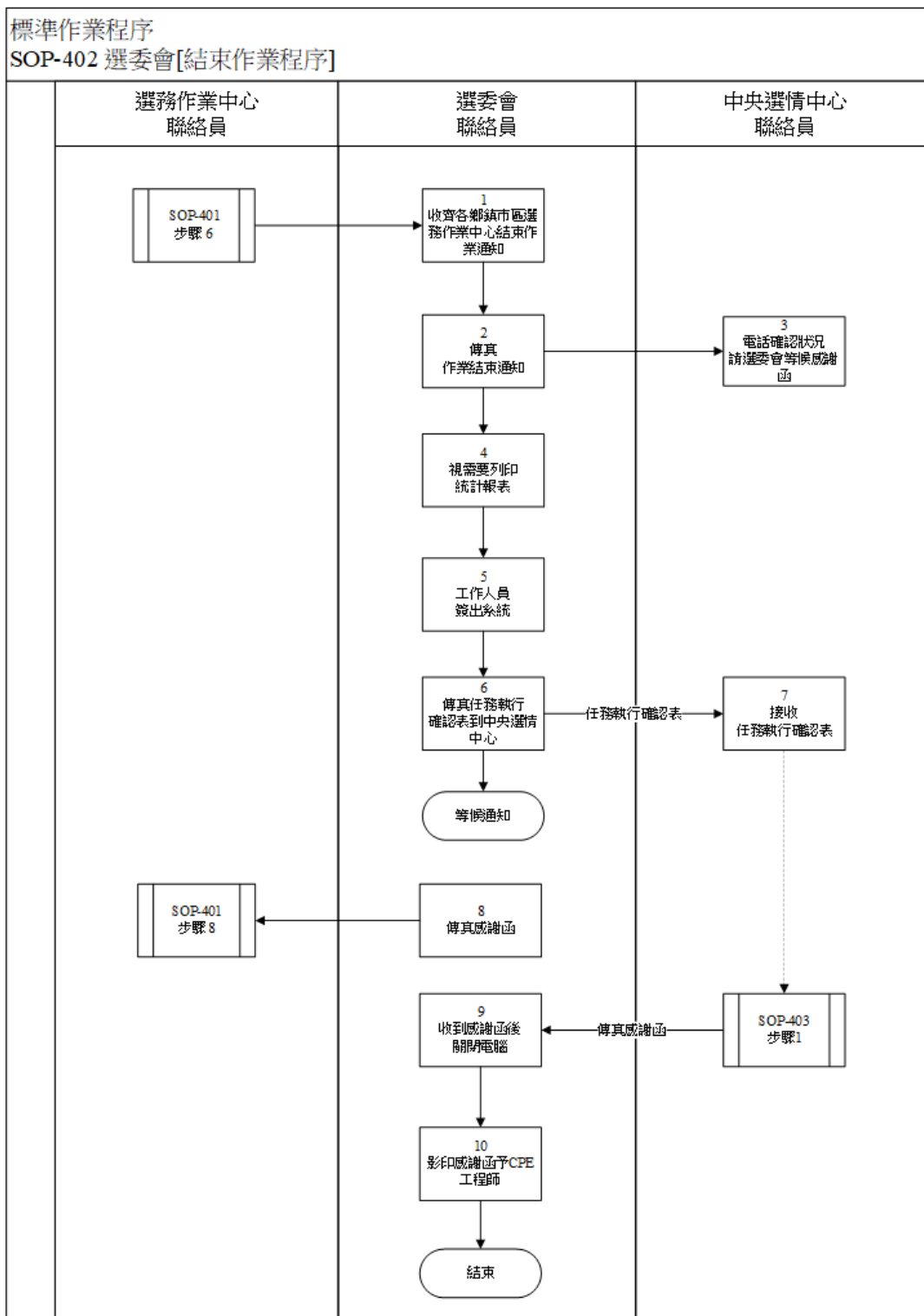
SOP-303C 直轄市、縣市長[當選作業程序]		
使用時機：選委會各投開票所開票結果報告表全部登錄完成，並經確認無誤後執行		相關程序：SOP-402
步驟	工作項目	說明
1	檢查開票狀況	選委會聯絡員進入[當選作業]畫面檢查各選舉區開票狀況可否進行直轄市、縣市長當選作業
1.1	可執行當選作業	檢視該選舉區可執行當選狀態是否為Y
2	執行註記處理	各該直轄市、縣市長選舉區完成開票作業後，選委會聯絡員執行註記處理時，系統自動列印該選舉區「候選人得票數統計表(確認前)」 ※完成本項工作後於任務執行確認表確認欄打勾
3	當選名單確認核定	選委會聯絡員將「候選人得票數統計表」經執行秘書確認簽名後，送交開票作業組
4	執行註記確認	各該直轄市、縣市長當選名單簽奉核定後，選委會聯絡員執行當選註記確認，系統自動列印該選舉區「候選人得票數統計表(確認後)」 ※完成本項工作後於任務執行確認表確認欄打勾
5	歸檔	選委會聯絡員將「候選人得票數統計表」存檔備查
	SOP-402	選委會聯絡員確認完成所有當選作業程序後 執行SOP-402選委會[結束作業程序]

SOP-401 選務作業中心[結束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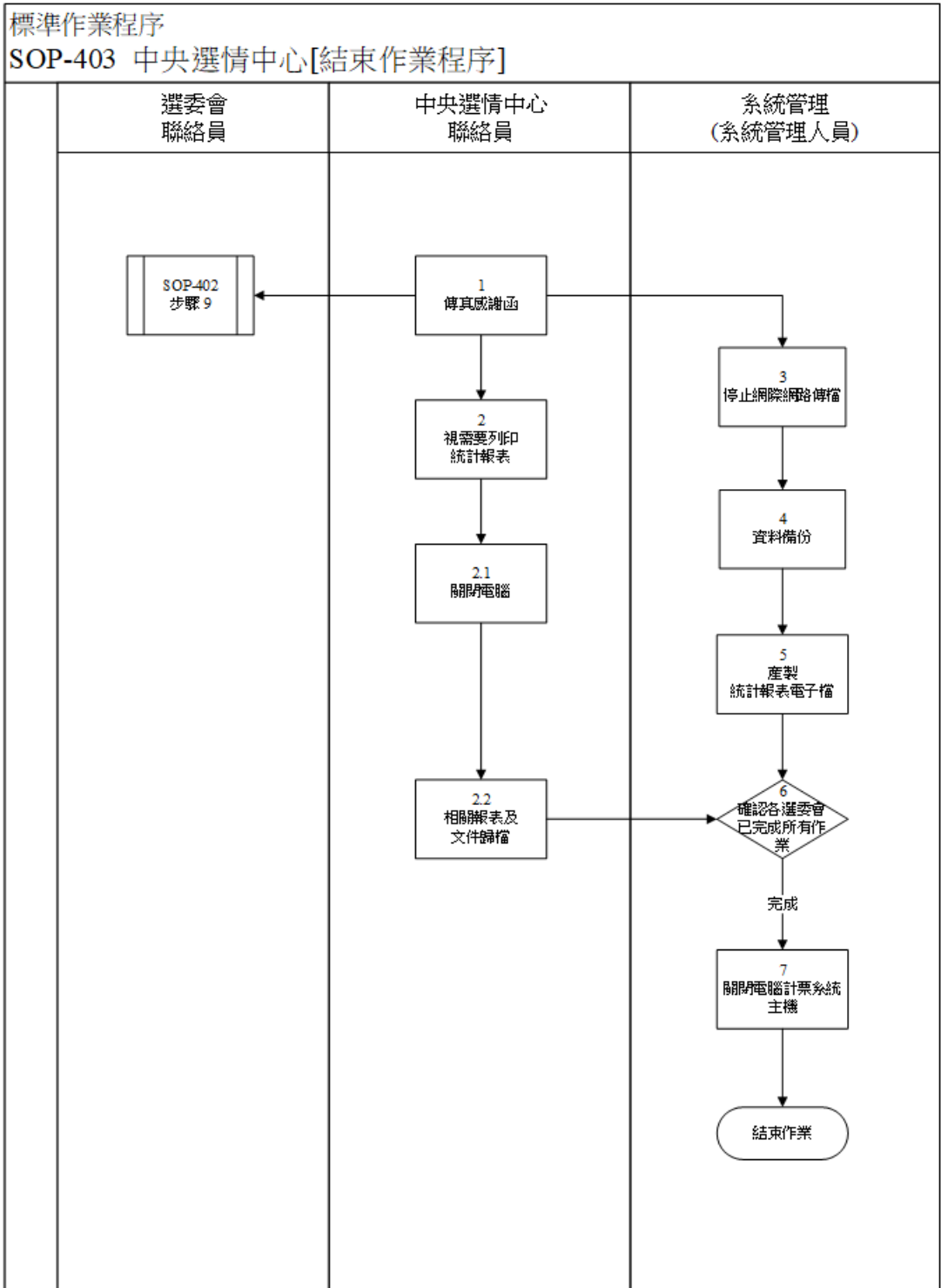
SOP-401 選務作業中心[結束作業程序]		
使用時機：完成所有投開報告表登錄		相關程序：SOP-402
步驟	工作項目	說明
1	傳真作業結束通知予選委會聯絡員	選務作業中心聯絡員確定完成所有登錄作業後，將「VR-401 選務作業中心計票作業結束通知」傳送選委會聯絡員 ※完成本項工作後於任務執行確認表確認欄打勾
2	電話確認狀況並請選務作業中心等候感謝函	選委會聯絡員收到選務作業中心結束通知，電話確認狀況後，請選務作業中心等候選委會傳真「VR-502 選委會致選務作業中心感謝函」
3	視需要列印統計報表	選務作業中心聯絡員視需要列印統計報表 ※完成本項工作後於「V-103 選務作業中心聯絡員任務執行確認表」打勾 ※完成本項工作後於任務執行確認表確認欄打勾
4	歸檔	選務作業中心聯絡員將各項文件及報表歸檔存查 ※完成本項工作後於任務執行確認表確認欄打勾
5	登錄人員簽出系統	選務作業中心登錄員簽出系統並關閉電腦 ※完成本項工作後於任務執行確認表確認欄打勾
6	將任務執行確認表傳送選委會	選務作業中心聯絡員經最後確認及簽名後，將任務執行確認表傳真送選委會聯絡員彙總存查
7	接收任務執行確認表	選委會聯絡員接收選務作業中心「V-103 選務作業中心聯絡員任務執行確認表」
8	收到感謝函後關閉電腦	選務作業中心聯絡員簽出系統並關閉電腦，由承商進行移機
9	影印感謝函予CPE工程師	選務作業中心聯絡員影印一份[VR-502 選委會致選務作業中心感謝函]交付CPE工程師

SOP-402 選委會 [結束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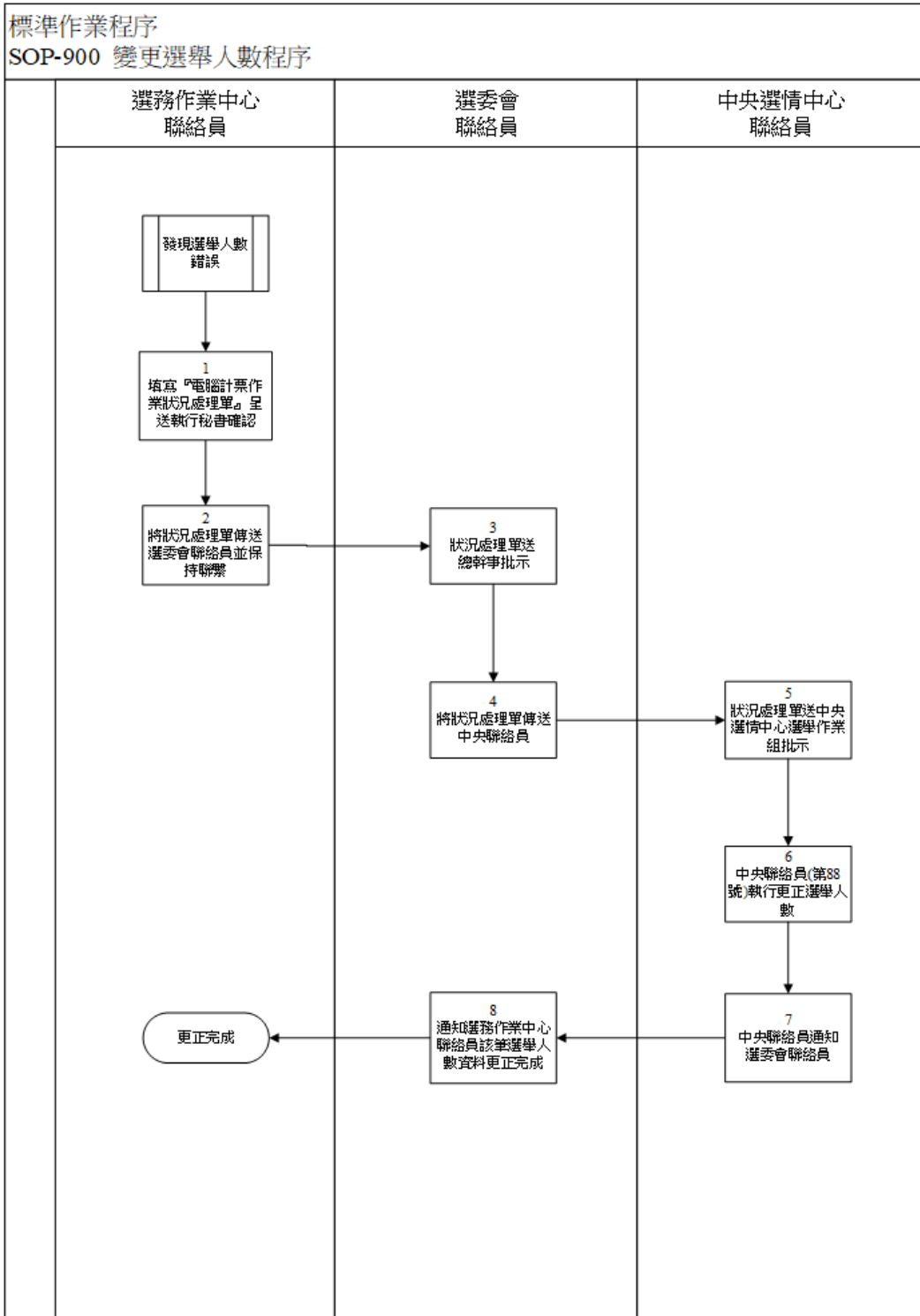
SOP-402 選委會[結束作業程序]		
使用時機：轄區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完成 SOP-401[結束作業]程序後		相關程序：SOP-401, SOP-403
步驟	工作項目	說明
1	選委會收齊轄區各選務作業中心結束作業通知	選委會聯絡員確認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已傳送「VR-401 選務作業中心計票作業結束通知」 ※完成本項工作後於V-102 選委會聯絡員任務執行確認表打勾
2	傳真作業結束通知	選委會聯絡員將「VR-402 選委會計票作業結束通知」傳送中央聯絡員 ※完成本項工作後於V-102 選委會聯絡員任務執行確認表打勾
3	電話確認狀況並請選委會等候感謝函	中央選情中心聯絡員收到選委會結束作業通知，電話確認狀況後，請選委會等候中央選情中心傳真「VR-503 中央致選舉委員會感謝函」
4	視需要列印統計報表	選委會聯絡員於所屬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完成計票後，視需要列印統計報表 ※完成本項工作後於任務執行確認表確認欄打勾
5	工作人員簽出系統	選委會電腦計票工作人員簽出系統 ※完成本項工作後於任務執行確認表確認欄打勾
6	傳真任務執行確認表到中央選情中心	選委會聯絡員經最後確認及簽名後，將「V-102 選委會聯絡員任務執行確認表」傳真送中央聯絡員彙總存查
7	接收任務執行確認表	中央聯絡員接收選務作業中心「V-102 選委會聯絡員任務執行確認表」
8	傳真感謝函	選委會聯絡員確認選務作業中心當日任務皆已完成後，傳真「VR-502 選委會致選務作業中心感謝函」予選務作業中心聯絡員
9	收到感謝函後關閉電腦	選委會聯絡員收到「VR-503 中央致選舉委員會感謝函」後簽出系統並關閉電腦，由承商進行移機
10	影印感謝函予CPE工程師	選委會聯絡員影印一份「VR-503 中央致選舉委員會感謝函」交付CPE工程師

SOP-403 中央選情中心[結束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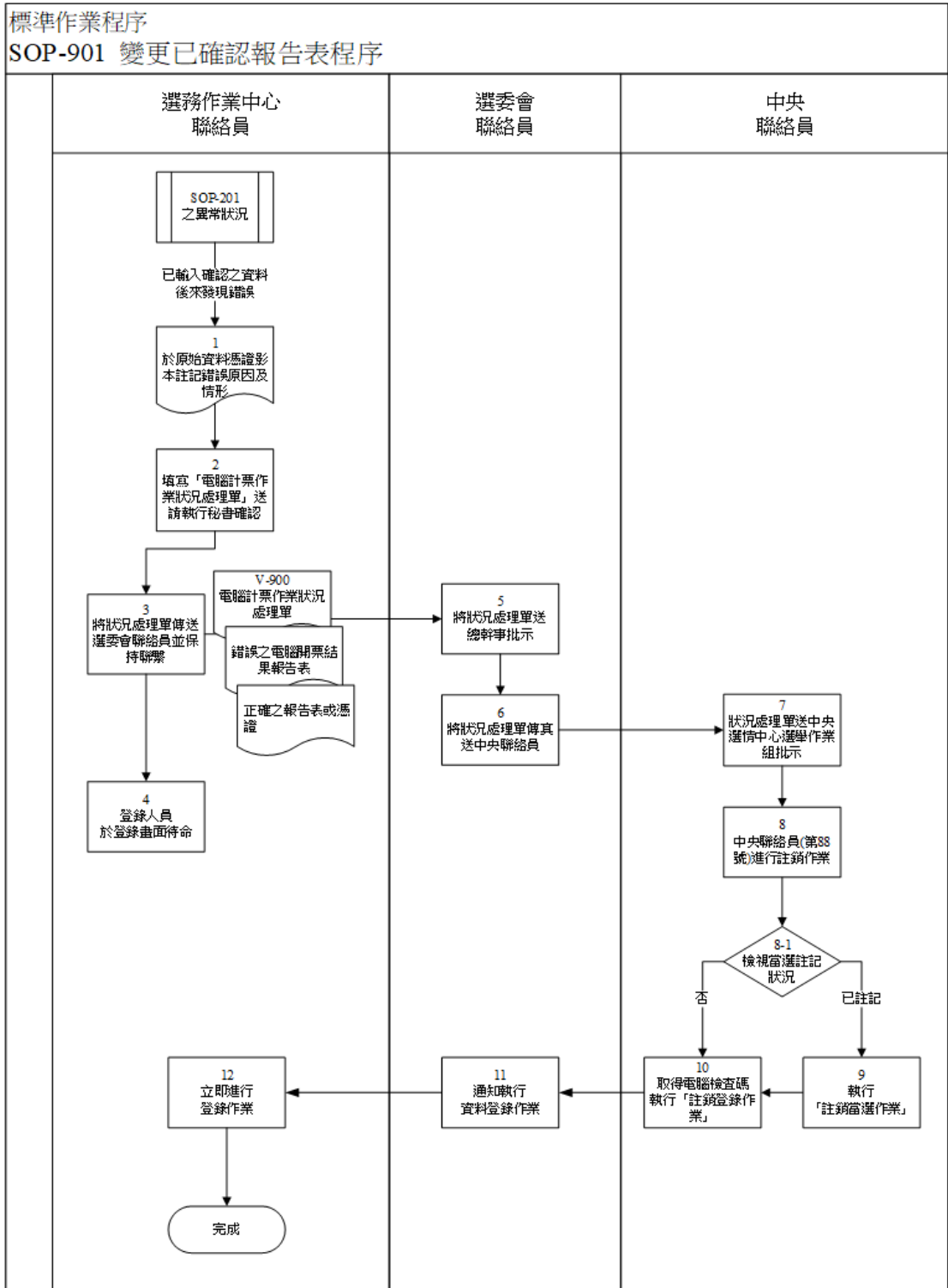
SOP-403 中央選情中心[結束作業程序]		
使用時機：各選委會皆完成SOP-402[選委會結束作業]程序後		相關程序：SOP-402
步驟	工作項目	說明
1	傳送感謝函送選委會聯絡員	中央聯絡員通知選委會可接續進行結束作業。 ※完成本項工作後於任務執行確認表確認欄打勾
2	視需要列印統計報表	中央聯絡員(第88號)列印統計報表 ※完成本項工作後於任務執行確認表確認欄打勾
2.1	關閉電腦	中央選情中心關閉電腦，由承商進行拆機 ※完成本項工作後於任務執行確認表確認欄打勾
2.2	相關報表及文件歸檔	中央聯絡員將統計報表、狀況處理單、各選委會作業結束通知，以及選委會、中央聯絡員任務執行確認表歸檔 ※完成本項工作後於任務執行確認表確認欄打勾
3	停止網際網路傳檔	中央選情中心系統管理人員依指令停止對外傳遞資料
4	資料備份	系統管理人員依照規定製作各項備份資料送交開票作業組
5	產製統計報表電子檔	系統管理人員依照規定製作各項統計報表電子檔送交中央選情中心開票作業組
6	確認各選委會已完成所有作業	系統管理人員透過系統廣播訊息，確認各選委會皆已完成計票及統計報表列印作業
7	關閉電腦計票系統主機	系統管理人員關閉電腦計票系統主機

SOP-900 變更選舉人數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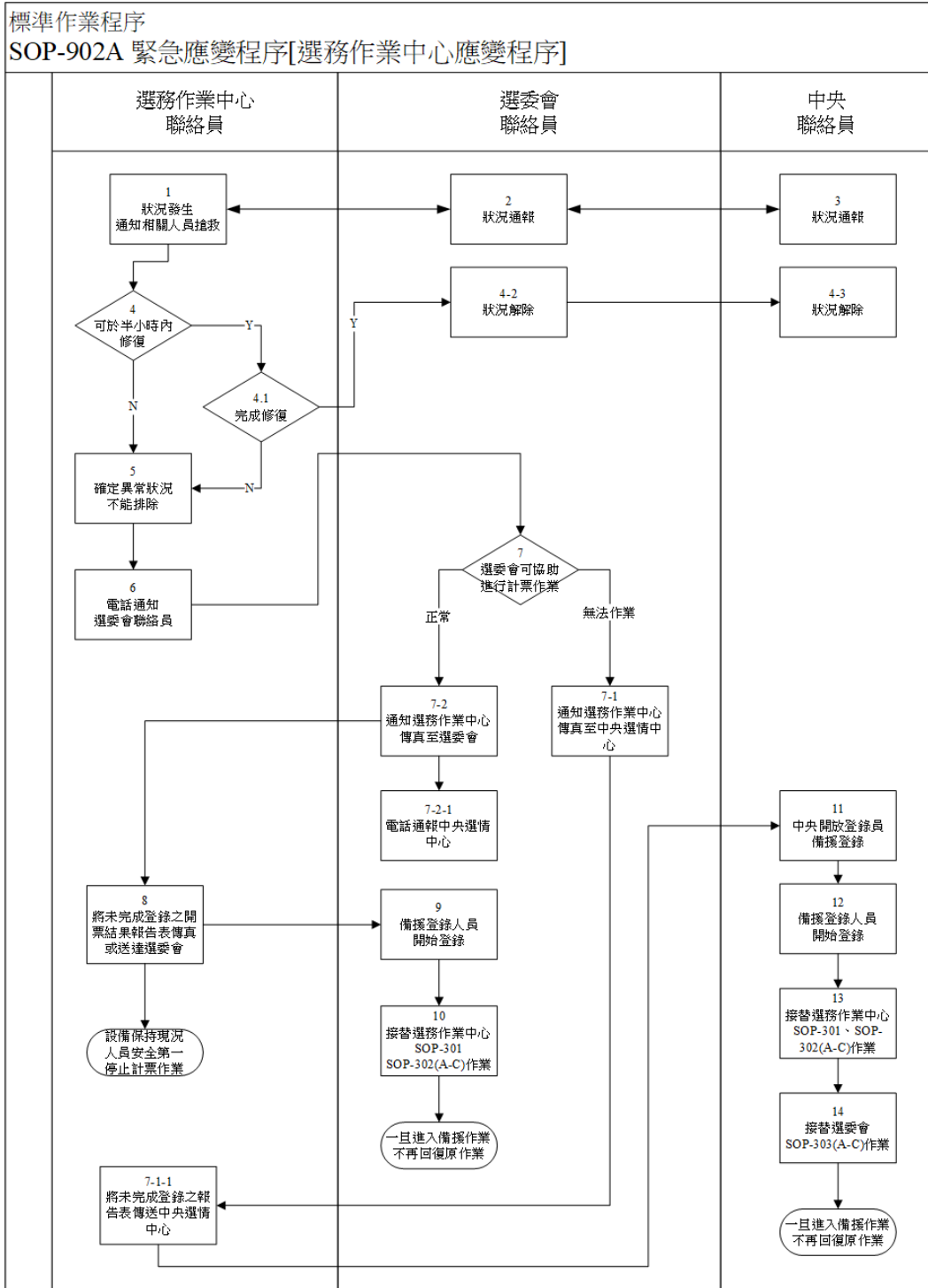
SOP-900 變更選舉人數程序		
使用時機： 選舉人數登錄錯誤並經計票系統鎖定不得自行變更時 說明： 選委會及選務作業中心於11/23登錄選舉人數，中央選情中心隨後即鎖定資料，供計票系統檢核11/26開票結果報告表正確性。於此情形，若登錄資料有誤，應請依本程序申請更正		相關程序： SOP-901
步驟	工作項目	說明
1	填寫『電腦計票作業狀況處理單』呈送執行秘書確認	選務作業中心聯絡員填寫「電腦計票作業狀況處理單」(如V-900)，連同相關證明文件送請執行秘書確認 ※請聯絡員於處理單註明投開票所編號，並詳述錯誤原因、資料錯誤情形，以及正確之選舉人數 ※若同時發生有SOP-901變更已確認報表情形，應於處理單一併說明
2	將狀況處理單傳送選委會聯絡員並保持聯繫	選務作業中心聯絡員將狀況處理單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傳真送選委會聯絡員並保持聯繫 ※若同時發生SOP-901情形，登錄員當隨時準備輸入正確資料
3	狀況處理單送總幹事批示	選委會聯絡員接獲狀況處理單及證明文件，經確認無誤後，送總幹事批示
4	將狀況處理單傳送中央聯絡員	選委會聯絡員將總幹事批示後之狀況處理單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傳送中央聯絡員
5	狀況處理單連同相關證明文件送開票作業組批示	中央聯絡員洽選委會聯絡員確認無誤後，將狀況處理單及證明文件送中央選情中心開票作業組批示
6	中央聯絡員執行更正選舉人數	經中央選情中心開票作業組批示同意後，將處理單送中央聯絡員(第88號)，以特殊權限密碼更正選舉人數
7	中央聯絡員通知選委會聯絡員	完成後由中央聯絡員通知選委會聯絡員資料已更正，並將狀況處理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存檔
8	通知選務作業中心聯絡員該筆選舉人數資料更正完成	中央聯絡員電話通知選委會聯絡員該筆選舉人數資料更正完成後，選委會聯絡員轉知選務作業中心聯絡員資料更正完畢

SOP-901 變更已確認報告表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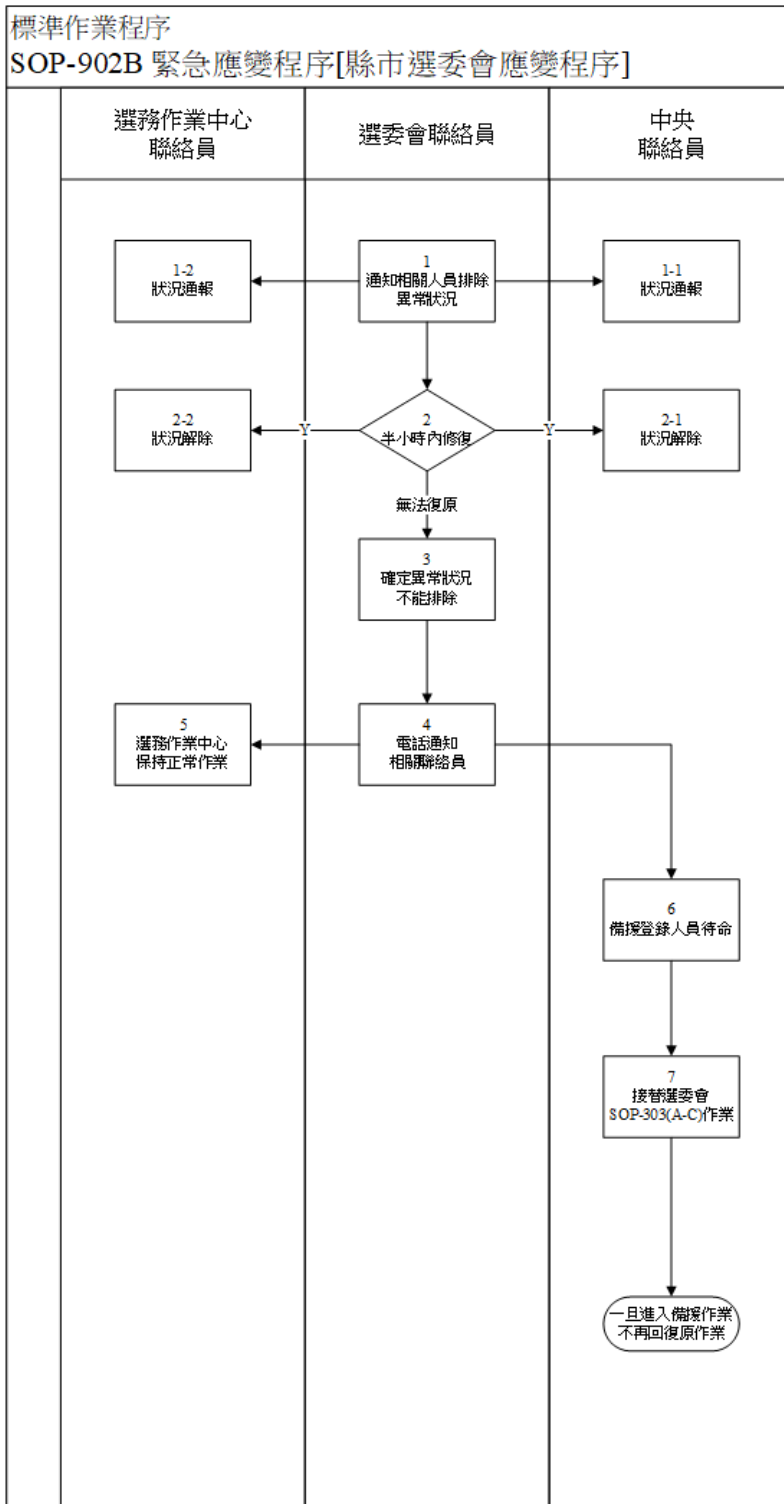
SOP-901 變更已確認報告表程序		
使用時機：開票結果輸入並經確認後，仍發現資料有錯誤時		相關程序：SOP-201, SOP-301, SOP-302(A-C), SOP-303(A-C), SOP-900
步驟	工作項目	說明
1	於原始資料憑證註記錯誤原因及情形	選務作業中心發現登錄確認後的報告表資料有誤，應於原始資料憑證註記錯誤原因及情形
2	填寫「電腦計票作業狀況處理單」連同相關證明文件送請執行秘書確認	選務作業中心聯絡員填寫V-900「電腦計票作業狀況處理單」，註明投開票所編號，並請詳述錯誤原因、錯誤情形及正確之資料內容，連同原始報告表或憑證、計票系統列印之錯誤之報告表等相關文件，送請執行秘書確認
3	將狀況處理單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傳真送選委會聯絡員並保持聯繫	選務作業中心聯絡員電話通知選委會聯絡員，並將下列文件傳送選委會聯絡員 1. V-900電腦計票作業狀況處理單 2. 錯誤之電腦開票結果報告表 3. 正確之報告表或憑證
4	登錄員於登錄畫面待命	選務作業中心登錄員備妥正確資料，俟聯絡員通知後，立即重新登錄
5	將狀況處理單(連同相關證明文件)送請總幹事批示	選委會聯絡員接獲傳真文件，經洽選務作業中心聯絡員確認無誤後，送總幹事批示
6	將狀況處理單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傳真送中央聯絡員	選委會聯絡員將狀況處理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傳送中央聯絡員，並保持聯繫
7	狀況處理單連同相關證明文件送中央選情中心開票作業組批示	中央聯絡員洽選委會聯絡員確認無誤後，將狀況處理單及證明文件送中央選情中心開票作業組批示
8	中央聯絡員(第88號)進行註銷作業	經中央選情中心開票作業組批示同意後，將處理單送中央聯絡員(第88號)進行註銷作業
8-1	檢視當選註記狀況	中央聯絡員檢視是否完成當選註記
9	執行〔註銷當選作業〕	若該投開票所已完成當選註記，執行註銷當選註記，系統將註銷當選
10	執行〔註銷登錄作業〕	若該投開票所已完成登錄作業，執行註銷登錄作業，系統將註銷該投開票所登錄資料
11	通知執行資料登錄作業	選委會聯絡員俟中央聯絡員通知後，即轉知選務作業中心聯絡員進行登錄作業
12	立即進行登錄作業	選務作業中心登錄員俟聯絡員通知後，依SOP-201程序進行登錄作業

SOP-902A 緊急應變程序[選務作業中心應變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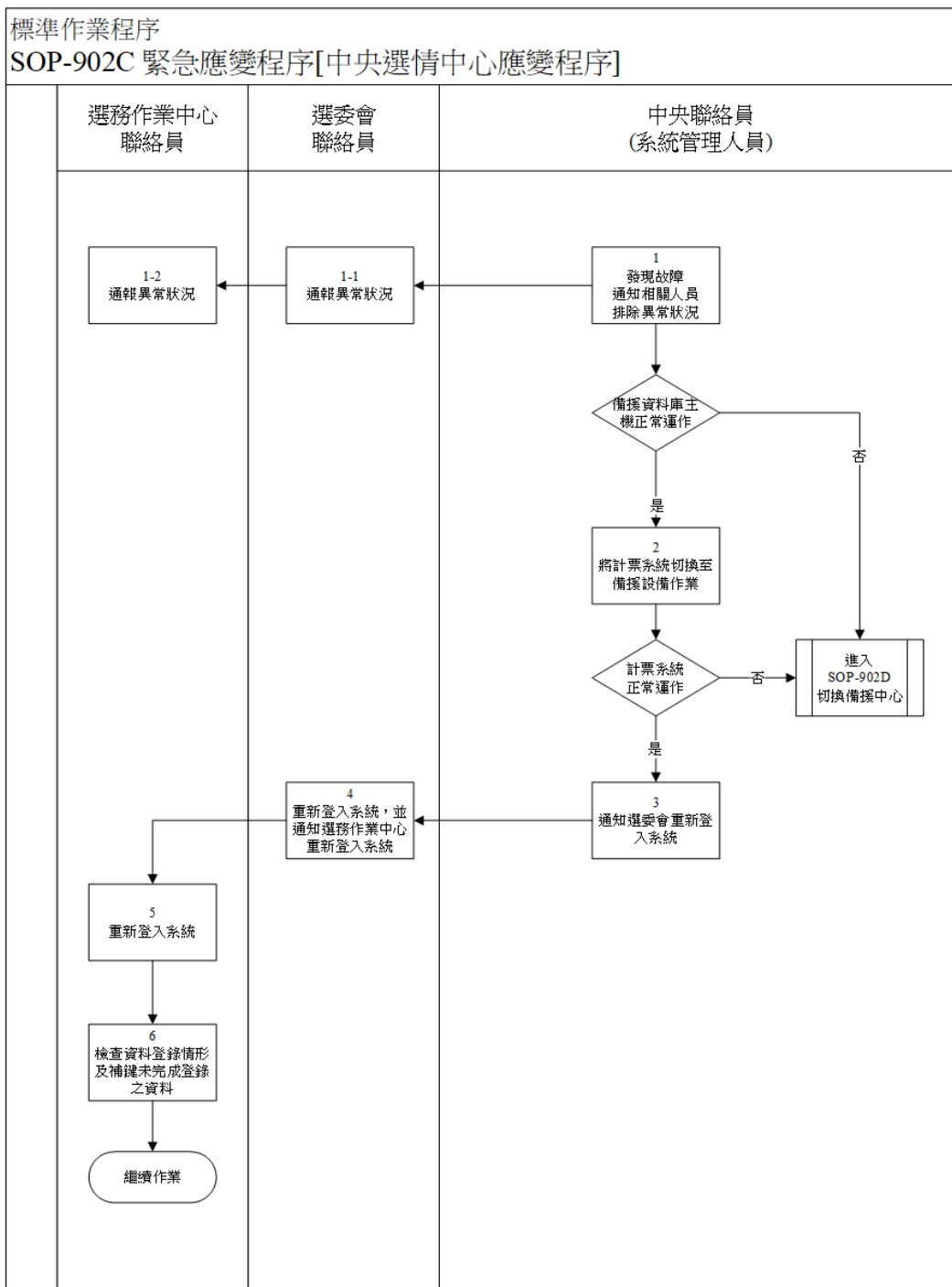
SOP-902A 緊急應變程序[選務作業中心應變程序]		
使用時機：選務作業中心遇異常狀況造成作業中斷時		相關程序：SOP-201, SOP-902B, SOP-301, SOP-302(A-C)
步驟	工作項目	說明
1	通知相關人員排除異常狀況	選務作業中心發現系統有異常狀況，立即通知承商工程人員查修
2	狀況通報	選務作業中心聯絡員電話通知選委會聯絡員
3	狀況通報	選委會聯絡員電話通知中央聯絡員
4	可於半小時內修復	若承商工程人員研判於半小時內可修復，則進行修復後執行步驟4-1，否則執行步驟5
4-1	完成修復	確認是否完成修復、異常狀況已排除
4-2	狀況解除	選務作業中心聯絡員通知選委會聯絡員解除狀況恢復正常作業
4-3	狀況解除	選委會聯絡員通知中央聯絡員解除狀況恢復正常作業
5	確定異常狀況不能排除	選務作業中心聯絡員報告執行秘書，判定異常狀況不能於半小時內排除
6	電話通知選委會聯絡員	通知選委會聯絡員啟動備援登錄作業
7	選委會可協助進行計票作業	若選委會可正常進行計票作業，則執行步驟7-2；否則執行步驟7-1
7-1	通知選務作業中心將報告表傳送中央選情中心	選委會聯絡員通知選務作業中心將未完成登錄之開票結果報告表傳真送中央選情中心。
7-1-1	將未完成登錄之報告表傳送中央選情中心	選務作業中心依選委會聯絡員指示，將未完成登錄之開票結果報告表傳送中央選情中心
7-2	通知選務作業中心將報告表傳送選委會	選委會聯絡員通知選務作業中心將未完成登錄之開票結果報告表傳真送選委會。
7-2-1	電話通報中央聯絡員	選委會聯絡員即通知中央聯絡員該選務作業中心改由選委會備援登錄
8	將未完成登錄之開票結果報告表傳真或送達選委會	視距離將未完成登錄之開票結果報告表，以傳真或專人送達選委會
9	備援登錄人員開始登錄	選委會備援登錄人員依SOP-201程序登錄
10	接替選務作業中心 SOP-301、SOP-302(A-C)作業	選委會聯絡員準備替接替選務作業中心執行SOP-301、SOP-302(A-C)當選作業程序
11	中央選情中心開放登錄人員備援登錄	中央選情中心聯絡員將各該選務作業中心投開票所電腦檢查號碼交付備援登錄員
12	備援登錄開始登錄	備援登錄人員接替執行開票結果報告表登錄作業
13	接替選務作業中心 SOP-301、SOP-302(A-C)作業	中央系統管理人員準備接替選務作業中心執行SOP-301、SOP-302(A-C)當選作業程序
14	接替選委會SOP-303(A-C)作業	中央系統管理人員準備接替該選委會執行SOP-303(A-C)直轄市、縣市長及議員當選作業程序

SOP-902B 緊急應變程序[選委會應變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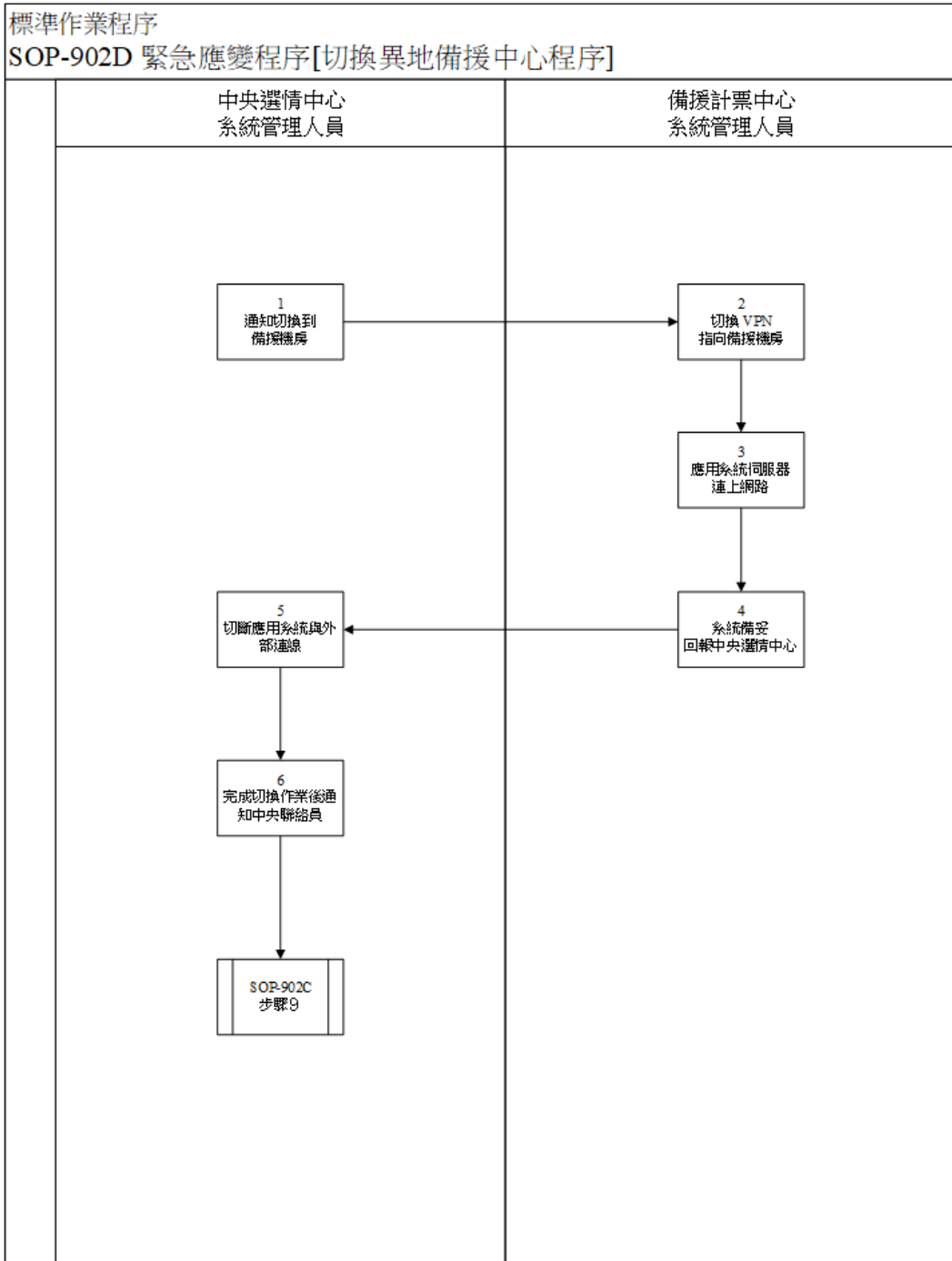
SOP-902B 緊急應變程序[選委會應變程序]		
使用時機：選委會遇異常狀況造成備援作業中斷時		相關程序： SOP-201, SOP-902A, SOP-303(A-C)
步驟	工作項目	說明
1	通知相關人員排除異常狀況	選委會發現系統有異常狀況，立即通知承商工程人員查修
1-1	將狀況通知中央	選委會聯絡員電話通知中央聯絡員
1-2	將狀況通知選務作業中心	選委會聯絡員電話通知選務作業中心聯絡員
2	半小時內修復	若承商工程人員研判於半小時內可修復，則執行步驟2-1及2-2，否則步驟3
2-1	通知中央解除狀況	選委會聯絡員通知中央聯絡員狀況解除並恢復正常作業
2-2	通知選務作業中心解除狀況	選委會聯絡員電話通知選務作業中心聯絡員狀況解除，恢復正常作業
3	確定異常狀況不能排除	選委會聯絡員報告總幹事，經判定異常狀況不能於半小時內排除
4	電話通知相關聯絡員	選委會聯絡員電話通知選務作業中心、選委會、中央聯絡員，說明該選委會不能提供備援登錄作業，並請中央選情中心準備備援登錄
5	選務作業中心保持正常作業	仍持續正常作業
6	備援登錄人員待命	中央選情中心聯絡員通知備援登錄人員待命
7	接替選委會SOP-303(A-C)作業	中央系統管理人員準備接替該選委會執行SOP-303(A-C)直轄市、縣市長及議員當選作業程序

SOP-902C 緊急應變程序[中央選情中心應變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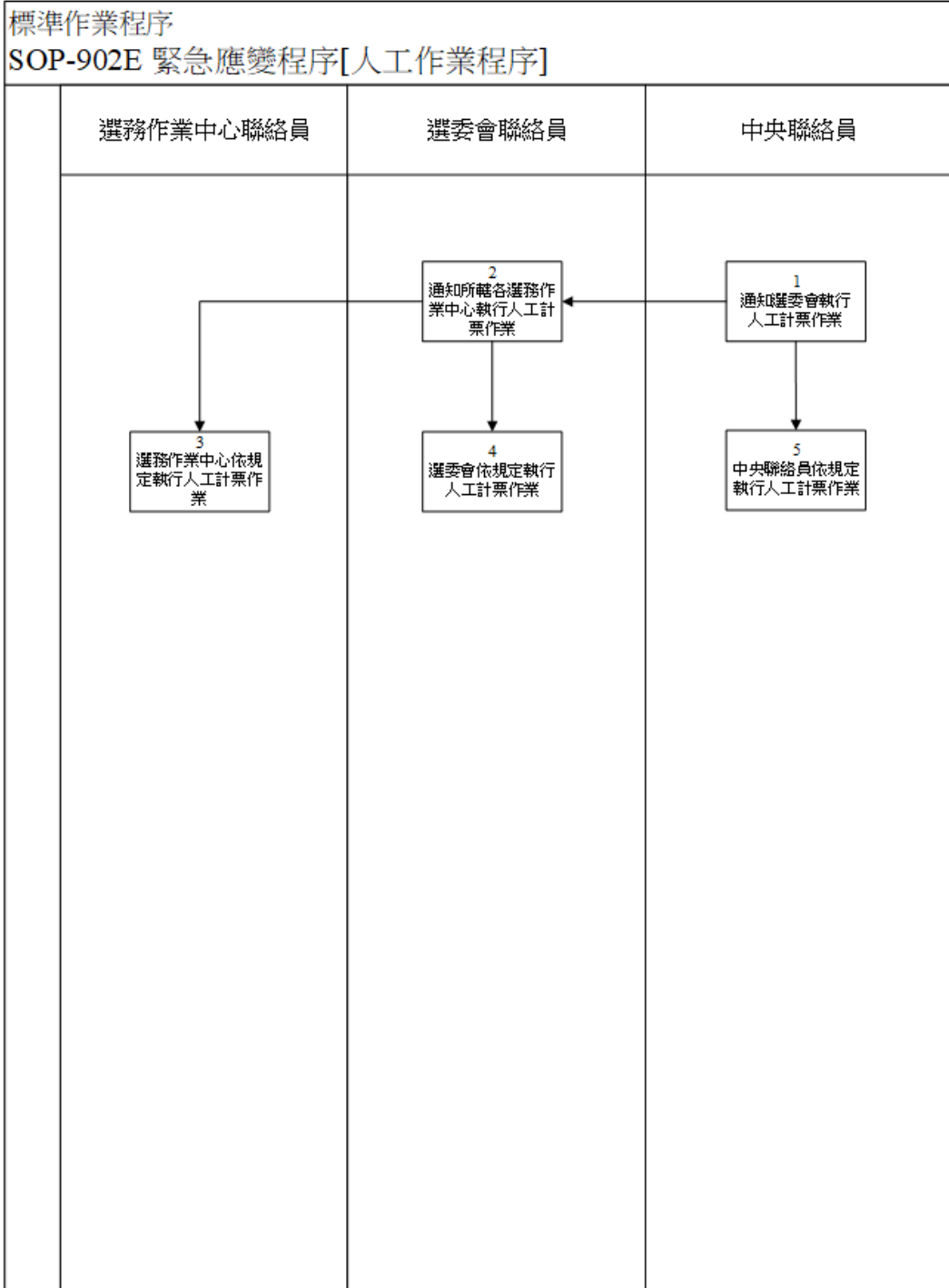
SOP-902C 緊急應變程序[中央選情中心應變程序]		
使用時機：中央選情中心遇異常狀況造成作業中斷時		相關程序： SOP-902D, SOP-902E
步驟	工作項目	說明
1	通知相關人員排除異常狀況	中央選情中心發現系統有異常狀況，立即通知承商工程人員查修
1-1	通報異常狀況	中央聯絡員電話通知選委會聯絡員
1-2	通報異常狀況	選委會聯絡員電話通知選務作業中心聯絡員
2	將計票系統切換至備援設備作業	遇有設備故障或是異常狀況，系統工程人員應立即將計票系統切換至備援設備作業；若備援設備亦發生異常狀況，立即依SOP-902D程序，將計票系統切換至備援中心作業
3	通知選委會重新登入系統	選委會聯絡員轉知登錄員等候10秒後重新登入系統，即可連線至備援設備作業
4	重新登入系統，並通知選務作業中心重新登入系統	選委會重新登入系統，請選委會聯絡員轉知選務作業中心重新登入系統
5	重新登入系統	選務作業中心聯絡員及登錄員重新登入系統作業

SOP-902D 緊急應變程序[切換異地備援中心程序]



SOP-902D 緊急應變程序[切換異地備援中心程序]		
使用時機：當中央選情中心發生異常狀況，依SOP-902C處理仍未能恢復正常運作，即將計票系統切換至備援中心作業		相關程序：SOP-902C
步驟	工作項目	說明
1	通知切換系統至備援機房	中央系統管理人員獲指示後，依SOP-902C程序通知異地備援中心準備切換作業
2	切換VPN網路系統指向備援機房	系統管理人員將中央選情中心之網路系統切換至異地備援中心 ※若中央選情中心網路系統完全故障工作人員依指令前往異地備援中心
3	備援應用系統伺服器與網路系統連結	異地備援中心接獲專人通知後，再開 放系統連結
4	備援系統備妥回報中央選情中心	經系統管理人員檢查確定異地備援中心連線正常，通知中央系統管理人員
5	關閉中央選情中心應用系統伺服器之應用軟體	中央選情中心關閉應用系統伺服器之計票軟體連線
6	通知中央聯絡員	完成切換作業後，系統管理人員確認計票系統連線至異地備援連線正常，及檢查相關作業畫面無誤，並執行密碼修改確認連線交易正常，確認無誤轉知中央聯絡員依SOP-902C之步驟9程序進行後續作業

SOP-902E 緊急應變程序[人工作業程序]



SOP-902E 緊急應變程序[人工作業程序]		
使用時機：中央選情中心確定無法進行電腦計票作業時，請遵照人工作業相關規定進行人工計票。		相關程序：SOP-902D
步驟	工作項目	說明
1	通知選委會執行人工計票作業	中央聯絡員通知選委會聯絡員進行人工計票作業
2	通知選務作業中心進行人工計票作業	選委會聯絡員轉知選務作業中心聯絡員進行人工作業
3	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執行人工計票作業	選務作業中心依「各選委會暨選務作業中心辦理人工計票作業程序」相關規定進行人工計票
4	選委會依規定執行人工計票作業	選委會依「各選委會暨選務作業中心辦理人工計票作業程序」相關規定進行人工計票
5	中央聯絡員依規定執行人工計票作業	中央聯絡員依「各選委會暨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人工計票作業程序」相關規定進行人工計票

參、 確認表與處理單

一、 V-001 基本資料核對作業執行確認表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 基本資料核對作業執行確認表

直轄市/縣市選委會： _____ 選務作業中心： _____ 填表日期：11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作類別	SOP 程序	工作項目	說明	核對狀況	核對人員簽名
預備作業	SOP-001A 核對選舉區基本資料	直轄市、縣市長 議員選舉區	核對直轄市、縣市長、議員選舉區與鄉鎮市區對應關係、代表選舉區與村里對應關係及各該選舉區之應選人數、應有婦女當選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限額是否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有誤，V-002 更正	
		鄉鎮市(原住民族區)民代表選舉區	核對行政區、村里與投開票所對應關係是否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有誤，V-002 更正	
		行政區-村里-投開票所對應	核對村里名稱是否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有誤，V-002 更正	
		村里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有誤，V-002 更正	
	SOP-001B 候選人基本資料	村里長	核對各選舉類別之候選人號次、姓名、性別、推薦政黨、出生日期、出生地、是否現任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有誤，V-002 更正	
		鄉鎮市(原住民族區)民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有誤，V-002 更正	
		鄉鎮市(原住民族區)長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有誤，V-002 更正	
		直轄市、縣市議員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有誤，V-002 更正	
		直轄市、縣市長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有誤，V-002 更正	
	確認完成全部核對作業（聯絡員簽名）：				

注意事項：

1. 本表適用於直轄市、縣市及選務作業中心層級。相關之作業期程請依 SOP-001A、SOP-001B 分別辦理。
2. 請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聯絡員完成核對並簽名後傳送至選委會。(依期程應傳 2 次)
3. 選委會聯絡員彙整完成核對後簽名，並以縣市為單位層報至中央選委會。(依期程應傳 2 次)。

二、 V-002 電腦計票作業基本資料核對作業檢核單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
基本資料核對作業檢核單

直轄市/縣市選委會：

選務作業中心：

投開票所編號：

報告人簽章：

日期： 月 日

聯絡電話：

更正項目描述	<p>更正項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選舉區基本資料更正：(請說明更正項目並於文件上標註正確資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附已標註正確資料之紙本文件，並請清楚標註須更正處)</p> <p><input type="checkbox"/> 候選人基本資料更正：(請說明更正項目並於文件上標註正確資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附已標註正確資料之紙本文件，並請清楚標註須更正處)</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狀況(請說明)：</p>
選務作業中心	
選委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	
系統管理人員 處理說明	

三、V-101 中央聯絡員任務執行確認表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
中央選情中心聯絡員任務執行確認表

填表日期：111 年 月 日

工作類別	SOP 程序 (步驟)	工作項目	系統作業類別	系統作業項目	執行確認
起始作業	SOP-101	9 登入系統更改密碼	簽入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10 複查選舉區基本資料	查詢作業	選舉區基本資料查詢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11 複查候選人基本資料	查詢作業	候選人基本資料查詢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12 複查候選人得票數歸零	查詢作業	候選人得票數查詢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13 檢查網際網路查詢系統	查詢作業	專責人員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14 通知選委會開始作業	人工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結束作業	SOP-403	1 傳送感謝函	人工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3 列印統計報表	印表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5 關閉電腦	人工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6 相關報表及文件歸檔	人工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完成全部電腦計票作業(聯絡員簽名):					完成時間:

注意事項：請聯絡員務必依照程序完成，每一執行步驟後立即於執行確認欄註記。俟完成全部作業後於簽名處簽名並註記完成時間，將本表送交中央系統管理主管人員。

四、V-102 選委會聯絡員任務執行確認表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

選委會聯絡員任務執行確認表

選委會：

填表日期：111 年 月 日

工作類別	SOP 程序 (步驟)	工作項目	系統作業類別	系統作業項目	執行確認
起始作業	SOP-102	3 簽入系統更改密碼	簽入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4 檢查各選舉區人口數及選舉人數	查詢作業	選舉區基本資料查詢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5 檢查候選人基本資料	查詢作業	候選人基本資料查詢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6 列印使用者起始密碼及簽到表	印表作業	使用者帳號密碼清單及簽到表	<input type="checkbox"/>
		7 聯繫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起始作業	人工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8 傳真簽到表至中央聯絡員	人工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當選作業	SOP-303 [A、B、C]	SOP-303A 2 區域議員當選註記處理 列印候選人得票數統計表	當選作業	註記處理 列印確認前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SOP-303A 4 區域議員當選註記確認 當選確認作業	當選作業	註記確認 當選確認作業 列印確認後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SOP-303B 2 原住民議員當選註記處理 列印候選人得票數統計表	當選作業	註記處理 列印確認前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SOP-303B 4 原住民議員當選註記確認 當選確認作業	當選作業	註記確認 當選確認作業 列印確認後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SOP-303C 2 縣市長當選註記處理 列印候選人得票數統計表	當選作業	註記處理 列印確認前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SOP-303C 4 縣市長當選註記確認 當選確認作業	當選作業	註記確認 當選確認作業 列印確認後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5 相關文件歸檔	人工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結束作業	SOP-402	1 收齊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結束作業通知	人工作業	確認轄區各選務作業中心已傳送作業結束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2 傳真作業結束通知	人工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4 列印各項報表	印表作業	列印相關統計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5 工作人員簽出系統	簽出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完成全部電腦計票作業 (聯絡員簽名)：			完成時間：		

注意事項：請聯絡員務必依照程序完成，每一執行步驟後立即於執行確認欄註記。俟完成全部作業後於簽名處簽名並註記完成時間，將本表傳送中央聯絡員。

五、V-103 選務作業中心聯絡員任務執行確認表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
選務作業中心聯絡員任務執行確認表

選委會：
日

選務作業中心：

填表日期：111 年 月

工作類別	SOP 程序 (步驟)	工作項目	系統作業類別	系統作業項目	執行確認
起始作業	SOP-103	2 登入系統後立即更改密碼	簽入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3 列印投開票所電腦檢查碼	印表作業	投開票所電腦檢查碼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4 檢查各投開票所基本資料及選舉人數	查詢作業	選舉區基本資料查詢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印表作業	投開票所選舉人數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5 檢查候選人基本資料	查詢作業	候選人基本資料查詢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6 列印系統使用者起始密碼及簽到表	印表作業	使用者帳號密碼清單及簽到表	<input type="checkbox"/>
		7 傳真簽到表至選委會	人工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登錄作業	SOP-201	4 報告表加註收件時間	人工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5 每張報告表右上角皆填寫電腦檢查碼(共4碼)	人工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10 核對確認報告表及登錄結果	人工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當選作業	SOP-301	2 SOP-301 村里長註記處理 列印「候選人得票數統計表」	當選作業	執行註記處理時系統自動完成確認處理並列印「候選人得票數統計表」，簽奉執行秘書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SOP-302 [A、B]	3	SOP-301 村里長當選名單確認核定	當選 作業	將「候選人得票數統計表」經執行秘書確認簽名後，送交開票作業組	<input type="checkbox"/>	
	4	相關文件歸檔	人 工 作 業		<input type="checkbox"/>	
	2	SOP-302A 鄉鎮市區民代表當選註記處理 列印候選人得票數統計表	當選 作業	註記處理 列印確認前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4	SOP-302A 鄉鎮市區民代表當選註記確認 當選確認作業	當選 作業	註記確認 當選確認作業 列印確認後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SOP-302B 鄉鎮市區長當選註記處理 列印候選人得票數統計表	當選 作業	註記處理 列印確認前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4	SOP-302B 鄉鎮市區長當選註記確認 當選確認作業	當選 作業	註記確認 當選確認作業 列印確認後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5	相關文件歸檔	人 工 作 業		<input type="checkbox"/>	
結束 作業	SOP-401	1	傳送作業結束通知	人 工 作 業	<input type="checkbox"/>	
		3	列印相關統計表	印 表 作 業	列印相關統計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4	相關報表及文件歸檔	人 工 作 業		<input type="checkbox"/>
		5	登錄人員簽出系統	簽 出 作 業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完成全部電腦計票作業（聯絡員簽名）：				完成時間：		

注意事項：請聯絡員務必依照程序完成，每一執行步驟後立即於執行確認欄註記。俟完成全部作業後於簽名處簽名並註記完成時間，將本表傳送選委會聯絡員。

六、VR-401 選務作業中心計票作業結束通知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
計票作業結束通知

○ ○ ○選務作業中心業已完成全部投開票報告表登錄作
業。

此 致

○ ○ ○選舉委員會

○ ○ ○選務作業中心 主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七、VR-402 選委會計票作業結束通知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
計票作業結束通知

○ ○ ○選舉委員會業已完成全部電腦計票作業。

此致
中央選舉委員會

○ ○ ○選舉委員會 總幹事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八、VR-502 選委會致選務作業中心感謝函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 計票作業感謝函

本會收到 貴中心計票作業結束通知，確認 貴中心順利完成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電腦計票作業。本會深表感佩，並請轉知所有工作人員。

此致

○ ○ ○ 選務作業中心主任

○ ○ ○ 選舉委員會 總幹事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九、VR-503 中央致選舉委員會感謝函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
計票作業感謝函

本會收到 貴會計票作業結束通知，貴會順利完成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電腦計
票作業，本會深表感佩，並請轉知所有工作人員。

此致

○ ○ ○ 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主任委員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十、V-900 電腦計票作業狀況處理單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狀況處理單

直轄市/縣市選委會
號：

選務作業中心

投開票所編

報告人簽章：

時間： 時 分

聯絡電話：

問題描述	變更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選舉人數更正：(選舉種類：_____): 原登錄_____人，擬更正為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投開票報告表更正：(請說明更正項目及須更正原因): (請附更正前、後之原始報告表，並請清楚標註須更正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異常狀況(請說明)：		
	選務作業中心 執行秘書批示		
選委會總幹事 (副總幹事) 批示			
以下由中央選情中心填寫			
狀況處理		選舉 作業 組 審 核	

附錄二

選舉活動輯影

召開選舉業務會議



張貼選舉公告



召開監察實務研習會



候選人登記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競選活動



投票



中央選情中心



中央選情中心-宣布選舉結果



中央選情中心-外賓觀選



致送當選證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實錄. 111 年/中央選舉委員會編著. -- 初版.
-- 臺北市：中央選舉委員會，民 112.07
面；公分
ISBN 978-626-7280-28-7(精裝附光碟片)

1.CST: 地方選舉 2.CST: 臺灣

575.33

112008180

書名：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實錄

編著者：中央選舉委員會

出版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

地址：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

網址：<http://www.cec.gov.tw>

電話：(02)2356-5024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版次：初版

刷次：第 1 版

其他類型版本說明：本書同時登載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網址為

<http://www.cec.gov.tw>

定價：新台幣 600 元

展售處：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http://www.govbooks.com.tw>

104 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02)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 <http://wunanbooks.com.tw>

403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85 號 (04)2226-0330

GPN 1011200617

ISBN 978-626-7280-28-7

依著作權法第 9 條規定，法律、命令或公文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任何人本得自由利用，歡迎各界廣為利用。